

編輯前言

- 一、本議事錄（上、下冊）係依據本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第7次臨時會會議資料彙編。內容包括：會議紀錄、市長施政總報告（口頭報告）、業務報告及質詢、市政總質詢、決議案、決議案執行情形、附錄等。
- 二、市政府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市長施政總報告均經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茲為節縮篇幅未予列入。
- 三、有關業務報告及質詢、市政總質詢，經記錄人員撰錄，未充分送發言人確認，如有出入或遺漏，以錄影、錄音資料為準，祈請見諒。
- 四、本議事錄內容廣泛，匆促付梓，誤謬之處，敬請不吝指正。

臺南市議會 謹識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暨第 7 次臨時會 議事錄目錄 (下冊)

第 3 次定期大會

伍、市政總質詢

二、質詢及答覆

謝議員龍介質詢	1081
陳議員進益質詢	1097
唐議員碧娥質詢	1108
林議員宜瑾、王議員錦德聯合質詢	1121
曾議員培雅質詢	1143
蔡議員玉枝質詢	1163
陸議員美祈、莊議員玉珠聯合質詢	1176
謝議員財旺質詢	1204
曾議員秀娟質詢	1213
陳議員秋萍質詢	1229、1290
郭議員國文質詢	1241
郭議員清華、張議員伯祿聯合質詢	1261
梁議員順發質詢	1280
楊議員麗玉質詢	1295
曾王議員雅雲質詢	1309
林議員美燕質詢	1321
林議員慶鎮質詢	1338
李議員坤煌質詢	1350
賴議員惠員質詢	1360
杜議員素吟質詢	1378
洪議員玉鳳、蔡議員淑惠聯合質詢.....	1388

2 第3次定期大會暨第7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陳議員文科、林議員炳利聯合質詢.....	1421
賴議長美惠質詢.....	1448
自由發言(5月23日).....	1451
自由發言(5月24日).....	1494
自由發言(5月25日).....	1544
陸、決議案	
一、民政委員會.....	1584
1. 市政府提案.....	1584
2. 議員提案.....	1600
二、財經委員會.....	1620
1. 市政府提案.....	1620
2. 議員提案.....	1625
三、教育委員.....	1626
1. 市政府提案.....	1626
2. 議員提案.....	1644
四、建設委員會.....	1659
1. 市政府提案.....	1659
2. 議員提案(含復議案).....	1677
3. 人民請願案.....	1690
4. 報告案.....	1691
五、保安委員會.....	1692
1. 市政府提案.....	1692
2. 議員提案.....	1703
六、工務委員會.....	1717
1. 市政府提案.....	1717
2. 議員提案.....	1728
3. 人民請願案.....	1791
七、法規委員會.....	1792
1. 市政府提案(市法規案).....	1792
2. 議員提案.....	1869

3. 備查案.....	1873
八、臨時動議.....	1879
九、審議各類議案統計表.....	1892
柒、決議案執行情形.....	1893
一、第 3 次定期大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1893
二、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提案執行情形.....	1926
捌、附錄.....	1954
一、議事日程表.....	1954
二、各委員會審查時間表.....	1958
三、議員出缺席表.....	1959
四、勘誤.....	1967

§第 7 次臨時會

壹、程序委員會.....	1968
程序委員會紀錄.....	1968
貳、會議記錄.....	1971
第 1 次會議.....	1971
第 1 讀會.....	1972
追認案報告.....	1972
聽取臺南市審計處審核報告.....	1973
101 年 8 月 3 日會議.....	1987
變更議程.....	1987
第 2 次會議.....	1988
第 2、3 讀會.....	1988
參、決議案.....	1991
一、民政委員會.....	1991
1. 市政府提案(含追認案).....	1991
2. 議員提案.....	1992
二、財經委員會.....	1994
1. 市政府提案(10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1994

4 第3次定期大會暨第7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三、教育委員會.....	2001
1. 議員提案.....	2001
四、建設委員會.....	2007
1. 市政府提案.....	2007
2. 議員提案.....	2008
五、保安委員會.....	2010
1. 議員提案.....	2010
六、工務委員會.....	2014
1. 市政府提案(含追認案).....	2014
2. 議員提案.....	2015
3. 人民請願案.....	2046
4. 報告案.....	2047
七、法規委員會.....	2048
1. 市政府提案(市法規案).....	2048
2. 報告案(備查案).....	2049
八、本會會務.....	2050
九、臨時動議.....	2051
十、審議各類議案統計表.....	2057
肆、決議案執行情形.....	2058
一、第7次臨時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2058
二、第7次臨時會市提案執行情形.....	2065
伍、附錄.....	2068
一、議事日程表.....	2068
二、各委員會審查時間表.....	2070
三、各種委員會名單.....	2071
四、議員出缺席表.....	2072

第 3 次定期大會 伍、市政總質詢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第 27 次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議員簽到簿

列 席：市府：詳如簽到簿

主 席：賴議長美惠

記 錄：沈怡華

主席：

臺南市政府賴清德市長，陳秘書長，市府各局處單位主管，新聞媒體的各位先生女士小姐，本會各位同仁，電視機前各位鄉親父老兄姊，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 5 月 10 日星期四，第三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議程為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是各委員會審查議案。感謝盧崑福議員、謝龍介議員率領新沙卡里巴綜合商場管理委員會攤商代表蒞會，本席宣布今日會議正式開始，今日議員質詢順序為謝龍介議員、陳進益議員、唐碧娥議員，每人質詢的時間為 50 分鐘，首先請謝龍介議員進行市政總質詢。

謝議員龍介：

議長、市長、各位一級主管，今日本席進行市政總質詢，市長請。

賴市長清德：

謝議員早安。

謝議員龍介：

早。自從第一次定期大會，你提出臺南市需要一個美術館，因為中央是國民黨執政，所以針對這個議題本席也多方的奔走及爭取。我也曾經向你提起在中央提出的過程與結果，但是陳冲院長他也不知道這件事。文建會在 5 月 20 日改成文化部後換龍應台女士擔任部長，業務如何編制也不清楚。所以本席在 3 月 28 日再一次在國民黨中常會第 115 次的會議上，聯合謝坤宏、李德維、黃志雄三位中常委，再度向中央建議，來協助臺南市美術館預算的擴編。當然這個提案是針對當初中央政府將臺南縣市合併，最主要是因為文

化因素而升格，假如一個文化升格的院轄市沒有一個美術館，說是文化首都，確實很丟臉，在國際上說話也無法大聲。在這樣的情況下，我的提案有兩個建議。第一就是建一個全新的臺南美術館，不管是市立的或者是國立的都好，並充實館藏，這個形式金額差不多要 40 億左右。第二就是協助臺南市政府規劃，合併原市警局及嘉南農田水利會廳舍籌設「臺南美術館園區」。這是這一次的提案，後面還有很多追蹤的工作需要去做。今天行政院可能會提出總辭，在 520 之後，新的閣揆以及文化部部長就職後，我也希望你在行政院會時再度提出。我想這個案子沒有這麼快，因為文建會有一些聲音，認為歷史博物館以及美學館（也就是社教館），以及過去臺南縣市所有的都加總在一起，說臺南市差不多該有的都有了，這種心態是非常錯誤，也非常官僚。那種官僚的心態與我們內部局處室某一部份的公務人員一樣，所以這點在這裏提出。這個提案過後，我會在 520 後再度提案，之後我會請主席也就是總統，針對這個案子表示意見，我想總統沒有再次表示意見，新的閣揆可能在磨合上面會比較困難，這點是本席在議事廳曾對你的承諾，所以從第一步到現在，都有在推動。這是我個人在這裏，要讓市長與臺南市民瞭解，爲了大臺南的建設，我們不分黨派，攜手合作，但是是非與公義不能不顧，對不對？

賴市長清德：

我先代表市民向謝議員說聲謝謝，美術館對未來臺南市要做一個文化的首都來說，是非常的重要。謝議員是執政黨的中常委，在中常會提案可以第一時間讓總統瞭解及支持，這對未來美術館的建設非常重要。我在這裏代表市民向謝議員說聲謝謝。第二項要向謝議員道謝的是中石化的污染，因為經濟部的照顧已經 4、5 年了，現在經費已經沒有了，感謝謝議員出面，發揮你本人的影響力。那天經濟部部長親自打電話給我，他說謝議員有交待，所以他會要求中國石油公司在董事會的時候趕快通過，我在這裏代表附近的居民向謝議員說謝謝。

謝議員龍介：

董事會明天要開，上次因爲油電漲價，所有的箭頭及媒體的評論，都說中油、台電的員工自肥，而且領很多錢，像貴族一樣。所以造成上次的股東會議、董事會議上，有個勞工代表的董事極力反對，他說這種錢本應該是政府要賠的，結果是由中油編預算去賠，媒體、大眾再來說中油虧損是員工領走的。就是因爲這樣，才在上次的董事會上全力杯葛，造成沒有通過，那麼在明天的董事會上，我想會有個完美的結果的。再來，今天在大門口有民衆向你陳情，我想你剛剛三點的聲明很清楚，但是我要請教市長，3 月份，他們與盧崑福及蔡淑惠議員去市政府向你陳情的時候，你真的有向他們說過：「我選市長的時候，沒有去過你們的商場拜票」這句話嗎？

賴市長清德：

我想上次他們不是來陳情的，是臺南市政府要解決這個問題。

謝議員龍介：

好，你邀請他們來協議。

賴市長清德：

臺南市政府要慎重解決這件事情，我在第一時間向議會報告，之後再邀請沙卡里巴這些攤商一起解決，會議當中有人提起，他認為支持我十幾年，就是支持我當選市長後可以來解決此事情。但是我擔任市長，不論有支持、沒支持，任何的黨派，都沒有關係，只要是市長需要負責的，我都會負責去解決。但是他不斷的強調，我才說：「其實我並不認識你，了不起是在公開場合與你見過一兩次面」。

謝議員龍介：

你有沒有跟他說：「我選市長的時候，我沒有去過你們的商場拜票」，你有說過這句話嗎？

賴市長清德：

沒有，我的意思是說，這件事情不會因為有無支持，而影響我處理這件事的決心。

謝議員龍介：

我知道，但態度是不是這樣？

賴市長清德：

競選的時候，我確實是沒有到商場去拜票，但私底下朋友在支持。這一點一定要說個清楚，我的意思是，他們裏面的人一定有支持我的，但是我並沒有任何一個機會，透過自治會去拜託。

謝議員龍介：

失言的態度有時候是道歉就好了，因為你是位在市長的高度。孔子說：「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主政的人要有高尚的品德來治理這個城市，如果你召集攤商來開會，要來解決地下街攤商的問題，結果因意氣之爭，也許言談之間，陳情的人口氣有比較不好，但是你身為市長，在就職後說這些話，確實不妥。

賴市長清德：

我想這是話一個傳過一個，意思就跑掉了。我的意思是，我在會議中說了類似這樣的話，我沒有特別去和管理委員會有任何的交換。

謝議員龍介：

沒有關係啦。

賴市長清德：

我認為表明態度是很重要的。

謝議員龍介：

地下街的事，也許說很多你也會抓狂，所以一時錯亂，說出比較不適當的話。

賴市長清德：

不是，那天其實氣氛很好。

謝議員龍介：

我對你個人沒意見，我看你這一年多來在態度上都可以，所以我看到他們的陳情中你說：「我選市長的時候，我沒有去過你們的商場拜票」，這一句會傷人心的話，裏面也有很多人真的都是投給你的。

賴市長清德：

是沒錯。

謝議員龍介：

你已經身為市長實在不適合說這樣，會讓他們覺得，你就是不幫他們解決事情。

賴市長清德：

我會幫他們解決的。

謝議員龍介：

所以我建議，也剛好有代表來這邊，如果有一句話讓人家覺得有傷到心，比較不愉快，也許道個歉，大家就會釋懷了。因為後面還有很多事情要協商的嘛，對不對？

賴市長清德：

如果有誤會的話，我可以利用此機會把話說清楚，今天在座的人，那天也沒有每個都在現場，話傳出去後是會越加越多的，意思會跑掉。所以我願意利用這個機會與這些攤商朋友說個清楚，當時是有人當場說支持我十幾年，事實上我與他並不認識，所以我才說，解決這件事情不會因為對我有無支持，我想我最主要的意思在這裏。

謝議員龍介：

沒惡意就對了。

賴市長清德：

我沒惡意。

謝議員龍介：

沒惡意就好。你提到攤商告輸，市政府告贏。

賴市長清德：

是。

謝議員龍介：

那市政府告輸的部份你爲什麼不說，那個互告的部份，不過是租金的爭執而已？同樣的租金沒繳，你們去法院提告，這十位法院判你們贏，另十位法院判市政府輸。你拿贏的部份說你們輸了，所以你沒理。我告訴你，你剛剛的三點聲明，說前面若是要動工，希望他們不要阻擋，當時切結書也有提到，我也告訴攤商這是你們理虧，當時你們的承諾是地下街完成你們要回來，或者是學校要新設的時候，你們主動拆除。所以你要求他們在小學要搬遷、動工的時候不要來抗爭，大家以理性訴求，這本席同意，態度決定一個人的高度。

賴市長清德：

是。

謝議員龍介：

如果你是這種態度。那麼當時從施治明、張燦鑒、許添財一直到你賴清德，第一個承諾就是海安路地下街，完工後攤商回來，所以他們才願意拿錢去搭棚子、去建築、去做生意，委屈了 1、20 年，委屈到你當市長。如果你希望一個城市不斷的進步，擔心攤商到地下街去會影響到整體景觀以及國際形象，這點大家可以討論。海安路另有規劃，應與這些攤商討論如何安置，讓他們能滿意！但是你又公開說，海安路地下街已經與微風廣場講好了，市長，怎麼可以這樣說？

賴市長清德：

我先報告兩點，第一就是臺南市政府依法沒有安置的義務，因爲他們已經領了搬遷的補償費用，在法律上就是這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總幹事所拿出 82 年時的公文，他提到前面一句，回到海安路地下街，但是後面還有一句，「未盡事宜，始接受政府的函文辦理」。從張燦鑒及許添財市長的時代，海安路地下街的商場已經改變了，變成停車場。目前臺南市政府沒有和任何一間公司，包括微風，有任何的共識要開發商場。我確實有請微風提供意見，表達未來這個地方要怎麼處理，也邀請其他國際性的公司來提供意見，但沒有一間公司認爲海安路地下街商場做得起來。

謝議員龍介：

你剛剛說到 82 年的公文提到「未盡事宜依市府的公文來辦理」。我送你一句話，一流的地理師是觀星望斗，二流的地理師是上山頭看水口，三流的地理師是羅盤端著一直跑。三流的公務人員是用法令把人民綁在桌子下，讓他沒辦法跑。二流的公務人員是依法行政，也不多事。一流的公務人員是用法令來幫人民解套！你說「依市府的函文辦理」，這解釋很多，是要解釋得讓他們可以安置，還是要解釋到讓他們走頭無路，都在於你。做一個首長，

要如何照顧臺南市民，就像南紡的案子，市政府就會解釋，要他們切結。法律沒有規定不行的，你可以解釋到讓他們可以興建，這就是一流的公務人員。

賴市長清德：

其實謝議員，我剛剛的三點聲明裏面，就是你剛剛的這個精神。我說我會概括承受，依法辦理，然後照顧他們，我也希望大家能站在合理的立場坐下來談，不要站在個人的立場。就像他們說的，我雖然是市長，但是權力並不是那麼大，我是代表 178 萬的市民來處理共同的市務。如果法律上允許，在權力上也可以，也做到合情合理，我為什麼不做？所以我才請議員邀大家坐下來談一個大家都做得到的方式。

謝議員龍介：

願意接受繼續協商就對了。

賴市長清德：

當然是這樣。

謝議員龍介：

你沒有堅持他們不能回來吧？不能再次安置？

賴市長清德：

市政府是有道德義務，本來就要照顧每個市民，我可以協助他們。

謝議員龍介：

我告訴你，當初的安置，有一個灰色地帶，大家對於安置的認知有落差。那麼現在地下街完工，也剛好是一個時間點，如果基於這個理由，重新和他們協商，重新找一個地方，出租也好，安置也好，優惠也好，任何可以解決的方式皆可。因為你如果拒絕他們回地下街，必須要有一個配套，可以讓他們的生計無憂。

賴市長清德：

海安路地下街現在是停車場，要突破法令當然市政府可以配合，但是大家想一下，攤商們還要拿好幾億出來解決停車場變商場的這件事情。不是我本身拒絕，是我擔心他們沒有這個能力來處理。

謝議員龍介：

你的想法是地下要做為商場就要像你說的變更使用。

賴市長清德：

對。

謝議員龍介：

變更使用後消防法規等要改變、所有設備要改變、停車位置要變更。這是你的認知，是地下。那地上呢？為什麼不能思考地上？

賴市長清德：

因為地上是道路！

謝議員龍介：

請問都發局長，道路可以權宜使用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道路如果是做臨時性的攤販的話，那是經過相關交通措施，那是臨時性，沒有固定的。

謝議員龍介：

臨時是看怎麼定義，六合夜市可以使用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六合夜市是臨時性。

謝議員龍介：

如果市長願意針對這種臨時性的用途去思考，我想攤商也是很高興，所以不要否定其他人的想法。

賴市長清德：

謝議員，我要向你報告一件事情，雖然現在大家名稱都叫做沙卡里巴的攤商，但之前的 557 攤，現在真的有在繳租金、還有在營業、並且是原沙卡里巴的攤商，只剩 2 個人 3 戶而已，就我瞭解的，包括總幹事都不是原來的攤商，而且也沒有繳租金。

謝議員龍介：

有繳租金與沒繳租金，經過法院判決，有沒繳租金卻判贏的，判他不用繳，有判輸的，也判要繳。再來，你說 5 佰多個攤商到現在只剩下 2、3 個。

賴市長清德：

對。

謝議員龍介：

請問祕書長，法律有信賴保護原則，如一間房子建 100 間，100 間買完了，15 年後這 100 個搬到剩下 2 個，那 98 個另外賣給 98 個，那算不算數？權利可以移轉嗎？

陳祕書長美伶：

謝議員你談的是司法權限，司法權不是。

謝議員龍介：

市政府所有的行文，所有的契約，如果在當時跟所有的攤商說不得移轉，移轉者失效，失去權利，也許他們也會接受。所以法律有信賴保護的精神，你做過立法委員，應該疼惜他們才對，以他們的立場想三分就好，不用想太多，以臺南市發展的立場想七分，我同意。但是如果他們不能回地下街，你認為有更好的計劃來帶動城市進步，我也願意就你的看法來討論，但是不

能把這群人的生計棄之不顧，做爲一個首長，不是只有爲政以德，還要讓他們豐衣足食，這樣才是負責。不然你看報紙報導，全臺灣路平專案，除了臺北市，臺南市是第二名，我所有的朋友都要我今天問你，報導這個新聞出來，你們不會不好意思嗎？不覺得好笑？我肯定你們最近道路做得不錯，柏油鋪好等 6 個小時，讓它自然降溫，可以延長道路的壽命、3 年不開挖等，這都很好，局室與建管之間的溝通良好。但是臺南市的大門，國際人士只要來就會去的南科，你去走走看，臺南市的大街小巷你去騎一趟機車看看，說路平是全臺灣第二名，也要幫你加油，也不能笑你，但是不能因爲報紙刊登是第二名，你就沾沾自喜，這是很要不得的心態。

賴市長清德：

是，跟謝議員報告，這是中央的評比。

謝議員龍介：

好，評比第二名，我向你恭喜。但是你要自己出去走走看，還有待改善的路面太多了啦。

賴市長清德：

還有很多，這點我知道。

謝議員龍介：

地下街這個案件的過程我很清楚，我一向不介入你們的商業行爲，但是基於是非與公義，我要替他們說話。如果今天身爲市長，沒有稍爲站在他們的立場替他們想，他們會很可憐。因爲行政權很大，尤其現在變成院轄市，你有很大的行政權與裁量權，希望你釋放一些出來，給他們一條生路走，他們都是辛苦的人。

今天也要提地下街的問題，這相當的嚴重，我不知道你爲什麼會做出把地下街的煙囪降低的決定？不懂不怕，懂的就怕！首先，地下街設計 8 米高，你已經將它降下一兩 1、2 米了，這不是以前設計的，在施治明、張燦鑿都沒有這樣設計，這是許添財去爭取停車場的經費，委託臺灣世曦，才做這樣的設計。爲什麼要做這樣的設計？這就是你要求變更之後，降了 1 米半的設計方式。你要知道，地下街全部有 1 仟多個車位，1 仟多台車在那邊發動，你可瞭解一台車排出來的廢氣有多少嗎？裏面有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甚至有的汽油還含鉛，因此它有很多臭氣，所以才要二條管，一條將新鮮空氣打下去，一條將廢氣抽出來。依照你現在的設計，是利用擴散原理，所以他做成 8 米，現在你降到只剩 6 米，已經非常勉強了。如果降到只剩 1 米半，頭一個要面臨的就是噪音要多十個分貝，這點就不會通過。第二，高度降低以後，到兩邊的店家，剩下 7 米，打出去的廢氣，導致兩邊的店家一開門，臭氣沖天無人敢聞，你們都沒考慮到這個問題，那邊

的行人、車輛、機車都會受不了，海安路地下街就變死城了。

你們設計的煙囪做到 6 米多，如果改成 1 米半，你們絕對會臭掉。這 6 米多，排氣出來，進氣進去，利用百頁自然擴散，在地面生活 3 米以下的人，不會覺得很臭嗎？變成這樣設計是因為當初許添財要卸任之前與你拼初選的時候，趕著完工。另外這張圖就是我和工務局的承辦人員去瞭解的，在這次停車場的設計裏面，排氣沒有降溫、過濾的設備，起碼要做到中過濾以上。所以當初原始的設計，這裏有 3 米的覆土層，原本的設計就是將設備的降溫、過濾全部都放在這裏，處理完才從這個排氣孔出來，排氣孔 90 公分就好了，都不用加高，原本 90 公分可以擋水的，蓋網子就好，因為沒臭味了，空氣可以自然排出。你這次的設計沒有這些設備，這些錢要好幾千萬，都沒有花，也沒有過濾的設備，也沒有降溫的設備，要怎麼把排風口的臭氣排出來呢？因為沒有機電設備，沒有過濾設備，所以才要把排風做高，如果有設備就不用做高，就照原來的 90 公分就好，甚至可以循環再利用。今天就是沒有設備，所以這樣設計，利用擴散的原理，把臭氣排走。你不要忘記這兩邊有店家，如果南風、北風來，臭氣剛好在那邊轉不出去，兩邊的店家會因為你一個錯誤的決定，再度受苦十年。何況做好的東西，如果現在馬上變更，監察院也一定找上來，你造成很多公事上的困擾。我問過營建署，他們說也有回答你們，希望照原本的設計做好就好了。

本席在此建議，地下街停車場建造後，有財源收入，希望先營運，然後再補強，在百頁窗四周 3 米的覆土上種樹。第一，希望可減輕噪音，第二可過濾臭氣，也是一種美化，甚至百頁窗可以透過彩繪造街。不然問一下環保局長，噪音不用說了，要讓它通過高度就要拉高，如果讓這些沒經過過濾的臭氣排出來，你改了，就算你的帳了，我實在很疼惜你，本來是很多人叫我不要跟你說，讓你做了，再來害你。但做了是臺南市民受苦，怎麼可以不告訴你？到現在為止有人跟你說這個嗎？

賴市長清德：

還沒。

謝議員龍介：

你的看法怎麼樣？

賴市長清德：

臺南市政府規劃要把通風口降低，最主要是市民不斷反應，不論 8 米高也好，6 米高也好，都把整條路的景觀破壞了，所以才有這個想法與規劃。第二點，因為它的斷面並沒有改變，所以是提高去散出，或者是橫向加寬散出，噪音也好，通風排氣量也好，其實都沒改變，都可以達到標準。

謝議員龍介：

1090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我說的是臭氣跑不出去，因為散出的是臭氣，如果有過濾，也不用再加 60 公分，就原本的 90 公分就好了，你聽得懂嗎？現在是整個汽車排出來的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直接抽出去，並不是按照原始設計，多花幾仟萬，有降溫設備及過濾廢氣，使空氣不會臭之後，再直接吹出來，人接收到不會受到傷害，有達到標準，但你好像不瞭解我說的設計的精神。

賴市長清德：

謝謝議員的指教，其實臺南市政府 6 月份的時候會完工驗收，未來進一步，我想會再聽各方面的指教，不會現在採取變更。

謝議員龍介：

所以你這個降低的決議算是暫時中止嗎？

賴市長清德：

因為內政部給臺南市政府的公文，是希望在 6 月份要先驗收，之後如果有任何的變動，會再討論。

謝議員龍介：

忠言逆耳啊！

賴市長清德：

我知道你的意思。

謝議員龍介：

海安路我摸 11 年了，有的人只看到表面好意來建議，因為不好看所以降低了。既然這樣，請問安平市容是全臺灣八大景之一，結果有人在海邊建了兩棟大樓，居民說，我的祖先在這邊看落日看了 3 佰多年，忽然兩棟大樓跑出來，不適應了，看不到漂亮的太陽了，請把它降低。市長，需不需要拆？剛開始不適應，經過半年、一年、兩年他們就適應了，現在還有人再跟你說難看嗎？如果你說要降低，業務單位也會照你的意思降下來，想盡辦法符合你的標準。不然多花幾千萬，把過濾等設備做一做，就可以降下來了。但是追加這好幾千萬，有意義嗎？我想最好的方式就是在這 3 米的覆土周圍，請商圈設計的人，在百頁窗四周圍種一些植栽，會短暫解決這個問題與困擾，這是本席的建議。

賴市長清德：

好。謝謝議員指教。

謝議員龍介：

接下來探討的就是南紡的問題。當然這是許添財擔任市長的時候所決議的一個案件，行政流程到這，要你走回頭路，事實也是困難，你應該會說市政是延續的，對不對？

賴市長清德：

是。

謝議員龍介：

既然市政是延續的，那海安路這些沙卡里巴的攤商也是市政的延續啊。

賴市長清德：

是啊。

謝議員龍介：

所以將心比心。外面流傳，南紡的這塊土地有一個回饋，就是建停車場給市政府，照理說要給市政府，應該用市政府的名義才對，南紡現在還用他們的名字當起造人，建起來的東西算他們的，完工後才要捐給市政府。一般承租土地沒有這樣的，那土地回饋如果要給市政府，應該用市政府的名字做起造人，我們去承租土地建房子也要用地主的名字，這是最基本的保護，何況是他們要回饋給市政府，這是在重劃的條件裏面。那麼現在外面流言四起，當初市政府和他們約定這個停車場如果建好，還要再委託給南紡集團管理經營，有此約定嗎？

賴市長清德：

這點請都發局來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當初的協議書，所謂的委託只是其中一個項目，但實際管理權還是要先回到市政府，再看市府最後的決定。

謝議員龍介：

管理權要交給市政府，市政府再決定要不要委託他？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是。

謝議員龍介：

當初的合約中，有沒有寫明可不可以不委託給他們？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沒有，只是「得」優先而已。

謝議員龍介：

這是哪個市長決定的？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這也是前任許市長任內所簽的協議書。

謝議員龍介：

市長，在今天這個場合，對停車場將來可以優先委託他們經營，是不是可以表示一個態度？

賴市長清德：

針對南紡停車場這個問題，許前市長簽定的合約，我會詳細瞭解一下，看情形是怎樣。

謝議員龍介：

公務員依法行政，法沒明文禁止，應該是對投資人解釋從寬。他的投資如果能帶動臺南市的繁榮與進步，我們解釋從寬，是合理的。但是不能針對特定對象解釋從寬，對其他的建商解釋從嚴，這樣叫做圖利，圖利特定的對象。都發局此後對臺南市所有的重劃、請照，都要比照臺南紡織這塊土地的行政流程，解釋從寬，以鼓勵投資，這樣關於南紡的案件你們才能對外釋疑，不然無法說服本席。否則地政局可以用切結的方式，工務局發照也沒關係，切結的方式臺南市也曾經有一次，在正覺寺對面，被我揭穿之後，補繳了 3 仟多萬回來，地政局長，是鄭仔寮重劃區，對不對？當初是不是最後又回來補繳 3 仟多萬？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後來地政局有定一個法令，重劃以前可以繳代金，就是把土地當做代金繳到市政府來。

謝議員龍介：

對，就是這一件，被我抓到，所以繳 3 仟多萬回來。不然已經拿到使照了，臺南市民如果去向他買房子，將來如果要重劃，會通知他們還要補繳 1 佰多萬的重劃費，是不是很惡劣？你們都說這個重劃只有兩個地主而已，不會有問題，既然不會有問題，為什麼地政局還要發那個文？避免以後有紛爭，所以請先切結，怎麼可能不會有問題？所以市長，希望針對臺南市所有的投資，解釋從寬，法令沒有明文規定不得為之的，在鼓勵投資的前提之下，我們能支持。如果只是針對南紡，你們做得比較寬，別人就以法令來限制，這樣就沒辦法使市民信服。所以臺南紡織停車場回饋乙案風風雨雨，外面的雜音這麼多，我認為你是對臺南市的發展，有定見的人。坦白講，大型的投資，很不容易可以進來，在這個情形下，又要避免被說閒話，停車場的權利和義務，本席建議收回市府自營，不用交給他們營運，也同樣供給這個商圈的人使用，這樣的話，應該可以杜悠悠之口，對市政府的立場與主權的捍衛有適度的表態，不知道你的看法如何？

賴市長清德：

這點對南紡不一定不好，因為如果所有的民衆去那邊使用停車位不用錢，對他們的營運反而好。

謝議員龍介：

不是不用錢，是市府收回來自營，停車場哪有免費的，使用者付費，哪有不用錢？

賴市長清德：

你剛剛不是說免費。

謝議員龍介：

當初簽的協議是說回饋給我們之後，我們再委託他們營運。

賴市長清德：

但是我們委託他們營運一定有條件。我們可以把條件訂得合理些，訂得高一點，這樣也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謝議員龍介：

好，幾百個車位，我看你訂什麼樣的條件，這樣子可以。我說是市政府自營不是不用錢。你想，如果那邊真的建一個夢時代，停車場會賺錢還是賠錢？

賴市長清德：

一定會賺錢的。

謝議員龍介：

一定賺錢，爲什麼你要把它推出去？游泳池會賠錢，我們快點把它推出去，棒球場會賠錢，我們快點把它推出去。這會賺錢的，你很快就定好合約要把它推出去。

賴市長清德：

是優先委託啦。

謝議員龍介：

如果沒人提出此問題，他們就優先了。

賴市長清德：

我的意思是，委託一定有條件，我們把條件訂好就好了。

謝議員龍介：

希望在與他們訂條件之前，先公諸於世。

賴市長清德：

好。

謝議員龍介：

可以請議會去討論。

賴市長清德：

可以。

謝議員龍介：

由大家評估看是幾個車位，如果自營，需要多少人事費用，扣除費用後，每個月可以賺多少錢？

賴市長清德：

這本來就要受議會的監督，一定向議會報告。

謝議員龍介：

好。針對臺南市的治安，我覺得最近你對警察的態度好像有改變。

賴市長清德：

其實我一直都很關心他們。

謝議員龍介：

現在比較沒有在罵了。

賴市長清德：

沒有啦，我也沒有罵過他們。

謝議員龍介：

有啦，怎麼沒有？去年的中秋節就罵得很殘忍，還沒有罵！態度改變是好事情，但是那天白河小隊長在勤務中犧牲生命，我們很哀痛，這就是要求的問題，也許事出緊急又加上臺南市財政困難，沒有充足的經費購買先進的設備，購買輕一點的防彈衣，造成員警防彈衣穿著，大家全身是汗，對這個部份，事後你們有沒有做檢討？

賴市長清德：

事後我們有檢討。基本上警察局對每個員警，有需要的話，都有配備防彈衣。

謝議員龍介：

你有穿過嗎？

賴市長清德：

防彈衣我有穿過，候選人在某些場合一定要穿。

謝議員龍介：

我本來要拿一件請你穿 50 分，我們一人一件，在這裏站 50 分，看穿著的結果如何，你有體會過嗎？要感受嘛！他們一出去，要穿好幾個鐘頭。

賴市長清德：

其實臺南市我們員警所穿的防彈衣，應該和其他縣市都一樣的，並沒有比較差。

謝議員龍介：

有沒有比較好的？

賴市長清德：

這點要請教陳局長。

謝議員龍介：

現在有比較好的你知道嗎？沒錢，就算有比較好的，你也只能眼巴巴的看，有辦法解決嗎？此事可以優先嗎？局長。

警察局陳局長子敬：

謝謝議員對警界的關心，現在所有的防彈背心都是由警政署統一採購，因為有安全係數的問題，所以嚴禁自己購買。

謝議員龍介：

現在所用的都不是最新的，五都中最新的部份我們可能是最少的。

警察局陳局長子敬：

現在外勤應該都夠用，像上次白河這件事情，他們偵察隊裏面 17 個人就有 18 件防彈背心。

賴市長清德：

我有請局長一定要要求員警同仁，在必要的時候一定要穿。

謝議員龍介：

要訓練一個好的辦案人員，不是這麼簡單，平常多一句叮嚀可以減少一個犧牲。為臺南市人民的性命財產，付出了生命的代價，這種人的品格非常的偉大，值得我們檯面上這些人看齊，做我們的模範。身為臺南市市長，我說過一年的時間讓你整合，結果民治中心，何去何從？那天我們在議會要求雲嘉南辦公室重新設在新營地區，讓我傷心的是經建會召集開會，臺南市派誰去參加的？文化局長嗎？人家說 4 月 9 日、10 日之前要送件，我們剛好慢了一天，截止日前只有嘉義市送件而已，是要怎麼評比？不知道我們在爭什麼？

賴市長清德：

這點向謝議員報告，我想可能資訊有落差，其實中央已經決定嘉義市。

謝議員龍介：

不是，決定嘉義市也沒有關係，但是他有一個程序公告出來，我們在程序的時間內要報名啊，不然我們要怎麼爭取？

賴市長清德：

完全沒公告。

謝議員龍介：

開會中有說，請參加者說明。

賴市長清德：

不然請研考會王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王主委時思：

因為那天開會的時間是 4 月 3 日，然後要求我們 4 月 6 日星期五提出，但是 4 月 4 日是放假的，所以我們是在下個週一提出，其實是真的只有晚了一天，而且他們沒有給我們這個機會。

謝議員龍介：

好，這樣你有聽到了嗎？

謝議員龍介：

那都沒有關係啦。沒有就沒有了，解釋這個有什麼意思。市長我告訴你，是態度的問題。你不要說中央拗你，經建會拗你。他讓你進來，進入程序，審一審再跟你說是嘉義，就直接放在嘉義就好，在這裏拗你做什麼呢？今天如果 4 月 6 日送去，人家會對你不理睬嗎？公文先送去，剩下的再補就好了，先意思表示一下。公務人員要活用，有時候爲了臺南市的權益，不然設在新營和我也沒有關係，我們坦白講。但是這是臺南市的事情，所以那時候所有議會，大家不分黨派，議長帶領大家來連署，趕快送件，發佈媒體，表達聲音。結果奇怪了，我還跑到中常會向政務委員問了一下到底是怎麼回事，還沒有審就決定是嘉義市，他說沒有，你們送件晚了一天。

賴市長清德：

跟謝議員做一個總說明，針對雲嘉南服務中心，臺南市政府是全力爭取。第二點，他們確實沒公告，他召集大家去開會的時候，裏面文件上就寫嘉義市了，所以當場包括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大家都反對，認爲說應該要設在直轄市，也是中心點的臺南新營。後來經建會才說我們可以送資料，但是他們給我們的時間不應該包含星期日，假日本來就不應該算。基本上今天我們也可以換個角度說，如果他真的有認同臺南市的條件比嘉義市好，其實星期日他也可以算說不算，對不對？他是用這個理由來否決臺南市。

謝議員龍介：

市長，我很高興你這種看法，如果他們願意，他們也可以把星期日算下去，我們再慢一天，只要他們有心就好，對不對？

賴市長清德：

對。

謝議員龍介：

我最後再跟你報告一下，沙卡里巴如果你願意，你有心就好。我相信他們一樣有一條路可以走，看你願不願意而已。你不要像經建會對待我們雲嘉南中心那樣，事先就排除在門外了，這樣好嗎？

賴市長清德：

當然這是沒問題啦。經建會是否接受臺南市，星期日這天不算，這是不牽涉到任何的法律，也不牽涉到任何的事情。所以我知道謝議員對沙卡里巴這些攤商的關心，我本人也很關心，做爲市長本來就要照顧，所以我才說大家要提出一個做得到的事情，大家就來做，好不好？

主席：

感謝謝龍介議員，對市政的監督及質詢。對謝龍介議員，包括議會所有

的同仁，針對爭取南區服務中心在我們臺南市的努力，不止謝龍介議員在中常會的努力以外，其實本席也曾經在萬安演習親自向馬總統做這個訴求，但是馬總統也很明確的跟我說，是要在嘉義市，所以我們覺得這是一個遺憾。休息到 10 點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後）請各局處單位主管就坐，繼續市政總質詢，接下來總質詢的議員是陳進益議員，陳議員請。

陳議員進益：

今年元月 14 日，是總統投票日，相信結果讓大家感到很意外。當然心裏也很難過，賴市長以及臺南市所有公職人員，大家都很認真、努力。結果出爐當然要接受，想不到馬英九先生就在就職之前的所做所為卻使所有臺灣人民非常痛苦。這 2、3 個月來，油、電什麼都漲，無所不漲，當人民怨聲四起的時候，他還跑去非洲做伏地挺身，讓大家啼笑皆非。面對這種政治局面，賴市長是院轄市市長，每個月都會去參加行政院院會，所以地方的下情，我想你可以適時向行政院表示意見。這 2、3 個月來，在座市府的官員可能吃得比較好，不像本席都吃路邊攤，聽這些做小生意的市民兄姐的痛苦，什麼都漲，生意又不好。一個政府存在的目的，就是要創造人民好的生活。目前的馬英九先生，當選連任還沒就職，就弄得怨聲四起，民不聊生。面對這種局面，相信在市長你、我的心裏都對鄉親感到不捨。當時我們因為資源不夠，政權無法拿回來，要向大臺南市甚至全臺灣人民，表示我們心裏的抱歉，本席向電視機前的鄉親父老們道歉，但是總是還有機會，可以透過人民手中的選票，來重新選擇新的政府。所以今天雖然是他們當選，但是當人民的怨聲四起的時候，政府不照顧地方的鄉親父老，我們也可以透過罷免的途徑，向不配合人民聲音的立法委員，甚至是馬英九先生，提出罷免。本席透過這次的轉播，提供大臺南市鄉親一個參考，你還有機會罷免馬英九，甚至不配合來反應人民心聲的立法委員。我們來看這幾次的選舉，大臺南市有 43 萬的鄉親，投給馬英九先生。當然民主政治，要選誰是自己的自由與權利，但是選出來的總統，卻總統不做，願意做區長，他頭腦所想的相信大家很清楚，就像我一個關廟的朋友，也是以前的全國總代表所說的，馬英九真正的動機，就是要讓臺灣人民每個都很窮，鋪一條便於中國統一的道路，所以賴市長你任重道遠。本席在這裏也向你恭喜，因為這次總統選舉輸了，一些民衆、支持者等束手無策，但是他們的眼光看到了大臺南，五都的市長之一，所以賴市長任重道遠。

你是一個大臺南市的市長，今天我們在這裏探討臺南市政，當然和國政也有關係，賴市長的團隊，已經執政 16 個月，時間過得很快，這一年多來，在與地方或市府團隊的互動中，我曾經想過，大臺南這麼匆忙的合併，如果

是我擔任市長或局長，要領導整個市府團隊來創造市民的權益，我能做得好嗎？這一年多來，市府團隊上上下下都很認真、用功，本席在這裏向你們表示敬意，甚至勘查的行程，我們的科長、技士，一下子跑東、一下子跑西，一下子山邊、一下子海邊，也都很辛苦，也因為這樣，造成流動率增加。像今天的報紙報導，如同邱議員說的，社會局流動性很強，我也常常找不到人，所以這點是不是市府團隊要做檢討。剛剛本席說過，人民對賴市長寄予厚望，做為一個市的市長，不像做一個議員這麼簡單，打天下是靠勇氣，治天下是靠智慧，打天下只要敢打敢拼就會當選的，馬英九就是一個借鏡，全世界研究民主政治的，應該把他當做最好的教材。全世界沒看過這種人，比阿斗還不如，在議事廳不要說那麼難聽的話，電視機前面的這些朋友就會替我說。像這點，我們要思考，到底市府團隊發生什麼問題，如經發局局長、交通局局長、都發局局長，為什麼有好幾個首長做不下去，原因在哪裏？現場的政務官，只要是賴市長邀請來臺南市服務的，本席在這要對你們做個考試。請教交通局張局長，你為什麼來市政府服務？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因為市長的邀請，而我個人也想藉這個機會為臺南的交通來打拼。

陳議員進益：

我不瞭解真的原因，就我所瞭解，可能整個領導團隊上有些問題，但我們說是家庭的因素。市長，短短四年，這些首長只能做三個月、五個月，事實上非常的危險，所以我覺得所有市府團隊，現在坐在議事廳的這些局長，你們要有個基本的觀念，既然到臺南市政府服務，就要真的有使命感與責任心，不然不要來，如果只是想要份工作，也有比這個職場還好的。大家要一起打拼的，要為賴市長的綠色執政，立下典範，創造好的基礎，如果只是想上下班，就不要來。大臺南縣市合併，面積這麼大，如果心裏面沒有願意付出的心、沒有榮譽感、沒有使命感，就會做不好。賴市長現在在民進黨很具代表性，蔡主席稱為唯一閃耀的彗星，市長說實在話，也有機會去總統府上班！所以現在的團隊也可以說是經歷歷練，為了未來國政執政打一個基礎多個歷練的機會。如果不好好做，只想準時上下班，絕對做不好，如果沒有放很多心血，要做好是困難的。在 3 月份，人事處辦一個科長以上幹部的講習班，不嫌棄的邀請本席去分享一些人生經驗，去上課的人，相信是受益良多，因本人對此有研究，所以才會一開始就向市府團隊說這些。來市政服務，不是在上班，是要完成共同的使命。未來 2016 總統候選人，大家看得出是五都市長去參選，除了本黨的蔡英文以外，像賴市長也有機會，這都是機會，不要妄自菲薄。

市長，本席前面說的是對你殷殷的期盼，今天臺南市在你執政之下，本

席要向你建議，我們要立下一個綠色執政的典範，要上情下達整個資訊非常的暢通，不要被蒙蔽。換句話說，資訊來源的管道，不要侷限於 3、5 個少數人，這樣路會走錯了，因為大家對你很期待。魏徵「諫太宗十思疏」提到「慮壅蔽，則思虛心以納下。」「想讒邪，則思正身以黜惡。」市長你常強調的，要謙卑執政，謙卑執政當然要從善任能，不言而化，無為而治，這是簡單的道理，國中就讀過了。所以今天要有好的暢通管道，消息來源不要侷限於身邊幾個少數人，這樣管道會閉塞，消息來源會受阻斷，而且聽信一些奸佞小人的讒言，對施政，對你的未來，都是損害，所以本席會殷殷期盼。現在在檯面上的這幾位，是比較有機會進總統府的，站在同黨同志的立場，向你提出這樣的建言。教育局長請起，為什麼孟子說：「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因為要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

陳議員進益：

對，增益其所不能。市長，本席說這麼多，執政的過程中，對任何事情的爭取，盡量歷練做一個好的領袖，並能夠引領出一個好的人才，甚至於成爲國家領導人，都必須要經歷那個處境。市長，你有意見嗎？

賴市長清德：

感謝陳議員對市政的支持，尤其是過去這一年多，市政的推動可以得到陳議員的肯定與鼓勵，我表示感謝。我不敢妄自菲薄，做爲臺南市的市長，就有責任帶動大臺南的發展，解決大臺南的事情，來符合市民的要求。但是我也不能好高騖遠，所以不敢去想其他的事情，這點向陳議員報告。剛剛你也在質詢裏說到，縣市合併之後，範圍那麼大，事情那麼多，不是很容易就有辦法把事情做好的，所以我很感謝每個局處長，大家都投入這個工作，坦白說都很辛苦，過去離開的，確實有他們個人私人的理由，包括徐局長，葉局長都是家庭的因素。交通局長是因爲他是學校出身的學者，對議會文化本不適應，一年之後他就要離開，所以對離開的人一年以來的貢獻，我們要向他感謝。對於新任的，我們充滿期待：大家共同來打拼。

陳議員進益：

其實大臺南縣市的合併，和臺中、臺北比起來，除了說錢比較少以外，條件都比他們好。站在一個很好的基礎下，只要認真打拼，相信會有一番作爲，比如我們有機場、港口、13 個工業區，還有 8 個水庫、22 個國定古蹟和 105 個市定古蹟，連可耕面積都多他們一倍。臺南市有 9 萬 5 千公頃的可耕面積，臺中才 5 萬，臺北才 3 萬，甚至還有 175 公頃的科學園區。所以過去綠色縣市長，如陳唐山、蘇煥智、張燦鑾、許添財等包括他們的團隊，過

去的奮鬥努力，打下一個不錯的基礎，這個基礎可以讓我們就近發揮，這是很可觀的，所以不要妄自菲薄，雖經費比較少，但可在現有的基礎上，好好的去打造。這次縣市合併，蘇煥智縣長上禮拜到我的服務處拜訪，他說要選黨主席，我稱讚他，翻開過去他施政的過程，前蘇縣長真的做得不錯，不管是文創園區的開發、工業區的開發甚至軟硬體都做得很好，所以我答應他本黨這次黨主席，本席這一票會投給他，其他的我就沒辦法了，我答應就一定會投給他，認真的人要鼓勵，努力的人要支持。

現在臺灣這個國度，在這麼無能的中央政府施政之下，百姓非常痛苦。全國自殺率，在阿扁的執政時代，全國才 1 萬 9 千件。去年 100 年就有 26,183 件。生命非常的寶貴，一隻螞蟻都想要活下去，爲什麼一個生命會想要結束？失業、生病、情殺等因素都有，臺南市也佔了很高的頻率，市長請看一下，98 年 1,259 件，一直到縣市合併到 1,900 件，去年就有 2,412 件，佔全國的自殺率 8.04%，這是衛生局提供的資料，這其中因失業而自殺的，在臺南市佔 1/4，失業 2 年以上的佔 77%。政府除了創造人民的生活外，也要關心人民的生命，針對臺南市的自殺率，衛生局長有什麼應變的措施？

衛生局林局長聖哲：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臺南市在民國 97 年是全國第一個在衛生所設立心理衛生科的。在去年 99 年合併後我們也是第一個成立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的。這個有兩個面相，第一、通報比率越來越增加，也就是自殺未遂的通報，包括行政上一定要通報，像醫生、護士還是學校老師、社工，這些通報叫行政通報，此比率增加以外，所謂的道德通報，就是鄰居看到可能有自殺傾向的通報比率也有增加。以 100 年與 99 年來比較，通報的比率增加，死亡的比率減少。今年的第一季也是一樣的問題，我們去分析基本的原因，感情因素還是居多，不管是夫妻之間的因素，還是父子之間的因素。另外，9 成的人在自殺以前都去看過醫生，不管是看內科、外科、婦產科都有可能，所以我們希望醫生等能主動關懷，如果言談比較消極的，都能主動通報，謝謝。

陳議員進益：

好，這樣就好。這是消極的防備。剛剛本席說過，自殺失業因素佔 1/4，就是 100 個人裏面有 25 個人因爲 1 年或 2 年沒工作而結束生命。所以本席建議市長，應該盡量去創造就業機會，尤其馬英九當選後，所有的補助都沒有了，尤以中高齡的失業人口特別危險，爲什麼呢？第一，小孩剛在讀書，讀高中、大學等等，本身年紀已經 50 歲了，也沒有受到好的教育，在職場上競爭是困難的，所以只有積極的開創臺南市本身的就業市場，這樣才有辦法解決。比如說增加工業區的開發，吸引廠商的投資，增加就業機會。像現

在有一部電影叫做「不倒翁的奇幻之旅」，那是我們臺南人拍的電影，導演是新化人，都是在新化、左鎮、玉井拍攝的。你看韓劇可以掌控整個亞洲地區，且經由韓劇推銷，像濟洲島等，大家看到景觀這麼漂亮，就會吸引很多人去玩，去參觀，這只是簡單的例子，不是說拍部電影就可以減低失業率，就相關局處室，都發局、觀光局、教育局、工務局，通通有機會去創造臺南市民的就業機會。像衛生局長說的是消極的，像高風險家庭的小孩，就要盡量透過社區的防制系統，人如果在消極的時候，不是這麼簡單就可以處理的。市長是醫生出身，衛生局長也都很清楚，不是說「不要死、要堅強」這樣的話就可以了，其實沒有那麼簡單。自殺原因很多，作為政府，市長及各局處室就有義務與責任，來關心市民同胞。所以要振作在地產業，像臺南縣所推動的一鄉一特產就很好，本席是臺南縣下營人，早期國民黨執政的時代，如果回去鄉下，死氣沉沉，到陳唐山縣長時就不一樣，換成臺南市的人到臺南縣去玩，他將各鄉鎮產業文化化。之前蘇縣長的主意也很好，一些很枯燥的產業、文化，透過宣傳、文化的包裝，帶來很多人潮，就可振作地方的產業，如西瓜節、胡麻節、虱目魚節等等，帶來人潮。大臺南合併，我們是屬鄉村都會型的院轄市，與臺北市、新北市不同，我們的基礎與別人不一樣，所以我們的青年策略就不一樣，市長就是城市的 CEO，如何創造產值，讓百姓有機會在這裏賺錢，讓他們賺錢就不會想以自殺解決生命。因為失業的問題而要自殺的朋友，只要讓他找到工作，就解決了。久病、感情等因素雖比較沒辦法，但是可以透過相關單位，社區、區、里的防禦系統來幫忙，趕快通報警察局、衛生局或是消防局，可以處理的就去處理；教育局則可以要求各級任老師注意學生，或最近哪個家庭有不健康狀況發生的，特別注意一下，這也可以防範。做一個臺南市領人民薪水的行政人員，有心來防範，就有可能不會發生這種事情，起碼可以把自殺率降低，上天有好生之德，特別與相關單位互相勉勵。市長，從你從政以來，南區的鄉親可以說對你最好，這點你不能否認，但是有很多鄉親跟本席反應，請問都發局局長，劃定住宅區以什麼為標準？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因為南區發展得很早，早期是以重劃配合國宅去做，因為早期劃的面積很寬，所以早期像鹽埕、水溝社南邊這邊，容積率有劃得比較低，差不多是住 1、住 2，所以容積率差不多是 1%、2%。

陳議員進益：

通通低密度住宅區，我聽錯了嗎？在大成路以南到中華南路的，通通是低密度住宅區？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1102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對，在鹽埕那附近，差不多都是低密度住宅。

陳議員進益：

這張圖是中華南路以南到灣裡，包括舉喜段重劃區，通通都是低密度住宅區？以什麼為標準？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這個地方差不多都是依照計劃人口的人數，現在就是住宅區若劃得多，容積率就會低。住宅區劃得少，容積率會比較高。所以它與計劃人口是習習相關的。

陳議員進益：

南區的鄉親不是這樣說的，難道務農、補魚的都不能住高樓大廈。像這種情形，全部通通低密度住宅區？沒有一處是高密度的？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南區如果差不多是住 3 以上，它的住宅容積率就差不多是 180 以上，到住五的話是 300。

陳議員進益：

這是 110、120？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住 1、住 2 就是早期重劃範圍，是 120 到 150。

陳議員進益：

對，只能建 3 層樓。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是。

陳議員進益：

局長，劃為低密度住宅區，土地就沒有價值。一塊土地興建 8 樓與興建 3 樓就有差了，對不對？土地的價值就不能提高，東區都興建 12 樓—20 樓，這邊就只能興建 3 樓？應該透過通盤檢討的途徑，適當選擇區塊來做調整，這樣比較公平。不然東區有大樓，北區有大樓，中西區有大樓，安平區有大樓，就是南區沒有。土地利用值就比較低了，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感謝議員，這部份透過通盤檢討，包含更新的方式也好，或者是檢討南區的計劃人口，這部份的容積率，我們再來討論看看。

陳議員進益：

住宅區劃下去，有的房子建好了，現在要處理，除非是還沒開發的才有可能。人家房子建好了，要怎麼改？有可能的是住宅區旁邊的農業區，去思考應該比較有機會。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如果新的開發區，住宅區的容積率大概都會超過 180 了。這部份我們會再納進來檢討。

陳議員進益：

永興計劃這一塊，現在有在處理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全市的的檢討，這個部份，我們有納入討論，看要怎麼做進一步的規劃。南區包括議座建議的永興計劃也好，南山公墓或是灣裡、鯤喜灣，都在我們這一次主要討論的計劃裏面。

陳議員進益：

請問市長，南區的發展有新的計劃嗎？

賴市長清德：

南區新的計劃是繼續 86 道路，一定要好好的開闢，可以讓它如期完工。之前陳議員你質詢的那個商場的 land，現在也在規劃，看未來要怎麼發展。另外陳議員現在要求南區的容積率要提高一事，我會請都發局研究。

陳議員進益：

好。因為南區很可憐，南邊是墓地，西邊是海邊，土地有限。有些地主會反應，人家建大樓，我們只能建 3 樓，其實對他們是不公平的。當然就像剛剛局長所講的，住宅區劃得多，容積率降低這是必然的現象。但整體的發展，南區未來 86 號通車以後，可以帶來很多人潮，甚至像鯤喜灣也可以考慮做渡假村的規劃。像喜樹、灣裡的海岸線離路邊近，鯤鯨的海岸線離路邊較遠。甚至往北邊可以連接到漁光里，通到四草大橋，整個西部海岸線，將之連接起來，南區的發展就可期了，這點請都發局研究一下。聽說市長要將墓地遷移，這樣做是好，但沒有那麼容易，說真的，南山公墓經歷好幾任的市長，都沒有人可以處理。請教地政局長，土地重劃成果公告，什麼時候可以公告？

地政局林局長燕山：

工程完畢。

陳議員進益：

南區水交社重劃區，工程完畢了沒有？

地政局林局長燕山：

工程還有一部份，退員宿舍的那個部份。

陳議員進益：

對，什麼時候公告成果？

地政局林局長燕山：

早就分配了。

陳議員進益：

像退員宿舍也不是你的事情，在許添財市長任內，本席就一直說，因為重劃區要重劃完成成果公告，勢必要處理。那塊沒移走，北邊還有一個 8 米路。

地政局林局長燕山：

退員宿舍甲、乙、丙三棟，甲、乙棟已經協調好，遷到丙棟，軍方也已經完成報廢的程序了。

陳議員進益：

市長，那塊地是商業區，1,800 多坪，賣了有 2 億多，你知道嗎？那都是市政府、國防部的土地，如果有私人的土地人家可以告你。重劃還沒有完成，不能公告對不對？北邊的路也沒有開闢，東西也沒有清走，所以根本就沒有完成。沒有完成，就公告成果、土地分配，甚至也賣掉了，現在北邊只剩下 32 人居住，共 2 仟多坪。當然這不是針對什麼人居住的意識形態，但在市政的推動上，確實要想辦法解決。事實上南區也沒有什麼好地方可以處理了，只剩這一塊心臟地帶的重劃區，被這兩棟房子擋了 7、8 年，什麼時候要搬？

地政局林局長燕山：

今年應該會處理。

陳議員進益：

今年會處理嗎？

地政局林局長燕山：

對。現在就是拆完後，在檢討 8 米道路已經完工的部份及兩旁人行道各 1.5 米部份要不要處理，下禮拜林副市長會召集人員來檢討。

陳議員進益：

市長，我劃的這一區塊你有去看過嗎？你曾經開車經過嗎？東邊高西邊低，你知道嗎？不知道當初開發商是怎麼開發的？開車經過是波浪路，跳著跳著的，這非常的危險。當初為什麼驗收能過，我也想不通。起碼要土地重劃，重劃就是重新規劃、計劃，把它打散歸零重新來，哪有東高西低的，誰去驗收的？你驗收的嗎？

地政局林局長燕山：

不是。

陳議員進益：

整個重劃計劃完工，你有去看過嗎？

地政局林局長燕山：

有。我有去看過。

陳議員進益：

這有沒有什麼補救的辦法？

賴市長清德：

那個地方的重劃，實在設計的很錯誤，很多人都這樣子反應。現在臺南市政府在考慮，包括將 20 米道路變成讓車子可以行走即可。土地賣出去，結果現在都還沒有開發，也沒有辦法帶動發展。所以臺南市政府現在有在規劃，看是不是要重新做個整理。有時候原來的規劃設計是這樣，按設計規劃定案之後開發出來，自然會有這樣的結果，我想以後都會來調整的。

陳議員進益：

重劃區計劃的開發是根據都市計劃完成之後，按 15 米、12 米、8 米等規劃去做，既然是按照都市計劃去開發的，路面怎麼會東高西低，如果騎機車會摔倒，非常危險。就我所瞭解現在已賣好幾塊土地出去，賣出去之後，開發商為什麼不敢開發？這是原因之一！都市計劃沒有畫好，10 米要變成 12 米，8 米要變 10 米，有時候問題很大！

賴市長清德：

現在 20 米的路，設計一些其他的設施，變成車道只能使用 3、5 米而已，所以盡量恢復成可以使用 20 米的情形。

陳議員進益：

好，起碼把公共領域設施做好，開發商就會來投資、來開發，也才會有人來買土地，不然要放在那邊做什麼？所以這點，地政局要多用點心，那三棟趕快處理，把南邊整個騰空，這樣才叫都市計劃成果完成，對不對？不然如果是本席的私有地，我就告你們了，大家都有負擔比例，錢扣去了，這麼久了卻都沒辦法使用，這歷史共業，我們就這麼解決，好不好？市長，剛剛的開場白，本席是對你殷殷期待，說真的，你今天是五都的市長，沒有做好，不值得，未來你有機會逐鹿中原，當然要有一番作為。本席看一看，古往今來，一些可以歷史留名的政治人物，都運用這個關係，像早期夏禹治水，李冰做都江堰，現代民進黨陳定南部長也做了一個冬山河。剛剛說我們有 8 個水庫、一些河流，都市有河川的很少，包括三老爺溪，曾文溪的整治以及運河的整治，甚至可以行船，這樣市長就是名留青史。火災只能救火，地震跑不掉，只有水可以防範。我們水利局長不錯，本席有與他探討過，像曾文溪由東到西全長 138 公里，曾文溪不用再添什麼東西，就這 138 公里分做十段，同步發包，同步疏濬，我有問過，一年一定完工。將它挖寬挖深，就可以行船。市長，曾文溪若可以行船，那個景觀與意境你可以想像一下，從大內到善化，善化到麻豆，麻豆到西港，西港到十二佃，十二佃到四草，分段行船，

大臺南未來要吸引外國甚至是全世界的觀光客，就是必須有水上活動。相信在座的各位，都曾經出國，一些城市覺得特別有精神、有活力，就是因為有水上活動，能在社區、村莊內，穿梭自如。水利局長，按照本席所說，曾文溪的整治有沒有困難？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目前曾文溪的疏濬還有整治，中央有編一筆預算，先針對裏面的私有土地，因為河道裏面很多是私有地，那私有地急要段的大概有 20 億要去加以徵收，待徵收後就可以來辦理相關的疏濬以及防洪的作業。

陳議員進益：

不是，本席的建議不可行啦？分十段同步發包，有沒有辦法？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這個我們會建議。

陳議員進益：

一年就可完成了。因為市長未來的歷史定位非常重要。吳局長，你是運河整治專家，我們的運河到底有沒有機會可以行船？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我們大在 2、3 個禮拜前安排市長去行船。

陳議員進益：

水質的問題，水質好不好？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行船水質應該是沒有問題。

陳議員進益：

沒有問題？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因為它是符合運河水質保育的，只要不去游泳，不去接觸的話，本身是可以做遊憩，品質應該是與高雄愛河差不多。

陳議員進益：

市長好像有意見。

賴市長清德：

的確我那天去坐，水是沒有問題，只要把安平路靠近中華西路的一個箱涵截流，應該就會更乾淨，那條路上應該就不會有味了。

陳議員進益：

應該是不错啦。

賴市長清德：

我那一次是第一次，坐四草綠色隧道的船整個繞過一圈，我想未來臺南

市政府會把它發展成一個觀光很重要的地方。

陳議員進益：

沒有錯，像林副市長山海圳的構想不錯，因為我們現在縣市合併後，有山有水了，很好發揮的。雖然說錢比較少，但要站在我們現有的基礎上去處理。我聽到臺南一些老人家在說，早期中國城還沒有封起來，是可以坐船去安平玩的，只要是在地的臺南人都知道這件事情，所以假使我們的運河整治完成之後，可以坐船，所有的觀光客來到臺南市坐船，一個小時 200 元，還可以到億載金城去，成爲一個帶狀的風景區，相信會帶來很多觀光客。現在星期日，安平的觀光客很多，都會塞車，但是就是缺少親水活動，所以要整治運河。大家都知道臺南市有個運河，高雄愛河謝長廷市長整治得很成功，起碼有個政績。假設未來能更上一層樓，賴清德市長選總統的時候，臺南市的運河在他的手中整治成功，每個禮拜來遊船的遊客一大堆，就可以當做我們的政績來宣揚。合併已經 16 個月，當然市府各主管大家都很認真，要有一個很重大的計劃，事實上也不簡單，如果整治的那些土方讓包商挖走，我們不用出錢，以前土正貴的時候來發包，這 1 到 10 段，土讓你們去賣，市府不用出半毛錢。不過現在臺南市的土方比較便宜，可能沒人要了。

賴市長清德：

補充一下，剛剛陳議員問我，南區有什麼新的計劃，你剛剛說到治水，其實你還少說一條，臺南市政府要整治竹溪，從東區到南區，經過南山公墓。我們希望竹溪未來在臺南市是很重要的一個親水的環境。

陳議員進益：

好，謝謝。本席替南區向市長說謝謝。說真的，只要有一條河川或者是溪流，做得很漂亮，可以稱羨全臺灣。當然整治道路也 OK，路平大家都會做，但是治水有功的事情，歷史會留下紀錄。曾文溪以南有個二仁溪，這幾年來，在地方的環保人士努力奔走下，污染的廠商改善了不少，但是還是不行，環保局長，二仁溪最近處理的怎麼樣？

環保局局長張皇珍：

二仁溪沿岸同安段那個部份，我們已經開始在整治了。

陳議員進益：

喔，那個廢棄物清理。請問水利局，二仁溪有什麼計劃？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二仁溪沿岸目前的堤防也都在興建，興建的時候也都會配合做美化。那另外水質的部份，有向環保署爭取相關的經費在港尾溝溪、三爺溪都有做現地的水質淨化處，目前正在設計就可以發包了。

陳議員進益：

市長，其實二仁溪，有比較乾淨了，去年灣裡的鄉親，去二仁溪抓鰻魚苗，因為鰻魚沒辦法以人工繁殖培育，只能去河海交會的地方抓，去年去抓收穫不錯，表示水質與 5 年前、10 年前比較，已經有改善了，這要感謝過去市府同仁的付出與努力。二仁溪是非常重要的河川，隔壁再過去就是高雄市。市長，北邊的曾文溪、本市運河和南邊的二仁溪，水利局、農業局、工務局這三個單位，應該要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定期去研討，開會，選一個執行者，這樣差不多半年就有成效，會名留青史。我們現在所做的不是說不好，因為有限的錢，要做這麼大的開發，很困難，所以要想辦法。沒錢做沒錢能做的事，有錢的時候，像臺北市花 20 幾億，做游泳池就好，拼命的花！我是說我們沒有這種條件，所以要勤儉持家，也是可以創造美麗的前景。市長剛剛說得沒錯，你這個團隊每個人都非常的優秀，領導有方，值得稱讚，現在縣市合併，可以橫向連併，可以縱向連併，確實做得不錯。

這三條溪流，成立一個小組，一個召集人，訂定時間，確立目標，立即行動，這樣就有可能改變。市政總質詢，一年才兩次，大家聽完回去，如果沒做也沒用。如果想要做好，回去馬上擬訂計劃，確立目標，下去執行，這不用花很多錢。本席所建議的，省本又多利；有時候需要向上級爭取的，透過本黨籍的立委，向中央單位去爭取不足的經費，可以幫忙完成這個偉大的計劃。本席今天質詢到此，謝謝大家。

主席：

好，感謝陳進益議員對市政的監督與建議，休息到 11 點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後)接下來由唐碧娥議員進行市政總質詢，時間 50 分鐘。

唐議員碧娥：

市長，請問這條是什麼路？

賴市長清德：

台江大道。

唐議員碧娥：

台江大道，我已經寫了。現在台江大道人家稱為曼波大道。

賴市長清德：

是。

唐議員碧娥：

從大曼波現在變成中曼波，我今天早上還去照相。雖然這是中央主導的，花了近 10 億所建的路，但是麻煩市長、吳局長看一下後面圖片，變成中曼波以後，所謂的改善，就是柏油一直鋪上去、一直鋪上去，鋪到什麼情況？你看，我早上去量，路面到側溝，差了 10 公分，而且這種改善完全沒效果，也很危險。今天我騎機車要停下來的時候，腳踩不到，因為太高了，

距離 10 公分，差一點就摔下去了。局長，這條路是中央花 10 億做的 60 米道路，扣掉行道樹、扣掉分隔島剩 30 米，科工區裏面有 179 間廠商，這 179 間廠商的員工有幾萬個人，還有包括客戶、鄉親在使用，你看一天有多少人在行走，結果不到 3 個月的時間就發生了 57 件的車禍，50 件死傷亡。所以一直加高，根本對這條路沒有幫助。現在在地的人都不敢騎車、開車行經這條路，因為太危險了，都開安吉路、安明路，繞一大圈，那開闢這條路有什麼意義？外地人如果去那邊發生了事情，要提國賠，雖然是中央做的，但是使用的是我們地方的鄉親。局長，中央在改善這條曼波大道的時候，有與他們溝通嗎？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前後大概已經重鋪了 3 段，花了 2 仟 6 佰萬。

唐議員碧娥：

局長，重鋪沒有用，只會越鋪越高，與側溝距離 10 公分，10 公分多高你知道嗎？對騎機車的人很危險？應該全面刨除，再重鋪一遍，這樣路面才能與側溝是平的，才能發揮這條路的效應，鄉親才不會危險，並且安全。你們都沒說，中央不了解地方的情況。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這已經開過兩次會，最後一次公路總局局長親自到臺南市政府來拜訪，除把不平的地方挖起來重做以外，所有的部份都會重鋪。現在他會去交通部與部長商量，需要一筆專款，這不是很簡單，已經花了 2 仟 6 佰多萬了，修理 3 次了。

唐議員碧娥：

那花 2 仟 6 佰萬等於是丟到水裏面，這條路花了近 10 億，再花 2 仟 6 佰多萬，等於是丟掉了，沒什麼意義。裂了你有看到嗎？

主席：

唐議員，讓市長說明一下，好嗎？

賴市長清德：

感謝唐議員指教，這條路就是當時你擔任立委、我也是立委時，大家共同爭取的。那時候游錫堃游院長拿 10 億來建設，所以你對這條道路的關心我很清楚，也很感謝。去年我們利用路平專案要求中央相關單位，在臺南市境內的道路要一併路平專案，這就是其中一條。那個時候我有要求，就像唐議員說的，要全面刨除重鋪。那個時候中央也有答應，但是今年可能是經費不夠，所以才用這種方式。上個月他又來拜訪，我再度表示不滿，我說你們根本沒有改善，這樣也不是辦法，所以他答應回去向交通部長報告。

唐議員碧娥：

1110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這只是治標不治本。

賴市長清德：

是，所以他現在要向交通部反應，看能不能專款處理這個事情。

唐議員碧娥：

市長你有看到嗎？台江大道每一根電線桿上面都寫：「路面顛簸，減速慢行」。我們現在在推動路平專案，你不覺得這個文字太諷刺了嗎？現在在推路平專案，就是要每一條路都是平的，結果在台江大道每一根電線桿上都寫「路面顛簸，減速慢行」。這不是山路彎道，要減速慢行。實在是笑話，市長，你不覺得很好笑嗎？

賴市長清德：

是，我覺得這真的是笑話，因為這是中央做的，臺南市政府面對民衆的質疑與要求，我們會用心來解決。我們再向交通部要求，依路平為準，來將這個路標拿掉，這樣的目標，大家共同來努力。

唐議員碧娥：

市長也知道，台江大道是很不簡單才爭取到的。將近 10 億的經費，我們一起努力才爭取到，10 億雖然說是中央的經費，但是都是民脂民膏。所以地方在使用，就要充份與中央溝通，這是什麼路？亂七八糟的路、烏魯木齊的路。局長，是你與營建署在接洽對嗎？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這個不是營建署，是交通部國道興建工程局。

唐議員碧娥：

他們要改善的時候有來問你嗎？有沒有問你要怎麼改善，才可以讓在地的鄉親使用時沒有危險之虞？你看每天出入的人有多少，現在鄉親沒有人敢開這條路，都繞路往安吉路、安明路、光復路。繞了一大圈，浪費多少時間，時間就是金錢！局長，你有沒有盡到責任？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這條路不是 10 億，是 46 億，工程費是 9 億多將近 10 億，補償費是 36 億多。

唐議員碧娥：

46 億又更多，更是一筆天文數字，用 46 億做一條沒有用的路。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這不是沒有用的路，剛剛市長也解釋過了，就是現在公路總局承諾，要把鬆軟的地方重新挖起來，然後路面重鋪。

唐議員碧娥：

要重鋪嗎？什麼時候？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前提是再向交通部申請一筆專款，因為這不是 3、5 佰萬的價錢。所以一定要交通部把公路總局，或者是國道興建工程局他們所有單位的剩餘款全部弄到這個地方來。

唐議員碧娥：

局長，地盡其利，今天花 46 億做這種路，這不只是全臺灣，是全世界的笑話。這是你的職責你知道嗎？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這不是臺南市政府做的。

唐議員碧娥：

現在要全部刨除，你要與公路總局好好溝通，將這條路做好，要做平，要做得安全，還給臺南鄉親一條安全回家的路，好不好？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議員還沒講以前，交接的時候，我們已經把所有的地圖，就是比較顛簸不平的共 18 個位置，都已經交給公路總局了，所以他們局長才願意下來協調把整條路重新再鋪過，不然他們認為已經花 2 仟 5 佰多萬去鋪了，雖然不是這麼的好，但是已經可以通行，不過我還是把顛簸的 18 個位置都已經給他們。

唐議員碧娥：

局長，我剛剛說的你都沒有聽，我說不止是讓它平坦而已，經過一直重複的鋪，與地面已經差了 10 公分。這種危險性有向他們反應嗎？這才是最重要的、最嚴重的，也是鄉親最重視的。

主席：

唐議員、賴市長以及吳局長，針對台江大道，唐議員這麼重視，在議會的質詢，也多次提起，本席也接到很多民衆反應。剛剛市長、局長都有說明，這是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執行的，議員現在每個人都有提出意見，也一直沒有得到改善，沒有符合民意，市民的需求。我們是不是彙總議會的意見，邀請公路總局，找個時間下鄉來現場會勘，然後來要求改善，好不好？

唐議員碧娥：

局長，主席裁示的，你有沒有聽到？要讓中央實際到台江大道來看，所有的問題一次解決，不要頭痛醫腳，腳痛醫頭。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道路工程的設計，是有一定的規範，不會重新鋪過以後有像你講的這個狀況，除非它的基礎是有問題的。

唐議員碧娥：

1112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那什麼時候可以改善？你也沒把握，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原則上在兩個禮拜內，我會請第五工程處，負責雲嘉南這一段的處長來會勘。

唐議員碧娥：

要會勘時，通知本席。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好。

唐議員碧娥：

市長，清明剛過，有些人父母已經不在了，不論對祖父母，還是對祖先，我們都是抱著慎終追遠、緬懷先人、百善孝為先的態度，這是臺灣人最好的一個特質。市長請看崇孝塔，70 年 11 月 6 日完工啓用，到現在高齡 31 歲。崇孝塔裏面有 36,587 個塔位，現在剩 2,193 個塔位，裏面的屋簷、鋼筋嚴重的裸露，這都是主結構。天花板嚴重龜裂、水泥塊從天而降，只有一個樓梯而已，樓梯是彎的，要上去或者是要下來的人，都要從這個狹窄彎曲樓梯上下，相當危險。清明大家都回來掃墓，有很多次因為人太多擁擠，結果有人掉下來！市長，你看這主結構已經爛掉了，外面再油漆得漂漂亮亮也沒有用。你看採樣室的陳列，如果鄉親把先人放在那邊，像這種形式，你認為會不會心痛？這種地方，你會覺得根本沒有尊重先人。另這是安南區青草崙第一示範公墓，89 年建的，12 月 7 日完工，裏面有 17,586 個塔位，還有 3,160 格的神主牌位，剩下的塔位 12,091 格，牌位有 12,002 位。青草崙的第一公墓有電梯，讓行動不方便的長者掃墓，可以坐電梯。獨立密閉式的陳列，管理良好。裏面的設置，這麼的乾淨、清幽、舒適、明亮。先人如果放在裏面，去掃墓的這些子孫也感到很方便、很安慰。接著，這是民營的富貴南山，民營的當然是將本求利。我們來看崇孝塔與第一市範公墓的收費標準，崇孝塔地下層收 4 仟元，第一示範公墓第一層收 2 萬 5，富貴南山地下第一層牌位收 10 萬。當然民營的，建的這麼漂亮，裏面所有硬體、軟體設備都弄得很好。所以市長，崇孝塔花再多修繕的錢也沒有用了，裏面的主構已經爛了，外面裝扮的再漂亮，油漆得多漂亮，都沒什麼效果。所以本席建議可以重建，市長的看法如何？你知道莫拉克水災的時候，有多少先人的骨灰甕流出去了，做子孫的找不到，看有多悲痛！找不到自己先人的那種痛、那種悲傷，相信市長可以感同身受。

賴市長清德：

是，感謝唐議員的質詢。因為這棟崇孝塔是 31 年前建的，和這幾年建的青草崙第一示範公墓的情形自然是不一樣。不然你看，雖然同樣是公家

的，但從議員提供的相片裏面看得出來，青草崙第一示範公墓的各種設備都弄得很好了。

唐議員碧娥：

對。

賴市長清德：

經過你的質詢，我要求民政局要勘查、瞭解，請相關人員來評估，看崇孝塔是不是危險建築？若是的話，當然就要啓動重建，若不是，看能不能盡量修復。不然現在總共有 3 萬多個臺南市民的先人骨頭放在那邊，如果要重建，要搬遷去哪裏，還要經過他們同意。這可能也需要一段時間，所以看看有什麼緊急危險的地方需要馬上改善的。

唐議員碧娥：

民政局鄭局長，這是你的業務，要怎麼做？你有沒有方案？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是我們的業務沒有錯。因為剛剛議員有請市長回答，如果你請我回答，我也一定會回答。這個當然像你說的，已經 31 年了，在結構上我們一直在注意，是不是危險建築。剛剛市長也有特別指示，我們會請相關的單位去看看是不是危險建築，如果是，當然我們會做必要的改善。

唐議員碧娥：

你告訴我需要多少的時間去評估、研議？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我們在一個禮拜內去做。

唐議員碧娥：

好，一個禮拜內。市長請看，這是崇孝塔後面的體育公園，小朋友玩樂的設施，都沒有人管理，鄭局長你也看到，鋼筋裸露，圍起來，遊樂設施棄置，木椅也日曬雨淋，爛掉了。你們都沒管理、重視、用心。鄭局長，這樣有沒有失職？一個禮拜內順便改善。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我們馬上去瞭解。

唐議員碧娥：

市長，那天你有坐船，你希望打造臺南市第一條藍色公路，我覺得非常好，非常贊成，結果我們沒有好好的運用，實在是很可惜。我記得讀小學的時候，都走路去學校，我同學住在對岸，他都坐竹筏，我爲了要坐竹筏就去同學家等，再坐竹筏過去，清風徐徐吹來，水清澈到可看見魚在水裡跳躍，坐在船上的感受，是完全不一樣的。兒時的記憶到現在是一個非常好的回憶，所以市長說要做臺南市第一條的藍色公路，我非常的贊成。市長你那天

1114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坐船，經過 12 座橋，橋有高有低，有的橋太低，所以你頭要低下去，市長很幽默，你說橋低是有特色。不過你看法國巴黎塞納河的橋很有特色，兩岸風景多麼的漂亮，包括河岸水都—阿姆斯特丹、義大利威尼斯、日本小樽，風景如畫，坐船遊湖，真是賞心悅目，好像置身在圖畫中，市長，你應該曾經去過吧？

賴市長清德：

去過幾個國家。

唐議員碧娥：

所以我們今天要做第一條臺南市的藍色公路，需要改善的地方很多，沿岸的景觀非常重要。因為坐船在運河中央，不管是哪一邊都好，所看到的都是如詩如畫，會覺得好像置身在天堂。但是我們的景觀，真的是慘不忍睹。所以如果我們要做，景觀及橋一定都要改善。市長知道臺灣現在流行什麼嗎？水上結婚。很多演藝人員去菲律賓長灘島，印尼峇厘島，越南的夏龍灣、包括亞洲其他的國家等，錢都被外國賺走。我們也可以做！為什麼都要被外國賺走呢？市長你想，如果我在臺南市辦水上結婚，會不會對臺南市的宣傳、行銷、觀光有幫助？

賴市長清德：

一定有很大的幫助啊！感謝唐議員願意為臺南市犧牲，謝謝。

唐議員碧娥：

但是，市長你要請相關的局處加把勁！

賴市長清德：

好，這藍色公路的理念，是很好的理念，臺南市政府確實是照著這個方向在做。如果要等到橋重建成功，包括臨安橋，這是十七號道路，那是不可能的，車輛那麼多。新南橋（府前路），亦或者是安功橋（安平工業區）如果等橋全部弄好，船才要開，我看會等很久，且也有經費的問題，有一種船的設計是可以沉一部分在水裏的，人坐下的部份剛好坐在水裏，這樣就可以縮短船身的高度，船要過去的時候，就不用像剛剛照片中的我一樣，頭偏一邊，目前是按這個方向在推進。

所以唐議員什麼時候結婚，日子先給我，我看工程能不能趕出來。

唐議員碧娥：

不要讓我等太久啦。

賴市長清德：

但是日子你要先給我們，你如果年底結婚，我們就趕年底給你。

唐議員碧娥：

謝謝市長。我剛剛所舉的歐洲的城市，他們有文化、有藝術、有古蹟、

有歷史，臺南市也都有這些條件，我們還加上美食，所以臺南市有很好的條件。臺南還是臺灣開台的首府，所以比任何其它 24 個縣市都還要有條件，所以在這裏要向市長建議，如義大利水都威尼斯貢都拉，我們也可以取封號，像牛郎號、織女號，或是比較浪漫名字，可以吸引更多的人。特色最重要，臺南有其他 24 個縣市沒有的特色。我們有一艘臺灣船，我有問過文化局長，它可不可以開到運河裏面？他說桅桿太高。臺灣船是只有臺南市才有的成功號，這有歷史的意義。所以建議市長，是不是採 1 比 1 的比例，造一艘較小型的，威尼斯的貢都拉也是坐兩個人而已，男女朋友或是新婚夫妻，臺灣船也是可以列入考慮，而且可以凸顯臺南的特色，是其他縣市都沒有辦法做的，市長覺得迷你版的臺灣船如何？

賴市長清德：

是，船的設計是可以依照臺灣船的外形來設計，這點可能未來也要公告 BOT，看有沒有企業家願意經營臺南運河，可以把唐議員的寶貴意見提供給他。

唐議員碧娥：

你覺得這個 idea 好不好？

賴市長清德：

很好啊。

唐議員碧娥：

因為我覺得只有臺南市才有這個條件，也是我們唯一的特色，如果沒用，就太可惜了。

賴市長清德：

是。

唐議員碧娥：

好。請問社會局曹局長，世界衛生組織在 4 月 11 日發佈全球失智症報告，失智症估計全球有 3,560 萬患者，每 4 秒就有一个人罹患失智症，預估到 2030 年會增加一倍，到 2050 年，患者的人數可能是現在的 3 倍以上。同月的 23 日，臺灣失智症協會也有一篇報告，國內的失智人口成長速度驚人，40 年後，國內的失智人口將突破 72 萬，就是說平均每 1 個人就有 4 個人是失智症的患者，這些資訊讓本席很驚嚇、很震驚。臺灣未來面對的，不僅是人口老化的問題，還有失智症人口急速的增加，對於失智症的照護，以及預防走失的問題，市政府怎麼應對？衛生局長林局長，這也與你的業務相關，先請曹局長答覆。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失智症與人口老化有非常直接的關係，85 歲以上的老人，5 個就有 1 個

1116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有失智症的問題，目前臺南市有 3,240 個在列冊裏面，但是還有很多較輕度的失智症，沒有在我們的掌握之內。這個人數，其實依照人口老化，每年都會快速的增加。所以爲了失智症，我們第一個要做的是加強走失手鍊，希望有失智症問題的老人都可以戴上走失手鍊，來減少找不到回家的路這個問題。另外就是協助家庭的照顧者。

唐議員碧娥：

這些老人因爲已經失智了，所以有可能自己出去後，就把手鍊拔掉丟掉。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這是常常會發生的問題。

唐議員碧娥：

那沒效果，沒作用啊。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我們現在有找人設計，設計不一樣方式的手鍊來幫忙。

唐議員碧娥：

局長你看國內社區失智人口預估成長的情形，此數字還沒有加入住在安養機構的失智長者。如果再加上來，可能不知道增加幾倍以上。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我們現在在機構裏面的有 7 仟多人。

唐議員碧娥：

你現在手上有統計數字嗎？臺南市失智的長者全部有多少人？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如果在機構裏面的，通常是混合多重障礙，現在所說的是單純失智症，沒有行動上的問題。

唐議員碧娥：

局長，請看我的螢幕資料，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罹患失智症患者，臺北市有 5,792 位，新北市有 4,481 位，臺中市有 3,165 位，臺南市有 3,240 個人，高雄市有 4,282 個人。失智症人口社區化的推估，臺南市有 12,605 個人，佔五都直轄市 5.1%，全國也是 5.1%，臺北市 5.7%，新北市 4.9%，臺中市也是 4.9%，臺南市 5.1%，高雄市 4.8%，如果按照這個數字來推估，臺南市失智症的這些長者將近 1 萬 6 千人，你有統計嗎？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這是用人口老化及人口數目來推估的數字，是台大公共衛生研究所所提供的資料。

唐議員碧娥：

所以你都沒統計？你只有根據醫院給的數字？失智症的長者的數目，第

一、要結合衛生局，第二、結合民政局，這樣才能精確的瞭解臺南市到底目前有多少失智症的長者。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是。

唐議員碧娥：

林局長，你是醫生，應該比較瞭解，請說明一下。

衛生局林局長聖哲：

我們有幾個面相，第一就是由上而下，今年臺南市衛生局是雲嘉南地區南區醫療網的主政單位，所以我今年有要求對失智症，各醫療院所要加強服務。衛生局還有各醫院也在做這一塊，民間的部份除了一些社團以外，最重要的就是熱蘭遮失智症協會。我強調一點，我們現在常常用醫護人員的眼光來看失智症這件事情，但是我們慢慢的在用失智症家屬的眼光來看這件事情，最後我們自己就能體會失智症病人。所以我們希望由上而下，由下而上，不管是醫療、用藥、復健還是社區安置，將整個面相做好，我想失智症後來對家庭或社會的影響會降低。

唐議員碧娥：

不愧是醫生出身，林局長相當瞭解。民政局鄭局長，這人口數有增加沒增加，你也是有責任的。合併後 187 萬人，原臺南縣年輕人都出外去打拼，所以原臺南縣的長者老一輩的更多，人口數增加，民政局也要用心。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是。

唐議員碧娥：

包括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應跨局處去討論如何降低、如何防範。日本神奈川縣，他們是用 G P S，老人家如果出去走失，可以馬上知道，判斷需不需要去報警？否則合併後 2,191 平方公里，這麼寬廣，長輩不知道在那個地方，一天沒回來，兩天沒回來，去報案也找不到，煩惱的要命，不知道會不會發生意外？不知道會不會被車撞到？不知道會不會跌到河裏、掉到水溝去或是田圳？如果使用 G P S，是不是更能夠準確的掌握失智長輩，可以馬上找回來。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目前我們與社會局及各區是盡量希望里幹事可以社工化。里幹事每人手上都有各地方，每一個里的弱勢團體，或者是獨居老人，還是照顧失智症的部份。G P S 需要很大的經費，在科技上當然是很進步，我們與社會局再來看有什麼辦法，可以來處理這樣的設施。

唐議員碧娥：

1118 第3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局長，人命無價！縱然是老人家，7、80歲，但生命是無價的。如果長輩因為失智症，出去而發生意外或是往生，對一個家庭就產生了悲劇。所以應該花就要花，市長說的，錢要花在刀口上，臺灣是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但老化的速度是最快的，要及早防範，要未雨綢繆。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謝謝議員非常關心這一部份。

唐議員碧娥：

不要等到問題發生，應該想辦法看要怎麼做，不是嗎？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是，謝謝議員對失智症老人的關心。我想GPS也是要帶在身上，這個部份我們來研議看怎麼做會比較好。會與社會局、衛生局，透過里幹事，特別關心失智症老人。

唐議員碧娥：

社會局曹局長，現在社會局裏面有一些居家服務，對不對？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對，有。

唐議員碧娥：

有日間照護？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有。

唐議員碧娥：

那日間照護是對失能、失智的老人。日照中心，原臺南市失智的只有一間，失能加失智混合形有3間，原臺南縣失能加失智混合形有2間，所以合併後臺南市共只有6間日照中心。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是的。

唐議員碧娥：

局長覺得這樣夠嗎？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當然不夠，我們很希望能多成立一些日間照護中心。

唐議員碧娥：

不夠，要怎麼做？有什麼辦法？有什麼方案？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因日間照顧中心的成本很高，就算我們有補助方案，收到滿還是有點困難。所以我們現在先進入社區裏面，先用社區關懷據點來加強它的功能，做

為補償。但是另外一方面也是不斷的在推動日照中心。我們現在討論是否可以爭取一些現在沒有在使用的場所，如代表會等，再看能不來委託民間的專業團體，再增加一些地方的日照中心。

唐議員碧娥：

局長，目前為止，我們都是委外，對不對？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對。

唐議員碧娥：

服務費一個小時 180 元。一般看護的補助費是 70%，要負擔 126 元。中低收入戶補助 90%，要繳 162 元。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180 元。請教局長，我們只有 6 所，其實補助這些，很多子女不願意送自己的父母去日照中心、送去安養院，為什麼？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因為老人去安養院，覺得與家裏的人分別。

唐議員碧娥：

很多人請外勞來照顧自己的父母，但大家有錯誤的思維，以為請外勞就是經濟狀況很好，所以才有能力請外勞，民衆聘請外籍看護，如果符合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還是公費安置的補助資格，應該給予對等的補助，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舉個例子，公立的托兒所與私立托兒所，是不是私立托兒所收費比較高？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這不一定。

唐議員碧娥：

請民政局鄭局長回答。曹局長這樣不行，不食人間煙火。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是。私立的比較高。

唐議員碧娥：

好，民衆明知送去私立的托兒所收費比較高，為什麼還是要送去私立的托兒所？不是代表他的經濟狀況比較好。同等的，聘請外籍看護，不一定是經濟比較好，經濟不好的，也是為了照顧父母，為了盡孝心，所以不得已請外籍看護，看到電視新聞媒體報導，也會怕看護虐待父母，所以我覺得這也應該要補助，也應該符合補助的範圍。這樣的比喻，局長聽得懂嗎？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我聽得懂議員的意思，因為長照政策整個是由中央決議的，這意見我們會向中央來反應。

唐議員碧娥：

今天市長邀請各局處的處長，就是對你們的能力、執行力、領導有信心，但是不要造成市長的負擔，甚至拖累市長。我們 187 萬鄉親，也對我們市府團隊及賴市長有很大的期待，市長也很認真，希望所有的局處首長，要打起十二萬分的精神，且有同理心，將心比心。

局長，是不是自己的子女照顧自己的父母會比較盡心、比較用心，一些細微的細節都注意得到，也比較有心。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謝謝議員的指導，我們一定會全力來協助家庭照顧老人的問題。

唐議員碧娥：

議長，這個禮拜是母親節，所以本席準備了康乃馨，要送給所有偉大的母親，第一位先送給議長。

主席：

感謝，也祝福所有的媽媽，母親節快樂。感謝唐議員的好意，謝謝。今天的上午的質詢到此結束。感謝各位，大家辛苦。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第 28 次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議員簽到簿

列 席：市府：詳如簽到簿

主 席：賴議長美惠

記 錄：陳惠珍

主席：

大家早安，今天是 5 月 11 日星期五，也是母親節的前兩天，在此祝福所有的媽媽母親節快樂，賴市長也率領市府陳秘書長及各局處室單位主管向所有鄉親長輩祝福所有的媽媽「母親節快樂」！今天是本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議程為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各委員會審查議案。本日議員質詢順序為林宜瑾議員、王錦德議員，每人質詢時間 50 分鐘。現在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請林宜瑾議員與王錦德議員進行聯合總質詢，首先請林宜瑾議員發言。

林議員宜瑾：

大會主席、賴市長、各位一級主管、各位媒體好朋友、王錦德議員大家早安。今天是我與王錦德議員的聯合質詢，本週日適逢母親節，在此祝各位母親「母親節快樂」。首先與市長、教育局長共同探討教育問題，在探討問題前，在此對市府團隊，特別是市長給予肯定，一年多來市長對教育做了很多的貢獻與付出，特別是在校長遴選制度的改革、常態編班的堅持、國中科科等質、校園圖書館誠品化等等，我相信還有很多，都是這一年來在教育方面看得到的改革及努力。這是個好的開始，很感謝市長的魄力及教育團隊的辛苦，不過教育是百年大計，接著要面臨的挑戰是一連串的，期待大家共同努力。一開始要提醒的是，12 年國教的時代來臨，其重要的宗旨就是「適性揚才，就近入學」，為了符合這八字箴言，每一件事都要從這八個字出發，如何讓學生能就近入學及適性揚才？怎麼樣適性揚才？我想特色招生的部份就變得很重要。特色招生的班級如何多元性？這需要鄭局長及團隊認真思考，本席要提醒的是，真正要做到遍地開花的話，就是不要讓特色招生成為造就超級明星高中的一個幌子，如何運用特色招生兼顧區域平衡，讓城鄉差距縮減。例如，在山區及海區的學校，如玉井高中或北門高中也需有特色班級，特色班級有可能有英、數、理化、才藝等項目，我們很期待分佈在山區、

海區或都市區的高中，每一個地方都有特色班級，特色班級的多元化呈現在每一個學校，我想這部份是教育局長要特別注意的。而且，現在大家都在煩惱這些特色招生、特色班級如何形成？相關遊戲規則如何處理？我想教育局會成立特色招生審查委員會，也期待特色招生審查委員會的組成辦法要提早出爐，儘早讓大家了解相關辦法、遊戲規則及審查委員會的看法及價值等等，麻煩鄭局長在特色招生班級多元化問題方面多加把勁。另外，還要和局長探討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未來 12 年國教之後，私中與完全中學直升的問題，我知道教審會已經通過是 50%，我對這 50% 就不再有意見。不過，我覺得要如何好好運用這直升的 50%？我們很清楚知道這是過去私立中學不能說的秘密，很多私立中學可能因為升學掛帥，都是以成績為導向，也常常以學科評鑑為名，其實是行篩選招生之實。一開始會藉由委託民間團體及基金會為小朋友做學科性向評鑑，其實就是利用評鑑來為小朋友能否進入私校打分數，很明顯的還是會有所謂的入學會考名目，就是以學科評鑑之名行篩選招生之實，這是目前私校的況狀。特別是 103 年就要實施 12 年國教，我想鄭局長很清楚，從今年開始，私中的招生儼然變成進國中送高中，只要進了國中後，至少有 50% 的比例可以直升該校的高中，當然家長會讓孩子去念這樣的私中，基本上對學校是有期待的，是看好這所中學，所以爭先恐後的要將孩子送入這些私立中學，我認為是有變相之虞，我想提醒教育局長針對目前這些現象要注意防範。12 年國教 103 年就要正式上路，如何逐年防範至 103 年正式上路後，完全不會有這些弊病？各公、私立中學，特別是私中，通常設有國中及高中部，公立有完全中學，直升的作業方式，本席建議，一定要採取校內抽籤，若登記人數不足 50% 就算了，登記人數若超過 50% 的比例，全部以校內抽籤方式處理，校內抽籤才是最公平的方式。因為不用抽籤方式，到時候每個學校又會有一套自己的遊戲規則，不是以校內成績做評比，不然就來個類似會考的東西，或是用其它項目再做評比，一樣是讓學生一直處在所謂的評比、比較、競合當中，這就違背了「適性揚才」的目標，所以公、私立採直升的作業方式，一定要用抽籤的方式。另外，為顧及區域均衡，像永康區有兩所完全中學一大灣高中及永仁高中，這兩間完全中學，本席是期待未來可以與永康區境內的公立國中一大橋國中與永康國中一起混合抽籤，若沒有一起混合抽籤，這兩所完全中學可能也會變成超級明星中學，因為有直升的管道就會有某種程度的保障，若就區域性而言，大橋及永康國中和這兩所完全中學混合抽籤，也不失為一個顧及區域平衡的方式。我林林總總說了那麼多，不曉得局長對私中直升採抽籤方式有什麼看法？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向議員報告，私立中學，特別是完全中學，以目前來說，由於 12 年國

教的精神，一般的理解會認為對私中招生有利，因為有利更加形成大家會對國中部下賭注，因此招生變得非常踴躍。國中部以目前我們看到的資料，可能已經出現一些變相的手法，在小六階段招考學生，未必是招考，不過會有一些動作，我想對 50%的直升的確會造成一些效應。這部份我們也絞盡腦汁在和私校及家長端做最好的說明與協調，大家能夠回到一個正規的路上來，避免招生的作法偏頗，這部份我們是很用心的在進行。

林議員宜瑾：

私中的問題其實是愈發嚴重，像今年我接到家長陳情，他的孩子想就讀某私中，這所私中還委託外面基金會辦理了學習診斷評量。參加之後，他們收到小朋友的成績結果通知，學校稱由於名額有限等等的原因，所以無緣伴之學習之路，意思是說他被淘汰了。家長認為結果都寫得那麼清楚了，也就沒有帶小朋友辦理登記報到，結果這所私中需要的學生人數是 500 人，而報到人數也剛好是 500 人，很明顯的在學科評鑑過程中已經被動過手腳了，已經先被篩選掉了，我的意思是要防範這個部份，不要讓私中有空間違反 12 年國教的宗旨。局長，未來在 12 年國教推行的路程中，私中的招生問題是我們最要注意的事。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的確，對各方的反映我們相當的注意，我們也發函至各小學，希望學校轉告家長，私校所辦某些的測試或是學藝活動等招術，希望家長了解到，不管有沒有參加，或者有沒有通過，都不妨礙他們申請入學參加抽籤，這個動作我們都做了，也還會繼續加強。

林議員宜瑾：

謝謝局長。12 年國教來臨，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國中端要優質化與均質化，這絕對是 12 年國教成敗的關鍵。其實教育部爲了要推行 12 年國教，早就花了很多經費在目前的高中職，高中職的經費很多，說難聽點，連廁所都變得漂亮了。相對來看，國中端就很可憐，國中端屬於地方教育經費，經費本就比較拮据，所以國中端的經費、資源相對於高中職就顯得拮据、短絀，但是地方政府也不能因經費少就不做事，必須要在有限的經費內去做最大的努力。所以，我覺得師資的穩定性是國中端可以改善的首要目標，爲什麼把師資的穩定性提出來談？目前很明顯的是，明年教師開始課稅，老師的授課節數會減少，當然就會請代理、代課老師，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本來就管控 5%的老師，我是贊成管控 5%的老師，因爲面對未來少子化，有超額老師可以補充，因爲管控 5%的老師，又因爲老師要課稅，授課節數少 2 節，所以要請代理老師。第三、因爲目前原臺南市的國中端每 9 班增 1 師的部份沒有補齊，9 年前教育部就公告要實施每 9 班增 1 師，原臺南縣是

有照辦，而臺南市並沒有這麼做，我們也理解原臺南市爲什麼沒有這麼做，因爲原臺南市當時沒有管控 5%，原臺南縣有管控 5%，這些都是過去的事了，現在是我們該如何看待這件事？現在又卡在老師要課稅，授課時數減少，若讓國中端師資不穩定的話，甚至原臺南市國中老師的代課、代理比例超過 30%，一間學校的代課、代理老師超過 30%，師資部份當然是超級的不穩定。因爲代理、代課是短期性的，學生沒有辦法長期接受同一位老師的教導，所以師資不穩定會造成學生求學上的阻礙。本席建議，每 9 班增 1 師的部份一定要好好的處理，請市府在這個部份讓原臺南市、原臺南縣齊一同步走，落實原臺南市 9 班增 1 師的政策，是不是請市長答覆每 9 班增 1 師有沒有可能落實？因爲也有很多位議員提過這件事，爲了因應 103 年起實施的 12 年國教，這個部份市長要如何處理？

賴市長清德：

去年定期大會林議員也曾針對教育提出質詢，今年也是，我在此表達敬佩之意。關於 12 年國教的部份，教育局長已經回答了，我就不再重覆。林議員所關心的 9 班增 1 師的問題，依據教育部訂定員額編制的準則規定，每 9 班「得」增加 1 位老師，並不是「應」增加 1 位老師，所以要經過詳細的評估，包括教學績效及政府財力等，綜合評估後再決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林議員說得很正確，過去臺南縣教師人員先管控 5%，再每 9 班增加 1 個老師，但過去臺南市員額沒有管控，原額都消化掉了，所以每增加 9 班就沒有增加 1 位老師，做法不同，林議員是希望一體適用之前臺南縣的政策。第三點，基於少子化及避免超額造成困擾，教育局衡酌教學品質，另外市府財主單位計算市府財力負擔之後，我是接受林議員上個會期及這次會期的質詢，往後全市一致在管控 5% 員額的前提下，全市統一，每 9 班增 1 位教師，這份公文我已經批示，特別向林議員說明。另外也利用這個機會向臺南市民報告，過去臺南市和臺南縣有很多的政策不一樣，如教師的授課節數，之前臺南縣是 18 節，臺南市 16 節，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所以先縮減了授課節數，每一位老師從 18 節縮減至 16 節；另外，之前原臺南縣一班有 35 名學生，去年也減少至 32 名，將經費用於學生身上來提高教學品質。去年我們排除財政上的困難先完成兩件改革，今年在林議員與多位議員質詢下，今年再來處理每 9 班增 1 位老師這個部份。

林議員宜瑾：

非常謝謝市長正式的允諾，聽市長說已經批示了這個政策，這真是個好消息，我想全國中端的老師應該都很高興。如果完成每 9 班增 1 師的政策，又多了一些正式老師的名額，可使國中的小朋友在師資穩定之下，受教權會受到保障，非常謝謝市長。感謝完後還是要再和市長繼續探討相關還沒有齊

一的部份，各國中、小行政人力編制的問題，尤其是國小又特別的嚴重。我們來看統計圖表，2010 年未合併前，原臺南市與臺南縣教育力的排名，臺南市是第 11 名，臺南縣是第 20 名。爲什麼教育力方面臺南縣會輸臺南市 10 個名次？我覺得行政人力的不足是很重要的關鍵因素，舉個例，在臺南縣市的交界，原臺南縣的某所學校有 27 班，目前的編制是 4 處 4 組，而臨近原臺南市的某學校有 29 班，規模大致一樣，目前的編制是 4 處 12 組，後者就多了前者 8 組，多了 8 位組長的人力，工作上有效率多了，這是一項事實。所以我想拜託市長，謝謝你剛才現場承諾每 9 班增 1 師的部份要齊一，等於下學期開始國中端部份即可每 9 班增 1 師，可是在行政人力編制的部份，請市長和財政處再多努力一點，能不能在行政人力編制部份，明年做一個齊一的處理，至少，一年做出一項對教育的貢獻，我想縣市合併後要齊一並不是那麼容易，可是，是不是可以逐年的處理？市長之前不是都說錢首先要用在小朋友的身上，市長也一而再再而三的宣誓，不是不處理這部份，是有優先順序還未到，剛剛聽市長的報告，包括授課節數、每 9 班增 1 師等都已經陸續在處理，所以也請市長在行政人力編制部份一定要做處理。請問財政處長，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到底有沒有滾存？

財政處張處長紹源：

謝謝林議員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的重視，它是可以滾存的。

林議員宜瑾：

可以滾存，那有在滾存嗎？

財政處張處長紹源：

滾存必需在核實編列的情況之下，因爲教育發展基金沒有其它的自償性的財源，幾乎百分之百是以市政府的財源去撥補。

林議員宜瑾：

這我知道，去年地方發展教育基金有沒有用完？

財政處張處長紹源：

有剩餘。

林議員宜瑾：

剩餘的部份，如你剛說的是「應」滾存還是「得」滾存？

財政處張處長紹源：

分兩個部份，一個部份是可以留存的，一個部份是不可以留存的。

林議員宜瑾：

哪個部份不可以留存？

財政處張處長紹源：

像人事費。

林議員宜瑾：

法律有規定說人事費不得滾存嗎？

財政處張處長紹源：

並不是法律的規定，這是有分類的，不是我規定的。

林議員宜瑾：

所以這是你的處理方式嘛！

財政處張處長紹源：

是主計的處理方式。

林議員宜瑾：

所以是主計堅持人事不能滾存，要另外處理？請主計處陳處長答覆。

主計處陳處長淑姿：

可以滾存和不可以滾存本身教育部定有規範，並不是主計處做的規範。但是像一般人事費，一般的剩餘，我們平常的估列都是比較寬列，但如果是核實的話，一般公務單位都摳得比較緊，但教育單位都寬列，所以人事費一般是剩餘很多，這些部份其實全部都是由公務預算來做挹注，所以當初我們也分兩個部份，一個是滾存的部份，一個是非滾存的部份，人事費當初就沒有放在滾存的部份。

林議員宜瑾：

既然法令規定地方教育基金依法應滾存，就是必需要滾存，必需滾存就沒有人事費用、什麼費用要抽離的問題，為什麼會提到這個問題？是要替市府解決問題。為什麼行政人力編制沒有辦法齊一？很多是卡在財政問題，那就來研究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是不是足以專款專用來支付這些錢，看起來是可以，但若人事費用另外抽離的話，那就不一定了。既然法令是這樣規定，期待大家能依法行政，若可以好好處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讓它專款專用，行政人力編制要齊一就不會是很大的問題。我也理解適度的財政管控是 OK 的，可是也不能因為財政管控阻礙臺南市教育的發展，因為教育有其特殊性，要另外看待，這個部份拜託財主單位特別注意。

賴市長清德：

向林議員再進一步說明，過去臺南市教育力是 11 名，臺南縣 20 名，中間差別應該不是行政人員多寡的問題，是之前解決的那 3 個問題。之前臺南縣一位老師一個班教 35 名學生，現在減少至 32 名；臺南縣老師一星期上 18 節課，現在減少至 16 節課，完全比照過去臺南市的標準。現在經由妳的質詢及其它議員的支持，現在又每 9 班增 1 師，這些才是真正解決之前臺南縣教育力不足的問題。行政人員其實是輔助性質，當然我不反對你的說法，人多做起事來工作快、行政效率好，但與教育力並不是那麼的直接相關，如

果有也應該是間接相關。我們真的是財政有限，你也知道，合併後，中央並沒有多給經費，而且年度預算才 817 億左右，教育局就佔了 250 億左右，佔了四分之一強，這 250 億中的 180 億、190 億是人事費用，坦白說，真正用在小朋友身上的真的是太少了，我想你也很清楚，行政人員的問題並不是不解決，以後再來處理，對小朋友直接相關的部份我們排除困難來解決，行政人員的部份，實在是受限於經費問題。

林議員宜瑾：

謝謝市長，不過還是提醒市長，我還是覺得，行政是在支援教學、服務教學，如果沒有行政當後盾，教學的路走起來還是坎坎坷坷。學校很多的評鑑、統合視導，很多的教師發展是需要行政力來輔佐及支援，所以還是很期待行政人力編制的齊一，請市長分階段處理。

賴市長清德：

之前我們才招考了 44 名教育行政人員，這是教師課稅之後，由教育部統一撥給地方政府的經費，我們也一併公開招考了 44 名，這些可以協助學校處理行政工作。所以這個部份並不是沒有在做改善，也希望議員了解，以目前的狀況，真的不是一蹴可幾，必須要有相當的時間，循序漸進來改善。

林議員宜瑾：

就如同市長剛剛說的，要一步一步慢慢來，非一蹴可幾，所以本席建議逐年改善，像我剛剛舉的例子，兩所學校緊鄰，只因不同縣市差了 8 組，是不是可以逐年增加？明年先增加 3 個，後年再增加幾個來達成未來的齊一，我覺得以逐年的方式也不失為一個改善的方式。不然原臺南縣學校的行政人員會因這樣這樣的惡性循環，會愈來愈少人願意擔任行政工作，兼了組長也少不了幾節課，卻多了很多忙碌的工作，我覺得這就是老師不願兼行政人員最主要的原因，若是人力能充足，我想老師願意少上幾節課去幫忙處理行政工作，會比較有動力。

賴市長清德：

那並不是行政人力，而是一個行政主管，妳說的主任、組長都是行政主管，行政組組長、教育組組長，是主管的身份，和妳剛剛說的行政人力有些不同。

林議員宜瑾：

應該說他們是兼職的行政教師。

賴市長清德：

兼職的行政主管，是主管，並不是真正的行政人員，我們最近招考的就是真正的行政人力。

林議員宜瑾：

那是專職的行政人員嗎？

賴市長清德：

那是真正的行政人力，你說的是兼職的。

林議員宜瑾：

兼職的行政老師？

賴市長清德：

是行政主管，是組長、主任。

林議員宜瑾：

一個處有一個組長，那個組長是校長兼工友。

賴市長清德：

我很敬佩林議員關心這個部份，但也要關心 100 年至今年編了那麼多預算解決我剛剛說的這些問題，到底學校提供給市民怎麼樣的教育品質提昇，我覺得是校長和老師應該要深思。上課節數減少了，授課班級人數也減少了，現在每 9 班又增加一位老師，這些都是人民的納稅錢，爭取預算是一回事，但我們也必需課予校長及老師責任，工作減輕後教育品質有沒有提昇？大家要設定一個指標，給家長、學生、市民一個交待，這是比什麼都要重要的事情。

林議員宜瑾：

我能理解市長這樣的說法，但就是說縣市合併後縣市沒有齊一，特別是在行政人力編制部份，原南市及南縣就是有落差，要如何想辦法弭平這個落差才是當務之急，我覺得分年處理可能是比較妥當的方式。再來，我要為永康勝利國小請命，之前也曾私下向市長及教育局請命過，在這裡還是要正式提出來，因為這是特殊案例。我知道，前一陣子很多議員都針對公立幼兒園在質詢，我也很清楚公立幼兒園目前政府不再另外設立的原因，可是，永康勝利國小學區有 5 個里，附近的原南縣 2 個里及原南市 3 個里，原先就沒有任何公私立的幼稚園或托兒所，已經是先天不足了，拜託市長是不是可以專案處理，因為附近也沒有任何一間私立的幼稚園或托兒所設立，家長必須送到別的學區讀幼稚園，改天再回自己的學區讀小學，讓家長感覺困擾，也讓小朋友的學習間斷。是不是可以為永康勝利國小特別專案處理？可否在永康勝利國小設立公立幼兒園？大家也許會考量未來少子化，設立公私立幼兒園投入了相關設備、師資後，結果小朋友人數愈來愈少招生不易問題，這部份請市長、局長放心，勝利國小從成立以來至今，每個年級至少維持 5 班，很明顯的勝利國小的學生來源是穩定的，因為勝利國小在「兵仔市」旁邊，是原南縣市交界處，也是縣市合併後未來發展的地方，那裡的移民人口眾多，學生來源的穩定度是夠的，我已經為市府想到這個環節，所以才敢向市長、

局長要求，在永康勝利國小設立公立幼兒園，拜託局長審慎評估。接著請王錦德議員針對文化議題探討。

主席：

請王議員發言。

王議員錦德：

感謝主席。大會主席、賴市長及在座市府一級主管，大家早安。這段期間是議會總質詢議程，議長、市長以及各位主管，大家辛苦了。縣市合併後至今一年半了，在賴市長帶領之下，臺南市在五都裡的排名都是第一名，本席在此代表臺南市民向市長及市府團隊表示感謝，為臺南市民所做的努力及付出。同時也感謝市長就任以來，對安南區尤其是台江文化的重視，所以市長一上任即刻推動台江文化中心的設立，我們在 2004 年就開始爭取，總算在市長就任的第二年開始設計了，在此也一併感謝市長。但是在參與設計的過程中發現很多問題，尤其是這一次建築師的設計，經過諮詢委員會或是過去的相關規劃會議，本席認為似乎都無法達成我們的要求及想法。因為台江文化中心可以說是國道 8 下來就接安中路，也就是往臺南市的第一個入口，台江文化中心位於那裡，剛好做為臺南市的一個入口意象，這很重要，依據上次的諮詢會議，我看不出它的意象在哪裡？也讓人看不出到底設計的是什麼東西？本席也擔心未來是不是又會為了設計未符合要求而延宕，也擔心何時動工問題！記得之前問過局長，台江文化中心動工的時間，他的回答是年底，我想這個動工時間也很令人擔憂。還有一點，未來台江文化中心若完工，管理單位迄今仍無規劃，所以我建議應該設立台江文化中心籌備處，讓專業專責的單位負責，在設計期間位階未定，若未來文化中心完工，也擔心會變成蚊子館，有關後續如何管理及編制問題迄今都未規劃部份，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感謝王議員長久以來對台江文化的關心，尤其對台江文化中心更是非常的關心。台江文化中心的相關建設，其實都一步一步按照預定期程在推動，簡單向議員報告一下相關的規劃。設計部份已開過多次的會議，包括市長也親自主持過 2 次，有關建築師一再堅持的設計理念也已正式函文要求改變，例如堅持要以蚵殼做為圍牆部份已要求變更，這部份請議員放心，我們會用心的監督。有關組織部份，雖然籌備處還掛在文化建設科內，但未來營運部份會定位在與臺南市市立文化中心同一位階，這一點也請議員放心。因為是三合一，所以包括圖書館十萬本書冊的典藏也依序在進行規劃，請議員放心。

王議員錦德：

謝謝，因為台江文化中心是結合社區大學、圖書館及文化中心三合一功能，可以說是臺南市一棟百年的建築物，希望文化局不要將這份工作就只是

當成一項業務在辦理，業務完成交差就不再理，這部份請局長再多用點心。

賴市長清德：

議員是台江文化促進會的理事長，多年來推動台江文化，我個人非常的敬佩。台江文化中心在你所率領的促進會與很多鄉親的要求爭取之下，很高興可以看到今天的進度。你剛才質詢的重點我覺得很重要，第一、入口意象是不是可以看到文化中心本身的地位與價值；第二、我看到臺南市東區文化中心演藝廳的水準與國家音樂中心是一樣的，我身為一個後任的市長，我很感謝也非常敬佩蘇南成市長，當時可以將演藝廳蓋得這麼好供大家使用，若沒有這個演藝廳，臺南藝術節是辦不起來的，所以我們也很希望台江文化中心的演藝廳，也應該要有這樣的水準，不論是設計或建設，絕對不可以偷工減料。就如剛剛王議員所說的，這等於是歷史性的一刻，希望文化局各科室同仁要有這樣的覺悟，學習蘇南成市長當時興建東區文化中心的水準及要求，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向王議員報告及說聲感謝。

王議員錦德：

感謝市長，也期待將來的後代子孫一樣會感謝賴市長。另外一點，推動台江文化幾十年來，在台江文化節時，都會推動台江文化季，我覺得相關活動經費的編列卻是一年不如一年，期待未來配合文化中心的興建，文化季的經費拜託局長多費心。接著我想建議市長，安南區有 2 所大學，是大學密度最高一個區，常到安南區的人就知道，台江大道從那裡經過，2 所大學給人的感覺很荒涼。過去我也常往學校跑，發現學校愈來愈難招生，招生不易的原因是什麼？主因當然與學校的經營模式有關，但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淹水問題，雖說淹水部份水利局已即刻規劃，治水也看到了成效，但生活機能呢？康寧大學的四周都是甘蔗園，雜草叢生，家長看到學校這樣的環境，會想讓孩子來唸書嗎？一定不想。第一、食的問題，必須到十二佃、本淵寮、甚至是海佃路才找得到吃的東西；第二、交通問題，因位於較偏遠，與外界較無聯繫之處，所以交通方面也不方便，學生通常得騎機車，騎車又常有車禍問題，萬一機車故障了，還得牽著車子到本淵寮、十二佃、土城才能修理。1 所大學的周邊沒有商圈，甚至連個文具店、咖啡廳都沒有，下課後沒有逛街休閒的地方，像這樣的地方，對家長或是我們也曾經是學生而言，這樣的大學不會讓人有意願登記。所以建議市長，是不是可以即刻對康寧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包括成大水工所及土城高中，這個區域可以說是學校最密集的地區，是不是可以規劃成大學城？再結合天馬電台的腹地，若未來都發局能好好規劃這裡，讓人感覺得到市長就任後對這裡的重視，不要等到學校宣布要倒閉了才開始重視，那時就太慢了，真理大學就是一個例子。希望市府可以即刻針對這裡進行開發，我相信這裡開發後，對安南區絕對會有很大的發

展，1 所成功大學可以造就東區的繁榮，安南有 3 所大學，期待市長未來可以運用最大的力量規劃開發這裡。請都發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感謝王議員對安南區大學城的關心，確實剛好有 3 所大學在這裡，在前許市長時代曾提送過大學城的計劃案，當時因為申請的規模太大了，面積總共 250 公頃，內政部覺得這個開發案的規模太大，要求我們再核實修正，目前已經詳細進行調查，台糖最近也積極與我們商談周邊土地利用的問題，我們會整合以上這二項，做最後的修正後儘快向內政部提申覆，讓此案早日通過，待內政部做出明確決議後，我想對後續的推動會有明確的幫助。

王議員錦德：

感謝局長。請教都發局長，在 2 月 17 日本席曾因陳情案帶領陳情民衆和市長召開過農地違規補登記工廠的協調會議，協調會中經大家協調後做了個決議，在 4 月 15 日前若提出補登記申請，可暫緩裁罰，若罰單已開立者也可暫緩繳納，但很多民衆拿著都發局的公文來陳情，不是已經說好了，怎麼罰單還是繼續在開？所以我很納悶，是不是相關的開會決議沒有下達，造成承辦人員不知此事；還是長官有交辦而下屬卻不理會，造成陽奉陰違的情形，局長是不是應該要調查一下？明知期限是 4 月 15 日，但我手邊的罰單都是在 4 月 10 幾號左右開出的，這樣會造成民衆對市長的誤解，陷市長於不義，請局長答覆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感謝議員對輔導違規工廠合法化的關心，確實在開完會後，市長與秘書長有召集相關局處開會，會中大家有共識，只要提出申請，不論准與不准，過程中所有的相關稽查就都會暫停。但是，過去確實是有一些累積的部份，包括到去年就已經開立的，我們也詢問過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在提出申請之前的程序上算是已經在執行中的部份還是要繼續。但是只要業者有提出申請，後續相關稽查與裁罰就會暫停。

王議員錦德：

可以延後嗎？不一定要在這個節骨眼，讓人誤解 4 月 15 日快到了，罰單要趕快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這一點行政單位在作業上會再加以注意，也向議員說聲抱歉。

王議員錦德：

剛才說到農地違規使用部份，請教經發局方副局長，農地違規會罰，但為什麼仍然會在農地上蓋工廠，你們探討過這一點嗎？還是只在意一天開了幾張罰單、一年開了幾張罰單？你們曾經探討過為什麼要在農地上蓋工廠

嗎？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向議員報告，廠商之前有可能因為找不到土地，像工業區的土地比較難找，而且工業區的土地可能比較貴，感覺上農地的價格比較低，可能的因素有很多。當然這是全國性的問題，也不只是臺南市的問題。所以後來經濟部在整個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的時候，針對 97 年 3 月 14 日已經設立的低污染性的工廠，開放補辦登記的措施，做出修改法令的動作。

王議員錦德：

是，所以經濟部就是發現有太多這種情形了，所以地方也應該有因應對策，也不可以放任再這樣繼續下去，我想局長有說到重點，我想應該是土地成本的問題。請問局長，現在工業區中土地價格最便宜的地方在哪裡？每坪單價最低的在哪一個工業區？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比較便宜開發完成的像柳營工業區一坪約 2 萬元左右，因原來糖廠的土地成本比較便宜；另外像永康工業區土地徵收時公告現值比較高，開發後成本會比較高。

王議員錦德：

永康 4 萬多嘛！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差不多 3 至 4 萬。

王議員錦德：

就安南區來說，總頭寮工業區一坪多少錢？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視有無開發，總頭寮工業區約 4、5 萬元左右。

王議員錦德：

總頭寮工業區目前每坪已喊價 7 至 8 萬了，和順工業區也約 6、7 萬了，土地成本的問題造成業主必須購買農地來蓋工廠，他們的想法是，若一坪 7、8 萬，蓋個 1,000 坪，也要 7、8 仟萬，成本太高沒辦法負擔，所以就鋌而走險，購買農地來興建，被抓到了再說，會有這樣的心態。所以，我會覺得整個工業區土地要開發的選擇及成本的控制，我想談到控制應該就是由市府主導開發，由市府主導開發土地成本才會低，若以重劃的方式，重劃完成土地成本一坪都要幾十萬，你要業主去買一坪幾十萬的土地來蓋工廠，除了郭台銘、王永慶以外，中小企業沒有人有這樣的條件與能力。請問局長，目前市政府對工業區的開發有什麼計畫？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最近在啓動的是安南區的新吉工業區，目前已經開始進行開發動作，過去 10 多年未開發這個工業區，環評部份還要進行差異分析。另外就是原來規劃引進的產業與規劃的內容不一樣的部份已做變更，因為是台糖的土地，所以將來在土地取得會較一般私有地順利，之前估計的土地開發成本一坪差不多是 3 萬多元。

王議員錦德：

根據調查，若是 3 萬多元的價格，一般業主會接受，他們希望未來工業區的土地價格也是在 3 萬元上下，這樣對他們而言也較符合投資效益。希望若政府決定興建開發，在這裡也要提醒你們，環評要做好，因為同樣從國道 8 下來即可看到，所以整個環境開發部份市府要多用心。接著請教工務局長，圖面上這條路叫頂安街，黃色的部份是路面。局長，這有像路嗎？是不是很奇怪。這條路在開發時，都市計劃一邊是 15 米，中間 12 米，後段 8 米，更奇怪的是路頭剩 4 米，路尾只剩 3.5 米。從安和路進入頂安街剩 3.5 米，另一邊的既成道路剩 4 米多，這樣的路怎麼走？15 米的部份路面很寬很漂亮，8 米的地方是在社區內，尤其頂新橋的部份更嚴重，有一棟房子剛好正對橋，哪天說不定有喝醉酒的人不小心就可能開車衝撞到那棟房屋，整段道路的規劃開發很奇怪，本席建議工務局可先從 3.5 米處開闢，有關這部份請吳局長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路面的寬度大小屬都市計劃，如何規劃可能要請都發局回答。依據我的看法，會不會是因為附近重劃有規定要開闢一半還是三分之二？可能是因為附近土地重劃的規定不一樣，不然我相信都發局應該是規劃 15 米就 15 米。

王議員錦德：

15 米這一段是重劃，沒有重劃的是舊社區，是住宅區。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都市計劃先劃定後，重劃有重劃的規定，規定要開闢一半或是三分之二或是多少的比例，都市計劃應該都有寫，我相信道路應該是 15 米。

王議員錦德：

但是細部計畫這裡只 12 米而已，另一邊 8 米。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頂安街後半段接安和路這一段，總共 180 米，180 米的土地費需 2,800 萬，地上物 700 萬，工程費 500 萬，總共 4,000 萬。

王議員錦德：

但是你知道這條路有多少人在進出嗎？這裡有 5、6 個里的人在進出，市長應該有印象，當初市長選舉在遊街時，另一邊有車子進來，就必須先在

路口等，等車子出來後，車隊才可以進入，這裡沒辦法會車。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王議員對安南區建設非常認真，我也會勘過兩、三條的道路，其中有一條安南區對外交通的瓶頸地段，議會方面也都支持，我會向市長建議，因為要開關的道路很多，所以我也拜託依輕重緩急先選擇一條，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不然加總起來經費都是算億的了。

王議員錦德：

我也知道財政有困難，本席所建議的都是迫切性的，不是胡亂建議，是不是請工務局將頂安街列為優先開關的道路？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相關資料我都整理過了，我認為每一條道路都很需要開關。安南區因為基礎建設做得比較不完善，其實安南區最大的建設，就是是所謂 30 米以上的聯絡道路，那些花了很多錢，像台江大道就 46 億，像這一種的開關很多。地區性的部份，因為以前人口沒有那麼密集，現在反而變成很迫切需要。

王議員錦德：

現在人口成長很快。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所以是不是先打通縣市交界那一段的交通瓶頸，那個比較重要，議會所有議員也都同意支持。另外拜託王議員先依輕重緩急順序選擇一段處理，不然，需要那麼多的經費，無法同時處理。

王議員錦德：

好啦，我也知道財政困難，合併之後錢也沒有增加。那公兒 11 我也不用了啊！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有關公兒 11，向王議員解釋，在 99 年時並不屬工務局負責，是建設局的業務執掌。當時通過了 25 座公園，一座公園的經費差不多是 2 億，總共將近 50 億。那時的想法是，水交社重劃土地快可以賣了，用出售土地的錢來開關公園，通過之後，因為水交社出售進度比較慢，所以經費部份沒有著落。我的看法是，總共 25 座公園，雖然議會都通過了，但是到目前為止要拿出 50 億經費開關是有困難。

王議員錦德：

當然要一次處理是沒辦法，但是可以逐年。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將 25 座公園再提出來重新討論，依輕重緩急，會比較有機會。

王議員錦德：

這是自 65 年時都市計劃編定迄今了。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公兒 11 算是小塊的。

王議員錦德：

小型的先開關啊！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這一塊雖小，但經費要 1 億 200 萬！

王議員錦德：

這一塊差不多要 1 億。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1 億 200 萬，算一算 25 座要 50 億，市府真的沒有財源。

王議員錦德：

在許市長時曾答應要開關。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不是只有這一座而已，總共有 25 座。

王議員錦德：

之前有人在這一塊土地上蓋工廠，現在聽說要開關，工廠拆掉到別處買地，房子自己自動拆了，也遷移至別處了，結果，這一塊沒通過，市長也知道這個情形，我想他也做過某方面的承諾，拜託市長，是不是考慮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當時議會通過保留科目 1,000 元，內容是必須俟水交社出售後，以土地出售收入編列後續的徵收及工程費，所以如果只是通過 1,000 元的這種預算可能要很注意，我是這樣想。

王議員錦德：

若水交社沒著落，這些也沒了嗎？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如果是 25 塊一起通過，不能說要先開關這一塊，可以再檢討，比如一年開關五座。

王議員錦德：

我也是在想說要如何解決才好？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都是一起通過的，但也都是只保留 1,000 元而已。

賴市長清德：

向王議員說明，若中央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債法能夠通過，臺南市的財源就會比較有餘裕，再針對之前所規劃通過的公園也好，道路也好，我想

就會比較有力氣處理，不然市政府以節省下來的錢是沒有辦法處理 50 億規模的公園。

王議員錦德：

謝謝，期待未來有錢時，先就我們的考慮。再來，我要談的是環保的議題，有局處首長知道臺灣的黑龍江在哪裡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謝謝王議員的關心，這看起來好像是嘉南大圳。

王議員錦德：

答對了。嘉南大圳就是我們臺南的黑龍江，不是在東北，我想這個比喻也不過份，我相信在市長擔任立委時，對鹽水溪也好、嘉南大圳也好，都做過相當的努力，本席當時也曾參與過。嘉南大圳從光禿禿的河堤，到現在兩邊已植栽美化，這也是市長擔任立委時向水利署所爭取的經費，已陸陸續續開始植栽美化了。河堤的草最近看起來長得比較好，妳知道是怎麼處理這些草的嗎？河堤要除草不是以割草機，而是使用藥劑，局長，妳不知道吧？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向議員報告，鹽水溪非屬市管河川。

王議員錦德：

我知道，六河局嘛！但是臺南市環保局難道一點責任都沒有？任憑他們怎麼處理都沒有關係？不知道嘛！因為這是河川巡守隊告訴我的，妳知道是哪裡的河川巡守隊？是海佃國小小台江河川巡守隊，你知道這個巡守隊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我知道，我和他們常聯繫。

王議員錦德：

所以他們不願意向環保局反映，卻來向議員反映，原因是什麼？因為說了也沒用。包括污染部份，小台江一星期處理一次，卻仍無法根除。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向議員報告，我們會督促六河局，他們是有定期契約，我會加強巡守後通知他們立即改善。

王議員錦德：

臺南市府真的無法對這條溪流的環保部份做監督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有，有關鹽水溪部份有建置平台，對二仁溪、鹽水溪都有污染整治計畫，計畫裡的分工非常明確，投入的相關局處除了環保局還有農業局、水利局、六河局、經發局等相關局處。環保局部份設置加強稽查管制，對於上游沿岸的管理，我們除了例行性的稽查之外，每個月有五天安排假日稽查及不定時

的夜間稽查，同時還推出早鳥專案-晨間的稽查，讓沿岸的各種行業會有所警惕，就是環保局的出勤不僅只在上班期間。另外嘉南大圳的部份，從今年 1 月到 4 月底，共計稽查 144 家次，採水 25 家次，處分 5 家次，處分金額高達 26 萬，另外我們還結合了相關民間巡守隊。有關於沿岸畜牧廢水部份，也在推動如何固液分離與豬廁所，未來會再加強相關的稽查巡守，有關輔導工作會上傳平台，請經發局及農業局幫忙協助輔導。

王議員錦德：

聽完局長的報告，計劃是很好，但是我覺得成效不是那麼好，才有再有這種情況發生，希望環保局再加強稽查。和順工業區污染源從開始到現在仍尚未根絕，我想和順工業區應該也設有專案小組，也希望市政府環保局應該配合六河局、環保署即刻稽查與巡守，讓溪流變清澈。最近在舉辦八田與一的相關活動，相信八田與一在天之靈若看得到，他會流淚，不知道若干年後他所設計開發的東西會變成這樣，希望環保局再多用點心。在此也感謝市長對山海圳綠道的推動，也參加過由市長主持的會議，秘書長及各局處也很積極的在推動山海圳綠道，綠道全長 45 里，按照計畫面積應該有 200 多公頃，相信綠道若開發成功，也可以符合市長選舉時所說的臺南是個適合戀愛、結婚、居住的好地方，臺南市好山好水，相信美夢可以成真。還有一點要請教地政局，鹽水溪防汛道路靠永康部份，我接到的陳情案是永康部份的，北安路觀海橋底下的也有，我也向有關單位第二河川局詢問過，像這種情形的差不多還有 500 多筆。相關情形是在民國 48 年到 51 年時，臺灣省政府貸款一筆徵收經費，設立專案，由臺南市與臺南縣政府共同對鹽水溪河堤與河床辦理土地徵收，這個案子應該是已經完成了，但是民國 51 年迄今 50 年了，土地產權又發生了爭議，就是說很多人手上還擁有所有權狀，這些地主有的是繼承，他們也沒想到突然會有一塊土地變成自己的，還當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結果查詢之後才知道土地不是在溪底，就是在道路上，空歡喜一場。他們向我陳情，政府是不是可以徵收？也查詢過很多相關單位，都發局、工務局、水利局等等，經水利局長說明才知屬六河局管轄，找了六河局副局長，他才說這不是第一案，已經有很多類似案例，但是都還無解，找不到相關證據。當時若有徵收，應該就有印領清冊，領過在印領清冊上就有紀錄，結果卻查無紀錄。臺南縣查不到，臺南市也查不到，但在幾年前，曾有一件有被查到，在民治中心仍存有資料，我相信如果認真去查應該還查得到。若這些土地是屬臺南市政府所有，只是因為當時的程序不完備，如果是臺南市的土地也應該儘快完成過戶手續，不能僅憑手裡的一張權狀，土地在哪都不知道，到底是不是他們的也不敢肯定。當然這不是一天兩天可以處理，未合併前，縣政府處理過，市政府也處理過，但是我認為不夠盡心，但是還是必須

解決，縣市合併後，還是要解決，百姓的權益必須維護，該是他們的就是他們的，不該是他們的市政府應該要取回，這一點拜託局長多花一點時間處理。六河局方面也答應過，只要臺南市政府能提出證明說明未領過徵收費，六河局就會編列預算徵收。我想市政府方面要明確的處理，函復我的公文在工務局、水利局、地政局推來推去，我也知道沒人知道這是什麼情形，東西又在哪裡？過去也曾有法官到溪底查封土地的案例，像這種問題，希望在合併後短時間內可以解決，我今天的質詢到此結束，接下來請林議員發言。

林議員宜瑾：

接下來要探討永康整體發展的問題，縣市合併後，永康確實還是未來大臺南市的商業經濟中心，目前永康的人口已經比其他區域多，永康發展確實影響了大臺南市的發展。從圖中可以明顯看出，永康被臺鐵及高速公路十字交插，所以永康的整體發展，首要關鍵之處，就是如何解決這兩個屏障，一是台鐵、一是高速公路及這個區域的發展。我覺得要從四方面去看，第一、砲校遷建，砲校遷建後基地如何規劃發展？第二、飛雁新村都更案。第三、臺鐵這一段一定要地下化。第四、從台 20 線接台 1 線的高速公路側車道的開關。這四個面向必須同時觀察、思考及開發。先探討側車道開關問題，我也了解側車道在這一段要開關有些困難，是因為必須橫跨鐵路及高速公路。這張圖是目前公路局委託交通規劃公司所規劃的草圖，很明顯的就是必須橫跨鐵路及高速公路，我的見解是視鐵路是否地下化，鐵路若地下化問題就簡單了，基本上就沒有橫跨鐵路的問題，只面臨橫跨高速公路的問題。可是，就交通規劃公司的設計來說，土木部份的設計是沒有問題的，只是錢會花得比較多，因為若這樣的規劃能橫跨高速公路再接永安路，對整個的觀光動線、交通網絡是一大進展，所以側車道的開關本席是覺得非常的必要，真的很期待在市長任內一定要開關側車道。側車道的開關端看鐵路有否地下化，才能評估工程要花費多少經費，所以本席建議，前端平面部份都沒有任何阻礙，土地徵收問題而已，應該可先開關至中正路，這一段應該沒問題，未來鐵路地下化定案再來設計開關另外的部份。因為鐵路沒有地下化，即便是維持現狀，或是未來高架化，整個的設計就會不一樣，高架化是一定要比高架還高，假使是維持現狀，也是要設計高架式，所以這一段的不可預測性比較高，我的建議是先開關中山南路到中正路這一段，先初步解決問題。接著探討臺鐵地下化為什麼要與飛雁新村都更案、砲校遷建一起看？因為對飛雁新村都更案未來的期待是，一、屬於地方型的商圈。飛雁新村緊鄰奇美醫院，奇美醫院已經是人潮非常擁擠的地方，奇美醫院附近與飛雁新村都更如果可以成為一處地方型的商圈，相對整個區塊就儼然形成一處所謂的活絡商圈，其實醫院未必都要那麼的死氣沈沈，像臺北市就有很多案例，醫院附近熱鬧

滾滾，臺北醫學院就形成一處非常大的商圈，醫院也百貨化、商店化，可以讓醫院的氣息活潑一些！所以整個鐵路地下化與飛雁新村都更案一定要一起看。另外，假設鐵路地下化，本席堅持大橋站一定要繼續留著，之前有議員說大橋站要遷到砲校北側，本席覺得萬萬不可，為什麼呢？大橋站有大橋站的容量，這是我向臺北要來的資料，從這張統計圖很明顯可以看出，交通局在做鐵路地下化的規劃時，評估整個站體售票的人數及上下車的人數方面太草率，這是我向中央要到的定期票上下及一般票上下的資料，定期票與一般票當然要一起看，不能只看一般票的部份。然而很明顯的，大橋站被臺鐵列為簡易站，永康站是列為 2 等站，可是大橋站與永康站的比例在 99 年、100 年是一樣的，大橋站的定期車票比永康站還多，雖然大橋站還少了二階，2 等站後還有 3 等站，新市站就是 3 等站，然後才是簡易站，可是簡易站已經比 2 等站的定期票的上下車人口多，這代表的是定期在那裡出入的人很多，一般票有可能是臨時性的，定期票很明確是上班族群、或是學生族群固定在那裡進出，所以大橋站有一定的流量，而且流量還比永康站多，絕對不能廢掉。未來臺鐵地下化後，大橋站的站體可以往下延伸，即可解決目前附近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因為是位於陸橋下，所以附近的動線很亂。如果未來臺鐵地下化，從奇美醫院延伸到永康站，本席是堅持這一段一定要地下化，因為永康的發展，尤其是砲校未來遷移之後，市長一上任即大力的在推動砲校遷移到關廟，遷移後基地面積有 80 多公頃，應可成就為未來大臺南市的發展中心，這難道會比現在奇美醫院以西的北區還無發展性嗎？既然鐵路地下化可以延伸到奇美醫院，難道沒有辦法再從奇美醫院延伸到永康站嗎？我覺得應該要強烈的向交通部要求，為什麼過去只到奇美醫院？因為臺南縣市行政界線就在那裡，但現在合併後不一樣了，也應該要有不一樣的思考。拜託交通局，臺鐵地下化乙事，我們卑微的請求延伸到永康站好嗎？我們不敢說要延伸整段，至少要到永康站，這個部份請交通局長要特別用心，你們的規劃案看起來是潦草的，應用心規劃，那麼潦草的規劃案我們都看不過去，更何況是中央，這部份拜託再努力一下。若臺鐵能地下化、側車道又能開闢、砲校遷建、飛雁新村又進行都更，整個永康的發展就完美了，這個區塊就是永康發展的關鍵，當然還要解決一些小事情，包括鐵路以北整個區塊都是工業區，未來假設鐵路地下化，這一段就會變成與現在臺北市市民大道的邏輯一樣，怎麼可能一邊是市民大道，然後另一邊是工業區及工廠？我覺得這樣對整個市容也不好，是不是應該開始輔導北邊工廠的遷移，當然這些必須提早進行輔導，這樣對百姓才有交代。砲校基地好好做規劃，側車道開闢，飛雁新村都更成為地方型商圈與奇美醫院結合，然後大橋站的站體地下化。重點是整個鐵路地下化過程中，目前是大橋站及永康站，我們預計砲

校這一塊未來的計劃人口會相當可觀，因隔壁的大橋重劃區就陸陸續續人口在爆增中，未來新移民會非常的可觀，未來砲校也是一樣，應該要未雨綢繆，所以建議交通局要再向臺鐵及交通部建議，是不是可以在砲校的北端再增設一個臺鐵站？我的意思是除了要維持大橋站，爲了負荷奇美與飛雁新村未來地方型商圈的人口，因爲未來台鐵是捷運化的，既然捷運化就是要方便，爲了方便所以在永康及大橋站中間再新設一個火車站。當然未來地下化、捷運化，整個高速公路以西這一個區塊才會是個發展非常完美的聚落。接下來時間再由王錦德議員發言。

主席：

請王議員發言。

王議員錦德：

行政單位房舍老舊問題，希望市政府能全面進行檢測，如電器設備等，就像安南區公所是危樓仍在使用的形態還很多，最主要是希望市政府能對行政單立的房舍進行全面性檢測，可以的話，希望逐年汰舊換新。

林議員宜瑾：

接續王議員所提老舊房舍的問題，市政府應計劃性進行檢視，特別像是新化高中及永康國中，在上個月，陸續傳出電扇起火，其實起火原因就是管線老舊，還好都很早就發現，才不至於釀成大災禍。由此可見，老舊房舍或是老舊房舍的電線管路，我覺得一定要整體通盤的檢視及汰舊換新，這樣才能維護公家單位機關的安全。接下來，這是我們的一項疏失，湯德章紀念公園很早就正名了，而很多的觀光指標仍標示民生綠園，陳局長，像這些都沒有更改，明明就是湯德章紀念公園，還有很多路牌還寫著民生綠園，這是一個其中的例子，已經正名的就應該全面做更正。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是，我們會改進。

林議員宜瑾：

我知道很多議員都提過鄰里長的福利問題，本席因爲接到太多鄰長的抗議，在這裡還是要再次提起。其實這是總數問題，我們的總數是 5 都之末，所謂的統籌分配款，我們也是 5 都之末，整個狀況都是 5 都之末。可是，我要點出一個問題，最近鄰長的文康活動已陸續進行中，每個人編列 2,000 元的預算，因爲經費有限，所以住宿及餐食都不好，一般而言吃的部份倒是還可以忍受，住的部份實在是沒辦法，因爲爲了要節省經費，四個人住一間房間，二個人睡一張雙人床，鄰長互相熟識的不多，兩個不太熟的人共睡一張雙人床，這樣不是會很奇怪嗎？因爲經費的有限，住的品質不好，一般也只能這麼處理。所以本席建議，這部份再做檢討，拜託財主單位多編一些預算，

我想每個人多個幾佰元就可以解決這種問題，四個人住一間房間，二個人睡一張雙人床，光想就覺得品質真的很不好，想想這些鄰長在為我們付出服務，一年一次的文康活動，希望讓他們住的品質可以好一點，以上是我和王錦德議員的市政總質詢，請市長做個結論。

主席：

請市長對兩席議員的質詢做結論。

賴市長清德：

向兩位議員說明，第一點、林議員所關心的鄰長自強活動，臺南市政府一年所補助的福利預算，一個人是 27,264 元，很多人不了解說一位鄰長怎麼可能補助那麼多錢？在這裡向大家報告，春節每人 1,000 元；報紙費用一年 3,000 元；文康活動一年 2,000 元；健保費用一個月補貼 1,772 元，所以健保費用一年共 21,264 元，四項加總共計 27,264 元，這些還未包含保險費用，今年度還特別編列預算，幫鄰長投保意外險。第二點、文康費用一年 2,000 元，我建議區長、里長應該以 2,000 元預算做規劃使用，若規劃二天一夜的話，2,000 元當然不夠用，若是規劃至其他縣市，錢更不夠用，我們要慰勞鄰長的辛苦，目標並不是在於二天一夜的旅遊，而是以 2,000 元的預算讓里長做規劃，我利用這個機會向兩位議員做說明。另外林議員關心的公立幼兒園免學費部份，其實臺南市存在一個問題，65 歲以上的長輩已經超過 11.6%，生育率又低於全臺灣的平均值，這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市府特別在去年，無論就讀私立或公立幼稚園或托兒所 2 至 5 歲一年補貼 10,000 元就學，以減輕家庭負擔。今年是全臺灣第一個實施的都市，整合 2 至 6 歲，公立的幼兒園免學費，但也不是有抽中者才可獲得政府的社會福利，未抽中者就沒有，就讀私立者一樣一年補貼 10,000 元，一學期是 5,000 元。小孩子並沒有增加很多，數目其實差不多，換句話說，以目前公立加私立的幼兒園的容量來服務臺南市的小朋友是絕對夠的，臺南市若多設立公立的幼兒園，私立的幼兒園未來絕對會關門大吉，就社會資源而言也是非必要的，有的私立幼兒園也辦得很不錯。再者由公家單位去做這樣的事也不太恰當，但也並不是說就不能調整，林議員說的勝利國小的範圍，5 個里連 1 所私立的幼兒園都沒有，下一個階段做檢討。今年是開始實施的第一年，一方面時間不夠、經費不足，也無法全盤了解到底該如何做調整，我是希望經過適當的時間後再來處理這個問題。最後我再特別向全體市民報告幾項事情，第一是登革熱的問題一定要注意，中央疾病管制局已經發布，今年登革熱疫情提早到來，全臺灣第一個登革熱案例發生在臺南市，臺南市登革熱案例已發生 5 例，希望所有市民一定要關心這個問題。我也要求區長、里長、社區理事長、志工全體要全力動員，去年臺南縣市的登革熱案例才 92 例，99 年、98 年、

97 年都約 300 至 500 例左右，96 年時 1,800 例，所以理論上 100 年時應是超過 1,000 例以上，但是經過全面性動員消除病媒蚊孳生源，因此去年沒有增加，反而控制在 92 例，這是一項很好的成績。今年絕對不能掉以輕心，希望衛生局、環保局相關局處一定要將社區動員起來，全力防制，千萬不要讓登革熱在臺南市變成嚴重疫情。另外，後天是一年一度的母親節，在此，代表臺南市各界向臺南市偉大的母親恭祝「母親節快樂」，同時也恭祝每一個家庭都美滿幸福，也祝福議會包括賴美惠議長、各位女性議員媽媽們「母親節快樂」。大家都知後天是母親節，但可能不知道明天也是個女性的節日，就是護士節，雖然目前也有很多護士是男性，但多數仍是女性，明天是護士節，最近剛發生全國護士及護理師站出來檢討工作環境不好的事情，藉此機會，祝福全臺南市護士、護理師佳節快樂之外，我也會出面要求臺南市各醫院共同檢討，能否將將護理師、護士的工作環境改善到最好，提供好的工作環境來做為護士節的禮物，藉此機會向大家報告以上幾件事情，謝謝大家。

主席：

今天很感謝林宜瑾議員、王錦德議員針對 12 年國教、師資及相關行政人員的關心，也包括對永康整體發展，以及台江文化中心推動與定位等等的議題的監督與關心，也感謝賴清德市長對登革熱防治的呼籲，希望從上到下大家共同努力。再次祝福所有的護士、護理師「護士節快樂」，也祝福所有的媽媽「母親節快樂」，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感謝大家。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第 29 次會-上午）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議員簽到簿

列 席：市府：詳如簽到簿

主 席：賴議長美惠

記 錄：蔡鳳萍

主席：

臺南市政府賴清德市長，陳秘書長，市府各局處單位主管，新聞媒體各位先生女士，本會各位同仁，電視機前各位鄉親父老兄姊，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 5 月 14 日星期一，也是本次大會第 29 次會議，議程為全日市政總質詢。本日上午議員質詢順序，第一位曾培雅議員，第二位蔡玉枝議員，下午是陸美祈議員，莊玉珠議員，謝財旺議員，每人質詢時間為 50 分鐘。現在本席宣布本日會議正式開始。首先請曾培雅議員進行市政總質詢，曾議員請。

曾議員培雅：

賴市長，我不得不稱讚你，在合併上任所推十大旗艦計劃，據 TVBS 報導，你是全國五都第一、全國首冠，且各家新聞媒體都報導臺南市為全國五都的第一名。臺南市拿第一名，就是從你擔任市長開始！在城市光榮感方面，以家鄉為榮為 74%，快樂指數 65%，路平專案也拿下 44%，滿意度 63% 是全國五都之冠。市長也表示，縣市合併升格之後，你的市政規劃方向是文化首都、低碳城市、科技新城、觀光樂園，這些施政是你對臺南市的期許，對不對？

賴市長清德：

是，沒有錯，也感謝曾議員的支持。

曾議員培雅：

本席都有觀察你的動向，包括這次母親節在外縣市唸書的大學生回來，我問他們，對臺南市現在的看法，他們回答說臺南市現在很有名耶，真的很棒！也覺得賴市長的形象非常好。所以說市長滿意度 63%，為全國之冠，也是當之無愧。

賴市長清德：

謝謝。

曾議員培雅：

但本席要藉著這個問題引到，如果市長在教育這個區塊，能更加重視的話，可能會達到 100%。市長，你曾經在你的教育白皮書裏面說過：「用教育為孩子裝上飛向夢想的翅膀」這句話，我要說的就是 9 加 1 增額編制的問題，那是我第一次發起的記者會，我也知道市長於星期五已經答應要正式編制。在這裏我要向市長說，既然市長有這麼明智的抉擇，要這麼快落實這項政策，在這裏我要替家長及學生的受教品質，向你說聲謝謝。但是市長答應的是正式老師員額編制嗎？

賴市長清德：

沒有錯。

曾議員培雅：

因為正式老師與代理老師是有差距的。本席這裡製做了一張經費比序圖要給市長參考，就是正式老師及代課老師，整個編制與金額比例，正式與代課才差幾千萬而已，既然市長已經答應，我也不再多說。但我在這裏仍要提醒，現在已是 5 月底，7 月馬上要放暑假了，在這個短短兩個月的時間裏，是不是得快點聘請這些老師，幫學校解決排課問題？市長，7 月有沒有辦法請到那 84 位編制員額的老師？

賴市長清德：

向曾議員報告，我們希望按照曾議員所說的期限來推動。

曾議員培雅：

市長謝謝你，我也代替所有學校和家長向你道謝。第二，我的教育議題裏面有五項問題，其中除 9 加 1 員額編制外，學前基礎教育幼兒園議題，也有很多議員都在反應，所以本席今日要讓市長更深刻瞭解這個問題。我看到那篇今年公立幼兒園 5 月 1 日新生報到、5 月 4 日抽籤的報導時，感受很深，相信大家心中明白，只要抽籤，就會產生幾家歡樂幾家愁的現象。我要說的是，我們是先進國家、進步的城市，竟然為了小孩上學抽籤，讓沒抽到的家長落淚，本席看了既感到不捨，又覺得可笑。所以市長，你原來目標有沒有想要增加班級數？

賴市長清德：

感謝曾議員對教育政策的支持，當然我看到這則新聞報導，身為市長也很不忍心，不過我也希望讓所有家長知道，抽到公立學校當然是最好，抽不到並不是什麼都沒有。沒抽到讀私立的，臺南市政府一樣一年補助 1 萬元讓小孩去讀私立幼兒園。

曾議員培雅：

公私立差很多耶！

賴市長清德：

其實公立平均起來也差不多 1 萬元左右，雖然是免學費，但公立經費控制可能會比較嚴格，現在有很多私立幼兒園辦得並不比公立差。

曾議員培雅：

不是差的問題，是因為現在景氣不好，不要說油價上漲，原本薪資就已經很低了，薪資沒漲物價卻一直漲不停。以往每月薪資約 3 萬元起跳，現在都是最低標準 17,800 元而已。所以人家說讀公立一個月可以省好幾千塊，如果生三個小孩，省下的錢加起來就快一個人的薪水。市長，雖然你在報紙上有說不可能增班，但還是希望你能好好考量這個問題。

賴市長清德：

曾議員，我不是說不可能，是現階段還不能夠考慮。最主要是如果抽不到，我們還有補助 1 萬元讓他們去讀私立學校，全臺灣只有臺南市這樣做。

曾議員培雅：

我知道，大班是教育部補助的，中班是臺南市自己補助。

賴市長清德：

是。

曾議員培雅：

一年等於補助 1 萬。市長，其實你的好意及美意大家都能夠感受。

賴市長清德：

我向曾議員報告清楚一點。我們的小孩並沒有增加多少，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都屬於社會公共資源，如果第一時間公立幼兒園就建很多，私立一定會受到影響，私立受影響而關閉的話，都是社會資源的浪費。我並不是說不去檢討，如果一個區域連私立幼兒園也沒有，且確實有需要，那麼公立的部份就可以來檢討、辦理。

曾議員培雅：

感謝市長的回答。其實我要說的是，市長一年給幼兒園卷 1 萬元，這是全國第一，也只有臺南市有而已。雖然這不是什麼大問題，卻是家長一個經濟面的隱憂。在短期內如考量少子化而不增設，雖是理由，但也要好好檢討，是不是能以增班為目標？如果目前不增班，教育局、市政府也應與私立幼稚園合作，並協助增加資源。市政府如果能夠幫忙，就可以多少減收一些費用來優惠家長，這才是正確作法。感謝市長，針對本席提到 9 加 1 編制及幼兒園等問題，請市長好好重視，並詳盡檢討，必要時請以增班為目標。教育局長，教育部是不是補助學校 55 班配置一位心理諮詢師及社工師？有這筆經費嗎？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有。

曾議員培雅：

是專款專用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是。

曾議員培雅：

今年招考情形怎麼樣？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向議員報告，招考上有些困難。教育部有這個好意，但全國同時都在增聘專業輔導人員，所以報名不是那麼踴躍。我們去年十月第一梯次招考到的人，並不踴躍報到，報到以後又離開，然後又再遞補。

曾議員培雅：

據我調查，臺南市需要 43 位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對。

曾議員培雅：

現在考上幾個了？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目前還不足 6 個。

曾議員培雅：

那 6 個裏面，社工師和心理諮詢師怎麼分別？定義在那裏？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以校園那一端的需求來看，有三級需求。比較底層的是社工師，比較中層的需求是心理師，最高層金字塔尖端的，是極少量所需求的臨床心理師。

曾議員培雅：

你知道本席為什麼要問這個？其實社工師及心理諮詢師的差距是非常大的。有人說社工師是因為局長身份關係，所以社工師聘請的比較多，但我覺得教育局長應該不是這樣的人。因為本席是教育委員會的教育委員，常常會到很多學校訪視，其實社工師的定義及工作內容，是協調家庭訪視。國中校長們反應一個問題，即是國中孩子的心理、情緒比較不穩定，這時期孩子心態變化有時讓你捉摸不定。所以我在這裏建議，如果社工師及心理師有所差別的話，政府給予我們這筆專款專用經費輔助一般學校，這是屬於孩子的資源，我們一定要好好運用。現在我所知道的，目前還差 10 幾個，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對。

曾議員培雅：

這 10 幾個社工師及心理諮詢師，我們要好好調查清楚學校的需求是什麼，不要明明學校裏面個案很多，真正需要心理諮詢師的，卻給它一位社工師。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向議員報告，目前最大的困難不是這個。

曾議員培雅：

我知道你說的是招考問題，但還是要克服，這是我對你的提醒。問題在那裏要去克服，專款專用，錢就要用在對的地方，才不會浪費社會資源。局長，這點請回去好好調整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向議員報告。

曾議員培雅：

你不用回答我，好好調整比較要緊。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實際上是諮商師比較多，社工師比較少，但兩種都請不到人。

曾議員培雅：

是這樣子嗎？不管多少，就是要因應學校需求。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是。

曾議員培雅：

再者，103 年實施 12 年國教已經上路，你在 4 月 23 日入學作業要點裏面也已經公佈，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對。

曾議員培雅：

他的特色就是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大計劃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是。

曾議員培雅：

好，再請問一下，你既然公佈作業要點，本席甚至還拿到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你也有這一張，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有。

曾議員培雅：

你那張比序表已經塵埃落定了嗎？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目前對教育部而言。

曾議員培雅：

不需要再檢討嗎？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他還有再討論的空間。

曾議員培雅：

爲什麼還有討論空間，就已經發給各個學校，每所學校都已經拿在手中了。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那一張是現階段的結論，也必須讓大家知道。但教育部那端，還要再討論。

曾議員培雅：

還要再研議？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對，對。

曾議員培雅：

還有修改層面？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有可能。

曾議員培雅：

在這張比序表裏面，多元學習表現還有平均學習教育會考，總績分 98 分裏面，這關係著孩子 12 年國教選擇適性的教育，關於這點，本席希望局長修正完成時，要廣聽各界聲音，並提早公佈，讓今年國一以下孩子及家長有個心理準備。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是。向議員報告，這與全國性有關係，也會配合教育部的腳步。

曾議員培雅：

全國性的免試入學我是知道，可是評比每個縣市都一樣嗎？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條件不見得一樣。

曾議員培雅：

對呀。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但腳步是一樣的。

曾議員培雅：

即使腳步都是一樣，但裏面比序能有所不同。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我們會多舉辦說明會，吸收更多意見，以做為將來的修正依據。

曾議員培雅：

所以我說這張總績分表要好好做整備、修正，這面對的就是未來教育問題。局長，本席特別強調客觀及公平性。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是，謝謝。

曾議員培雅：

教育裏面還有個問題，就是母語課程。你覺得要增加母語課程，它可以選修嗎？還是得必修？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母語現在，每個年級只有一節課。

曾議員培雅：

那天你們不是說還要增課嗎？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不是教育局說要增課，是民間的反應。有一派聲音希望增課，我們只是進行研議，目前就這樣子而已。

曾議員培雅：

我只是替家長向你反應一下。母語課程你們必須設定它不一定是必修課程，這是本席的建議。為什麼？因為我們大家都已經在這個母語環境中學習，你看現在小孩子所面對的都是不同性質的補習，為什麼彈性課程不弄些比較國際性的課程？不要說民間向你反應你就聽他們的，要多聽學校家長的心聲。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向議員報告，現在各種聲音很多，代表大家意見都很活潑，這不是壞事。

曾議員培雅：

這是很簡單的母語問題，針對十二年國教部分。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那對教育局而言，所需經費也是非常龐大，所以我們非常慎重。以目前分析統計，在原住民語、客家語、閩南語這三者之間，它們呈現的困難面相

1150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也不一致，所以要解決問題的確是相當不容易，教育局有責任做研究，目前只是這樣而已。

曾議員培雅：

母語課程裏面就是每週一節，你可以利用晨會的時候，讓它選修就好了，不一定要必修增加課程來排擠其他課程，局長這是本席對你的建議。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向議員報告，這些都在思考範圍之內。

曾議員培雅：

思考的方向要對，才是對孩子教育問題的重視，品質一定要顧好，未來資源才不會浪費。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是。

曾議員培雅：

市長，不好意思，我是東區選出來的議員，還是要提起這個老問題。你和本席一樣，都剩一年半將近兩年任期，未來如果連任，你有六年的空間。三大建設都在我們東區，其中鐵路地下化是個老問題，它預定期程在 106 年完成，市長還有 6 年的時間，在 106 年裏面完成也是你的政績。鐵路地下化工程，交通部總經費 293 億將近 300 億，這關係到臺南市的交通問題，而且臺南市是否能進步成繁華都市，就是以鐵路地下化為第一目標。交通局局長，你是新來的，是否知道這個業務？上次副局長林炎成報告，總經費 293 億裏面，不包括地下道、中華路橋、林森地下道還有小東市尾，若有剩餘款才要做這 4 條，是不是這樣子？局長知道這件事嗎？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我知道。

曾議員培雅：

市長，我為什麼要說這個問題？目前拆遷戶已經確認了嗎？拆遷戶是誰負責的？

賴市長清德：

向曾議員報告，其實拆遷的負責單位是鐵工局，因為他們是需地機關，屬於交通部要負責的，臺南市政府只是協助他們。

曾議員培雅：

市政府只是協助單位？但拆遷戶是我們臺南市民。

賴市長清德：

沒有錯，就是因為這樣我們才要協助。目前路線已經核定下來，也已知道幾戶要拆、幾戶要處理。

曾議員培雅：

市長，目前那幾戶拆遷戶都知道了嗎？

賴市長清德：

是，這部份我請都發局吳局長來回答。

主席：

請都發局吳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感謝議座的關心，因為這路線 4 月 18 日核定後，我們初步去看，房子共有 407 間，正確戶數內部還在調查。

曾議員培雅：

這 407 間房子的住戶都知道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他們現在還不知道，因為都市計劃剛要公開閱覽，至於正確戶數及人名，目前內部還在統計這個數字。

曾議員培雅：

你意思是說，6 月份公開閱覽的時候，才要通知那些拆遷戶。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我們會通知他們。

曾議員培雅：

就是那時候才要通知他們？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是，因為按照都市計劃程序，公開閱覽前都屬於密置作業，但之前的資料都會先蒐集完整。

曾議員培雅：

好，局長，我要替那些拆遷戶要求，函件一定要親自送達他們手中，到時候才不會有爭議。我之前說過，他好不容易買了一棟房子在那裏，爲了地方繁榮、建設，他必須搬遷也很無奈，這點非常重要，我們也要尊重他們。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是，對這些住戶，老實說也很抱歉，因為是國家的政策，鐵路地下化對臺南市相當重要。

曾議員培雅：

所以要好好安撫他們，好好向他們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我們一定會詳盡通知，到時候公開閱覽說明會，我們會由交通局、都發局、地政局、工務局，以及扮演最重要角色的鐵工局，都會到現場來向這些

1152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住戶進行說明。

曾議員培雅：

好，6 月公開閱覽時，本席希望局長能用一種同理心的角度，面對拆遷戶的心情，好好安撫他們，並向他們說明清楚。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好，謝謝。

曾議員培雅：

市長，如果像交通局那天的報告，有 4 項沒在總經費裏面，等有剩餘款才要做，市長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賴市長清德：

向曾議員報告，本來核定的時候是沒有包括這些工程，因為我與臺南市政府相關局處，向交通部毛部長爭取之後，第一階段才說要用工程剩餘款來處理。

曾議員培雅：

如果沒有剩餘款呢？

賴市長清德：

將近 300 億工程，要剩一些錢來處理這些，應該是有機會的。

曾議員培雅：

夠嗎？

賴市長清德：

應該夠，應該是有機會。到時候如果沒有，我們也**絕對**爭取到底。

曾議員培雅：

好，市長，本席希望能夠同步作業，在你任期內可以完成這項工程。

賴市長清德：

我們確實是希望這樣沒有錯。

曾議員培雅：

我一直強調，你是明日之星，如果能夠在 106 年如期完成的話，可說是更上一層樓，這些個工程就屬你手中完成的政績。市長我繼續問個問題，在副都心旁邊的小巨蛋，與臺南大學所簽備忘錄，已經於 12 月要中止了，市長，你告訴我，這座小巨蛋，臺南市到底會不會蓋？

賴市長清德：

向曾議員報告，如果按許前市長與臺南大學所簽備忘錄，106 年以前必須要完成。第二就是經費，差不多要 21、22 億。第三就是小巨蛋的規模，要 15,000 人。現在出現了問題，第一、教育部只核定 6 億要給臺南大學建體育館，不是小巨蛋。第二、就是在去年以前，臺南大學一直爭取降低規模，

也就是說臺南市政府是不是可以核准 8,500 個座位，這當然不是臺南市政府的權利，我們一定要按照備忘錄來走。第三、是期限問題，依我看很難如期完成。

曾議員培雅：

很難如期完成？市長你說的，我們明知道 12 月要中止，難道還要等到 106 年嗎？

賴市長清德：

當然不是。

曾議員培雅：

這段時間如果沒有經費可做，也要等到 106 年嗎？

賴市長清德：

當然不是。去年定期大會的時候，曾順良曾議員、陳文科陳議員及東區的議員們大多數都很關心，也希望有個原則，就是說，如果臺南大學沒有能力可以建，就由臺南市政府來接手。

曾議員培雅：

市長，我的重點是，臺南大學如果沒辦法興建時，你心中有沒有期待有座小巨蛋的產生？

賴市長清德：

當然，這是我為臺南市所規劃的。

曾議員培雅：

那就是確定會有座小巨蛋？

賴市長清德：

我向曾議員報告清楚一點，臺南市是直轄市，若要發展確實需要一座小巨蛋，做為市長，一定要去規劃、推動，如果能與臺南大學合作，當然是最好，因為計劃已經進行一段時間；但真的沒有的話，我會照議會要求，提早處理，避免雙輸。

曾議員培雅：

對，沒錯，避免雙輸。

賴市長清德：

到那時候，市政府要負責去生個小巨蛋出來。我想，因為本來期限是到去年 12 月 31 日，應議會要求給他們一些緩衝期。上個月我們向議會報告，也有邀請他們來說明，但是議會還是希望，不妨再給他們一點時間去爭取看看。最近臺南市政府會要求臺南大學到市政府說明，並請他們說明何時能夠完成。

曾議員培雅：

1154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市長，謝謝你的說明，不是不讓你繼續講下去，因為質詢時間所剩不多，後面的議題還很多，市長既然說明心中有數，如果臺南大學沒辦法處理，臺南市政府會接手來做，現在已經是五都了，不可能沒有一座小巨蛋，市長剛剛是不是這麼說？

賴市長清德：

請讓我說句話。

曾議員培雅：

一句話？好。

賴市長清德：

土地 15 公頃，如果一坪算 30 萬。

曾議員培雅：

我知道，那天算過差不多 50 億。

賴市長清德：

不止，這樣算起來差不多需要 150 億。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有這個原則，既然備忘錄跟人家簽了，我們要依約而行，除非他們沒有能力，如果在經費、規模、時間上沒辦法完成，當然要由我們負責，由我們自己來建。

曾議員培雅：

市長，在藝文文化上，我們已是五都之首，你的滿意度在全國、國際都知道了，但小巨蛋是代表一個城市目標與形象，所以本席希望不管如何，市長都要想辦法讓小巨蛋誕生。當然身為東區議員，我們也希望它在東區，希望市長能朝這個方向進行。第二我們東區有棟圖書二館，市長將它命名為藝文圖書館，對不對？這問題我來請問文化局長，什麼時候正式開館？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向議員報告，我們預計 9 月可以正式開館。

曾議員培雅：

9 月？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9 月正式開館。其實現在工程都已經完成 95% 以上，後續還有驗收程序。

曾議員培雅：

你有去看過嗎？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有，我看過很多遍。

曾議員培雅：

那天本席也有去看，6 月份怎麼可能完工？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9 月份。

曾議員培雅：

不是 6 月份要報完工嗎？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是。我是說 9 月份可以啓用。

曾議員培雅：

9 月份要正式開幕就對了。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是。

曾議員培雅：

市長曾說過，我們是全台首學，要創造一個文化氣息的城市，所以你說 6 月份完工，9 月份開幕，確定嗎？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是。

曾議員培雅：

不要到下一個會期還沒有完成！還有一點，我看到 K 書室只有 30 個位置。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向議員報告，不止！

曾議員培雅：

不止？不過你們館長說只有 30 個位置而已耶。雖然圖書館不一定只有 K 書而已，可是我們已經習慣那就是學生 K 書的地方。你回去看仔細點，館長是這樣告訴我的，K 書的地方在 1 樓，只有 30 個位置。二樓是藏書樓，三樓、四樓是閱讀的地方，對不對？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是。

曾議員培雅：

三樓、四樓那麼大，K 書室卻只有 30 個位置？局長，你回去再看仔細一點，是不是這樣？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向議員報告，現在 K 書，只是提供學生看書的空間。

曾議員培雅：

我知道，圖書館本來就不是完全供人唸書的地方，可是我們已經都習慣了，很多孩子都會到那裏唸書。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對，現在圖書館的經營方式已經和過去不一樣了，不是說這個區域專門

在給孩子看書，其他地方就不是。

曾議員培雅：

看書要有環境，所以文化局長，你回去看看，將整個環境再看清楚一點。那天我去看，外觀雖如圖面這樣子，但裏面你們說用清水模壁，彎彎曲曲的，感覺好像板模沒有處理好，雖然館長說清水模要保持原始不能修整，但這點也請你回去看一下。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爆米花太嚴重的地方，我們也會處理，不會放著不管。

曾議員培雅：

不然你們館長說要維持原始，要是勾到衣服怎麼辦？這樣你們就不同步啊，局長與館長不同步，講話又不一樣，這要如何是好。你說的爆米花，爆得邊緣都是，本席提醒你再回去看一下，好嗎？市長，這是我對東區三大指標的期許，也希望在你我任期內，能夠對東區市民有個交待。

賴市長清德：

會。

曾議員培雅：

在 106 年裏面，都能夠完成嗎？

賴市長清德：

好，我會妥善把這三件事情完成。

曾議員培雅：

謝謝你。我代表我們東區市民，包括臺南市市民向你說聲謝謝。人事處許處長，本席有個疑問就是，現在已經縣市合併了，原臺南縣聘請人員，都是由鄉長去聘請，有時候可能是人情壓力，他們都會聘請很多人。不過我並沒有要臺南市政府多花錢，多聘請人，請許處長看一下，東區接近 20 萬人，社政人員才聘請 5 位而已，永康 22 萬人，才多東區 2 萬人，它聘請 13 位社政人員，新營不到 3 萬人，聘請 9 位，這樣的人員編制你認為合理嗎？

人事處許處長瑛峰：

向議員報告，這問題我們與民政局都有共同檢討，並針對各公所員額設置基準，研議怎麼樣才會比較合理。我們也有進行員額的管控，所以在工作方面，如果他們工作流暢度有困難，我們也會做部份調整。目前已經和民政局共同研究及探討分析這個問題，也開會討論過好幾次了。

曾議員培雅：

許處長，其實本席不是要和臺南縣計較，它與臺南市一樣是大臺南市，同一個市政府、同一個市長。但這樣的人員編制不等，我建議不用再多花錢，乾脆進行移撥使人員平等，而且動作要快，因為我們壓力非常大，光是社政

工作，不包括社會福利關懷據點，一年有 5 萬件，這 5 萬件是核准的，不核准的還不計算在內。所以這不等的行政人員比例，其實要調整了，一樣是市政府聘請的，從臺南縣來這邊上班，應該也沒什麼問題。

人事處許處長瑛峰：

我們在這方面都有進行通盤檢討，但至目前為止，各公所業務順暢度應該都還在合理的範圍內。

曾議員培雅：

許處長我告訴你，不是順暢度還合理，是敢怒不敢言！也不是說他們壓力大，因為都是領市政府的薪水，該做的工作還是要做，是速度的問題，如果能夠調整人事的話，也不用多花錢。社政人員該平均就平均，不然差距這麼大，整個臺南市我只抓 10 區出來看而已。許處長，請你回去調整一下。

人事處許處長瑛峰：

這問題我們有在正視。

曾議員培雅：

好。社會局曹局長，我剛才談到社政問題，區公所業務很多，包括很多社會福利還有弱勢團體、健保及一些行政工作都落在區公所。方才我有提到，一年沒核准的有 5 萬件，社政人員又那麼少，那天本席看到社會局一張公文，說人民團體現在業務要放到區公所的業務裏面，有這回事嗎？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只有一部份，就是說基本的社區發展協會，2 萬元活動費業務。

曾議員培雅：

本席覺得每個區公所工作量已經很多了，你還丟人民團體業務給他們。那本席再問你，這件公文你看過嗎？還是你們課長發文的？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我回去瞭解一下。

曾議員培雅：

區公所有人民團體承辦人員嗎？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公所裏面與社會局有關係的社政業務，都是由社會課統籌辦理。

曾議員培雅：

是這樣子嗎？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是。現在沒有處理人民團體，只有處理社區的部份。

曾議員培雅：

可是你們這張公文明明寫著人民團體，還寫承辦人耶。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人民團體人力與管理都在社會局處理。

曾議員培雅：

沒有錯，不然他們還要做什麼業務？他核准人民團體向你們社會局申請經費、補助費及活動費，和區公所有關係嗎？一點關係也沒有嘛！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議員，我知道的是社區發展協會，而你說的這部份，我瞭解後再向議員報告。

曾議員培雅：

社區發展協會本來就是區公所業務，但人民團體業務不應該又丟給區公所，這是本席建議，請回去進行通盤檢討。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好，謝謝議員的指導。

曾議員培雅：

你們不能什麼東西都丟給區公所去做，有時候民衆去辦一些事情，真是有夠麻煩。我要請問觀光局陳局長，你知道這是什麼地方嗎(圖示)？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是林默娘公園。

曾議員培雅：

那這裏呢？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德洋艦。

曾議員培雅：

那德洋艦旁邊這個畫面呢？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這應該是安平港交接口的蚵棚。

曾議員培雅：

你答得很對，表示你去過吧？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有。

曾議員培雅：

昨天我去的時候，感到很懷疑！昨天是母親節，我們全家聚餐後去那裏，想要紓解心情看個海景，結果我看到的情形是這樣(圖示)，我還特別請女兒把這邊照起來，這裡是林默娘公園，這個叫安億橋，在遠洋漁港這麼漂亮的海邊，看到旁邊都是蚵棚，你有看過蚵棚嗎？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報告議員，蚵棚部份是屬於農業局管轄。

曾議員培雅：

農業局管轄？這整個觀光畫面不是你管的嗎？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我們做觀光行銷推動，不過在細部，譬如說古蹟是文化局，漁港是農業局。

曾議員培雅：

反正你的意思是說，這個不是你的業務就對了。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是。

曾議員培雅：

那我再問你，這旁邊有海巡署，未來出海口商船會進來嗎？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商船是在商港，漁船則是在漁港這邊進出。

曾議員培雅：

我的意思是說海巡署要進來這個地方，商船會進來嗎？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不會。

曾議員培雅：

不會對不對？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不會。因為這是漁港的出口，商船的出口會比較大。

曾議員培雅：

所以這個出入口商船不會進來就對了。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在安平這邊都是漁船專用的出入口。

曾議員培雅：

那是漁船專用，不是商船可以進來就對了。市長，為什麼我會提到這個問題？因為你說要把臺南市打造成觀光樂園，但整個畫面都被破壞殆盡，這麼漂亮的地方，我看了好捨不得。並非說不要照顧漁民生活，只是應另找適當地方，別讓這麼漂亮的地方到處都是蚵棚，的確破壞景觀。所以市長，方才我問觀光局長，他說不是他的業務，但我不管是那個局，只希望市長，可以請相關單位到這地方看一看。一大堆蚵棚已經蔓延到了這裡，試想，未來整個都是蚵棚時，能看嗎？尤其安平區是臺南市觀光客最多的地方，再這樣

1160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下去，畫面真的很不好看。

主席：

曾議員，要不要請農業局許局長說明一下。

曾議員培雅：

好。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向曾議員報告，安平漁港是漁業署委託臺南市政府代管的漁港。

曾議員培雅：

我們把人家管成這樣？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現在就是說，我們負責漁港岸上的設施和管理。

曾議員培雅：

好，這樣我瞭解，因為本席時間不夠。我請問你，現在漁業署交給我們管，我們管成這樣可以嗎？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我們再來想辦法，看怎樣做妥善安排。

曾議員培雅：

要趕緊想辦法，讓整個畫面漂亮起來，臺南市這麼漂亮，運河、安平港整個系統，你看蚵棚已經佔了大部份，現在沒處理，等到更多時就很難處理了。局長，或許你沒注意到這點，請你到現場看一下。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好。

曾議員培雅：

民政局長，日前我曾請問你，東區那邊住戶常常反應公墓乙事，不知以前後甲公墓是否屬於臺南市？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是。

曾議員培雅：

合併之後平實營區也要重劃，好像 102 年就要完成了。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是。

曾議員培雅：

那天我請問你總坪數是多少坪？你說國有地、私有地兩筆，市政府也有地在那裏。現在本席再問一次總坪數是多少？不要說平方公尺，我聽不懂，講坪數就好了。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是，差不多 2 萬 6 千坪左右。

曾議員培雅：

2 萬 6 千坪，如果乘以 20 是多少錢？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2 萬 6 乘以 20，5 仟 2 百萬。

曾議員培雅：

幫忙算一下，2 萬 6 仟坪，如果一坪乘以 20，是 52 億還是 5 億 2 千元？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議員是問一坪 20 萬嗎？

曾議員培雅：

是呀。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一坪 20 萬，這可能要算一下。

曾議員培雅：

局長，我解釋一下，你再回去再慢慢算，這只是提供你們進行通盤檢討的參考。為何本席會這麼說？那邊以前是三不管地帶，不過我們現在已經合併，那裡也變成一個中心，平實營區又開始重整，精忠三村也沒了，整個營區已變成平面。我有個想法，後甲公園常有議員建議搬遷，在市政府方面應想製造雙贏，所以也希望能夠搬遷。如果依你提供本席報告書所提，搬遷公墓依照公告地價要 1 億 2 千萬，國有財產地的話要 3 億多，這樣加起來，如果我們把它規劃好，整個都市計劃也完成，全部都平面化時，就是你說的將近 3 萬坪。3 萬坪就像市長剛剛說的，如果副都心小巨蛋都蓋在那裡，全部 2.5 公頃，以一坪 2、30 萬計算，將會非常驚人！現在崇德路每條巷子每坪開價 23 萬，不論多沒價錢，景氣再壞也有 17、8 萬左右，如果像你說的方法來計算後甲公墓，整個 3 萬坪，依市政府市價而言，是不是會使整個精忠三村、平實園區都亮起來、繁華起來，而且還可以賺錢。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向議員報告，那個地方因為出入較不方便。

曾議員培雅：

什麼叫出入不方便，整個規劃起來就會方便了，為什麼說不方便？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那地方你說市價 20 萬，事實上沒有這麼高。

曾議員培雅：

你不能完全靠公告地價，如果以政府公告地價來算，絕對算不出 20 萬。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是，我知道，所以我們有個計劃在進行，後甲公墓未來如果有足夠額度預算，等完成都市計劃後，如照議員所說這麼有利的話，我們當然就來進行。

曾議員培雅：

沒有錯。

主席：

曾議員，都發局吳局長要來答覆這個問題，是不是請吳局長？

曾議員培雅：

好，吳局長。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感謝曾議員對後甲公墓的關心，事實上 7 號公墓在合併之後，剛好大灣交流道也在開闢，所以變成城市未來發展相當重要的地方。

曾議員培雅：

沒有錯。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所以這部份我們會和民政局這邊來協商，就是說 7 號公墓如要遷移，這個區域結合工兵營後面原本永康這些空地，整合起來一併開發，未來於東區及永康通盤檢討會議中，我們將整合統籌規劃。

曾議員培雅：

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問題，主要因為本席不斷強調市政府要製造雙贏，要如何整體開發使地方繁華起來，又能使市政府賺錢，這才是重點。所以民政局與都發局，要好好通盤檢討一下。我最後還有一個問題，美麗的環保局長，我很納悶，每次社區都拜託清理水溝，不知道你有沒有發現一個問題，我們都會要求你們來清、沖水溝，可是有一點，就是人家說治標不治本，你有沒有覺得水溝，不管是新舊款式，都有一窟集合并，通常會滋生很多蚊子，雖然不是你們挖的，但也要跨局室做個處理。

主席：

1 分鐘給曾議員做結論。

曾議員培雅：

我是希望環保局，要治本不要治標，針對水溝較深處地方做個處理，因為一窟水沉下去、塞住了，根本沒辦法流動，現在已是酷暑七月，你知道有多少蚊蟲會飛出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對，議員講得是集合并。

曾議員培雅：

集合并不管是工務局還是哪一局的業務？原本水溝就是你們要清理的，所以我希望你們針對水溝或集合并都要好好檢討，看要如何處理？這種蚊蟲四處飛的景象你應該也知道，不過你們很奇怪，以前集合并都是小的，現在卻挖這麼大一一個，高跟鞋踩到都會跌倒。現在連水溝蓋都有很多大洞，是爲了讓它通風嗎？但本席告訴你，你去東興路及怡東路看看，蚊蟲整個都飛到房子裡面，局長，這業務你要趕緊處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謝謝議員指教，有關這部份，我們會再去投藥。必要時我們會投乳塊，就可以抑制。

曾議員培雅：

這是治標不治本嘛，投乳塊也是會融化掉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因爲下雨就會積水，這部份我們再來研究。

主席：

感謝曾培雅議員對市政的關心與監督，請環保局長針對方才說的問題，會同工務局等相關單位瞭解一下，好好處理。接著請我們平地原住民蔡玉枝議員進行市政總質詢，蔡議員請。

蔡議員玉枝：

主席、市長、秘書長、各局處長以及議會同仁、現場媒體朋友，大家好！
Nga' ayho kamo!!

主席：

大家好（翻譯）。

蔡議員玉枝：

首先，我要謝謝市長、秘書長，在去年民族事務委員會成立的時候，請了林主委擔任第一任主委，他表現得非常優秀。林主委離開之後，市長再度請了阿美族籍的主委來擔任我們的主委，這位主委也是非常優秀，在這裏我們都可以看到他的表現。在此請問市長，我們新任主委的大名？

賴市長清德：

感謝蔡議員對原住民事務的支持，我們的主委叫馬耀·比吼。

蔡議員玉枝：

謝謝市長。市長要延攬馬耀主委時，一定對他有相當的瞭解，才會讓他入府，參與這個團隊。爲什麼我要問這個問題？因爲到目前爲止我發現，有人在公開場合也好、在公部門的聯絡訊息也好，都稱呼馬耀主委爲「馬先生」或者是「馬主委」。或許各位聽起很好笑，這個名字是代表一個人，但是在我們的族群裏面，不只是代表一個人名而已。在我們族群裏面，名字是代表

他的家族、父母對他的期許，也代表族群的尊嚴，所以不可以隨隨便便拿名字來開玩笑。就像我們稱姓陳的爲耳東陳，不可能稱他「耳小姐」。鄭先生，我們也不可能叫他「奠（ㄉㄨㄢˋ）先生」。假如我們這樣子叫，我想對當事人是非常非常不禮貌，我希望這種事情不要再發生，也希望秘書長在召開會議的時候，能鄭重的介紹一下主委的全名，他的名字叫「馬耀·比吼」，還有人叫他馬耀·比「孔」，可能是不認識字吧。這個一定要尊重一下，雖然我們主委是非常低調、非常客氣的人，他可能不會當場糾正，也可能是默默的接受，但本席還是希望秘書長能再鄭重的介紹他。除這個以外，本席現在要提出正式議題。本席受鄉親託付，一直到目前，鄉親及本席都希望爭取臺南市變成一個友善的城市，特別是對原住民朋支而言。「友善的就業」、「友善的就學」、「友善的生活」，還有一個「友善的城市」，這也是市長一再強調的。本席在這裡首先要謝謝市長及秘書長，在這一年當中，不管是原住民所辦活動、會議也好，兩位首長都非常支持原住民，也非常支持原住民的各項活動及議題。不過本席在這裡要提出一個老生常談的議題，民族事務委員會是否可以單獨設立？爲什麼我要如此強調呢？民族事務委員會所屬單位包含客家協會、客家委員會、民族事務委員會，以及西拉雅族委員會。西拉雅族族人在備受關注的情況之下，也漸漸知道，各位長官已開始瞭解原住民，開始用原住民的思維來考量原住民的事務。所以民族事務委員會如果能成立單獨委員會的話，我想對原住民族群也好，對客家族群也好，甚至於西拉雅族群，都受益非常大。本席一再重申，相信各位也知道，在五個直轄市裏面，就是所謂的五都，就只有臺南市沒有成立民族事務委員會。民族事務委員會應該要獨立成立，因爲沒有一個專職的行政單位，臺南市是以「文化」升格的直轄市，一個尊重多元族群文化的直轄市，關於原住民事務，竟然只有一個「原住民事務科」。過去縣市合併之前，在臺南縣蘇縣長手上，縣政府有獨立成立一個「西拉雅族事務委員會」，它是個專職機關。相反的，現在五都合併之後，「西拉雅族事務委員會」卻沒有了，西拉雅族我們知道，在蘇縣長時期，他是一個沒被官方認定的族群，合併之後，「西拉雅族事務委員會」被取消了，現在被合併在民族事務委員會裡面，連完全不同族群的客委會，也合併在民族事務委員會底下，像這樣美其名的族群融合，但事實上對族群融合並沒有想像中的這樣，只是用一個機關一個科，來擔任任務編組而已。在這段時間我們西拉雅族族人感覺，就好像硬要放在不同的族群，讓人家覺得這是一個大鍋菜的方式，這不叫尊重多元，只是很偏狹在「管理」多元。更何況，成立專職原住民族機關，本來就是市長競選之初的一項政見。政見落實是一個主觀條件，再拿其他直轄市編制來比較，這只是一個客觀的現實。加上「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我們可以清楚看

到，原住民在族群的多元性、文化特殊性以及問題複雜性，都有單獨成立機關單位的必要性及迫切性。這段時間市長相當積極、也很關心，甚至可以說，是全國僅有、唯一一個，願意與我們原住民站在一起的首長，這些我們都看得到。在此請問市長，市長是醫療專業，如果牙齒疼痛，以您的專業會建議我們先找家醫科再轉診牙科嗎？或者直接去看牙醫？

賴市長清德：

當然是先看牙醫，因為還是牙醫師比較專門。

蔡議員玉枝：

好，謝謝。現在這個民族事務委員會就是這樣，看起來好像什麼都有，但專精度就會下降。市長，我們到底什麼時候，才可以有一處專業分工、獨立的原住民事務機關？不管公開質詢也好、私下會議溝通也好，本席都一直希望能推動獨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市政府這邊也不時告訴我們說會尊重、會好好研究，或者等到有預算等等。我想請問秘書長，過去回答說要研究、要檢討，那到底什麼時候才能夠有結果？才會有預算、有人事？難道成立一個獨立民族事務委員有這麼困難嗎？

賴市長清德：

感謝蔡議員對原住民事務的關心與支持。因為今年是縣市合併第二年，其實過去我們對原住民朋友的照顧，也投注很多心力。合併這一兩年來，我個人是非常重視這個區塊。當然就像蔡議員所講的，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組織是一個指標，更重要的指標就是，這一兩年來，我們對原住民的照顧，相較於以往，有沒有做得更好？我想這個部份，大家應該都看得出來。未來我們會持續檢討，並不是一陳不變，會再視情況再向議員報告。

蔡議員玉枝：

要檢討到什麼時候？我們還要等待多久？

賴市長清德：

基本上是這樣，臺南市的原住民朋友，基本上人數還不是很多。

蔡議員玉枝：

市長，其他四都也不見得是人數的問題。

賴市長清德：

我不斷告訴原住民朋友，歡迎他們把這裡當成一個新故鄉，基本上，臺南市並不是特定那個族群的原鄉。

蔡議員玉枝：

好，謝謝市長。本席接下來要詢問有關札哈木公園這個部份，在這裏我想請問觀光旅遊局陳局長。陳局長我很感謝你大力推銷臺南市的觀光，我在媒體、雜誌及電視上幾乎每天都看到你很帥氣的專訪，所以想在這裡請教局

長，你們局裏面負責行銷的部門，是觀光行銷科是不是？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報告議座，是。

蔡議員玉枝：

那觀光行銷科今年度編了多少預算？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今年行銷預算約 3 千 1 百萬左右。

蔡議員玉枝：

再請問一下，編了這麼多經費，成果如何？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報告議座，目前如以大臺南地區而言，整個古蹟或者公民營風景區來看，總遊客量一直增加當中。

蔡議員玉枝：

增加？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是，包括住宿比例也在增加。

蔡議員玉枝：

好，謝謝。這些包括書面、系統、文宣及海報等等，裡面有提到札哈木公園原住民文化會館的比例佔多少頁數？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其中有兩份文宣內容提到札哈木公園。第一就是大臺南的文宣，第二就是目前剛推出的安平歷史老街巡禮文宣。

蔡議員玉枝：

因為我看得很仔細，貴局職員也拿了一份文宣給本席，裏面只看到札哈木公園小小一點，沒有任何文字介紹，所以是不是在這個地方，請局長再加強一下。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是，今年指標部份會特別增加札哈木公園。

蔡議員玉枝：

好，謝謝。我想請教文化局葉局長。局長，文化局有個綜合文化發展業務是不是？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是。

蔡議員玉枝：

請問一下，原住民文化的發展，包含西拉雅，是不是也屬於臺南多元文

化的一部份。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是。

蔡議員玉枝：

那麼，關於這個臺南文化的一部份，文化局出版的宣傳刊物、文化行銷等這方面書籍、海報、手冊，裡面有沒有提到札哈木原住民文化園區？有沒有提到永康原住民會館？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向議員報告，我們現在整個臺南市的藝文資訊，是整合臺南市所有資訊，不管公部門或私部門。議員所提我會回去查查看，如果有所遺漏，這部份再行補充、補強。

蔡議員玉枝：

我可以告訴局長，都沒有！所以希望在這個方面一定要加強。其實爲什麼要問這個問題，我們只要看一個最簡單的東西就會知道。臺南市火車站地下道都有宣傳，介紹臺南市重要觀光地點的走道，連街角好望角計劃都有張貼海報，可是完全沒看到介紹兩處原住民文化會館的相關資訊。所以在臺南市政府網站，所謂臺南觀光這個頁面，也完全沒有提到任何文化會館的訊息。包括剛剛結束的 4 月 28 日全臺灣唯一一個屬於原住民的鄒族日，還有上週六剛結束感謝媽媽節活動等，市長都親自參加，結果這些活動消息我們都沒有看到。所以在這邊本席要請問一下馬耀主委，在這個鄒族日及母親節活動裏面，除了那天淋著大雨舉行記者會以外，你們都做了什麼宣傳？有沒有透過文化局、觀光局系統提供消息給族人、給市民，甚至讓全國原住民及朋友都知道？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吼：

議員 Nga' ayho。因爲鄒族日的時間有往後延，所以在通知文化局、觀光局的時間上是我們自己疏忽，因爲我們來不及作業。文化局刊物是要在每月 5 號之前給他們。

蔡議員玉枝：

我們有沒有利用臺南市政府機關的電子佈告欄、電台的公益廣播、甚至垃圾車的宣傳來作活動行銷？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吼：

垃圾車隨車廣播部份我們也有做，但是因爲內部作業還是不夠快，在最後時間還是排不出來，所以這個部份我們是慢了。但在市府網站、同仁的 FB，我們一個月前也有到各大專院校與學生對談，各社團、教會也都有去做宣傳。

蔡議員玉枝：

好，謝謝。我這裡向市長、秘書長報告，本席剛剛第一個質詢是關於原住民獨立事務機關的設立，其實就本席得到資訊是，臺南市政府在這部分的組織規劃，是打算把民族事務委員會當作一個「任務型組織編組」單位，而不是一個實質的機關？根據本席手上於去年 9 月 20 日民族事務委員會內部的會議資料，有提到是把民族會當成一個「政策協調單位」，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

你現在要請主委答覆嗎？

蔡議員玉枝：

請秘書長。

主席：

主委請坐。請陳秘書長答覆。

蔡議員玉枝：

秘書長不太知道吧？

陳秘書長美伶：

謝謝蔡議員，蔡議員講的是民族事務委員會內部的會議嗎？

蔡議員玉枝：

是。

陳秘書長美伶：

內容我不清楚。

蔡議員玉枝：

你不清楚？好，謝謝。就算把民族事務委員會當做一個「政策協調單位」，在制度上應該也扮演一個審議的角色。就各局處所提，只要和原住民有關的事務，就應該送進民族事務委員會審查，否則以該現狀及資源、權利都不夠的情形下，沒有直接政策工具的輔助，根本沒辦法處理民族事務委員會的事務。所以現在可以看到，市政府打算把民族事務委員會當成一個任務單位，結果這個任務單位實際上根本達不到專業分工及協調工作，反而使各單位各行其事、互踢皮球，當然就沒辦法顧及到原住民族群的權益。這也是本席為什麼一再強烈要求務必要有獨立的客家事務機關、獨立的原住民事務機關的原因。所以秘書長，請你一定要仔細、認真地思考檢討，給臺南市的客家市民、原住民族人一個說法及交代。

主席：

蔡議員，市長要答覆。

賴市長清德：

向蔡議員報告，用民族事務委員會去取代，包括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

員會，這是合併前的決定，也送到內政部核定通過。它是一個專責單位，不是空的協調平台而已。因為民族事務委員會主委也都是專任的，裏面都是專任的公務人員，基本上它就是一個專責單位。那它服務的對象，當然就是說我們原住民的朋友、客家的朋友、西拉雅的朋友或是一些相關的事務。現在蔡議員所要求的是，服務原住民的專責單位應該要獨立成立，今年是合併的第二年，我們會再強化各種服務績效，未來也檢討，是不是要把客家、原住民分開，採取不同策略，這部份我們會再研究。

蔡議員玉枝：

好，謝謝市長。再請問主委，札哈木文化館包含園區的部分，我知道你 3 月才上任，不過民族會下面的事務官、行政人員都是過去就已經在位了，是不是？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吼：

對。

蔡議員玉枝：

所以你應該很清楚，在這邊提醒你，本來民族事務委員會告訴本席及市民，去年 6 月要整修，也編了預算，結果一直拖到過年後才勉強完工，我不曉得現在可不可以使用？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吼：

有，已經開始使用了。

蔡議員玉枝：

已經使用了？既然這樣子的話，我覺得一件小小的事，都要拖拖拉拉。剛才市長講過，要不要獨立成立民族事務委員會，要看你們的工作表現及成效。所以，請主委特別注意、特別加油。這部份也要特別督促你底下的工作團隊，不然的話，想要單獨成立民族事務委員會，以目前情況來說，我看是很難！請主委一定要認真、要加油。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吼：

會，我們會加倍努力，趕上進度。

蔡議員玉枝：

好，謝謝。在這 3 個月當中，我們也看到民族事務委員很認真動起來，在這邊我很嚴肅要求民族事務委員會，一定要認真做。把工作績效做出來之後，要讓市長、各局處所有團隊刮目相看，才會認同你們的表現。札哈木公園目前有重新規劃的計劃，是不是？現在進度如何？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吼：

報告議員，已經完成初步評估，也已上簽，目前正陳核當中。現階段有三個方向，第一個方向是舊的建築重新整建、第二個方向是把舊的建築拆

1170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掉，重新蓋新的、第三個方向是將旁邊遊憩中心結合再利用。

蔡議員玉枝：

這次本席也參加了審查會，本席只是要提醒你，千萬盯緊進度，不要一拖再拖，人家常說原住民的時間觀念與平地人好像有一些落差，這種刻板印象，你們打算要加深這個負面形象，還是要改進，主委？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吼：

之後希望一個月的工作量是過去的 3 倍，目前已達到進度，希望後面可以繼續再加緊腳步。

蔡議員玉枝：

謝謝。主委我們都很認真在看，也會很嚴肅的、嚴厲的監督，我在這邊告訴主委，不只不要拖，也不能爲了趕進度就草率。開會那天曾聽說，因爲這次審議，請人家規劃，只給 6 萬塊，所以只是請人家「幫忙」，言下之意是不能要求太苛刻，不知道是本席誤解還是怎樣，花 6 萬多元是請人家「幫忙」？我在這邊想請問勞工局王局長，現在最低基本工資是多少？

勞工局王局長鑫基：

18,780 元。

蔡議員玉枝：

18,780 元，那 6 萬塊不是錢嗎？所以說 6 萬塊對我們來說是非常大的數目耶！所以在這方面不要認爲只有 6 萬塊錢，我們就不能要求設計的廠商、單位，不可以有這樣的心態，主委。今天本席是代表市民監督市政，也代表納稅人立場，要嚴肅的告訴主委，問題不是錢的多少，而是有沒有充分與委外單位的規劃建築師進行溝通，說明規劃方向、規劃的可行性，不要錢丟出去，然後等到本席開會時再來追問，我們不是一天到晚等著通知開會，所以過去所浪費的這些，希望在主委到任之後，有很多作爲都會改變，我知道，我們也看到，不管是活動也好，行事風格也好，要求屬下的工作態度也好，都已經有在改變。我在這邊也再次謝謝市長及秘書長，還派了一位參議協助民族事務委員會的事務，在這邊一併說謝謝。在這樣子的情況下，本席認爲不管是重建、改建或擴建，一定要有大前提大方向，就是要保有族人關於傳統、文化空間、生活觀念，甚至祭儀觀念，來作爲整體規劃的大前提。主委，好不好？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吼：

沒問題。

蔡議員玉枝：

能不能做到？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吼：

速度會加快。

蔡議員玉枝：

速度要加快，很好！市長你聽到了喔，我們主委很有魄力。主委，包含園區的範圍，甚至如果考慮到合併後旁邊的安億公園、遊客服務中心等整體規劃，作一個有原住民特色的生態植物園區，可以看到什麼是原住民常利用到的植物，如小米、樹豆等等，我想在坐各位可能不太清楚這些植物。至於整體規劃可加入文物展示園區、圍籬建築、瞭望台等等，並與當地居民的社區營造觀念做結合。主委，這部份你要特別留意。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吼：

好。

蔡議員玉枝：

接下來本席也要提醒主委，規劃時也要考慮到無障礙設施、節能減碳的硬體建築，這樣才能與週邊整個安平商圈結合起來。主委，這部份請特別留意。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吼：

好。

蔡議員玉枝：

我們來看看文化局、觀光局這邊，我不知道是不是看不起札哈木文化會館，還是因為札哈木會館會讓文化局、觀光局覺得丟臉，因此一直不把札哈木會館列入你們的資料上面？觀光局長，有沒有這回事？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報告議座，包括大臺南市的折頁，在上次會期經過您的提醒之後已經列進去了，今年新版的安平老街歷史散步，也把札哈木公園放進去，裏面有文字介紹及圖片，這都代表我們對札哈木公園的重視。

蔡議員玉枝：

希望你們在做折頁時，介紹札哈木的字體要與介紹其他景點的字體大小一樣，不要有大小眼之分，其它的景點好像字比較大，而札哈木還要拿放大鏡來找，才能找得到。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是，這個沒有問題。

蔡議員玉枝：

希望局長能多留意一下這個部份。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好，謝謝。

蔡議員玉枝：

我們什麼時候可以看到，文化局也可以把札哈木和永康的原住民文化會館，列在文化局的宣導行銷方面？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向議員報告，以往在安平地區的文化觀光景點裏面，其實札哈木是我們一個很重要的點，如以整體性而言，未來我們會在地方文化館裏面，把札哈木公園這個點，一併納進來。

蔡議員玉枝：

像札哈木公園與永康原住民文化會館，有沒有機會與你們一起合辦活動？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向議員報告，我們與主委這邊一直保持很好的連繫，所以目前也有兩個很好的計劃，就是主委這邊，舉辦「草地上相遇」的音樂會，還有一些客家活動，其中包括中秋古厝音樂會，也請主委推薦原住民相關音樂家一起來參與。

蔡議員玉枝：

謝謝局長。希望主委要常常與文化局、觀光局連繫。文化局長，是不是也我們可以看到，在推展文化的時候，能夠包含西拉雅文化？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我們的文化都有包括一些深度的西拉雅文化研討活動，還有一些調查資料、研究等等，都有持續在進行。

蔡議員玉枝：

好，謝謝。在之前西拉雅與中興大學林場的協調會上，賴市長講了一句非常棒的話，我真的非常感動，真的全臺灣只有我們賴市長有這個格局與魄力。賴市長說，西拉雅族是臺南市很重要的原住民文化，只要市長在的一天，不准任何人要求拆我們原住民的房子、來強佔我們原住民的土地。市長你有沒有說過這句話？所以市長，本席真的要代表不只西拉雅族人，甚至全國原住民族人，深深感謝市長這一番話、這樣的格局。關於尊重原住民這個部分，我們不能只有消極的排除侵害，更要積極的把這個文化推廣出去，讓更多人看到我們的文化，我想市長一定不反對。所以本席在這邊提醒議會同仁，一定要做好紀錄。本席在此請秘書長幫忙，關於臺南市原住民文化、活動及景區的推廣，一定要協調相關單位，結合在一起，一起來推展、推廣。秘書長，願意幫忙嗎？我們謝謝秘書長。那麼在部落大學這個部份，過去本席很操心原住民學生就學及進修狀況，我一直認為教育對原住民來說，只有教育才能增強原住民在臺南生活的能量，所以在這邊要請教一下主委，目前你們準備要成立部落大學是不是？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叻：

對。

蔡議員玉枝：

部落大學現在進行的怎麼樣？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叻：

之前本來是朝向公開招標，但是我們參考其他縣市，比較多是採行行政委託的方式，目前已經上簽，正陳核中。

蔡議員玉枝：

動作要快，不要再拖拖拉拉的。部落大學，我們過去都一直強調，在原住民活動裏面，不是唱歌、跳舞，就是運動會，我們不要這樣子，我們要的是讓他們有一技之長，雖然學識上沒辦法像一般大學那樣，得到高深的學問，但最起碼培訓他們有一技之長。我一直強調，也告訴族人朋友，不要一味的爭取補助，補助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爭取。但自己有一技之長的話，說難聽一點，根本不需要看別人的臉色，我們可以自立自強，但自立自強的大前提之下就是要有自己的本能，自己的能量。我希望部落大學的設立，就朝這方向去努力，好不好，主委？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叻：

感謝議員對原住民教育的重視，過去議員除了語言、教育、文化非常重視之外，我們知道議員對文化傳承是非常的堅持，所以我們這次的課程非常在乎原住民主體知識的建立，一定會朝著議員所提方向繼續努力。

蔡議員玉枝：

好，謝謝。這邊請問文化局長，現在很多一級古蹟都在安平嘛？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是。

蔡議員玉枝：

這些古蹟平均起來一個月有多少參訪人次？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向議員報告，到目前 4 月份的參訪人次大概已經超過 40 萬人。

蔡議員玉枝：

40 萬？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對。

蔡議員玉枝：

好。因為有的是有賣門票，對不對？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1174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向議員報告，剛剛是以售票人數計算的。

蔡議員玉枝：

售票？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對。就是售票進場的，還不包括臺南市市民進場的人數。

蔡議員玉枝：

謝謝。那麼主委，本席在這邊有一份資料，像札哈木文化會館，從 94 年開始開放參觀，對不對？然後在 99 年度有 92,151 人次來參觀，100 年度有 85,339 人次，平均起來每天都有 2 百多個參觀人次，你覺得這人數有沒有什麼問題？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叻：

過去的數字我比較無法掌握。我知道今年到 4 月底，札哈木文化會館的參觀人數是 4 仟 4 百多人。

蔡議員玉枝：

這人數是是正確的嗎？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叻：

我回去詳細準備一下，再向議員報告。

蔡議員玉枝：

好，我不希望這個人數是放大，或者是做假的。因為民族事務委員會給我的資料，這個資料應該算是公文書吧？法制處謝處長，這個數據算不算公文書？

法制處謝處長志明：

公務員所製作的公文都是公文書。

蔡議員玉枝：

如果說數字隨便寫一寫，算不算違法？

法制處謝處長志明：

這樣不行，刑法上有規範。

蔡議員玉枝：

好，謝謝。這個統計數字，我們要的是實際的，我們不要隨便寫寫、隨便說說就算的。本席不希望路過安億路的人通通也算參觀札哈木公園，這樣對往後我們進行檢討時也不太適合。

主席：

再給蔡議員 1 分鐘做結綸。

蔡議員玉枝：

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剩下的問題我會利用臨時會再提出。在這裏謝

謝各位，也謝謝在座的媒體朋友。

主席：

非常謝謝蔡玉枝議員的市政總質詢。我們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00 繼續開會。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第 29 次會-下午)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一) 下午 14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議員簽到簿

列 席：市府：詳如簽到簿

主 席：賴議長美惠

記 錄：王姿勻

主席：

大家午安，本席宣布現在進行下午的會議。由陸美祈議員及莊玉珠議員兩位聯合質詢，首先請莊玉珠議員做市政總質詢。

莊議員玉珠：

今天是由陸美祈議員與本席共用時間的聯合總質詢，所要探討的都是針對低碳城市，要如何善用資源、開源節流，這是我們今天主要的訴求和議題，我們先播放一段錄音。我想市長印象最深刻，這是市長在第一年執政的施政理念「吃飯皇帝大」，請問市長，你真的了解「吃飯皇帝大」的由來嗎？

賴市長清德：

請莊議員指教。

莊議員玉珠：

我特別從網路查詢「吃飯皇帝大」相關資料，為何會說「吃飯皇帝大」？從前在日常生活中，吃飯佔了非常重要的地位，因為一般人一日三餐，每餐都需要花費相當的代價才可以換到「吃飯」這兩個字，所以在古時候，會說吃飯就是代表跟帝王一樣，有無比的尊嚴。但是現在所說「吃飯皇帝大」的意思是一不管我們吃的是一般的白飯，或是更豐富的餐食，只要是付出代價，甚至這代價是「仰不愧天，俯不忤地」，就表示這頓飯吃的比帝王的滿漢全席還要好。帝王所吃、用的是民脂民膏，但我們的所得，是自己努力所換取的代價，所以才會說，吃飯比皇帝還要大。當初市長用「吃飯皇帝大」這句口頭禪來作為施政理念，相信就是有感受到我們人民的辛苦，甚至於他也知道一定要先「顧肚子再來顧佛祖」，若連肚子都顧不得了，怎麼去顧佛祖？所以我今天特別提出「吃飯皇帝大」這件事。今年市長的施政理念不一樣—「找頭路，我挺你」，工作到底有沒有辦法找到？我想市長在「頭路」這兩個字上也很有用心。在這兩年內一直希望經發局要發展更多商機，可以讓臺南市的子弟留在臺南。就如這次市政府辦理約聘僱遴選，市長就是以公

平、公正的方式，希望大家在公平正義的原則找到工作，所以市長說「找頭路，我挺你」。今天要與市長探討一個更重要建議的議題。市長，有看到本席手上拿一個碗嗎？美祈和我都有拿碗及筷子，未來臺南市子弟的「飯碗」真的要靠市長。市長一定要苦民所苦，不然這些孩子真的會很可憐，要離鄉背井、流落他鄉才有辦法找到一份工作。下一個議題是「發明之都，根留臺南」。市長，我們在第 40 屆瑞士日內瓦的發明展，臺灣持續三年都是蟬聯世界第一，尤其今年臺灣的代表團成績又再創佳績，總共得到 45 面的金牌、52 面的銀牌、25 面的銅牌，還有 8 項的特別獎。今年金牌全部的數量是歷年來最高的，各種的比例也是全球最好的，以 97.6% 的這個比例，其中榮獲 8 面特別獎，聽說是打破大會 40 年來的紀錄。市長知道嗎？就本席所知，大臺南市技職院校，過去常常參加很多發明獎的比賽，他們的成績都非常的優秀，甚至可以說是全國之冠，相當傑出。譬如教育部所主辦的第七屆技職之光選拔，全國只有 3 間學校得到團體獎，市長知道這 3 間學校都在哪裡？是的，都在臺南，請問市長知道是哪 3 間學校嗎？

賴市長清德：

遠東科技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及崑山科技大學。

莊議員玉珠：

答對了，表示市長有在重視，三間學校全部都在臺南市，都是非常優秀的科大。其實教育部這次技職之光是針對這一年內有參與國際性技能競賽，表現非常傑出的技職院校師生所舉辦的一種獎項，此獎項主要包含競賽卓越獎、專利達人獎、發明獎等 3 個大獎，都是成果非常的優秀。所以從這個地方可以看出，臺南的子弟真的都很優秀，甚至於揚名國際，能見度也是非常的高。但是後續政府有沒有重視？這就是今天本席要提出來和市長、經發局共同探討的一個議題。這次的發明獎得主，有南台科技大學廖子源同學及遠東科技大學楊喬鈞同學，這都是個人得獎的比賽。市長，這麼多優秀的孩子，結果卻後繼無力，他們所得的獎，就只是得獎而已，後續沒有奧援。我調閱 100 年度臺南市各年齡層的失業率，在壯年 25 至 44 歲這個階段佔了 4.2% 相當高的比例，由此可以看出，雖然我們有那麼好的學術團體，甚至有那麼多的學生發明創作，整個團隊都在臺南，但是臺南市政府竟然無法重視，讓人覺得非常可惜，所以我們只不過將他的獎項留著，也無法實際推廣到社會上，讓更多的企業家、廠商來與他們做互動，甚至能有資訊的傳達，讓他們知道臺南市有這麼多優秀的孩子，他們的創作和發明成績這麼非凡。這當中讓我們看出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學術和產業連結平台竟然沒有發揮作用。要如何將這個平台建立起來呢？我想這就是要讓我們的發明和創新，如何配合廠商來生產，甚至做專利的製造，這樣才有辦法讓我們的發明者與製造者

能夠達到雙贏的趨勢，讓這些臺南之光真正留在臺南市，我希望要搭起這座平台，最關鍵的就是臺南市政府，現在就看臺南市政府願不願意伸出奧援，將這些孩子所發明、創作的作品再發展下去，讓他們在臺南市創造更多就業的機會，今天本席特別提出探討，希望市長要重視，別只說「吃飯皇帝大」、「找頭路，我挺你」，變成一種口惠而不實惠。我非常了解市長是個言行一致的人，對任何事情都非常堅持，甚至有他的執著，所以希望我們所說的政策，真的要落實並執行而不是喊口號、紙上作業，我覺得我們的子弟沒有受到真正的嘉惠。市長，本席特別向你舉一個例子，前陣子我走訪基層時，遇到一位很好的朋友，這個朋友女兒的同學家境不好，需要助學貸款，甚至校友會有許多好朋友大家傾囊相助，這個孩子也很有成就非常認真，一路讀到研究所，考上陽明醫學院放射科，畢業後也很幸運在臺北找到工作，但一個月薪水才 3 萬，光是住宿費就要 1 萬元，還要吃飯及交通費，甚至還要還助學貸款，試問她要如何生活？剛畢業時她很洋洋得意，因為不辜負大家對她的栽培考上了研究所，結果在臺北的薪水就只有微薄的 3 萬塊。所以我認為這麼好的臺南子弟，若臺南市有更好的工作，讓這些孩子留在這裡，對地方是一個很大的幫助。別讓臺南市的子孫每個都要離鄉背井，同樣站在長輩的心境，我們真的很不願見到。希望經發局方局長針對本席所講，如何讓我們的發明之光根留臺南？局長有何見解？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其實這個部份，過去科技大學在國外發明比賽都得到很好的成績，是有機會與產業界能多連結，希望他發明的東西能夠商品化，這個部份之前我們有在做，也要請學校與我們一起配合。最近幾年，不管是產業輔導或是相關的研發及產學合作我們都有做努力。未來還會針對議員的建議繼續來加強，希望同學好的發明能夠與產業界結合，讓他發明的東西能夠商品化，才能夠創造好的商機。

莊議員玉珠：

局長，其實你們有做但沒有落實，在臺南縣市還未合併之前，在蘇前縣長的任內我們有做，聽說有辦過一次，是如何辦的呢？是將經費丟給學校，讓學校自己處理，你認為這樣能做什麼？只是一個少少的經費奧援，根本沒有將政府更大的資源給這些孩子、學校，我們就是要將這些孩子拉出來，給他們一個平台才對，而不是敷衍了事只給經費，讓學校自己處理。若是市政府來主導，整個情勢就不同，當然我沒否認你們過去所做，但所做的方式是消極的，沒有讓學校看到，我們有實際替他們搭起這個平台。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其實我們有一些平台目前是在慢慢建立，但我們的經費也有限。

莊議員玉珠：

局長，你不要常向我說經費有限，這些臺南之光、發明之都，都在我們臺南市，無論如何都要想辦法，怎麼能說經費有限？這很難得，別的城市都要不到，臺南市有這種的驕傲一定要想辦法。所以，我認為局長很消極，這種態度本席不能認同，很難得這些孩子能夠將他們的創作獎、發明獎都以臺南市之名，行銷在國際上，我們不管如何都一定要主動幫忙，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我們會針對議員建議的這個部份，將這些孩子在國外獲得獎項的發明蒐集後，和相關的產業來做一個媒合的工作。

莊議員玉珠：

局長，今天主要議題是「吃飯皇帝大」，你不應該繼續消極，蒐集產業？要心動不如行動，現在就要立刻執行這個工作。看是要工策會，亦或經發局跨局、處去處理，這已不能再等。若繼續等下去，等於是剝削這些孩子未來的戰鬥力，他們認為發明了一大堆，結果政府並不重視，對不對？今天本席已經在議事廳提出這個議題，希望在下一次的會期可以看到成果，到底你們有沒有在做？有沒有積極搭起這個平台？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針對這件事情，我會儘快處理。

莊議員玉珠：

局長，在此特別向你建議，臺南市政府也有工策會，應該要善用工策會的資源互相搭配，別將臺南的發明，根留在別的縣市，這會造成臺南市的一個恥辱。這都是我們的驕傲，家長培養的這麼優秀，我們竟然無法留住，目前卻放任他們無所適從，如此不對。這樣臺南市政府真的是完全不負責任，說不過去。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針對議員建議的部份我會儘快處理，回去交代同仁立刻辦理。

莊議員玉珠：

市長，要不要回答一下？

賴市長清德：

非常敬佩莊議員的質詢。今天所質詢的是未來臺南市產業走的其中一個方向，將臺南市設定為低碳城市，所以我們發展低碳產業，是與國際接軌，你說的這是創新研發的部份。傳統的產業若有辦法創新，我想這就是一個升值的部份，我認為議員這個方向很好。剛才方局長也向你報告，臺南市政府應該建立一個平台，提供學生、學校發明，和臺南市中小企業、臺灣的企業結合在一起，讓臺南市的產業可以升級，我們會來努力。

莊議員玉珠：

這是智慧財產，很不容易。你們真的要好好將這些發明行銷出去，如此才不枉費這些孩子及整個學校的團隊付出這麼多心血。希望這個部份市長能與經發局及工策會，大家共同發展，臺南市真的是發明之都一並且根留臺南。

主席：

在陸美祈議員發言之前，先歡迎陸美祈之友會及所有的朋友蒞臨臺南市議會旁聽，歡迎大家，請陸議員做市政總質詢。

陸議員美祈：

謝謝大會主席一議長、市長和所有市府各一級首長及行政團隊，我今天先給大家看這個表格，內容有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的資料，這是至 101 年 2 月底截止的資料，整個大臺灣地區有 251 萬 4 千 8 百 90 人，所有人口的總比數有百分之十幾，臺南市有 21 萬 8 千 9 百 68 人，總比數也有 11.66%，老化指數臺南市非常的高，所以現在大家的生活很好，醫療水準也都提高，其實整個大環境面臨兩個問題，一個是少子化，另一個是老人化。在臺南市老人化如此嚴重的情形下，社會福利該如何健全？其實成了大家討論的焦點，以縣市政府的社會福利金來看，要做到全面安養是不可能的。不過我們至少應該要先未雨綢繆，是否該設計一個安養村、安養院？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問社會局長，目前臺南市公、私立的安養院有幾間？營運的情形如何？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目前有 113 間，還有 4 個是中央內政部的老人安養機構，大概剩下 2 千多個名額還沒有額滿。

陸議員美祈：

是指公、私立全部總數嗎？分佈在各個地方？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每個區都有。

陸議員美祈：

請問都發局吳局長，臺南市的環境好山、好水、好地方，有山區、有海區、有市區，且有很多地方可以規劃為所謂的特定區。安養院不一定全是住生病的老人家，我們也能像市長之前所推動的移居臺南市，要如何讓退休的人口，流動到臺南市？我有外縣市的朋友，他們來臺南玩過之後，都覺得臺南是退休後可以來住的好地方，想要來一個這麼好的地方居住，但他們也可能已經在別的地方有房子，要再在臺南買房定居是困難的。我們是否能就這個議題來探討，是否該用個專區，借助其他的相關產業進駐這個專區裡，不論是醫療、住的地方、其他的公共設施，在此專區內可以很完善的規劃。這些人在外縣市退休後，他們都還很年輕，有人可能 55 至 65 歲就退休，且身

體都很健康，想要四處走走，讓他們在這裡能有個地方住。若白天要購物，有專車接送，想要打球，也有專區可以去，是否能夠有這樣的規劃，吸引更多外來的人口，也能夠住在臺南市？相對的，住在臺南市，消費就在臺南市，孩子們也會從別的地區來看他們且在臺南玩。如市長所述，他們若來看長輩一定會多住幾天，請局長說明市政府在這個方面有沒有專區的規劃？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以大臺南來說，養生村通常都要符合幾個條件，第一個就是交通方便，第二個，就是要能與醫療資源結合。目前來說，除了原本配合推動 Long Stay 的地方，如安平區，靠海邊的地區；原臺南縣的部份，如虎頭埤、烏山頭，和水利會的舊宿舍，以及原來的市有地，包括新營附近糖廠用地、公有地，這些都是我們目前規劃中。另外有一些建商曾表達有興趣，但是他們還需要更健全的醫療資源與社會福利單位的合作，才有辦法來繼續推動。這個部份我們已在各區的都市規劃裡面進行這類規劃。

陸議員美祈：

都發局正在做這類的規劃，就剛才局長說的這幾個區塊，比較有可能性來發展，意思是這樣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這幾個區塊目前在評估上都算是不錯的地點。

陸議員美祈：

好，請問市長，若以此議題市長是否有何想法，可以讓我們的市民了解嗎？

賴市長清德：

感謝陸議員對老化社會的關心，以及對市政的支持，議員所點出的這個問題很重要，除了剛才吳局長向你報告，這幾個地方有規劃養生村的設置以外，我也和臺南市建築公會接觸，看是否有辦法，在未來所蓋的房子，可以針對退休的人來設計，吸引來臺南住的人之外，其實有一群人很需要，就是年輕離鄉賺錢，老了想要鮭魚返鄉的這些人，若可以針對這個需求來設計的話，我認為應該會吸引很多人。另外我們對臺南市老化的問題非常重視，除了剛才說的養生村老人照顧的規劃以外，譬如老人裝假牙、施打肺炎預防針、行動醫院、老人關懷中心，都是針對臺南市將近 22 萬人，60 歲以上的長輩所規劃。

陸議員美祈：

希望市長能做一個長遠的規劃，因為這真的是以後很多人需要用到的地方，希望你們能規劃妥善。誠如市長所述，要鮭魚返鄉還是想要來住臺南市的人，我們這裡真的是一個生活的好地方，慢食慢活、好山好水，希望市政

府所有團隊能做一個很好的規劃，可以造福很多市民。請教社會局曹局長，簡報裡是一份臺南監獄發給社會局的公文，此案件內容為臺南監獄有位 90 歲的老人家，因為犯案在監獄裡面即將假釋出獄，他是一個老兵，從大陸來臺，所以沒有親人、子女。獄所要求社會局要安置他，他本來是榮民，因犯案所以榮民的身份被取消，也沒有辦法回榮民之家，臺南監獄希望社會局可以安置他，社會局回函相關的資料，也有做訪問、檢查，所有的程序都完成後，你們發給他一張函文，說他不符合規定。這位老人已經 90 歲，他不符合規定的原因，是因為訪談的時候，身體方面都很健康，看起來不像 90 歲的年紀，只是有點重聽、不識字，就將此案駁回，認定他不適用於安置的條件裡面。社會局幫他找了社會善行人士，一個月援助他 3 千元，請問局長，一個月給你 3 千元，要吃、要住，有辦法活嗎？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議員所提的這個案件，我從來沒有聽說過，所以並不知道有這樣的個案。但是我們安置的條件，必須是這個人沒有照顧自己的能力，才符合安置的條件。

陸議員美祈：

他已經 90 歲了，你要他出獄之後再找工作嗎？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如果他是低收入戶，那當然要給他。

陸議員美祈：

你們援助 3 千元但不安置他就算了，臺南監獄請社會團體協助這位老榮民，讓他出獄之後有個處所安置，但社會局的承辦人員竟然去打電話罵社會福利單位為何要幫他安置？這是民間團體協助後告訴我這件案例，他們已經幫你們做了安置的動作，卻還要被你們罵，大家做事情要有同理心。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因為我沒有聽過這個個案，是否讓我們了解之後再向議員報告？

陸議員美祈：

局長，社會局裡面的承辦人員，本席認為回去之後應該好好教導，做事要有同理心，站在人家的立場，不然給那位承辦人員一個月 6 千元，看他能不能生活？沒有辦法設身處地的幫人著想，在社會局如何工作？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議員，假如承辦人誠如你述，那我們用這樣的方式對待他，當然要檢討，但因為這個案件我不清楚。

陸議員美祈：

這個案子我會繼續追蹤，不會如此就結束。我真的認為承辦人太過份，

別人幫你處理，還打電話去罵協助安置的機構。幸好我們區公所的設置人員做的很好，相關單位也幫他申請低收入戶，社會局的社政人員很好心的協助他辦理相關的業務，目前也已領有低收入的身份。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低收入的身份，每個月的所得就應該有 7 千多元。

陸議員美祈：

對，事後區公所的人員拜託社福單位協助他辦理，你們只給他 3 千元，給 3 千元後還打電話罵人。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我想應該是他們正在辦理，因為辦理低收入戶要有一段時間。

陸議員美祈：

不是這樣。是程序已經處理完畢後，他們才想辦法幫他申請低收入，是社會局不安置他，發給 3 千元後，這個救助單位才幫他申請低收的部份。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辦理低收原本就是公所的工作，所以由公所來完成，這是正確的。

陸議員美祈：

但社會局可以直接轉介，為何民間單位向你們建議，你們還打電話去罵人？還要人家幫他申請？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這應該有誤解的地方，是否容我查明後，再向議員報告？

陸議員美祈：

局長查完後，再回來告訴我。下個議題關於社會局處理學童秘密轉學案的時候，真的是亂無章法，這樣如何保護小朋友？這件事情等我講完後再請你回答。我們都知道在臺灣最倒霉、最可憐的一定稱呼「小明」，對不對？所以此案例用「小明」來舉例。小明與他的媽媽在家裡都受家暴，不論是言語或暴力相向。有天已經受不了，所以向警局報案也向本席陳情，希望我能予以協助，我們要有同理心且了解後也會協助他們，所以要求社會局和教育局，用秘密轉學的方式先安置這位小朋友，然後他們夫妻的事情就依照法律途徑處理。不管小孩子的所屬監護權抑或是夫妻之間問題，都是成人的事。本席要做的是讓這位小朋友可以先安全的轉至一間秘密的學校就讀，來保障這個孩子的安全。請問局長，社會局接獲如這樣的案件，學童需用秘密轉的時候，正確流程規定是什麼？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社會局若接獲如議員所述的這種案件，是依兒童的利益為考量，所以當然要幫他做轉學，不轉戶籍只轉學籍，所以我們會有公文直接發給教育局，

由教育局來處理。

陸議員美祈：

你們的公文是直接給教育局？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是的。

陸議員美祈：

只有教育局這個單位嗎？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對。教育局會幫他處理轉學事務。

陸議員美祈：

教育局鄭局長，社會局若有這種祕轉的案件，發給你們的公文流程是直接給教育局還是也有給學校？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若發文給教育局，教育局會遵照祕轉的規定去辦理。

陸議員美祈：

不是討論方式。社會局是直接給教育局，然後再由教育局轉發給學校，還是社會局同時發給教育局與學校？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若副本發給其他單位，也是用密件處理，如此有符合規定。

陸議員美祈：

需要用密件處理？那正常的程序只有一道嗎？社會局發文給教育局，教育局再轉給其他兩間學校，是這樣嗎？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議員所提到的這個個案，是因為社會局轉給教育局後，教育局的人員回覆已處理，但是等了幾天發現尚未處理，公文上有遺漏，所以我們再重新處理一次。

陸議員美祈：

所以依局長的意思是說發了兩次文，是這樣嗎？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不是發兩次。

陸議員美祈：

不然呢？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有要求他們查詢公文流程，教育局回覆有收到公文並辦理，但辦理好的文社會局未收到，所以我們再處理一次。

陸議員美祈：

所以你們的正常程序是社會局轉教育局，再由教育局轉其他兩間就讀的學校，是這樣嗎？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對。

陸議員美祈：

但我詢問並非如此，我問的答案是社會局有三個版本，有時候直接轉給教育局，有時候是直接轉給兩個學校，還有直接轉給兩間學校暨教育局，有三個版本。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這次這發的文，追蹤的時候，沒有收到。

陸議員美祈：

我們不要就單一案件，以我知道就有三個方式。你們的正常程序應該只有一個吧？是不是？不應該有這麼多不同的方式在處理吧？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這是爲了效率，所以會再加強。

陸議員美祈：

但是你們每個案件都這樣，還說爲了效率要再加強。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一般是不會有問題的，這是特例。

陸議員美祈：

特例是怎樣？全部都發？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就是文沒有轉到，所以沒有處理。但是我們有請教承辦人，承辦人回覆有處理。

陸議員美祈：

請問社會局長，就密轉的部份，你們文件應該如何處理？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密轉的文件當然是用密件處理。

陸議員美祈：

是密件嗎？這是你們所發的文，請你看清楚告訴我，這什麼件？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不好意思，我看不見。

陸議員美祈：

你到前面來看，請你告訴我這是什麼件？是普通件！剛才局長回答本席

是密件處理，發普通件就算了，內容還將小朋友的名字、身分證字號、學校全都寫在上面，這叫密件處理！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我要說明一下，這件個案加害人本身對這個孩子是沒有威脅性的，我們已經確認過。用密件是因為對孩子的安全有威脅，所以一定要用密件。但是這個案子，對那位兒童是沒有任何安全上的威脅。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剛才說明為何要用密件，是因為對那個孩子的安全有威脅，所以一定要用密件，但是在此案件中，對那位兒童是沒有任何安全上的威脅。

陸議員美祈：

教育局是用密件處理，社會局沒有用密件，社會局是有問題嗎？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因為這個案子本身是沒有安全的問題存在。

陸議員美祈：

那為何要密轉？當初要密轉就是因為用密件處理嘛！請研考會。

主席：

研考會王主委。

陸議員美祈：

若是需要保護的案件，要用密件還是普通件？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這案件中的兒童並不是需要保護的案件。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王主委時思：

若他的內容是需要祕密保護的，當然就是需要密件，那是取決於發文內容與需求。

陸議員美祈：

因為不讓父親知道小孩子轉學到哪裡，這不是祕密嗎？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這件案子不需要不讓父親知道，因為父親對這個孩子沒有安全上的威脅，所以就不需要。

陸議員美祈：

局長請你看相片。這位小朋友，已受傷成這個樣子，他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第 56 條第 3 項身心受虐嗎？請局長回覆我。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我們曾訪視過這位兒童多次，他並沒有受暴的情形。

陸議員美祈：

那我相片是我自己捏造的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議員的資料與我們訪視的資料是不符的。

陸議員美祈：

這張相片是在法庭上使用，告訴本席他符不符合密轉的要件？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這件個案報告內容並沒有孩子受虐的跡象。

陸議員美祈：

局長，我不和你就個案討論。我就你的行政程序討論，你別一直向我說個案的問題。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我們是依個案有沒有安全的威脅，來決定要如何處理。

陸議員美祈：

這個案件就應該要用密件、密轉處理。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我知道議員所提這個案件，父親與母親爲了孩子的一些問題爭論，依我們的了解，這個父親對這個孩子沒有威脅性，所以父親是可以探視孩子。

陸議員美祈：

那社會局爲何當初告訴我說他要密轉？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這個孩子轉學完全只爲一個理由，就是因爲他到這個地方上學，對他比較方便不必到那麼遠的地方就學，並非因爲安全的理由，而是交通上對他比較適當。

陸議員美祈：

研考會王主委你告訴我，府內規定的正常文件程序流程，就是簽呈到寄出，正常的程序是要多久？公文的流程要幾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王主委時思：

府內沒有那麼嚴格的規定，但是一般來說，我們希望同仁在 3 天以內完成。

陸議員美祈：

就是公文產出後，上面呈核後寄出去，3 天以內完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王主委時思：

完成以後寄出去，不是整個公文流程走完，因爲有分不同的種類。但是若是一般件不需要外簽或者不需要會簽的情況下是 3 天。

陸議員美祈：

3 天。如果是密件呢？一樣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王主委時思：

沒有，針對密件有特別的期程規定，因為密件基本上，第一簽核人數不會那麼多，第二就是程序基本上都採保密過程，所以按理來說，他不會有特殊的期程。

陸議員美祈：

沒有特殊的期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王主委時思：

沒有特殊針對密件做這樣的規定。

陸議員美祈：

我再問一個問題，我們若是針對密件，郵寄的方式，是需要用掛號還是一般郵件郵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王主委時思：

若是密件，就要用掛號。

陸議員美祈：

要用掛號嘛！社會局長，你知道這個信件寄了幾天才到學校嗎？他不是密件，也就是說沒有威脅，而是一般的郵件，你們正常程序是幾天？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這封郵件並非由我發出，是由家暴中心那邊決行所發文，因為過程我沒有看到，所以需回去再查。

陸議員美祈：

不用查了，我今天可以告訴你，我都已幫你查好，你們行政效率真的非常好。本席詢問後，告知我說 18 日已寄出，寄什麼？24 日寄，26 日學校才收到，假如今天那位學生當時有危險，早已死了。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第一個這個孩子沒有危險，第二個是因為有其他的議員介入，所以我們必須去協調溝通。

陸議員美祈：

不管家長如何，他們是依法律途徑處理。本席現在是就小孩子密轉整個行政程序的問題在與你研究，不是討論個案。這以後都有可能發生，若照這情形來看，真的是七零八落，整個是一團亂，沒有按照程序進行。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假如這個孩子有任何的危險，我們絕對會非常快速的介入，問題是因為有不同的議員關切，所以有不同的意見，我們爲了求得一個比較圓滿的結局，做了很多溝通的工作，所以導致這件事情在效率上比較慢，但是我們還

是把該做的事都完成。

陸議員美祈：

局長，我一直都記得你說過，你會給你的承辦人員很大的力量與權力，不讓他們受威脅。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這就是我的努力。

陸議員美祈：

可是當這件案子開始處理的時候，從警察局轉介過去，到事情已經處理到學校的時候，你們受到其他的壓力就退縮，所以這份公文才會壓到 24 號才寄出來。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這個小朋友之所以能夠轉學成功，是因為我堅持必須站在兒童利益的立場，承辦人員才能夠排除那個壓力將公文送出。

陸議員美祈：

對，因為局長的堅持，所以承辦人拖了 7 天才發文，其實本來 18 號已完成，再慢也 3 天而已，不可能拖到這麼多天，是不是這樣？局長不論是否個案，但本席認為你們整個的程序是亂到不行，真的會被人家嘲笑。這個小孩子，你一直強調說他沒有立即性的危險，局長也看到那張圖，真的遭人虐待，你看到那個小孩就知道了。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若有那個情形，我們一定會帶他去驗傷。

陸議員美祈：

所有的這些程序全部都已完成，家暴庭也開完。我只是要告訴你，以後像這樣的案件，一定要很審慎的處理，不可以這樣，否則發生命案是你們要承擔，是不是？市長，你剛才看的很清楚，是否就社會局處理的方式回答，希望社會局真的該好好檢討。

賴市長清德：

謝謝陸議員的提醒，個案的部份，我想我就不多談。若就程序的部份，一旦認定是密轉的話，那就應該用密件來寄送，這個原則應該要把握住，未來相關局處需要特別注意這一點。

主席：

接著繼續請莊議員。

莊議員玉珠：

下一個議題「尋找臺南的一區一特色」。我記得在這次大臺南市合併的第一個會期，針對臺南的一區一特色，本席一向都非常的重視。請教農業局

1190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長，你認為南區有何特色可以值得推薦？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南區主要還是以蔬菜為主。

莊議員玉珠：

只有蔬菜？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對，其他的作物比較少。

莊議員玉珠：

目前大臺南縣市合併，每一區都有一個特色，譬如剛才提到，關廟區有鳳梨和麵，說到關廟麵就想到關廟，東山區有咖啡，官田區有菱角，麻豆區有柚子，下營區產蠶絲，白河區就是蓮子，左鎮區有化石，安平區是古蹟，這都是可以代表每一區的特色，甚至都可以變成物品主要的品牌。局長剛才說南區是蔬菜，好險你沒說廢五金，若特色是廢五金事情就大了。但是南區只有蔬菜而已嗎？我們還有沒有其他的特色？局長有深入了解南區嗎？講來講去還是蔬菜，沒有其他的特色，對不對？局長，可見你都沒用心在南區，是不是？我為何要向你問南區有沒有特色及值得推薦的？其實南區雖然目前看到的只有蔬菜而已，但我想市長看重你的能力、專業，應該能將南區發展不一樣的特色，是不是？為何別區都可以？下營區的火鶴也是在你的任內發揚的，是不是？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火鶴花主要是在佳里區、麻豆區附近。

莊議員玉珠：

後來能發揚光大是在你的任內，是不是？所以這次的母親節，我們議長送了很多的火鶴，現在臺南市民的認知，好像火鶴就是在下營區，是不是？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六甲區也有。

莊議員玉珠：

那是局長任內推廣的，那南區為什麼不可以？你為何對南區不能多用一點心，多一點腦力激盪？南區只有蔬菜而已嗎？還是只有廢五金？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每一個地方的環境都是適合的，我和農業局的同仁也很積極去與他們溝通，若公所認為農民朋友想要種什麼，都可以儘量幫忙。

莊議員玉珠：

南區是市長每一次作戰的鐵票區，市長，是不是？結果你都沒把心放在南區，我只要求南區現有的是蔬菜，是否還有其他發展的空間，可以去思考

用什麼方式再將南區做一個特色來帶動。局長，我想這個責任交給你，在你任內本席希望南區看到的不是只有蔬菜而已。我們是否還有其他可以發展的東西，請你多費點心，好嗎？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好的。

莊議員玉珠：

我想只要有信心，絕對還有其他方式可以做推廣。雖然目前只有蔬菜，但蔬菜若更精緻化，讓人一想到大臺南市的南區就是想到蔬菜，這蔬菜的品質是好的、是精緻的，這個就要靠局長的專業，拜託局長多費點心，謝謝。我特別去了解，農業局未來在每一區要用跨區整合的方式，來推動地方的產業文化，局長，有沒有這件事？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今年我們在市長的指導之下，按照各區主要產品的特色，譬如關廟、新化、龍崎主要的作物是鳳梨和綠竹筍，我們就整合起來；若是北門，主要是虱目魚，會與鄰近行政區組合；玉井、南化、左鎮這些地區特色是芒果，我們都會去輔導。

莊議員玉珠：

這個建議和政策，我們當然會接受，但局長有考慮到若真的使用跨區結合，會不會有逐漸喪失原有區域特色的問題？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再向議員補充報告，其實目前最主要的產業，我們盡量用跨區來做，如此可以帶動地方休閒觀光資源的整合及消費人口，幫忙產品的推銷。至於作物的產期或是種類，對於各地的特色，我們也有個案單區的推動，譬如菱角，還是讓官田區辦理。

莊議員玉珠：

本席為何會向你提到跨區結合，是否會有原有的特色會漸漸喪失的問題？最近 5 月至 12 月你們辦了一些產業文化的活動，可是你有聽到地方已經有反彈的聲音嗎？聽說：「若你們再辦這些活動，他們可能不是很願意去配合」。因為他們認為，你把他們本區原有的特色邊緣化，甚至沒有讓特色表現出來，所以我今天提出這個議題，以你們的專業，可能有另一番的思維，認為如此會結盟，帶動整個大臺南，因為臺南的物產很豐富，可以有更多人潮與商機。但是局長有考慮到別區的原有的特色可能要屈就，因為你辦的活動是就近幾個區域一起，像東山有咖啡，鄰近有六甲及白河，白河蓮子節的活動，這也是突顯白河區。像你搭配東山和六甲，他們的定位在哪邊？局長，可能你們有你們的思維與政策考量，但是我認為還是需與地方溝通協調，你

也要去了解，辦的活動才會熱絡。並非是一個政策丟給區公所，要區公所照單全收，還要他們有配合的意願，若沒有意願，這個活動辦起來有意思嗎？反而是七零八落，我覺得大家同是在市府的團隊，都可以跨局室溝通協調。本席要強調的是，很怕原有各區的特色，真的會被邊緣化，局長有考慮到這個問題嗎？不知道你有沒有聽見這個聲音？但是我最近到很多的地區民衆有反應到此問題，希望可以凸顯各區原有的特色。譬如六甲，我不知道它的特色是什麼？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主要是稻米。

莊議員玉珠：

我上次到六甲，他們的特色是稻米，當時沒人重視也沒有行銷，所以大家不知道六甲有稻米，只知道後壁「無米樂」。所以目前稻米的主要地區都是無米樂。一個地方的特色若沒有推廣，甚至漠視它的存在，以後大家怎麼會知道？所以本席認為跨區結盟，當然你有你的看法、政策，但是要考慮到未來，是否會將原有的特色整個被邊緣化？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我們目前除了比較屬於整合型的推廣，各區若有這個需要，也可以提出計劃，我們也會輔導，所以應該是不會只有宣傳幾區、幾樣東西的狀況。

莊議員玉珠：

局長你應該傾聽他們的聲音。一項活動政策的舉辦，下面的人就要照單全收。沒有錯，當然是在同一個部會，但是也要去了解地方的需求及心聲。如此配合，未來整個行銷才會加分，像這次舉辦鳳梨節也很辛苦，我覺得每個人都很用心的在付出，將整個活動帶到最高潮，這次鳳梨搭配龍崎區特產，龍崎區原有的特色是什麼？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綠竹筍比較多。

莊議員玉珠：

但是我們的主軸都是在關廟區，大家想到的還是關廟的鳳梨。所以跨區整合的活動，要再做一個檢討、思考。本席一個基本的要求，每一區每一個特色，一定要將它發揚出來，這是大臺南最好的資產，別因為跨區的整合之後，反將其他區的特色漠視，如此對未來要舉辦的活動，沒有加分，反而是減分，在此給局長做一個建議。另外補助款的標準，我希望要一致性，目前也有很多的聲音，此補助可能要做一個衡量，因為局長要了解，農業局是農業的龍頭，有時候由你們來做主導總比丟給區公所的效果會更好，農會畢竟是隸屬於農業局，今天要區公所來指導他們，你覺得很容易嗎？我覺得不太

容易，所以既然要跨區舉辦活動，農業局可能要擔任主導或火車頭的角色，如此效率會比較好。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各區的活動，農業局都有出面找公所及農會來協調。

莊議員玉珠：

但是據我側面的了解，你們好像就是將一個活動的計劃丟給他們，讓他們自己處理，我認為如此的處事態度是不對的。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不會。

莊議員玉珠：

局長，本席不清楚，你私下再去了解，但是針對補助款的問題，我覺得要衡量，別落人口實「這邊脹死，那邊餓死」，這樣也不太好。還是保持原來大臺南市的每一區一個特色，這是我很堅持的原則，希望局長能知道。臺南市假日觀光公車，目前行駛的部份僅有安平與四草兩條路線。本席要請教交通局長，有沒有可能討論再增加假日觀光公車路線的可能性？因為這兩條路線是未合併之前的路線，合併後，有沒有機會再增加假日觀光公車的路線？

交通局張局長振源：

再考量，我們今年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一條臺南到關子嶺的路線，因為是「競爭型計畫」路線，這條沒有通過，我們還會持續評估爭取。

莊議員玉珠：

本席認為大臺南合併以後，每一個市民的心態都不太平衡，大家都擔心他的區會被邊緣化。所以原臺南市已有兩條觀光公車路線，但是我們也不能漠視原臺南縣也有一些很好的觀光景點，非常值得去推廣。希望能好好的再去爭取假日公車的觀光路線，局長若爭取到的話，還是一樣要免費提供，我們的標準要一致，如此才能真正縮短城鄉的差距，還有所謂邊緣化的問題。最近本席到日本與歐洲考察，看見國外有一些概念想法還不錯的公共運輸，是利用公車，購置腳踏車專載公共運輸車，目前臺灣鐵路已經可以載運單車，高雄市、臺北市有捷運，臺南市沒有，因為我們財源沒有這麼雄厚無法購置。所以本席在此向市長做一個建議，南部七縣市，我們是唯一環保署有補助節能減碳的城市，請問局長，環保署補助臺南市多少經費？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環保署沈署長有好幾次在臺南時公開提到，作法分三部曲，目前進入財務的規劃，之後經費就會核發，目前財務計劃尚未完成。

莊議員玉珠：

到底什麼時候，總要有一個時程，別讓我們一直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是，我們也是很心急，整個財務規劃完成，包括北、中、南、東三區的低碳城市生活圈，完備之後會呈報經建會。

莊議員玉珠：

還要呈報經建會！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要。

莊議員玉珠：

這樣時程大概多久？你有辦法知道嗎？很多市民都在詢問，大家很期待。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環保局也是最急的一個單位。

莊議員玉珠：

局長你要積極。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我很積極。

莊議員玉珠：

讓我們知道大概何時經費可以到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等待向經建會呈報後，就會向各位議員報告。

莊議員玉珠：

因為目前不只大臺南，全國騎腳踏車的人數其實一直攀升，因為油電價格雙漲，每個家庭都苦哈哈，所以我們有一些外地的遊客來到臺南市，他們說：「爲什麼臺南市是南部七縣市唯一有補助節能減碳的城市？」「爲什麼我們的市長無法申請購置腳踏車專載公共運輸車？」目前這這個做法是在歐洲，有點類似復康巴士裡面可以載運腳踏車。合併前的臺南縣，他們的交通實在不方便，現在大家都要省錢，所以針對這方面，來臺南觀光的遊客有向我們建議，是否未來臺南市也有這個條件，有機會購置腳踏車專載公共運輸車？市長請回答。

賴市長清德：

目前我們積極爭取中央專案補助臺南市，來建置一個捷運化的公共運輸系統，您這個意見，我們會請交通局一併納入研究。

莊議員玉珠：

臺南市有很多的景點非常適合腳踏車的旅遊，這些景點也有設旅遊服務

中心，在此特別提到七股潟湖六孔旅遊服務中心、鹽田旅遊服務中心、鯤喜灣旅遊服務中心、南鯤鯓旅遊服務中心、葫蘆埤旅遊服務中心、左鎮月世界旅遊服務中心、德元埤旅遊服務中心等等，但是這些地方竟然沒有腳踏車租借的服務，請問陳局長為什麼？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根據我們的了解，目前遊客若租借腳踏車，一般能容忍騎乘的距離，小朋友約為 5、6 公里，大人約是 10 公里。目前旅服中心因為遍佈大臺南，所以要租借腳踏車的範圍目前只有在虎頭埤與德元埤兩個封閉型的園區有提供。關於這個部份，我們今年度有一個計劃有編列少部份的預算，重要的是如何與民間，包括腳踏車公司來合作，用最省成本、最短時間的方式，將大臺南的觀光自行車發展，讓公部門能用最少的成本將景點增加。目前今年度我們正在評估當中，也和便利商店的系統談了幾次，我們在下禮拜或下下禮拜與安平地區的 6 家腳踏車業者展開一次座談。

莊議員玉珠：

何時可以定案？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這個部份要看公部門與民間如何協調，讓他們能夠營運。最重要的是甲地租乙地還，涉及到的關鍵議題是要有一輛車來載運那些腳踏車，每天將它恢復到原本的庫存量，這個部份運作的經費主要是在此。

莊議員玉珠：

若公部門沒有經費，就尋求民間的資源，可以邀請民間來談，看要用 OT 或 BOT 的方式經營，不然這個旅遊中心裡面有設置自行車車道，卻沒有腳踏車租借的服務，這真的是貽笑大方，那當初為何還要設置自行車步道，是嗎？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這個部份，我們會積極來努力。

莊議員玉珠：

當初這個方案是何時談的？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是今年度列入觀光局旗艦計劃裡面，一項很重要的項目。

莊議員玉珠：

竟然如此你們當初就不要設置自行車步道，不然市民也覺得很奇怪，有自行車步道卻沒有腳踏車租借。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是，這我們會努力。

莊議員玉珠：

希望能多安排幾個景點，能試辦自行車租借的服務，對於市府節能減碳可以加分，讓市民的休閒能有更多樣性的選擇。陳局長，這個部份的重責大任在你身上，希望最慢今年就可以將它完成，可不可以？現在已經 5 月了。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我們一定全力衝刺，因為這是一個重要的市政政策。

莊議員玉珠：

對，不然就不要設置腳踏車車道。

陸議員美祈：

我是東區選出來的市議員，市民對東區很多的公共建設有疑問，本席在此要問清楚。地政局林局長，請問崇明路到生產路的這段工程到底何時開關完成？很多市民在我們服務選民的時候都會問我。其實這條路開關非常的重要，可以疏解東區崇德路、崇明路、崇善路這幾條道路的車流量，不然下班的時候，車都塞在崇德路，也常常發生車禍，因為不管是外環道進來，還是高速公路下來，都是經過這條路，車流量太大，所以我們很想知道這段路到底何時能夠開關完成？

地政局林局長燕山：

南台南站副都心區段徵收，道路工程包括崇明路延伸至生產路段。生產路段有 10 公尺拓寬的部份，我們從 99 年 12 月和顧問公司簽完約後，就進行基本工程設計。最主要是去年花費很多時間在開發區的滯洪池，因為滯洪量、水進量的一個計算，到今年 2 月已經開了四次會議，這禮拜四會召開第五次會議，若順利的話，完成滯洪池的設置到規模位置確定，這個案子的進度會推展的比較順利。之後會將這個案子設計完畢，進入到排水計劃的審查，都市設計的審查等等。預計在今年年底以前來完成發包的程序，明年開始動工。動工後我們優先協調工程單位，將崇明路和生產路的這一段優先施工。

陸議員美祈：

所以你們是年底完成之後交給工務局去做開關的動作，所以今年年底、明年年初應該可以整個完成？

地政局林局長燕山：

我們希望明年年初可以動工。

陸議員美祈：

不是希望，要完成。

地政局林局長燕山：

完成不可能。因為招標的程序要在今年年底以前。

陸議員美祈：

那局長要加把勁儘快將它處理好，因為這條崇明路到生產路如果開闢完成，可以疏解學校及進入東區的車潮。

地政局林局長燕山：

未來有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就是生產路拓寬 10 米這部份，可能還是要地方民意代表以及里鄰長等等有關的人士，來共同討論這段處理的問題。

陸議員美祈：

這些我們都可以協助你們，可是就是要儘早將它完成。因為這路段真的很多使用人在問，大家都塞在崇德路，常常發生車禍，所以希望在年底之前，儘快完成。在此先感謝市長和工務局吳局長，你們爲了 J1 自由路的開闢，向中央爭取到經費，已經核發了，最近也一直在做訪察。但本席還是要請工務局吳局長將詳細的時程告訴市民，因為東區的市民都知道這筆經費已核發，但不知道何時開始動工？何時可以完成？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謝謝陸議員，這條道路除了陸議員以外，議會有很多東區的議員都提出來，爲什麼它這麼重要？因爲可以從生產路直接穿透東門路到虎尾寮，所以若東門路塞車就直接可以從 J1 到生產路。

陸議員美祈：

是一個很重要的疏車潮路段。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亦可以進到東區的南部，這個也與議員剛所講的崇明路，將來都有相輔相成的作用，在 4 月 16 號，已經有正式公文，我也常在開玩笑說這條道路應該是市長就任後最快速的補助案件。當時有個最大的承諾，是在今年年底要將所有的道路全部徵收完成，會在 3 月 27 號就開始辦說明會，第二次是在 4 月 24 號，目前都已經完成法定的程序，說明會結束後開始會找所有的地主來協調地價，一般還是用公告地價加 4 成，當然有部份地主是不太同意，因爲有的是向銀行借貸，或者是人在國外，很難逐一通知到。大部份都會同意照公告地價加 4 成，若我們將這個程序辦完，最後就是辦理徵收手續，剩下 10%的地主是因爲土地的借款，或是其他原因，這部份呈報內政部剩下 10%全部用徵收，因爲與內政部的承諾是今年一定要完成所有的道路徵收，所以在 10 月份會完成手續，最慢 11 月份會發價。

陸議員美祈：

11 月份就可以整個程序完成。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對，就可以將補償費全部發下。

陸議員美祈：

全部完成！好，謝謝吳局長。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對，明年初就可以動工。

陸議員美祈：

在此真的很謝謝市長和局長，爲了這條道路爭取那麼多經費。其實爭取這條段路的經費已經 10 幾年，蕭處長當時擔任議員時也有爭取，我是接棒繼續討。感謝市長，因爲曾順良曾議員去年的提案，我們東區議員大家連署，市長與局長有特別爭取這條路的經費，感謝你。

賴市長清德：

臺南市政府有出錢，中央補助只是一部份而已，這要讓我們的市民知道。

陸議員美祈：

我們在此特別感謝市長。

莊議員玉珠：

現在再針對開源節流與觀光收益的議題。最近我們有很多的朋友來臺南觀光，他們私下有反應，臺南市政府是否有發行旅遊景點套餐？陳局長，有沒有？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目前我們有與民間推動行銷的是西濱幸福 999 的路線，這個是由雲嘉南風管處發行。

莊議員玉珠：

只有那個地方而已嗎？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這是公部門有特別支持，和議員在上一輪的質詢裡面，要求濱海的行銷交通線要連接起來，就是這個用意，所以我們特別與民間合作將北門、將軍、七股濱海線連接，也將觀光巴士 99 線往北拉至七股。

莊議員玉珠：

縣市合併前，臺南市曾經實施過 88 安平線與 99 台江線觀光休閒公車套票，當時訂價是 100 元，公車的費用再加上兩處的臺南市古蹟門票、飯店業者及伴手禮、傳統美食等等，這樣價值 200 塊的優惠，此種政策的推動，並非是很好的行銷方式，還有些差強人意。但這方式對古蹟觀光與周邊的效益有帶動將近 30% 的成長，所以在此我要向局長建議，我們可不可以針對大臺南市未來的觀光景點，重新規劃比較有獨立區域性的景點套票？所謂的景點套票，如白河、東山、關子嶺，可以設置一個套票；黃金海岸、安平的四草也可以做一個套票。烏山頭、南元農場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這也可以成

爲一個套票；北門、將軍、頑皮世界，這都可以。市政府再出面邀請這些獨立區域的旅遊點，將周邊一些私人的山莊、農場、民宿結盟起來，規劃一個超值的套票，如此是否能夠再增加未來整個獨立區域性的收益？你認爲這樣可不可行？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議員講的這個部份真的是整個關鍵。因爲發展觀光條例有規定，只有旅行社可以賣套票，所以這是我們目前的困難，所以我們正與臺南市旅行業者聯合向中央發聲。我們發現套票的部份，觀光旅遊局爭取到經費來發行 100 元 1 天票，與 180 元逛 4 個古蹟的 3 日票，這個部份民間回應非常好，所以我們的 88、99 搭乘率是全國最好的。但是關鍵的問題就是，我們只能委託民間的旅行社或是高雄客運旅行社來發行，導致它的售票量，相對比較擴散。

莊議員玉珠：

沒有辦法上網如網購那樣販售嗎？沒辦法突破嗎？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這個部份只能在網路或者旅行社賣，一般的飯店以及臺南市市區所有的點，全部都沒有辦法賣，這是臺灣法令。

莊議員玉珠：

上網像團購的方式，這樣觀光客來也知道，我是以網路向你們團購，這樣對他們也很正面，是不是？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是，所以今年度有一個觀光的旗艦的子計劃，就是要跟旅行社合作 20 條的商轉路線。目前我們已經談到第 7 條、第 8 條，我們希望在年底前能夠至少達到接近 20 條的商轉目標，就是像議員說的，分區域賣套票，這個我們會繼續努力。

莊議員玉珠：

局長你們要動動腦，你沒有增加收益，要增加收益就要有誘因，有誘因才能帶動人潮，有人潮就有商潮，對不對？不可以常常故步自封，要想想要如何去突破。不然你們一直在喊增加收益，收益如何來？就是要有人潮來，才能帶動周邊的效益，這個部份你們要去突破。別和我講法令，你們要想辦法突破。我們的目標就是希望，觀光客來不是只有一次只玩一個景點，我們可以給他套票優惠玩更多的景點，這樣相對也能帶動周邊商機，這就是我們主要的目的。別在議場上和我講法令的問題，觀光旅遊局是權責單位，我們只知道如何幫臺南市政府開源節流、增加效益，這要靠你們想辦法去突破。關於套票，本席剛才才提出建議，希望你們回去可以做一個參考，未來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執行，有更多的觀光旅客願意到臺南，因爲人家說的「大碗又

1200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滿意」，對不對？來這裡有吃又有拿，我們的套票優惠，對他們來說何樂而不為？一定要有誘因，沒有誘因誰要來？

陸議員美祈：

大家都知道，東區在鐵路東側，永康與仁德三個行政區域全部加起來有 49 萬人。最近很多人在問南紡的事情，身為東區的議員，我也很想向局長問這個問題，南紡的開發案進度到底如何？能夠提供我們什麼樣的環境？因為在大臺南合併之後，其實東區剩沒幾塊可以開發的地，而且開發起來都是大臺南市很重要的一個點，因為都能帶動人潮，還有商機，所以對於這件事情很多市民都會來服務處聊天時間起。請吳局長，就南紡的開發案向我們解釋清楚，讓市民知道到底是如何開發？怎麼回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感謝議員對東區南紡開發案的重視，確實南紡與平實營區應該是東區僅存兩塊最大塊且適合開發的地方，尤其能夠開發大型的工業區。南紡這案件在 99 年就已經發佈實施，主要內容是兩塊大塊商業區。其中統一集團的夢時代百貨，會來這裡設立，第二區也保留很大的公園，以及 200 多位的停車位，這是原本路邊要設置的停車格，也要求南紡要無條件在開發後提供給市政府，再由市政府來經營。因為我們知道所有的百貨公司，大型的在中西區還有火車站附近，但是這塊地開發之後，應該是對東區，尤其是後甲地區來說，帶來新的繁榮指標。所以這個部份，去年就已向地政局提出重劃，目前重劃手續已經在辦理。第三，目前預定準備開工，希望在這幾年就能將百貨公司建好。

陸議員美祈：

所以一切都在進行當中。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目前來講，因為都市計劃也已經發佈確定，重劃也進入申請階段，所以這個部份，因為是民間申請，政府一旦核准，就要照核准的計劃來執行。

陸議員美祈：

所以他會繼續執行。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繼續執行沒有問題。

陸議員美祈：

下一個問題要問的是，其實也有很多人質疑，因為他的商業區開發，有一部份是靠近學校，很多人擔心會不會有八大行業在這個地方進駐，因為那是一個學區，所以許多家長會煩惱也會問，就這個部份是否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確實一個商業區的開發，在都市計劃裡面可以允許所謂的八大行業，在市議會和市政府共同的監督之下，其實都將這八大行業的部份，在都市計劃、土地使用管制裡面取消，只有保留一個娛樂服務業，這個娛樂服務業與八大行業是完全不同。他是針對能夠做一些休閒娛樂的產業，但是有關八大行業和電子遊藝場的部份在都市計劃書裡已將它取消，所以對東光國小的學童來講，它只是附屬在百貨公司裡面的一個娛樂服務業，並不是所謂的八大行業。若還要更嚴格審查的話，我們在今年已經辦了東區的通盤檢討，會再進一步來檢視，看還有沒有可能對我們東光國小的學童會有不良的影響，如果還有，我們會在這次通盤檢討做更嚴格的管制。

陸議員美祈：

希望局長在通盤檢討的時候，這個問題要拿出來好好討論，要聽取地方人士的意見，做一個綜合的結論，別執行以後還很多聲音出來，這樣就不好。本席要問的是到底南紡和市政府協議的內容到底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站在一個整體開發者角度來說，希望他管理的品質可以達到一定的程度，所以當初，南紡可能有和原市府商討公共設施由他們整體來管理，服務會比較好。但是因為公共設施是屬於工業區開發，必須要捐給政府，所以第一條件也是由政府收回統一管理。若確實有委外管理的需要，當然市府會訂一個委外的辦法，因為這是採公開招標的方式，所以不一定是南紡有資格，大家都有資格共同來管理設施，這個設施也確實是要提供給臺南市民來使用。

陸議員美祈：

感謝局長，你解釋的非常清楚。我也會向我們地方的選民解釋。其實民衆都有很多問號，因為這件南紡的開放案對東區來說，真的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建設，可以帶動很多商機。民政局鄭局長，這個問題早上曾培雅議員已問過你，但我還是拿出再問，因為我們東區就真的剩下這幾塊可以開發的基地，何時要遷？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這個問題我向陸議員做一個報告，有關後甲公墓，裡面有 22 筆是國有產財局的土地，有 2 筆是私人地，另外 1 筆是市府地。市府地佔裡面的 36%，所以我想配合整合東區未來的都市計劃，當然這個需要通過都發局和地方同意，看未來的發展，至於何時要遷這部份，要看我們的殯葬基金使用情形，今年還未編入預算之內。

陸議員美祈：

希望局長就後甲公墓部分，在做都市計劃的時候，一併處理。因為這個

1202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基地開發後，整個東區與平實營區及南紡這邊基地都會發展起來。除了東區以外，其實也結合永康與仁德，所以這是大臺南市合併之後，一個很重要的開發基地。這如果都開發起來，人口數都在這裡，會是一個很繁榮的地方。局長，殯葬基金在編列的時候，別一直認為這裡沒有必要性，因為三區一起做通盤檢討的時候，這個地方真的是需要優先處理。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陸議員，不是說今年不重要，因為今年是殯葬基金使用第一年，所以這部份，南山公墓與二王公墓編列比較多，未來我們會按照他們的優先順序，視情況到時候有的話再編入。

主席：

美祈議員，市長要答覆。

陸議員美祈：

請市長稍等，我最後一個問題問都發局長。請問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的地區到底何時規劃？因為這三筆是一起的。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這案件其實都市計劃已經發佈，目前正是地政局開始辦理重劃工程的期間，其中公園的部份優先，由地政局做詳細的樹種調查，因為這區林木非常的茂密，上次副市長希望地政局將中央綠色公園的部份列為優先，看是否可以趕在明年，開放給市民使用，所以這個部份詳情要看地政局執行的一個進度。

陸議員美祈：

看地政局執行的一個進度，工務局吳局長。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公園的部份，我們已經發包設計，重劃還未取得之前，公園就已經先開關，當時觀念參考原來的南區的副都心，也就是巴克禮公園、崇明路先開關，因為那比較重要，平實營區也是如此，將綠地先開關。

陸議員美祈：

綠地先處理。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對，我們在年底會將所有的工程發包。

陸議員美祈：

所以綠地的部份在年底就可以先處理完成。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對，因為土地沒有問題，所以就先開關公園。

陸議員美祈：

好，謝謝吳局長。那請都發局長加把勁，這三塊土地真的要靠你們好好的處理，對臺南市來說是很重要的建設。

賴市長清德：

議員剛才質詢的這三塊土地，其實臺南市政府都有在推動，包括後甲墓園，已經納入通盤檢討的範圍裡面。我們最近也會檢討殯葬基金，看可不可以優先來遷移這塊公墓。但縣市合併之後，我認為過去有的鄉鎮公所時代有公墓，其實也禁葬很久。臺南市政府有計劃將這些公墓一直檢討，循序遷移，因為那些地方都很好，看是否提供給目前 30 幾個區，當公園或其他開發也好，我想未來臺南市一定要這樣規劃，利用這個機會向你說明。

陸議員美祈：

好，感謝市長。

莊議員玉珠：

市長，東區美祈議員爭取的都已經開關，我爭取的還未開關，明興路 619 巷，這條是喜樹的中正路。市長也曾經與我們地方上的議員共同會勘，現在永成路也已經開關，這條道路對喜樹全部的居民來說很期待。因為他們看到附近灣裡社區，已有一條萬年路 30 米，我們這條其實也只要 15 米而已，目前已經通過都市計劃，所以希望在賴市長的任內將它完成，可不可以？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道路是市長、莊議員、南區陳議員及很多議員都非常重視，我也現勘過兩次。在 86 會勘後也有過去，這條路連接兩個道路，是南區最重要的動脈，分別是明興路與永成路，這兩條可至灣裡、茄苳，甚至高雄縣的永安、彌陀。目前永成路尚未開關到那邊，可能要走濱海路，所以待中間這兩段加上 619 巷開關好，剛好能夠連接永成路與明興路，進市區可以到金華路、夏林路，所以非常重要。總經費要 2 億 8 千萬，共約 1.5 公里長，雖然寬 15 公尺，但是非常長。

主席：

最後一分鐘莊議員做結論。

莊議員玉珠：

為何本席會在意這條道路，你知道嗎？這條道路當初是沒有計劃為道路，原先只是產業道路，是在我的任內與我們地方的鄉親提起而爭取的計劃道路，是我對地方的一個承諾，我很希望開關。實質上那條道路對整個喜樹的居民來說，是一條很便捷的道路，是社區出入的一個中心點，就是人家說的中正路，所以本席今天在此特別提出。另一條是喜樹路 340 巷，這條已經開關完畢，目前是 8 米道路。局長，東西向 86，是 102 年就完工，對不對？他的喇叭口剛好是接近喜樹這個區塊，所以未來這條道路是對外連接到濱南

1204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路進入且剛好是緊鄰國有財產局的土地，是不需要徵收的。市長，因不需要徵收款，所以最起碼建議兩條道路，也要一條先做，不然就 340 巷這條。局長，這條道路沒有那麼長吧？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剛才議員所講是明興路 619 巷。

莊議員玉珠：

局長，我現在說 340 巷，什麼時候要做？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都市計劃內政部在審，到年底才會通過。

莊議員玉珠：

那還在內政部嗎？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這個延續的工程，我當時已經答應議員，人行道與道路要和原來的部份做整合，當原來那條道路完工，我們會接續開闢。

莊議員玉珠：

我是說儘快。

主席：

很感謝，我們陸美祈議員、莊玉珠議員兩人的聯合質詢，針對東區、南區，無論是交通還是整體發展及對老人安養這個問題的關心，對大臺南各區的農業產品，以及觀光結合的督促，我們休息到 4：00 繼續開會。(休息後)我們繼續下午的市政總質詢議程，我們接下來請謝財旺謝議員做市政總質詢。

謝議員財旺：

都發局局長，學甲區是否都市計劃要通盤檢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是，今天要辦理學甲第三次通盤檢討。

謝議員財旺：

學甲區在民國四十五年，內政部都市計劃就已經通過，學甲區都市計劃可說是全臺灣最早。學甲區還保有高中、機構預定用地，事實上早期機關用地是公所、代表會使用，縣市合併後，機關用地使用比較少，計劃範圍內的土地，人民要蓋房子、要發展根本沒辦法，這件事拜託市長要特別重視。以學校預定用地為例，現在要在學甲區新設立一所高中，事實上也不可能，因為學校很多，機關用地在土地通盤檢討時，是否可以還給民衆，讓他們去開發？市長你覺得如何？

賴市長清德：

感謝謝議員對學甲區市政建設的支持。我非常重視學甲區的發展，包括我們說的窪地，一千坪，十米深，現在也已填起來。我想過不久和謝議員、大家共同來關心學甲的菜市場。這個通盤檢討我會對學甲的發展更進一步積極性的幫忙。你說的原來機關或學校用地沒有繼續使用的時候，是否還給我們的老百姓？我想我們等通盤檢討出來之後再來面對這個問題，好不好？

謝議員財旺：

因為剛好今年學甲區都市計劃通盤檢討，所以我也趁著質詢的時候提出，計劃已經好幾十年，事實上土地都沒有用到，是不是可以還民衆？不然現在要蓋房子也不行。裡面如果有市場用地，麻煩市長你要繼續關心，這窪地事實上也存在很久，市長非常的用心，將窪地填平，我代表地方感謝你。學甲有很多公園，公園土地要留著，讓百姓可以去運動、散步及休閒使用，像學甲有一個華宗公園，我覺得它也不大，拜託市長，未來地方是否可以平均發展？這公園預定地已很久，若財政許可進行建設，不要都放在那裡，百姓都想說，已是公園預定地，不知道何時能用到？希望市長在這點能夠關心。市長，之前到東西向快速道路視察時我向你報告，學甲東西向 84 線，應該在明年五月能夠開通，南 53 線早期因為頭尾路段那時候沒有徵收到，道路寬度有的不一樣，有五米、十米也有十六米。畢竟東西向即將完成，仁德現在是南 171、南 174、台 19，所以未來交通量會比較多，拜託市長及有關單位可以研究，一起協調將道路做得較平整，從東西向 84 線下來，經過下營的範圍，也會從那裡進來，這應該是屬工務局，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關於學甲的公園開關，市長有個政策就是一區一公園，我們會將學甲的公園拿出來檢討，然後在市長四年任內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像樣的公園能夠開關，這是旗艦計劃裡面的一部份。至於 84 線通車，我記得是 102 年底還是 103 年通車，我們希望找時間再跟謝議員會勘一次，配合 84 線完工通車的時間，現有 5 米、10 米、16 米的道路，看要如何求得整合。開關道路最重要的不是道路的建築費用，而是土地徵收費用。以謝議員以前做過鎮長的影響力，看土地是否能免費提供給市政府，這樣要開關的機會比較高，不然這條路這麼長，可能有困難。

謝議員財旺：

局長，依我看來要免費提供，有困難啦。如果我樂透中幾十億，我就贊助。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好，那我們儘量來考量，謝謝。

謝議員財旺：

1206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事實上那時候沒有辦法完全開闢，應該是徵收土地時有些地主不同意。南 53 線現在就是東西向 84 線，台 19 到下營這段，有可能是 102 年才會開通，所以交通量自然就會多。如果能夠在快速道路的旁邊開道路的話要規劃好，道路寬度不一，如有大型車要出入，可能會發生危險的機會變多，所以這也要拜託市長關心。下一個議案比較重要，請兩位科長列席。

主席：

使用科吳科長，還有建築管理科曾科長，請兩位科長列席。

謝議員財旺：

說話要有默契，不要一人說一種，變成吵架。市長這件案子絕對要重視，不然我們的行政團隊出去會被人家嘲笑。我先問政風處的處長，因為這件案在之前，使用科科長向我說合法，可是我曾任鎮長，想說這怎麼會合法？我已請你調查，請你報告。

政風處侯處長鴻基：

在 4 月 27 日謝議員有打電話給我，交辦我這件事情。依照廣告物的許可辦法，2 尺以上要附帶申請雜項執照，但是這件是超過 2 尺，它的縱長大概 6.5 尺，應該依法要申請雜項執照。因為承辦人並沒有善盡審核的職責，所以發給他廣告許可，照道理說，這有一個非常嚴重的瑕疵。

謝議員財旺：

經發局長。我請教一下，公有市場管理機關應該是經發局，如果全省市場要做大型看板，以你的專長提出參考，有可能嗎？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大型看板這個部份，當然要依照法令。市場的主管機構要去考量，整體上有沒有影響整個市場的營運，或者是景觀上的問題。

謝議員財旺：

像他們要申請廣告招牌許可證，需要經過經發局嗎？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基本上也要知會主管機關。

謝議員財旺：

科長，代理局長剛才說的你應該聽得很清楚，學甲市場從民國 87 年李育全擔任鎮長時就已經鑑定是危險建築物，98 年我任內鑑定也是危險建築物。我擔任鎮長卸任時，還與民衆拆房子的問題打官司，而且這廣告招牌，一個公有市場已經發生公安事件，你還發許可證，我們上次不是說過，雜項執照要符合什麼條件？

建管科曾科長鵬光：

感謝謝議員關心學甲市場廣告物的部份。針對廣告物的部份，他的高度

超過 2 米，按照臺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規定，要先準備土地同意書，所以土地證明和同意書要先申請。第二點再向議員補充報告，因為本身這個建築物，先前沒拿到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就是違章建築物；違章建築物要申請審核平面式的招牌廣告，這個部份就沒辦法核准，以上簡單報告兩點。

謝議員財旺：

市長你有聽到，今天市政府一個公文要送出去你要思考，市政府是一個團隊，你出去是代表市政府，本席可以說使用科事態嚴重，第一就是瀆職，第二個是包庇，第三就圖利，第四官商勾結。一個使用執照、一個看板，照理要申請，第一個市場的管理機關就是要透過經發局。第二個，高度超過就是要申請雜項執照。結果都沒有這些動作，使用科核准他用招牌，你有到現場看嗎？請你向本席報告。

管理使用科吳科長文進：

因為核准的程序層級是到股長為止，事後調案件出來看，確實是程序行事上有缺失。

謝議員財旺：

本席為了勘察市場，建管科科長你有去，七戶拆遷戶很囂張的跳出來說：「整個學甲鎮只有這塊招牌合法」，令做過鎮長的我頭很痛。這棟公所已經鑑定是危險建築物，他說整個學甲鎮只有這塊招牌合法。我也請建管科去請教你們使用科，使用科科長還打電話回答我，這塊招牌合法。很多廣告招牌也都明文規定，2 尺以上就是建管負責，你今天有什麼權利可以准他們許可證？

管理使用科吳科長文進：

因為我們發現程序有錯誤，所以已經撤銷他們的廣告許可證。

謝議員財旺：

你何時發現有錯誤？星期五，剛好是我要質詢的時候，你星期五才打給本席，說你已經撤銷。局長，我多久以前向你報告這件事情？4 月 27 號，今天已經 5 月 14 日，我去告訴局長，市場管理就是經發局，所有市場要變更或只要建設，經過經發局就算是第一關。第二關是超過 2 尺，也要先申請雜項執照，再來才到你們使用科。你們背後關係不錯哦？不然使用科馬上就將許可證就發給他，你有去現場看嗎？剛剛局長說目測，我請專業人士去看是 9 尺，你有到現場看嗎？我現在不談什麼地主的證明，我問你，有現場去勘察嗎？市長，12 月 9 號那時候拆掉你有看到，我已經有向經發局告知這棟市場，第一，專家鑑定那是危險建築物，第二還在打官司。這不是自己打自己嘴巴嗎？今天公部門就已認定是危險建築物，你怎麼還核准它？科長，

那張公文怎麼核准的？

管理使用科吳科長文進：

程序上是到股長，行事上確實有缺失。

謝議員財旺：

你還打電話給我，向我辯說這是合法，是不是這樣？你們不專業！市長，我今天做民意代表，公部門有問題，議員向你反應，你可以私下對議員說，這可能是疏忽，但不要強辭奪理說它合法，對不對？你有到現場看嗎？

管理使用科吳科長文進：

我們的主管有去現場看過。

謝議員財旺：

有到現場勘查！那更糟糕！市長，你有到現場看過嗎？2 尺跟 9 尺的差距，市長請你回答。

賴市長清德：

向謝議員說明，工務局發現他的許可程序上有瑕疵，已經將它追回，要求設立看板的人要自行拆除，也要求他們未來類似這種的許可，應該要更加謹慎。

謝議員財旺：

最主要那市場是公有市場，公有市場事關很多的公共安全，我剛才也向你報告，這棟市場自從我擔任鎮長，就和七戶抗爭戶在打官司，是誰又增加這個問題，你比我還清楚，是不是？我代表地方上的攤販發聲，有攤販反應：「議員，這七戶背後實力不錯，有前蘇縣長煥智親戚」，今天我身為民意代表，地方該如何發展，你別讓少數的人太囂張，可以不必配合市場改建，這樣對其他合作的廠商要怎麼交待？對市府是嚴重的打擊。說難聽點管理科是越權，硬是要將許可證核發，百姓會誤解「這背後的實力、關係不錯哦」，不然沒關係怎麼會申請得過？對不對？市政府做事是依法辦理，到現場去看 2 尺和 9 尺差距怎麼可能看不準？你如果說 2 尺看錯成 3 尺還情有可原，2 尺看成是 9 尺，差 4 倍耶，你還發給他？發給他後還收回！這部份我讓市長了解，希望你能好好重視。

賴市長清德：

這兩位是科長，這種許可證的公文到股長就決定了，所以現在科長在向你報告，未來一定會檢討。

謝議員財旺：

身為這科的科長，說難聽一點，部屬有錯科長也要擔這個責任啊！

賴市長清德：

未來會去檢討，類似這種的許可，應該要有一個程序。

謝議員財旺：

如建管科所述，也要地主同意，地主是市政府要同意。

賴市長清德：

最主要這是要市政府同意，但市政府不可能同意。

謝議員財旺：

對，這本來就不可能同意，我擔任鎮長時也不可能同意。就算市長核准，錢也是要繳入公庫才合法，是不是這樣？市場是要給人做生意的，是不是這樣？

賴市長清德：

謝議員說到一個重點，這個地方是不是危險建築？你當時鑑定時確定是，後來他去鑑定不是，所以目前走法律途徑，不是嗎？所以這個建築物不是不能做廣告看板。

謝議員財旺：

市長，你剛好講到鑑定這棟危險建築物，其相關的程序是不適當，今天市政府要鑑定，是否要知會經發局？今天要鑑定應該要有公文到鎮公所告知，某時某日要鑑定，請相關人員到現場。所以這行政是有瑕疵，是不是這樣？

賴市長清德：

我簡單說明，臺南市政府依法行政。若有要檢討的地方會改進。

謝議員財旺：

這七戶反對戶阻擋了一百六十幾位的改建，大型廣告物看板一案，不知情的百姓會誤解，學甲公有市場一事，市長給予大力的幫忙，但改建過程有預算、變更等等困難，不知情的民衆一直指責我，我知道市長依法行政，但你有很多幕僚，如同我剛才說的案件，事實上那是嚴重公務人員違規，外面怎麼聯想，對不對？那不應該發的，爲什麼發給他？市長這看板要如何處理，展現施政魄力給本席看。

賴市長清德：

我剛才才跟你回答，你可能沒注意聽，在撤銷他的許可之後，他就是要自行拆除。

謝議員財旺：

什麼時候要拆？

賴市長清德：

我們會向他要求，因爲這個在法律程序上就是這樣，本身他就要自行拆除。

謝議員財旺：

1210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我剛才看秘書長，最近對我不太順眼。

賴市長清德：

你是重量級的議員，大家都很尊重你。

謝議員財旺：

我們都是爲了整個大臺南市未來，我也向各局長講，我擔任議員絕對不會找你們麻煩，要盡力讓地方沒有聲音。我對市長也很尊重，從來不講重話，只是秘書長看我不順眼，我改天再送東西給妳，這樣好不好？

陳秘書長美伶：

不要這樣說，其實是感謝你，處理學甲市場問題，希望取得大家都雙贏，也要有合法的前提，其實也感謝謝議員幫我們去向廠商說明。

謝議員財旺：

我沒辦法，我都被大家抱怨。

陳秘書長美伶：

有，你也是有幫忙，所以要感謝你。

謝議員財旺：

妳那天去有偷偷去看，人家有告訴我。

陳秘書長美伶：

不是偷偷的去，我是要先去了解。

謝議員財旺：

像我剛才說的，兩件事情聯想在一起，難怪合法的廠商會亂想，是不是這樣？

賴市長清德：

感謝謝議員的質詢，現在是兩件案，廣告看板和市場執照不要劃上等號，因爲公文到股長的時候就決行出去的，不會到我們這裡，因爲市場這個部份是謝議員爭取的，所以我們想解決這個問題，與那個不同。

謝議員財旺：

這明明不一樣，但人家都認爲是市長你做的。

賴市長清德：

所以經由你質詢之後，我想鄉親們看電視就知道了，原來不一樣。

謝議員財旺：

對，不一樣，所以他會聯想，不然我擔心，若到時候有就糟糕了，這棟市場又不用蓋了。

賴市長清德：

不會啦，依法行政。

謝議員財旺：

對，依法行政。因為本席也要求依法行政，我也希望在市長任內，讓整個大臺南市的公務人員都能平安沒事，不然現在壞人很多，自己要保重。我有時候要質詢你都不好意思，因為前面欠你很多，你如此幫忙，學甲區民衆他們不了解事實，所以我也代替地方感謝你，市場能儘快遷入使用，我任內沒有遷入，可能下次選舉就會落選，光是這個市場就站不出腳。所以以後市長講的我會很支持，如果要讓我再連任，看可不可以任內儘快完成，若做不好，我下一屆要連任會有困難。

賴市長清德：

謝議員，我向你說明，其實我剛才說過，我對學甲未來的發展非常關心，我想謝議員說話客氣了，半開玩笑說你的連任與這個有關係。其實我想謝議員也是關心學甲的發展，我們的理念都一樣，所以我才講，學甲市場遇到什麼樣的問題，我來解決。解決以後，另外有什麼問題，大家有彈性一點，我想這不用說太白。最近身障停車位的事情，我也利用機會向你說明。身障車位的設置，這是落實照顧弱勢基本的人權，是「身障權益保護法」的要求，這是依法，不能用代金。過去市場在蓋的時候，沒停車位可以用代金來處理，但是這身障停車位不行。身障停車位沒設在市場範圍內，但至少要設在週邊有可能是設在路口或是店門口。我想做生意的一定不讓人設在店門口，所以就設立在門口。我們這個市場總共有 8 個出口，最大的出口是 14 米，最小的出口是 4 米左右。所以我們一定是設在比較大的門口，這停車位是 6 米長，3 米半寬，你說這會影響到嗎？當然會影響，怎麼可能不影響，但是相對來講，是影響比較小，也不是未來永遠都在這，現在如果法律上訴訟，有進一步的結果，我們就配合訴訟的結果來處理，所以我也利用這個機會向市場各位廠商說明。停車位及消防設施沒有，我來解決。但身障停車位就不能用代金，一定要設立，也不是說故意要設在什麼地方的門口，大家先冷靜、分開，等法律來解決這件事情，我一定依法行政，特別用這個機會說明。

謝議員財旺：

市長，你向我說什麼，我都可以接受，市場攤販上百位，我口才不好，要辯論辯到最後變吵架。我是希望，這殘障停車位現在雖然在市場入口，改天如果有機會，市長答應再來移位置，因為現在市場也沒那麼快改建好，所以我會再向他們解釋。

賴市長清德：

現在執照已經發下去，這謝議員知道嗎？

謝議員財旺：

有，這使用執照已發，感謝市府團隊的幫忙。市長，另一件就是北門、將軍、七股很多鹽田土地，土地都是歸國有財產局，目前沿海地區觀光的人

很多，有的魚塭閒置，影響路線整個觀光整體。所以我今天要和市長、局長報告，可否向國有財產局來爭取？現在景氣差，就業的機會比較少，是否將沒土地但想要養殖的，他們可以養蛤蜊、養魚，有人要耕作可以將雜草整理好。讓北門、將軍、七股規劃養殖區不會有讓人看了覺得很荒涼、雜草叢生的感覺。本席拜託市長，在國有財產局這邊努力一下，給當地的居民有就業的機會。第二，市政府可以出租管理，也有收入，那邊有好幾千甲的地，由市府統一管理給百姓養殖蛤蜊、虱目魚。臺南的虱目魚都有出口到上海，我做鎮長的時候有推動，光上海就有二千多萬的人口，賣本地賺不了什麼錢，我們南部養殖的虱目魚最好吃，因為南部是鹹水、淺水式養殖，養的虱目魚很美味，南部可以一年收穫一次，高雄二次，冬天虱目魚很貴，大家不知道到了冬天，南部有些漁民不養，因為怕寒害，所以在沿海地區可以做養殖。當然若市長不方便，由我出來推動，也是為了大臺南市的漁民，虱目魚只要成功推動，南部漁民可以因為價格好而賺錢，市長也是功德一件。南部漁民長期是無法賺到錢，我們可以用行銷，讓大家收入更好，不然縣市合併，偏遠地區不知道要怎麼辦？市長，本席剛才的建議到時會再提案，拜託市長可多些用心，好不好？

主席：

很感謝財旺議員對學甲地區都市計劃的進展，包括爭取學甲運動公園的設備，道路的拓寬等等的關心。我們下午的市政總質詢，就到這裡結束。感謝我們的賴清德市長率領市府各局處單位主管，以及辛苦的媒體好朋友的採訪，也感謝鄉親長輩的收看，我們的會議到此結束。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第 30 次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議員簽到簿

列 席：市府：詳如簽到簿

主 席：賴議長美惠

記 錄：沈怡華

主席：

臺南市政府賴清德市長，陳秘書長，市府各局處單位主管，新聞媒體的各位先生女士小姐，本會各位同仁，電視機前各位鄉親父老兄姊，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 5 月 15 日星期二，本次大會第 30 次會議，議程為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各委員會審查議案。本日議員質詢順序為曾秀娟議員、陳秋萍議員、郭國文議員。每人質詢時間為 50 分鐘，現在本席宣布本日會議正式開始。首先請曾秀娟議員進行市政總質詢。

曾議員秀娟：

今天我是盛裝出席，這是魯凱族貴族的新娘服，應該是要有一朵百合花，但是我買的花太大了，沒有辦法再負荷了。這個魯凱族的服裝與排灣族的非常的相似，但是它有幾個比較容易辨別的地方是服裝上面有人頭的圖形，另外就是有百合花花飾的象徵。今天很榮幸以魯凱族的新娘服在這裏進行總質詢。首先先讓大家知道一個數據，今年四月份，原住民的人口已經破 50 萬，將近 52 萬，居住在非原鄉地區的都會原住民，其實就佔了 34.8%，也就是將近 40% 的比例，這是有設籍的，如果加上沒有設籍的話，其實一定超過 5 成。這凸顯出什麼呢？就是在這 10 年內，原住民到都會地區的都會現象越來越多。我們要重視的是，那麼多原住民離開原鄉到都會地區謀求生活，他們在都會地區所面臨到的問題，形成一些相關問題。在政策上，其實很少看到有人針對都市原住民，有比較相關的政策。在上次進行總質詢的時候我問過市長對臺南市的原住民生活在都會地區，有什麼樣的想法？問這個問題距今已經好幾個月了，經這一段時間與原住民的接觸及瞭解，市長，您對於都市地區原住民的政策有沒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想法與概念？

賴市長清德：

是，感謝曾議員對原住民政策的支持。臺南市在 4 月底為止總共有 6,212 位原住民。原住民在一個新的地方生活，當然會遇到許許多多的問題，

第一個是居住的問題，可能必須要租屋。第二個就是工作問題，工作也許是比較困難的事項。第三就是養孩子，孩子要不要過來？過來的話，有關孩子的教育問題，原住民在原鄉沒有文化認同上的問題，如果來到都會區，四週都不是原住民朋友，恐怕會有原鄉上的問題。所以我一直要求民族事務委員會，應該就 6 仟多個臺南新故鄉的原住民朋友，給予這方面的協助。

曾議員秀娟：

謝謝市長的回應。市長您在很多的場合裏有說過，對於原住民朋友有一些期待，就是在臺南這個地方能建造原住民的第二個故鄉，我覺得這就是您在臺南市原住民的政策，一個很重要的核心價值，對不對？那麼這幾年，從去年到今年這一段時間，其實我們也陸陸續續辦了許多的活動，也有相關的計劃在進行，比如說鄒族日、球隊比賽、母親節的活動、其他相關的活動都非常的熱鬧。但是我想問的是，當您在思考臺南的原住民相關政策的時候，有一個很好的願景，民族事務委員會也推了很多相關活動，但是我一直以來都有一個感覺，就是辦了很多零零星星的活動，活動辦完之後，有什麼樣的效應？有什麼樣的目標？我所想要講的是，臺南市並沒有一個具體的原住民的政策。我看到了市長的願景，我很清楚您的願景，但是我看不到目標在哪邊？辦了很多的活動，可是目標在哪裏，有沒有達成目標？甚至連目標是什麼都不曉得，以致於活動辦完之後，所花的這些經費、預算是不是值得的？所以我很質疑民族事務委員會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是依據什麼來編列？是因為想辦這個、想辦那個，這邊辦一點、那邊辦一點，是這樣子嗎？請問馬耀主委，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是以什麼為依據？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吼：

議員好，我們希望原住民辦的每一個活動，能夠突顯自己想要過什麼生活，過什麼節日。所以這次母親節活動我們希望一定要穿自己的服裝，在對母親說感謝與愛意的時候一定要用族語，雖然很多是拿著小抄或者不是唸得很順暢。

曾議員秀娟：

主委，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辦的活動是非常的熱鬧沒有錯，但是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沒有一個很清楚的目標。舉個列子，如果要實現市長所說的，原住民要在臺南建立第二個家鄉，也就是新原鄉，核心價值是這個，請問你是不是應該要設立目標，對不對？你的目標是什麼？又比如像就業，剛剛市長有提到的，就業的問題，原住民的失業比例比一般人都還要來的高，對不對？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吼：

對，6%。

曾議員秀娟：

所以我們應該要知道，就臺南市的部份，問題出在哪裏。是不是有很多中年失業的婦女？要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針對這個就要有一個目標，針對失業率高的問題，要怎麼去降低失業率？降低百分比，這就是一個目標，而且很具體，對不對？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吼：

對。

曾議員秀娟：

好，要降低多少百分比？要怎麼做？怎麼解決失業的問題、增加就業的機會？是不是要提出相關計劃？或是有相關對策來執行，這就是方案！可是我看到的往往不是這樣一套邏輯思考下產生的東西，而是莫名其妙迸出的東西。活動辦完了，預期效應是什麼？臺南市的原住民政策，一直以來就不是這樣思考，應該要像 PowerPoint 上面的圖示，對不對？有這樣的邏輯思考的話，才能夠據此編列出我們需要什麼樣的計劃、要做什麼樣的事情，也才能夠實現市長所講的，要讓臺南的原住民真正感受到臺南真的是我們的家鄉，「第二個家鄉」才有可能實現，不然再這樣下去的話，你所辦的活動其實都是在浪費預算，而且很多東西是沒有永續性的。剛剛市長提到，我們要在臺南市有一個新原鄉，其實你先要瞭解到，臺南市有一個特殊的群聚現象，原住民在臺南市有很多是信仰基督教與天主教，要瞭解原住民的生活、生態，要知道怎麼去照顧，怎麼去做更多的事情，其實要去接觸這些團體，像臺南市有很多的教會，主委你都跑過了嗎？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吼：

一半吧。歸農、南凱、古華教會。

曾議員秀娟：

我們除了有教會之外，還有很多社團，也有同鄉會。其實不管是教會、社團或者是同鄉會，在臺南就是一個共同體，對不對？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吼：

對。

曾議員秀娟：

這個共同體群聚在一起，在臺南這個地方要怎麼產生認同，有家的感覺。也希望透過不斷的活動，讓我們有參與並且決定我們想要做什麼事情，而且在這個過程當中能夠有所學習。因此，除了共同體之外也希望能夠自治，也就是臺南市的原住民也希望能有自治的過程，才能夠讓原住民的團體在這個過程當中，有更多的學習，然後對臺南這個地方才能有更深的認同。所以市長，臺南市的原住民是可以自治的，之前我們一再的說希望能夠有一個單獨的原民會，我知道市長你有你的看法，有你的顧慮。但我會提出單獨

設立原民會設置的需求，其實是希望原民會在充足的人力和經費之下，讓原住民能夠有充分參與決策的過程。市長，我之前有提過部落大學，部落大學也在今年下半年的時候，將要開始執行，我很高興有部落大學的成立。其實部落大學與一般社區大學是不一樣的，因為部落大學是依據臺南原住民的需求，想要學什麼，想要開什麼課程，然後在自己的社區裏面學習，相互幫助、參與、互動，這對都會地區的原住民來講是重要的。原住民不是只是伸手要補助，也需要再教育及再學習的過程，所以很高興部落大學在今年將要成立了，也很期待透過部落大學，對原住民的未來能夠有不一樣的開展。市長對原住民在臺南市的新原鄉這個願望，說難也不難，重點是在於市長對原住民的瞭解有多少，如果你有充足的瞭解，有足夠的體認，能不能夠給我們更多的資源、更多的經費，讓我們在這個地方能夠充分的、沒有顧慮的做我們想要做的事情。坦白來講，市長，全部都是資源分配的問題。市長，對這句話，有沒有什麼想法？

賴市長清德：

是，會議員的意見很寶貴，為什麼採用民族事務委員會，而沒有分開採用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或者客家委員會？主要是合併前的決定。這也得到內政部的審定。接任市長我也會去觀看，包括會議員與蔡議員都持續建議另立原住民委員會，這部份我會斟酌。第二就是議員上次質詢提到的部落大學，現在我們已經在做了，我們非常賣力的，把兩位議員所提出來的建議，逐步落實。無非是希望讓原住民在這個地方生活，有認同感。會議員應該也知道，原住民母語的認證，臺南市是全國第一名。你剛剛提到工作方面的問題，這部份可以再加強。會議員提到資源分配，你提出與民族事務委員會來討論，看哪些部份是契合原住民在這個地方生活所需要的，我都很願意配合。

曾議員秀娟：

市長，我的意思就是你要增加原住民在臺南地區的需求，如果我們需要什麼，也希望你用心去傾聽，不要以人數或者是其它因素而有所排擠。如果能夠充份尊重的話，希望能夠多給我們一些充足的經費。剛剛有說到要建立新原鄉，其實原住民的孩子在都市化的過程中，很多小孩子的原鄉就是都會，就是在臺南了，對不對？我擔心的是在這個都市化的過程裏面，原住民的小孩子沒有部落的經驗，要怎麼去認同他們的族群？我們怎麼在臺南建立新原鄉，第二個故鄉？所以是不是應該要去營造這樣的環境，讓原住民的孩子不會迷失方向，不會忘記他們的語言與文化？之前有辦鄒族日，市長你也有來參加，對不對？

賴市長清德：

對。

曾議員秀娟：

我覺得這是特別有意義的活動，因為畢竟鄒族有這樣的一個歷史。但是臺南市原住民有 14 族，不是只有鄒族。這些小孩子很少回到部落，他們的家鄉在這裏，但是他們所受到的原住民文化刺激，卻是相當稀薄。所以我想知道，除了鄒族日之外，我們有沒有可能在臺南也可以看到排灣族、魯凱族、泰雅族、布農族的祭典？

賴市長清德：

這部份我們看民族事務委員會如何規劃。我想你剛剛講一個重點，就是來到都市的原住民小朋友，他對本身文化的認同到底如何，這個是我非常重視的，我要求我的同仁，資源有限，不要去辦一些無謂的活動，但是像鄒族日這種活動是很有意義的，因為除了語言的保存以外，文化認同的保存也很重要。所以你剛剛提出鄒族文化以外的活動，這部份我們尊重議員與民族事務委員會的規劃，這是我能力所及的範圍。

曾議員秀娟：

所以相關的經費，市長您一定要支持，可以嗎？

賴市長清德：

這我們會支持。

曾議員秀娟：

好，謝謝市長。另外我也是回應新原鄉的一個概念。我覺得新原鄉，不是一個口頭上的，不是好像給我們一個家的感覺，什麼叫做家的感覺？必須要有一個場域，對不對？實際上要有一個活動的空間，但是在臺南，能夠讓大家聚在一起活動的空間在哪裏？如果就目前而言，大概就是札哈木公園，對不對？可是現在札哈木，你看看那個樣子。市長有沒有去看過？

賴市長清德：

有，我有。

曾議員秀娟：

有看過好幾次，但是有沒有認真看個那個建築物？市長，你應該知道那棟建築物是廢棄的幼稚園，對不對？

賴市長清德：

這我瞭解。

曾議員秀娟：

我們需要一個讓我們能夠充份活動的空間，而且能讓我們在這個地方重新建立像是在部落的一個感覺。但是現在的札哈木，內部的使用空間其實是非常不夠的，甚至是外部的空間，這個部份我之前有向市長提過。在 4 月 13 日的時候，民族事務委員會也有請建築師來做札哈木公園文化會館整建

的可行性評估報告，不曉得市長您有沒有看過？

賴市長清德：

這民族事務委員會已經簽上來了。

曾議員秀娟：

已經簽上來了？市長看過嗎？

賴市長清德：

還沒有到我桌上，但是我知道目前的情況。

曾議員秀娟：

市長我告訴你，根據他們專業的評估報告，最後的建議，是希望札哈木文化會館可以重建，這是經過專業的考量。雖然我不是專業的建築師，也是覺得應該要重蓋，因為那一棟建築物根本就不是爲了他們的需求而蓋的，它是一個廢棄的、不要的，然後給原住民用。幾個空間、幾間教室可以數得出來，我們想要一個會議室，有嗎？沒有。我們想要一個展覽的空間，足夠嗎？所以現在札哈木的空間使用，其實很難再去擴展，讓它能夠更多元。我們要進駐更多的文藝團體，或是更多的表演與展覽，是不夠使用的，這樣的情況之下，要怎樣讓札哈木結合安平港的觀光，帶來更多的人潮來瞭解原住民、欣賞原住民的文化？所以札哈木文化會館要擴建，也希望能夠與安億公園結合，這不是爲了發展觀光，那個不是重點，而是希望有一個這樣的活動場域，我們的族人會願意來到這個地方，不是只有活動才會來，三不五時大家聚在那裏，聚在一起才會有文化，有文化才能夠延續。所以市長，對於札哈木文化會館與公園擴建的部份，市長同不同意？或者是有別的想法？

賴市長清德：

曾議員，你剛講的其實答案都在裏面。臺南市政府真的是非常的支持。你們認爲要成立部落大學，我們現在也在成立，札哈木公園要改建、擴建，我們現在也都請建築師在規劃，表示說這些事情都在做。我認爲原住民把臺南市當做新故鄉，那個場域上的問題必須要分清楚，生活的場域與活動、文化認同的場域，這要分開來。如果要在臺南市分別找十幾個新部落給原住民來生活，我想這個有客觀上的困難。即使有辦法，時間上也不允許。

曾議員秀娟：

沒有，市長，我是針對札哈木公園這個部份，是要讓市長知道，我們有擴建的需求，但是擴建的經費，如果你有看過的話你應該會知道，所以希望市長能支持這樣一個擴建計劃。

賴市長清德：

曾議員，我也必須要說明，之前許前市長把那個地方當做札哈木公園，然後定鄒族日，其實是全臺灣第一個城市這樣子做，也贏得很多原住民朋友

的肯定。我們現在合併為直轄市，有兩位原住民的議員，對原住民照顧的要求更大。我也認為那個地方的確是有需要再增強，這是事實，這個事情由我來做沒有問題，但是我們還是要對許前市長之前對原住民的照顧表示肯定，因為這是全臺灣第一個成立鄒族日。

曾議員秀娟：

是，我們要肯定沒錯，但就是那個地方需要擴建，很實際的問題就是經費。

賴市長清德：

這個部份我來做，我們來想辦法。

曾議員秀娟：

所以希望經費市長能夠支持。

賴市長清德：

這個我們會支持。

曾議員秀娟：

然後要給我們一個更好的活動空間，好不好？

賴市長清德：

我們一定這樣做，與曾議員一起努力。

曾議員秀娟：

好，因為這個議題好像那時候開完就沒有什麼回應了。

賴市長清德：

有，其實都在進行。

曾議員秀娟：

謝謝市長。既然講到臺南市都市原住民政策，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也就是原住民的孩子，族語教育在都會地區相對困難，因為我們沒有部落，這些孩子散在各地要怎麼去做好族語教育的傳承，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我有一個很深的感觸，原住民的孩子在接受漢人體系的教育，到底要讓他有一個什麼樣的未來？我常常在想，當我們讀越多的書，反而讓我們更遠離我們的文化與部落，尤其是在都市化的過程中，我們失去了我們的語言，忘記了我們的語言，這是一個很大的困難與挑戰。而現在我們所講的原住民教育，除了一般漢人學習的這些知識之外，另外一個部份是原住民族語教育的部份，可是在這個主流社會裏面是很被忽略的，所以我一直強調族語教育的重要。當然學習漢人的知識，一般的學科，也是很重要。像我們現在都有在做課業輔導，一到五讓小孩子免費課業輔導，是希望他們在與一般小孩子競爭的時後也能夠有很好成績。同時間也讓我思考，族語教育這一部分，臺南市做得如何？請問教育局長，關於都會原住民在族語教育的政策，您的核

心價值是什麼？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原住民與其他的語族一樣，語言與文化是最深沉的關係，所以原住民的族語應該是讓他能夠認同自己的文化，建立自信。

曾議員秀娟：

建立自信，沒有錯。所以局長你覺得臺南市在推動母語的部份，您的目標是什麼？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我們希望所有的族群、族民都能夠有機會認識自己的母語，希望在教育的角度能夠有所協助。

曾議員秀娟：

也就是每一個小孩都有公平學習母語的機會對不對？這就是目標？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是。

曾議員秀娟：

其實我們與教育局也有做過相關會議，在今年有訂出一個目標，在國小要讓原住民的小朋友都能夠學習族語，因為我說過，學習族語是權利也是責任，所以只要是原住民的小朋友都要上課，截至目前為止，國小的小朋友大概有 8 成在上族語了，這是非常好的現象，但是還有兩成要努力。但是接下來，下個學期 9 月份的時候，我們的目標是什麼？國中也要開課，要做銜接！語言不是只有這個階段在學而已，必須做一個銜接，國中的部份，怎麼銜接？這到下個學期的時候要做，國中也要開課。可是目前，國中、高中幾乎很少有學校在上課，將來十二年國教，把高中納進來，請問局長，對於族語這個部份，有沒有辦法讓國小、國中、高中都可以開課？有沒有這個氣魄？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我們有這樣的企圖心。

曾議員秀娟：

有這樣的心是非常好的，相信局長有這個氣魄。因為你對於原住民族語的這個部份一直非常關心，但是我要質疑的是，當我們要推動國小、國中與高中銜接的時候，有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師資、經費有沒有辦法克服？有沒有做過相關的研究？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目前做過這樣的分析統計。

曾議員秀娟：

有嗎？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在客家語與原住民語的部份，教材較不是問題，師資目前比較弱。

曾議員秀娟：

你是說那一個？原住民還是…？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原住民與客家話，相對在閩南話的部份教材與師資都比較充裕，目前的統計是這樣。

曾議員秀娟：

所以經費上面是沒有問題嗎？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目前應該不是經費上的問題。

曾議員秀娟：

好，所以局長你的意思就是說，原住民語要開課，你是 100% 會給予支持的囉？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我們全力支持。

曾議員秀娟：

好，那原住民語的師資上面有沒有去瞭解？將來要實施國小、國中、高中全面開課，而且銜接的時候有沒有辦法因應？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目前客觀上的困難，也不是有沒有師資的問題，而是教學方式的問題。例如目前有一對一的，進行的時候，因此弱化了學習的績效。

曾議員秀娟：

局長，那些都太細節了。你們沒有統計出來，我這邊大概做一個初估，現在族語師資有通過認證的是 92 位，扣掉那些有在上班的大概有 7、80 位。如果將來我們的目標是要銜接，而且是國中、高中都開課的情況下，我目前估算，國小到高中的學生大約有 1,500 個左右，族語師資扣掉後大概有 80 位左右。目前有 35 位師資在教國小，就可以因應差不多 500 多位學生了。以這個比例來看的話，其實應該是夠用。但是細節還要去討論，因為還有分那一個族語別，這只是初算而已。所以師資的部份，你們都沒有去仔細算有那些族語的老師，你們要做好相關的配套措施，相關的分析。不能說願景在那邊，而配套措施沒有、目標沒有，那要怎麼去執行呢？所以在臺南市原住民的族語教育政策的目標，就是國小、國中、高中一路銜接下來，而且是全面開課。你說經費沒有問題，是師資的問題。師資的問題，現在的話應該是可以因應，或者是在這段時間趕快做師資的培育，是不是這樣呢？有沒有一

套的想法？局長，我看目前是沒有，都是我在幫你們想。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非常珍惜感謝議員的協助。有些細微部份的觀察，有的原民的學生向沒有認證的師資學族語，效果反而比較好，所以不全然是認證的問題。但站在教育與文化認同的角度，怎麼做會比較有效，讓他更有自信，讓士氣更旺，都是我們在用心的地方。

曾議員秀娟：

局長，學習族語不是只有自信的問題，比較實際的是現在十二年國教要實施了，之前原住民的加分政策，在十二年國教實施之後，你知道有什麼樣的改變嗎？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請議員指教。

曾議員秀娟：

你不曉得嗎？你不曉得的話，那學校怎麼會知道？學校不知道學生怎麼會知道？所以你們到現在都在不知道的狀況之下嗎？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我不太瞭解議員的意思。

曾議員秀娟：

十二年國教執行了是不是有免試入學。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是。

曾議員秀娟：

與特色招生。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特色招生，是。

曾議員秀娟：

那原住民這一部份還要不要考族語認證？你沒有關心這個議題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我們有關心這個議題。

曾議員秀娟：

最近教育部這邊已經做了決定了。雖然十二年國教實施了，但是原住民族語加分政策還是在，還是照樣實施，在特色招生與超額比序那個部份，就是免試入學的部份，都還是要通過族語認證，然後才能夠依序。所以這個不是原住民朋友學習族語自信的問題，而是還有升學權益的問題。所以爲什麼

我說要銜接？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還有，學習族語的黃金時段是什麼時候？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所有語言的學習，最好是從小開始，效果最好。

曾議員秀娟：

好，從小開始，所以學習族語的最佳時段是從 0 歲到 6 歲，是黃金學習語言的時期。所以我們的政策是錯誤的，一開始就是要在幼兒的時候學習，但是在教育體系裏面是在國小開始學族語。所以是不是要思考一下，在幼兒階段，也要讓原住民的學童也能夠學習自己的語言。這個功課請你帶回去，未來原住民的孩童在臺南市有沒有可能學習自己的族語？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我想是有可能，但是不一定是一對一的方式。

曾議員秀娟：

所以我說請你帶回去思考，這是你的功課。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是。

曾議員秀娟：

現在臺南市在 3 到 6 歲這個階段的小朋友有 378 位，就像我剛剛講的，國小、國中、高中全部加起來將近有 1,900 多位，我剛剛初估，現在族語老師如果都來上課，或者是再積極的培訓，其實是可以因應這些學生學習自己族語的權益與機會。所以希望局長能夠去思考一整套的臺南市原住民族語教育政策。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是。

曾議員秀娟：

我們的目標在那裏？要怎麼去執行，要怎麼克服，這是必須去做的，好不好？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是。

曾議員秀娟：

在 1996 年，世界語言權宣言第 25 條裏面提到：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支配所有人類以及物質的資源，以確保他們的語言在其領域內，各階段的教育上能夠擴展至所希望的程度。受過適當訓練的教師，合宜的教學方式，教科書經由建築物與設備，傳統與創新科技。所以就我對臺南市族語部份的瞭解，要提出原住民的族語教育政策的核心價值是什麼？其實學習族語是人

權，是基本人權，如果我們沒有語言的話，這樣文化與族群是很容易消失的，所以與生存有關係，也是一種生存，生存權、教育權、文化權都是。如果我們要展現這樣一個核心價值的時候，要怎樣去達到這個目標？就像局長說的，讓每一個學童都有公平的機會來學習族語，你也承諾經費會想辦法，會盡量去克服，在技術層面上面，怎麼排課，還有師資方面，都要去努力。要怎麼做，在每個階段讓小孩子都能夠學族語，這就是一整套族語教育政策的想法。希望局長在這個部份要特別努力，好不好？

局長，既然你剛剛提到在經費上面沒有問題，請問去年 8 月 26 日小教科有發公文給所有學校，說在 100 學年度開始，國小原住民族語課程每班次核定 16 週，開學準備週請勿排課，其餘請學校彈性運用，可以扣除月考週 2 到 3 次，學校重大活動，如校慶等。這一紙公文公告所有學校，最多只能上 16 節，以前每個學期差不多有 20 節，以前小孩子每個學期幾乎都有 18 節，最多 20 節可以上族語，結果這一紙公文告訴全部的人，只能上 16 節，然後再東扣西扣，一個學期只能上 12 到 13 節。你知道 9 階教材一本有幾課嗎？也是十幾課，這樣夠用嗎？上得完嗎？所以這個 16 週，局長請給我一個解釋，這個從去年 8 月份發的文，已經實施兩個學期了，讓所有的學生都只能上低於 16 節的堂數，請你告訴我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規定？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上次議員也提出來過，當時我們已經瞭解，我回去再查一下，我現在沒有記在腦海裏。

曾議員秀娟：

局長，你不曉得為什麼只能上 16 節嗎？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不是，那與費用及相關規定有關。

曾議員秀娟：

什麼的規定有關？以前可以上到 20 節，為什麼這一次只有 16 節？我來告訴你好不好？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是。

曾議員秀娟：

就是經費不夠，不想要給太多的經費。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不是，不是。

曾議員秀娟：

是不是之前教育部有規定，族語教育課程的經費他們只負擔 8 成，2 成

是臺南市自籌，所以你們就用壓低節數的方式來節省開支，是不是？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我想不是這樣。

曾議員秀娟：

不是嗎？那爲什麼變成 16 節？我想不出一個原因來。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我再回去了解一下。

曾議員秀娟：

局長你不要忘記，你說過經費的部份，會讓原住民學生有充分受教育的權益，不要讓你們開課，但是用東減西減的方式，這是欺騙。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那節省的錢很少，我們不會這樣。

曾議員秀娟：

局長，這個部份要怎麼處理？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是，我回去再查看一下細節好不好？我不是省那個小錢的人。

曾議員秀娟：

我知道，不管是什麼原因，這樣子合理嗎？台語有規定只教 16 節嗎？客家語有規定只教 16 節嗎？提供公文給我？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我回去查，我相信都是一致的。

曾議員秀娟：

如果說連台語都是的話，那就都一樣，可是爲什麼只有原住民語 16 節？就算不知原因，光這樣就很不合理，不合理的話，你現在就告訴我要怎麼處理？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我上一次要不是已經回答過，就是已經解決了這個問題。

曾議員秀娟：

那有解決？現在也是上 16 節啊。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我會後再給議員詳細的資料。

曾議員秀娟：

好，變成 16 節的事，你要趕快處理，好不好？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是。

曾議員秀娟：

好。接下來又是補助的問題。每次總質詢都會碰到這樣的問題，真的非常困擾。先請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委。原住民的醫療補助是從那裏來的？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吼：

不太清楚。

曾議員秀娟：

不太清楚？我不是叫你回去的時候要做功課嗎？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吼：

比較清楚急難救助的部份。

曾議員秀娟：

醫療補助的經費？急難救助裏面的醫療補助經費是來自於行政院原民會。所以相關辦法也是原住民委員會那邊訂定的。這醫療補助有什麼規定？規定相關的給付部份，包括住院的費用還有之後的門診費用，回診、門診都包括在裏面。

我碰到一個例子，有一個布農族的大姐，住院花了 6 千元，回診花了快 3 千元，結果到永康區公所申請的補助時候，承辦人員只處理 6 千元的住院費用，3 千元的門診費用不處理。經過溝通，他還是堅持只給醫療住院的費用，後來我對裏面的課員說，也特地請原民會發公文過來，再公告周知給所有的區公所知道，原住民的醫療補助辦法是不一樣的，是連回診都可以算進來，從寬認定。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吼：

一個月之內都有算。

曾議員秀娟：

如果這個東西不是我細查，不是我關心，誰會知道，你也不曉得，區公所承辦人員也不曉得，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請問社會局局長，又是一個馬上關懷的問題。既然是馬上關懷，為什麼不是馬上？不是立即？上次問過，現在又發生，上次安南區公所的區長竟然還說馬上關懷需要單據，是不是？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馬上關懷可以先補助再拿單據。

曾議員秀娟：

對，所以不一定要單據。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可以請里長先去瞭解。

曾議員秀娟：

可是區公所承辦人員卻堅持一定要單據，才願意把錢給需要救助的人。你看連區公所都這樣，承辦人員都不知道。所以不是只有安南區不知道，很多區都不知道，這反應什麼問題，社會局馬上關懷這個案例、民族事務委員會的醫療補助案例，突顯的是什麼？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公所我們已經溝通過很多次了。

曾議員秀娟：

一個經費在這邊，一個經費在你們那邊，承辦人是誰？承辦人是區公所，區公所民政局。請問局長，你們三位是承辦相關補助最主要的部份，可是你們局處之間的聯繫、溝通，好像不是很好，是有問題的。如果不是我實際去關心每個案例、發現問題，才會瞭解原來事情不是這樣。如果不是因為我查到這問題的所在，請問你會注意到這個問題嗎？如果我們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是不是族人的權益就受損。明明就有 9 仟元的補助，只拿到 6 仟元，另外 3 仟元呢？3 仟元是很多的菜錢了，還有馬上關懷卻不是馬上關懷。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都去與他們溝通很多次了。

曾議員秀娟：

我舉這兩個例子要突顯的是，你們三個單位之間的業務好像各做各的。對不對？承辦人員也不瞭解相關辦法，好像認知差距很大，這樣怎麼能夠做好為民服務呢？說實在的，如果今天不是我查出來這兩個案子的話，你們會知道嗎？那一天區公所的人，區長都在，沒有人可以馬上講出馬上關懷，都是說出錯誤的答案，區長都這樣，局長你知道嗎？你事務那麼繁忙，怎麼會知道那些細節。承辦人員也不明白，既然你們相關經費是由區公所承辦人員來做的話，相關的業務連繫，相關的辦法是不是應該要非常清楚明瞭？不要讓民衆去辦理的時候，造成很多的困擾，造成權益的損失，所以請問一下三位局處，針對這兩個案子，你們有什麼樣要改進的地方嗎？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曾議員，有關馬上關懷原住民的部份，已經有請里幹事，特別就里裏面所有的原住民主動去關心，有特別需要馬上關懷的部份，他會上報里長，里長會馬上上報區長，就會馬上派人去處理。至於在程序上，原民會這邊會交待我們的承辦人員，畢竟過去他們承辦的都是一般急難救助，比較少辦理馬上關懷，這部份我們會加強。

曾議員秀娟：

類似這種事情，你們真的要搞清楚。不要再有第三件事情發生。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好的。

曾議員秀娟：

最後，馬耀主委，也是差不多同樣的問題，發生在各個區公所。原住民要去恢復原住民名字的時候，竟然要辦三個小時，只是改個姓而已！不像我的小孩完全取原住民的名字，花了兩個多小時。只是從林改成姓張，要花三個小時，我覺得很奇怪，是不是要再加強一下區公所對於原住民業務的知識，去年有辦原住民研習業務，今年有沒有？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吼：

今年 5 月份針對小朋友要回復名字，我們透過媒體來做一個宣導，看效果可不可以更好。

曾議員秀娟：

我要求的是，有沒有做 37 區區公所承辦人員的研習？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吼：

好。

曾議員秀娟：

你看，去年有辦但是辦得很短，好像意思意思，也沒有教到他們怎麼樣去辦恢復原住民名字，恢復原住民的身份。在過去這兩年以來，要改回原住民的人非常的多，常常碰到在區公所枯坐兩、三個小時，只是改個姓而已，因為承辦人沒有辦過，沒有經驗，是不是要教他們怎麼樣去做？你們的研習是辦假的嗎？這是最基本的，你要辦研習不要只是講講而已。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吼：

好。

曾議員秀娟：

就針對臺南市原住民的業務，最主要那幾項，講的清清楚楚的，可不可以？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吼：

可以。

主席：

好，是不是請市長針對曾秀娟議員所提出質詢，再做一個說明。

賴市長清德：

好，首先再次感謝曾議員對原住民政策的質詢，與市政推動的支持。我感同身受曾議員對原住民語言保存的危機，原因是因為即便是臺灣人在臺灣的社會佔 70 幾%，但是台語保存的危機也普遍的存在臺灣的各個角落裏面。所以我當市長，對於原住民語言的保存，還有母語的保存，列為一個很

重要的一個政策。第二，去年到現在，我還是要強調不管是之前許前市長對於原住民的關心或者是我接任市長，前後任市長對於原住民都很重視，包括今年以來原住民文化的保存，各種的活動，或是母語推動的認證，是全國第一的。現在在您的建議之下，我們要成立部落大學，落實終身學習。另外札哈木公園營造成一個原住民文化認同的場域，這部份我們也積極在做。最後要向所有原住民的朋友報告，許前市長對於原住民非常尊重、非常關心，我接任市長也是持同樣政策，原因是因為民進黨黨綱裏面的族群政策是多元尊重，不是族群融合，不是說漢滿蒙回藏苗傜融合成一個族，不是這樣子，是多元尊重，所以在陳水扁就任總統的時候，我們有通過許許多多的法律，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身份法、原住民族認定辦法。同時也有原住民族的電視、電台，協助原住民文化的保存與語言的保存，當然也成立客家電臺、電視台。這就是民進黨族群一貫的政策，寫在黨綱裏面的。民進黨從政的同事，包括縣市長，包括立委，包括議員都是持同樣的立場，在這裏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向曾議員，還有臺南市所有原住民的朋友，做一個簡單的報告。我個人是非常願意與曾議員還有大家一起合作，讓臺南市真正成爲原住民的新故鄉。好，謝謝。

主席：

好，謝謝。謝謝曾議員的市政總質詢，現在休息到 10 點 30 分繼續開會。（休息後）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接下來請陳秋萍議員進行市政總質詢。

陳議員秋萍：

請看 Power Point，這是 11 月 9 日上次我個人總質詢的回顧，大橋重劃區變更後多了一塊機關用地 0.88 公頃，等於是 1 仟多坪的用地，同時本席有爭取做爲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與永康消防隊的用地，也獲得市長正面的回應。在這裡要請教市長，是不是已經在規劃了？

賴市長清德：

目這個重劃區的機關用地的確是有朝這個方向在規劃。

陳議員秋萍：

好，謝謝市長。也要請市長趕快評估，趕快著手規劃下去做。再請看 Power Point，這個是某建設公司的建案，有一個非常大，將近一樓半的看版，在座所有局處長應都有買屋的經驗，假如沒有購買房子的經驗，也有去看房子的經驗。請教社會局曹局長，如果你看建設公司的建案，除主結構以外，你現在看到的這張廣告，還有訴求什麼？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零持分吧？

陳議員秋萍：

1230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零持分，它的設施還有什麼？你有看出來嗎？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純獨院？

陳議員秋萍：

曹局長你有沒有買過房子？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沒有。

陳議員秋萍：

沒有，好。請教民政局長鄭局長，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這裏寫有一個 6 仟坪的公園，另外就是有一個空中閣樓。

陳議員秋萍：

除了主結構，你也看到 6 千坪的公園設施。這一個廣告是在建案前面，它寫著有萬坪的綠景，私家公園。請教對於土地比較專業的都發局長吳局長，如果你看到這廣告，就你的感覺，你的看法，建設公司的訴求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它的訴求就是旁邊有一很大的公園，可能住戶，蓋好的房子直接就面對著公園。

陳議員秋萍：

那麼它的公園是公家的還是私家的？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當然是公家的，通常都會用廣告手法來強調，好像它自己使用非常的方便。

陳議員秋萍：

那它直接表明是私家公園，也有萬坪的綠景。請教工務局吳局長，建案的部份你非常專業，因為建案如果要申請建照與核發使用執照都要經過工務局，我相信你也非常的瞭解。你看到這廣告有什麼看法？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剛剛零持分純獨院的廣告，意思就是一戶一個人持分，沒有與別人共用，應該就是獨門獨院的意思。那畫面上這個廣告的意思，依照字面上來講，應該是說萬坪的公園是私人的土地，就是一般房屋假設 100 坪建了 60 坪還有 40 坪，那做一個集合住宅，假設 1 仟坪是剩下 400 坪，把 400 坪全部做成綠地，現在是有這樣的設計。

陳議員秋萍：

這張 PowerPoint 是剛才兩張的結合，市長做過好幾屆的立委，對法條

也非常瞭解，請教市長，你看到這兩張廣告，有 6 仟坪的公園，有萬坪的綠景，私家的公園，你接收到的訊息與看法是什麼？

賴市長清德：

想去探討這是不是事實。

陳議員秋萍：

你看如果照字面上解釋，我們所看到的，接收到的訊息，是有 6 仟坪公園，萬坪綠地，自家公園，在這個廣告中並沒有標示任何與公家有關的事項。

賴市長清德：

因為這是廣告，任何一個臺南市民或是任何一個消費者看到這個廣告之後，買之前可能還會問清楚。如果契約裏面的內容與廣告不符，我想他就不會購買了。如果是寫在契約裏面，明明是公家的公園，騙人家是私人的，我想這就有法律上面的問題。否則這廣告可以解釋為，這萬坪綠景就像私家公園，就因為住在附近，最方便使用，就好像是私人的公園一樣，這廣告有時候可以掰成這個樣子。

陳議員秋萍：

好。請教祕書長，你對法律非常的專業，你也是專才，就這點你的看法是什麼？

陳祕書長美伶：

我想議員可能是關心如果廣告是誇大不實，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這個建商要負法律上的責任。

陳議員秋萍：

好，這樣聽起來，也是你比較專業。請示主席，賴議長，是不是可通知消保官趙秋媚女士來到現場。

主席：

府會連絡員請聯絡趙秋媚消保官蒞會備詢。

陳議員秋萍：

像祕書長說的，這個建案廣告，應該有涉及誇大不實，他不需在契約裏面，只要有秀出來在廣告上、在布條上，也都算是定型化契約，是不是這樣？「一群小蝦米對抗大鯨魚，公平正義何在？」市長，這個議題，是有一群小蝦米拜託我替他們陳情，本來他們要到現場，有 37 位，我說不用，我會把你們的意思傳達給市長，請他們放心。你可知道，當時他們要來還問我一個問題，我覺得很心酸，他們說要戴口罩來，我不知道他們為什麼這麼害怕，需要戴口罩？這當然與我們的消保官處理這件陳情案件時的態度有極大的關係。也請市長正視這個問題，因為消保官處理事情應該要秉持公平、公正的態度與精神來處理，但是他沒有這麼做。我把當時接

到這個案子的來龍去脈向市長做一個報告，當時接到這個陳情案應該是在 12 月 5 日之前。我接到這個案件的同時，消保官也接到這個案件，我們也有電話聯絡，並約在議會見面，說明整個案情，當時消保官也拍胸脯保證說他會秉公處理，不畏強權。這張是 12 月 28 日的回文，做了勘查的紀錄說明，請市長看一至四點，有 2、300 個字，第四點特別強調，請建設公司日後加強督導銷售人員或銷售公司之銷售行為，不得有誇大不實的廣告。市長，這個公文裏面有你的名字，但是我知道有一些事情是分層負責的，你有可能不知道這件事情，就消保官的會勘紀錄，還有回文中的結論，你的看法如何？

賴市長清德：

第四點要求建設公司是應該的，不可以誇大廣告效果。

陳議員秋萍：

那是不是代表這案件有誇大不實的廣告？所以才會載明這一點，請建設公司要督導銷售人員。

賴市長清德：

我瞭解一下個案，才有辦法說明清楚。

陳議員秋萍：

市長，你都在批閱公文，當然公文的意涵你也相當清楚，請你給我一個正面的回應？請教主席，消保官趙秋媚女士可以到現場嗎？

主席：

沒有辦法，他現在在民治行政中心。

陳議員秋萍：

好，謝謝。

主席：

他有請永華的消保官過來，可以嗎？

陳議員秋萍：

好，需要的話會請他來備詢台。這個兩個月前，小蝦米的陳情案件，有透過消保官通知建設公司的一些律師到場做協調。我現在要報告整個協調程序，現在我們看到的這是道路，現在看右手邊的圖片，道路沒有通，都是用鐵欄圍起來，甚至有磚造結構圍起來。這些買屋人很在意這條路到底能不能通行？當時銷售人員在買賣同時也告知道路絕對通行無阻，但是到目前還是被圍著。請教法制處謝處長，如果你看到、聽到此案，他說道路是通行的，但是陳情案件到現在也差不多進行半年了，還是不通，現在他們異議陳請，銷售人員的行為，是否代表建設公司的授權？

法制處謝處長志明：

實際上他們內部關係要看個案，不過一般常情的推論誠如陳議員所說明的，建設公司有它的職員，職員所為的銷售行爲，假如沒有其他例外的情況，應該是代表銷售公司實際上的行爲，以上是我初步的看法。

陳議員秋萍：

這樣也是很明確，銷售人員還是代表建設公司！好，當時他們協調，建設公司回應他們並沒有授權給銷售人員做承諾，將責任完全推給市政府與工務局，說這條路是因為沒有徵收所以無法開闢。我們現在看到最右手邊，有錄音的文字檔，當然他們有錄音檔爲佐證，但是也沒有受到建商採納。還有一點，爲什麼消保官還一直配合廠商發文給永康區公所及工務局，說這一條路不通是因為沒有徵收、沒有開闢，我覺得這一點使我非常懷疑。因爲接受這個陳情案件的前後，消保官態度 360 度的大轉變，市長，你覺得消保官這個態度對嗎？

賴市長清德：

我要花點時間來瞭解這個個案，雖然公文是蓋我的名字，陳議員應該很瞭解這不會到市府一層來，到消保官辦公室可能就發文發出去了。處理這個案子並不難。第一就是請消保官主持一個調解會議，在調解之前我們會先認定，它到底有沒有誇大不實，我們可以給它處分。

陳議員秋萍：

市長，如果沒有誇大不實，不需在 12 月 28 日的回文寫，要加強督導銷售人員或銷售公司之銷售行爲，不得有誇大不實的廣告。

賴市長清德：

我是說，如果消保官認定是誇大不實，那就依法給予懲處，罰鍰或是其他。如果再不從，就移送司法單位。如果市政府認定這違法不實，廠商又不願意去解決的話，我想移送對廠商的損失應該會更大。所以這還是要認定，這個案子到底情況怎麼樣，我們還是要就事實的認定。

陳議員秋萍：

請傳消保官至議事廳，傳消保官，請你就之前買賣的時候，建商的銷售人員承諾路一定是打通的，陳情案到現在已經半年了，經過勘查、告知、協調，但是路還是不通，消保官這邊沒有做任何的結論，你覺得這樣對嗎？

傅消保官然輝：

這個部份我們消保官會介入處理，至於剛才陳議員所提到的，業者誇大不實，與實際的狀況不一樣，這涉及廣告不實的部份，我們會請公平會處理。那公平會在臺南市政府的窗口是經發局工商行政科，所以我們會協調工商行政科就業者誇大不實行爲進行調查，如果確實有這樣的行爲，誠如市長所提的，會移給公平會做懲處。如果涉及刑事案件，也會移送給檢調來做處理。

陳議員秋萍：

好，謝謝傅消保官。但是我要讓市長知道，調查到現在已經半年了，也協調過了，要有結論應該早就要有了，我相信協調之前消保官就已經查得非常的清楚。我也一再的說，你查過，你看過，確定就是廣告不實，但是你一直站在建商這邊，一直發文給政府單位，我不知道他的心態到底是什麼？這點請你重視。

賴市長清德：

陳議員今天提出質詢，這件事情我會來瞭解，我會處理。

陳議員秋萍：

好。現在建商用的水管，在給小蝦米消費者的定型化契約裏面，廠牌是南亞，但是施工用的卻是華夏，南亞與華夏的價錢是有差距的，當時這些買屋人從興建的時候就有拍照，還好有拍照，才會有證據，我們看到的就是與契約的品牌不符，建商也知道無法反駁，也同意延長保固至五年，從交屋後為期限五年。現在我的質疑就是消保官在接受協調和質疑的結果，為什麼沒有做一個結論？也沒有給這些陳情人影本做為附件之一，調解成立後，是不是要製定調解書？請教秘書長。

陳秘書長美伶：

議員是說在調解之後要做成調解書是不是？

陳議員秋萍：

是。

陳秘書長美伶：

對，要。

陳議員秋萍：

市長，要做成調解書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但是趙消保官卻沒有這樣做。趙消保官調解完已經兩個月了，為什麼不做？居心在那裏？為什麼不做？為什麼一而再，再而三都站在建商這一邊，站在有錢、有權勢的這邊，來打壓小蝦米，才厄殺他們的權益？市長，這樣對嗎？

賴市長清德：

陳議員，我不會容許市府同仁這樣做，如果沒有做調解書，未來我會要求他們改進。這個案件我剛說明過，我會去瞭解，也會去處理。

陳議員秋萍：

我覺得她的態度很可疑，也很詭異。通常做協調一定要有會議紀錄！為什麼到現在會議紀錄都沒有？

賴市長清德：

趙消保官在臺南市已經服務很久了，過去倒是沒有聽說她有袒護行爲。

陳議員秋萍：

我就是知道她已經服務很久，所以把這案件交給她，也對她非常的信任，但是我不知道這一次她的做法、態度竟然是這樣，扼殺這些消費者的權益。

賴市長清德：

今天很可惜她沒有在場，沒有辦法跟你做報告。

陳議員秋萍：

我也很希望她在場，但是我為什麼不提早叫她？我剛剛說過，那些小蝦米來為什麼要戴口罩？我也會怕，對方有權有勢，一個消保官可以聽他的話，我也很怕。

賴市長清德：

臺南市政府應該是不會懼怕任何惡勢力。

陳議員秋萍：

我知道臺南市政府的人員不會懼怕什麼惡勢力。

賴市長清德：

我們一定是依法行政的。

陳議員秋萍：

問題是我今天說的人，她挺惡勢力怎麼會怕惡勢力！今天是我提出，我有所質疑，我也很希望她來現場。我也正式向警察局長陳局長提出，我認為我的人身安全很堪慮，今天質詢完，是不是可以請一個隨扈來保護我的安全？市長，我是一個弱女子，要說這個我也會怕，是不是說出來我也會遭受到相當大的壓力？

賴市長清德：

陳議員的道德勇氣我一直都很佩服，妳在擔任議員這一、兩年來都是一直站在弱勢的民衆這一邊，妳的安全警察局會給予保護。

陳議員秋萍：

請看圖片，這個是我們剛才看到的公園，廣告標示非常清楚，6 仟坪的公園，萬坪的綠景及私家公園，剛剛秘書長也有說，雖然沒有載明在契約上，但是消保法第二條第七段，定型化契約的條約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於定型化條約。是不是就是剛剛陳秘書長所講的意思？他做出來的廣告就是定型化契約了！同時協調的過程，建商對這些小蝦米的回應，我覺得差很大，也瞎很大。他們說這公園是預定地，他沒有開關的權責，開關的權責是在市政府，所以為什麼我一而再，再而三說消保官站在建商這邊。消保官為什麼採信建商的說法？還配合演出？配合廠商還行文到工務局，看有沒有徵收計劃？大家也知道我們

財政非常的困難，哪有經費去徵收這些公園？建商載明私家公園，相信大家接收到的訊息很清楚，私家，就是私人的，建商所標示的每樣都是誇大不實的廣告。爲什麼趙消保官有這個勇氣，對這些小蝦米的陳情案件，誇大不實的廣告，可以不聞不問？我也合理懷疑它背後的內幕，是不是有什麼壓力？請看 Power Point，十一條，載明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爲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表示我們要保護這些消費者。相對的也違反消保法第二十二條，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二十一條，載明不得有廣告不實，這裏每條都顯現出建商所做的都是不合法。傳消保官，依消保法，建商是不是觸犯到這些法條？

傅消保官然輝：

在陳議員剛剛引用的這些條款裏面，當然違反了消保法，也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依照這兩個法，從重處罰的話，公平交易法它所處的罰鍰是非常重的，所以這個部份就像我剛剛報告的，如果這個建商有廣告不實，我們會移給公平會做處理。

陳議員秋萍：

我知道會移給公平會做處理，也相信你的態度。問題是查了屬實後到現在已經兩個月了，有沒有什麼動作？我相信消保官也有義務去裁定結果，然後轉呈到公平會去，不是嗎？我是氣不過，也替這些消費者很難過，爲什麼趙秋媚消保官到現在還沒有送？也沒有做一個結論，也沒有做出當時的調解內容？市長，他們住戶代表今天有兩位到達現場，市府處理事情的態度決定結果。我也一再說，市民的小事情，市府要把它當做大事情來處理，也是要苦民所苦。市長，是不是重新受理這件陳情案？

賴市長清德：

是，沒問題。我剛剛有報告過，我會親自來處理這件事情。

陳議員秋萍：

已經事過半年了，處理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給消費者一個期限？

賴市長清德：

我們會儘速來辦理。

陳議員秋萍：

儘速辦理我知道，是不是拜託一下，給一個期限？不然不知道儘速到底是多久。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

賴市長清德：

大概一、兩個禮拜就可以處理了，你要求送公平會這都沒有問題。重要的是，它字面上認定的是私家公園，可是實際上有沒有講清楚這是什麼東西。

陳議員秋萍：

市長，這個案例有前例可循，可以參考看看。

賴市長清德：

好。

陳議員秋萍：

因為公平會也有懲處，也有開罰，所以可以就這方面去瞭解。傳消保官，臺灣是不是有好幾例是這樣子的情況？

傅消保官然輝：

是。

陳議員秋萍：

如報紙廣告上建商說他們有公園，是寫公園，還不是私家公園！結果臺中有一件，公園離建案差不多兩、三公里遠，這樣就已經被開罰了，我們是不是循案例？因為這很顯明的確是廣告不實！請教你，我們有沒有法源開罰？

傅消保官然輝：

現在涉及廣告不實，在公平會的部份，剛剛陳議員也有引用到公平交易法，最重的話可以裁罰到 2,500 萬。

陳議員秋萍：

好。現在將這份消費者的陳情書，再一次請市長重新審理。如果有牽涉到民事糾紛的，第 184 條，354 條等，他們會依法律途徑解決。剛剛我們一直強調廣告不實，就請市府轉呈公平會。剛剛市長有說了，一、兩個禮拜的時間，給你們三個禮拜的時間，好不好？相信這個案子現在需要傅消保官協助，因為趙秋媚趙消保官的態度一直有爭議，所以未來盼望你會重視這個案件，好不好？那現在交給市長。

賴市長清德：

容我再向陳議員說明，我今天親自接下陳情書，我也三點向陳議員及住戶代表說明。第一，消保法的基本精神就是協助小蝦米，維護弱勢消費者的權益，這樣的精神我們會去貫徹落實。第二，消保官依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應該要本於事實、公平、合理的處理，這個部份，剛剛陳議員要求的，我們也會要求，包括處分書的部份，我們應該要改進，我也希望傅消保官能夠本於這個精神來辦理。第三，本案我會親自瞭解，在執行上面會秉公處理，依法行政，不會讓陳議員剛剛擔心的，消費者、小蝦米的權益受到忽略。

陳議員秋萍：

好，謝謝市長。市長剛剛說的我也很期待，也希望會秉持著公平、正義的精神與態度來處理，也感謝市長的答覆與用心。

請看 Power Point，「看見未來」，賴市長要樂活打造臺南四大願景，

1238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請教研考會王主委，市長的四大願景是那四大願景？我相信依你的專業，應該會很清楚，所以把這個機會給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王主委時思：

謝謝陳議員。市長一直提到的就是文化首都、觀光樂園、科技新城與低碳綠能。

陳議員秋萍：

好，終於答對了。市長的四大願景，觀光樂園、科技新城、文化古都、低碳城市，這是樂活臺南的四大願景，是不是？

賴市長清德：

對，這也是多年來與地方人士，大家一起開會討論、探討的四大方向。我們希望是這個城市的城市憲章。

陳議員秋萍：

我知道你與整個市府的團隊都一直很用心，也給你很大的肯定。那麼，幸福臺南就是打造低碳城市。請教環保局張局長，我們要打造臺南為「幸福」臺南，打造一個低碳城市，是不是重要的環節之一？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對，低碳城市建構之後，對於因應城市的氣候變遷，調適或減緩的部份都會有些做法。

陳議員秋萍：

打造低碳城市現在也是全球的趨勢。我知道全球暖化，氣候變遷，世界性的衝擊很大。現在市長與所有的團隊都非常的用心，相信這個低碳城市的打造也涉及很多局處室，也是最重要的施政之一。市府也有提出低碳城市的自治草案，還有提倡全民節能減碳運動，也在今年的 3 月 16 日成立低碳城市辦公室專案。請教交通局張局長，發展大眾運輸是不是發展低碳城市的重要環節之一？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是。

陳議員秋萍：

好，謝謝。臺南市發展大眾運輸系統的必要性，我整理出五點。它符合市長打造臺南成為綠能減碳最佳的模範城市，也能縫合縣市合併偏遠地區的落差，也能使臺南的交通、道路空間更為寬廣，低碳永續是全球發展趨勢，更能提昇公共運輸的使用率。相信無縫的接軌除了是本席的願景，也是全市民的願景，就是整個交通運輸網無縫接軌。自張局長接任局長之後，相信有很多同事都有向你說過這個願景，希望市長你要展現信心來完成市民對你的期待。張局長很不想看到這張圖表吧？看到這張圖表頭很痛對吧！這是五都

的公共運輸使用率，還有全國的，我們都排很後面。但是市長既然聘請你來了，你也是一位相當優秀的專才，你的 Level 是在中央，今天可以邀請你來臺南市服務，也是臺南市民的福氣。看了這張圖表，表示你日後還有很多成長的空間，是不是？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是。

陳議員秋萍：

現在我們看到的是永康區運輸網。現在的永康區運輸網很特別，在永康區有兩個火車站，一個是永康火車站，一個是大橋火車站，還有永康交流道，大灣交流道。大灣交流道現在正在增闢中，還有一個鹽行國道轉運站。可以說永康的地理環境很優越，也將是下個臺南發展的交通樞紐，張局長你說是不是？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是，議員的見解非常正確。

陳議員秋萍：

我記得你剛來的時候說要拜訪我，可是時間一直敲不定，在一個機會下，我稍微有向你提起永康的交通運輸網。因為上一次我的質詢就有提起了，但是時間不太夠用，那時候是魏局長，他那次會開完會就直接到我的服務處做個探討，但是這些探討我不知道你是否清楚？不知道魏局長的幕僚有沒有延續到現在？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永康地區其實是 37 個區裏面人口最多的行政區，所以它的交通運輸問題非常重要，那這一點我們分幾個部份向議員做個說明。第一是我們正在委託專業公司來做臺南市整體運輸的一個規劃，永康未來是一個重點。第二就是我們正在做公車的整合系統，過去永康是屬於郊區，未來會把它納入市區公車一併來考慮，也就是也考慮有一些公車將來要行駛到永康火車站，然後再做接駁。

陳議員秋萍：

好，時間有限，等一下可能也會探討到整個永康的交通運輸。這張圖我們很明顯的看到整個數據，這數據是交通部鐵路管理局 5 月 10 日送達我的服務處的資料。右邊是永康火車站去年與前年的營收，100 年的營收比 99 年的營收多了 435 萬。左邊是永康火車站與大橋火車站，永康火車站是 74,577,238，大橋是 5 仟多萬，所以永康火車站整整多了大橋火車站的營收有 2,458 萬。永康火車站每日上下車的人次約 7 仟人，這表示每年使用火車的人數都有攀升。我在去年有透過立法委員陳亭妃爭取三班自強號在永康火

1240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車站靠站，是 112 班次、154 班次還有 101 班次。現在張局長請看右上角，興南客運 7611 號的時刻表，過去沒有公車在跑的地方，現在看到一個公車站牌，大家就會很高興。這在上一期會我有提到，可能你還不清楚，這條路線是我去年向魏局長爭取的，它從臺南行駛到永康火車站再行駛到新市的大社里，但是我們看到時刻表，往返才 6 班而已，就是一天才 3 班，班次少得可憐，所以一般的民衆沒有坐的意願，因為等一班車就要等好幾個鐘頭，有間隔三個小時的，還有四個小時的，自然使用率就比較低了！你有看到左下角的站牌嗎？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有。

陳議員秋萍：

它左右各有一支站牌，你發現到什麼情形？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左邊那個被植栽給擋住了。

陳議員秋萍：

都有，我跟你說，右上角有看到站牌但是沒有看到時刻表，是不是會讓人懷疑，真的有公車嗎？這個部份要馬上做個處理。沒有時刻表要怎麼等公車？還有左下角兩張，都沒有看到什麼只有看到樹葉，是不是？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是。

陳議員秋萍：

車牌都被樹葉遮掉了，是不是能馬上處理，這是輕而易舉的事吧？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這我們馬上來處理。

陳議員秋萍：

局長，很多公車都是可以延駛的，我們看到現在市公車在永康有 3 條路線，一個是 2 路市公車，一個是 5 路市公車，一個是 18 號市公車。2 路市公車的終點站是在崑山科技大學，5 路市公車的終點是在鹽行，18 路市公車是在臺灣歷史博物館，這一條是新闢的路線。向張局長報告一下，復國路總長有 2.6 公里，行經的路線有二王里、復國里、復華里、建國里、光復里，在那個社區裏面，這個路線有 3 萬多人口，但是卻看不到公車，它的生活機能是一個很健全的一個社區，那邊有好幾十棟的大樓，也有市場，是不是 2 路市公車可以分成兩條線，一條考慮行經復國路，延駛到永康火車站，另一條延駛到大灣地區，甚至到北灣。我們現在看 152 線找到一些策略，就是延駛，甚至 5 路市公車是到鹽行，它到永康火車站只有一公里多，是不是把這

個路線延駛到永康火車站，提高通勤族的使用率。18 路市公車是開到臺灣歷史博物館，也希望趕快把這條路線也延駛到永康火車站，因為永康有 22 萬的人口，但是沒有辦法到達臺灣歷史博物館。

主席：

張局長，剛剛陳秋萍議員建議的永康區公車路線整個的規劃，包括他所關心的其他議題，請張局長會後再一一的向陳議員說明報告。謝謝陳秋萍議員的市政總質詢，休息到 11：30 繼續開會。(休息後)現在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由郭國文議員做進行政總質詢。

郭議員國文：

今天是本席第三次的質詢，首先要呼籲賴市長常常說的：在大臺南連農路都沒有經費建設，遑論捷運系統。大家都知道公共運輸非常重要，尤其像臺南一再爭取鐵路地下化，它帶動的不是都市的土地運用能夠增加而已，也可以改變經濟、人文、甚至所有的生活都因此轉變。賴市長這樣說的時候，本席就特別去調查其他五都的情形如何。臺北市鐵路地下化的延伸，在去年剛開始的時候，全長居然有 19.4 公里，動用的經費有 830 億。新北市早先的萬板的地下化不講，再加上最近的捷運系統，總共就動用了 900 億的國家經費。臺中市的高架化花了 372 億。高雄的鐵路地下化，有三個計劃，除了主體高雄的計劃以外，往北延伸有左營的計劃，往東延伸有鳳山的計劃，鳳山的計劃 177 億，在縣市合併之前才核定的。簡單說，這經費的使用，我們列一張表來比較就可以看出，在五都當中重大的交通建設，臺南是相當的少。我們總共爭取到 200 多億而已，不像人家動不動就 900 億、上千億，所以市長的感慨不是沒道理的。不過在市長的感慨中，我想請教交通局張局長，剛剛本席所表列的，你有沒有看到？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有。

郭議員國文：

你瞭不瞭解？有沒有跟市長報告過？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這些內容沒有很完整的向市長做報告。

郭議員國文：

你也知道現在本市的公共運輸比例非常的低！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是。

郭議員國文：

如此低的情況底下，鐵路的運輸如果延長的話，可以提升本市公共運輸

1242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的乘坐率，對不對？你最近不是有送一份研究報告？鐵路地下化延伸到善化地區的可行性研究，送了沒有？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3 月底就已經行文給交通部。

郭議員國文：

准了沒有？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還沒有。

郭議員國文：

沒有？那都發吳局長怎麼說交通部已經答應了？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現在還在審核。

郭議員國文：

有沒有可能核准？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交通部毛部長已經同意我們做。

郭議員國文：

基本上已經同意做評估了嗎？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可行性研究的評估。

郭議員國文：

你知道臺南要延伸到永康、新市，目前永康站成長多少，你知道嗎？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永康站的運輸能量嗎？

郭議員國文：

對。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我不是太清楚，我知道它現在的運量很高！

郭議員國文：

我告訴你，成長 44%。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是。

郭議員國文：

那新市站成長多少你知道嗎？新市站成長快 2 成。簡單的說，這兩個地方都成長，這代表什麼？代表需求非常大！這人口數如果依照戶籍登記，有

25 萬人，鐵路經過主要的東區與北區總共差不多 32 萬人，若是實際上居住永康的，應該有超過 30 萬之多，人口數相當多。所以就整個益本比來說，應該也會相當。局長，依你的交通專長來說，你認為現階段的鐵路地下化有沒有必要延伸到永康、新市？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依我個人來說，永康、新市現在的人口數很多，交通的問題也很重要。鐵路立體化，應該是有它的必要。

郭議員國文：

好，我跟你說有必要的理由。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向議員報告，是立體化而不一定是地下化。

郭議員國文：

我知道，也可能混合，一部份地下化，一部份高架化。如果要延伸到永康的話，相對於現在永康人口密度如此之高的情況下，會產生什麼效應呢？第一，除了現有的四處平交道與三處陸橋，尤其新市的入口真的很可憐，由任何一個入口要進去新市，都要等火車，永康也是這樣子。如果地下化能夠延伸的話，可以讓永康的發展軸線反轉，怎麼說？整個永康市分成四塊，好像一塊豆腐切成四塊，高速公路切下去，鐵路切下去，鐵路如果能夠地下化，四塊就可以變成兩邊發展，發展軸線就會翻轉，同時這不但是都市地理的縫合，也是縣市合併之後，市民心理的縫合。因為原本的地下化是許添財市長的地下化，原本的地下化是舊臺南市的地下化，原本的地下化不是大臺南市的地下化。局長，你有沒有強烈建議市長？有沒有向市長報告過？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這個部份我們有向市長建議，我們一定要爭取做可行性的研究，當然我個人認為永康、新市一直到南科這邊，鐵路立體化應該是很重要的一個事情。

郭議員國文：

好。市長，這些狀況，你會不會覺得很不公平？南北差距很多，南北差距還不是差在高雄，是差在臺南，你有沒有覺得很感慨？

賴市長清德：

是！過去幾十年來，中央政府重北輕南，致使大臺南的情形一天比一天退步。現在好不容易縣市合併，所以我一定集全體力量向中央爭取。剛才郭議員所說的，鐵路地下化或者是高架化延伸到永康、新市，這就是臺南市政府現在極力向中央爭取的目標之一。

郭議員國文：

市長，這是你第一次公開的表態，要求中央一定要延伸鐵路地下化，你

1244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看高雄市，可以延伸到鳳山，多花了近 2 百億。我們如以地下化與高架化混搭的方式，也花不到 3 佰億。所以拜託市長，從現在起對外正式向中央要求，未來將鐵路地下化延伸到永康、新市。

賴市長清德：

其實在張局長還沒有來之前，就已經到交通部向毛部長報告過了。地方的需求對大臺南的發展非常重要，所以他才願意支援我們做可行性評估。

郭議員國文：

好，感謝市長，如果永康地下化，它的延續一定要與砲校結合，問題是怎麼開發，如果鐵路地下化延伸過去，請問吳局長，週邊的工業區要不要做一個使用分區的檢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當然現在永康鐵路要地下化的話，週邊最大的應該是工業區與農業區的開發變更，是應該要檢討的。

郭議員國文：

包括砲校裏頭的使用分區，要不要做部份的調整？有沒有細部計劃？有沒有必要部份做一個調整？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目前來講砲校原本就有考慮地下化問題，所以公園與交通用地都已經有規劃。但是兩旁的農業用地與工業區是應該要再做一個調整。

郭議員國文：

對。另外，右手邊那一塊，有差不多 30 公頃之多，如果砲校在 108 年才遷移，這一快 30 公頃的農業使用分區，有沒有必要變更？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原本內政部都委會的決議是等砲校這 83 公頃的區塊開發完成以後，再通盤檢討，再把剩下的工業區、農業區納入做一個檢討，所以內政部是希望砲校先開發再來檢討。

郭議員國文：

我建議現在砲校的開發案也差不多確定了，現在就可以開始送了。再等砲校開發要等很久，砲校要完全遷移到關廟，要到 108 年，相隔很久，照理說這塊地應該納入通盤檢討當中，現在就應該向內政部爭取變更。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這個問題我們在這次的通盤檢討，也來向內政部爭取看看，看可不可以就這個部份先來進行。

郭議員國文：

好，謝謝。照市長剛剛說的，市政府主張鐵路地下化要延伸到永康，現

階段鐵路地下化施工的工程，可能要做一個調整。交通局張局長，現在施工的順序是如何？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根據鐵公局的想法是 C214 標可能會先施工。

郭議員國文：

第四標先嘛！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對。

郭議員國文：

第四標先，然後第一標、第三標、第二標？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是。

郭議員國文：

如果按照 4、1、3、2 的情況，本席認為相當不妥，因為一旦聖功女中那邊做成了之後，會讓交通部有個擋劍牌，會說已經做到這邊了，以後就朝向高架方式。第二，如果已經做好要再延伸的話，就必須破壞現狀，是不是又浪費公帑？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求，如果市府同意延伸到永康、新市的話，有一個很關鍵的地方，就是現在施工的順序要調整，調整成由南向北，4、3、2、1 的順序，這樣你理解嗎？否則聖功女中做了，要怎麼延伸？如果同意延伸怎麼辦？局長，你瞭解嗎？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這個部份可以討論，不過因為 2、3 的施工難度比較高。

郭議員國文：

早晚都要面對！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是。

郭議員國文：

2、3 的施工難度都很高，可是問題是要有整體開發的概念，最重要的關鍵是如果市府很清楚的把 4、3、2、1 標示出來，就可以看出市府的誠意。如果說還是維持 4、1、3、2，聖功女中做下去，將來不是還要敲掉，這樣政策不是矛盾嗎？有沒有檢討的必要？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這一部份我們可以與鐵路局納入檢討。第二個就是延駛到永康，針對大橋到善化的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這一部份是地下還是高架，還沒有定案。

郭議員國文：

1246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那個部份的可行性研究評估，你如果拿到，本席只有一個要求，希望可行性評估不要再評估一年，最好是年底就趕快出來。今年如果經費拿到，速度就快一點，好不好？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我們會繼續努力。

郭議員國文：

工務局吳局長，我第二次總質詢有說，永康人口最多，稅金繳最多，最近砲校旁邊那塊軟體園區，5 公頃多，又賣了 27 億多，對不對？所以今年來說，永康交給市庫差不多 50 億之多。之前的道路你有正面的回應，這一點向你表示感謝。第二次總質詢我有特別說到保留公共設施計劃的部份，有請你與市長去營建署爭取，聽說爭取不到嗎？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這部份不是營建署，我是請市長一起到經建會找前任的經建會主委劉主委，當時他是有把經建會副主委帶過來。他們原來的計劃是全國有 5 個 20 萬的人口，總共大概有 300 億。因為剛好碰到八八水災，市長有向劉主委拜託，但因為中央的債務已經到了極限，他認為要增加不太可能。

郭議員國文：

如果爭取不到，我給你一個數字，永康是真的有需要。你看同樣的鳳山市，也是衛星都市，人家的人均綠地比是我們的 4 倍。比較鳳山市以外，再比較我們臺南的成德里，一個里就有 11 個公園，整個永康才 27 個公園，一個里所享受的公園就是我們的 4 倍。永康人口數最多，繳的稅金又最多，這點你認為對永康公平嗎？吳局長。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上次在這裏已經向郭議員報告過了，因為永康的經濟發展非常的興旺，但是它的公共設施算是比較差的區域。

郭議員國文：

那你說有公平嗎？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市長也有指示，現在大概找了 6 個地點，6 個公園。

郭議員國文：

永康有 6 個公園要開關嗎？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這 6 個地點都是重劃的，就是現在市政府已經取得土地，不用再付土地費用。

郭議員國文：

明年要興建？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我會再向市長建議，看財源怎麼處理。

郭議員國文：

好，局長，如果一區一公園也很好，不過實際上是不太公平，應該依照行政區域的人口數及人均綠地比來做參考。如果人口數非常的多，綠地非常的少，就像永康一樣，應該優先執行。市長是依照一區一個公園，我們等不了這麼久，我們要求優先執行，面積比例放大，永康的綠地開闢要納入 102 年的預算，明年有沒有辦法開闢公園？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依現在市府財政，真的要徵收，有點困難。

郭議員國文：

那你已經答應了，就找成本比較低的！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對，我剛講的這 6 個地點，像公兒 1、公兒 2、公兒 5-4、公兒 10-2、公兒 16-4、公兒 11-10。

郭議員國文：

都不用花錢嗎？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只是花費工程費。

郭議員國文：

明年可以動工嗎？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算一算一個地點大概 5、6 佰萬，我請財主單位幫忙。

郭議員國文：

明年 6 處公園一併動工。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土地沒有問題的部份先動工。

郭議員國文：

好，6 處。市長支不支持這個部份？

賴市長清德：

所謂一區一公園，在 37 個行政區裏面，有的是連公園都沒有，所以這是做最基本的供應。你剛說的用人口比，我想也是一種標準，我們會來檢討。關於明年 6 個公園要動工的部份，我認為一個直轄市，讓市民的生活提昇是應該的，我會視財政狀況，看是要 6 個公園一起做或者是分批來做。

郭議員國文：

如果一處 5、6 佰萬，加起來不算很多，再請你支持一下！

賴市長清德：

好。

郭議員國文：

感謝。接下來要請教市長，我很怕新市政中心趕不及。臺北市的新市政中心規劃由 1976 年到 1994 年，花了 18 年；新北市的新市政中心從 1992 年到 2003 年，花 11 年；臺中市的新市政中心由 1995 年到 2010 年，花了 15 年；高雄市的新市政中心也面臨了與我們同樣的問題，地方很積極的在討論。特別向市長報告，五都當中唯一和我們一樣採雙行政中心的是高雄市，高雄市的距離是 5.1 公里，我們的距離將近 50 公里，將近人家的 10 倍。不過，距離比人家要長，新市政中心的進度沒比人家快，高雄市五大評估指標都出來了，提升服務效能，不用說大家都知道。節慶活動空間可以運用，產業競爭優勢可以加強，城市開發轉型，吸引資本進駐，創造就業機會，這也是一種可能。另外城市的形象還包括市民的認同感，相信這五大指標放在臺南也可以形成。高雄市五個評估地點也都已經出來了，高雄市橋仔頭火車站東邊，苓雅區的成功公園，包括新市政第一期的學校用地，國泰新城重劃區，205 兵工廠的行政生活，五個點都列出。只有 205 兵工廠、國泰新城兩處超過 5 公頃，其他都是 5 公頃內。一個在橋頭，一個在鳳山，三個在市內。

市長，一樣雙行政中心，我們的距離將近是人家的 10 倍，人家的新行政中心先期規劃小組已經籌組了，我們還沒有籌組。人家新行政中心初步評估在 10 月 9 日已經啟動了，去年底市長說將啟動新行政中心的規劃，但是到現在都沒有聽到聲音，人家新市政中心的評估指標已經提出了，我們提出來了嗎？也還沒有。人家新市政中心評估的地點也提出來了，到現在，我們在外面跑的時候，市民關心詢問新市政中心在那裏的時候，我們都不知道，也不知道要怎麼跟人家討論。甚至高雄在今年(101 年)四月份的時候也辦了第一次公聽會，我們也還沒辦。市長，我實在是憂心忡忡，實在是煩惱我們的新市政中心會趕不及。高雄市這一本新市政中心設置區位初步評估都出來了，是由高雄市都發局局長所擬的，在去年的 9 月 15 日就已提出，請問吳欣修吳局長，臺南市的這份報告什麼時候要拿給市長？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有關新市政中心的部份，我們局裏面現在在蒐集公有地的資料。

郭議員國文：

市長什麼時候說將要啟動的？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在去年年底。

郭議員國文：

去年年底到現在多久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大概已經有 4 個多月。

郭議員國文：

將近半年了！局長，是在寫博士論文嗎？什麼時候要交出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我們希望新市政中心的產生，可以帶動整個都市，還可以有一個新的開發的機會，所以和高雄的比較不一樣。

郭議員國文：

是什麼時候要交出來啦？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我們在今年內會給市長一個建議。

郭議員國文：

會來不及，從去年說到今年，今年有年初、年中、年底，到底是今年的什麼時候？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我們會把內部的資料做好之後，再提報給市長。

郭議員國文：

局長，講一個具體的時間，依你的能力，我們認識這麼多年了，這對你來說並不是件困難的事情，到底有什麼狀況，可不可以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目前來講是沒有，因為要評估整個開發案的可能性，因為我們不是單單蓋一個市政中心，應該要結合週邊土地開發一起來做，才能帶動整個效應。

郭議員國文：

這本你有沒有看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有，因為它用的土地對它本身來講，只是蓋一個大樓，但是它很多的附屬單位還是分散在其他地方。

郭議員國文：

對，這兩種方案，一種是集中式的，全部都集中在一起，像陳局長也不用讓他常跑去新營上班，警察局、包括議會等都集中在一起。另外一種是偏向分散式的。這兩種要趕快確定啊！要趕快向市長報告！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1250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是，因為高雄市目前的做法，也是偏向靠近原本高雄市的周邊，所以採用的是分散式的，但是這分散式對東邊的山區或者對北邊茄萣、永安來說太過偏遠。

郭議員國文：

這都有探討的空間，今天沒有要與你探討內容，要探討程序，探討內容的話 50 分鐘不夠，5 個小時、5 天都不夠。現在要告訴你的是程序問題，總是有個時間表吧？程序要怎麼推，這個案子要怎麼處理？市長這麼有 guts，他去年底的時候宣佈，粉碎了外面說賴市長第二屆才會碰這個棘手問題的謠言，市長去年就宣佈要開始了，我非常的欣賞，不過我欣賞等待又過 6 個月了，吳局長還要讓我等多久？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這個事情我們會今年內會處理好送給市長。

郭議員國文：

好，請市長回答。因為模式是你說了才算，你要如何對市民說，我們提出來的條件是要腹地 500 公頃，20 公頃做市政中心，包括交通位置要好，與高雄市的評估相差那麼多，當然除了內容以外，大家最關心的是真正要啟動的時程表什麼時候會出來？拜託市長公開說明。

賴市長清德：

感謝郭議員對市政中心的支持，高雄有高雄的做法，臺南也應該有我們的步調。我覺得有一個程序非常的要緊，就是一定要讓議會議員表示意見。其實這是在我宣佈以後的第一次定期大會，議會已經有很多的議員提出他們寶貴的意見，我認為這樣的程序不應該減少，包括你今天藉著議會總質詢，永康的選民才能看到郭議員寶貴的意見。經過議員的意見之後，我想臺南市政府有一定的程序，我是不認為臺南市政府建一個市政中心，需要像臺中、臺北、新北市，都要 1、20 年，我們希望在 10 年內解決這個事情。

郭議員國文：

市長，我完全同意。因為你現在是第一屆的市長，我是充滿期待，希望賴市長能夠讓整個新市政中心定案下來，這是一個百年大計，你要當做是你的歷史責任。

賴市長清德：

是，向郭議員進一步說明，我是第一屆直轄市的市長，相對於以後的市長，我可能多一項責任，就是替大臺南打基礎，除建立方向以外還要打基礎，市政中心是其中一項很重要的工作。

郭議員國文：

這是能夠突顯你本人的政策的一個方式。

賴市長清德：

這種事情要謀定而後動，如太過趕時間，結果程序應該注意沒注意，包括對議會的尊重，以後出的事情會更大，反而時間上會被拖住了。

郭議員國文：

市長，可不可以向吳局長要求一下。

賴市長清德：

其實我都有掌握。

郭議員國文：

透露一下時間。

賴市長清德：

吳局長都有定期向我做報告，我也充分掌握進度，我想時間若是成熟，我就會宣佈。

郭議員國文：

按照你這麼說，這會期聽完議員的意見後，就可以對外公佈了？

賴市長清德：

不，我想以後會把程序向大家報告。

郭議員國文：

好，這個會期結束！

賴市長清德：

對。

郭議員國文：

好，感謝市長。接下來，張局長，這是低碳城市的願景，你要不要唸一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低碳臺南，移居好遊賞，目的是要建構一個人本低碳永續的環境，提供友善的公共服務，同時能夠創新綠色經濟的成長，並創立國際城市。

郭議員國文：

好，請問局長，就這個四大目標還有一個總體目標—低碳臺南，依臺南市溫室氣體排放的比例，就部門別來區分，那一個部門別佔的比例最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部門的比例，如果整個看起來是工業部門，但是我們低碳城市裏規劃的內容是傾向住商的溝通。

郭議員國文：

佔幾成？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我看一下。

郭議員國文：

不用翻了，是 70%，住商運輸生活部門相對的差不多佔 3 成！整體來說工業部門超過 7 成。請教局長，在你這本低碳城市建構計劃書裏面，溫室氣體的總量到底是 671 萬公噸，還是 687 萬公噸？在 P120 裏一個數字，P125 的時候又一個數字，到底是要依那一個為主？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謝謝議員的指正，裏面有一些數據在算出來的時候略有差異，我回去再查。我們今年有編列預算，必需就整個臺南市的溫室氣體做盤查。

郭議員國文：

預算稍等一下我會問你。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之前是引據資料算出來的。

郭議員國文：

所以現在是依 687 萬公噸這個部份為準？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對。

郭議員國文：

你現在是以工業部門這個部份做排除，假設包含工業部門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整個臺南市總共是多少公噸啊？這很重要，如果要做一個要執行總量減碳的人，對總量都不清楚的話，如何執行減碳？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過去我們的數據是去參考中央。

郭議員國文：

對，沒錯，但是你要對臺南市清楚！總體的現況是如何，要減到多少，是不是要清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對，沒錯，我很清楚。當時我們是用南縣之前的初估的數據。

郭議員國文：

你有清楚嗎？那總共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所以大概算起來，大概是 2 仟。

郭議員國文：

2290 萬公噸啦。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對，差不多 2 仟 2 佰左右。我們所算的就是依當時所推估出來的。

郭議員國文：

所以如果按照有工業部門與沒有工業部門，人一年平均的排碳量，臺南市民是多少？12 公噸？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對。

郭議員國文：

只做生活部門才 3.7 公噸而已，差很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沒錯。

郭議員國文：

相差非常多，局長。如果依照這種方式的話，那請問我們整個低碳城市的短期、中期的減碳目標到底是多少？你寫的這本。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對，那邊所寫的短期是 34%，長期是 40%。

郭議員國文：

你都記錯了，是 44%與 58%。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不好意思，我們有修正過，後來報到環保署是修成 34%與 40%。

郭議員國文：

你拿這一本給我，我當然以這本為主，你 103 年的減碳量是要達到 44%，109 年是要達到 59%，減碳是一個手段，你的願景是一個目標！你如果不曉得總體的手段還有目標，怎麼達成？如果按照你這種計算方式的話，局長，你看一下，可以減多少？這個計劃到 103 年的話，你要減到多少？減起來大概多少？你算得出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我們 103 年要減的話是 34%。

郭議員國文：

我跟你透露一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沒有，沒有，是 34%，那數據是不對的，不好意思。

郭議員國文：

好，沒有關係，差 1 成，很好計算。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不到 1/3！

郭議員國文：

如果就非工業部門裏面 30%來計算，我剛剛用 44 來計算。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34，大約 1/3 啦。

郭議員國文：

1/3 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對。

郭議員國文：

好，實際減碳量 13.2%，減掉尾數 10%來說，你沒有減，尾數是多少？臺南市民是 1.61 公噸對不對？以 44%來說，換算是 13.2，以 33%來說，比率上更低，你把 1030 的排碳目標，放在實際的排碳量上面，一個分子一個分母加總起來差不多 13.2%，以 44%來說，實際上 13.2%的情況底下，平均的排碳量減掉了多少？讓你提高好了，變成 1.61 公噸而已。如果 1.61 公噸來說，我們剛剛講的，以實際市民來說，是 12 公噸，那請問一下，你認為這樣子在國際上的標準，12 公噸減掉 1.61 公噸，有像低碳城市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所以我們在工業部門的減碳還是會有另外一個部份，進入低碳城市的同時，我們那時候有邀請產官學研各界都來參與，雖然我們的計劃裏面並沒有將工業部門拉進來，但是未來還是要請工業部門對於他們的減碳，還是要有相關的目標來做，也就是一個城市裏面，我們的碳揭露與碳足跡會要求幾個大的廠商、大企業分別來做。

郭議員國文：

局長，你要講清楚，所以在三生的概念當中，你主要是放在生活的部份而已，生產與生態都還沒有處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目前是這樣子。

郭議員國文：

所以這是一個生活部門的減碳策略，不是一個整體的減碳策略，可以說是 1/3 的減碳策略，不是一個 100%的減碳策略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對。

郭議員國文：

1/3 的減碳策略，1/3 的減碳，1/3 的低碳城市，是我們初期的目標，所以不是一個全部的。以運輸部門與住商部門為主的情況下，我去換算，那

個附表 1，總共要花多錢你知道吧？張局長，你的附表 1 要花多少？我跟你講，283 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283 億是地方的自籌款。

郭議員國文：

什麼地方自籌款？那有這麼多？你看一下表格，你如果要做這一件事情，錢不夠的話，錢要從那邊來？你到現在還搞不清楚的話，低碳城市要怎麼落實？我都幫你整理在那邊，右邊那兩個是要從哪邊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右邊那兩個部份，我們當時所提的是向中央爭取。

郭議員國文：

對呀，跟中央要嘛，中間那一個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中間那個利用財務規劃的部份是由民間來因應。

郭議員國文：

左邊那一個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左邊那個是地方的自籌款。

郭議員國文：

地方的自籌款有沒有問題？8%有沒有問題？你要落實如此重大的低碳城市，要放在城市憲章裏面的，到現在錢在那裏都不知道？8%沒問題吧？這個計劃是整個城市預算可以掌握的空間，所以沒有問題嘛，這 8%OK 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對，那個是 OK 的。

郭議員國文：

可是我現在探討的是這 92%的部份呢？低碳城市是如此的重要，是賴市長的重要政見。請教你，計劃型的補助款與專案型的款項有沒有問題？這 82 億有沒有問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目前環保署正在…。

郭議員國文：

還在正在？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沒錯，因為這不是我可以掌控的。

郭議員國文：

1256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張局長，這樣會害到賴市長！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我自己壓力很大！我也向環保署反應過很多次！

郭議員國文：

賴市長要推動低碳城市，到現在錢到那邊了還不曉得。不是你害的，不然是誰害的？馬英九嗎？要講出來呀！是中央政府背信嗎？連中央政府 80 幾億都沒有辦法。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我知道中央正在努力，我想不是誰害的啦。

郭議員國文：

中央政府這一筆 82 億，不確定。再請教，民間的資金 177 億怎麼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民間的資金，譬如是在太陽能的部份，我們也正在進行當中！

郭議員國文：

所以在進行當中也沒有確定的情況下，局長，要怎麼用 23 億去做低碳城市？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是沒有錯，所以我們還是必須要向環保署積極反應。

郭議員國文：

我非常認同這低碳城市的主張，我也同意市長把它納入城市憲章。但低碳城市的自治條例都要通過了，到現在錢在哪裏都還不知道，怎麼辦？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我們再來反應，因為這個不是我們可以控制的，我們也多次向環保署反應這案子必須要積極來處理，那麼環保署目前也積極在做。

賴市長清德：

很感謝你對低碳城市這個政策的支持。我想中央的低碳城市競爭型計劃是有一些問題，這些問題就是一如剛剛郭議員所指出來的，有兩問題，一個是他們沒有一併解決工業的部份，減工業排放碳的量，第二個就是他們經費其實還沒有完全到位，不過我想既然他們提出這樣的計劃，他們就有責任去解決經費問題，我們做為地方政府，是不必去質疑他做不到啦，我們一定要相信他做得到。這部份我在行政院會的時候也會持續要求這個計劃務必一定要落實。

郭議員國文：

市長，向你報告一下，我很擔心，這本是去年 5 月要做的，到現在已經一年了，錢從那裏來？到現在都還不清楚。

賴市長清德：

當然預算是編列在環保署，就我個人的瞭解，環保署署長是很有誠意，他也認為臺灣一定要走這一條路，所以我想他會很積極去爭取。經建會與行政院的部分，我在參加行政院會的時候，我會再次提出，民間的資金我認為也不需太煩惱啦，因為低碳城市這個目標確定之後，其實這一年來已經很多綠能低碳的產業進入臺南市。舉個例子，譬如低碳運輸，總經費 4 億多，我們與 LUXGEN 公司合作，他們也提供 1/4 的經費，1 億多投資進來，所以這方面民間的投資應該是沒有問題。

郭議員國文：

好，感謝你的說明。我想市長的想法與本席頗為雷同。真正歐洲減碳的策略，其實是著重於生產部門的減量，同時降低生活部門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核心是在有效資源與能源的轉換效率，所以打造一個低碳城市，其實是重生產納生活兼生態，這提供給張局長與市府這邊做參考。所以低碳城市基本上可以在臺南真正呈現的是文化觀光的部份，葉澤山葉局長，這是北海道網走監獄博物館，你有沒有去過？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沒去過。

郭議員國文：

好，接下來相片給你看一下。這是簡易法庭，這是刑務所的舊廳舍，幾個這樣的舊廳舍加一加所創造的產值有多少？一年的觀光旅遊人次 50 萬人，觀光效益將近台幣 2 億。葉局長，上一次會我的質詢極力要求，希望市府並肩做戰，把臺南地方法院撥管移用，撥管待用。這個部份請問你爭取得如何？我問過文化處很多人，沒有一個人知道，不過我聽到一個說法，說要問局長才知道。局長，有這麼神秘嗎？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這相關的說帖，也有拜託立委幫忙爭取。

郭議員國文：

有具體的進度嗎？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目前是沒有正式的回應。

郭議員國文：

沒有？好，圖面上這是哪裏你知道嗎？是原臺南刑務所的中央台，它立在那裏你知道嗎？這以前是專門看守犯人的，你看整個破損的狀況，非常的嚴重，這非常的可惜，這是我們的文化資產，我們放在那邊，法務部臺南看守所任由荒廢，接下來這官舍你知道，和義路那邊。這是合宿，燒掉的那邊，

你清楚吧？要道館，這三個地方要跟文建會爭取 8 千萬，還沒爭取下來嘛！所長宿舍沒爭取，對不對？所以整體來看，我們是有可能將這些要道館、合宿、官舍及所長宿舍及中央台，全部集中在一起。這些有些保存的狀況比較好，有些保存的狀況比較差。整體來說，是有可能變成另外一個北海道網走的司法文化園區，這在臺南是有可能創造的空間。我已經去幫你接洽過了，中央台、法務部及臺南看守所那邊，他們都不想管了，我們趁這個機會向臺南地方法院，一併向跟法務部要求，一併拿回來放在廣三那邊，結合要道館、合宿、官舍弄成一個司法文化歷史園區，局長覺得如何？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議員的整體規劃我也非常的認同，不過有一個部份就是這些財產是中央的，依照文資法，他們有這個義務來做相關的維護、修復，因為這個費用非常的高。

郭議員國文：

對，我剛剛講過，你先爭取維修，維修之後就撥用代管，我也不希望地方政府出這筆錢啊，對不對？這樣可以嗎？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是。

郭議員國文：

好。本席這次的總質詢最重要的核心原則，就是希望在賴市長的任內，不管是啟動新市政中心、鐵路地下化延伸、打造一個低碳城市，這都屬於賴市長的新市政，也是大臺南的新市政。我希望市長不論是新市政中心、鐵路地下化、低碳城市的建構，形成一個他自己，賴氏主政時代的新市政。市長，最後有 16 字箴言要送你：「臺南一體、跨屆佈局、超越許蘇、邁向巔峰」。請市長要求所有的局處長，臺南一體化的政策思考，跨屆佈局，相信在黨內沒有人可以向你挑戰，要贏你比登月還難。相信市政如果執行下去，你可以超越許、蘇，可以邁向巔峰，這是本席對你的期許。

接下來這件事情要特別提出來，教育局鄭局長，昨天的民衆日報報導，有 8 成的產婦很鬱悶，生不生經濟壓力才是主因。我在之前看很多同仁與你談公托的部份，你常常把公私對立化，5 月 9 日民衆日報報導，你說貿然增設公立幼稚園，不僅是公部門預算考量，也要考慮到衝擊私立幼稚園的經營空間。這是一個公私對立的思考邏輯，但推動公托並不是利用增設的模式，而是公私協力的方式，也就是在這種模式與民間來做結合。這個結合在新北市已經形成了，新北市有兩個辦法，一個辦法是新北市政府委託民間辦理幼稚園實施辦法，另外還有社會局主掌的公共托育中心設置管理要點。麻煩局長把這兩份資料調回來，這需求性非常高，你看所有家長爭破頭，關鍵

在哪裏？他們相信市府！收費標準低！經濟壓力可以減輕！你可以在 5 月底結合社會局長形成一個專案報告，向市長報告嗎？在臺南市可以採這個模式，這不是新北市的專利，這是婦女運動長期以來所推動的結果，倡議者是婦女運動，應該讓臺南市民享受這個權利，對不對？局長有沒有問題？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沒問題。

郭議員國文：

5 月底之前可以嗎？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是。

郭議員國文：

社會局長有沒有問題？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相關資料我會收集。另向議員報告，5 月 9 日媒體報導只是一個意見之一，臺南市也有臺南市特別的觀點，我們也有在研究。

郭議員國文：

你要趕快處理！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是。

郭議員國文：

原住民委員會馬耀主委，這一份是屏東課後輔導資料，做得非常好，借給你影印，不能送你，希望你來可以做點事情。

主席：

請賴清德市長對郭國文議員所提出的市政總質詢做說明與回應。

賴市長清德：

好，首先向郭議員表示敬意。今天這麼深入專業的質詢，本人非常敬佩，也表示感謝。就像剛剛向郭議員及所有鄉親的報告，其實我擔任直轄市第一任的市長，我知道我的責任非常重大，關係到大臺南未來整個的發展。另外一方面也希望藉著市長任內對臺南市所做的一切，來回報鄉親對我的栽培及支持，這個理念已經超越我個人下一步要做什麼。第二點，你剛剛說的司法文化園區，這個理念非常的好。臺南地方法院這個案件是我親自處理，原因是司法院的態度一直是不肯，過去地方法院的態度也不肯，經過我們充分的說明，也感謝地方法院有越來越多人認為地方法院不應該是司法體系做為司法審判的地方，應該要拿出來讓文化首都的大臺南共同使用，有這一種理念的人越來越多，這就是需要時間。我本人對臺南地方法院非常看重，因為臺

灣 100 年以上的法院，剩下兩間，臺南就是其中一間。臺南地方法院還有法庭，臺北已經沒有了，所以完整保有法庭、法院的只有臺南這一間。尤其是審判的歷史是非常的寶貴，包括西來庵事件，郭議員非常關心西來庵事件，西來庵事件的審判就是在臺南地方法院的第一法庭。剛剛你說的日本的監獄的博物館裏面，也有審判的佈置，所以我們如果能爭取到，我想對於臺南市文化首都的內容充實一定有很大的幫助。剛剛郭議員提出的是更加完整，包括法務部相關地方都包括在裏面，這個寶貴的意見，我會採納，趕快處理這個事情，未來會提出完整計劃向司法院、法務部及相關的單位來爭取，讓司法文化園區可以早日落實，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

感謝郭國文議員對於永康地區的發展，交通的問題，包括低碳城市執行狀況做市政的監督。今天的市政總質詢，感謝賴清德市長，秘書長及各局處單位主管的出、列席，也很感謝辛苦的新聞媒體小姐、女士、先生的採訪，及電視機前各位鄉親的關心。今日議程到此結束。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第 31 次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議員簽到簿

列 席：市府：詳如簽到簿

主 席：賴議長美惠

記 錄：陳惠珍

主席：

賴市長、陳秘書長、市府各局處單位主管、新聞媒體各位小姐、女士、先生、電視機前各位鄉親長輩及本會全體同仁，大家好。今天是 5 月 16 日星期三，也是本次大會第 31 次會議，議程為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各委員會審查議案。本日議員質詢順序，第一位郭清華議員，第二位張伯祿議員，第三位梁順發議員，每人質詢時間為 50 分鐘，現在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首先由郭清華議員、張伯祿議員聯合質詢，時間共用 100 分鐘，首先請張議員發言。

張議員伯祿：

大會主席、市長、市府各局處主管及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次定期大會本席總質詢時間。首先請教市長有關市南十道路，也就是歸仁媽廟里通往關廟區下湖里的 20 米道路開闢案，本席在第 1 次定期大會總質詢時，針對市南十道路開闢何時會完成提出質詢，市長請工務局長答覆，當場有表示已經準備召開土地徵收公聽會，土地地上物查估等等發包前之各項作業的進行都很順利，應該在 101 年 6 月底可以完成道路開闢。結果到現在已經將近 1 年了，為什麼昨天還在召開市南十地上物查估的公聽會？請市長及有關單位答覆。

賴市長清德：

首先感謝張議員對交通建設的支持，張議員質詢的這條道路非常重要，因為有一些問題，我請吳局長向你報告。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有關這一條道路，中央的補助款已經核定，總共是 4 億 1 千 5 百萬，我們也已經規劃完成，上次是說 6 月會發包，現在是有一點延遲，目前說明會已辦理完成，9 月以前會發包，也就是說必須辦辦 2 次的說明會才能上網公告，因為這都市計劃新的規定是道路的開闢必須辦理 2 次說明會，目前說明

會已經辦理完成。

張議員伯祿：

但是昨天的公聽會是第 4 次，不是第 2 次，我現在要問的是，去年已經答應，也召開了 2 次的公聽會，在 6 月中旬一定完成開關，是什麼原因到現在還在召開公聽會？你要說明清楚。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不是完成開關，是完成上網公告發包，因為這個案子的重點是土地要如何補償的計算方式，中央到今年的 1 月 1 日都還未定案，所以我們是簽專簽，就是說市政府的工程以公告地價加四成的方式辦理，因為原本是 1 月 1 日要公佈新的徵收辦法，但是到現在為止都還未公佈，我們怕耽誤了時間，所以先以公告地價加四成的方式來協調，所以從去年到今年相關的土地徵收作業有比較慢。

張議員伯祿：

本道路開關案為什麼會延誤了一年？是什麼原因？你必須說明清楚，市民都在關心，本來是今年 6 月就應該完成道路的開關，是什麼原因延誤了？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向張議員報告，最主要的是，第一點、合併後縣市補償的標準不太一致；第二點、剛好卡在中央依新規定的補償辦法是要依照市價徵收，在這 2 個法令還未完備之前，我們怕耽誤到時間，所以先專簽給市長核示本市所有的工程先以公告地價加四成辦理徵收，而縣市徵收相關法令也剛在去年年底才通過，現在送議會審查中，因為縣市補償的標準不一致，原臺南市的部份比較好，所以想盡量讓百姓得到比較優厚的補助，所以要比照臺南市的標準。

賴市長清德：

因為中央經費已經核撥，市政府的配合款也編列了，就如張議員的質詢，這條道路一定要做。因為市民會有所期待，認為市價是不是會比公告地價加四成還要好，實際上是沒有啦！因為過去其他縣市的徵收是公告地價加一成、加二成而已，我們臺南市則是加到四成，一般來說，市價要超過公告地價加四成的機會不是很多，所以我才同意吳局長先以公告地價加四成來與市民協商，他們如果同意，我想我們很快就可以辦理執行。

張議員伯祿：

感謝市長，這些我都了解，相關的地主向我反映，工務局的承辦單位有疏失，這麼重要的道路工程開關案，為了相關附件未檢附齊全，被內政部退件，這是很不應該的疏失，我要說的就是這個，我希望往後能注意相關的行政作業，一點小疏失影響可能就會很大，只是少了一項文件未檢附，就延誤了一年，這一年來所有的農民會有所期待，既不知何時會徵收？又不敢栽種

農作物，這才是重點所在。昨天召開第二次的公聽會我也列席了，會中有提到會儘速彌補他們的過失，有錯就要承認。現在因為地上物還要重新查估，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查估？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徵收？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發包？我想知道的是這些，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9 月可以完成土地補償，12 月可以發包。

張議員伯祿：

地上物的查估是何時可以完成？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地上物的查估在發包之前會做好，也就是說土地補償和地上物查估會同一時間發放。

張議員伯祿：

有關市南十道路的開關，拜託市長用心督促，千萬不要再出差錯了。

賴市長清德：

感謝張議員，這一點我會要求工務局檢討改進，因為這個道路開關案我也相當重視。

張議員伯祿：

謝謝。再來是有關高鐵沙崙站通往關廟五甲路的聯外道路，本席在第 1 次定期大會總質詢時，市長也答應過，沙崙站至 157 線路段第一期工程完成後，會延續第二期的開關工程，將 157 線與關廟五甲路做連結，讓關廟區與龍崎區的所有市民，可以享受此路權。目前為止就我所知，沙崙段至交通大學至 157 支線應該在 8、9 月可以完工，接下來關廟段、五甲路這一段的開關案，不知目前進行至何階段？請工務局長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謝謝張議員對關廟聯外道路案的關心，第一期工程於去年 7 月已經開工，總共花費 2 億 9 千萬，25 米部份共完成 1,443 公尺。我們有承諾在今年的 9 月完工，但是我們會提早於今年 7 月完工，還約一個多月、二個月時間，這是第一段。第二段總共還有 3,440 公尺，是前一段的延續，總共經費 4 億 7,350 萬，市長與我有向中央拜託，所以可能是在 101 年度，視全國未執行部份的預算再撥給我們，不然就是再等 102 年，這部份是 6 年計劃，排定的時間至 103 年，算是已經同意會補助，什麼時候會補助現在還不確定？我們會盡量在 101 年爭取到本項補助經費，不然，我會與市長再次拜託營建署長，看能不能在明年，也就是最後第二年補助，103 年則是最後一年，今年的經費總共是 4 億 7,300 萬，目前中央還在審核中。

張議員伯祿：

就是還未有著落啦！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是已將我們納入，重點是不知何時可以補助？這一筆經費比較龐大，差不多是 4 億 7,000 萬，還在審核。但是已經有錄案其中了。

張議員伯祿：

五甲路通往高鐵站這一條聯外道路，對於關廟區、龍崎區的交通網絡而言非常重要，關廟區、龍崎區的市民非常的期待，因為本席和市長在大會中也共同做了承諾，一定會延續開闢，希望市長能給予肯定的答覆。

賴市長清德：

剛剛說的市南十經費 4 億多，現在說的這一段，沙崙到五甲聯外道路，157 線部份是 2 億多，後續還有 4 億多，你爭取的都是大額的。也因為是大額就表示都很重要，所以有關議員的質詢我是非常的重視。之前我向營建署爭取，營建署也已錄案，經費的話就得視 101 年度年底時如果有節餘款就會處理，不然就是爭取明年度能編入，我是很積極在處理這件事情。

張議員伯祿：

感謝市長，今年度最好是想辦法繼續延續下去，因為我們對關廟區、龍崎區的市民有共同的承諾，拜託市長盡全力完成。

賴市長清德：

好。

張議員伯祿：

接下來是有關砲校遷移關廟的問題，這是老問題了，非常感謝市長爲了關廟砲校成立的奔波及關心，這個案子在市長的奔走之下算是定案了，而且也召開了 2 次的公聽會，會中相關的地主、里長、議員都很熱烈發言，這些市長應該很清楚。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請教市長，農民反映說他們所有的私人土地，因為砲校成立而被徵收，致使原來的農保身份消失。請教市長，市府該如何協助農民以補救農民的權益？

賴市長清德：

是不是能繼續保留農民的身份並不是市政府的職權，應該是農委會或是哪一個相關單位的職權。第二、因為農民的身份就是一定要有土地，土地如果被徵收，沒有土地了，想要向相關機關爭取，在法律上會遇到困難。其實，如果想繼續維持農民的身份，將土地被徵收後所拿到的錢，看有沒有辦法再去購買，公告地價加四成的價格一般來說已經比一般的交易還要好，看能不能再購買其他土地。

張議員伯祿：

現在是針對土地徵收的問題，在第二次的公聽會，會議主持人都發局吳

局長最清楚，也最了解人民的訴求，是不是有向市長報告？

賴市長清德：

吳局長回來後有向我報告。

張議員伯祿：

目前農民最關心的是土地及地上物徵收的問題，你不能以一般的徵收辦法辦理徵收，不能依一般道路開闢辦理情形處理，因為這不同於一般道路開闢徵收案，砲校的成立，國防部是可以取得永康砲校土地出售的利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市政府也有開發永康砲校創意設計園區的計畫，兩方應該都能得利，不能光犧牲農民，只有農民是損失的一方。如果是以一般買賣的徵收方式處理，農民要冒著農保資格消失、每個月 7,000 元的老農年金沒得領這樣的風險，我相信市長也不願意以這種方式處理，應該要專案處理，提高徵收的價格，讓他們有能力在關廟的周邊再購買農地，依舊繼續耕種，這樣一來，不但不會失去農保資格、老農年金也領得到，並且砲校的成立還能為關廟帶來發展。關廟砲校成立，市政府開發創意設計園區，國防部有土地可以出售，這是三贏的局面，你們一定要用心處理這個案子，好好研究以專案處理有關徵收的部份，讓農民可以放心，也可以繼續保有農保的權益。

賴市長清德：

向張議員報告，第一，負責徵收的機關是國防部，臺南市政府負責協助，這一點向張議員及所有鄉親做報告。第二、砲校的遷移會對永康帶來發展，對關廟也有好處，我想地方一定也很歡迎有一間學校遷移過來，可以帶來消費及發展。

張議員伯祿：

我認為既然是三贏的局面就不能犧牲農民，農民的部份拜託市長協助，透過市政府與國防部協商。

賴市長清德：

國防部如果可以不要遷移，他是不願意遷移的，一動不如一靜嘛！是因為從陳唐山老縣長、蘇煥智前縣長和我，這一、二十年來不斷的要求，國防部才決定遷移，站在國防部的立場是一動不如一靜，而且臺南市政府的徵收一定是從優，但是從優也必須依法，不能讓市民少一塊錢，多一塊錢也沒辦法。所謂從優就是指市價或公告地價加四成，就我了解，一般來說公告地價加四成應該會比市價還要好，所以我才會說以公告地價加四成來與農民協商。另外，你提到的農民的身份問題，我會與農業局或是農委會再洽談看看，看能不能就這個問題做突破，不過，我先向張議員及所有的鄉親報告，坦白講，這有法律上一定的限制。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我再補充幾點說明，第一、就如市長說的，徵收主體是國防部，老實說，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的感覺是要推它才肯動，那一天我擔任會議主持人，大部份的意見我都有答覆，像農保問題，當天農業局也有列席，會後也馬上與陳唐山立委連繫，市府也馬上發文給內政部，希望農保資格延長的時間可以從原來的三年延長到五年，有關這個部份農業局在 5 月初又發了第二次公文，也拜託了陳唐山立委！上次陳立委來，市長和我也都當面再向他拜託，希望向內政部爭取解釋延長期限，這樣對新埔這些農民的資格比較能夠確保，這是市府能夠盡力協助的部份。第二、會議當天大家有提到永康砲校開發後得利之事，我當天也做了說明，就市府來說，雖然是由國防部徵收，但徵收費用是市府先向開發基金借款，而至民國 110 年這一段期間，市府是無法收回這一筆款項的，所以市府也就必須承擔有關利息的部份，但是爲了砲校的遷移能夠順利，市府會先將這部份的責任承擔起來，所以並沒有像當天有人說市政府在整個過程中得到了多少暴利，並沒有這樣的情形，反而是過程中的開發利息是市政府要先承擔的壓力。

張議員伯祿：

如果有利益也是市民的，中間是不會有什麼暴利的問題。我要說的是市府要如何確保農民的農保問題，因爲如果農保資格喪失，老農年金就領不到，這才是重點。你現在是說可以幫農民保留 3 年資格就對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目前就法律解釋令是可以延長到 3 年，因爲當天里長的意思是說，大部分的農民差不多是 60 歲這個年齡層，所以說如果可以延長到 5 年，他們剛好滿 65 歲，剛好達到可以請領年金的資格，所以農業局發了 2 次公文，那一天也向陳立委再次拜託，看能不能幫忙爭取解釋可以延長。

張議員伯祿：

5 年應該沒問題吧？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要拜託立委向內政部爭取。

張議員伯祿：

我認爲類似這樣的案件，各縣市多少都應該有以專案方式辦理徵收的案例，拜託局長了解看看，看有沒有類似這樣以專案方式處理的案件，在合法的範圍內，提高徵收的價格，讓農民有能力在周邊購買土地，繼續務農的生活，這樣就能確保農保的問題，請市長研究看看這樣可不可以？拜託市長請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處理這個案子。接下來，龍崎區可以說是一個好山好水的地方，市長也時常去，龍崎區在縣市合併升格後，以土地面積而言，可以說是面積最大的山區，過去因爲受限於土地分區使用，被編定爲山坡地保育

區，所以這裡的居民謀生困難，土地不是不能開發、就是不能耕種，造成龍崎的人口越來越少，而且沒有所謂的傳統市場，也沒有購物的人潮，這是很嚴重的問題。目前剛好是分區使用編定檢討期間，是不是應該要解編，讓龍崎區的土地有一條活路可走，請市長必須重視這個問題，編定合理的土地分區使用。

賴市長清德：

合併成大臺南後，我有要求都發局及相關單位進行土地通盤檢討。因為過去縣、市及鄉鎮的規劃應該是不適合大臺南的發展基礎。今天張議員提出質詢，我會要求相關局處納入參考，做為檢討時參考的依據。

張議員伯祿：

現在剛好是檢討期間，在這裡拜託市長指示相關單位，龍崎的土地一定要適當的解編，他們才会有活路可走。龍崎區的地形屬於低海拔的坡度，都是丘陵地，最有開發價值的像是農業、特產、鳳梨、竹筍、麵、竹碳的產品，而且龍崎還有一些古老傳統的手工藝品，這些都值得開發成觀光文化旅遊、購物、休閒園區，如此一定能推動地方產業的生機，請市長要特別重視，將龍崎打造成臺南市最漂亮的後花園，來帶動觀光人潮，並可以連結關廟、歸仁、仁德及臺南市區，市長你有什麼看法？

賴市長清德：

目前臺南市政府對龍崎區的規劃確實如議員剛剛所指教的，是觀光、休閒、文化的園區，一般我在稱呼龍崎都不說是後花園，我都稱之為臺南市的陽明山，這樣比較好聽。第二點就是龍崎的人口，65 歲以上的長輩比例很高，達到 20%，我也對區長說，千萬不要說龍崎區老化，要說龍崎因為好山好水，所以人就比較長壽，搬來這裡居住的人都會長壽，換個角度形容，感覺就會不一樣，我們確實是朝著這個方向做規劃，也請張議員繼續支持。

張議員伯祿：

拜託市長用心為龍崎區做適當的開發。

賴市長清德：

請吳局長向議員報告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議員非常關心在地的相關建設，除了延續之前所規劃的虎形山公園以外，前 2 年開始規劃崎頂老街，到今年年初已有一定的成果，今年又爭取第二期工程，讓公所延續下去，看能不能將虎形山公園、崎頂老街連結起來，變成一個新的開發點。後續我們與公所商量，如果崎頂老街附近的工程要延續，我們會再爭取補助，讓虎形山公園及崎頂老街能變成龍崎最重要的一個觀光景點，我們會再繼續努力。

張議員伯祿：

非常感謝你們對龍崎規劃這些建設，但是龍崎虎形山公園目前最大的困擾是，因為那裡環境好，在那裡活動、運動的人是一天比一天多，因此而造成一個很大的困擾是整修經費問題，園區裡有很多的公共設施都已損壞，既沒辦法更換也沒辦法修繕，3 月份發生遊客步行塌陷的意外，局長知道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我知道，那一天公所有回報這件事。

張議員伯祿：

這是很嚴重的問題，這個也不是要花很多錢，我們應該要撥經費讓公所修繕更換。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問題，車輛的問題，車子沒地方停，所以都停在路邊，既危險又不美觀，本席在這裡拜託市長及局長，可不可以設立一個停車場改善這些問題？

賴市長清德：

張議員所質詢的停車場及園內設施的修繕，我們會做改善。

張議員伯祿：

請再連絡相關單位現場勘查，做最好的改善。本席非常感謝市長及所有市府各局處同仁一年多來的辛苦，我的質詢到此結束，謝謝。

主席：

感謝張伯祿議員的質詢，接下來由郭清華議員進行市政總質詢。

郭議員清華：

市長，請教一下，你就職一週年，你說要推動新的行政中心，是不是有這個事情？

賴市長清德：

是，我在就職週年時有公開向市民報告，臺南市政府會啓動新市政中心的規劃。

郭議員清華：

你在選舉期間曾對地方承諾，你會推動 2 個行政中心，現在就職週年就要推動新的行政中心，這樣會造成永華、民治兩地人口的流失、房地產的下跌，民治面臨邊緣化問題，市長，你覺得這樣做適當嗎？

賴市長清德：

向郭議員說明，在競選的時候，大新營區的鄉親很怕新的市政中心會移到永華，所以那個時候我有說明當選後的規劃。

郭議員清華：

市長，現在你要推動新的行政中心，和你現在所說的完全不一樣，你說的是要在新營民治與永華維持 2 個行政中心，你不是向新營鄉親說新營一樣

是行政中心，並不會只設在永華，你要維持 2 個行政中心，這樣是不是你在選舉時已經做了騙取選票的動作。

賴市長清德：

郭議員，不是這樣。因為那時候大新營地區的人會恐慌民治市政中心會遷移至永華，那個時候我有向大家報告，我如果當選，是要讓雙行政中心繼續，就算我有心要興建新的行政中心，那也是 10 幾年以後的事情，所以我會先將雙行政中心做好，我不會就這樣選擇永華做單一行政中心，那個時候我說的雙行政中心整體的意思是這樣。郭議員你可能沒注意到，其實議會有很多議員都要求臺南市政府應該要規劃一個新的行政中心。

郭議員清華：

市長，重大的政策在執行上不容許說三倒四，我行我素。你在就職一週年時，你說要推動新的行政中心，已經對永華及民治造成很大的傷害。當然議員為自己的區爭取，這是他們應該要做的事情，我們給予尊重，但是你要記得，你在競選過程說要維持雙行政中心，人家才投票給你，現在你當選了，說要推動新的行政中心，你這是很明顯騙取選票的行為。市長，你的政治路剛起步，走到現在正平順，我希望你對過去說了什麼，未來要做什麼都要謹言慎行，不能說想做什麼就做什麼，想說怎樣就說怎樣，你選前說一套、選後說一套，對地方的傷害已經造成了。油電雙漲，現在外面民不聊生，執政者在競選時，都說會照顧百姓，但是當選了之後，現在就要實行他的政策，市長，你不要和他一樣，不要選前說一套，當選後做一套，已經對地方造成很大的傷害。雙行政中心絕對要維持，如果你對外還要再說一個行政中心，2 邊的人已經做好了打算，包括本席在內，要發動抗爭，因為雙行政中心民治部份可以維持發展，永華部份，也就是原臺南市，包括安南區都可以維持發展，如果行政中心遷移了，整個臺南市都受影響，民治部份也受影響。要替別人著想，否則欲速則不達。

賴市長清德：

郭議員可能有些誤會。

郭議員清華：

財政局，我們目前的舉債是多少？我們目前有 899 億的舉債，推動一個新的行政中心要花多少錢？現在連 2、300 萬的地方建設都要不到錢了，市長，你不能想做什麼就做什麼？你身為地方的父母官，應該要先將地方事務處理好，地方事務處理好了，有多餘的錢及時間要推動新的政策，大家才會支持，基本工作都沒做好，還要推動新行政中心的政策，舉債有 899 億，這不是在開玩笑，市政也不是這樣搞的。

賴市長清德：

1270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郭議員，我補充一些數字，你說大新營區跟永華附近受到很大的影響，我想這不是事實。

郭議員清華：

如果不是事實，人家不會要發動抗爭，如果不是你要推動新的行政中心，本席也沒有理由在這裡質詢你，事實就是事實。我現在是希望在臺南市的財政還未改善之前，在你這一任任內，絕對不能推動新的行政中心，因為你一推動新的行政中心，會對兩邊造成非常大的傷害。你如果有能力，在下回要競選連任時，再向臺南市民說，我要推動新的行政中心，永華與民治我會做其他使用，人民如果支持，大家都沒話說，因為有事先說好，總不能選前說一套，選後做一套，這樣子和馬英九哪裡不一樣？

賴市長清德：

新營去年一年所推出的建案比過去多了 2 倍多，新營的人口也增加了，所以並沒有郭議員所說的事實。

郭議員清華：

民治和永華不會因為你說要推動新的行政中心而更發展，你不用說這些，臺南市兩邊的百姓會聽不進去。

賴市長清德：

新的行政中心有一個功能，就是要帶動整個大臺南的發展，不會讓任何一個地方因此而邊緣化。

郭議員清華：

本席再提供你一個建議，永華、民治雙行政中心要推動，其實並沒有那麼困難，臺南市並不是一個很大的範圍，你就要興建一個新的行政中心，那像郭台銘不就要到海峽對岸興建一處大樓，來管理大陸和臺灣兩邊的企業？台塑王永慶不就要搬到臺中？治理市政、管理企業不是這樣處理的，有關這個部份，我覺得你要用心的思考，會建議你這麼做的幕僚，我覺得他是要害你的，想害死你啦！民政局長，安西活動中心的擴建工程，300 多萬的擴建工程，你們前後會勘了 3 次，3 次剛好歷經了 11 個月，花了 11 個月的時間卻還沒有定案，相關會勘人員一次大概有 10 位，你們的科長最後一次去會勘，圖面都還看不懂。市長，雖然這只是一個小小的問題，但是我要很明確的告訴你，市府的效率已經出現了很大的問題，不論在溝通方面，或是在效率上已經不能讓人民心服口服，一項擴建工程討論了 11 個月了，現在定案了嗎？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向郭議員報告，為什麼會前後會勘了 3 次，因為我們非常重視這個案子。

郭議員清華：

局長，重不重視也不是這樣的做法，如果市政府對每個案子都重視，每一件都這樣處理，臺南市政府馬上會被你們搞倒，有可能是議員比較小牌，向市政府建議的案子，你們不聽、不做，所以用拖延的方式。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並不是在拖延。

郭議員清華：

我告訴你，你們的團隊已經這樣了，這些都可以去查。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郭議員，向你報告一下，我們手上有 20 幾件，都非常重視。

郭議員清華：

除非本席說的不是事實，我說的並沒有錯，服務處都有紀錄，11 個月不能確定一個 300 多萬的小型工程，市長說的啊，沒有上限也沒有下限，這個才 2、300 萬，可能是議員比較小牌，要不到經費，我們在這裡質詢了，對地方也有交待，你們在執政，要怎麼做我也沒辦法！

賴市長清德：

郭議員的建設案我都非常重視，像去年你所爭取的經費，你可以自己算看，我真的是非常重視。你說的安西里活動中心，民政局長有向我報告，我們是考慮到活動中心最近才剛加高，現在擴建用到的是前面的綠地。

郭議員清華：

市政不是這樣搞的，主帥無能，累死三軍。300 多萬的建設案，你們去會勘，可以做就趕快做，如果不能做，把問題說明清楚，這才是明確的處理態度，一個 300 多萬的案件拖延了 11 個月還不能處理。

賴市長清德：

最近民政局來向我報告，評估後我是認為，這個活動中心要借重前面的綠地來擴建，我認為不適當，因為這個活動中心前不久才加高，不應該說活動中心的擴建是爲了要解決「辦桌」這種問題。

郭議員清華：

你主張這樣也沒關係，我們尊重你們的做法，但是在效率上不能這樣，如果在第一時間就這樣處理，不用會勘了 3 次，一次 10 多個公務人員去會勘，去了 3 次，3、40 個公務人員，市府檢討再檢討，檢討到最後不做，到現在才說，就算這樣也應該告訴本席一下，地方一直追問，有時候他們會認為這個議員可能只是應付一下而已，或是沒有能力處理事情，有的時候要替地方著想。

郭議員清華：

吳局長，本席請問一下，這個和民政局也有關係。安和路一段 96 巷和

1272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48 弄西側的水溝工程，土地是國有財產局的，工程經費差不多是 20 幾萬，爲什麼要爭取這個工程？這個工程如果不做，一旦下雨就會淹水，水排不出去。本席向公所建議，公所說要向工務局建議，前前後後差不多 7 個月時間，國有財產局也明確表示依照規定，公家機關如果需要可以撥用這一塊土地。我現在要說的是，市長很重視排水，這是一個 20 幾萬的小型工程，但是每逢下雨就淹水造成地方很大的困擾，服務處向你們前前後後建議了 7 個月，事情仍然沒有處理。市長，這是基層的建設案，地方的需要，再這樣擺下去，對你會有影響，坊間已經民怨四起了。這兩個案件就能讓你了解，市府團隊是怎樣在處理議員服務處的建議案件，這還是議員的建議案，如果是里長的或是百姓的呢？要他們怎麼辦？

主席：

郭議員，要不要請工務局答覆？

郭議員清華：

議長，那些都沒有爭議，都是事實，要看相關公文我這裡都有。

主席：

請吳局長說明是什麼原因？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向郭議員報告，剛才你說的巷弄是區公所的權責，我們有分工。

郭議員清華：

局長，不要再推來推去了，都是臺南市政府的事情，民政局是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也是臺南市政府，國有財產局已經很明確的說了，你們有需要就來申請，我們可以向上級爭取，這個沒有問題，你們卻像在踢皮球，你踢給他，他踢給他。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應該是 8 米以下巷道的分工。

郭議員清華：

環保局，這是嘉南大圳，又黑又臭的，你回答一下。

環境保護局李副局長賢衛：

嘉南大排的部份，大概在經過永康之後，在部份的水池上方是屬於嚴重污染的。

郭議員清華：

你知道嚴重污染就好。市長，你在推動山海圳綠道計畫，這些髒東西是不是也該清理一下，泥要清、垃圾要清、水質也要改變一下。你現在做的都是表面工作，只是把表面弄得看起來漂漂亮亮的，使用的是市府資源，但相關基本工作卻都沒做，這樣推動山海圳綠道有用嗎？是要民衆去那裡賞髒聞

臭嗎？下一張圖片，竹溪，民政局長，殯葬所、公墓及火葬場的水是不是都排到竹溪裡去？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殯葬所的水有做污水處理。

郭議員清華：

對，有做污水處理，爲什麼整條溪還是臭氣沖天？既然做了污水處理的話，溪水就應該不會臭，爲什麼都已經做了污水處理，整條溪還是那麼臭？有關這個部份，你們應該要好好的檢討。環保局，安平工業區有一個污水處理，這個部份難道沒有辦法截流，流到安平工業區廢水處理廠後，再排到外面去，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李副局長賢衛：

向議座報告，是不是請水利局做報告，相關截流設施都有做規劃，比較明確的部份及時程由水利局主政，可能會比較清楚。

郭議員清華：

水利局，這些竹溪的水，可不可以流到安平工業區處理後再排放到大海？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竹溪目前分兩個部份在進行，健康路以北目前正在做用戶接管，這些水就會進入安平污水廠，減少竹溪的污染。東區的部份，有一些是從文化中心那一邊過來的水，那裡的污水本來是計畫送到灣裡做處理，但目前是計畫興建仁德污水廠。

郭議員清華：

有在推動，還沒好就是了。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對。另外我們也向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處理，三方面同時進行，應該可以改善竹溪的水質。

郭議員清華：

鹽水溪也一樣，都是又髒又臭的。市長，臺南市有七條溪，其中曾文溪算是目前最漂亮的一條，結果這兩天的報紙也報導發現了黃色的污染物，超噁心的，這個部份請環保局回答，目前的情形如何？你們有做處理嗎？

環境保護局李副局長賢衛：

昨天早上 7 點多我們看到報紙後，立刻派人到現場去，曾文溪橋的上游 300 多公尺，正好有一個工程進行。

郭議員清華：

你們是看到報紙報導，那你們也一樣，別人看報治國，你們看報治市，

都一樣的意思。你們環保局都沒人了嗎？報紙報導了才知道？你們的效率在那裡？

環境保護局李副局長賢衛：

這個我們會再檢討，如果是經由民衆通報，我們 30 分鐘內一定要到達現場，這是我們絕對要做到的。目前是很明確看得出上游有一個河道的工程，所以是泥巴所造成。

郭議員清華：

將調查情形向本席報告。市長，我必須向你做個報告，對都市以後的發展，才真的會有幫助。漁民的一封陳情書-「海洋悲歌，枯竭的臺南漁場」。請問賴市長，您認為臺南市是一個健康的城市嗎？我必須向您報告，過去許添財市長自豪的國際健康城市，隨著縣市合併之後，臺南縣的問題大臺南市民都要概括承受，我們已經不能說是健康城市。因為我們的溪不健康、我們的海不健康、魚不健康，吃下肚當然影響市民的健康。以前北門、七股到安平是臺灣最好的魚場，有肥美的蚵仔、尚青的海鮮，但是因為長期的污染已經讓海洋面臨死亡。臺南市有全國最多的溪流，急水溪、將軍溪、曾文溪、嘉南大圳、鹽水溪、竹溪、二仁溪，承受沿岸大小工業區的工業廢水、家庭廢水、畜牧廢水，排放入海，現在後遺症已經產生出來了。只要市長對漁友做個問卷調查，就會知道今年臺南魚場都補不到魚，海洋受到嚴重污染，造成漁源枯竭，如果只處理民生污水下水道只是亡羊補牢，提醒市長，工業廢水才是真正要注意的問題。現在臺南市升格了，河川治理要市長一肩挑起，不能再推給水利署，拜託市長全力爭取河川整治經費，救救我們的溪流和海洋。」市長，臺南市的漁民你看有多少？包括在海裡捕魚的，包括養殖的，現在近海已經抓不到魚了，養殖方面也養不起來了，養殖蝦子成功成數已經很差了。本席是最接近海邊的議員，我是從小跟著我的父親靠海維生的海口人，所以這七條河川的問題如果再不處理，繼續放任不管的話，有一篇報導是怎麼寫的你知不知道嗎？天下雜誌有一篇『無魚島』的文章，這樣繼續下去真的會變成無魚島，到時該怎麼辦？都市再怎麼熱鬧、再怎麼發展也沒有用。環保問題大家必須注重，不是都在推動節能減碳，卻放任這些溪流一直這樣下去，現在差不多是丙等級數了，再下去就是丁等、戊等了。我們海口人在吃東西，像蚵仔，還要看是哪裡產的蚵仔，接近污染河川的蚵仔，我們都不敢吃，吃了有異味，這一塊是你必須重視的部份，你每天上山下海，在忙些什麼？你要關心這些，要關心農民、漁民。農業局局長，請你到備詢台。

主席：

請農業局許局長到備詢台。

郭議員清華：

雙拖船你知道嗎？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有聽過雙拖船這個名詞，但是我對魚業的部份比較不了解。

郭議員清華：

你是臺南市農業局的局長，你居然不知道雙拖船，這實在是超出本席的想像。你不知道那就由本席告訴你，雙拖船有在臺南漁港靠港總共剩 18 艘，停靠在安平、將軍兩個漁港。蘇煥智縣長時期，禁止它們入港，發生將軍漁港為雙拖船打架事件，事實上蘇縣長也很不錯，為了地方的漁民，他勇敢站出來和這些雙拖船的業者對抗，我是覺得很可取。雙拖船的業者向當時的王金平院長陳情，馬英九准以實驗船入港 1 年，現在已事過 3 年了，雙拖船還是照常營業。近海 3 海哩不准作業補魚是世界公約，可是雙拖船業者無視世界公約，依然進行補魚作業，而且大小通抓，如何大小通抓？雙拖船都跑 S 形，速度很快，網子下面用鐵板加重在海底拖行，發出叩叩響的聲音，魚因巨響受驚亂竄，所以無論大小魚隻通通被抓，海底的人工礁石、天然礁石也都遭受破壞，實在很可惡。因為世界公約規定近海 3 海哩不准補魚是為保護漁資源，魚苗在還未成魚前，都是在 3 海哩範圍的近海成長，但是雙拖船將這些大小魚隻補抓，漁民抓不到魚都叫苦連天，變成『無魚島』不是不可能，大部份的漁民請本席一定要向市長反映。市長，你只要下一紙行政命令，臺南的漁港不讓他們進來，也可以要求中央海巡署執行取締的公權力。市長，請你重視這個事件，這是海洋的資源，是我們漁民的一線生機。農業局長，你實在是狀況外，我在去年 9 月第 2 次定期大會要求，因新政府迄今都未曾在安南區舉辦農特產品的促銷活動，為此還向你拜託，迄今多久了？9 月迄今 5 月了，8、9 個月的時間過了一樣無影無蹤。市長，市政團隊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對外你都說是人才，經過實際了解，卻都狀況外。整個海岸線、溪水、污水差不多影響了臺南市所有近海的漁民、蚵民，你們卻都沒有重視。

賴市長清德：

雙拖快速漁船的問題對於漁資源的影響，並不是說將軍港讓不讓它進入就可以解決，理論上是應該透過立委向農委會要求禁止。

郭議員清華：

市長，你要有骨氣，你現在是直轄市的市長，這種事情發生在臺南市，你是市長不去執行，又要推給立委，這樣我們選你做什麼？

賴市長清德：

屬於將軍港的部份我會處理。

郭議員清華：

你下一紙行政命令給漁市場就好了嘛！只說實驗船可以進來 1 年而

已，現在已經 3 年了，農業局沒有向你報告就是他們的錯了。你們只知道辦花展、蘭展的，說難聽一點，整個海口已經是民不聊生了。市長，臺南市選你為市長，是要讓你有骨氣、有能力，將臺南市的市政、臺南市民的需要承擔起來。如果你做不到的話，臺南市民選你當市長要做什麼？

賴市長清德：

我擔任臺南市長乙職，屬於我的工作我絕對會承擔起來。

郭議員清華：

這不是你的工作嗎？

賴市長清德：

我的意思是要根本解決問題，可能也是要農委會。

郭議員清華：

局長無能，本席在這裡向你提醒，你應該要處理這些事情，不是再推給立委。

賴市長清德：

行政院農委會本來就是受立委的監督，就像我受你的監督一樣啊！

郭議員清華：

我希望市長重視這件事情。

賴市長清德：

議員的質詢我們當然很重視，將軍港的部份我會了解處理，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是在沿海，雙拖魚船對漁資源的影響那麼大，這個是要透過立委在立法院質詢，大家分工合作。

郭議員清華：

市長，如果我是你，等一下質詢結束，我會馬上帶著官員去了解情形，這才是你應該去做的事情。你說這個還要立委去向行政院反映，你是直轄市的市長，這種事情你可以反映給院長知道。

賴市長清德：

將軍港的事情我會處理。

郭議員清華：

好了，你請坐。工務局長，路平專案 2 年來編列多少經費？8 億對嘛？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第一年編 5 億、第二年編 3 億。

郭議員清華：

市長，我告訴你，在一個開發的都市並不適合推動路平專案。怎麼說呢？推動路平專案，都市要怎麼開發？相關管線、下水道、建案等部份，總不能因為推動路平專案，就不准開挖，這樣一來，都市的發展會停頓。路平專案

2 年花了 8 億，這是一筆很大的數目，本席建議你，臺南市並不會因為路平專案，大家就有平坦的道路可以行走，真的要有平坦的道路，又可以節省經費的做法，最基本的是將那些人孔蓋、坑坑洞洞的地方、不平坦的道路，如何好好做處理？這個部份如果處理好，臺南市一樣有平坦的道路可以行走。第二，我們又可以只花很少的錢，就能將臺南市所有的道路做到公路總局的標準。還有就是 2 年 8 億的經費如果拿來處理這些，搞不好還有剩餘，可以再做其它的建設。怎麼說呢？我向市長做個簡報，像圖片中這種情形，臺南市這種道路佔了多數，為什麼會這樣？剛補平時沒有這種情形，會很好走，但是補平後，沒有繼續追蹤、了解，這種挖過的部份中間不紮實，經過二個月、三個月後被壓實了，路就變得不平坦了，這種情形如何處理？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或是相關建設都好，要開挖馬路會向我們申請，但是我們不能讓他們施工回填後，就沒有再繼續追蹤，沒有繼續追蹤造成整個臺南市都是這種道路，大小馬路都有，推動路平專案花錢又達不到效果。市長，建議你將這個工作交給公所、區長負責，區長底下有里幹事，可以拜託里長來執行，各區如有此情形者馬上上報區公所，區公所再和工務局做配合，一段時間後臺南市就會有很平坦的道路可以走了，就不會再有坑坑洞洞，也不用花那麼多錢。臺南市要挖馬路一樣可以挖，但是施工單位必須負責道路在開挖 2 年內如果出了什麼問題，一定要圓滿處理，讓整條道路都在公路總局的標準範圍內，我是建議應該是要這樣處理這個工作。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向郭議員報告，第一、路平專案推動的範圍是不包括污水施工的範圍。

郭議員清華：

你怎麼說都是在我剛剛說的範圍內，污水也沒關係，人孔蓋也可以做要求。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現在向議員報告人孔蓋部份，大概從 5 年前就開始推人孔蓋地下化，就是說人孔蓋如果 1 年維修不到 3 次，我們就希望降到地下，所以我們是先從 20 公尺的道路先要求人孔蓋地下化，這部份我們大概已經完成 3 萬多個，這是第一點報告。

郭議員清華：

局長，本席要求的是效率，大原則本席已經告訴你們了，如果你們認同本席的話，相關工作你們必須好好執行，盡量將時間縮短，市長一任任期 4 年，已經過了一年半了，我希望你們對基層建設應該要重視。接下來，這是臺南市最美的溪—曾文溪。市長，本席與王立委曾約你一起到那裡了解地方的訴求，迄今差不多也 1 年了，本席可以告訴你，2 億的建設經費不是很多，

本席也一再向你說明，這在許前市長時就已經做了規劃設計，成大水工試驗所也認為水文安全沒有問題，水利局長也說過安全性沒問題，二等 7 號和曾文溪橋也已經要興建了，也肯定市長的努力，讓道路及橋樑順利的開闢，有些則在檢討中，應該也很快會定案。城西休閒觀光漁港，當然現在不能再做為漁港使用是中央的規定，但是在停泊區這個地方景色很美，過去陳唐山縣長、王幸男委員也認為這是一個好地方，以前屬臺南縣現在屬臺南市，包括雲嘉南過去也支持，這麼多人支持這個案子。八八水災時有 60 艘船都在曾文溪的出海口，流了 30 幾艘出去，漁民卻只能傷心的看著自己的漁船被沖走，還有一位漁民為了不讓漁船被沖走，在那麼強勁的溪流下簡直是在和死神搏鬥，大約奮鬥了 10 多分鐘，還好最後順利的將船開進來，這是攸關人民生命安全问题，本席也一再提醒你要重視。地方漁獲可以就地販賣，還可以促進曾文溪的觀光，對本席提的 2 億的經費，你也沒給個答案，權在你手上，你不答應也沒關係，但是以後如果這些船隻又被溪流沖走，或是造成人民生命的損害，本席不會放過你！議員是地方選出的，沒有地方就沒有議員，議員要對地方負責，地方的需求你們不能配合，你們就要保證不會出什麼問題，至於要不要做是你的權力。都發局長，安南區有一塊 30 公頃的都會公園用地，現在市長說要規劃為棒球學校，當時我有向市長反映，市長堅持要做，本席也沒有意見，但是必須有替代方案，要再規劃一處 30 公頃的用地來取代這一塊，都發局的科長卻告訴本席，那是不可能的事情，都發局認為在臺南市沒有辦法再找到一處 30 公頃的都會公園用地。市長，拜託你，你將這個取消掉，因為棒球學校的規劃設計費剛編列而已，向教育局詢問確認也還未發包，這一塊是安南區的資產你不能剝奪，因為興建棒球學校就只供棒球學校使用，這一塊都會公園用地，不論是開闢為公園或運動休閒設施都可提供安南區和臺南市民共同使用，歷史博物館也已經完成，遊客也很多，安南區有很多人到山裡或安平運動，安南區沒有一處 30 公頃的都會公園。你要規劃棒球學校，我也說你們可以做，但是你們要有替代方案，沒有替代方案，這一塊是不是取消掉？

賴市長清德：

棒球學校又稱棒球訓練中心，是以臺南市的資源以事半功倍的效果來推動市政。國際棒總的理事長也非常肯定，這不只是對臺南市的棒球有幫忙，也可以讓臺南市和國際接軌，我想未來包括日本、韓國，他們移地訓練都會來到臺南市。郭議員關心的這個運動公園一旦用做棒球學校以後，臺南市政府應該在安南區再找一個地點設立公園的方向我們絕對不會放棄。

郭議員清華：

市長，建議的人絕對不會對你說棒球學校的缺點，其實依本席的看法，

推動棒球學校是中央的事情，這不是地方的事情，為何這麼說？改天這一塊地用到的經費會非常的多，會排擠到教育經費，這是第一點，你一定要思考到這個問題。一間棒球學校的產生，教育局經費已經不足了，再撥給這裡使用，整個教育的經費絕對會受影響，這個部份你必須考慮到。臺南市有這麼多的市政必須推動，有這麼多的基本工作要做，包括剛剛本席說河川整治，這些都需要用到很多的經費，我常告訴你們，份內工作要做好，份內工作有做好，你的連任及政治路線會很順利，份內工作不做，只聽信幕僚的話推動這些，如果推不成、基本工作又沒做好，時間、經費都花費在那裡，這樣會造成民怨會四起，這個問題你必須慎重考慮。紮紮實實做好基本工作，你的民意基礎這麼好，是未來的政治明星，現在你都分心了，基層部份不顧好，會造成這裡也是問題、那裡也是問題，有時候光安撫都安撫不完，你必須好好思考。

賴市長清德：

感謝郭議員的關心，棒球學校的經費來源有三個，第一、當然要向中央爭取預算。第二、希望這個臺南市的全民運動，各企業家能幫忙支持。第三、臺南市也必須有配合款。

郭議員清華：

如果企業家要支持，以 BOT 方式讓民間經營，民間經營不會拖累到教育經費。

賴市長清德：

我們絕對不會排擠到教育經費，這點向郭議員說明。

郭議員清華：

這種話不要現在說，不可能不會排擠到，絕對會排擠到。有關都會公園，你們到現在連個目標都沒有，都發局又說不可能，安南區的都會公園是整個安南區的權益。

賴市長清德：

郭議員的消息是來自一個科長，我現在在這裡給你一個正式的答覆，安南區另外再尋求一個公園的方向我們並沒有放棄。

郭議員清華：

市長，本席已經答應你的事，就會說話算話，但是在自由發言時間，這些工作你要怎麼做，你詳細了解後，我們再來討論。教育局長，請到備詢台。

主席：

請教育局長到備詢台。

郭議員清華：

鄭局長，文小 52 在許前市長任內就規劃設計完成了，現在是取得土地

的問題而已，大約還有 0.5 公頃，差不多是 1,500 坪的土地還未沒取得。溪頂寮沒有國小，對地方是不公平的，如果不需要，前任市長也不會規劃，這些都是要花錢的，本席也建議過，這件事情是不是大家共同協商。請教秘書長，本席向教育局反映，也向秘書長反映，地方的里長、廟裡人員由服務處安排到市府檢討文小 52 的建校問題，結果到現在過了將近半年了，市政府都沒有答覆，一直到本席要質詢前，教育局才給了我一件“不予建設文小 52”的公文。秘書長，我告訴你，臺南市的人口數有可能會流失，安南區的人口數不可能流失，九份子重劃區、安西重劃區、商 60 旁邊的重劃區，加上「商 60」，再加上海前（一）、海前（二），將近有 300 甲，這 300 甲未來的人口數比海佃路一段、二段所有住戶的人口數加起來還要多，海佃國小是超額管制學校，安慶國小土質鬆動是個危樓，安順國小人數還在增加，這三間學區都位於這 300 甲，未來會在重劃完成的學區裡，文小 52 也是在這裡面。這三所學校一所是危樓、一所是超額、安順也額滿了，文小 52 需不需要開關？如果不開關，孩子要到那裡上學？為什麼本席苦苦的要求，包括地方的里長、議員想和你們共同會商、檢討，你們都不願安排。你們這張公文要人家到大橋、三村、和順、海東去，你們不想做的事情，你們可以指到別區去，意思是文小 52 沒有開關也關係，可以去大橋國小上學。市長，教育經費已經很少了，舉債那麼多，你要重視，不能你想做什麼就做什麼。基本的都不能做，這些都是地方民怨，你們都不能做，那我們要怎麼對地方交代？或是市府都沒有將議員放在眼裡，你們這樣，我們要怎麼當議員？教育可以這樣胡搞？你們不想做的事情，就用這種不成理由的理由卸責，向你們反映，請你們安排，你們還不理睬，我們是「小牌」的嗎？也沒關係，小牌就小牌，當了議員盡責而已。

主席：

感謝郭清華議員的市政總質詢，請市府相關單位針對郭議員問題做書面答覆，休息至 11:30 繼續開會。

主席：

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現在由梁順發議員進行市政總質詢，梁議員請發言。

梁議員順發：

大會主席賴議長、賴市長、市府各單位主管、各位同事及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首先請主席請安定區公所曹先生列席。

主席：

請安定區公所曹技士至備詢台。

梁議員順發：

曹先生，首先請教你至安定區公所任職多久了？

安定區公所曹技士宏吉：

報告梁議員，大概 3 年多。

梁議員順發：

你隨便亂說，區公所成立都還未 3 年，你怎麼會已經任職 3 年多了？你很隨便的在回答。我問的是區公所不是鄉公所，你在區公所待多久了？

安定區公所曹技士宏吉：

1 年多。

梁議員順發：

1 年多才對，不是 3 年多。你由安定鄉公所到區公所一共 3 年多，對不對？

安定區公所曹技士宏吉：

是。

梁議員順發：

這 3 年多來，在安定區裡所有的道路及排水建設，有哪一條是有取得同意書的？請你說來聽聽。

安定區公所曹技士宏吉：

報告議員，因為之前做的都是舊有的溝打掉重做的。

梁議員順發：

是舊有的就對了！

安定區公所曹技士宏吉：

對。

梁議員順發：

我是問你任職這 3 年多來，有哪一條道路、排水溝的施做，是有取得同意書的，有嗎？

安定區公所曹技士宏吉：

也是有啦。

梁議員順發：

有哪一條？

安定區公所曹技士宏吉：

港南里 5-16 也是議員爭取的補助款。

梁議員順發：

我說的是已經做過的，那個還沒有做，至目前為止已經發包的工程，有哪一條是有取得同意書的？

安定區公所曹技士宏吉：

港南里那一段。

梁議員順發：

那一段就還沒有發包啊！我問的是已經發包出去的。

安定區公所曹技士宏吉：

是有發包出去。

梁議員順發：

只有這一條而已？

安定區公所曹技士宏吉：

印象中目前就是這一條。

梁議員順發：

就這一條，其他的都沒有取得同意書就施作，道路也好、排水也好，通通沒有取得同意書就發包施工。

安定區公所曹技士宏吉：

舊有溝打掉重做，一般如果沒有緊臨民房，沒有民損部份就是直接施工。

梁議員順發：

你已經違法了，原臺南縣各村莊、各鄉里的道路一般都是私人所有，不論是鋪柏油或是排水設施工程，都沒有取得同意書就施作，現在怎麼辦？

安定區公所曹技士宏吉：

報告議員，這個部份我們再做檢討。

梁議員順發：

檢討什麼？你都已經做了，已經是明顯違法了，就都沒有取得同意書嘛！像我住在蘇厝里，我家前面的道路用地也是我名下所有，你鋪柏油也沒有經過我的同意就鋪了，你已經算是侵占我的私人財產了，你要如何處理？我會問這些問題的重點是，中崙工業區的排水工程，你一再刁難一定要同意書，這個地方是自日據時代留下來舊有的排水溝，現狀就是土溝，也沒有擋土牆，這麼多年來都已經掏空了，上面有民房也有工廠。我好不容易從去年的 9、10 月向水利局爭取這些經費，經市長同意要興建這些工程，你自去年 9 月到今年一直要求一定要同意書。那是原有的舊溝，你剛剛說過原有的舊溝就不需要同意書，我申請權狀出來看，地目是水利用地，你不做還說一定要有同意書，說少一個人、兩個人，所以不能做，萬一這裡的工廠、民房因為掏空而倒塌了，誰該賠償？要市政府賠償嗎？合併後市府的財政已經很困難了，難道要市府未後還要來賠償這些嗎？你是想害死市長嗎？我真不知道你們對工作是抱著什麼心態？如果說是新開闢的道路、排水工程就一定要取得同意書，這一點本席同意並贊成。這是原有的舊溝，從日據時代，民國 40、50 年的土溝，每一年還必須編列預算清溝，清溝水一直沖刷，上方還

有民房及工廠，市長，這一條就位於中崙工業區排水處。從日據時代到現今了，好不容易向水利局爭取了這筆經費，經水利局同意、市長也同意，這一筆 200 多萬的經費從去年延宕到今年都還不簽辦，區長已經請你簽辦，你是承辦人員為什麼還不簽辦？你到底是什麼心態？不然你簽切結書，如果民房或工廠倒塌你必須負責賠償，也就是說如果是原舊有的排水、道路可以不需同意書即可施做，你這樣處理是一國兩制，想怎樣就怎樣，你是要害死安定區的居民嗎？我不知道你們工作是怎麼做的，當然你們有你們的原則，但是像這種情形，市長，像這種原有自日據時代的土溝，也不像現在有擋土牆，好不容易市長也同意興建擋土牆，來保障位於工業區廠房或民房的生命財產安全，這樣說需要同意書，因為少了 2 戶沒有簽章就說不能做。

賴市長清德：

向梁議員說聲抱歉，因為可能是承辦人員不了解詳細情形，我會要求區長導正這件事情，儘快施做。新開關的需要同意書、舊溝應該是不用。

梁議員順發：

新開關的一定要同意書，這個本席了解，但是這是舊有自日據時代迄今，我還特地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資料查閱，使用類別為水利用地，卻這樣百般刁難，公務人員可以這樣嗎？

賴市長清德：

我會要求區公所儘快辦理發包作業。

梁議員順發：

4 月初就已經發包了，迄今還未施工，還請廠商不要簽約，說是用地有問題。

賴市長清德：

既然已經發包了，就一定要執行，不執行會衍生其它法律問題。曹先生，回去之後要儘快辦理。

梁議員順發：

再請教曹先生，你身為公務人員又是本案承辦人員，第一次未發包出去，第二次發包出去了又阻擋廠商不要來承包，公務人員怎麼可以這樣，曹先生，你有沒有這樣做？

安定區公所曹技士宏吉：

報告議員，這可能有點誤會，因為這個案件比較特殊，因為我們的契約第七條訂有條款，同意書還在努力取得，所以我們是好意提醒包商。

梁議員順發：

你說這些都不是理由，已經上網發包完成，就是說已全部設計完成才能上網發包，你身為公務人員及承辦人員，還阻擋廠商說用地有問題不要來承

包，你已經洩密了。

安定區公所曹技士宏吉：

因為契約第七條有這樣規定，就是規範同意書的部份還在取得。

梁議員順發：

你身為本案承辦人員，可以阻擋廠商不要來承包嗎？

安定區公所曹技士宏吉：

我並沒有阻擋。

梁議員順發：

怎麼沒有？資料在我這裡，你阻擋了哪一間廠商我都知道，證據都在這裡，你阻擋哪一間廠商我不會在大會中宣佈，有原臺南市，也有原臺南縣的，你到底是什麼心態？你是要害死安定區的居民，還是要照顧安定區的居民？市長，我請教一下，像這種承辦人員，公所已經上網發包了，他才阻擋承包商不要來承包，這樣算不算洩密？

賴市長清德：

剛剛質詢的內容，我會請政風處調查，為什麼曹先生會有這樣的行為？或者是其他如你所說的情形。

梁議員順發：

我要求政風處調查本案，調查情形請政風處向我報告，讓我了解是什麼情形，相關廠商資料我可以提供。

賴市長清德：

請梁議員提供資料給政風處。

梁議員順發：

政風處若有找我，我一定會提供。像這種情形、這種職員，市長要嚴格處理，不要阻礙地方的建設，也妨礙了市長對地方的建設，像這個水利問題，市長最重視治水，不要妨礙了市長的治水進度，讓市民對你誤解。

賴市長清德：

謝謝。

梁議員順發：

曹先生，說這樣你聽懂了嗎？公務人員自己要檢討，來到安定上班，就是要和大家打成一片，共同爲了臺南市安定區的人民打拼，不要只爲了自己的心態想怎樣就怎樣。怎麼會所有的道路、排水工程都不用同意書，就唯獨這一條要同意書，如果說這是新開闢的工程，我可以認同需要同意書，這個是自日據時代到現在，我還特去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資料，使用地類別是水利用地，還是土溝而不是現在的擋土牆，上方還有民屋、廠房，招商都招不到了，如果上方廠房倒塌，你負責得了嗎？要不你簽一下切結書不要施做，如

果倒塌由你來賠，不要屆時再賴給市政府，你敢嗎？如果敢就可以不要做！我不知道是不是工業區那裡有人得罪了你？我是爲了地方的建設在爭取，區長也告訴你該怎麼做，你可以簽出來沒有關係，結果你都不肯，真的很「搖擺」。市長，這個案子請政風處處理，如果不知道是阻擋了哪一家廠商，我這裡有資料，從 4 月初發包迄今還未簽約施工，還向承包商說程序未完成，不可以簽約，我要求政風處調查這個案子。

賴市長清德：

好，請政風處調查。

梁議員順發：

謝謝。

主席：

請曹技士回座。

梁議員順發：

請教地政局長，農地重劃區是不是屬地政局管轄？

地政局林局長燕山：

是。

梁議員順發：

原臺南縣的部份比較多，各鄉鎮都有農地重劃區，早期的農地重劃區是屬地政局的業務嘛！

地政局林局長燕山：

對。

梁議員順發：

農路的建設是屬地政局的業務？

地政局林局長燕山：

對。

梁議員順發：

地政局今年編列多少預算？

地政局林局長燕山：

今年市預算是 1 億。

梁議員順發：

1 億！1 億要應付臺南市，不要說原臺南市，光原臺南縣部份你覺得 1 億夠嗎？

地政局林局長燕山：

當然是不夠！但是過去只編 2,300 萬。

梁議員順發：

1286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過去編 2,300 萬我知道，但是很會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你很會爭取補助嗎？

地政局林局長燕山：

上個月在內政部開會，我也很盡力在爭取。

梁議員順發：

局長，我會請教這個問題是，我們只編列 1 億預算，根本不夠原臺南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的改善。

地政局林局長燕山：

副市長在 3 月份的行政院會，也爭取早期農水路的預算能多補助一些。

梁議員順發：

安定區公所改善哪些農水路的公文副本有給我，至 3 月 22 日，不管是工務局還是地政局，工務局說已經沒有經費了，我們執行預算的效率還真好，去年 11 月預算通過，1 月開始執行今年的預算，至 3 月 22 日我詢問時就說已經沒有經費了。

地政局林局長燕山：

應該不是這樣。

梁議員順發：

不是這樣！那我再請教你，別的區我不問，我只問你安定區改善哪幾條？

地政局林局長燕山：

今年 1 億的市預算裡，我們先拿 9 仟萬做改善，安定區的部份，議座的部份做 2 條、公所部份做 2 條。

梁議員順發：

我就說你們的預算根本不夠。

地政局林局長燕山：

事後還有 1 仟萬。

梁議員順發：

原臺南縣的農地重劃區是各鄉鎮都有，因為都是很久久的農地重劃區，農路、排水都已經老舊破損，必須做改善，以需求量來說，1 億的預算一定不夠，當然不夠可以辦理追加，但是，是不是拜託市長在明年度的預算，有關地政局農地重劃區的部份可以多編列一些。原臺南市比較沒差，因為原臺南市沒有農地重劃區，原臺南縣 31 個鄉鎮有很多，只編 1 億，如果向地政局反映那一條農路破損必須勘查、必須做改善，但是你們又沒有預算可以執行，造成這些農民怨聲四起，硬要逼迫你們去做，說實在的，自合併以來，中央對我們也不夠照顧，並沒有像合併前說的能多給多少的經費，原臺南縣

又是農業大縣，農業重劃區很多，需要的經費就比較多，所以拜託多編列一些預算，市長，多編列一些預算，讓議會支持通過，相關有需求的農業重劃區，可以慢慢做改善。

賴市長清德：

中央的部份我們會極力爭取，其實我對農水路的規劃十分關心，過去臺南縣時期是編列 2 仟多萬，我們已經增加到 1 億，增加了 7 仟多萬。

梁議員順發：

但還是不夠需求量，因為這些農路已經老舊了。

賴市長清德：

我在行政院會議上，也向行政院長報告過，我有提過因為臺南縣是農業大縣。

梁議員順發：

一年過一年，農路會漸漸損壞，我們的需求量也會越來越大。農民已經很慘了，拜託市長多編些預算照顧農民，做好農路改善。

賴市長清德：

好，謝謝。

梁議員順發：

請教農業局長，關於日前陳文科議員詢問的佳里農會飼料廠玉米案，有關 4 月 18 日召開的理事會議情形為何？是不是向本席報告一下？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感謝梁議員對佳里玉米耗損案的關心。佳里農會就玉米的存放設施比較老舊、損毀的部份目前總數是 220 萬，結論決定由農會相關的管理人員負擔 1/2，另 1/2 由農會做處理，情形大概是這樣。

梁議員順發：

像這種情形，農業局設有農會輔導科，我身為安定區農會理事長，我很了解這些相關情形，我們設有輔導科，輔導科如果認為他們這樣處理是不當的，就應該要糾正，怎麼會叫一位小職員賠償這 200 多萬，要怎麼賠啊！那個圓筒式的玉米儲倉，你知道一個可以裝幾噸嗎？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一個可以裝好幾百噸，視大小而定。

梁議員順發：

像佳里那種一個可以裝幾噸？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那個倉庫可以裝幾噸我不知道。

梁議員順發：

一千噸，且不論幾噸，最近這種天氣，像昨天的天氣那麼炎熱，下午又突然下了一陣西北雨，圓筒倉旁邊就會潮濕、會發霉，如果沒有很注意，發霉就會滲透進去，一整筒的玉米就壞了，除非飼料廠有辦法在一至二日內就消化完畢，用完了再重新清理。相關的錯誤不只是管理員出錯而已，不能要管理員必須負責賠償多少，這樣是不對的，如果錯誤了就依分層負責往上負責賠償，如果要管理員賠償，就不能記大過處分。如果玉米一公斤是 10 元，壞了爛了想要送人，人家還都不要，你要他以 10 元價格賠償，那反而應該記功，就已經是拿好的價格來向你們購買爛掉的東西，那該記功，不是記過，你們輔導科也都未糾正，只想把責任推給一位小職員。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其實以這種圓筒倉來裝玉米，有時候都會受潮。

梁議員順發：

那個安定農會也有，但是 15、6 年前我們就取消不用了，因為經費上的問題，有些比較節儉的農會還會留下來使用，那個很難處理，會因為天氣的好壞，天氣的變化是很難拿捏的工作。那麼高的圓筒，要知道使用了多少的量，第一要憑感覺，第二要記錄，第三該怎麼查？因為圓筒很高，沒辦法看，要拿石頭丟，以聽聲音辨別存量，全都要憑經驗。一個管理員要賠償那麼多錢，飼料廠有廠長、有主任等高層，是不是應該分層負責？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有關這個案件，我也曾找過理事長、總幹事溝通，但是農會相關重大案件，都必須提送理事會。

梁議員順發：

當然要經過理事會，但我們有輔導科，有派人輔導，他們的決議如果有不當之處，我們應該要糾正。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但是依照農會法的規定，我們是沒有辦法。

梁議員順發：

當然是一定依農會法的相關規定處理，但這不是農會法所規定的，你們必須要考慮到圓筒倉是與天氣變化相關，天氣不好時會潮濕發霉，不能全怪罪這位職員。尤其是莫拉克颱風時，整個水都淹進去，整筒都壞掉。你們要這位職員負責，雖然他有責任，但是主管呢？沒有責任嗎？局長，我是覺得這個問題你們必須好好處理，不要讓這位職員覺得很委屈必須賠償這些錢，也沒有能力賠償，與總幹事、理事會好好溝通一下，如何圓滿的處理這件事情。不要把所有的責任都推給他，這是不對的，又要記大過，又要賠錢，如果要他賠錢，就該記大功，不是記大過。因為東西已經壞掉了嘛，他還拿錢

來買這些壞掉的東西，這該記功才對，怎麼會記過？局長，是不是找個時間，好好與理事會及總幹事再溝通一下，讓整起事件有個好的平衡。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好，我會再與農會做溝通。

梁議員順發：

市長，我請教一下，之前你說要杜絕紅包，你也一直想貫徹到底，讓大家都知道應該杜絕紅包，但是我想請問你，紅包是指紅包袋裝著的才叫紅包嗎？

賴市長清德：

當然不只是這樣。

梁議員順發：

如果人家送個 100、200 元，而沒有裝在紅包袋裡，那算不算紅包？

賴市長清德：

只要是賄賂的都算是紅包。

梁議員順發：

是就對了。但是，市長，話是不太可能傳到你耳裡，現在外面的傳聞是，所有的人事問題都要紅包。

賴市長清德：

這不是事實。

梁議員順發：

我相信不是事實，但是你必須了解目前就是有這種傳聞，你要想辦法處理這個問題，現在外面的傳聞就是，所有的人事問題都要紅包，還要看是什麼人介紹的，一樣的紅包金額，還要看後台是誰。

賴市長清德：

我們現在的臨時人員是以公開招考方式辦理，就是要避免這種事情。

梁議員順發：

你沒有、你清廉我相信，但是外面已經傳成這樣，你就必須注意你周遭的人有沒有這樣，有時候是你不知道啊！

賴市長清德：

現在各局處長都是政務官，所以由他們負責這樣的招考應該是沒有問題。

梁議員順發：

我是就我所聽到的，怕市長被誤會有這種事情發生，我是提醒市長注意周遭是不是有這種事情，還是有人利用這種傳言來傷害市長。

賴市長清德：

今天我們採用公開招考方式，就一定是公正、公平、公開，剛好也藉由

1290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這一次的總質詢機會向鄉親說明，我也歡迎議會或是臺南市民檢舉，只要有不法一定是移送法辦。像剛才你提到安定區公所的承辦人員，在處理程序上有不合規定的地方，我們也請政風處進行調查，我決心建立一個清廉、勤政的市府，這種決心是不會改變的。

梁議員順發：

是，我們也利用這個機會讓市民知道我們並不會亂來，但也要注意周遭是不是有人有不法行爲。

賴市長清德：

好，謝謝你。

梁議員順發：

議長，我剩餘的時間讓給陳秋萍議員。

主席：

接下來請陳秋萍議員進行市政總質詢。

陳議員秋萍：

感謝梁議員。有關活動中心的部份，因為現在所有的市民、里民都希望能有一處休閒、活動的場所，可舉辦研習教育，甚至是區里關懷中心的據點也可在活動中心辦理，如果沒有活動中心，某些關懷中心據點就必須向外租借場地。就我們合併前的目標是一里一活動中心，而合併後的目標，必須以現有土地的爲優先，協助現有土地「違法」的里活動中心合法化爲優先。剛剛講過土地沒有問題，除非還要達到一定規模的人口數，我要就這一點請教民政局鄭局長，要多少的人口數才算是有達到一定的規模？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向議員報告，有關活動中心的興建，會經過審議委員會的審議，去年到今年，合併後總共有 20 幾個里提出興建活動中心計畫，剛剛議員說的很正確，第一是人口數，第二是土地的取得，第三視預算經費的使用情形。今年編列了 2 仟萬，至於人口數的問題，我們會就人口數比較多的部份優先，或是 2 至 3 個里共用一個活動中心，避免像以前活動中心蓋好了卻未做使用，變成蚊子館，我們不希望這樣，所以這部份會做考慮。

陳議員秋萍：

鄭局長，你還是沒有答覆一定人口數的問題，因為我想知道規模，到底要達到什麼樣的人口數，才算是有一定的規模。有一些里，人口數比較少的，當然如果也可以興建，我身爲民意代表當然也很高興，但是像目前永康有很多都已達到非常高的人口數，卻都沒有活動中心，爲什麼我要就人口數來談，當然就是一定有達到相當規模的人口數。從這一張圖是目前永康 39 個里中已擁有活動中心及未興建活動中心的里，圖中看得出紅色部份有正強

里、永康里、埔園里等，但是永康還沒有興建活動中心的有 16 個里，在上個月底，建國里已經定案要興建了。什麼叫做達到一定規模的人口數？像永康埔園里有 1 萬多人口數，而永康什麼成長最快？人口數成長最快，尤其是埔園里，埔園里有三條主要幹道，永大路、中山路、中正路，這是目前永康路面寬度最大的主要幹線。這裡的建案非常的多，我相信未來的人口數會是每個月的在成長，目前永康人口數第二大的就是埔園里，我想明年就有可能變成第一大。所以我希望你重視埔園里的人口數已經達到了上限，我相信活動中心的興建，必能活化地方。有關合併後永康區公所提出興建活動中心的地點，我相信你也非常了解，本次會期中你也說過，像龍中公園，它是原永康第二公墓的遷葬地，執行上的困難，我大概了解了一下，你們在地理環境上還未達一個共識，財政也有困難，市府對第二公墓興建活動中心還有疑慮，怕變成蚊子館。鄭局長，就這一點你可以再次說明嗎？除了這裡以外，我們沒有其他地方可以選擇嗎？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向議員報告，第二公墓遷葬後未來要開闢為公園，當初在評估時有發現，那裡位於烏竹里的隔壁，烏竹里本身有活動中心，因為那裡又位於埔園里的邊緣地帶，我們擔心蓋在那裡，當然如妳剛剛說的，1 萬多人口怎麼說也一定要有一個活動中心提供活動場所，但是就地點而言，埔園里那麼多人口，那裡離中心點的距離又太遠，要去那裡活動會有困難，活動中心應該是盡量選擇在人口比較集中的地方興建，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還在尋找土地，尋找一處比較適當的區域做為活動中心的場所，這樣或許會比較好。不然這個地點剛好位於烏竹里的隔壁，烏竹里又有活動中心，一旦在那裡興建，而埔園里的居民離那裡又比較遠，如果很少在那裡活動，使用率不高恐會淪為閒置空間。

陳議員秋萍：

鄭局長，你的重點有提到地點、位置要適中，要靠近埔園里的中心點，這裡有一張都市計畫圖，埔園里也是有比較合適的預定地，但是就是還沒有徵收，相關資料我現在提供給市長及鄭局長，埔園里有 2 塊很漂亮的公園及綠地的預定地。請市長評估看看，在財政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希望市府辦理徵收。民國 60 幾年的都市計劃，永康的公共設施幾乎都沒有徵收，因為禁建的關係再延長時間，在當時臺灣好像有 2、3 個里還是鄉鎮有同樣的情形，所以內政部營建署並未辦理徵收就移交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又沒有財源，所以一直就沒有徵收。但是原臺南市政府及永康市公所，都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徵收，在這裡冀望市長，過去永康市在還未合併前，有自有財源，一年的稅收差不多有 20、30 億左右，但是合併後，錢已由市政府統籌運用，我希

望市長多關心永康區整體公園徵收的問題，甚至是公共設施用地、道路等等，都應逐年規劃、徵收。市長，這樣可以嗎？

賴市長清德：

向陳議員報告，永康是們臺南市最大的都會區，應該是未來發展潛力最大的，在發展同時提供一個好的休閒生活的空間，像是公園設施就非常重要，所以臺南市政府會好好規劃，也會循序漸進開闢相關公園、綠地。

陳議員秋萍：

感謝市長對永康的重視，因為永康的人口非常多，但是我們的休閒場所可以說是少之又少、少得非常可憐，希望市長能重視永康。鄭局長，圖片上是北區成功里活動中心、安南區溪東溪頂里活動中心、東區忠孝里活動中心、崇明里活動中心、永康區尚頂里活動中心、前大橋里活動中心、甲頂里活動中心。綜合以上這些圖片，請教鄭局長，有沒有看出相關的端倪及特性？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這些活動中心都位於橋下，利用橋下的空間做為活動中心場所。

陳議員秋萍：

表示鄭局長有很認真在看這些圖片。這張圖是永大路高架橋下的空間，在我們財政還沒有許可之下，沒有辦法辦理土地徵收，而臺南市有很多活動中心都是臨時性將活動中心建立在橋下。現在這一張圖是永大路高架橋下的空間，我丈量過將近有 230 坪，如果設置在這裡可以減輕我們財政的不足，所以我們運用這種比教簡便、臨時性的方式，活化橋下的空間，我相信橋下的空間除了可用來做為活動中心之外，像臺北建國花市，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做得非常好，還有市民大道的一些活動空間，也都做得非常好，要落實社區正義，讓里民能有個集會、休閒的場所，是不是可以就陸橋下空間規劃興建臨時性的活動中心，可以嗎？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我想陸橋下做為活動中心場所，就像剛剛看到的那些，其實那都是在沒辦法之下的替代方式，可能是附近已經沒有土地可以取得，或是必須徵收土地。至於永大路高架橋下的空間是不是可以比照同樣方式，原則上我們是希望興建一處正常、健康的活動中心，至於這個方案，我們會再評估看看，因為可能會牽涉到地上物的通風、活動空間、交通的便利等種種因素，我們再了解、評估，我本人會親自跑一趟勘查，如果真的沒辦法，地方上實在是找不到土地，或是土地的價格很貴，或許我們可以評估看看。

陳議員秋萍：

鄭局長，如果以徵收的角度，短時間做一個評估，沒辦法徵收的，是不是可以比照這個方式辦理，先讓里民有一個活動的空間，如果可以徵收，我

當然也很贊成，也很希望市長能儘快辦理徵收。我在埔園 40 幾年了，在那裡成長，非常了解當地的地理環境，現在也提供 2 個地點給你，只是 300 多坪的綠地，應該可以辦理徵收，不會花很多錢，如果是要徵收 1、2 千坪的，那當然就要視市府的財政狀況，如果真的不行，可以用臨時性的，等我們徵收完成可以再遷移。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向議員報告，第一除了找土地，第二個可能就是找找看有沒有其他閒置空間，或者是學校的場地，我們可以協助看看學校能不能提供，那就不用再興建也比較安全。我想替代方案我們會再評估看看，附近是不是有閒置空間，我們妥善的處理，這樣說不定會更好，這個方案我們會列為評估中的一個選項，這樣好嗎？

陳議員秋萍：

好。剛剛我有說，目前沒辦法辦理土地徵收的，在沒有更好的辦法之下，我希望能有一處臨時性的集會場所。我也有一個願景、一個目標，希望能比照大橋活動中心，它也是臨時性設置於中華陸橋下，現在已經蓋得這麼美輪美奐了，羨煞多少人，我想每個里民都希望未來有一個像大橋活動中心一樣這麼美的場所。下一張圖，這是永康正強里的活動中心，局長，你有看出這個活動中心特別不一樣的地方嗎？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與社區的活動中心一起使用。

陳議員秋萍：

這是永康正強里的活動中心，你沒有去過！市長，這是我們正強里的活動中心，右邊有一個籃球場，左邊是一個簡易的公園。在這裡向市長做一個報告，這一塊土地是公園預定地，還未辦理徵收，所以還是私人所有，為什麼可以蓋在這裡？當初是用借的，借到現在將近 19 年了，它又是如何建造的？是大家以募款、集資方式興建，我在這裡要拜託市長，如果可以，我們已經向地主借了 19 年了，是不是可以辦理徵收，讓這個活動中心可以合法化，也給地主一個交待，人家可是借給我們 19 年了，這也是地主對地方的用心及關心，所以才能無條件借給地方，甚至現在有很多的休閒活動，很多早上打太極拳的也都是在這個活動中心，甚至下午時段，一些老人家在這裡聊天、下棋，是不是可以優先徵收正強里活動中心的土地？

賴市長清德：

這部份我會評估看看。

陳議員秋萍：

市長，我希望你是真的用心關心永康地區，是不是可以每一年編列預算

逐塊徵收，永康過去有很多自有資源，都可以逐塊辦理徵收，現在合併了卻不能逐塊徵收，我覺得這樣對永康地區非常不公平，市長，請你重視這個問題。接下來我要說的是永康里活動中心的設立，昨天我也說過，在大橋重劃區有一塊 0.88 公頃、2000 多坪的土地，如果消防隊可以遷移過去，事實上目前消防隊位在正強街交通非常的不方便，那裡很壅塞，會阻礙到消防車的出入，所以應該遷移到大橋重劃區，如果消防隊遷移到大橋重劃區，我們就有閒置的空間，是不是可以這個閒置空間做為永康里的活動中心？請鄭局長答覆。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這個部份我們再與消防局聯繫，這是一個很好的方案，不一定要興建新的建物，如果有閒置空間，維修完成後可以繼續，不過，相關安全結構問題，我們還是要了解一下。

陳議員秋萍：

這是消防隊的，結構應該是沒問題。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是，但是還是要評估是不是要再修建。

陳議員秋萍：

如果真的遷移過去，是不是優先讓活動中心使用。

主席：

市長是不是針對議員的質詢要再做個說明？

賴市長清德：

感謝陳議員對永康區很多里的活動中心的關心。過去在原臺南市政府的時代，有一里一活動中心的政策。活動中心當然有它一定的功能，包括社區感情的聯繫、活動的推廣，或是里政的選用，確實是有它一定的功能。但是因為臺南市合併以後，千頭萬緒，很多工作都需要進行，大的工程像道路開闢，包括小巨蛋、會展中心，小的像剛剛梁議員說的農水路，每一項都需要經費，而中央並沒有明顯的將合併後的大臺南當做一個直轄市對待，我想陳議員也了解，我們的財政真的有限，感謝陳議員考慮到財政的困難，提出一些變通的辦法，臺南市政府會好好的評估。我是希望施政有優先順序，包括治水很重要，所以我們要先治水成功，讓生命財產可以受到保障。一些重要的、帶動地方發展的建設，我們也千萬不要疏忽了，過去大臺南市市民覺得比較遺憾的是，沒有一個指標性的建設，我們也希望合併後的大臺南能夠有這樣的成績，給市民一個交代，我簡單做這些回應，謝謝。

主席：

感謝今天議員的市政總質詢，也感謝新聞媒體的蒞會採訪，感謝賴市長率領市府團隊的列席及本會同仁的出席，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謝謝。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第 32 次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議員簽到簿

列 席：市府：詳如簽到簿

主 席：賴議長美惠

記 錄：蔡鳳萍

主席：

臺南市政府賴清德市長，陳秘書長，市府各局處單位主管，新聞媒體各位先生女士，本會各位同仁，電視機前各位鄉親父老兄姊，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 5 月 17 日星期四，也是臺南市議會本次大會登記第 32 次會議，議程上午是市政總質詢，下午為各委員會審查議案。本日議員審查順序，第一位楊麗玉議員，第二位曾王雅雲議員，第三位林美燕議員。每人質詢時間 50 分鐘，現在本席宣布本日會議正式開始。首先請楊麗玉議員進行市政總質詢，楊議員請。

楊議員麗玉：

我想先請教農業局長，什麼叫做綠色農業？可以回答一下嗎？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綠色農業主要就是，盡量利用自然資源及土地以友善耕作方式，來生產農產品，提供民衆一個品質更好、更安全、衛生的農產品。

楊議員麗玉：

本席再請教一下，目前農業面積最大是那個縣市？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臺南市應該算面積最大的。

楊議員麗玉：

農夫最多的呢？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也是臺南市，目前是 18 多萬戶。

楊議員麗玉：

據本席瞭解現在耕作面積最大的是臺南市，務農人數最多的也是臺南市。所謂綠色農業，簡單來說就是不灑農藥、不施化學肥料。換句話說；就是小鳥不會死、青蛙可以活下來的綠色農業。我再請教環保局長，農委會在

關渡水稻田進行一項二氧化碳研究，在 6 萬 3 千多公頃的水稻田上做實驗，進行整年吸收二氧化碳數值測試，平均一甲水田可吸收汽車行駛一公里的排放量，你知道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謝謝議員，水稻田確實是可以固碳，據瞭解大約可吸收 3 千多一點的汽車排放量。

楊議員麗玉：

再請教你，水稻田可以說是最大的濕地，那麼一公頃水稻田差不多可吸收幾台家用冷氣 CO2 排放量？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大約是 2,500 台左右。

楊議員麗玉：

數據雖然不是非常準確，但在正確範圍以內，難怪市長會這麼重視環保局長。我們現在已經是低碳城市，所以對於綠色議題要特別重視。其實住過鄉下就會知道，市區溫度都會比較高，但在鄉下外面不用吹冷氣或電扇就會很涼快。這代表水稻確實有吸收二氧化碳、減低熱量的功能，這些都有科學根據，不是隨便講講的。韓國、日本都把食育列為基本法，中國現在是世界第二經濟體，也相當重視綠色產業這個區塊，在中國第十二期五年計劃中已經將綠色農業列為項目之一，以前中國有句順口溜「黑貓白貓不重要，只要會抓老鼠的貓就是好貓」，但是他們現在改成「會抓老鼠的貓不重要，只要是綠色就好」。所以這代表著「綠色」已經是世界潮流及趨勢。其實本席覺得市長很窩心，說要把臺南市打造成田園低碳及適合市民居住的城市。3 月 22 日市長參加官田農會所舉辦臺南市新農人計劃綠色農業達人講座，與會那些新農人也就是年輕人，他們都是高學歷，對於尋找農業新出路抱持著理想，許多都是放棄高薪來從事這個區塊。於市長施政總報告也提到說，對該農業區塊非常重視，並透過媒體宣導來招募，本來由 50 幾位達人所建立的智庫，也擴展招募到 120 人，這代表市長對於環保及綠色產業相當重視。前幾天本席拜訪一位與會的高學歷農友，並問他為何捨得放棄高薪？是否綠色農業收入相當可觀，才會放棄高薪？結果他回答說，自由時報曾經報導，全國農業家庭連本帶利，一對夫妻每月收入不到 1 萬 7 千元，而且綠色農業是不使用農藥及化學肥料，因此投入的成本更高、產量更少，所以最擔心沒辦法以合理價格順利賣出去，這是他們的困境，換句話說，務農其實可能會餓死。我說務農會餓死你為什麼還要做？他則回答：第一、是受到日常老法師的感召，萬物都死去了，人可以平安嗎？並講解了以下公式：二氧化碳加水經過光合作用之後才能產生碳水化合物，也就是食物與氧氣為我們生存的基

本條件，因此重視綠色這一塊才能產生糧食，才能產生氧氣，人類才能永遠生存，地球才能減碳，物種才得以保育。他說方向對了再困難也要咬緊牙關堅持下去。第二點，請市長也聽一下，他相信市長重視綠色農業的決心。所以目前臺南市綠色農業的困境，就如同他們說的，無法以合理價格售出。其實目前有個單位-福智文教基金會，它不是政府組織也不是營利機構，卻是經年累月購買他們的農產品，才讓他們有辦法生存下去。但只靠一個機構護持，是不夠的。前陣子我們知道臺南市營養午餐也出現一些問題，市長不斷強調要用地食材，希望能夠幫助在地農民經濟收入，並且節能減碳。在此本席有個建議，現在每所學校營養午餐大都供餐五天，目前已將其中一天改為蔬食日，其實已經相當不簡單，聽聞畜牧界也都支持市長做法，也相信市長已趕上世界潮流腳步，爲了後代子孫強調綠色農業的重要性。我想說，臺南市如能讓每所學校每星期至少一天食用綠色有機農產品，並持續下去，讓這些從事綠色有機產業朋友可以維持基本生計。黑猩猩之母珍古德博士曾說過：人一天有三次做對事情的機會，你吃對了，環境就對了！環境就會改善，環境就會變好。所以臺南市的營養午餐如果給小孩吃綠色有機農產品，意義是非常重大的。第一、從小教育小孩「愛護地球、人人有責」概念。第二、我們知道北極冰層受到全球暖化影響，北極熊已無立足之地，全球環境問題越來越嚴重，天災人禍不斷產生，恐怕不僅北極熊無棲身之處，人類前途也是堪憂，如何減緩地球的傷害，其實你我都有責任。我們看到以前梅雨季節都是毛毛細雨，但現在幾乎都是傾盆大雨，這是大家根本沒料想到的情形。本席覺得一個有先見之明的人，是可以看到長遠以後有可能發生的事情。昨天我們和市長參訪八田與一的渡槽橋，它已屬於臺南市的文化資產，八田與一在 80 年前就已經看到要怎樣把工程做好，的確是有著長遠眼光之人。我對市長也有很大期望，更盼望市長眼光要看得遠、看得準，相信你所做每件事情，不管在 80 年後、100 年後，大家都會讚嘆你很有眼光。另外有件事大家都可以做得好，而且是舉手之勞，就是多吃米。我們知道現在米食量越來越少，其實應該鼓勵大家吃有機米，來保護健康及賴以生存的大環境，這是共同的責任，因爲您多食用一份有機米，農民就會多種植一份有機米，臺南市就會多出一塊乾淨的土地，臺灣也會多出一塊乾淨的土地。我們知道五都當中臺南市經費是最少的，每樣補助也是最差的，但你看市長，昨天民調出爐了，五都當中還居首，爲什麼我們五都中經費及條件都不如人家，還能拿第一名？其實都是用心啦！用心比較重要。本席覺得學童營養午餐如能食用綠色有機農產品，不但能達到營養也是最健康的，意義非常重大。不知市長可否發表一下看法？既然你這麼重視新農人政策，除了本席建議之外，是不是還有更好方式讓他們永續生存？萬一鼓勵他們投入，卻又銷售不出

去，豈不讓他們血本無歸，這樣就沒有意義了。

賴市長清德：

首先感謝楊麗玉議員對市政推動的支持，尤其對綠色農業這方面的重視，我個人非常敬佩。你剛剛說的綠色農業沒有使用農藥，不含化學肥，簡單講就是有機農業。臺南市爲了促進有機農業，在最大農業生產基地有以下幾項做法：第一、推動新農人政策，選擇成功經驗，其中包括綠色農業，讓年輕人可以回來故鄉發展，同時解決農村老化情形。第二、我們將學校五育之外又增加一項「食育」，就是希望學校重視吃的問題，除考量營養以外，也讓學生學習吃的禮儀，以及在地食材的運用，這些都在食育內涵裏面，這樣就可以增加綠色農業的生產通路。第三、特別制定全國首創的「學校營養午餐自治條例」，這部份希望議會能夠支持。也就是每個禮拜裏面有一天是蔬食餐，這對學生而言是很好的教育，在推廣有機農業方面，相信都會有很好的幫助。另外菜單由營養師設計，並主動公開，並請家長會協助，一方面監督，來促成這事情能夠做得更好。同時我們也檢討學校營養午餐採購在地食材的問題，所謂在地之意思，就是同心圓理論，盡量越近，以在地農產品爲主，不用說運到雲林後再買回來，這樣可以協助臺南市早日完成低碳城市的建立。以上幾項做法，對此楊議員若有其它寶貴意見，臺南市政府很願意配合辦理，謝謝。

楊議員麗玉：

市長回答得很好但並不具體。我們知道宜蘭有個村長也在推動有機米，同時他們縣政府一開始就護持，才能讓他繼續做下去，其實這麼多所學校供應營養午餐，也不是強制他們全部都要吃，可以採用輪流方式，本席是希望：要持續、細水長流的吃，讓他們有一份希望，至少不會發生天不從人願時就沒有收入，收成好時卻無法銷售出去的窘境。每所學校一禮拜輪一餐，其中飯後水果也可使用綠色農業產品，這種作法蘊含著相當重大意義。一禮拜只輪一天，不是很多，我們總共才 2、300 所學校而已，針對本席建議請市長考慮看看。

賴市長清德：

是，我會交給教育局研究。

楊議員麗玉：

研究是很好，但本席希望下次質詢時可以提出具體方案。再者請教經發局局長，購買機票時，經濟艙和商務艙有何差別？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可能各方面設備不一樣，當然費用也會不一樣。

楊議員麗玉：

對，具體而言就是經濟艙和商務艙價錢不一樣。我相信有很多想和原臺南市市場簽約的商家，但以麻豆區五零售市場店舖共 57 家，其中 34 家已經預繳大約 1 仟萬，另外 23 家沒有繳交這筆費用。你要知道賺 1 仟萬並非那麼簡單，現在市府要和他簽約，內容完全一樣，你覺得這樣合理嗎？經濟艙和商務艙一定是不一樣，他們繳交一仟萬與沒繳一仟萬的條件能夠完全一樣嗎？請回答一下。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向議員報告，像麻豆區五零售市場過去是和公所簽約，等於是政府與攤商之間私契約關係。現在根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市政府和他們所簽其實是行政契約，這部份我們也有考慮攤商權利，之前議員也很關心這件事，本局也多次與攤商進行協調。

楊議員麗玉：

這不是私相授受私下簽，法律已經裁決過了！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這部份我知道。

楊議員麗玉：

局長請坐，本席只是要訂正你的觀念。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是。

楊議員麗玉：

請教市長，當時我們一直執著行政契約與租賃契約不同，所以現在簽的是行政契約。行政契約為上對下關係，好像攤商都得要聽我們的，而租賃契約則比較平等。市長認為不要執著於行政契約或租賃契約名稱上，本席也覺得對他們有實質保障比較重要，市長是否記得曾說過這樣的話？

賴市長清德：

向楊議員報告，關於這兩項契約不一樣的部份，我請秘書長向你報告好不好？

楊議員麗玉：

不用。因為我現在也不執著於非簽租賃契約不可，都統一簽行政契約就行政契約沒關係。

賴市長清德：

是。

楊議員麗玉：

但我覺得 57 家中那 34 家已預繳 1 仟萬，應與沒有繳納的 23 家，內容不應該完全一樣，你認同本席說法嗎？

1300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賴市長清德：

楊議員說法我認同，也就是一開始市場的原始條件及付出都不同，現在要繼續當然是不一樣。

楊議員麗玉：

這件事並非三言二語可以講完，相信市長也瞭解，同時攤商也在陳情，你的話他們聽得進去，所以也不一定要執著在租賃契約或行政契約的名稱上面。

賴市長清德：

內容比較重要。

楊議員麗玉：

對，內容比較重要。所以他們 5 月 20 日要簽約了，希望你們要有明確做法。本席也有提案，縣市合併之後地方制度法 87 之 3 條就有說：市政府要概括承受過去鄉鎮公所資產和負責。這條文秘書長應該也知道，這幾天本席會就這問題，請你們答覆。

賴市長清德：

是。

楊議員麗玉：

預繳 1 仟萬與沒有預繳 1 仟萬應該要有差別待遇，經濟艙理論也是你對本席說的，經濟艙與商務艙一定不同嘛，你叫他買商務艙去坐經濟艙，那買商務艙有什麼意義呢？對不對？再者請教教育局長，目前臺南市國中、小有幾所同名的學校？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東區復興國小、永康勝利國小及大同國小，這類學校很少。

楊議員麗玉：

好，沒關係，我不是要考試，你知道有就好。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是。

楊議員麗玉：

縣市合併已經兩年了，同名學校，原臺南縣市都有，你們資料有曾經寄錯嗎？校名都相同耶！譬如說復興國小，到底是臺南市還是原臺南縣的？勝利國小又是怎樣？你們如何分辨？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向議員報告，當初大家提辦法約束，就是同名時前面要寫什麼區，諸如東區勝利國小或永康區勝利國小，所以資料很少會寄錯，只是拿資料的人，有時候會拿錯，這種事情是有的。

楊議員麗玉：

這麼久了你也沒想出一套如何解決的辦法，有沒有去參觀其他四都如何處理？他們一定也曾經發生這類情形。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向議員報告，因為校名更動會牽涉學校關防，現在五都在中央鑄造廠排隊等候關防鑄造的學校很多，所以速度很慢，到現在也還沒全部送出來。再者校名全部都改的話，一次要花 7、8 佰萬，目前才等到一批國中的關防，差不多將近一年時間，中央才分梯次送出來。再者之後行政區域劃分可能還會微調，所以也煩惱改了再改，恐怕在調適上會增加很多困難。

楊議員麗玉：

你說未來還是可能會這樣？有沒有搞錯！已經一年多了沒有任何因應措施，再說臺南縣市好幾所學校都同名，很難分辨到底是那一所？教育局應該要想出一套方法，備而不用。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是。

楊議員麗玉：

再請教你，對於一國兩區、一市兩制或一地兩制的看法？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我沒有辦法接受一國兩區或一市兩制，因為都是在一國裏面、一市裏面。但過去臺南縣、市有些制度原本就不一致，在合併之後有需要一致化，因此在過程中，有些事項牽涉到年度或學年度，有些則牽涉到向上或向下拉齊，以及經費等等問題。

楊議員麗玉：

回答這樣就好。你看一下圖表，看到了嗎？你說剛開始，但現在已經 5 月了，下年度的事情也應該底定了，況且已歷經 4 個學期兩個學年了，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是。

楊議員麗玉：

但為什麼原臺南縣的行政人員，從 13 班到 29 班行政人員都只有 4 個而已，原臺南市卻編制 8 個，25 班到 37 班，原臺南縣 4 個，原臺南市卻有 12 個，差了二至三倍之多。你說不認同一國兩區，一市兩制你也不認同，但數字會講話，這做何解釋？已經第 4 學期了，如果要改，現在也已經 5 月，應該要宣佈了，但一直沒聽到你的聲音，這做何解釋？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1302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向議員報告，縣、市當中不只這項不一致，也有舊臺南縣制度比較好的一面，譬如 9 班增 1 師也較符合常態。這五項都有進行研究，但需要一些時間，也會動用到經費。

楊議員麗玉：

4 年已過了一半還不夠嗎？非得要 4 年後才要改？你先不要急著回答！國小部份目前就是這樣，本席合理懷疑你是否認為原臺南市能力較差，所以行政人員要給得比較多嗎？還是認為原臺南縣比較好欺負，所以一個人當三個人使用？這些舉動都會讓人懷疑的，為何本席這麼說？因為國中部份行政人員原臺南縣比較多，原臺南市比較少，合併後馬上把原臺南縣多出來的刪掉，這種舉動擺明對原臺南縣不公平。現在大家都說，臺南市吃牛肉、原臺南縣喝茶頭湯！所以沒有吵、沒有鬧，就永遠都要喝茶頭湯，會吵的永遠都吃牛肉。你如果有心，就好好解決這個問題，其實大家不會苛求你，縣市合併第一年千頭萬緒，大家也不想講些什麼，但現在四年已經過了一半，應想個方式，將原臺南縣增加一些，原臺南市減少一些，這樣是不是可以慢慢拉齊。我們不是要什麼，是那份心而已，本席也一再強調，五都中臺南市經費那麼少卻能拿第一名，一句話嘛！那就是「用心」，但本席幾乎看不到你的用心！由你的舉動、數字在在都告訴我們，你對原臺南縣非常不公平。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向議員報告，因牽涉面向很多，除了這項以外，還有很多項需加改善，我們也很拼命在做，相信大家都有看到。原臺南縣、市，過去就讓它過去吧，現在我們很認真想要把它拉齊。

楊議員麗玉：

本席還真看不出來耶！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有。

楊議員麗玉：

現在已經第二年了！我說過，如果第一年問你這個問題就沒道理，但第二年所要求的是，讓我們看到未來。市長競選的標語是什麼？就是看見未來。但你很明顯的讓臺南縣看不到未來！去年天下雜誌「幸福城市調查」中，「文教力」臺南市表現亮麗，雖然我們的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比例佔總預算 29.1%，算是最低的，而其它四都皆超過 30%，但首長關心下一代教育感受上，市長有著很高評價，也是五都之首、排名第一。所以本席認為，你真的很不用心！不是光用嘴巴講講就好，數字是會說話的。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向議員報告，臺南縣只是做改善，並沒有減少，沒有這個事實。

楊議員麗玉：

數字會講話啊！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臺南縣原來就比較少，不是我把它減少的，而我現在是要把它拉齊。

楊議員麗玉：

數字會講話，不可以喝茶頭湯的就一直喝茶頭湯，你說反對一市兩制，吃牛肉的卻是永遠吃牛肉。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向議員報告，這與學年度有關。

楊議員麗玉：

你欺負的太徹底了，知道嗎？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目前在等待學年度，就好像煮飯還沒煮熟一樣，我們都很認真在研究，我想臺南縣教育界也都瞭解。

楊議員麗玉：

你只是說說而已，根本沒有具體行動，沒讓我們看到未來。臺南縣都很憨厚，如果你向他們說，雖然你們比較差，沒關係我逐年幫你們增加，相信他們都會欣然接受，要不然一次到位也可以。但四年已過了兩年，你說有在關心，是用嘴巴講講嗎？要實際表現出來才算嘛。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不是，只要認真就會看到未來，我有信心。

楊議員麗玉：

這不是我說的，是自由時報刊載的：教育局長很認真，但領導能力值得檢討。我們知道一般教育補助考核去年是第 1 名，現在已掉到第 12 名，市庫都已經沒錢，補助款還被扣 1 仟萬。100 年度統合視導考核，我們掉到第 14 名，主要為這一年來教育局離職平均率為 21%，中教科的離職平均率高達 38%，人事更換頻繁，影響效率及效能。這不是本席說的，其實我聽到也感到很難過，不過你的領導能力的確需要改進。我不是說你不好，你很有學問，但市長可能把你放錯位置。在教育局有句順口溜「東混西混，一帆風順，苦幹實幹，撤職查辦！有關係就沒關係，沒關係就會有關係」。希望你不要只有學者的傲慢，市長既然請你來就是重視你，要把學者的傲慢拿掉，對你的看法不是個人偏見，其實我也在懷疑，因為本席質詢時，你都是這種態度，讓我覺得很鬱悶、很漏氣。但我看到、聽到大家討論你，不管國民黨、無黨都說打電話給你，你都不理不睬。本席曾經打過 10 通電話找你，你都沒有回應，反正我現在也不想問你了，因為你也回答不出來，答非所問。像

1304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我說的，麻豆國小土地凹凸不平、教室危險等等，本席問你什麼時候能有結果，從去年問到今年，你回答什麼？有啊！我與校長很好，都有在聯絡。請問這與教室重建或能不能重建有關係嗎？沒有關係吧！我希望你能針對本席所問題目來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針對議員所問的，現在在看板上，一般補助款從第 1 名掉到第 12 名，這是表面的看法。一般補助款考核，臺南市被扣 2 佰多萬，是扣的最少的，所以我們是第一名，第十二名是另外一種解讀。

楊議員麗玉：

我告訴你，這不是我講的，如果你有意見，要趕快向自由時報更正，不然人家心中自然是這樣認為。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這是上次議員質詢事項，我們已刊登澄清稿更正。這個數據我們被扣的最少，所以是四都裏面第 1 名。統合視導也是一樣的情況，四都比賽與大排行要分開來看。

楊議員麗玉：

你們離職率高達 38%難道不是事實？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我們離職率是有比較高，但在教育局裏面也有一些現象，不是各科室都這樣。

楊議員麗玉：

你回答是家庭因素、交通問題。你回答這個真是好笑，為什麼？難道縣市合併只有教育局有這問題嗎？為何別局室沒有？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我想人事室可能有另外一些統計。

楊議員麗玉：

我不要你回答這個。剛剛你的回應都很好笑！如本席不回應，你會認為自己說法是對的。本席是問你為何別局室沒有這種狀況？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別局室也有這種情況。

楊議員麗玉：

別局室效率沒有這麼差！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別局室也有，但數字不是很清楚，可能市政府其他單位比較瞭解。

楊議員麗玉：

好，你請坐，我質詢時間不多。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關於麻豆國中、國小，這裏有詳細數字，向議員報告好不好？

楊議員麗玉：

因為本席時間有限，你就回答到這裏就好，我也希望局長好好帶領教育局團隊，其實還有進步空間。就我剛剛說的，臺南縣未爆彈還有很多，希望不要讓臺南縣縣民及教育界都有同樣感受，這樣很不好。身為民意代表，大家都會向我反應，也或許他們不敢直接與你接觸，只希望落差別那麼大，你說一市兩制、一地兩制都不認同，但嘴巴講不認同，卻沒有實際改善，沒讓臺南縣看到未來，在此希望你好好加油！努力！也希望不要拖累市長民調。再來，水利局李局長，我們知道梅雨季節已經來臨，7、8月颱風也快來了，本席很感謝你與市長的用心，不管在颱風天或平常時候，對於淹水問題都相當關心。市長曾說過，淹水對人來說比死還痛苦。怎麼說呢？因為死亡是一下子就過去了，而看到自己財產漂盪在水中，眼睜睜看著東西家當在眼前消失，那種痛苦指數是相當高的。所以市長與你的用心，相信臺南市民都能感受得到，在這裡本席要請教大內到麻善大橋這一段。莫拉克特別條例曾提到：河道內私人土地已經全部徵收完畢，也說要進行大內到麻善大橋段的疏濬工程，但好像沒看到任何動作？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向議座報告，現在大內到麻善大橋這段，水利署正在頂洲橋，也就是大內至山上這段辦理疏濬工作，2 佰萬方的土方正在發包施工，另外下游段 2 佰萬方土方部份，目前正催促他們趕快發包。再者就是議員關心的總爺寮仔廊一帶，因河道深槽較偏麻豆這邊，因此可能會造成危險，這部份於去年與議員及六河局會勘後，六河局已經設計完成，並編列 3 仟萬經費，要加強這邊堤防安全性，也盡量把深槽往外移動，該工程現在已經發包，4 月底也已辦理開工。

楊議員麗玉：

古時候的大禹，都知道治水疏濬不是用圍堤將它圍起來，但現在好像都是圍堤較疏濬來得重要。我們知道淤積速度比疏濬快 10 倍，所以怎麼疏濬都來不及淤積的速度。本席建議，是不是可以請國軍還是用什麼方式，趕緊把疏濬工作做一做，因為河道都逼向麻豆、佳里及學甲這邊，這些都是人口相當密集之地。曾文溪河床是麻豆的兩層樓高，現在僅以圍堵方式用河堤將它圍起來而已，萬一河堤潰堤了，造成人員損傷將會非常嚴重！因為這些地方人口都相當密集，所以我也盼望疏濬工作要儘快，趕緊發包、趕緊做。再來就是將軍溪的治水方案，我們知道低地治水就是拓寬段面，將軍溪麻豆大

排沿岸土地都已徵收完畢，但好像都沒有動作？本席記得 8 年 8 佰億經費已經用完，要等到 103 年才要開始施工，市長也一再強調治水很重要，曾提到中央如果沒給錢，會動用市府預算來完成這件工作。前幾天本席聽說，我們向六河局爭取，原麻豆大排補助 1.5 億，現在已追加到 3.5 億了，埤頭排水部份原 2、3 仟萬，現在也增加到 7 仟萬。但是這麼說，卻沒看到實際動作，是否請局長回答一下？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向楊議員報告，目前關係到麻豆、下營的重要排水就是麻豆大排及其下游的將軍溪，目前將軍溪已全線整治完成，現在由麻豆大排到佳里排水會合口整治到台 19 線，學甲灌溉圳這段 1 億 6 仟萬，六河局已經設計好了，最近就會進行發包工作。上游現在也已經徵收到南 56-1 線，接近麻豆這邊，所以這一段差不多還有 6、7 公里。這部份市長在 4 月份曾拜託署長，希望爭取這些已經徵收好、還沒有工程費的部份。5 月 8 日水利署召開審查會，初步將核定我們 2 億 8 仟萬經費，針對麻豆排水繼續整治，有這筆經費可以整治到真理大學再過來一點，並把河道拓寬並進行堤防加固工程，相信應該可以改善整個麻豆區的水患問題。另外埤頭排水原來只核定 5 佰公尺，但因用地已經徵收 1 公里多，所以現在又再增加 7 仟萬經費，繼續整治埤頭排水。因為剛剛核定，正式公文最近才會下來，等收到公文後就會開始著手相關設計與發包工作。另外向議員報告，除了向水利署爭取經費外，市府也針對埤頭排水及麻豆排水相關支流，動用市府預算，先做應急工程，務必讓明年汛期有一定保護程度，並解決麻豆長期以來的淹水問題，以上報告。

楊議員麗玉：

繼續請問文化局長。

主席：

請文化局葉局長。

楊議員麗玉：

報紙曾報導臺南市鄭成功節，皆舉辦得有聲有色，每年會花一筆蠻大預算來舉辦這個活動。本席在臺北唸書時，每個人都會問我為什麼對鄭成功如此歌功頌德？至於他對臺灣這塊土地到底有何貢獻？可否請局長說明一下？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向議員報告，會舉辦鄭成功文化節，當然是鄭成功對臺灣有一定貢獻，不過最近所舉辦的鄭成功文化節不只有紀念鄭成功，另外擴大的層面就是說，譬如今年以十七世紀大員港市特展來做為鄭成功文化節的主軸，主要希望由世界來看臺南、安平這個地方。在十七世紀時，我們已是世界級城市，

所以不只侷限於鄭成功這位人物而已，我們把它擴大到十七世紀臺南扮演什麼角色，來擴展臺南文化、歷史在世界上的地位。

楊議員麗玉：

你說的意思就是在歷史上、世界上是個歷史紀錄，但你好像自始自終都沒聽到本席的問題。他到底對臺灣這塊土地有何貢獻？再請教，你覺得教育制度、屯兵、墾地、宗教、製鹽這些對臺灣重不重要？以教育制度面而言。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教育制度對臺灣的重要性嗎？

楊議員麗玉：

我們對鄭成功如此歌功頌德，你也講不出他對臺灣有什麼貢獻。但真正對臺灣有貢獻的人，是建立教育制度，想要留在臺灣，要在這裡定居、墾地、屯兵的人，其實這個始祖是誰你知道嗎？是陳永華參軍。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是，是。

楊議員麗玉：

幾年前就有人批評說，其實鄭成功對臺灣的定位，當然航海部份我們不可否認，但鄭成功只來臺灣 9 個月而已，對臺灣這塊土地並沒有什麼貢獻，真正有貢獻的人是陳永華參軍，他在臺灣待了 22 年；並在這邊建立宗教及教育制度，他有心想要在臺灣這個地方好好住下來。我們知道鄭成功來臺灣，一心一意只想反清復明，一直想回去中國，根本就不愛臺灣這塊土地。大家也向我說，對臺灣真正有貢獻的人你不歌功頌德，鄭成功是被迫來這邊，而且只待了 9 個月，我們卻辦得這麼好、這麼盛大，或許是我們宣傳得太成功，所以大家都會來問我這個問題，因此本席才會請問你，到底他對臺灣這塊土地有什麼實質貢獻？剛才你也講不出來嘛，對不對？要說他歷史及航海的貢獻，這部份本席承認，但我們知道其實鄭成功在這裡 9 個月之後，他的兒子鄭經把施琅的父母親殺死（施琅的父母親是鄭成功的部屬），施琅就這樣跑回中國，回中國時他向清朝皇帝說要攻打臺灣這塊土地，清朝皇帝認為臺灣是花不香、鳥不語之地，有什麼好攻打的？就說不需要。但施琅來臺灣一心一意要攻打鄭經，因為他仇恨鄭經殺死他的父母親。

主席：

再 1 分鐘做結論。

楊議員麗玉：

於是他又慫恿清朝皇帝，說臺灣雖然不是個好地方，但日本（當時是倭寇）要來侵占臺灣這塊土地做為根據地，主要為了攻打中國。本席從頭到尾只是要表達，陳永華參軍才是對臺灣這塊土地有貢獻的人，我們卻隻字不

提。有啦，前面這條路叫做永華路，北門區有一個永華里，但孔廟也是陳永華參軍那時候興建的，是最高學府。現在鄭成功卻在裏面被歌功頌德，施琅也放進去了，爲什麼想攻打臺灣的人都被供奉，而對臺灣這塊土地真正有貢獻之人卻故意當做不知道？所以人家說韓國、日本都有強烈的民族意識，人家只對他們的人歌功頌德，我們呢？本席覺得要還原歷史真相，也要還給陳永華參軍一個公平正義，他對臺灣的付出，爲何你總是不提？反而想攻打臺灣對臺灣不重視的人，我們卻對他歌功頌德。其實每當有人問起這件事，我總是不知如何回答，當然詳細情形局長可以私下告訴本席，不然我一直被詢問也覺得很沮喪，以上。

主席：

感謝楊議員的市政總質詢。針對楊議員質詢內容請賴清德市長做整體說明。

賴市長清德：

再次感謝楊議員對市政的支持，二點向楊議員及臺南市市民簡單報告。第一、楊議員剛剛所關心學校行政主管，包括主任、組長等編制問題，過去臺南縣遠比臺南市資源來得少，舉例來講，過去臺南市的老師一禮拜教 16 小時，臺南縣的老師一禮拜必須教 18 小時，過去臺南市的學生一個班級是 32 個，臺南縣的班級大約 35、36 這麼多個。另外，去年財政雖然困難，我們認爲這與學生教育品質有直接關係，所以優先編列預算解決這個問題。今年我們也決定 9 班增一位老師這部份也應該拉齊，因此預先控管 5% 員額，所以楊議員關心的問題，教育局長都已經向你報告過，因爲財政困難，要拉齊的項目很多，所以我們一項一項來做，議員提的不是行政人員而是行政主管，主任、組長都屬於行政主管。而臺南市這麼多局處理面預算最多的就是教育局，一年約有 250 幾億預算，其中大概有 150 億是花在人事費用上面，學生用的其實不多，所以在拉平成同一標準時，我們還是會有優先順序，楊議員關心的問題，未來都會一併解決。第二、鄭成功文化節從前許市長任內就開始辦理，今年是第十一屆，因爲要傳承創新，針對過去許前市長或蘇前縣長一些作爲，原則上我都會把它傳承下去。當然我們也廣納一些更新民意，有做些調整，現在楊議員提出質詢，其實私底下一些民衆及社團，對鄭成功文化節都有表達一些不同意見，態度上與楊議員有些相同，這部份我們會一併檢討之後，看如何做最好，也會向議會報告。至於陳永華的歷史定位是沒人可以否定，他對臺灣的貢獻相信大家都非常清楚，市政府目前也與家屬取得某種程度共識，要在孔廟裏面擇一空間，建立陳永華文史陳列室，提供來到孔廟的人知道陳永華在臺灣的歷史上，尤其是對孔廟的貢獻，讓整個歷史能夠清楚，並且完整呈現出來。至於要用什麼方式奉祀，這部份與家屬

之間看法有些不同，因政府還是會有些規定，我想這部份楊議員應該非常清楚，目前很多事情都有持續進行中，在此簡單向楊議員及臺南市民報告，謝謝。

主席：

感謝。我們希望經發局、水利局，對麻豆市場及曾文溪整治，都要繼續加油、努力。繼續請曾王雅雲議員進行市政總質詢，曾王議員請。

曾王議員雅雲：

本席認為每一次總質詢都是與市長、市民溝通最好的時機與橋樑，民意代表總是透過質詢，針對人民需求來與市府進行溝通。於雅雲兩次質詢裏面，幾乎每次質詢都會提三項議題，來與大家共同探討，在這邊也要謝謝市長，二次質詢共六項議題，市長以飛快速度已完成 5 項之多，其中飊車也減少了，目前在公路上已較少看到飊車族出現，在此也感謝陳局長的努力及打拼。第二、就是市民手冊，市長以很少經費讓每位市民都可以拿到這本小冊子，方便市民查詢市府所有資訊，只要事先翻閱、瞭解，申請流程都會變得更加明瞭，這部份也讓很許市民感謝市府之用心。第三、就是實施 2 至 5 歲幼兒教育津貼補助，雖然本市統籌分配款很少，在財政如此困難情況下，市長仍相當努力，讓唸私立學校的孩子每年可領取一萬元補助。第四、實施 2 至 5 歲孩子免費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來守護本市小樹苗，更溫暖了整個大臺南市。第五、謝謝教育局長以很快速度，將食育法納入教育政策，推廣低碳在地食材營養午餐，並透過營養師來與學校配合，此舉讓小孩更瞭解臺南市究竟有什麼樣的農畜產業，相信也可帶動農畜產業的發展。以上幾點本席非常感謝市長，但唯一沒做到的，不知市長還有印象嗎？就是國中女生免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僅這部份還沒做到。本席請教衛生局長，這部份已評估到什麼程度？預計何時要進行？

衛生局林局長聖哲：

謝謝議員對國中女生子宮頸疫苗的關心，因為每人要施打 3 劑，估計一個人差不多要 1 萬多元經費，如果以每年級 1 萬 1 千人到 1 萬 4 千人計算，這筆經費可能相當龐大。

曾王議員雅雲：

在市長這屆任期內，有可能實施嗎？

衛生局林局長聖哲：

可能需要整體評估。也向議員報告，疫苗固然重要，但它的保護力只有 60、70%。

曾王議員雅雲：

所以你覺得沒價值就對了。

衛生局林局長聖哲：

不是有沒有價值的問題。在這裡還是要呼籲，即使打了疫苗，長大還是要做子宮頸抹片來保護自己，因為它保護效果不像肺炎鏈球菌，5-8 年絕對沒有問題。

曾王議員雅雲：

就本席瞭解，一些經濟不錯的家長都自費讓小孩子施打這類疫苗，所以這部份還是請衛生局長、市長及財爺一起商量，可否在我們任期內施行這項德政。再者 2 月 14 日不知道市長、秘書長與都發局局長是否有印象？本席曾傳達一則建議府城景觀發展的簡訊，於 2 月 14 日就傳了，但今天已經是 5 月 17 日，本席一直沒有收到任何人對此建議的看法，或有人來找我討論。市長可否回答一下，對這則簡訊有無印象？

賴市長清德：

是古蹟與運河這件事情嗎？

曾王議員雅雲：

市長有印象嗎？

賴市長清德：

有，感謝曾王議員。

曾王議員雅雲：

你有進行整合嗎？

賴市長清德：

這部份想請曾王議員指教。

曾王議員雅雲：

市長，很多事情我們也是協助市政府推動，讓市民感受我們執政的不一樣。我們都知道中央給我們的經費相當有限，在這麼少的經費當中，這也要錢、那也要錢，這本席很清楚，因此大家向你要求的事情，不可能全部都能做到。所以本席先以簡訊與你們商量，但至少你們要先整合後，再請相關單位來與本席一起討論，這樣可以節省很多時間，也可儘早告訴本席是否可行，不要讓我繼續在那裡思考要怎麼做、怎麼建議。如果我的建議無效，還是說你們無法接受，那以後此類建議也可以省略，不用再浪費時間。在這裡要請問都發局局長，這則簡訊主秘有傳給你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有。因為議座建議裡面有三項與現在區域計劃有關，這部份後續已直接轉給委託單位-成功大學。

曾王議員雅雲：

哪三項是你的部份？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高鐵站部份與我們區域計劃相關，這部份已請成大規劃單位，把議員意見納到地方領袖意見裏面去。

曾王議員雅雲：

但本席並無接到你們任何回應。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對不起，我直接交給成大了。

曾王議員雅雲：

本席一直想說是不是我的建議不好。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不會。

曾王議員雅雲：

所以你們覺得沒用，才沒與本席聯絡？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這點向議員說聲抱歉。其餘兩點就是高鐵入口處意象景觀及幾條主軸道路景觀，我們都已直接轉交成大，本局都有收集地方及領袖意見。

曾王議員雅雲：

有沒有進行初步規劃？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6 月份會完成期中報告，已將議員意見放進去。

曾王議員雅雲：

你們應很清楚私底下本席很尊重你們，也很客氣。希望我的建議是利全市民的，本席不希望與市府養成不好的互動模式，每每都要用很差的態度才可以完成事情。一直以來本席質詢態度不會很兇，但你執行率都有 90% 以上，我覺得這是比較好的模式，不知你們認不認同？也希望你們不會因沒在質詢中提起，就不予重視。當日因擔心你們接不到，所以也有傳給市長及秘書長，卻一直都沒收到任何回應。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非常抱歉，我會請規劃單位與議員連繫，本局也會找議員就這部份把它討論清楚。

曾王議員雅雲：

當一個家庭或是一間公司沒錢可買新房子，沒錢可添購新傢俱時，最重要是把門面打理好，清潔、美化這是做得到的。我們雖然買不起豪宅，卻可以用最不花錢方式，把市容打理好，本席知道中央對我們很不公平，市長也很傷腦筋，對不對？錢那麼少，要做的事情那麼多，所以我請朋友幫忙用意

1312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象做了個改造，請市長看一下(圖示)。高鐵或高速公路交流道，進到臺南市有這麼多入口，什麼樣的意象會讓人對臺南市印象深刻，還可變成觀光資產？我想可以結合景觀公會、美術協會、設計科系學校或獅子會等人民團體來合力規劃，由市政府主導公開徵選裝置藝術作品。這是高速公路入口地方，沒有佈置的畫面(圖示)，我們也可開放給人民團體認養，變成一個美麗的花海或由他們來佈置，我想只要經過本市高速公路的人，就會對臺南市印象深刻，北海道的薰衣草也是這麼規劃的，他們把不可能變成可能。這種不用花費很多錢，市長覺得這種感覺好不好？

賴市長清德：

這意見很好、很寶貴。

曾王議員雅雲：

這是高速公路的收費站、休息站，如果能綠化成這樣子，感覺不錯吧？都發局局長，這有可能嗎？你們現在規劃到什麼程度？不可行？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議員建議我們可以請教高工局看看，因為周邊是高工局負責，不過關廟休息站與關廟森林公園是相連的，站在市府立場，這點反而比較有可能。

曾王議員雅雲：

不管是不是市府土地，我們都應該想辦法解決，並找國有財產局及高工局討論，我們要做藝術裝置美化，難道他們會說不要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這部份我們努力試試看，我來與高工局連繫。

曾王議員雅雲：

現在到底討論到什麼程度？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我們原先僅規劃入口意象部份，但議員今天建議格局更大了些。

曾王議員雅雲：

可以讓公司行號或學校設計，也可以立他們的牌子。再者，就是整體規劃，要讓人家覺得進到臺南市景色就是不一樣，況且這好像不用花什麼錢，如果能與人民團體及機關合作，除對臺南市簡單行銷外，還可美化市容，更可讓遊客留下深刻印象。請市長說明，本席建議是否可行？有可能實施嗎？

賴市長清德：

感謝曾王雅雲議員，這觀念很好，會請他們回去研究，包括利用花海這種方式，因為我們現在都有舉辦花展，臺灣國際蘭展展期十天，百花季也是要更新植物，差不多也是一個月時間，所以採用迎賓花海，本身就有天然問題需要克服。不過議員寶貴意見，我會要求相關局處研究辦理。

曾王議員雅雲：

這只是其中一項建議，因為本席不知道你會怎麼做，只是提供一個想法，當然花草本來就要整理，如果可以不用花錢，與這些學術單位或協會合作的話，由他們設計，相信每一季都會呈現不同風貌，也會增加一些外來客源，想來臺南市走走的遊客將會更多，也會喜歡經過這樣的地方，因有別於其他縣市，感覺是不同的。

賴市長清德：

我們現在的入口意象，如方才曾王雅雲議員質詢的，進到臺南市的入口意象必須要整理、規劃，你建議用迎賓花海方式，這意見相當寶貴。

曾王議員雅雲：

這也是意象啊！

賴市長清德：

臺南市政府的城市公共景觀，也有納入入口意象這部份，並進行整體規劃，現在都在做了。而議員說的是另外一種新觀念，您的建議我們會納入參考。

曾王議員雅雲：

可不可行再研究一下，應讓市府團隊一起動起來。

賴市長清德：

好。

曾王議員雅雲：

希望能用最快速度，讓來到臺南市的人，不管經過高速公路或高鐵，都會說：啊！臺南到了。這就是不一樣，不一樣的市長所帶領的團隊，有著不一樣的面貌，外觀是人家認識臺南市的第一印象，門面很重要，這是本席提供的小小意見，希望市府一起來實施、讓它實現，讓臺南市成爲一個最漂亮的城市。

賴市長清德：

好，感謝議員寶貴的意見。

曾王議員雅雲：

請市長還有所有市府團隊看一下，這是龍崎牛埔里的美景之一，它有著非常漂亮的地形地貌；這是白堊地形、這是黃昏的時候(圖示)。但歐欣公司卻要在這裡設置掩埋場！這地方這麼漂亮，地形地貌是那麼珍貴。我接到里民陳情書後到現場勘查，一路上風景明媚，結果沿路就看到這些抗議白布條。試想牛埔里地方這麼小，卻在入口處有這麼多人提出意見及看法，其中寫到「他們歡迎遊覽車、拒絕垃圾車」，這些都是里民的心聲。他們陳情書寫到：在民國 79 年時，退輔會在那裡成立一間龍崎工廠生產炸藥，當然現

在已經沒有生產了。90 年間，農委會又在那裡成立牛埔泥岩水土保持教學園區，目前已有很遊客前來參觀，它展現出惡劣地形所呈現的綠化成果，當地所有居民也都非常配合。但歐欣公司做法讓居民非常反對，雖然環境影響評估環保署已經同意備查，但水保及設立許可都是臺南市政府核發的，因為居民反對，在與歐欣公司溝通時，該公司搬出市政府已經核發許可證乙事，讓居民不知如何是好。這份陳情書，市長應該也有收到，該公司透過社區發展協會召開公聽會，針對里民提出的質疑，歐欣公司都沒有正面回應。包括里民質問廢棄物的內容是什麼？並堅決反對輻射物、醫療廢棄物、重金屬及有害物質的污染，但歐欣公司一直都沒有正面回應。剛剛我們看到這些地形地貌這麼漂亮，這是世界上三大白堊地形中的其中一處。順帶一提，世界上只有三個地方有白堊地形，分別為義大利、中亞及臺灣，而臺灣從雲林、嘉義、臺南到高雄，龍崎分佈面積是最大的。市長政見白皮書裏也有提到說要讓龍崎成為什麼？陽明山嘛，是嗎？如果這些廢棄物埋在那裡，將近 300 甲，剛剛我們所看到的漂亮景物，全部破壞殆盡！這些照片是在龍崎工廠後面拍的，也是未來廢棄物要埋設的地點。他們透過發展協會，該協會理事長就是歐欣公司員工，他們想利用發展協會展開黑箱作業，然後成立一個監督聯盟，卻不讓其他住民參與，居民發覺那些沒被通知開會的，都是持相反意見的民衆，而被通知參加的，則是一些被摸過頭的人，讓他們覺得很不公平！牛埔里的里民數有 312 人，本席這裡有份連署書及陳情書，等一下會遞給市長，本席不曉得市長是否接過該份陳情書，現在已經連署到 271 位，他們堅決反對設置固化物掩埋場。市長說過，要營造龍崎成為臺南市的陽明山；之前文建會曾請學者進行調查，他們覺得白堊地形非常珍貴，應該要列為自然環境特殊景觀保存地區。龍崎是個好山好水的地方，也是臺南市的後花園，實在不適當做為掩埋處理中心。本席認為現在如果設置下去，以後環境恐無法恢復，而且下游水質也會受到污染。雖然歐欣公司說不會，但這是肯定的事實。本月 15 日，立法院院會已經通過，由立委許添財、黃偉哲、管碧玲共同提案，案由為保護龍崎世界自然遺產月世界地形。所以說這個案子已經通過，並要求經濟部不可以設立、要暫停，這是中央的立場。市長，本席要請問，你的立場呢？現在歐欣公司口口聲聲說：除了中央許可備查之外，其他核准文件是市府許可核發的。

賴市長清德：

向曾王雅雲議員報告，我們的理念及立場都是一樣的。第二點，所有許可應該在合併前就決定了，去年高雄還有臺南當地鄉親來市府陳情後，我就特別到行政院提案，也感謝當時的行政院長吳敦義吳院長，支持臺南鄉親的做法，所以要求退輔會這間公司停下來，本來已經要開始發包了，不過今年

他們又和社區的人重起爐灶。

曾王議員雅雲：

這樣有效嗎？

賴市長清德：

他們與社區的人重新召開公聽會，如果說當地一里 300 多人已經有 200 多人反對，我想代表性是不夠的。

曾王議員雅雲：

我這邊有連署蓋章的陳情書，等一下遞給市長。

賴市長清德：

再者只有當地社區發展協會的人參與，代表性也是不足。

曾王議員雅雲：

私底下還不敢讓全部社區發展協會的人參與，因此特別組了監督聯盟小組，這些成員都是贊成的人，這有代表性嗎？他們還說已經行文給市政府了。

賴市長清德：

總幹事是公司員工嗎？

曾王議員雅雲：

對，總幹事是歐欣公司員工。

賴市長清德：

這更加不公平。臺南市政府立場很清楚，反對廢棄物掩埋場在龍崎設立，我也認為目前他們民意代表性不夠、公平性也不足。在此特別向曾王雅雲議員報告。

曾王議員雅雲：

現在已經超過 271 個人反對，這間公司未來還有可能再用其他方式強行施作嗎？

賴市長清德：

我們立場已經很明確，我不瞭解為什麼他們又重新這麼做，因為吳敦義吳院長也說得很清楚，是不是吳院長已高升成副總統，行政院長換人，所以退輔會主委敢不遵守吳敦義吳院長的決定？這部份我不瞭解，但我認為他們做法是不對的。

曾王議員雅雲：

這些連署有效嗎？

賴市長清德：

當然。

曾王議員雅雲：

所以他們一定、鐵定不能做，是不是這樣？

賴市長清德：

我想民意是很重要的，吳敦義吳院長在行政院院會針對我的提案說得很清楚，一定要和當地民意結合在一起，除非是民意贊成，不然就是無限期停止所有工程。

曾王議員雅雲：

所以這些里民可以放心了嗎？

賴市長清德：

應該沒有這麼單純。

曾王議員雅雲：

總質詢現場直播，很多人在看市長的回答。這麼多人連署是有效的嗎？還需再抗爭嗎？

賴市長清德：

當然，連署是一種民意的表達，但所表達的民意也要讓中央政府知道。

曾王議員雅雲：

你的意思是決定權不是在市府，而在中央囉？

賴市長清德：

核定權在經濟部。於行政院院會我會把當地民意，包括曾王雅雲議員所收集的陳情資料，再次重新提案，並向行政院長報告。

曾王議員雅雲：

市府核發的許可證明可以收回嗎？你們已經核發很多張了。

賴市長清德：

過去的我概括承受，再來解決這件事情。

曾王議員雅雲：

不能讓他們設立。

賴市長清德：

合併前發生的事我沒辦法不承受。

曾王議員雅雲：

合併後也有核發不是嗎？市長在 100 年 4 月 14 日，水土科發了一張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賴市長清德：

是農業局核發的嗎？

曾王議員雅雲：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及許可申請表你們都已許可。

賴市長清德：

曾王雅雲議員，這案子發生在合併前。

曾王議員雅雲：

100 年是我們執政，就不應該核發不是嗎？

賴市長清德：

你要知道，合併前文件都不會到我這裡來，承辦人員是根據之前核定文件來執行的。

曾王議員雅雲：

要不要請農業局長解釋一下，為什麼居民這麼反對，也到市府抗爭，兩方沸沸揚揚吵了這麼久的事情，十年了，為的就是不讓他們設置，為何農業局還要核發許可給他們？好讓他們利用這張許可證明來向居民遊說。

賴市長清德：

曾王雅雲議員，第一份核定是什麼時候要讓居民知道？不然他們會以為是我同意的。是不是過去臺南縣政府時代核定的？什麼時候核定？什麼時候提出申請？

曾王議員雅雲：

93 年。

賴市長清德：

是嘛，93 年。

曾王議員雅雲：

市長，93 年 3 月 2 日經濟部核定該計畫，然後 95 年 2 月就核發輔導文件了。

賴市長清德：

也是經濟部？

主席：

市長，是不是讓環保局張局長說明一下。

曾王議員雅雲：

不是只有環保局而已，農業局水保科在 99 年 6 月也有核發文件

主席：

是不是先讓張局長說明，之後再請其他局處答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謝謝議長，也謝謝曾王議員的關心，我簡單回答一下。這個案子在民國 92 年就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99 年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就我瞭解，在居民還沒反應之前，他們就通過相關環境許可，包括農業局及環保局部份，那時候都有依法申請，所以也發許可給他們。

曾王議員雅雲：

局長，那時候居民就不斷抗議了，當然當時不是你的事情。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對，還沒。所以他們在 4 月底來市政府意見表達，市長也於 5 月 5 日在院會表達市政府及所有居民意見，所以那時候就提出沒取得居民及民意代表共識之前要暫緩推動，這是市長提案的。據瞭解這間公司在去年還未招標之前，尚無正式的開發單位。有關民衆意見表達部份，預計由龍崎區公所協助，5 月 19 日會在牛埔里召開里民大會，牛埔其他七個里也會在 2 個月內陸續召開里民大會，屆時不會像議員提的，只有龍興社區發展協會為唯一意見表達窗口，這部份我們會持續關心。

曾王議員雅雲：

反正今天本席所要表達的，就是千萬不能設置就對了。市長，千萬不能做！就是中央說要，你也要站在這塊土地這邊。等一下我會請環保局長說明，那些廢棄物掩埋在那裡一定會影響下游水質，不管中央核准什麼，我們一定要抗爭到底。為什麼經費給我們最少，垃圾卻要運到我們這裡掩埋，並成為北中南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臺南市真有那麼差嗎？尤其龍崎，人口數雖少，但以這麼漂亮的地形地貌、這麼好的風景，設置垃圾掩埋場能看嗎？所以不管中央怎麼核准，市府一定不能讓他設置就對了。

賴市長清德：

這點我們立場是一樣的，再次向曾王雅雲議員說明，臺南市包括永揚掩埋場、龍崎掩埋場，基本上我們都認為民衆的民意非常重要。我也認同你剛剛講的那句話，中央當然有它一定的想法，但是地方態度如何？應該要有獨立自主的態度，這部份我們會來善後。但還是要向市民講清楚，這從 92 年就核定了，在經濟部、縣府核定之後，民衆抗爭之前，當然臺南市政府對過去不瞭解，承辦人員也是根據相關法令核定，後來 4 月份在民衆陳情之後，我就到行政院院會提案，把這個案子給擋了下來，所以市民應該很清楚我本身的態度。

曾王議員雅雲：

謝謝市長，我知道去年 5 月 5 日你有到行政院會提案，但他們沒有聽取你的建議。

賴市長清德：

如果曾王雅雲議員講到這一點，我必須把話講清楚，他本來已經要招標出去，公告期限也已經到了，是因為行政院吳院長裁示，因此發包作業才停止。所以不是沒有效喔！他認為要再與民衆溝通，如果民意代表性不足，或公正性受到質疑，屆時我們一定會站出來反對。

曾王議員雅雲：

謝謝市長。請水利局局長。上禮拜 5 月 1 日與市長到忠安宮那邊拜拜，

有位陳先生提出一些建議，所以當天你離開之後，我隨他到龍崎勘查，才發現本市居然有這麼漂亮的地方，居民當然會反對設置垃圾場。再者就是如何用最少經費幫助市政府治水？那天去看了之後，覺得蠻可行的，因為經費不用很多還可兼顧觀光、水保、灌溉等所有功能。所以上禮拜天，局長雖然放假，但畢竟本席對水利方面不內行，所以就邀請局長與我們一同前往，當天從兩點多看到 6 點多，整個概念已經很清楚，這裡本席稍微把照片用電腦畫了一下，這是地圖、這是入口、這是要做湖泊的地方(圖示)。本來這條路進去是彎路，彎下去又爬上來，意思就是利用這裡的高度變成一座湖泊，將天然道路墊高之後，兩邊就會一樣高，下雨時即會呈現自然的湖泊，然後再把水閘門加高就可以了。局長，那天我們有從這裡下去，這是要做堤岸的路，將它填高後，會形成一個很大的天然湖泊，可以蓄水，就像一座大型滯洪池一般。這是示意圖，將堤岸弄起來之後就是這樣子，變成人可以在這裡行走，水會蓄在另一邊，這地方可以設置水閘門。如在雨季之前放下水閘門，雨季來時就可將雨水蓄在裏面，當二仁溪漲潮時，水就不會流下去，這樣一來保安、太子、一甲、土庫等地區就不會受害了，局長，是不是這樣？這是虎頭埤，晚上可以變成遊艇行駛的地方。這是海、這是夜景，我們也希望在山裏面可以有漂亮的湖泊。從牛埔農塘到這邊，也能從那邊坐船過來，隔壁這座山可以設置吊橋，在山與山之間，因為吊橋下面有條溪流，落差很大，亦可做為泛舟之地，所以在山裏面是可以泛舟的。但聽說在兩座山中間設置吊橋可能要花費 2、3 千萬，另外這條堤岸道路居民已請人評估過，可能也要 2 千萬經費才能做得起來。李局長，那日勘查後，你認為該案是否可行？能像本席說的那麼理想嗎？有可能實施嗎？那裡不但可以形成湖泊，還有蓄水功能，除了防止水災之外還有觀光價值。綜上請李局長向市長做個報告。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向議員報告，那天與議員到現場勘查時，對當地風光景緻，還有議員對當地民衆及地方建設的關心，在在都讓我印象深刻。據瞭解這地方早期就已築成矮土堤與農塘，原有個廢棄閘門，所以現在大家建議是不是把這些既有土堤及路堤墊高，增加它的蓄水範圍，並且將閘門重新改建，讓它有蓄洪、水資源等效能，同時具有水土保持、觀光遊憩以及生態保育等多樣功能。

曾王議員雅雲：

對二仁溪水患有幫助嗎？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要看它的規模，以及下游排入水是否流入二仁溪，但相信對於減輕二仁溪水量會有一些幫助，不過要看實際集水區及二仁溪集水區的情況，才能瞭解實質效益，當然它對下游山坡地野溪，減輕洩洪量也有一些幫助，我們評

估大概要花一個月到兩個月時間，包括堤防加高需要多少經費？相關範圍裏面有多少私人土地？經費及效益兩者，約需兩個月時間進行評估，藉這機會向議員及當地鄉親做此報告。

曾王議員雅雲：

好，兩個月之後，如果有較明確的可行性評估，可以向當地居民說明嗎？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會。

曾王議員雅雲：

市長，那天本席替你去勘查，不知你是否認同這個方案？

賴市長清德：

向議員報告，我們是不是交給水利局進行專業評估？專業可行的話我們就支持。

曾王議員雅雲：

好，市長請坐。因為市長最近都會去拜拜，所以很多居民會藉機會提出一些地方需求，身為民意代表當然都要去關心一下，我希望市府對於民衆需求，不管可行或不可行，就如同本席 email 或傳簡訊給你們的意思一樣，即使不可行也要做個答覆，譬如說為什麼不可行？它可能要花很多錢、狀況不容許臺南市做、會影響一些層面等等。不是說我們的建議都得要完成，議員權利也沒那麼大，但為了市民權益與福祉，所扮演角色則是與市府間的溝通橋樑。一直以來本席也沒向你們要求很多東西，所說事情一定都是公衆事務，很少是私人需求，市長一向堅持公平公正原則，希望在執行建設理想時，不要放棄這塊人口數較少、經濟效益可能比較差的地區，因為它也是臺南市的土地，所以本席希望市長可以多用點心思在這塊不被關心的土地上，那裡的小孩可能因為市長與市府團隊而改變，以後不用離鄉背景到外面奮鬥，也許那塊土地可以成為他們未來的觀光寶藏，讓他們能夠回來尋根之外還可以發展事業，何樂而不為？讓他們知道臺南市是個好地方，發展經濟不一定要靠外面的都市，如果能讓鄉下地方有不同風貌，對市長而言，也是難得的政績。尤其世界上只有三個地方才有的地型地貌，更是難能可貴，所以本席今天才會這麼堅決反對掩埋場的設置，因為設置下去百害無一利，換來的只有回饋金而已。那天一位老婦人對我提起，有人找她溝通，結果那個人對他說：老人家你只要錢拿著就不用再向孩子伸手要錢了，可以吃喝無慮。但這位老婦人相當聰明，他說議員你知道我怎麼回應他嗎？他怕這筆錢吃不到以後還要花孩子的，改天連要回到這個地方都不敢回來，因此不想要造孽。他們是如此堅決反對，因為市長比較忙，所以沒辦法與每位居民近距離接觸，不過我們都是市長的分身，會積極收集民意之後再轉達給市府。本席不知道這些

抗議有沒有效果？也許是沒用的，但我們總要表達，希望各局處主管可以與我們一樣，做市長的手腳、眼睛，讓市民得到最好的照顧，並真正看到未來。我們是個溫暖又快樂的城市，今天非常謝謝張局長的說明，雖然這是以前的事情，本席還是希望市府要嚴格把關。也謝謝水利局李局長，犧牲假日休息時間，與本席前往勘查。

主席：

感謝曾王雅雲議員對臺南府城景觀發展的建議，以及龍崎設立掩埋場反對的立場，在這裡特別對市府團隊再次提醒，希望每席議員轉達民意的聲音，不管市府團隊於執行上可行或不可行，都要向每席議員做個回應，讓他們對地方有個交代。繼續由林美燕林議員進行市政總質詢，林議員請。

林議員美燕：

爲了讓市府團隊更加瞭解市民心聲，本席勤走基層，同時利用總質詢時間提出多項提案，主要盼望透過提案讓市府團隊瞭解市民心聲及訴求到底是什麼？但市府團隊重視、聽到了嗎？你們的執行效率又是如何呢？我們一起來探討一下。首先我們由臺南市行政區域圖來看(圖示)，原臺南市東區已經不是最東邊了，合併後已經延伸到楠西、南化這部份，而原先的北區也不在最北邊，合併後延伸到後壁、白河、新營這些地區，還有中西區、安南區已與七股、北門連接在一塊，安平區因爲我們是文化立市，所以它的資源就更加多了。地圖上面唯獨南區，還是維持原來在臺南市最南邊，合併後臺南市面積加大，讓南區更加邊緣化，尤其南區裏面票選第一名的林地設施、嫌惡設施，都是人家不要的東西，殯儀館及南山公墓依然存在，所以會不會因爲縣市合併，未來整個效應將會有所改變？以及縣市合併對南區是希望還是大失望？本席認爲這決定於市長及市府團隊對南區建設的態度，現在本席透過會議期間提出幾項提案，來瞭解市府團隊對於南區的态度如何？現在我們一起來探討。臺南市是以文化立市，合併之前臺南市就有 9 個文化園區，本席曾提出製糖文化園區及鹽埕製鹽文化園區，合併之後本席因應市長所言，臺南市要升格爲文化首都，所以在第一次定期大會中，本席又再次提出盼望市府團隊及文化局，能夠針對這兩個文化園區，提出短、中、長程計劃，本席提這個案子，我們預期效果就是希望透過文化園區，將地方文史再次活化起來，同時帶動地方商機與創業機會，這是對整個文化園區的期待。目前市府團隊相關單位的辦理情形，因爲沒有完整文史資料，所以在 101 年度也就是今年將進行這兩區域的文史資料調查，做爲日後的規劃依據。過去地方因沒有保存文史的觀念，所以對文史保存並不是很積極，也不懂得要去保存，因此才要求文化局能夠加以協助。文化局葉局長，可以報告一下辦理情形及看法如何？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向議員報告，在 100 年度議員於議會提起之後，我們就積極與社區連繫，並與大忠社區發展協會合作，開始進行一些文史調查工作，以及影像記錄，並積極鼓勵社區投入社區總體營造，在去年已經有社區加入。至於 101 年度還會繼續輔導在地社區來參與，誠如方才議員所關心的部份。

林議員美燕：

你有資料嗎？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有，有資料。

林議員美燕：

請將資料送給本席。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是。

林議員美燕：

事實上文化局局長在這兩年比較積極具體的作為，則是配合鹽埕天后宮媽祖誕辰舉辦一場小型媽祖文化際，將我們的記憶重新再找回來，最主要有鹽埕正名意義，就是「臺灣第一鹽」。這是這兩年來我們看到文化局對文化園區所做最具體的動作。觀光旅遊局，臺灣第一鹽什麼時候完成？

觀光旅遊局局長陳俊安：

報告議座，這部份我們已完成地點探勘。

林議員美燕：

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觀光旅遊局局長陳俊安：

今年底就可以完成了。

林議員美燕：

今年底？是完成鹽埕天后宮前面的入口意象是不是？

觀光旅遊局局長陳俊安：

是。

林議員美燕：

在這裡我們看到鹽埕文化園區已踏出第一步，但針對大林桶盤淺製糖文化，並沒有看到比較具體的動作。本席提醒你們，於大林朝玄宮裏面，曾看到康熙三年的地圖，對整個桶盤淺地理，包括製糖文化，都陳述得很清楚。所以本席在此要求文化局與觀光旅遊局，能夠實際到現場勘查，看是否能夠讓這檔文化踏出第一步。可以嗎？

觀光旅遊局局長陳俊安：

這部份我們馬上來進行。

林議員美燕：

好。本席認為你們對於議員提案，執行能力尚待加強，不過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針對文化園區以外，我們也希望在南區有比較好的資源能夠善加利用。我們看到文化中心夜間的繁榮及人潮，也看到赤崁樓過去曾經沒沒無聞，但因市府團隊的用心，讓它有夜間沙龍，不管在地人或者觀光客所帶來的商機，是個活化的代表，但體育場呢？本席於第一次定期大會曾要求相關單位針對體育場夜間規劃必須提供民衆有音樂、影視、休憩的場所。預期效果即希望讓面積高達 22 公頃的體育場，不只停留在白天讓市民活動而已，也希望於夜間能有休閒活動空間，來提升體育場的使用效益，同時讓周邊住戶生活品質相對提升，並透過休閒活動帶來人潮，人潮就是錢潮，所以這個案子能夠促進南區商機，請不要讓入夜的體育場只是一片黑暗，這也是本提案最大之意義。但相關單位、執行單位呢？所回覆辦理情形即建議於忠靈塔那個地方辦理，至於活動內容，將錄案評估。請問那邊何時有活動啊？我怎不知道？還寫到貴會及林美燕議員關心民衆夜間優質休憩場所事宜，懇切指教，本府併予致謝。你幹嘛來感謝本席？你感謝我做什麼？你們所回覆的辦理情形，本席認為完全沒有建設性、一點意義都沒有！教育局，這個地方如果是你家，你會這樣辦理嗎？你們有具體動作、有規劃嗎？從第一次大會到現在，完全沒有作為！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向議員報告，關於體育場周邊夜間設施及活動，因與其它單位有關聯，我們會與相關單位好好研究。

林議員美燕：

不要停擺！不是用文字感謝，本席用不著你來感謝，我們要給民衆是實質的，你知道嗎？可以嗎？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是。

林議員美燕：

文化局、觀光旅遊局及工務局都要加以協助。因為體育之心那個廣場非常漂亮，要善加利用，好不好？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好。謝謝議員。

林議員美燕：

除了這個提案以外，也針對河川整治要求相關單位處理，我們總共提了三個案子。於第一次定期大會總共提出兩個，臨時會也提出一個，這三個案

子都有共同目的，就是希望竹溪與日新溪因為長期污泥阻塞，河川受污染，結果讓下游住戶受害，實在是臭氣衝天！我們要求相關部門能夠加以改善，它的污水都來自東區及中西區，結果垃圾都流到南區，非常不公平！所以我們希望透過整體規劃竹溪及日新溪，讓竹溪水質能夠重現清澈。竹溪於還沒受到污染之前是一條非常清澈的溪水，讓體育場大環境更加美麗，因為竹溪上游就位於體育場裏面，整體搭配讓體育場更加漂亮，進而成為觀光景點。也讓南山公墓的墳墓不會再流失，竹溪中游就在南山公墓裏面，因沒有整治、沒做維護，墳墓崩塌造成日新溪兩旁住戶時常聞到惡臭味。竹溪下游就是一般說的日新溪，簡言之，日新溪就是竹溪的下游，因此一定要進行整體整治，讓市民健康不再受到威脅，生活品質也能夠加以提升。這兩個案子裏面，我們要求水利局做個攔沙壩，也要求水利局儘快爭取預算，第一次提案水利局回覆本席攔沙壩不能做，於第二次提案所回覆即是整治預算約需十億經費，需向中央爭取，但在第三次提案裏面又向本席說攔沙壩可以做了，不過要配合南山公墓規劃，這三次提案你一再用長期為理由來搪塞本席，在此請問水利局如何看待這個案子？又有何具體表現？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向林議員報告，有關竹溪水質問題，從中華南路一直到健康路目前已經都在進行污水用戶接管，另外自文化中心東區流到這裡的污水，等今年 6 月仁德污水場發包之後，我們會向營建署提報東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劃，等這些污水下水道完成之後，對於水質應該會有大幅改善。另外 4 月份李部長到臺南來，市長曾向李部長報告，請李部長協助健康路到金湯橋這一段，目前大概有 1.8 公里竹溪段已提報到內政部營建署創造城鄉風貌計畫，以爭取 3 億元的整治經費。另外南山公墓竹溪段，較為困擾即是兩旁都是公墓，常常會有崩塌情況，我們已經編列今年與明年兩年連續預算，大約 2 千萬要針對急要段墳墓容易崩塌部份進行整治。

林議員美燕：

水利局長，在整個報告裏面只看到你針對竹溪上游、中游進行整治，沒有看到竹溪整體的規劃圖，也沒看到針對日新溪兩旁住戶進行疏濬計畫，整治還要一段時間，但日新溪那些住戶每天都住在那裡，市府沒有定期進行疏濬工作，對地方居民而言情何以堪？所以你要特別加強，除了向中央爭取機會以外，對日新溪兩旁住戶也須有個交代，一定要定期疏濬，可以嗎？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這部份我們已請顧問公司設計。

林議員美燕：

設計什麼？疏濬還要設計？疏濬只是清臭水溝而已，還要顧問公司設

計？你在幹嘛？當本席不知道嗎？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向議員報告，因為日新溪兩邊都是採用排樁設計，目前評估起來有一點傾斜。

林議員美燕：

日新溪那邊污泥是最少的，趕快清除，有沒有聽到？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這部份我們有在處理。

林議員美燕：

酷暑 7 月要到了，恐要聞到更臭的水溝味，這部份你要加強。還有本席於去年 8 月 10 日到黃金海岸勘查，市長很用心也去看過了，過程中你曾提起，會提出 50 萬的追加預算，針對我們所提旅遊中心內部硬體建設來加以改善。另外你也有說第六河川局已在今年度，編列 1 億元經費要做突堤施工及人工養灘，現在是怎樣？完全沒看到！本席到現場看到什麼？只看到這張而已（圖示），看到一個告示牌說因為颱風造成損害，本局將於近期修復。颱風損害？今年颱風進來了嗎？只用這個告知市民，完全沒看到你有任何動作，甚至你說周邊 50 萬元維護及旅遊中心硬體建設完全沒有看到，你在欺騙社會嗎？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向議員報告，目前最新進度是六河局編列 4 仟萬經費，已經設計完成，要針對黃金海岸進行養灘動作，預計 5 月底就會上網招標。

林議員美燕：

50 萬元呢？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這筆 50 萬元經費應該不是我們業務。

林議員美燕：

上次不是你說的，不然是誰啊？旅遊中心要怎麼維護應該比較重要吧！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是。另外黃金海岸部份，因去年受到颱風損害，現在已經設計完備，所需經費大約 2 仟多萬。

林議員美燕：

加緊腳步好不好？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5 月份可以上網招標。

林議員美燕：

好。以上都是針對南區的提案，但整個過程中本席認為市府團隊對於南區建設態度不夠積極，除此之外，對於地方所受傷害你們關心了嗎？由最近發生的殯儀館中華南路側門事件，我們也再次印證了。殯儀館長期造成地方傷害，也是南區發展的一大障礙，以大林社區那些住戶而言，不止是環境、交通、噪音等等污染，整體傷害有多大你知道嗎？只有住在那裡的人才能感受得到。98 年爲了疏解殯儀館附近交通，針對中華南路側門進行改善工程，同時也請市長不可以加大門面，結果做完以後卻發現門面一下子變大了，這對地方傷害很大，居民真的很無奈，只能默默承受。但許前市長有聽到地方心聲，因此只准一般人車進出，禁止送葬隊伍出入，並設置禁止殯葬車隊通行這塊牌子，這是前市長許添財對地方的承諾。但現在殯葬所所長卻向地方說賴市長要開放這個門，讓送葬隊伍進出。市長曾說過，政策是延續的，將會概括承受，難道概括承受是有選擇性的嗎？別的你都可以概括承受，獨獨這個告示牌卻無法概括承受？就算地方上對同件事情有兩種聲音，公部門應做的工作是什麼？是進行良性溝通嘛！但整個過程中我們看到，館方、官方都扮演著路人甲、路人乙角色，任意放縱業者與住戶惡性衝突，甚至代表民意的議會、民政委員會及執政黨議員，去到現場也是全面偏袒業者，不聽地方說、地方解釋。我們不要的他就開放，我們的需求他不聽，執意在上午開放送葬隊伍通行。整個事件讓本席看到官方利用職務之便，做行政上操作，執政黨及民代的配合，還有殯葬所的逢迎，都在替商人開方便之門，完全漠視地方住戶感受！這代表什麼？代表著執政黨的傲慢！爲何地方聲音都不聽！本席當了 20 年民代，第一次看到業者不聽地方意見，甚至民進黨的民代在媒體上還公開說：對百姓有利的，該怎麼辦就怎麼辦。你說這句話本席認同，但標準在那裏？基準在那裏？長期住在那邊，一年 365 天，甚至一輩子都住在那裡的住戶，難道就不是市民嗎？難道他們所受傷害還不夠嗎？爲何一定要強迫，要再次傷害住在那裡的民衆，只爲成就某些人的方便，這叫對民衆有利的事情嗎？記得本席也對殯葬所使用不足，建議在安南區建第二殯葬所，但地方民意反對，也就此做罷。民主時代就是這樣，互相尊重嘛，我們不是獨裁，更何況議會不是議事局，也不是議員說了算。所以在整個事件裏面，對地方公平嗎？如果民意代表說了就算，我也可以建議在他家建一座殯儀館，可以嗎？可以啊。對百姓有利嗎？所以不要把別人的痛苦看成不痛不癢，不要把自己的方便建立在別人痛苦上面，要感同身受。我想住戶與業者絕對不是對立的，因爲共處在那個地方，業者同意開放中華南路側門，是因爲他們要疏解館內交通，難道開放中華南路側門是疏解交通唯一方法嗎？難道開放南側門就可以疏解交通嗎？殯葬所所長，你曾經做過評估嗎？這是不是唯一的方法？另外住戶反對原因有三種，亡者爲大，依照習俗，怎

麼可以讓亡者走側門，這是世俗的作法，這時代有人偷葬的嗎？走什麼側門！大家都想要走大門。本席於 3 月 10 日參加一個公祭，因對開放側門有諸多意見，業者利用工作上方便竟然不讓本席參加公祭，你看有多離譜！造成喪家非常不高興。所以未來如果開放，業者爲了自己方便，讓喪家在不知情情況下從側門出來，造成喪家和業者衝突或造成不可彌補的遺憾，這些都是無法預料的。另外出入口正對著居民進出道路，住戶觀感不佳，對面 175 巷都是住戶，中華南路與國民路最大不同是什麼？國民路那邊沒有住戶，這邊全部都是住戶，總共 3 千多戶耶！你家如果住在那裡，誰願意每天看到送葬隊伍從那邊出來，難道你願意讓你的家人，每天看到這些嗎？請將心比心，誰願意啊？還有影響中華南路一段的交通問題，中華南路是一條 30 米幹道，扣掉安全島及人行步道，一邊約 11 米，通常要路邊停車很困難，它是一個快車道，而機車道與汽車道則混合共用，所以送葬隊伍出來是不是直接排擠到慢車道。這裡經常有遊覽車、砂石車及大貨車出入，車速 50，請問會不會危險？國民路來到這裡，街口會不會打結？你們評估了嗎？如果未經評估並提出實際數據，如何讓人家接受你的建議？業者想疏解交通我們支持，但如何疏解交通也要深入瞭解，不是嗎？

殯葬所郭所長輝信：

感謝議員長期對殯葬界的關心。

林議員美燕：

有沒有進行評估？你只要回答有沒有就好。

殯葬所郭所長輝信：

我知道林議員已請交通局進行評估。

林議員美燕：

你本身沒評估嘛！你之前完全沒有對這問題進行評估嘛！所以你應該先好好評估，如果想讓民衆接受，就要提出實際數據及結果出來。本席也是最近才請交通局進行評估，換句話說，你自己都沒評估，讓人家如何信服你，那是你的業務耶。在本次開議時，民衆曾到議會陳情，大約 1 百多位民衆，市長、議長也請民政局長先與住戶溝通，當時你說過要與民衆達成協議，會事先溝通協調後再做決定，是不是？局長，我們都有錄音錄影存證。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林議員方才提到業者與住戶發生衝突，市政府態度則站在旁觀者立場，我想這是誤會。

林議員美燕：

你有沒有去溝通？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這是錯誤訊息，我們一直都有溝通協調。

林議員美燕：

什麼是錯誤？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與當地住戶都有做協調溝通工作。

林議員美燕：

本席怎麼都沒看見你與地方住戶進行協調？住戶也從沒遇見你們到現場召開協調會。當時你在議會說要先協調再做決定，但 4 月 12 日所長函文本席，針對中華南路和平門 12 點鐘要開放；你說怎麼樣？要取得附近居民同意書以後再以試辦方式處理。這應該是你與地方協調後，所長才會發這張公文給本席，但你有取得地方同意書嗎？本席手邊有，不過不是同意書，是地方的反對書。請問地方不同意書，你要如何做？又要怎麼處理？這張公文讓市府再次失信於民衆，所長甚至請議會同事杜素吟議員轉達本席知道，說日子大的時候要開放中華南路，不過不會正式發文給業者。這叫只能做不能說，假如大家有異議怎麼辦？業者不就又受害，真是一種不負責任的行為。還有你利用本席要求工務局重新鋪設中華南路，聽聞 6 月份工務局就要施工了，因此可以順理成章開啓中華南路側門，是不是這樣？工務局吳局長。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向議員報告，我們這一次要鋪設中華南路及國民路。

林議員美燕：

國民路也有？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對。

林議員美燕：

6 月份就要重新鋪設了嗎？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目前正在設計中。

林議員美燕：

所以還沒施工嘛。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這是今年度預算。

林議員美燕：

本席可否麻煩你，因為殯葬所使用時間於農曆 7 月爲淡月，能否配合農曆 7 月施工？可以嗎？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向林議員報告，國民路原則上 95 天就可以完工，林議員曾提示過，殯葬所於農曆 7 月份儀式比較少，這部份我們會留 3 個禮拜時間，先做殯葬所門口，其他部份會放在比較後面，原則上不會影響館所運作。

林議員美燕：

可以事先溝通的事情為何不去溝通？應為而不為是公務人員最不應該有的動作，也就是瀆職！局長，這種失信於民的市府團隊，讓市民如何信賴？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向議員報告，殯葬所內交通在大日子(好日子)時，確實非常壅塞。

林議員美燕：

等一下局長，本席曾向你說過，疏解館內交通我們認同，但要看用什麼方法，至少要先與居民溝通協調，不能強渡關山嘛！你把地方居民當成什麼？隱形的嗎？而且你們也多次於報上說，要與地方溝通協調，不過到底什麼時候與地方做過協調？所以局長，可否再次明確表示，一定會與地方進行協調，這些不都是你應該做的。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這問題我們會再溝通。

林議員美燕：

所內交通問題你們自己去想辦法，但要注意所使用的方法。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這方面我們會再做評估。

林議員美燕：

趕緊評估出來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是。

林議員美燕：

要與地方溝通完畢，才能再進一步，是不是？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我們也盼望這件事情大家可以坐下來溝通。

林議員美燕：

本席要講的是，地方心聲及意見，你們要聽進去。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是，瞭解。

林議員美燕：

你們要用智慧，不管是業者或住戶，所提問題都要重視，並利用方法達成大家共識，造成雙贏，而不是某方面受傷，好不好？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是。

林議員美燕：

還有，不是只是殯葬問題，地方現在所擔心的一件事，所長知道是什麼嗎？請問中華南路與國民路口這間大樓叫什麼？

殯葬所郭所長輝信：

向議員報告，這間叫做龍巖大樓。

林議員美燕：

龍巖大樓嘛，是不是？工務局長，龍巖大樓在市府申請的用途別是什麼？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報告議員，他在 99 年 2 月 9 日來申請，基本用途是集會場及辦公室。

林議員美燕：

集會場及辦公室？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是。

林議員美燕：

好，OK。民政局局長，在新的殯葬法裏面必須遠離民宅 500 公尺才能做殯葬設施，這地方可以做殯葬設施嗎？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照理講是不行。

林議員美燕：

照理講？照法律講，要依法啦！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照法律來講是不行的。

林議員美燕：

什麼照理講？依法就是不行！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是。

林議員美燕：

所長每天在那裡上班，站在第一線，一定要嚴加把關，不能讓它偷跑，地方非常擔心你知道嗎？想說這是第二座殯儀館，在此請你嚴加把關好不好？還有，你要去溝通，在它正式起用之前，開放給地方民衆入內參觀，讓他們知道裏面的設備、規格，好讓地方安心，可以嗎？

殯葬所所長郭輝信：

報告議員，因為它現在是合法的辦公大樓，不是殯葬設施，在沒有違規殯葬設施之前，本所沒有置喙的餘地。

林議員美燕：

我何時要你置喙了？何時要你把它怎麼樣？本席說話你有在聽嗎？還是我表達的不清楚？我是說你去和它溝通，爲了讓地方居民放心、安心，是否在啓用之前，安排住戶到裏面參觀一下。又不是要對它怎樣，難道參觀不行嗎？到底聽懂了沒？

殯葬所郭所長輝信：

我來協調看看。

林議員美燕：

對啊。凡事要說清楚講明白，市民才能放心，不管是事情或是政策，都是這樣子。教育局長，本席請教你，什麼叫做工本費？

主席：

請教育局鄭局長答覆。

林議員美燕：

什麼叫工本費？你不知道嗎？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工本費是成本。

林議員美燕：

我也知道是成本。是什麼的成本？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不知議員要問那一項？

林議員美燕：

我來解譯給你聽，所謂工本費的定義就是記載所關事宜所用之費用含材料費，稱之工本費。交通局局長，本席請教你，在 99 年路邊收費停車格有幾格？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有收費的爲 1 萬 1 仟多格。

林議員美燕：

今年呢？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100 年也是 1 萬 1 仟多格。99 年大概少一點。

林議員美燕：

少一點？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是。

林議員美燕：

讓本席來告訴你收費停車格的正確數據。99 年 11,146 格、100 年 11,177 格，不收費停車格 99 年 493 格、100 年 2,138 格，為什麼數字一下子提昇這麼多？就是因為縣市合併的關係。局長，原臺南縣是不收費的，對不對？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是。

林議員美燕：

99 年度停車格讓市庫賺了多少錢？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大概 2 億 4 仟萬左右。

林議員美燕：

100 年呢？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大概 2 億 6 仟多萬。

林議員美燕：

根據本席手邊數據顯示，99 年度收入 2 億 5 仟多、100 年 2 億 6 仟多。局長你好會賺錢，真的很棒！一個小小停車格為市庫賺了那麼多錢，在本席看來也很會向市民搶錢。我們來看看，如果本席今天停車一小時 20 元，當忘記繳納時，在第一次催繳，也就是超過 10 天，總共要付多少錢？除基本停車費 20 元，還有工本費 20 元，郵資 5 元，總共 45 元，這是十天以後。那二十天以後呢？我們看到的，20 元加 20 元，郵資 34 元，總共 74 元，超過二十天需繳納 74 元。逾期 30 天又要繳納多少？除停車費 20 元，工本費 20 元，郵資 34 元，還有罰款 300 元，所以在第 30 天的時候需繳 374 元，因為路邊停車是市民每天都會碰到的，開車出去就要停車，怎麼可以這樣對待市民，現在油電雙漲，大家苦哈哈的。所以局長，什麼叫工本費？公務人員本來就要做的工作，為什麼還要加收一筆工本費？另外催繳的時數，我們可以看到五都裏面臺中是 30 天、高雄 14 天、新北市 12 天、臺北市 8 天、臺南市 10 天，本市的催繳期限是否有些不合理？交通局是否需要重新評估催繳期限？可以讓它更合理化嗎？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這部份我們會檢討，不過目前雖不到 5% 比例的人需要催繳，但也是需要很多人力來執行。

林議員美燕：

現在大家都很忙，很多人都會忘記繳納。本席甚至發現路邊停車收費

單，可能夾得不好讓它飛走了，車主根本不知道有停車繳費單，接到時幾乎已經逾期。本席覺得除了工本費需要檢討以外，催繳期限、時間，還有月票的擴張等都需要好好檢討。臺南市 180 幾萬人口，結果購買月票人數只有 1 仟多個，這表示不普遍，是否一個月 3 仟元，讓市民覺得費用偏高？這部份也需重新評估。不要讓市民常常收到催繳單，能否有較方便管道，告知市民積欠停車費一事？這部份也請局長加強一下。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謝謝議員關心，我來說明一下。我們現在與四大超商都有簽約，全國都可以繳費，另外中華電信包括中華郵政及另外 9 家銀行全國分行也都可以繳費，基本上繳費是方便的。但針對這不到 5% 比例逾期部份，我們做這樣的建議：鼓勵大家及時繳費，不要逾期。

林議員美燕：

那是一定的。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交通局停管中心有個停車之友，如果上網加入會員，我們會在發生停車單開單之後，五天內用 email 通知繳費，這部份我們會加強行銷。

林議員美燕：

是不是要廣加宣導？因為很多人不知道可以加入停車之友。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是，我們會加強。

林議員美燕：

透過媒體或什麼管道都好，應廣加宣導如何加入與你們成為好朋友？好不好？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好，謝謝。

林議員美燕：

針對本席剛剛說的，請回去好好檢討。政府小錢有時是市民的大錢，我們不是營利機構。市長，事實上你就任以來很多政策都有受到市民認同，包括去年 4 億、今年 3 億，針對 65 歲老人家裝置假牙，這讓很多長輩對你非常喜愛，就因為你這個政策。記得本席在上屆曾提出 4 件提案，請許市長幫老人裝置假牙，結果他一件都沒做，但賴市長做到了，這表示此政策是可行的，也是因人而異。不過本席也要提醒市長，就算你再怎麼棒！再怎麼好！也只能連任一次，8 年，未來接任的市長如果沒你這種遠見該如何？所以本席認為平常就要加強口腔衛生觀念，從小就要開始。我們來看看國人口腔健康狀況，12 歲到 65 歲完整好牙所佔比率只有 56.6%，差不多一半而已，缺

牙的，一個人差不多 3.5 顆，65 歲以上約 14.8 顆，這個數字蠻恐怖的！顯示老人缺牙情形非常嚴重。平均下來 12 歲以上國人平均缺牙 5.6 顆，是日本的 13 倍，真是恐怖！還有臺灣兒童口腔平均蛀牙比例，4-5 歲平均 72.59%，將近 73%，表示小朋友蛀牙比例當相高，5-6 歲 73.65%，數字會說話，我們從小口腔衛生教育不是很 OK。如果按照 DMFT 蛀牙指數標準，國人平均值是 2.58 顆，2.58 顆及 73% 比例來講，實在是太恐怖了，而且臺灣蛀牙比例在亞洲是倒數的，落後全球國家 70%。這個數字告訴我們，從小就要教育小朋友做好口腔衛生，這真的非常重要，不要等到傷害造成以後才再補救，已經來不及了。所以對於牙齒保健，本席認為應該由家庭教育來配合，父母親要教導小朋友牙齒保健觀念，還有少吃容易蛀牙食物。至於哪些食物容易造成蛀牙？衛生局應該透過一些資訊來告知國人才對。另外需加強學校口腔衛生課程，教育局應該增加相關課程來補強，但至目前為止我們還沒看到你在課程裏面，有針對口腔衛生做任何補強動作，還有早晚二次刷牙，以及吃完東西須潔牙等觀念都要落實。我們可以看到臺北市為 5-12 歲兒童提供免費塗氟政策，什麼是塗氟政策？氟的成份有 1.23% 氟化鈉，它的效果是什麼？可以加強琺瑯質硬度還有控制細菌成長。多久一次？半年一次，市面上平均費用一次 500 元。同樣是五都的小朋友，臺北市已經在執行了，臺南市呢？既然賴市長對長輩都能有這麼樣好的政策，相信對兒童口腔保健政策也能不落人後。衛生局局長，針對本席提議不知有何看法？

衛生局林局長聖哲：

謝謝議員對於市民牙齒健康的建議，這些資料都非常寶貴。

林議員美燕：

要不要做？要不要編列預算辦理？其他不用回答。

衛生局林局長聖哲：

經費我們可以爭取，而目前我們的做法為：第一、它的保護效果為 50% 左右。第二、我們會加強民衆口腔衛生宣導。第三、中央本來在 5 歲以下就有半年一次免費塗氟，但使用率差不多 3 成左右，市民應該先利用這些資源。至於 6 歲以後小朋友，我們呼籲如果在預算還沒編列以前，我們有提供含氟漱口水，民衆可以利用該漱口水來加強，因為這費用比較少。但口腔衛生還是很重要，臺南縣市牙醫師公會已經合併，石理事長也已經答應，會號召很多牙醫志工到各所學校宣導牙齒保健觀念，在此我們也希望兒童能夠落實清潔工作。日後如有經費我們一定會編列，但在還沒經費情況下，本局建議多利用含氟漱口水，這對 5、6 歲以後小朋友牙齒有當良好的保護效果。

林議員美燕：

局長剛剛有說到重點，針對 5 歲以下小朋友的衛生政策資訊你們沒有廣

加宣導，導致很多市民、家長都不知情。所以衛生局所做業務應讓臺南市市民大家都知道。本席希望能做到怎樣你知道嗎？小時候顧牙齒，老來不用裝假牙。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市長是不是？衛生局長要落實一點，有好的政策就應告知所有市民，好不好？

衛生局林局長聖哲：

好，沒問題。

林議員美燕：

除了從小教育以外，長期以來本席也一直告知市府團隊，高齡化社會已經來臨，我們必須提早做好準備，本席要求成立推動委員會，目前進行的如何？社會局長。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報告議員，我們非常積極處理，目前已成立高齡對策委員會，將於 6 月 4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林議員美燕：

6 月 4 日？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是的。

林議員美燕：

聽說市長也有邀請本席擔任委員，市長，謝謝你，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要拜託議員多多指正及幫忙。

林議員美燕：

在此本席有個提案，『以房養老』現在中央一直在推這個案子，什麼叫『以房養老』的社會福利呢？它的意義就是讓擁有房屋卻無依無靠又沒收入的赤貧老人，他可能年輕時努力打拼，年老時僅剩一間房子而已，但那可以吃嗎？不能吃也沒有現金，所以可藉由房屋抵押而獲得養老金，使生活才不會限入困境，這也是國外所謂的『逆向抵押』。逆向抵押最大意義就是說，保證這些長輩每個月都可以拿到錢，直到他生命結束以後。第二，不必再擔心未來沒錢可以用，且房子所有人一樣可以住在房子裏面，我想這是老人家這輩子最大的心願，所以這是結合社會福利及金融保險來落實照顧老人生活的政策。目前新北市、高雄市及臺北市都已經開始執行了，局長，可否將它納入推動委員會討論的議題？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一定的，我們正積極與中央聯繫。

林議員美燕：

我們一起積極努力，讓臺南市老人覺得住在臺南是個幸福指數非常高的城市，好不好？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一定的。

林議員美燕：

好，OK。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我們還會以地來養老，就是把房與地都放在政策裏面。

林議員美燕：

謝謝局長，要讓臺南市市民實質感受到這個政策是好的。我想市府團隊面對臺南市幅員遼闊，積極營造鄉村城市化、城市鄉村化都是爲了臺南市的未來，所以我們應多用點心，共同期待臺南市的明天會更好。

主席：

非常感謝林美燕議員對市政的監督，包括鼓勵鄉村城市化、城市鄉村化，共同爲大臺南奮鬥。最後請賴清德市長針對林美燕議員所提建議進行回應。

賴市長清德：

首先感謝林議員對市政的鞭策，也很敬佩林議員看到社會人口老化問題，我們已經超過 11%，將近 22 萬人超過 65 歲年齡，所以面對這樣的問題，在林議員要求之下，成立高齡對策委員會，將於 6 月 2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屆時也會邀請林議員指導。剛剛林議員所提政策，到時我們再來好好研究討論。第二、就是口腔健康問題，過去臺南縣是全國無牙最嚴重的縣市，100 個人差不多就有 37 個人沒有牙齒，其實過去臺南市也沒有好多少，也占百分之 30 左右。所以我認爲要馬上推動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安裝假牙政策。我也感謝衛生局林局長，他除了把這個政策結合牙醫師公會推動很好之外，也向下延伸，目前牙醫師公會都全力支持，協助學校進行口腔健康衛生宣導，我們也希望能夠達到林議員剛剛要求的，小的時候顧好牙齒，年老時就不用裝置假牙，我聽一次就記起來了。第三，就是關係著殯儀館於中華南路側門到底應不應該允許殯葬隊伍出入？其實郭館長相當用心，在他接任時我當立法委員，民意代表長期都得出入那地方參加公祭，他客氣來請教，我向他說那地方交通很亂，應該要好好規劃，看能否規劃單向、不要互相交錯，有時看到殯葬隊伍與一般車子卡在那邊動彈不得，也讓公職人員公祭時間受到限制，且長期以來出入都相當不方便，所以郭館長後來就規劃了這一套。至於中華南路側門到底要不要提供給殯葬隊伍出入？其實我尊重他們專業

的規劃，如真有需要，身為市長就要支持。不過目前是這樣，如果沒要全面使用，至少有限度開放，所謂有限度就是日子較大時要經過申請，因為那地方如不能出入，恐怕會影響交通，我的意思是交給專業評估，不然好好一個大門可疏解交通，大日子卻不給它使用，造成交通阻塞，相信也不是適當的做法，在此利用林議員質詢時，我將對這事情的看法，也向市民做個報告，這與政黨沒有關係，與執政黨態度也不相關，這點讓所有鄉親能夠瞭解。方才林議員質詢的，其實根本解決之道是什麼？我們都是南區選出來的民意代表，南區也是我的選區，長期以來也受南區鄉親的支持。對於南山公墓 100 公頃佔地，已越來越多南區鄉親有意見，認為臺南市政府應該採取較具體、有建設性之作為，並紛紛提出公墓公園化或遷建等請求，這些意見都很寶貴，議會也已通過決議要求臺南市政府必須執行。另外方才你也說到竹溪，臺南市政府現在正進行一項規劃，就是應議會要求，針對南山公墓進行公墓公園化、遷移，以及整頓竹溪，然後將這地方變成殯葬專區，未來殯儀館也有可能移到現在南山公墓範圍裏面，一併解決目前殯儀館周邊市民之顧慮。如果有辦法這樣規劃應會是多贏局面，其實現在的殯儀館，於過去蘇南成前市長規劃時，已算是宏觀格局。但因時代社會改變，目前已不敷使用，所以我們必須有新的規劃，以解決民怨、解決殯葬設施容量用途，以及處理竹溪及南山公墓等問題，現在臺南市政府正進行該政策的規劃，也希望這些問題能夠一併解決。在此本人利用這個機會向林議員以及所有關心這件事的鄉親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

感謝賴清德市長以上說明，要結束之前也恭喜賴清德市長所領導的市府團隊，昨天臺灣競爭力面談及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發佈，2012 年臺灣幸福大調查裏面報告顯示，賴清德市長施政滿意度是全國縣市總排名第二，五都第一，恭喜！也分享給所有大臺南市市民，共同分享這個喜悅。在此由本席所領導的議會同仁，今後也會繼續盡職來監督市政。再次勉勵賴清德市長領導的市府團隊，讓我們共同奮鬥，建設進步大臺台，讓大臺南市民得到最好的服務，今天上午議程到此結束，感謝大家，謝謝。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第 33 次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議員簽到簿

列 席：市府：詳如簽到簿

主 席：賴議長美惠

記 錄：王姿勻

主席：

大家早。賴清德市長及市政府陳秘書長、各局處單位主管、新聞媒體各位小姐、女士、先生，電視機前各位鄉親長輩，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是 5 月 18 日星期五，也是本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議程上午是市政總質詢，下午是各委員會審查議案。今日議員質詢的順序，第一位是林慶鎮議員，第二位是李坤煌議員，再來是賴惠員議員，每人質詢的時間 50 分鐘，現在本席宣佈今日會議正式開始。首先請林慶鎮議員做市政總質詢。

林議員慶鎮：

市長，在這幾日質詢的時間，本席在我自己的服務處，聽到很多議員同仁對新市政中心的反應與建議，甚至有反對的聲音。身為政治家，你有一個很好的遠見，對臺南市合併以後的未來，以目前雙市政中心南北奔波，「今天不做，明天後悔」堅持這個原則，我相信你有這個擔當、智慧，也有政治的責任。關於「新市政中心」本席今天在這裡也向市長做個建議、反應。市政中心的設立，在去年 12 月的一週年記者會，你公開做一個說明，也對於未來做 10 年的規劃。新市政中心所要的條件，第一，要交通方便，第二，腹地要有 500 公頃以上，這是市長在記者會所說的，本席都記著。那新市政中心要設在那裡？很簡單。目前在大臺南市合併之後，包括你的團隊已經做了一年多，都在這個地方。新的市政府中心要在哪裡？本席建議你，在這張圖中，這是南科特定區 3,299 公頃的總面積，除了南科已經開發的 1,038 公頃，還有蘇縣長當時所規劃的浮動分區，他用 890 公頃做規劃，15 個區塊用掉 890 公頃，所以還有 2,000 公頃左右。這個地方有 1,000 公頃，它的優勢就是有一高、二高經過，兩條高速公路串連就是國道 8 號道路，再來有台 1 線、台鐵、高鐵經過，如此條件別的地方找不到了。所以在此本席將新市政中心未來的設立點，向你做個建議，將來市長的團隊所成立的委員會，要打分數時，這地點要幫我們加分。我們新市區的祖先很會取名，取名『新市』

很有遠見，所以新的市政府中心在哪裡？就是那兩個字『新市』。圖中裡有一塊 I 區，這是在 15 個區塊裡其中一個代號，這是住宅區，過去臺南縣政府時代，5 年來它對外招標，9 次的流標，為什麼流標？因為設計單價太高，所以廠商都不來競標。為什麼標 9 次標不出去？就是不划算、賠錢，所以這個問題是否本席提出後，再由都發局吳局長向市長做補充說明。因為吳局長當時是擔任臺南縣都發局的局長，你對此事的看法如何？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感謝議員對南科特定區開發的關心。這塊 I 區，當年確實單價是訂差不多市價的八成，雖然後來有部份作修正，但是最後未能結標，所以這部份我們會再向市長做報告說明，給市長一個完整的通盤考慮。

林議員慶鎮：

這塊 I 區 20 公頃，另外還有一塊，這都是小區域的。尤其在都市計劃裡面，我們第二次通盤檢討所變更通過的，也是一個住宅區，這個也經由內政部同意通過的一個案子，面積約 8 公頃，也是很久都沒有標脫，這兩塊的問題出在哪裡？就是地主的權益，市長，沒有開發且又禁建，要當作什麼？所以在此拜託市長，這兩塊是否能在今年，市長來要求都發局，看是要由市政府主辦，還是要委外招商，你們可以思考。但本席得知目前地政局已經在籌備整合區塊裡面，要做一塊 G，一塊 F，這兩塊每一塊都是 60 公頃，兩塊是 120 公頃。我想地政局的團隊應該無法勝任。目前臺南市地政局，裡面人員沒有技士的配置，所以圖面審查方面，都要拜託工務局。目前已經籌備並進行中的是 G、F 這兩塊地。本席剛所說的那兩小塊地，我不知道你們要用什麼樣的時間、人力再來投入，所以要請市長做一個很肯定的回答。

賴市長清德：

感謝林議員對南科特定區開發的關心，與市政中心的支持。在回答林議員之前，我先向林議員和議會，以及臺南市的鄉親報告，臺南市政府在我就職一週年的時候，宣布要啟動新市政中心的規劃，這種作法和我競選的時候，並沒有互相違背，非選前說一套，當選後做一套，我那時是回應社會問題，我若當選，不是將新營的公務人員移來永華行政中心，變行政單一中心，我的任內絕對不會去做這種事情。我的任內一定是雙行政中心，就是現在的處理模式。經過一年多來，一些問題我們也不斷在解決，但是我作為一個市長，為了未來整個大臺南的發展，我一定要回應民意，同時我也回應議會很多議員的指教，所以規劃一個新的市政中心，我相信這是作為一個市長應該做的工作。第一點先藉著林議員質詢的時候，向我們鄉親報告。第二，新市確實剛才如林議員所述，算是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裡面，算很具體，我想臺南市政府一定會好好的納入參考，我們規劃後，若適當的時候就會當面向議

1340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會報告，也會向臺南市市民說明清楚。議員剛才說的 G、F 與 I 這三個區的開發，我請都發局長報告，比較詳細一點。

林議員慶鎮：

謝謝市長。不是要讓局長再來向我報告，剛才本席的意思是市長你要交待局長，這兩小塊你們是要自己主辦？還是要委外？要儘快做處理。市長剛才說市政中心要移有反對的聲音，當然本席也尊重，有反對、有贊成的，但我希望像剛才市長所說，如此很有擔當，什麼都不怕，向前走，不要退縮。你說新市政中心規劃要 10 年，不過我覺得 10 年不好，要 6 年半。因為下一任你若再當選，10 年就是到下兩任的市長。況且 10 年也不好，因為這是總統規劃國家的黃金 10 年施政計畫，但卻引起人民抱怨，所以「馬（ㄇㄚˊ、）總統、賴（ㄌㄞˊ、）市長」，這樣也不好。要用 6 年半，6 年又 6 個月，六六大順，也正好是市長第二任的 2 年半，那就是責任跟擔當，別跟隨人家說 10 年且別人已經先說了，本席向你建議「六六大順」。另外本席要向新聞處反應，NCC 核定的，新永安、南天，還是在臺南市這裡，所有住戶有線電視一個月的收費，原臺南縣現在是 510 元，原臺南市現在是 480 元，這叫做一市兩制。請問處長你的看法？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陳處長宗彥：

因為這是經過 NCC 費率審議委員會審查，雖然臺南市，整個轄區裡面分成 4 個服務區，原市的部份有 2 個服務區，在原縣的部份也有 2 個服務區。

林議員慶鎮：

你告訴我這樣的單價行得通嗎？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陳處長宗彥：

臺南市現在所有的收費，目前是全国最便宜的，不管是 480 元或 510 也好，都是全国最便宜。

林議員慶鎮：

我不是在說全國的問題，我是說一市兩制，為什麼分 510 元和 480 元？你回答本席這個問題就好。是否你和原臺南市的比較好，原臺南縣比較不好？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陳處長宗彥：

我想 NCC 的委員和臺南市都完全沒關係，因為當初是一開始的時候，原本原市與原縣兩個收費就不同。原市的部份是 500 元，原縣的部份是 530 元，經過這次的審議後，兩邊委員會再各降 20 元。

林議員慶鎮：

處長我告訴你，你是否要成立一個有線電視審議委員會？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陳處長宗彥：

這有在檢討是否在臺南市的部份要成立？我們有考量。

林議員慶鎮：

你回答我為何原臺南縣比較貴，原臺南市比較便宜，原臺南縣那些市民看有線電視要一個月多交 30 元。那是一種感覺，我再告訴你，一桶瓦斯，原臺南市和原臺南縣的價錢有相同嗎，經發局方局長？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瓦斯原則上都是由中央核定，應該都是一樣才對。

林議員慶鎮：

我告訴你，不是應該，是絕對。1 度都 23 元。所以這個問題，我希望處長要用點心，合併後大家都是臺南市市民，權利義務都相同。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陳處長宗彥：

是，這點也向議員報告。因為所有的有線電視是全國性的，每一個縣市都是以服務區來核定，是依服務的區域，因為每一個服務的區域基礎都有一些不同，因為都會化。

林議員慶鎮：

本席的意思就是希望將它改為相同價錢。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陳處長宗彥：

這點我們會再努力。

林議員慶鎮：

原臺南市機上盒安裝是不用錢，現在原臺南縣申請機上盒要押金 1,000 元，這也是另一個不同之處，這局長注意。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陳處長宗彥：

是，這點我所了解是原縣的服務區裡，尤其是議員所服務範圍這區，數位機上盒的方案是最好的。

林議員慶鎮：

你這樣說，就是圖利本席的轄區、選舉區，那剩下的議員，要如何交待？對不對？有時候工作可以做，不能講，現在全部講出來，我都還沒問到那裡，你就都講出來，等一下別區的議員又要計較，和你做事很危險，你都會坦白。這條是 135 道路，我請問工務局吳局長，這是去年由中央補助 4,700 萬元的預算已經開發完成，還有一段，差不多有 50 公尺，這條剛好是南科主要幹線的支線，就是新港社大道，是所有科技新貴上下班必須要經過的道路，目前拓寬為 15 米，現在還有一段寬 8 米、長 50 米的路，這段路你是否有心要解決？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135 道路開闢與未開闢的經費總共 1 億 5 千萬元，我們已經申請到 4,600

萬元，所以現在執行進度剩 500 公尺，不是剩 90 公尺。

林議員慶鎮：

500 公尺很長，我現在和你說 5、60 公尺而已，市政府目前沒有那麼多經費可以做 5-600 公尺。市政府爲什麼現在沒有資源？你動不動就讓三角關係坐在一起。市長，你看財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後面還坐一個稅務局局長，坐這樣叫三角關係。施栢齡局長、陳淑姿處長、張紹源處長，最後的字，施栢齡的「齡」、陳淑姿的「姿」、張紹源的「源」，叫做「零資源」。三個坐在一起「齡姿源」就沒有資源了，所以要調整。市長你的團隊，除了大家在您面前都說很好聽的話外，以目前的市政府，本席觀察後，您有三個團隊，有一隊躲避球隊，一隊足球隊，一隊籃球隊。公務人員是依法行政，有很多人不懂行政法，遇到事情就變躲避球隊；一種遇到事情就說，這不是我的事情，這是別局處的事情，踢過來踢過去，足球隊；另外一種就是會將市政府裡面的一些問題來向我們議員或媒體記者說，那個稱爲會打小報告的（很會投），籃球隊，市府團隊目前裡面有三隊。陳秘書長，您是行政學專家，應該要訓練，上次本席有告訴你要如何讓團隊齊力一條心，就要像這邊一樣，民政局局長、環保局局長，兩個坐這樣就對了，鄭國忠的「忠」，張皇珍的「珍」，叫作忠珍，忠貞不二，這是我們當憲兵的時候必須要遵守的，「忠貞不二，健全本身」，這兩個坐的對。我上次稱讚青梅竹馬是與衛生局，今天我稱讚和民政局。這個問題再麻煩工務局，可以早日實施。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議員上次質詢後，市長和我都很關心，所以我們本來要找公路總局的局長，最後他說讓市長去不好意思，所以他自己來臺南，那條 135 的部份我有提出討論，如果原本是 500 公尺，大概還要 1 億多。若 50 公尺經費比較少，1、2 千萬我再繼續努力。

林議員慶鎮：

再到現場來勘查，本席利用這次質詢再向您提出。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好，謝謝。

林議員慶鎮：

再來，這個問題是關於交通局，局長上任沒多久，我見你最近都西裝筆挺，而且在國家風景區，帶三個女性過去，我知道你剛來可能有向市長說若沒利益你不來。鐵路地下化這個問題，延伸到新市，短短 4 公里有 4 個平交道，目前是在都市計劃市中心，很多百姓在這裡出入，尤其又在南科，將近有 6 萬人，還有遠東科技大學的學生 1 萬多人，很多人上下班也經由這個地方。同爲新市人，也是台聯黨的許忠信立委也已向交通部申請 400 萬，這你

知道嗎？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這件案子我們 3 月底向交通部反應之後，我們從大橋永康鐵路立體化到善化這個可行性研究，部長已經答應，目前進行審核。經費核發後我們就開始動工。

林議員慶鎮：

對，要研究可行性，400 萬不夠，但是我們這個可以先解決。我知道你們謝惠雄科長，他規劃通過善化，所以要 1、2 仟萬。我不知道 400 萬以外多餘的經費，你要如何使用？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400 萬不夠，若做到善化不夠。

林議員慶鎮：

是否可以儘快，好嗎？你還沒到新市過，本席帶你到這四個地方走走。這個問題賴市長曾與許立委及本席也有探討這個問題，經費要儘快申請，並評估規劃可行性，局長是否有這個擔當及想法？局長要儘快，好嗎？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好。

林議員慶鎮：

你如果回答好，本席質詢會很快。衛生局林局長，「裝備停放不派出，好康的經費別人餽(ㄊㄨㄨ、)」，爲了配合要押韻，我還去漢字找這個「餽」字。就是鼎中物，要吃鼎中的東西稱爲「餽」，我好吃的東西被你「餽」去，就是這個字。這個意思就是目前我們推動行動醫院迄今，也已經好幾年，從早期的蘇縣長到現在賴市長一直延續在推動。目前在婦女乳房篩檢的檢查，衛生局車輛放在新營衛生局的停車場。這輛裝備包括機器、儀器，一輛要 1,500 萬，你們星期六、日停放那裡，本席詢問卻說沒司機。市長，沒司機可以派出，我不知道局長星期六、日，處理公事有司機接送嗎？還是你自己開？

衛生局林局長聖哲：

謝謝議員對乳癌篩檢車的關心，目前行動醫院已經做了 10 年，服務約 30 萬人，乳房攝影車的部份，我們從去年到現在，已經出動了 430 幾場，服務 15,000 多人。但是因爲假日出動都三場以上，禮拜六要三場，禮拜日三場，上次只有母親節我們沒有出動，從 3 月迄今已經做了 6、70 場。所以這個情況之下，有時候行動醫院出動，要開兩台普通的車載人員及電腦，還要開子宮頸抹片車。因爲乳房攝影車是大台車，要有專門的司機開，所以有時候會委外，但是總共的次數大概 33%是由外面的醫院來支援，67%是衛

生局乳房攝影車出動。

林議員慶鎮：

本席不反對衛生局派外車來支援，本席意思是，我們的車沒有派出，若今天衛生局的車派出但不夠車輛，由外面的私人醫院車輛來支援，是好事一樁。今天這輛車放在那裡，卻由委外的車來做這方面的篩檢，本席告訴你，一個婦女朋友做篩檢以後，可以向國健局申請 1,245 元，若一輛車派出一天呢？以 100 位計算，是 12 萬多。剛才局長說 30%多是委外派的，60%幾是我們衛生局的。今年若這輛車有派出，本席也會稱讚你。衛生局的車放在那裡，告訴本席說沒有司機，可以這樣說嗎？

衛生局林局長聖哲：

我沒有向議員說沒司機。我們有兩個問題，第一，我們的車同時出動時，上次啓動的地點是南化關山里，那大台車沒辦法上去。有些地方沒有 220 伏特的電，所以我們沒辦法出動我們自己的車。另外，我們一些場合，很多是里長舉辦及一些私人的場合，所以有時候的確會有司機比較不夠的情形，但是基本上還是以我們衛生局的車優先出動，若不夠或者是偏遠的地方，大台車沒辦法進去，我們才沒有出動。

林議員慶鎮：

這張是你傳真本席的資料，有些是里長自己接洽，還有部份的里長自行洽辦，是請外面的車來。

衛生局林局長聖哲：

他們有時候會找我們，有時候會找外面。

林議員慶鎮：

要照顧婦女朋友 45 歲至 69 歲，2 年 1 次的乳癌篩檢，應該是用這台車，本席向你建議，你要聽得進去，盡量用這台，這台開出門，向國健局申請的費用可以落入公庫，不會落到別人的口袋，所以「裝備停放不派出，好康的經費別人餓」，才有這個意思。

衛生局林局長聖哲：

議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呼籲我們的婦女同胞多多利用乳癌篩檢。做一次不是那麼簡單，要 4、50 分鐘，連換衣服要 1 個多鐘頭，所以我們一趟出去大概服務 4、50 位，沒有到幾百位，所以我們會有比較不足的地方。

林議員慶鎮：

希望你能注意，車輛不要停在那裡放好看的。在此本席對於一位區長的職權可以如此大讓人觀感不佳。市長，玉井區公所的區長，最近市長你又升他一等，從參議升參事，表現很好才能升職。他是事務官派到玉井做區長，他就職之後將原來民政課長升做主任秘書。去年 3 月份發包工程的時候，開

標的主持人是主任秘書，審查開標資格時，有位行政課的盧主任發現 4 支標裡，有 1 支標的負責人，是主秘的兄嫂，向區長報告，但區長連理都不理他，公務人員利益迴避法裡面有規定相關的法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四項，他沒依照這些法規來做，還是開標，這已經違法。雖然他是第二順位沒得標，但是所構成的犯罪事實已經存在。本席認為，5 月份別讓他擔任行政課課長，調去做社會課課長，這樣還沒關係，再來心理上大家都有芥蒂，到了去年年底考績，將他打乙等。本席要談 2 個問題，第一，他乙的由來，前面是有一段故事，所以現在他在訴願中。所以我在這裡拜託人事處處長要注意，在訴願的過程希望你查清楚，若有人為因素，用公權力來介入，這是要處理的。這個問題我在此提出，就是要告訴市長，用對的人，做對事情。我希望你將他升等，是真正用對的人，要能夠做對的事情，別像我講的這樣。本席在此提出可以讓市長了解，你所派任的區長，有哪一位濫權，都令人感覺很差，所以這點希望市長你知道後，要如何去進行，由你自己去處理。有一首歌「醒來吧！雷夢娜」，我要提的這個問題是去年 9 月 6 日，本席向市長質詢，答應在 2 個月期限，要將樹谷園區內的回饋金做一個調整，能夠落實在園區週邊這些鄉鎮的回饋。真的，2 個月後市府就發文到環保署，就這方面做 1 億 8 千萬的調整。開會時有些本席認為不對，環保署他針對我們內容調整，也開審查會。環保署的職權是委員會，委員會的組織規程裡面有寫到，它的任務與目的，是為主管機關轉送、送達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容及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也就是說，原縣政府時代呈報，與賴市長目前提出，變更後裡面這些排放量、是否有毒，這些問題控管是否算起來和原本設計有超過。在會議中本席了解，叫市政府派去的人員回來，並和聯奇一同協調，在會中他們認為他們不是調解委員會，沒有權責調整金額，我們難道會不知道他們憑什麼調整金額？他是依照他的任務職權，審查變更後，他的碳排放量是否超過原來？有沒有大於原來的碳排放量，這樣才對，那就是他的職權。黑卒吃過河，要調整內容是市政府的行政權！「行政權效率不彰，回饋金廠商吃光」，本席看到經發局給我的這一疊資料，10 億 3 千萬裡面所花費的明細，我不知道市政府依行政權對一個廠商開發的回饋金要不要納入公庫裡面？是否要納入公庫及預算？這條回饋金是開發主體單位，同時是原臺南縣縣政府，有條件通過的一個環評，你是不是要拿這回饋金 10 億 3 千萬來回饋，環評才能通過？現在他自己花、自己報，我們也沒審查，我詢問經發局，經發局說我們也沒審查權，哪有這種道理？我不知道一年多來，賴市長你知道我們對於這案子非常的關心，也知道新市市民已經被這個財大氣粗的奇美吃定。在這本資料裡，他所補助的對象，已經補助到屏東三地門、臺東、雲林，回饋金的運用辦法不是週邊地區，而是已用

到別的縣市去？甚至還有很奇怪的事，得標的廠商有很多都是大學，那些環評委員很多都是大學教授，這是有問題、有陰謀的。本席資料先放著，有朝一日是不是你要送調查？我對於這個行政權，我們要調整的公文已經送到環保署了，到目前為止市長你所了解的，此案要如何讓它圓滿？你有什麼想法？請回答。

賴市長清德：

謝謝林議員的關心。這個案件很複雜，也算是很久了，當然我有意願來解決這個問題，因為不是臺南市政府有辦法去處理全部的業務，包括環保署，它也有它的權限，所以這部份是否請林議員與我們再看用什麼方法，用比較多的時間，大家來解決。

林議員慶鎮：

用比較多的時間，已經等很久了，新市的區民還是那句話，「0204 等你哦！」我們在等待你的回應及佳音。希望賴市長是永遠的市長，不要做縣長的人，變成董事長，這是話中有話，我希望你永遠是臺南市民的市長，人家看到你就稱呼你為賴市長，不會叫你賴董事長，這是一個原則的問題。希望在很快的時間完成，別再拖了，好嗎？2 個月好不好？

賴市長清德：

林議員，我們會積極進一步處理，什麼時候可以解決，我想不完全是市政府可以決定的。

林議員慶鎮：

市長，我是認為先了解這個行政權，行政權的專家就是你左手邊那位，陳秘書長，這件案子的來龍去脈，何時開始招商？它所有的組織圖及書面所寫，包括環保署為何要讓它通過？為何要求 10 億 3 仟萬回饋，這個過程，你可以查清楚。

賴市長清德：

好，這部份我一定會依法辦理，我請秘書長來協助。

林議員慶鎮：

我想你不知道會不會對蘇縣長抱歉。

賴市長清德：

不會。

林議員慶鎮：

他現在要選黨主席，要是選中，你提名也提名不到，還得罪到他。

賴市長清德：

蘇縣長有他的貢獻，我也是有我的責任。

林議員慶鎮：

查他沒關係？

賴市長清德：

沒有，不是要查他，是我們要來解決你質詢的這個問題。

林議員慶鎮：

你也很會轉換話題。

賴市長清德：

我相信，其實蘇前縣長在過去臺南縣任內的服務及對市民的貢獻大家都知道。

林議員慶鎮：

是，好。你也煩惱他以後要和你競爭初選，不會啦，這時候沒有人討皮痛，以後要和你選，那個人實在搞不清狀況，和你競選的人是白忙一場。我們上個禮拜天，教育局公告臺南市的教師調動，在母親節的中午上網公告，通知臺南市擬調動且有登記的 19 位老師，星期一要去填志願。那天我也打電話給市長，公告不可以用那種方式，這有不公的嫌疑，怎會選母親節，母親節是多偉大你知道嗎？一個成功的男人背後有兩位偉大的女性，一位是太太，一位是母親，這樣有偉大嗎？用母親節以上網公告方式通知人，做老師的有的自己當母親，有的也要回家孝順媽媽，你們用母親節下午上網公告，請問鄭局長，你所上網的公告，是否視同公文？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是。

林議員慶鎮：

我那天有問秘書長，你不要亂回答。是否視同公文？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是。我認為我們發出去的就算公文。

林議員慶鎮：

是嗎？在公文程序條例裡面，第十三條機關之送達人民之公文，除了法規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上網公告這個法規你們自己有內定嗎？教育局有自己訂定辦法嗎？有嗎？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沒另外再訂。

林議員慶鎮：

沒有，你怎麼告訴本席說這個是公文？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我跟議員報告，教師介聘這件事情。

林議員慶鎮：

你不要說到那裡去，我現在是問你上網公告，這是不是算公文？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這是教育局發出去的。

林議員慶鎮：

是不是公文？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我認為是公文。

林議員慶鎮：

你認為公文？本席剛所說的這些你聽不懂？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有。

林議員慶鎮：

第十三條你聽不懂？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有，送達之規定。

林議員慶鎮：

有？陳秘書長你是專家，請你解釋。

陳秘書長美伶：

送達是要對人民直接為知，通常都是行政處分，一定要送達給當事人收受。現在公文的格式還有很多種，公告也是公文的一種。教育局今天所做的是公告，那是廣義的公文裡面的一種。

林議員慶鎮：

在這裡面的第二條也有寫到，若要用電子文件來公告，必須要符合第二條裡面的第六款，「必要時」得以，你們這有必要嗎？你這個必要在哪裡？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我們是事前 4 月 16 日就已經公告，迄今 5 月 11、12 日，國中新生報到，就是要新生報到後才可以統計學生幾個，換算成幾班，如此才知道需要多少老師，才知道剩多少名額。這個時間都是排剛好，也在一個月前就要公告，大家都同意照時程進行。那天報到完，剛好是 12 號，所以 13 號學校就開缺做報進來的動作，這都是一個月前就規劃好。

林議員慶鎮：

局長，本席提這個問題，希望你要注意。「必要時」，這有規定的，今天那些老師若找碴呢？本席認為這是比較草率。剛才問你有沒有內規？你自己說沒有，這裡面所寫的，「必要時」，沒內規你就這樣公告，而且還是在母親節公告。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不是母親節才公告，那個時程就是之前這樣排下來的。

林議員慶鎮：

你也知道那天母親節，爲什麼排那天？局長沒有感受到母愛的樣子？

主席：

我們再一分鐘做結論。

林議員慶鎮：

是不是沒感受到母愛？不然怎麼會這樣？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我們以後會再檢討改進。

林議員慶鎮：

衛生局林局長，我們的國健科科長和國健科對外辦公的同仁，要向人家做訪談記錄的態度不佳。市長，勞工局的也一樣，這些也不管正職的還是約聘人員，對外訪談，或是通知人家去局裡讓做製作紀錄，比檢察官還兇。

主席：

好，繼續讓你講完。再一分鐘。

林議員慶鎮：

謝謝，議長。要抱持著如醫生這方面的一個心情，不要那麼兇，好不好？交待一下，裡面的行政你好像都沒有在管理。

衛生局林局長聖哲：

我們儘量依法行政以外，也讓市民比較安心。議員說的這件事，他說他不方便，我們已經就近去衛生所，請他來訪談。當然若會被人約談，陳述時他心情不好，這可以體諒，但是我會要求我的同仁，一定要很謙虛，但是因爲也會怕整個內容會寫錯，所以我們都會當場錄音。

林議員慶鎮：

你們錄音，有錄影嗎？

衛生局林局長聖哲：

沒有。

林議員慶鎮：

最好是錄影，看他什麼態度。本席告訴你，你還是官官相護，人家要你改進，卻還是在爭辯。

衛生局林局長聖哲：

若我們有讓民衆感覺不舒服，我們要道歉，但是我們一定會依法行政，要求他們做錄音的動作，因爲陳述過程若內容寫錯，這樣對市民不利，以上

1350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向議員報告，謝謝。

主席：

請賴市長針對林議員所質詢內容，做一個答覆。

賴市長清德：

感謝林議員非常精彩的質詢，有專業的，也有為地方建設在爭取，更寶貴的是也讓質詢的氣氛營造的很好，這點我特別向林議員謝謝，對市政的支持及剛才所關心的這些事情，我們各局處會積極的辦理，向你表示感謝。

主席：

感謝林慶鎮議員，對雙行政中心、交通的問題等等，對市府的督促，也希望衛生局林局長針對林議員關心的議題再說明清楚。我們休息到 10:30 分。

主席：

繼續開會，現在代表臺南市議會，歡迎臺南女中楊素芳老師，率領 40 位的師生入會旁聽。接下來，請李坤煌議員做市政總質詢，時間 50 分鐘。

李議員坤煌：

今天本席的質詢，沒有高深的理論，沒有複雜的數據，但都是實實在在地方建設的問題，如果說對了，就馬上改進，說錯了大家安靜就好。首先要恭喜市長，民調又第一名，雖然議會同仁與市民對市政還有很多不滿意和意見，不過市長每一次都第一名，這表示市長人氣很旺，值得恭喜。市長不是今日之星而已，還是明日之星，依外界所說的，距離總統大位為時不遠，所以希望我們各單位主管，好好的幹，市長不會虧待你們，你們以後都有入閣的機會。縣市合併已經 1 年 5 個月，萬事起頭難，在這段時間，市長及各單位主管的努力，應該給予鼓勵。但是市政的推動，事實上也有很大改善和努力的空間，所以希望我們各單位主管，共同來努力。本席所提出的這些議題，若沒有要各單位主管回答，就請不要回答，言多必失。但若要回答，請簡短扼要，因為質詢時間有限。這都是市民的大事，但是對我們市府來講是小事。這張圖是大橋國小的跑道，聽說去年大橋國小就向教育局申請改善，今年也有提出，但是我問校長，校長都不敢講，我不知道他在怕什麼？因著去年局長的關心，大橋國小體育館裡的地板和兩個籃球場，教育局已幫忙改善。但是跑道的部份，我問校長，他都不敢講。現在的國中、小，是社區所有居民活動的場所，尤其在永康，休閒綠地很缺乏的情形之下，學校活動的空間就是地方市民活動的空間。所以很多民衆反應，這個跑道已經用了 15、6 年，若以 PU 跑道勘用的年限，應該是 10 年左右，所以已經超過一半的時間，但是到現在都沒有處理。跑道已經膨脹變形、破損，有時候民衆晚上去運動時

會因踢到而跌倒，所以很多人向我反應，希望大橋國小的跑道，也能夠很快的解決，局長可以嗎？最好是在今年暑假，因為沒有學童比較好處理，好不好？再來，大橋國中的校區，是在大橋區段徵收，東橋里的行政區域內，但是東橋里 18 鄰以東，也就是砲校以東那個部份到高速公路，那裡的學區是永康國中。經過高速公路到永康國中，與砲校到大橋國中距離差不多，但是那個部份全部都是工業區，學生不多，不會影響永康國中與大橋國中學生的人數。所以這個地方若不能改為大橋國中的學區，也希望能夠改成自由學區，讓地方民眾選擇要去永康國中還是去大橋國中，局長可以吧？這很簡單，不需要再研究、再編預算，今年就可以辦理，好不好？這要做大橋區段徵收是爲了興建大橋國中，才辦理大橋區段徵收的工程。包括大橋國中、小橋公園，都是過去區段徵收所做的工程。圖中小橋公園，可能是這張照片不清楚，左上角的水池，旁邊沒有安全措施，但是小橋公園晚上很多鄰近居民在活動，若小孩跌進去就不得了。然後大橋區段徵收裡面的東橋活動中心，前面廣場從合併到現在，現在還圍著，工務局長知道，過去流標好幾次，但是工程告示牌，標示在 4 月 22 號就應該要完工，到目前還圍在那裡，沒有動工的跡象。裡面的樹都枯掉，過去本席有說過一次，之後有去換，不過很多還是沒有活，里長只好自己掏錢換樹。很多路燈及裡面的噴水池也都壞掉，所以小橋公園裡面很多問題，希望能夠儘快解決。因為我們那裡賣 27 億 1,882 萬 6,692 元，這市民都知道。這區段徵收的營運，應用在區段徵收地區，所以小橋公園這些問題，是地方的反應，尤其 2.36 公頃的小橋公園，是交給東橋里辦公處管理，一個里長要管理這邊，負擔很沈重。我們有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可以用在區段徵收，管理費用是其中一項，若要讓東橋里辦公處管理，那市府就撥經費給他，如果不要，市政府就要回來自己管理，因為裡面問題很多。改天找個時間主管單位會同本席到現場，我做一個比較詳細的報告。

主席：

工務局吳局長，要答覆一下，好不好？

李議員坤煌：

不用答覆。這是臺南中山公園，這是原本臺南市的事情，本席也不過問，不過很多市民將這些照片交給本席，他們希望我在大會可以做一個反應，你們有看到嗎？所有投射燈裝置，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使用，目前都已經壞掉。來，繼續。這也一樣，原來這個步道兩旁是七里香的老樹，結果拿掉說要做水溝，也是沒有做，這是合併之前的事情。難得七里香這麼大棵，不是移栽而是放在那裡乾枯，民眾說要拿回去種，也沒有。這是過去的事情，因為原來的中山公園，在日據時代是植物園。還有，原本有一個舊的廁所，結

果拆除掉，原因是公園裡面不能有那麼多廁所，拆除後做綠美化植栽。但是現在又將原來廁所那個位置的綠美化植栽拿掉，重新蓋一個新廁所，包括康樂台，等會局長簡單回答就好。中山公園原來是植物園，百年老樹，說砍就砍。因為市長所說的，錢花在刀口上，但是這是一再重覆改變。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第一個小橋公園的部份，我們會和里長再協調，若他沒有能力執行，我們原則上就收回自己管理。臺南公園的部份，大部份都是 95 年老案件，分幾點向議員報告。第一點，因為舊廁所已經 30 年，很破舊不堪，所以要拆掉，拆掉後在 2、3 年的時間，市政府接到大量民衆的陳情電話，主要是提到，那邊沒有廁所很不方便，所以也不是浪費，因為原來廁所已經 30 年，所以利用中央的補助款再做一個新的。第二點，七里香的部份，因為在做水溝施工，所以先將它移回苗圃，水溝完工後再移回來。

李議員坤煌：

財政處處長，聽說現在我們臺南市警察局所有員警，去年 100 年的員警績效獎金都還沒發放，是嗎？警察局長是不是這樣子？

警察局陳局長子敬：

是考績還是績效獎金？

李議員坤煌：

績效獎金。

警察局陳局長子敬：

沒有，都有發。

李議員坤煌：

這是基層員警向我反應。

警察局陳局長子敬：

可能是說考績，考績 5 月份會發。

李議員坤煌：

處長，員工的權益，應該要給他。你要馬跑也要給馬吃草，馬沒草是跑不動。包括我們市府所有單位應該給員工的的權益，不要拖太久。

賴市長清德：

我向李議員說明，考績獎金要等銓敘部核定，本來就是 5 月發放。我就職市長以後，警察的權利，我們沒有拖延過。

李議員坤煌：

以前還在鄉鎮市的時候，鄉鎮市所有的公庫都在地方農會，農業局長應該知道，對農民最直接有幫助的，除了農政單位以外，就是農會。農會的盈餘，是補助在農民身上，現在農會盈餘，供銷部與其他的部門要賺錢不可能，

只有靠信用部。所以過去鄉鎮市公所的公庫在地方農會，因為這些公庫是部份計息，利率很低，部份沒計息。農會利用公庫的盈餘來直接幫忙農民，包括農藥、肥料、農器具。所以農會與農民是最直接，但是合併之後，很多單位，我們在區裡原來的鄉鎮市這些公庫，有的是存放在其他行庫。所以依我所知，包括清潔隊，包括警察局都一樣，如果能夠幫忙地區的農會，就等於直接幫忙農民，市長可以吧？這個可以考慮啦。忠孝運動公園原是永康市第一公墓，遷葬以後，在上一次的總質詢，我也講過，這是公墓用地，忠孝運動公園有 4、5 公頃，當初本席是整個要做，包括市公所和代表會，還有原臺南縣永康分局第二個分局。但是合併後就不談這個，然而在合併之前，改做忠孝運動公園，將它發包出去。因為公墓遷移，地勢一定比較低窪，剛好永康大排分洪的工程在進行，所以與原縣政府簽約，工程所需的土方就是囤在此處，之後因為永康大排分洪與治洪池延宕太久，在快合併之前，本席才追加預算將土方囤好，承包商提出解約不做，區公所重新發包，但是之前發包出去那些經費，已經發包不出去，所以減項發包，將裡面的網球場、籃球場和植栽全部拿掉，才有發包現在這個工程。在第二次總質詢，本席曾經提過這個問題，結果都發局、民政局、教育局，給本席的回答都是，這裡都市計劃是墓地，並非體育場、公園用地，所以三個單位都回答不是他們的工作，這件事情就無疾而終。所有局處都說不是他們的事情，剩下就市長和本席的事情，但是本席已經無能為力。上次我也向市長報告過，希望這個工程要完成之前，將原本在合併以前，發包出去那些工程補滿，如此會比較像一個運動公園。現在只有兩個慢速壘球場，一個籃球場，其他都是空地，若能夠做起來，很多人都說永康沒有綠地、沒公園，這是最好的地方，為什麼我們不做好？市長可以吧？據本席了解，挖那兩個慢速壘球場還有一個籃球場，和所有的植栽，300 多萬元而已，應該沒問題嘛。

賴市長清德：

我們這來辦理。

李議員坤煌：

好，謝謝市長。永康自辦 116 期市地重劃，過去很多地方的議員有提出，那我就不重複。但是本席要提出這個問題是市地重劃完成以後，過去剩下旁邊的農業區，很多都變成畸零地，第一點沒有出路，第二點沒有辦法耕作，這要如何解決？地政局長，簡短回答就好。

地政局林局長燕山：

這我們會來了解一下。

李議員坤煌：

了解一下，但是不要了解一下又不見了。

地政局林局長燕山：

我處理，我會去研究。

李議員坤煌：

本席還有一個意見，我們市府所有單位，在協調方面，本席認為應該要再加強。我舉個很簡單的例子，開元橋與北辰橋目前封閉，前幾天太平橋也要施工，鄭子寮橋也要封起來。所以在開元橋、北辰橋還未通車以前，其他的替代道路就是小東路，從永康到原臺南市區，這幾條主要道路，只剩下小東路可以通行。但是小東路及下去永康的復興路，省公路總局也都做路平，永康這裡走投無路，若要到臺南市就要繞到仁德。所以本席認為各單位的協調，這邊做的時候，那邊就慢一點再做，不要同時動工，包括水利局、工務局都有關係。現在太平橋又要開始施工，雖然是封一線道而已，還有一線能通車，但鄭子寮橋又封閉，局長是跟我說，北辰橋希望 5 月能夠單線雙向通車，開元橋儘快在 7 月 31 號以前也能通車。針對開元橋本席倒是有個意見，開元橋在八八水災的時候塌陷就一直灌混凝土，灌到現在開元橋要施工有困難，局長是這樣嗎，所以工程會延宕。當初在設計開元橋改建的時候，難道沒有地質鑽探？不知道過去八八水災，開元橋塌陷填那麼多混凝土？這也是一個問題。所以在各局處的協調上面，希望能留一條路，不要全部都封閉。因為北辰橋、鄭子寮橋、太平橋一封，永康的中正南、北路，這條省道就沒路走且不只有永康區區民通過，也是善化、新市民眾會走。開元橋封閉，中山南、北路也不是只有永康，新化、山上、大內、左鎮、南化所有山區都走中山南、北路。目前剩小東路與復興路，所以封閉會造成很多交通上的問題，以後若有類似的情形，希望各單位先協調，別造成這麼大的困擾。尤其是開元橋與北辰橋也封了很久，市民希望儘快通車，好不好？最近地方最重要的一件工作，也有民衆來議會請願，就是市政府在大橋區段徵收賣了 9 筆土地，財政處長對嗎？面積是 5.44202 公頃，在 3 月全部標售，賣了 27 億 7882 萬 6696 元。地方人士來請願，認為這些賣土地的經費，是在永康賣出，要用在永康。在上一次質詢，財政處有給我一個回覆，因為這是區段徵收區，依平均地權實行細則第 84 條，盈餘要用在平均地權基金，是這樣吧？市府在去年二月初公告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入管理及運用的辦法，裡面第 3 條第 4 款，提到基金的來源，就是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土地賣出的錢就是基金。在第 4 條第 2 款還第 6 款，使用的辦法，用在區段徵收的建設經費以及管理維護費用，有這條吧？應該有，本席查的很清楚。所以大橋區段徵收因為賣土地，要扣除開發的費用，若本席記的沒錯，大橋區段徵收完成，原縣政府第一次招標，就賣了 30 幾億，財政處長應該是這樣對嗎？但是大橋區段徵收，包括興建大橋國中、小橋公園應該沒有花費這麼多。第二次又

將大橋國中旁邊原來創意設計園區的土地，部份又變更為住宅區，又賣了一次，這次是最後一次，將所有剩餘的區段徵收土地，包括這塊機關用地全部變為住宅區。所以應該依照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裡面使用的辦法，應該用在區段徵收地區，用在其他地區不行。這個部份是大橋區段徵收區，圖中這是大橋國中，這邊是創意設計園區的土地，原本縣政府賣這些土地，現在又改變，已經沒有土地了。所以這邊的經費依我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大橋國中沒有活動中心，目前的大橋派出所，在大橋這個地方，已經租了 14 年，光是租金就花千萬。包括地方反應，因為這邊很密集，需要一個消防隊，包括小橋公園的維護，都可以用這筆經費。但是原本這裡有兩塊機關用地，這可以興建大橋派出所，這塊機關用地，現在也已經變成住宅區，也賣掉了。所以希望把平均地權基金，在大橋區段徵收這裡，「盈餘」才可以使用，希望用在大橋區段這方面。包括大橋區段徵收裡面步道、道路，很多都已經損壞，希望將這筆經費用在區段徵收這裡，市長，這可以考慮吧？應該沒問題吧？依照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裡面的基金辦法。

賴市長清德：

我們再來研究。

李議員坤煌：

希望依照辦法來辦理。農業局長，農田水利會農地重劃以後，100 公尺以內就有兩條排水，一條給水，一條排水。農地重劃以永康為例，過去農地重劃土地，在民國 67 年都市計劃公佈實施，全部改成住宅區與其他使用分區，那現在所有使用分區都已經開發，包括道路的開闢，所以這些農、水路，已經柔腸寸斷不能使用，也沒有灌溉區。因為所有的農地都改成其他用途，住宅區、商業區，也不需要灌溉。但是這些廢棄的農、水路，一樣是在住宅區前面，在道路旁邊，因為農田水利會沒這麼多人員、經費管理這裡，所以雜草叢生。我們要蓋房子，沒有面臨道路及建築線，要向水利會申請版橋，將水溝挖出，之後還要繳 20 年數十萬的租金，所以造成地方很大的困擾。包括這幾年很熱門的埔園里的活動中心，選擇在第二公墓龍中公園本席以為不可行，因為公墓剛遷完畢，公園才做兩年，就要將它挖起來做活動中心，錢要花在刀口上。也有人說在永大陸橋下面可做活動中心，與尚頂、甲頂和大橋舊有活動中心一樣，但是情況不同。因為中華陸橋是四線一起，所以路面夠寬，但是永大陸橋是分線的，下面要做活動中心有困難。但在埔園里的中心點中正廟，這一線所有的廢棄農、水路相當寬，有雜草地方將它整理好，當作廣場使用。我們也要告水利會，這地方已經造成很大的問題，不管是環保問題等，地方要使用還要花很多錢向水利會申請版橋，申請版橋也不能使用那個土地，希望農政單位向相關單位做個反應。水利會回答是依照水利法

規，我們不能廢水路，就是要維持。若要申請，包括過去市公所，他說你要將我們的農、水路留著，龍中街開闢就是如此，旁邊還留一個集水線，根本都沒水來，也是要做一條，浪費公帑又造成安全問題。所以希望在都市計劃裡面，所有廢棄的農、水路，希望能夠辦理廢棄，要承租也可以，減少環保的問題，減少鄰地花很多錢做無謂的浪費。農業局長可以嗎？希望能夠儘快做，因為這也不需要規劃。剛才提到活動中心，市長曾說活動中心最主要功能不是宴客，本席相當認同這點。它是社區營造的一個據點，包括關懷中心及地方的活動。以永康復國里活動中心為例，裡面有研習教室、展示的空間，老人可以在那邊閱讀書報，可以有下棋的空間，但是就是沒有廣大的空間可以宴客。目前社區活動辦理的相當好，可以做個模範，但他們活動中心不能宴客，不過地方的住戶對這個活動中心相當滿意，所以以後蓋活動中心要看地方需要。若他們是需要宴客的，那就蓋風雨球場，要多大都可以，就不用花這麼多錢。社區若是要做社區營造，要地方關懷的工作，那就請他做得好一點，市長可以吧？活動中心的用途見人見智，每一個地方都不一樣。再來談臺南永康都市計劃，這次第四次通盤檢討，在第一次定期大會總質詢，我曾經向市長建議，大臺南市合併要打造一個國際城市，要從都市計劃開始，建設一個國際城市一定要有藍圖，藍圖第一步驟就是都市計劃。過去臺南市和臺南縣，包括原臺南縣各鄉鎮市都市計劃都沒有配合，各自為政。臺南市現在要發展，當然要往東，要發展大臺南市第一個選擇就是永康！剛才本席有提到，中正南、北路，中山南、北路，小東路，這些道路就是連接臺南市最主要的道路，能夠將臺南市的發展往東移，因為永康也是半個都市型的地方。永康以前的都市計劃，經過三次的通盤檢討，從民國 67 年 7 月 21 日公告實施，到 98 年第三次通盤檢討完成，剛好 30 年。但是依照都市計劃的規定，5 年檢討一次，不過 30 年才檢討 3 次。過去 3 次的檢討都只是部份皮毛，沒修改到重點。這一次第四次的通盤檢討，大臺南市已經合併，不分你我，所以希望在有相關的地方，本席也向都發局長建議很多，都發局長應該相當清楚。我剛才講的主要道路，在永康原來都是工業區，但是這幾條主要道路旁邊，現在大部份都已經不做工業使用，都做為商業使用。那為何不將它變更符合現況？永康的都市計劃很多，希望在第四次通盤檢討做一個徹底的改變，都發局長你也知道，我已向你報告好幾次了。包括永康很多廟宇，市長也參加過，信徒很多，組織很健全，也做公益事業，不過它就是不能合法。因為是廟宇，相信我們政府機關沒人敢去拆，就讓它存在那邊，但是你又無法讓它合法，為什麼我們不能利用通盤檢討變更讓它能申請合法？市長可以嗎？這應該很容易的事情。既然廟宇存在，我們沒有辦法處理，那就在有條件的情形之下讓它合法，別將小間廟也變更，那就沒道理了。有很多次

我都向都發局長報告過了，希望利用這次通盤檢討處理。20 公頃的第一公墓，如本席剛所說的忠孝運動公園是墓地，希望能夠與永康國民運動中心一樣，變更爲可以合法使用的土地，局長知道吧？路平專案，過去我常說路平不是專案是通案，這是臺南市路平專案施工的工法，我們是將原來分隔島的路緣石打掉，再做基礎。排鋼筋及混凝土，做基礎板，然後送去預鑄排一排。路緣石打掉後再打混凝土，這樣市民的反應就是浪費公帑。因爲要將原來的路緣石打掉，將旁邊的植栽拿掉，我們現在是低碳城市，做這些會產生噪音、空氣污染，將植栽拿掉，會增加事業廢棄物，施工期間又很長，也會造成交通問題，甚至可能花費更多。但是中正南路是公路總局養護的道路，他們做的不同，他是直接在原來的路緣石旁邊，割個兩條溝，鋼筋綁上去，模板一打就完成。時間很短，經費也比較省。在這方面，我們局長和主管單位是專業，但是本席也了解一二。所以市民反應將他打掉又重做，造成這麼多問題，爲什麼不像公路總局這樣呢？節省經費、縮短時間，局長，請簡單解釋。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這個就是所謂施工的品質，當然花很少的經費，做出來的東西，依我的看法較沒有整體性。我們會這樣做，第一點向李議員報告，植栽是沒有拿開的，以臺南市中華東、西、南、北路，都重劃做人行道，目前超過 30 年，所以混凝土的壽命已經快到。第二點，若用公路總局的這種標準，是沒有辦法控制所有道路的水平基準，原來的路若不平，再打掉重做也是不平，所以才將基準線用在路緣的底部。

李議員坤煌：

你將它挖起來，裡面做基礎板，只是要做水平而已。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對。

李議員坤煌：

但是市民認爲這樣要花比較多錢，會造成比較多問題。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當然做任何工程，包括造橋也好或做馬路，李議員當過市長應該很清楚，要有建設，絕對會有人反對，包括現在污水下水道要做，每天都有人在打電話抱怨。

李議員坤煌：

所以我剛說，路平不是專案。請看照片中永康區的國光五街，這是民國 71 年大灣市區重劃區，就在崑山國小前面那條道路。從永大路二段到大灣 942 巷不到 400 公尺，總共有 62 個人孔蓋，平均 3 間房子差不多 11 至 12 米的中間就有 7、8 個，這要不要路平？還有，復華三街也是整排，這也需

要路平。這個情形，希望工務局在會後找個時間，我們到現場勘查，看如何解決？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規定是人孔蓋 1 年以內開啓不到 3 次就全部下地，大概可以減少 90% 幾的人孔蓋。若是路平沒有做，又讓人勞師動衆，花了兩次錢，可能會比較爲難。

李議員坤煌：

好，我知道。我說路平不是主要道路，這種也要做路平，這使用頻率相當高，尤其在崑山國小前面。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這部份在臺南市原本就有在做，未路平前，我們將 20 米以上的道路，儘量能夠下地。

李議員坤煌：

局長，以前臺南市有做，現在永康也要做哦！所以在國小前面的道路，使用頻率相當高，這路平也要做吧？這應該要做。雖然縣市合併，但是本席認爲很多還未合併。就以路平專案來說，小東路的路平，只從中山公園做到中華路，中華路到永康榮民醫院這一段就沒有做；永康榮民醫院往東，永康復興路，這是公路總局養護的道路所以又有做。這一段縣市合併，說簡單一點原臺南縣嫁給原臺南市，不過可能娘家比較弱，也一樣有分縣市，沒有得到應有的關心。從中華路到榮民醫院這段小東路，原來是臺南市養護的道路，並非永康市。但是過去這段就放在那裡，所以很多市民罵市公所，中華路那邊的小東路做這麼好，爲什麼這段不做好？但是事實上是臺南市的，不是永康市，就算有經費也不能做那裡。過去縣市有這個分別，現在合併以後還是這樣，小東路的路平專案，爲何不將整條小東路做完，只做到中山公園到中華路這段？本席是聽說中山公園到中華路那一段小東路做完後剩餘款要給中華路以東這段，但是爲何不當初設計的時候，就將小東路及原來臺南市養護的這段全部做完？將那段路留下，讓人覺得縣市合併還是有分別。第一公墓剩下 10.6 公頃尚未遷葬，非常感謝市長，你和本席一樣不怕鬼，馬上交辦。但是依我們過去與黃副秘書長所做的協商，分三年五個階段，從去年、今年到明年，分五個階段。應該去年是第一、第二，今年是第三、第四，明年才是第五階段的基督教公墓。但是現在才做第一階段，今年殯葬事業管理基金，編列 4 億多，但是二王公墓目前遷葬遇到一個問題，公墓的部份是民政局，公園的部份是工務局，卡在土地徵收的問題，所以目前不能進行。若明年年底要完成，事實上是有困難。這很簡單，就如我剛所述，科室的協商而已，可以找一個辦法。這就是已經遷的部份，沒遷的部份希望能夠按照

我們預定的進度，在明年年底以前，將二王公墓 10.6 公頃一併完成。但也有人認為，這裡不能做公園，要將兵仔市場移來這，將一個不能解決的問題再弄到這邊，產生一個新的問題。本席認為都市計劃通盤檢討，永康沒有綠地，這就是最大的綠地，有市有地，徵收剩下的 20 多公頃的綠地，市長可以嗎？柴頭港溪很多問題，六合里、勝利里、甲頂里跟西橋里旁邊很多地，柴頭港溪截彎取直以後，所有那些新生地，希望透過這次的通盤檢討，將它改做可以使用，包括地方的活動中心及公園。現在是很雜亂的地方，包括聖功女中聯外道路，從柴頭港溪往大橋一街，大橋一街只有 8 米，兩邊車輛一停，連錯車都有困難。若聖功女中所有的車輛都往大橋一街通行，然後那高低落差很大。所以上次的業務報告，我已向局長報告，當地 200 多位里民交給我們的陳情書，希望解決聖功女中交通的問題。開關北園橋，柴頭港溪防汛道路也可以拓寬。第六河川局認為，他們可以在上面搭橋樑，所以可以解決很多的問題，不一定要往大橋這邊走，因為那裡原本大橋市區重劃道路就很窄。

主席：

我們繼續一分鐘，請議員做結論。

李議員坤煌：

本席堅持要依法行政，但是我們的法令有很多彈性的空間，可不可？得不得？不要拿著雞毛當令箭，法律是要使用的不是限制的。所以希望我們所有政府官員，站在百姓的立場，依民衆的權利優先考慮，往可以解決的方向做。別說一定都不行，尤其縣市已經合併升格，議會也要升格，不管是公務員或公職人員也好，本席就是公職人員，希望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今天本席的質詢到這裡，謝謝。

主席：

謝謝，感謝李坤煌李議員做市政總質詢，希望工務局吳局長，李議員有特別提起的一些交通的問題，我們找一個時間與李議員相約到現場會勘，看要如何進行解決。好，現在請市長針對李議員的市政總質詢做一個答覆。

賴市長清德：

感謝李議員對市政的鞭策，剛才所質詢的其實都非常具體，我會要求各局處儘快來辦理。能夠辦理的應該快點辦，我也隨時會將進度向李議員報告，謝謝。

主席：

我們休息到 11 點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由我們賴惠員賴議員繼續做市政總質詢，時間 50 分鐘。

賴議員惠員：

今天是我第三次總質詢，首先要跟市長道賀，真的是與有榮焉，每一次都是傳捷報，在五都市長評比裡頭，你永遠都是遙遙領先。當然是整個市府團隊的努力，不是靠市長一個人可以達成。我也知道市長是戰戰兢兢在經營整個市政，為整個大臺南努力。在這裡我要向市長建議，靠你一個人和團隊裡少數幾個的首長，其實很難達到。未來你可以把臺南市推向一個國際的舞台，你的市政經驗可以成為明日參選最好的盤基。但你的市政府團體中有很多人是不夠積極的，尤其是在開會時，非常不尊重議會，我覺得市長要去重視這個問題。接下來我要將我的選區一大新營區的區域定位，來做一個比較明確的陳述。我從市府官方網站找到資料，你們從四方面來形容新營區，分別是生活機能完備，尊重歷史文化，遊憩生態景觀，強化地方特色。可是在我的認知與實際面上並不是這個樣子。因為行政院不久前於 4 月份時，說要徵詢一個雲嘉南南區的服務中心，結果新營搶輸嘉義市，不管我們的說帖做的多好，將新營區的生活機能講得非常好，結果還是搶輸嘉義市。一個直轄市輸給一個縣轄市。是否市政府的努力不夠？還是新營區的生活機能不夠好，這方面我們都能探討。在我從政擔任議員這段時間，我已經慢慢的去找出問題的困難點在哪裡，我相信市長在這一年半的時間，也花了很多的時間在新營區經營，你也已經看出新營區最主要的阻礙，就是閒置的土地太多，這是當地沒有辦法大力開發最重要的因素。我從一個簡單的地方來陳述，從新營工業區一直往後推，台紙佔掉 50 公頃，再來長勝營區也佔去將近 30 公頃，火車站旁邊又有台糖 50 公頃，火車站後方乙種工業用地也佔去約 100 公頃。整個新營區都被這些閒置的土地，不論是編制內的工業區，還是都市計劃內的工業區佔光。在市區最精華的地方有一個閒置 2、30 年都沒辦法開發、發展的第二市場，所以我相信這是新營區一直沒辦法發展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元素。經發局長，我想請問你，在新營區佔地 3,854 公頃工業區的面積中，我們新營工業區佔了多少面積？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工業區的面積大概在 200 多公頃。

賴議員惠員：

若換算公頃呢？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差不多 200 多公頃。

賴議員惠員：

局長這個數字是不對的，會後我會再給你一個完整的數字。那廠商呢？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議員是指新營全部的？

賴議員惠員：

就是大新營區的，對。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大新營區的廠商，可能差不多三、四百家。

賴議員惠員：

三、四百家。那就是目前你在工業區內所規劃與開發出來的，這些廠商的使用率達到多少？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因為工業區的種類其實是蠻多種。

賴議員惠員：

達到多少？你的使用率達到多少？不詳？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我們的使用率都達到 9 成以上。

賴議員惠員：

亂講。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你講的那個有些是都市計劃工業區。

賴議員惠員：

工業區閒置的工地已經這麼多，要如何達到 9 成？現在只要有設廠，你就都算。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對，有設廠的。

賴議員惠員：

我現在是問你經發局在新營區裡頭規劃的工業區，目前的使用率有多少？我告訴你，不到 4 成。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只有新營工業區和柳營工業區，其他是都市計劃工業區，那個不是經發局規劃的。

賴議員惠員：

我現在講的是經發局新營區規劃的工業區，我拿數字給局長看，不用爭辯。再來，是否我可以再請教局長，新營工業區不是你的，那是中央的，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新營工業區早期也是縣政府開發的。

賴議員惠員：

是，沒有錯。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不過，現在管理單位是中央。

賴議員惠員：

是，沒有錯。所以局長，本席要告訴你，經發局所屬的工業局，工廠的使用頻率不超過 5 成，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經發局早期以促產條例或是獎勵投資條例編訂工業區的部份，其實這部分使用率很高。

賴議員惠員：

新營工業區這些廠商的設廠也放進來，方代理局長，你是新營區的人，你對新營區的工業區這麼不了解，還在和我爭辯，等會會後拿一份完整的資料給你。在第二市場，這四張相片是才剛照的，我要向市長請命，在新營區一個最精華的地方，存在著一個破損、老舊的市場，還有土磚建築。請問經發局長，第二市場有沒有商機？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其實我們評估，它沒有市場的功能。

賴議員惠員：

沒市場的功能。現在攤位有幾攤？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攤位總共有 100 多。

賴議員惠員：

100 多，是 110 還是 190？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差不多 180 幾。

賴議員惠員：

167 攤。有營業的有幾攤？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有在營業的應該差不多 90 幾攤。

賴議員惠員：

我告訴你，不到 70 攤。這樣你也是承認他是沒有商機的。是否沒有商機的？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是。

賴議員惠員：

可是你要知道，這個市場有很多新營人年少、年輕時的兒童記憶。只要一想到要吃最好吃的，要去第二市場。第二市場的鱈魚麵、排骨飯、圓仔湯，還有在這裡可以買到最好的菜刀，是不是這樣？我相信這個記憶，方代理局長也是感同深受。問題就是說，這是他的優勢，而他的劣勢在哪裡？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那個地方裡面的建築物比較老舊，整個通道比較小。

賴議員惠員：

局長，它已經沒有商機，爲什麼今年的 1 月份，你還要市場管理處發了一個公文，請大家來參與第二市場的招商，你頭腦有壞掉嗎？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這不是招商，我們是爲了要了解攤商的意願。

賴議員惠員：

局長，攤商的意願，要進來經營或不進來經營，是用這種公告方式嗎？我覺得這個是有落差的。你也承認已經沒有商機，市政府對市場的定位不明，基礎的設備建築物老舊、破損不堪，路面、排水功能這麼差，公共的設施根本都沒做好，現在用這樣的方式來調查，這不是很模糊嗎？邏輯性能通嗎？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我們有想要處理這個市場，當然也因爲它旁邊就是第一市場，這兩個市場其實距離太近，我們希望第二市場若沒有商機，當然要有退場的機制。

賴議員惠員：

請問局長，這個接近快要 1 公頃的土地裡面公有土地佔多少？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我們的公有土地其實不多。

賴議員惠員：

秘書長，我告訴你，他一定要嚴加控管。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不到一半。

賴議員惠員：

1/3 是公有的土地，2/3 是沈氏宗親會的。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對，所以它比我們更多。

賴議員惠員：

對，那你爲何說不多？所以我們市政府是否有一個很大的主導權？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我們會考量市場來做整理，過去新營市公所也想要來整理這個市場，後來攤商他們有些持不同的意見。

賴議員惠員：

局長，本席給你建議，好不好？你是否再積極一點，去了解當地的產業需求，然後結合在地人的一些意見，將新營區的城市格局與都發局好好的研擬。在新營區這麼精華的中心點放一個菜市場，也不知道要如何規劃。況且我要請問你，第二市場的進度到哪裡了？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這個部份已經簽發公文出來，我們會再與攤商做進一步的溝通。

賴議員惠員：

經發局長，你先去將市政府可以掌握多少公有土地的基本功課做好，好不好？再來是太子宮宗教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我知道市長也了解狀況。請問經發局長，太子宮一年可以帶來多少的香客？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統計差不多 5、600 萬。

賴議員惠員：

在 5、600 萬的香客裡頭，你認為有什麼樣的一個商機？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來太子宮的遊客拜拜結束就離開，我們希望將來週邊能夠有一些商店的設立。包括停車場的規劃，是希望香客不要在廟前面就下車。

賴議員惠員：

局長你也是覺得說，這 600 萬的香客來，不是只有上完廁所，上香後就離開了？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我們是希望能夠帶來地方的商機，能夠有一些特色產品的商店，讓遊客能購買我們的商品。

賴議員惠員：

太子宮在地的商業產品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有一些類似香包的東西。

賴議員惠員：

你看到我拿香包就說香包。局長，太子宮的自力救濟，這是一支電風扇，連這麼小的東西都已經開發，香包本來是每一個廟宇就應該去做的。這太子爺給我們新營區帶來這麼多的商機，為什麼經發局的步伐這麼慢？你有規劃

嗎？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太子宮週邊的土地差不多 7 公頃，都是農業區，這個部份已經有初步的規劃。

賴議員惠員：

你規劃了多少錢在商業科裡面？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今年有 200 萬元來做整個宗教文化園區的整體規劃。但因為這個部份涉及到觀光文化、都發相關單位，我們在整個初步規劃完以後，再和相關單位研討，將來可能還是要透過都市計劃變更。

賴議員惠員：

本席告訴你，光是一個廟宇，他們已經看到這麼大的商機，做了這麼多東西，連拖鞋都做了，這個稱為文創商品，就是文創的產品。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我們是希望將來有一個比較好的，類似購物的環境。

賴議員惠員：

他們不知道做幾件了，結果經發局到現在才在動作。那是因為本席洩題，你才知道我要問太子宮的議題，你到現在連地目的調查都還在進行中。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我們已經發現週邊有一些商機，所以今年啟動整體的規劃。

賴議員惠員：

發現了，對不對？所以我問你，太子宮的創意商品在哪裡？你說的出來嗎？你回答一個香包，每間廟都有香包啊！大甲鎮的鎮瀾宮，他們甚至還導入 APP 來算命，這個商機是無限的，產業就是經濟，結果你將這麼好的經濟放在那裡。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因為早期週邊的環境比較不好，而且受到整個土地管制的限制，所以若沒有做整體的都市計劃變更，將來整個格局會沒有辦法擴大。

賴議員惠員：

沒有錯，他的商業街道輪廓，你一定要藉由都發局一起帶進來將它改善。最重要的當地特色的產品，經發局就要幫他推廣了。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整體規劃完以後有商店街，整個商店街完成後，這些文創產品可以在裡面販售。

賴議員惠員：

局長，不是整體規劃，而是要同時進行。你一定要扶持在地的產業，這是本席給你的建議。在下個會期，你要非常具體的，將太子宮宗教創意園區的規模都提出來，不然我要擋你的預算，好不好？謝謝。市長，其實我們這個地方沒落，不能怪你，我每次都說我們被邊緣化，其實不是只有市政府的原因。新營的生活機能這麼好，鄰近週邊整個腹地，每個區都方便進來，可是問題就是，工業區若不解編的話，這個就是長期阻礙我們發展的一個最大的絆腳石。請教文化局長，你的市定古蹟制定的標準在哪裡？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市定古蹟的標準，一般都是由古蹟審查委員會來認定，所以大概的標準分做幾個部份，一個是古蹟的形式，另一個是它的年代。

賴議員惠員：

局長到目前為止，從你書面上得到的資料，在市定古蹟裡，原臺南市有 91 處對不對？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是。

賴議員惠員：

原臺南縣有 16 處，對不對？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是。

賴議員惠員：

那你會不會覺得這個是有懸殊的？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原本府城這個地方，早期因為有很多的官舍建於此，相對的古蹟會比較多。原臺南縣這個地方，古蹟比較少，但歷史建築比較多，有 30 幾處。

賴議員惠員：

局長我不想戳破你，你是原臺南縣的文化處處長。原臺南市文化古蹟修繕做得很好，市定古蹟的評比也非常的好，他們在這裡下了很多的功夫。可是我們是以文化古都合併，因為這些古蹟合併升格，所以文化對我們這個都市是很重要。你修繕費只編 80 萬，所以我不知道你們市定古蹟的標準在哪裡？可能這 16 處在原縣政府時代就是縣定古蹟，你將他整個轉移過來。文化資產保存法，不能只是用在原臺南市，本席會再給你一個指正。新營區其實也有很多可以說故事的地方，早期大概在 1930 年代有一個很有名的導演，都發局長你是鹽水人，你認不認識劉吶鷗？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他原是柳營人，後來搬到新營，他是柳營劉家非常著名的一個後代，後

來死在大陸。

賴議員惠員：

後來死在大陸，你也知道是這樣的一個故事。市長，他的故居是在民族路樂仁幼稚園的對面，以前是一個大厝內，結果他的後代賣給建築商來蓋房子。我要告訴市長，如果這個劉訥鷗古蹟為時已晚，我要向你請命，現在大同路 39 號還有一間國家的三級古蹟。這個是在日據時代的一個公會堂，他保存的還不錯，我要向市長拜託，請你去重視這個問題，這是一個值得保留的地方。在我們原新營區的古厝，大部份都是沒有好好的被保存下來，在柳營也有一個吳晉淮，後壁黃家古厝，和安平の何傳祖厝是一樣的規模，結果新營區的沒有保存下來，所以我也請局長去正視市定古蹟的一個問題。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那個部份已做修復調查。

賴議員惠員：

對，說到修復調查我就要抗議。所有修復調查經費，80 萬元和 3,936 萬，你 1 塊錢都沒有用在原臺南縣，這是從你的預算書上面節錄下來的。秘書長請你要重視我們整個原臺南縣市定古蹟問題，難道原臺南縣的市定古蹟都不用維修嗎？真的每棟都讓他倒嗎？我相信這不是你願意的。局長，我有說錯嗎？是不是 3,936 萬元你都用在臺南市？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有一部份是市預算的部份，有一部份是中央補助款的預算。

賴議員惠員：

中央補助款有用在臺南縣？哪一個？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我會後可以將預算資料給議員看。

賴議員惠員：

修繕全部沒有用在臺南縣。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有，議員。包括金堂殿，善化慶安宮這個都有。國定古蹟的部份，包括臺南水道。

賴議員惠員：

你們現在就是睜著眼睛說瞎話。你們現在局處長實在是，我不講說不尊重，應該說你們勇於和我們答辯，我想這也是市府最好的一個進步，一個原動力。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議員，這個都是有數據的，會後可以提供你。

賴議員惠員：

局長，我只是要提醒你，爲什麼臺南市在原來預算上面，編列將近 4,000 萬元，而臺南縣就要用中央的補助款？爲何差這麼多？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有的是市政預算。

賴議員惠員：

在這裡我還要再來陳述，其實鹽水到處都有說故事的地方。文化局局長，你是鹽水人，所以這些地方你很清楚，鹽水有多少可以說故事的地方？從八角樓開始。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八角樓、橋南老街、月津港、天主教堂、聚波亭、永成戲院，其實有很多。

賴議員惠員：

局長，謝謝。他有他的歷史定位，一府二鹿三艋舺四月津，所以我想鹽水的歷史定位是無庸置疑的。所以我在這裡要向市長請命，你的親水大臺南計畫內容有提到，要打造西北地區月津港成爲一個旗艦計劃，你也將它放進去了。市長，這個是你的政見，也是我們鹽水人的期待。我也要再次向市長拜託，在原縣政府時代，月津港公園已經做了這麼多努力，我不敢說這是原臺南縣最美的水域，可是他絕對可以媲美很多地方。在蘇縣長的任內，已經做了一個超過 3,000 萬元的水月橋，已經試著把公 18-2、公 18-3 的兩塊水域串連起來，現在就差臨門一腳。是否在信義路段這個水面橋可以將它整個拉高？我有請教過都發局局長，這樣的一個橋面大概要花費多少？他說橋面的設計有比較好或是比較普通的，起碼差不多 2,000 萬元就做的起來。我覺得前面的市政是延續的，市政府已經有辦法去承接這麼好的一個地方，要將他加以發揚光大。所以市長我希望你去重視整個鹽水區，可以快速帶動我們觀光產業，一個最好的觀光景點，謝謝。所以在此本席向市長拜託，連雲林縣都將以前在日本時代縣長的官邸改變成雲林故事館。針對這麼多歷史的文物，是否有辦法讓新營、鹽水、柳營各有一個說故事的故事館？如此我們的歷史古蹟有辦法維持下來，又能結合在地的產業，讓新營走出另外一條路。接下來，請教警察局長，你知不知道新化有 10 棟木造的警察宿舍？

警察局陳局長子敬：

是，我們原來分局配置的宿舍。

賴議員惠員：

那現在呢？這個管理權歸屬在誰那裡？

警察局陳局長子敬：

目前是移給文化局。

賴議員惠員：

好，文化局長，我是否可以請教你，目前這 10 棟的木造警察宿舍，要如何處理？我知道在前一個會期，林志聰議員質詢，是否可以提出來做一個民宿的體驗空間？還是有其他的建議？你們目前進度到哪裡？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我們目前在做整個修復調查設計，也包括未來再利用的一個評估。現在地方有提供我們很多的意見，不論是民宿、藝術家進駐等等，我們都會納入一併的考量、評估。

賴議員惠員：

好，局長，我告訴你，不要將這 10 棟拆掉哦！這個是非常嚴肅的一個議題，也請你要多留意。市長，這個是我今年收到最好的一個母親節禮物，是柳營新山國小的小朋友寄給我的。爲什麼？因爲我招待 250 位偏鄉的小孩子及三位校長，到華納威秀去看左鎮導演「不倒翁的奇幻旅程」。這讓我感觸非常深，爲什麼？近八成的小朋友在看電影過程當中，他們非常的興奮，秩序很差。我告訴他們說，你們的公民禮貌要再加強，就像去音樂會一樣。後來和校長談起才知道，校長告訴我：「議員，不是他們規矩不好，其實是他們從來都沒有進過電影院」，我聽完嚇了一大跳。我做了一個調查，我問他們，第一次來到電影院的小朋友，可以舉手給我看嗎？近八成，甚至超過八成，我當時內心的感慨和激動，實在是沒有辦法去形容。你看市區小孩與偏鄉孩子的教育是差別這麼大。我相信市長你也看到這個部分了，所以你在 11 月 10 號的時候宣誓，不裁撤、裁併小學校，因爲不廢校就是要維護教育權。你一再的強調，希望讓小孩子的就學是方便的，希望孩子是在一個快樂的空間學習。他們把最寶貴的時間，不是花在越區就讀的交通往返，可以有更多的時間，去享受快樂的童年。這裡有一點要感謝市長，我知道你對小學校的照顧，你想的非常的細緻，甚至幫我們小間學校做營養午餐、教科書。可是我想向你建言，是否讓小校發展自己的特色？教育局長，目前我們的小校有幾間？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目前的小校有 70 間。

賴議員惠員：

70 間。國中呢？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國中比較少。

賴議員惠員：

1370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國中不到 7 間？還是 9 間？所以你有去思考到嗎？我知道你之前有一段時間在調查每一間小校的特色，可是目前這個計劃是中斷的。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小校的調查和特色發展，是一個持續性的。

賴議員惠員：

你已經間隔半年沒有開會了。我可能要再提醒局長，小學校大部份都是集中在原臺南縣。像鹽水的文昌國小，在閱讀方面，每一個校長都持續做了很好的接棒。文昌國小在 2011 年，天下雜誌評比閱讀典範學校，全國 5 間，他是其中 1 間。後壁區的樹人國小，皮偶戲也是非常有名氣的。太康國小的節能減碳做得非常好，都是在告訴我們，教育局一定要給他們鼓勵，局長有什麼方法嗎？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關於小校，讓他們在地課本教材與在地特色。

賴議員惠員：

局長你不要再說教材。你沒看那些在野黨攻擊你的本土教材，除了教材以外，你有什麼積極的方式？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要先讓小校能夠生存下來，所以在補助方面先做好。

賴議員惠員：

市長的指示就是不裁校，一定生存得下來啊！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我們從教師介聘，也都有照顧到要領。在偏鄉小校的教師介聘，我們也放寬管控，以便學校在聘老師的時候，可以比較靈活。

賴議員惠員：

所以你也有想到是師資，這個是一個很重要問題。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是。

賴議員惠員：

對，所以我建議你，是否有一個專案，專門來補助小校發展的特色？譬如說是 1000 萬元、2000 萬元的專款均分給 10 間、20 間學校，藉此鼓勵他們。一個學校若一年多出 100 萬元，可以很好運用，我想這個是可行的，這個也會落實我們對偏鄉小學孩子的照顧。這次招持看電影用意是以行動支持在地導演，並向企業家募款，商情交通局載送小朋友，形成一個良善的循環，原以為近八成吵鬧的小朋友，他們公民教育要加強，事實是他們從未進過電影院，單就這件事，可知都會區和鄉下的小孩的受教環境有這麼大的差異

性。我再向市長反應，一個安全校園不安全的問題，在原臺南縣有很多國中、小的校地是產權不清的，怎麼說呢？因為早期臺南縣地區太廣，很多人在辦教育的時候，因為土地不夠，有錢人就將這些土地捐出來，或是因為聚集了太多的人口，我們政府到這邊借了一塊土地來使用。可是在學校的土地產權不清狀況下，教室建築物是蓋在產權不清的土地上面，結果這些教室是沒有使用執照。秘書長，沒有使用執照，這個為數還不少：有已經和人家買了未過戶的、學校佔用私人土地狀況的有 20 間；學校租用私人的土地，也有 11 間。這個危險教室，是蓋在產權不清的土地上面，萬一若有重大災害，這要算誰的？超過 30 年都沒辦法維修。市長，這個是存在我們原臺南縣很多中、小學，校地產權不清的結構性問題，這些小孩是在危樓上課，若遇天災人禍，國家理賠，將會變成五都裡面一個很大的笑話。所以我在此也向教育局長請命，是否能逐年編預算來改善這個結構性的問題？有可能嗎？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因為這個與相關的局處，還有土地的問題有關，是個很複雜的狀況，我們會盡全力分年執行。

賴議員惠員：

局長，你每次回答，我都沒辦法說不好，請你一定要做。你沒有踏出第一步的話，永遠都無法改善教育結構上這麼多的問題。交通局長，是否可以請你陳述，五都的公共運輸裡頭，我們排行第幾？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目前在五都裡面，我們公共運輸的使用率是最低。

賴議員惠員：

使用率是最低。你知不知道我們要推低碳城市。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了解。

賴議員惠員：

你知道推低碳城市，我們的公共運輸率這麼低，要如何符合低碳城市的一個精神？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我想這個是交通局要努力的目標。最近我們已經初擬了一個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的一個方案，這個計劃最主要是要符合我們臺南市的一個特性。

賴議員惠員：

局長，你的交通運輸計畫，是沿襲上一任魏局長規劃的，我有看過你的簡報。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1372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不是，這次格局比較大，是結合大臺南市區鐵路、公路還有包括公車系統，以及最後一哩路兩輪的機車、自行車等等，這是一個整合性的公共運輸方案。大概有幾個重點，第一個就是必須是一個城鄉能夠平衡。

賴議員惠員：

好，你說的非常好，局長。城鄉怎麼平衡呢？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當然我們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是路線要整合，市區公車 15 條路線，原臺南縣 78 條路線。

賴議員惠員：

會不會賠錢？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目前公路客運都是賠錢的。

賴議員惠員：

對，你當交通局長的概念非常好，知道公共運輸是賠錢的，這是一個廣泛的社會福利，所以一定是會賠錢，那要做嗎？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要。

賴議員惠員：

也是要做。請教環保局長，你一直在強調要打造一個幸福的低碳城市。你覺得在五都裡，我們的公共交通運輸使用頻率這麼低，要如何打造一個低碳城市？有辦法做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還要再繼續努力。

賴議員惠員：

還要再繼續努力，環保局要努力，交通局要不要努力？預算的統籌，是否在你那邊？幾千萬元預算給他有可能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那個是在低碳專案平台，有個專案辦公室，不是在環保局裡。

賴議員惠員：

在專案辦公室那邊。你在專案辦公室掛的是一個什麼樣的職稱？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目前市長指派我接任副主任。

賴議員惠員：

副主任也很大，專案辦公室是超越凌駕其他的局室之上，這是市長告訴我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不是，我只是負責連繫。

賴議員惠員：

所以局長，你也看到，如果我們要打造一個幸福的低碳城市，在交通運輸系統建構的這麼不好之下，做得到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交通局有在積極規劃，我們也會努力。

賴議員惠員：

積極規劃，目前你看到的，你覺得有符合你的低碳城市嗎？是否還有很長的一段距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低碳城市的建構是長程的計劃，沒辦法說短期就符合大家的期待。

賴議員惠員：

所以他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嘛！交通局長，你擔任這個職位，我想也是抱著一個跳火坑的心情。因為在中央先天的不足，後天的失調，本來要把大眾公共運輸系統做好，就是非常有難度的，可是你一定要有創意。何謂我所說的創意，我看過你的計劃書，你不能一直只是把路線增加，但你的誘因在哪裡？有沒有想到大臺南公共運輸使用低的原因在哪裡？你說一個最直接的原因。你到任到現在幾個月？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2 個月多 2 天。

賴議員惠員：

是，所以你快速進入狀況。你覺得使用率低，最大的原因在哪裡？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當然是因為我們擁有的自有交通工具比例非常的高。

賴議員惠員：

局長，你怎麼可以這樣說？市民的自有使用交通工具非常高！你去過關子嶺嗎？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有。

賴議員惠員：

關子嶺是有錢人才有辦法去的，為什麼你知道嗎？因為公共的交通運輸班次非常少，所以一定要自己開車才有辦法上去。你們反因為果，就是因為沒有很好的公共運輸，所以市民只好自己開車。不是像你講的，因為大家都開車，所以不會去利用到公共運輸系統，若你將它建構好了，市民會不用嗎？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對，所以這個是互為因果，可能是我們公共運輸的提供的系統並不好，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努力。剛剛議員你看到的是過去的計畫，目前我們正在研擬一個新的、統合性的。

賴議員惠員：

資料是昨天才送到。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是，現在正在草擬還沒有完全定案。

賴議員惠員：

從上次會期我就一直向交通局拜託，高鐵捷運使用系統的接駁車，我已經討論兩個會期了，這是第三個會期，你們一直遲遲提不出一個比較好的方式出來。你知不知道溪北的民衆，對高鐵的交通接駁車是多麼渴望？局長請教你，你住在哪裡？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我現在住在臺南市東區。

賴議員惠員：

你住在東區，你知道嗎？我們新營、佳里若要去搭高鐵，沒有家人接送，叫計程車要多少錢？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詳細金額我不清楚。

賴議員惠員：

400、500 元。若自行開車去太保站，寄車一天停車費要多少錢，你知道嗎？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180 元一天。

賴議員惠員：

對，一整天是 180 元。這已經造成人民的負擔，這樣如何有辦法打造一個低碳城市？大家都要開車，不開車有辦法到高鐵站坐高鐵嗎？這個是不合理的。我在上次會期已經和魏局長溝通過，只要交通局編 1000 萬元的預算，一天 10 個班次，沒有路權的問題，我問過新營客運，他們說只要我們願意補貼，他們會去拿到路權，路權不是交通局的問題，1000 萬元而已，有辦法編嗎？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101 年沒有編這個預算，不過議員非常重視，從嘉義太保站到新營接駁的問題。

賴議員惠員：

102 年有沒有辦法編？今年 9 月的預算可不可以放進去？你若不編列，我就擋你的預算。你也認為應該要做，1000 萬元哪有多少錢？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我們來評估及努力。

賴議員惠員：

你不要評估，我是拜託你一定要編列，不然我一定擋你預算。你們上個局長就是這樣一直講，「我們來評估，議員，這有可能。」有可能，一年又過了一年。這也是市長的交通政策、他的政見，我擔任議員都已經快二年了。有沒有可能編進去？1000 萬元而已，你一個交通局不能編列嗎？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剛剛議員講的是明年要編，我說我們努力來編，那還要經過預算的程序，但是我現在講的是 7 月 1 號，我們會有一個試辦的方案出來。

賴議員惠員：

我不要被你們騙，之前那個局長也說有個試辦的方案，結果也沒有。我拜託局長編進去，好嗎？謝謝你，會後有一些資料我再拿給你。這個也要向秘書長請命，整個合併完，我們大溪北地區有很多的路標都七零八落，甚至中間那塊都不知道這是什麼地方。局長這個是我們的門面，我會再把資料給你，好好的思考有什麼不足的地方。本席在此要向民政局長請命，母親節剛過，你知道母親節、父親節和重陽節三個節日，我們的經費編了多少錢？

民政局張局長國忠：

一個區 10 萬元。

賴議員惠員：

一個區 10 萬元，你覺得夠嗎？

民政局張局長國忠：

認真講起來是不太夠。

賴議員惠員：

不太夠。大小區都同樣用這個標準，合理嗎？永康區 22 萬人，龍崎 4,000 多人，都一樣 10 萬。還未合併之前，光是新營區，它是有錢的市，3 個活動編 75 萬元，比較窮的龍崎區 20 萬元，這個市民的感受是非常直接的。局長想想看用什麼辦法，而不是用區裡頭的費用去應支，這個一定要改善。這個是整個原臺南縣的市民感受，三節的表揚為什麼做的這麼簡單呢？局長。

民政局張局長國忠：

這個部份是社會局補助 10 萬元，民政局的部份，區或者是里，他們有比較大的活動，會不足的部份。

賴議員惠員：

局長，我會後再告訴你。市長，你認為 2012 年的國際蘭展，辦的怎麼樣？

賴市長清德：

一般來講反應不錯，30 幾個國家來，3,000 多位外賓，然後大概近 30 萬的人口參觀。

賴議員惠員：

市長，我有模擬過你的反應，我知道你很疼惜市政團隊。

主席：

我們再繼續一分鐘。

賴議員惠員：

市長，蘭展辦的七零八落。比去年和前年少了 8 萬人次，這個結構性的改變，你要去重視。因為一樣的經費，農委會 2,400 萬元，我們市政府是 500 萬元，但在這個過程當中，農業局不及格，因為他沒有好好的來主導這些議題，172 道路整個都沒有規劃進來。市長，在市政會議上面，你說過這個是你承襲之前，要將 172 道路好好的規劃，結果我們都沒做到，從照片可以看到早期的道路入口意象。

主席：

我們再給他一分鐘做結論。

賴議員惠員：

本席在此向市長請命，我們整個農水路事實上是需要很多的經費，但農水路的維護是一年不如一年，為什麼？預算少，在 101 年，我們已經累積到 540 件，這是已經呈報上去的，還有沒有呈報的。因為經費不足又沒有辦法做，一直累積下來就是造成民怨。尤其現在稻子又要開始採收，市長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好不好？謝謝市長。

賴市長清德：

簡單向賴議員、議會做一個報告，關於國際蘭展，我以前擔任立委的時候也有參觀過，雖然沒有親自經辦。目前經辦的人員其實都沒有改變，我們今年也做到零事故、零失竊。國際蘭協的理事長對我們今年的辦理也非常的肯定，真的是國際級的。很多市民也認為說這個是最漂亮的一次蘭展，當然有很多要改進的地方，我們還是會持續改進。第二個，過去的人數是不準、不客觀的，因為那個是用估計，今年人數是用碼錶按的，我們認為確實的數字才有辦法做為未來改善的根據。第三個是關於交通，新營到太保的這個事情，我們也做了一些努力，包括與賴議員，大家一起合作國際蘭展期間的接駁車。很可惜的是，使用的人數一直都不多，若新營客運願意協助的話，我

們還要考量到使用率的問題，那這部份我們請交通局，還要再詳細的規劃。我們也不希望將經費浪費，務實的估算，務實的推動。關於農水路的問題，賴議員有提到，其實預算並沒有比合併前要來的少，這部份我們會持續來面對這個問題並解決。以上，感謝賴議員。

主席：

感謝賴惠員議員對新營地區整體的發展，包括對農路、交通等等的關心，我們上午的議程到這裡結束，感謝大家辛苦。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第 34 次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議員簽到簿

列 席：市府：詳如簽到簿

主 席：賴議長美惠

記 錄：沈怡華

主席：

臺南市政府賴市長、陳秘書長、市府各局處單位主管、新聞媒體各位先生、女士、小姐、本會各位同仁、電視機前各位鄉親父老兄姊，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 5 月 21 日星期一，本次大會第 34 次會議，議程上午為市政總質詢，下午各委員會審查議案。本日議員質詢順序為杜素吟議員、洪玉鳳議員、蔡淑惠議員。每人質詢時間 50 分鐘，現在本席宣布本日會議正式開始。首先請杜素吟議員進行市政總質詢。

杜議員素吟：

首先向賴市長恭喜，合併之前，本席向消防局爭取兩輛消防車放在關廟分隊以及保西分隊，100 年 3 月份關廟分隊的消防車已經到位，但是保西分隊比較慢，不過也在今年 5 月辦了啓用儀式，也感謝地方仕紳。這十二輛車是由市府預算、消防署補助、地方人士的贊助，本席爭取這輛消防車到歸仁保西分隊，是地方人士贊助的，也很感謝消防局李局長。昨晚發生大雨，市長很辛苦，一大早穿著雨衣到各地方巡視，我們也約在仁德一起巡視，也讓市長瞭解未來臺南市要如何治水，讓夢靨離我們而去。昨天的大雨發生了一位阿嬤的不幸，阿嬤早上準備抓雞結果跌入水溝，水溝是明溝，下面是箱涵，她跌落水溝掉入了箱涵。我在 12 點多離開，將近 1 點的時候，二行里宋里長說，大水已淹過了二行的水閘門，所以我馬上又跑回去，但無法下車，所以我回頭到阿嬤的失事現場。消防隊大隊長昨天休息，人在台東，5 點一接到電話馬上趕回來，在現場的搜救人員已經看到阿嬤的籃子流出來，但是屍體不知道是流出去了還是仍在涵箱裏面，當下都找不到，我也很著急，我默唸阿嬤妳如果是在水溝裏面，水如果退了，要讓人家可以游到裏面好找出來，不然流出三爺宮溪就到大海去了。好在昨天 4 點多找到了阿嬤的屍體；另外還有一位 48 歲的民眾失蹤，找到晚上 9 點還找不到，被發現時已經流出三爺宮溪到了民安橋，就是仁德國中前面的這座橋，因為現正在整建，所

以身體被橋下鐵條卡住了，因此可以找到。向市長報告，昨天所有去救災的警、義消人員都非常的辛苦，整天待命，請市長鼓勵，雖然這是他們應該要做的，但是發生事情，他們的心裏比家裏的人還要急，所以請市長對第五大隊李振昌大隊長所率領的團隊給予肯定。人家說賞罰分明，去年 12 月 30 日的跨年晚會，應該是歷年來所舉辦過最大的一次，超過十萬人，剛好遇總統選舉，蔡英文總統候選人也到現場，所以所有的交通、維安全部出動，包括清潔人員都很用心的爲了那一場活動努力，在前一天就把場地整理好，一直到現在，對於這些人員的肯定都還沒有做，新聞處陳處長是不是應該要獎勵一下？活動也已經辦完半年了，應給大家的辛苦一個肯定！還有林宏星小隊長一案？人都已經往生了，到現在都還沒有辦？到底是你們遺漏了，還是工作真的那麼忙？所以在這裡做個提醒，陳處長請馬上處理。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陳處長宗彥：

其實這一案記獎的部份早就已經簽報了。

杜議員素吟：

有簽核但還沒有處理。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陳處長宗彥：

因爲敘獎的比重問題，要與警察局互相討論一下。

杜議員素吟：

好，馬上處理就對了。市長非常用心、認真，這麼多年來，我們爭取高鐵車站會展中心，也都已經是既定的東西了，包括最後一次在 101 年 2 月 24 日核定了招商計劃，101 年 3 月 23 日公告上網，預計在今年 9 月底要完成招商作業，而且預估在招商的部份差不多要 18 億經費，包括未來要先做的前半段，有 300 個攤位，一個攤位差不多 3 米 3，整個計劃要在 10 年內全部完成。一個對臺南市的遠景這麼重要、這麼好的計劃，現在進度如何？請方代理局長簡單報告招商的情形。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會展中心目前還在公告招商期間，公告到 6 月 21 日，目前有相關廠商來接洽，但是還沒有真正投件，上個禮拜高鐵局的吳副局長有來找我們，我們也在檢討要如何去加強招商。另外吳副局長也在思考，萬一到 6 月 21 日真的都沒有人來投件的話要怎麼處理。我們有幾個方案，第一就是現在周邊的商業環境設施也都還沒有起色，如果真的到 6 月 21 日都沒有人投件，是不是要限定只有會展中心？因爲那一塊是商業區，如果不限定於會展中心，是否其他的商業環境設施也可以，以開放的方式繼續辦理公告。

杜議員素吟：

這樣是最好的，你們要去努力。市長，我也一直很納悶，臺南市這個車

站其人口數在全縣也是排名第二的，爲什麼周邊無法發展起來？現在看到的只有停車場而已，有些停車場競爭到停車買高鐵車票還可以打折。都發局吳局長，在高鐵站的範圍外面，綠色這一部份就是高鐵車站，這一條是東西向的 86 線快速道路。爲什麼高鐵站都無法發展？因爲當初的設計，這邊是由前面中正南路進去，還要從中正南路出來，不然就是由高鐵橋下。在交通完全沒辦法四方八達的情況下，包括方局長剛剛說的，人家也會考慮這點，所以本席瞭解地形之後，發覺東邊的圍牆外，東北角這一部份，高速公路下 86 線已經預留 25 米到 35 米的涵洞。爲什麼 86 線要留這個涵洞？就是未來要讓這裡可以出入。所以今天建議吳局長，要把目前這一條農路打通，這條 151 線 24 米道路如果打通，接到歸仁的都市計劃，以後對歸仁要到新化、關廟到永康都是非常的方便。如果沒有突破我畫紅線的這些農路，根本沒有人要來，因爲交通沒有打開，全部要前進前出，後面沒有出路。包括工務局吳局長，你們要與地政局配合規劃土地，工務局要去找經費來做。市長，這條路如果沒有打開，要怎麼看到未來？全都綁死了。我們所靠的也是高鐵站會展中心，也已經要招商開發了，這些路如果現在將它規劃好，讓廠商覺得未來的路是四通八達的，這樣人家的意願會比較高。接著，南邊的同一條線，交大前方也已經開闢了一條路通往關廟，但是開闢一半，未來也要繼續努力。會展中心到 6 月 24 日前，如果都沒人投件，要想另一種辦法，會展中心一定要在四年的任期內，有一個具體的進行方式，不可以繼續拖延，以前侷限於臺南縣，現在是縣市合併後的直轄市，我們有本錢去爭取經費回來做。如果沒有做，在臺南設立高鐵車站就可惜了。請問市長，要從這條農路突破，開闢一條公路有沒有困難？

賴市長清德：

是，謝謝杜議員對消防、救災以及地方建設的關心。高鐵站的範圍在理論上應該是臺南市的黃金地段，很可惜放在那邊閒置，所以臺南市政府很積極要求高鐵局，要想辦法開發，會展中心就是和他們討論後想出來的計劃。剛剛杜議員提出來的這一條路，我會要求工務局實際勘查瞭解，之後再向杜議員做全程報告。

杜議員素吟：

好，謝謝市長爲未來的臺南市奮鬥。方局長，過去工業區設在柳營、永康、仁德，市長很清楚，昨天永康工業區水淹了 1 米高，而且也已經飽和，就算是沒有飽和也沒人敢去了。保安工業區也是一直淹水，但是已經改善了。建議方局長，新豐區台糖的土地很多，你要找一塊適合的土地，去設置一個新的工業區，因爲永康也已經滿了。市長的政見也是這樣，交通局說人人有車做，區區有公車，市長的希望就是區區有工業區，包括關廟。建議方

局長，一定要趕緊找一片土地，開發新的工業區，不要讓這邊的工人、員工或是老闆去很遠的地方，這樣怎麼保護這些員工。有很多人反應這個問題，過去的農地很多，大家違章使用，市府一直開單，他們沒辦法生存。在沒辦法生存的空間之下，又沒有工業區讓他們選擇，要如何合法？方局長，你一定要朝這個方向努力，你現在有沒有這個想法？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這部份要評估，當然工業區的開發，也要看廠商有沒有需求。過去有很多工廠都在農地，但是開發工業區完成後要他們來，他們也不一定會來，所以還要做整體評估。

杜議員素吟：

好，有這個構想，提醒你趕快去做。向市長報告，這次質詢，我的許多好同事一再的說永康砲校遷移之後，要如何如何規劃，都很理想，但是今天請問市長，有這麼簡單嗎？本席 4 月 27 日下午 2 點在關廟公所開協調會，當下非常的氣惱，氣氛非常的差。今天我要告訴諸位，若要將砲校遷移去關廟，一定要解決農保及徵收的問題，如果沒有解決，看吳局長如何在十一月做第一期的工程！砲校原址 8 公頃多，關廟 9 公頃多，二高要徵收的時候，一分地還徵收到 180 萬，從那時到現在已經幾十年了，目前徵收有的不到 100 萬，或 100 多萬而已，你認為地主會願意嗎？當天大家非常的氣惱，吳局長是主席，我也有提出，土地徵收後，他們不能保農保，要那些老人家怎麼辦？我也建議以專案處理，今天若是 30 米的道路開闢，大家會很樂意，因為路開闢後，土地就在路邊。今天開闢砲校，周邊會有誰想在那邊買地，在那邊居住？農保你們都沒有解決，讓人家喪失農保資格，徵收土地那麼便宜，都沒有替他們想。今天是國家的政策，砲校遷移不是道路開闢，不能以一般市價加 4 成辦理，那樣行不通。我說過，未來國防部建砲校，剩下的土地市府賣出後可以得到利的益很可觀，但是現在以那種公定價格來補助農民，他們會抗爭，到時候如何做事情？不知道吳局長那天回來，有沒有向市長報告當天開會情形？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那天在現場替農民處理問題的官員提供了很多意見，在這邊向議員做幾點報告。第一、農保的問題，確實有些農民反應，他們有些年紀差不多在 60 歲左右，過去內政部有開放延長農保期限是 3 年，他們是希望能延長到 5 年，除了在 4 月初有發文以外，5 月初農業局也有發第二次文，也拜託過立委。

杜議員素吟：

局長，4 月份發的文健保局已經函覆說不行了。我的意思是你們要用個

案去爭取，一定要以那天我說的方式去做，不然你看那些里長那麼激動，到時候要怎麼施工？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這個部份我們會再努力。里長的部份我們私下有再去拜訪，他們也表達意願，第一就是農保的問題，希望一定要優先解決，這樣對當地的里民才有交待，這個部份我們一定會再努力。

杜議員素吟：

如果這部份處理好，以後才不會有紛爭，不然要如期在 106 年將關廟砲校建好，是不可能的事情。也不要說要在 109 年將這些全部鏟平，110 年要賣這些土地，也是不可能的。因為這部份如沒解決，到時候利息一年一年加上，就卡死了。就算中央准許我們借錢，利息一樣付不起。我們不能光看到這些利潤，就算要賣也是 110 年以後的事情，這些全部都是要借錢來興建的，所以如果沒有重視，要開發是很難的。

繼續昨天淹水的事情，港尾溝分洪道都已經辦理發包了，因為在臺南縣時期，我們也爲了治水共同努力，所以問題已經解決了。李局長，港尾溝的分洪道從徵收、領補助款，一直到工期發包，目前還剩下一標流標，就是 86 線交流道下面這一條，我們要往上游延伸徵收。昨天水也都滿到那邊，因為現在還是土溝，還很小條。你告訴我目前有提報 2.9 公里到六河局，要他們往前徵收，這一點一定要積極。市長，昨天交流道一邊比較高的沒有淹水，另一邊比較低的全部都淹水，在八八水災的時候，交流道全部都封閉沒辦法通行，這一區塊要趕快處理。過去的治水是治標，因為在臺南縣很難爭取很多經費，所以那時候都採治標的辦法，也就是在港尾溝做滯洪池，做水閘門，之後三爺宮溪也要做 24 公頃的滯洪池，將仁德鄉所有支流的排水流入滯洪池，等三爺宮溪的水退了，再將水閘門打開讓水流出去。市長你也看到，運氣不好，每次淹大水就遇到漲潮，而且都是星期六、日，要找人處裡很難，公務人員都休假。目前滯洪治也沒做了，往前就是仁德交流道的萬代橋，再到太子路這一段就是仁德工業區。李局長說應急工程，是要把右手邊接近工業區的三爺宮溪加高 1.5 米。左手邊是高速公路，放任水流流去，這也是治標而已。三爺宮溪在仁德交流道萬代橋往上是窄的，不像南邊中華醫專這邊那麼寬，局長你的擔子非常重，要儘量向中央爭取經費回來，將仁德交流道下的三爺宮溪一直徵收到太子路這一段，再延續到大灣。爲什麼昨天大灣、永康與仁德會淹的這麼嚴重，是因為水來不及排出，最大的原因在那裏？因高速公路下，也就是萬代橋橋下有一根支架來支撐高速公路。三爺宮溪已經很窄了，又在這邊立了一柱子，水當然是流不過去，造成上游積水，下游流不動。但是因為漲潮，下游更可憐，仁德淹得多慘。虎尾寮那邊的高

度將近 20 米，歸仁一段有 16、7 米，到了三爺宮溪，也就是太乙工業區這邊剩下 5、6 米，全部的水都流下來，你看這邊不會淹嗎？市長，昨天水淹一米，你看多慘，要怎麼把企業留下來？所以局長，你一定要努力爭取經費，徵收整個延線的土地，將擋土橋做好，要有十幾米的斷面，這樣才有辦法排出這些水。市長，當初這邊是因為縣市分立，各做各的，才會一直治標無法治本，這樣你清楚吧？請市長答覆，這麼重大的問題要怎麼解決？

賴市長清德：

是。昨天下大雨，杜議員特別提起兩位民眾因為淹水而喪失生命，我也代表臺南市政府向他表示哀悼之意，向他們的家屬表示慰問，臺南市政府也會協助申請天然災害救助金。第二點，我既然擔任市長就會把所有的責任承擔起來，臺南市是全國最會淹水的地方，目前治水預算的缺口差不多有 4、5 佰億，沒有中央的幫忙實際上是沒有辦法的，所以我會結合議會提出好的治水藍圖，向中央爭取。大概有兩項目，我利用這個機會希望中央政府能夠重視，第一，過去 8 年 8 佰億的治水預算，時間已經到了，經費也分配完了，這個特別條例應該要繼續。第二，臺南縣市已經合併變成直轄市，要以一個直轄市看待臺南市，不應該因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等都沒有通過，讓臺南市陷入這樣的困境。也向杜議員報告，除了會積極拿出治水藍圖以外，我也希望中央重視。如果中央不重視，我們也不能坐以待斃，該做的也是要做，所以臺南市政府拿出 16 億的治水預算來。

杜議員素吟：

我們一起努力，議會全部支持，有經費可以去做一些應急工程。

賴市長清德：

必要的時候，站在市民的生命財產為優先的立場，中央若坐視不管，我也建議應該舉債就要舉債。

杜議員素吟：

你接任直轄市市長，對過去沒有辦法解決的，包括因為沒有經費也好，因為縣市沒有合併導致的延宕也好，現在都要概括承受。水災你也看得很清楚，昨天我知道出門一定全身都會濕，還帶了一件衣服替換，但根本沒有時間可以換，上車擦一擦繼續穿，那種艱困的情形你也都看到了，拜託市長。

社會局曹局長，在臺南縣的時代，仁德只有一間老人文康中心，這間老人文康中心從爭取經費到建造完成也已經十幾年了，那棟建築是 4 層樓的，所以我們採分層使用。但是在鄉下，如果孩子要嫁娶就會來借場地，也要繳電費、冷氣費、清潔費。自從合併之後，你們卻發了一張公文，說明管理條例規定不能出借，還說老人文康中心的收入應繳到市庫。沒有營業那來的收入？接著又訂了條文說主管機關是社會局，公所是管理機關，公所在必要的

時候得委託立案的財團法人管理。活動中心是當地人在使用，要誰管理？十幾年來，大家都在那邊辦喜宴，公所也有收入。現在不讓他們辦喜宴，在鄉下如果在門口搭棚子辦喜宴先向公所申請，再向所在區域的派出所報備，來做維安及交管，這不是很麻煩嗎？在外面吃喜宴吃得是一身汗，又危險又影響交通。這活動中心已經使用十幾年了，市長，還是要讓鄉下繼續使用才對，沒有違反什麼法令，辦喜事又不是敗壞風俗的事情，絕對不會違法的。結果現在民衆紛紛詢問要去那裏辦喜宴？很不方便。如果這樣下去，那棟活動中心關閉之後，可能只能養蚊子了。曹局長，回去後請與公所研究一下，應是可以舉辦喜宴，不要什麼事都硬梆梆。如果說是一間小小間的老人俱樂部，用來每天下棋、泡茶、聊天，那就不能辦喜宴，但這是文康中心，十幾年來都一直這麼做，忽然的改變，讓需要辦喜宴的人找不到地方，市長，這樣說有沒有道理？

賴市長清德：

請曹局長簡單說明一下，好不好？

杜議員素吟：

局長，沒有時間了，就是要做到讓地方覺得方便、滿意就對了，這樣對賴市長才能加分。因為我現在聽到的聲音就是反應合併之後什麼都不行，這會引起民怨。繼續討論交通問題，仁德交流道每逢交通尖峰時刻都會塞車，為什麼當初的設計會這麼失敗，當時徵收怎麼搞的我不知道，已是十幾年前的事情了，弄到交流道縮小、三爺宮溪還有一支橋墩，導致現在交通狀況很失敗，每天塞車！市長，從高速公路上面塞到下面，包括需要改善的裕義路，我們那時候就找了 2 千萬要來改善，拜託快一點處理，讓要進入交流道的車輛，可以從裕義路趕快出來，往裕農路、往虎尾寮重劃區，不需每一輛車都進入仁德交流道，否則每天都塞，一定要快點解決。還有一點，在當初的規劃，旁邊的側車道要做高架，讓車輛由太子路下來，不要有那麼多車輛由仁德下來，這些都是你要接手做的，如果你不清楚，拜託問你的幕僚，這在臺南縣都是已經說了好幾十年的問題了，還沒辦法解決。感謝市長，在仁德義林路也就是南紡會展中心門口這條一公里多的路，在去年我的質詢中有拜託過，現在已經追回 3 億多了。應該要做到中山路，目前市府做到義林路這一段，之後就沒有了，但是規劃的這 25 米是到歸仁中山路，中山路與永大路其實是同一線的，只是在仁德路段叫做中正路，中正路三段再過去的路段就是永康的永大路。吳局長，中山路到中正路 3 段這一段的都市計劃確定了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已經確定了。

杜議員素吟：

過去的紛爭沒有改變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對。

杜議員素吟：

紛爭很大你知道吧？市長，義林路這一段現在在拓寬，在勝利路到上崙交流道也在拓寬，這條黃色的線，就是做到昨天我們去的涵洞附近，接著跨過中山高，再跨過三爺宮溪，再接下來就是虎山路到都會公園。我們沒有付出太多就可以得到一個都會公園，特別要感謝吳欣修局長，臺南縣和台糖、奇美聯合開發，吳局長最辛勞，所有有關中央的事項都是他負責處理，所以才能在營建署拿到 6 億多經費建立都會公園所有的建築體及種植樹木。在那個機會下，奇美要來這邊建博物館，台糖才會同意，我曾經說過這條路如果沒有開發，就可惜了這個都市計劃區裏面有一個這麼美的奇美博物館。許董事長一個私人的機構花了 20 億，他有心爲了整個社會，這麼的付出，要把美的東西讓大家看、欣賞，所以請問市長，這條路需不需要開關？

賴市長清德：

當然路如果可以開關當然是越多越好。你針對這一條路，我再與工務局瞭解一下好不好？

杜議員素吟：

好，謝謝。開關了才會繁榮。工務局吳局長，你們一定要先編列一些預算來做這個規劃，因爲這個涵洞目前是低的，中間還有隔開。我們要從這邊規畫通到虎山重劃區，涵洞要採高架或者地下化，一定要先爭取經費來規劃，看怎麼做才能達到理想，如何做到最便於使用。因爲它上面是飛機跑道，之後三爺宮溪造橋是簡單的事情，沒有什麼技術性。未來要做這個涵洞，高速公路上要能正常供車輛行駛，就像後壁厝仁德國中前面，也是做一個很大的涵洞，上面是高速公路正常行駛，這是很大的工程。要真正看見臺南市的未來，就像我說的，高鐵站會展中心招商、開發成功，之後東北角那條路開關到歸仁的都市計劃區內，讓交通四通八達，另外就是此案一定要突破，才不會浪費從中央爭取由中山路一直延續下來的道路經費。包括仁德中山路延續到永大路，雖然是同一條線，但我們並沒有把它納入生活圈當中。請吳局長積極一點，連生活圈道路的資格都沒有，要怎麼去中央爭取呢？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前面由義林路到德陽路還有到崑崙路的部份 5 億都已經完工了，就是議員所說與市長去看的那一段，去年我與你到中央爭取了 3 億 1 千多萬。

杜議員素吟：

5 仟 6 佰萬。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對，全部是 3 億 1，今年的土地徵收已經辦好了，工程馬上要發包招商。

杜議員素吟：

沒錯，我知道這一段。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最後這一段向議員報告，全部含土地要 13 億，剛剛我有問吳欣修局長他說都市計劃剛完成，所以我一個禮拜內發文給內政部營建署，因為都市計劃沒有好的話，不能當做生活圈的道路。所以我一個禮拜內會發文去營建署，希望能納入生活圈道路，不過這 13 億經費可能要動用很多資源與人力，請杜議員多幫忙。

杜議員素吟：

好，吳局長。就是要走、要做才知道有沒有可能，不做永遠不可能，我不知道你們怎麼去概算，這條路前面有房子，後面全都是農路。最近地政事務所通知歸仁所有的地主要拿所有權狀去換，就是已經逕為分割好了，因為有分到道路用地，一張去換兩張，這些動作都已經做了，就是要開關。局長你說這一條路要花很多錢沒有錯，為什麼我說打通任督二脈？就是把涵洞這部份做好之後，路變寬了，東西向就能連接了。之前東西無法連接就是因為中山高速公路與三爺宮溪橫在中間。北邊從中山路到永大路整個開關完成，可以改善整個永康市交通，從永大路要上中山高或是其他地方，都可以直接開過來，一直到上崙 86 線，要走中山高或是二高都很方便，不用塞在仁德，大家看圖面就知道，這是一直線下來，包括永康交流道。開關之後整個大臺南市的交通就非常方便。局長，如果沒有親自去說，發公文去是沒有用的，用任公務員這幾十年來的交情，爭取經費的時候會比較好爭取，所以拜託全力以赴。這筆經費如果能夠爭取並完成，是賴市長的德政。大家都知道，賴市長一上任，治水也改善，道路也開關了，市長你昨天也說，幫王峻潭議員做那條路、那座橋，幾十年也沒有辦法做，你馬上做他還嫌太慢。所以你儘量做，我們絕對不會嫌你慢。儘量配合來做好，這些道路如果沒開關真的看不到臺南市的未來。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杜議員蠻有見解的，如果 13 億經費太多，我們就先爭取關鍵路線，就是箱涵打通工程那一段，看做到什麼地方，先讓中山高速公路下面打通，這是優先路線。接著看要分三期或是二期，這樣子來爭取，成功機會比較大。

杜議員素吟：

對，我說過。這一步如果踏出去就有機會。83 年我在仁德鄉擔任代表

的時候有交流道嗎？沒有，也沒有 24 米的道路。爲什麼這十幾年來能夠建設起來，就是要踏出去，只要踏出去就有機會，原地踏步沒機會的。所以今天把整個新豐區的交通、治水說清楚，讓在座不是前臺南縣出身的各位官員聽懂，聽不懂嗎？

市長，我說了 50 分鐘，聽不懂的話我不就說假的！一個大建設不是一、兩個局處可以完成的，要開闢道路是地政局，要爭取經費的是工務局，要都市計劃的是都發局，還有交通是警察局，還有地方人民的安全衛生各方面，各個局處都是相連的，所以這些幕僚要好好的輔佐市長。我也曾經說過，賴市長第二屆有機會。請市長做個結論，謝謝。

賴市長清德：

好，感謝杜議員對地方建設的關心及支持。尤其是昨天也陪同我去勘災，不管風也不管水淹的那麼高，我在這裏代表市民向杜議員說聲謝謝。關於昨天的事情，有幾點進一步報告，因爲杜議員剛剛關心到團隊的一些情形。其實昨天的大雨依氣象中心的報告是不在預測範圍內的，他們在零晨 2 點的時候還看不出在 3、4 點的時候會有這麼大的豪大雨。第二點，水利局李局長昨夜 1 點多就已經指示水利局相關的同仁，也通知抽水站要開始操作，3 點半的時候，部份的抽水機就已經啓動了，換句話說，水利局在這部份做得很好。關於消防局，我們去中二中的時候你也看到，救災人員都已經佈置好了，所以我們超前佈署，預置兵力，甚至是人也提早撤離，這也做的很好。其實昨天我很早就起床了，擔任立委時沒有這種感覺，擔任市長之後，下雨的時候竟然會無法入眠。所以昨天我很早就帶著水利局局長，從安南區、永康、仁德、歸仁一路勘查下來。我有心要把治水的工作做好，尤其臺南市在昨天 5 點半的時候就三級開設，後來我看情形不對就改二級開設，請秘書長在中心坐鎮指揮，37 個行政區有任何事情來就把它解決。另外復原的工作，包括工務局，因爲水災造成的路面坑洞在昨天第一時間就補平了。交通局也把交通號誌調整好。昨天雖然是休假，環保局也是在昨天就開始清理垃圾。換一句話說，在大水還沒有來之前，我就指示了，甚至更早，大臺南淹水的地方我也都去看過一遍。如果氣象局說南部有豪大雨的時候我會再指示。也很感謝各局處，大家都很有心在做，下午我會親自主持災害檢討會議。每一年臺南市都會遇到颱風，大雨也好，我一直都非常關心，非常重視。

杜議員素吟：

你的所爲我們肯定，你也說過市長與做立委不一樣，你今天是 180 幾萬人的市長，不是你個人了，所以你必須揹著 180 幾萬市民的包袱做事情。就你昨天還有剛剛說的，是不是把治水藍圖拿出來，讓所有的議員參與，大家同意就舉債來做。財劃法沒過，舉債上限沒辦法提高的時候，我們就是沒錢。

要治水就要如同你說的來做，我也認同你，只要花這些錢能真正治本，大家絕對認同的。

賴市長清德：

我們還是要優先要求中央重視，並幫忙這個事情，如果中央不關心，不管我們生死的時候，總是不能坐以待斃，該要做的也是會做，這是展現市府及議會的決心，大家共同來努力，好不好？謝謝。

主席：

好。感謝杜素吟議員對市政的監督與關心，休息 10 分鐘後繼續開會。(休息後)繼續市政總質詢，由洪玉鳳議員以及蔡淑惠議員兩人的聯合質詢，時間共用 100 分鐘，首先請洪議員發言。

洪議員玉鳳：

這個時間是由南區蔡淑惠議員，以及本席中西區洪玉鳳聯合質詢。首先在此聲明，我們是針對市政，以及賴市長的團隊提出來探討，特別強調是對事不對人，絕對沒有個人恩怨。如果言語上有什麼得罪，請市政府多包涵，不要以後看到我們兩人的服務案件就不理，這樣就不好玩了，在此先拜託。今天有特別邀請副市長來，就是因剛剛杜素吟議員也有提起的，關於砲校要遷移到關廟，土地及農保都還沒有解決。雖然還沒有解決，不過那天我看市政府開記者會的時候，看起來副市長好像是主角而市長配合演出，可見是市長借著副市長在工程上的專業，所以委以重任。但照剛剛杜議員的說法，好像對這個案子並不看好，如果市府和地方的溝通做的不夠詳細的話，如何在 110 年對砲校的土地做一個處分？可能有困難！請教副市長，過去工程的部份是以建築師為主，由建築師設計後發包，並且監工。但是因為現在採取美式的，所以現在增加了專業管理人的角色，專業管理就是 PCM，負責設計負責找建築師，建築師設計的作品經過 PCM 審核後，再送給市政府某個高層來決定，不曉得現在市府的高層，到底是工務局長還是副市長亦或者是市長？既然市長借重副市長的專業，所以這個角色應該是副市長您吧？

林副市長欽榮：

謝謝洪議員的指教，目前 PCM 是很平常的，尤其是國家工程會已經發佈，對於比較艱困的案子，很多採行此法。

洪議員玉鳳：

我知道，所以我才問您在這個案子是不是這個角色？

林副市長欽榮：

我不是，這個都有分工的，工務局局長就足以勝任。

洪議員玉鳳：

工務局局長長期都是你的部屬，我相信他也不敢越權，既然市長把這個工

作交給你，一定借重你的專業，現在我關心的就是既然 PCM 在這整個工程的角色是那麼重要，那我們現在看到關廟砲校遷校的招標案，PCM 的標示是 7213 萬，工作項目包括審查設計圖、負責各工程介面的協調，原來的公告是到 3 月 27 日，因為是巨額採購所以要 28 天的公告。結果在公告期間 3 月 14 日變更一次，3 月 23 日再變更一次。3 月 14 日變更是因增加很多項目，包括增加開發計劃、關廟校區地籍資料，含虎山訓練場的電子檔案，增加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增加服務建議書。23 日變更是因有關工程技術契約之履約工程項目，包括水土保持計劃書送審、需求計劃書等招標文件需修正，所以再變更一次。你在公告期間變更要延 14 天，就變成公告 42 天，預訂 4 月 10 日決標。但是 4 月 9 日的時候，市政府又上網把這個標取消，理由是依據採購法 28 條第一項，招標內容需要修改所以無法決標。我覺得很奇怪，希望拿到相關的資訊，在這些資料中我發現廠商資格很特定，比如要在十年內做過單一標案 2,880 幾萬，還是十年內累積起來要 7,213 萬的實績證明，不曉得這個標準是怎麼算出來的？但是條件訂的這麼嚴格，全國有幾家廠商能符合資格，而且在公告中說不續行招標，這個案子到此為止，將來如果要再招標就是新標案。我現在看不懂的是當時要上網招標時，就向廠商說要等到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與市政府簽訂委託代辦的契約後，這個標案才能生效。那請問與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的契約訂了沒？

林副市長欽榮：

洪議員您放心，此專案小組的對口是國防部李常務次長，這裏所有的進度我都不會去推卸責任，但是有關於 PCM 的進行，是與專案小組的另外一個召集人討論。

洪議員玉鳳：

專案小組還有個召集人？那一位？

林副市長欽榮：

就是李喜明李常務次長。

洪議員玉鳳：

副市長你不要講那麼多，我只是問你簽了沒？代辦手續簽了沒？

林副市長欽榮：

目前已經換文，即將要簽定。

洪議員玉鳳：

就是還沒。

林副市長欽榮：

即將要簽定。

洪議員玉鳳：

那如果還沒簽定，而且與農民也還沒有談好，爲什麼要那麼急著上網招標？而且變更的內容增加那麼多，一方面是稱讚你很會算，因爲預算沒有增加，但是要求廠商的範圍增加很多，加東加西的，這是外面的解讀，如果不是做好文件在等的廠商，這班車是絕對擠不上去的。所人家就懷疑是電腦失靈，土豆選得不夠好，還是土豆太大顆卡住了，或者是繩子綁的不夠緊，豬仔要跑掉了。民衆的解讀是這樣，既然什麼東西都沒有，爲什麼還要上網招標呢？是不是有點欲速則不達的感覺？另外有關水土保持工程設計監造 1258 萬，是 5 月 12 日公告，5 月 29 日要決標。但是我看決標的內容，水土保持已經含蓋在 PCM 的標案中，爲什麼還要多花一筆 1 仟多萬的，這樣不是一隻牛撥兩層皮嗎？如果這個標案要獨立，PCM 的標案是不是還要拿掉 1 仟多萬，不然就是履約內容要做修正、要減項，否則這個東西是包括在那裏了，爲什麼還要再開一個標？大家不敢對市長團隊的清廉度有所懷疑，但是整個過程讓人家無法相信這是不是量身訂做，爲了某個特定廠商來做的，不然爲什麼要這樣做？副市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吧？

林副市長欽榮：

完全聽得懂。

洪議員玉鳳：

時間還沒到，爲什麼已開始招標？招標 49 天後又廢標取消掉，另外這個標應該是包括在這裏面的，卻又另外拉出來標另外一標，這不是很奇怪嗎？公務人員做事要很謹慎，如果今天一個不小心，讓人懷疑你圖利某一間廠商的話，就不值了。而且全臺灣有幾家廠商可以做，像水土保持的，要有工廠登記，這是要叫做螺絲的或是做手錶的來登記嗎？爲什麼水土保持的會有工廠登記？這不是量身訂做的嗎？而且在很多地方水土、大地等技師才可以，一般建築師不行，包括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也不行，那麼全國有標單中的身份的廠商到底有多少？副市長我相信你和業界也很熟悉，你應該去打聽，針對砲校遷建委託案，外面真的是傳言很多。也要建議你，要稍微尊重一下你的同事，不是開會時口出惡言，就可以取得一致的意見。有些人是不爽在心裏，不見得認同你的觀點，所以很多事情不能強制，不是在會議裏面口出惡言就可以達到你的目的。我們接到投訴也要求證，因爲我相信市長借重你的專業，你應該不會糊里糊塗才對，但是我好像看到你接手之後，工務局比較輕鬆，這些工作原本是工務局要做的，變成你的工作。所以我們覺得市政府的團隊，是不是出了什麼問題？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BOT 案，是副市長你負責的還是水利局負責的？

林副市長欽榮：

水利局自己負責，我只是奉市長之命在去年召開這個甄審會議，負責擔

任主席。

洪議員玉鳳：

好，99 年 3 月的時候，有三家廠商聯合以「相互公司」之名來做申請人，資本額是 5 億 5，結果資格不合。到了 99 年 7 月，同樣這三家廠商，假設一開始用我的名字，我的關係較差不會通過，但是我的資本額比較高，你說我資格不夠，我就換蔡淑惠，蔡淑惠可能關係比較好，但資本額比較低，但是也沒換湯沒換藥，同樣這三個人，結果通過了，這個公司叫做「堡宸科技」，資本額 3.2 億，比規定的 2.5 億還要多。6 月 26 日甄審，我們有夠配合，說他們的財務計劃請不到人規劃，財務計劃做的不好，所以延期甄審。到了 7 月 1 日開會甄審，結果委員有意見，沒關係，市政府的服務真好，市政府說委員重新抽籤、復評，OK 過了，他們提出可能協辦的廠商包括美商傑明、高輝營造、中字環保，我看一看只有中字環保稍微有處理污水的經驗，還不是污水下水道的經驗，這個組合得標之後，是不是月底要簽約了？你能不能告訴我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是做在那裏？

林副市長欽榮：

鹽水系統是做在安南區。

洪議員玉鳳：

土城除外，所有安南區都在這個範圍裏面？

林副市長欽榮：

是。

洪議員玉鳳：

這間公司得標後服務幾年？

林副市長欽榮：

在一定度數的服務費用底下，它的服務期是 35 年以上。

洪議員玉鳳：

一定的度數範圍，但是他的利潤要 10% 以上。

林副市長欽榮：

這是中央規定。

洪議員玉鳳：

好，中央規定。如果開始營運以後，安南區的民衆會說其他區域沒做，他們不用繳錢我們也不要繳，這樣這 10% 要叫誰來支付？市政府再編預算嗎？這樣公平嗎？

林副市長欽榮：

報告議員，此為中央的政策，中央對臺南市是負責 90% 以上的補助，這是他們規定。

洪議員玉鳳：

那是中央的補助，在我們中西區就是這樣子，中西區有 6 間廠商來標，你看那個路亂七八糟，甚至還有廠商已經倒閉了。那安南區這個案子，不是中央補助 99%，它的經費是自籌 30%，其它 70%是向銀行借貸，之後要在 2 個月內成立一家特許公司，允許它 35 年來收這些費用，結果它的履約保證金才 1 億 5 而已，這整個工程要花 70 億左右！ 35 年 70 億，它的保證金才 1 億 5，1 億 5 是要用什麼來保證？是開銀行的定期單或者是像海安路地下街，開一張假的保險公司的保單來提供保證？這都有可能，所以如果是 30% 自籌，70%向銀行融資的，你怎麼知道他不會在合約簽定後，將合約賣給銀行，像過去的朱安雄一樣，貸款到了以後，公司一個禮拜就倒閉了，人就跑了。我們的合約裏面能夠做甚麼保證？他有可能整件拿去賣給銀行，銀行若是穩健的還沒有關係，如果賣到體質差的銀行，也是會倒的，像中華銀行就倒了，對不對？這樣子的案子，雖然將來有一個驗證機構叫下水道協會，但是這間公司是這個協會的會員，要如何驗證？可以用公開的方式嗎？所以我合理懷疑。向市長建議，35 年是很長的時間，不要說市長用人異動頻繁，三、五年這些人也許都換掉了，35 年後我們都看不到了，包括我也看不到了。這個工程倘若做下去，安南區人到底是受到福利 35 年，亦或是受苦 35 年？要很慎重的去思考。副市長，BOT 要怎麼解釋？

林副市長欽榮：

就是興建 Build、營運 Operate、移轉 Transfer，這是中央的政策。中央給我們 90 幾%以上，將近 95%到 97%的補助。

洪議員玉鳳：

那是中西區現在在做的，這個安南區的廠商要去向銀行借 70%，自己要去找 30%的資金，市政府的膽識夠大，為什麼這麼講呢？因為嘉義也上網招標，為什麼後來沒有 BOT 的理由就是他們懷疑那家來申請的廠商，未來的執行能力有問題。臺南的是從沒做過的廠商，我們卻不曾去懷疑過他的能力。桃園也沒有，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去函很多次，建議他們沒有定案之前的 BOT 案不要做，而且他們也考慮到將來民衆不願意使用者付費的話，可能就要由公家編預算來收尾，這 35 年的尾巴要叫誰來收？且公家編預算，對其他沒有用到的人來說也是不公平的。副市長您對 BOT 的解讀是興建、營運、移轉，但我現在的解讀不是這樣子，就像我們在講人生，是 B 級人生，副市長我解讀的 BOT，可以麻煩你讀一下嗎？

林副市長欽榮：

Break、Offensive、Trauma。

洪議員玉鳳：

Break 破碎的，Offensive 令人不愉快的。

林副市長欽榮：

但是這個案件絕對不會，因為所有過程都是水利局主導。

洪議員玉鳳：

Trauma，創傷。將來對安南區的民衆來說，這個 BOT 就變成一個裂開的傷口一樣，35 年裂開的傷口，誰願意擔這個責任？你覺得不可能，我覺得可能。因為我們的立足點已經不同了，你一直講中央會補助 99%，這個案子很明確的，在招標須知就講明了，他自籌 30%，融資 70%，不是中央的補助款，將來就是使用者付費。安南區除了土城以外，所有的民衆就是要繳這些錢，所以裂開的傷口要唱 35 年。市長你讓安南區民衆看見的未來是這樣的嗎？這是政治人物應該做的嗎？我在這裏強烈建議，請市長、副市長研究有關本席剛剛提到的幾個案子，是不是應該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去審查？以杜外界悠悠之口。

林副市長欽榮：

是，謝謝洪議員，它其實在整個過程都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時也由補助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做一些審查。

洪議員玉鳳：

我就說沒補助了你還一直說補助。你在招標須知裏面寫得很清楚，你以為我沒有看嗎？

林副市長欽榮：

BOT 下水道的建設是中央既定政策，這在全國已有 7 個案例了。

洪議員玉鳳：

副市長，你在楠梓做得很成功，但你有看到楠梓的議員是怎麼罵的嗎？

蔡議員淑惠：

水利局局長，如果污水道、下水道工程都完成之後，我一直在關心未來市民是不是要支付污水處理費？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這個部份目前全國只有臺北市開徵，一度是 5 元，其他各縣市都是要等當地的民意機關同意。

蔡議員淑惠：

如果這個案子是中央的補助款，未來完成之後，中央會不會施加壓力，希望我們使用者付費，由臺南市政府開徵污水處理費，會不會有這種狀況發生？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我想這個案子是這樣，剛剛所謂的 30% 自籌款，70% 銀行貸款，是指

廠商在施工期間的資金。

蔡議員淑惠：

局長，我想議員也不會永遠是我在做，你也不會永遠是水利局長，所以我們現在的保證，都很難是以後的保證。但是這污水系統工程，百姓未來可能要面臨的就是污水處理費，南區一期、二期、三期的，就繳交了很多年的污水處理費，這種問題不是不存在。在此也拜託局長，不管這個案未來是怎麼樣，希望局長能夠重視使用者付費，是不是公平？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向議員報告，全臺南市如果要開徵是一體開徵，不會針對安南區這個 BOT 案，要開徵也是一體。

蔡議員淑惠：

一體開徵？好，那有的部份如果沒有做就不能開徵，就會阻擋所有的開徵方式這樣就對了。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那是一體的，不會有個別的差別。

蔡議員淑惠：

市長，我發覺臺南市政府最近流行廢標。這條二仁溪下沙洲南山段的電子廢棄物調查的部份，水利局長，這筆經費從一開始環保署的土木基金到我們水利局，你們就來不及送臺南市議會墊付款，對不對？後來逕付二讀通過這預算，是不是？9月23日你們已經遴選了顧問標，到目前為止今天5月21日，將近十個月我們看不到這個工程的進度，為什麼？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原本是預計在4月24日要公開招標，在4月23日本府秘書處的採購科有發一個文，表示文件內容有一些與採購法競合，所以希望我們停止。

蔡議員淑惠：

與採購法有一些不一樣，是不是？採購法什麼時候制定的？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大概民國80幾年的時候。

蔡議員淑惠：

民國80幾就有採購法，就算這中間修正了很多次，我們的顧問公司在做什麼？從它去年9月得標之後，到今年4月23日要決標，才發覺採購標準的明細有問題，而且問題是出在與採購法不合，怎麼會有這樣一個顧問公司？當初怎樣遴選這個顧問公司的？當初有幾家顧問公司來參加遴選？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當初有三家顧問公司來參加遴選。

蔡議員淑惠：

有三家顧問公司，你們怎麼遴選出這家顧問公司的？這麼不靈光。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利用公開評選的方式。

蔡議員淑惠：

就是不靈光才要評選，結果還評選一個不靈光的顧問公司。我們看一下整個招標過程，我們向局長說，你對於廢棄物的整治外行，這筆環保署土木基金會在水利局，都讓我們覺得經費用的有點奇怪，我一再拜託你，這是南區二仁溪出海口，會影響到黃金海岸，拜託你審慎處理，你也很審慎啦，還有兩個禮拜的公開閱覽，希望有興趣的廠商能夠針對招標文件，提出問題。還有召開一個遴選會議，還有公開之後的遴選辦法，我們去做研究、去做報告。顧問公司修改好幾次之後，在 3 月 28 日好不容易上網了，趕快來招標，然後趕快施做，污染源趕快清除。很奇怪也很剛好，請市長詳細聽清楚，這個時間點讓我們很懷疑。秘書處處長，這個案子在招標之前有沒有送秘書處？

秘書處蕭處長博仁：

有。

蔡議員淑惠：

什麼時候送的？

秘書處蕭處長博仁：

4 月 18 日。

蔡議員淑惠：

4 月 18 日函文給你們，希望你們派員監辦這個招標案，對不對？

秘書處蕭處長博仁：

是。

蔡議員淑惠：

後來你們也沒有回答。我們招標的文件上寫得很清楚，如果廠商對招標明細有意見，希望在整個招標期 28 天的 1/4 之前能夠提出異議，結果有一家廠商在 4 月 23 日提出異議。秘書處也剛好在 4 月 23 日向水利局提出整個招標明細與採購法不合，這個時間點怎麼會這麼湊巧？而且都是在來不及提出異議的時間，甚至是 4 月 23 日的 5 點半之後，連在網站上更改希望延長等標期都不行，這種量身訂做的採購法與招標文件，不是市政府不靈光，就是顧問公司不靈光。局長，我很想相信你是清廉的，也很想相信你有這個專業，工務局長再三叮嚀要支持你，我們也一直都很支持你，但是你的顧問公司到底在做什麼？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秘書處所建議有一些需修正的地方，都是比較細微的，其實無關重大的問題。

蔡議員淑惠：

比較細微？局長，投標須知中共同投標廠商的規定，它的權利與義務，在採購法裏寫的清清楚楚，這麼清楚的條文，顧問公司都可以斷章取義，顧問公司是在做什麼？顧問公司列出來的招標明細甚至還有引用舊條款的，這要怎麼讓人家相信這家顧問公司？請教環保局長，同安段什麼時候徵選顧問公司？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去年。

蔡議員淑惠：

去年什麼時候？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去年應該差不多在 8、9 月的時候。

蔡議員淑惠：

已經開始動工了沒？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動工了。

蔡議員淑惠：

水利局長，一樣都是要清除電子廢棄物污染源，環保局也是在去年 8、9 月遴選顧問公司，他們在 12 月的時候已經順利發包工程出去，而且已經陸續在施工中，市長還親臨現場參與動土、開工典禮，而這個二仁溪沙洲卻遙遙無期。一開始顧問公司開挖、篩選，我就很懷疑他的工法，所以我與陳文科議員，洪玉鳳議員開了記者會，局長也從善如流，還請了原宏營造有限公司去做圍籬對不對？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是。

蔡議員淑惠：

一開始這家顧問公司到灣裡去做說明會，我們也到了現場去聽。我告訴他們既然做了採樣，做了開挖，能不能明白告訴我這沙洲含有污染的地方到底有多少？還有一些比較嚴重的污染源戴奧辛的成份有多少？他們在報告上面說不清楚，講不明白。我希望他們會後能夠告知，到底清理沙洲的污染源要多少錢？一個將近 9 千萬的工程，到底要挖多少污染源出來，才不會造成第二次的污染？在會中他們答不出來，會後也沒有給我們任何的資料。那

個時候我就很懷疑這家顧問公司有問題，果不出其然，從 3 月 28 日開始的標案，到 4 月 23 日出問題，4 月 24 日要發包了，當天 9 點結標，10 點廢標。我沒有說秘書室有錯，因為事實上這個顧問公司的資料真的是一團亂，問題是為什麼水利局會同意顧問公司拿出來招標？你們沒有事先研討過嗎？沒有事先給秘書處嗎？你們給秘書處的時間，都超過你們的公告時間，局長，這要怎麼解釋？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我們就是依照規定上網招標，函文請上級監辦。第二，在二仁溪，六河局有十幾億的清除案都是由這家顧問公司承攬，所以當時在評選的時候是以它的實績來取勝，評選都是公開而且委員都是用抽籤的方式來徵選，所以在公正、公平性上是可以值得信賴的。另外就是確實水利局在廢棄物清理上比較不具經驗，所以在整個文件的研擬還有開會花了比較多的時間。這個部份我也向議員致歉，就是在這方面經驗比較不足。

蔡議員淑惠：

局長，我私底下就一直向你說，廢棄物的清除你是外行，水利的部份我相信你的專業，所以也跟你說環保局有很多專業人士可以去請教，包括局長、副局長甚至技正，很多人都非常清楚廢棄物清除的工作。我也很擔心這個案子，也很想相信你的清廉，我怕你被顧問公司綁住。但是從這個一覽表來看，我覺得顧問公司就是要得你團團轉！依公告須知來說，其實提出異議的廠商你可以不理他，但是今天是秘書處提出招標文件與採購法不合，採購法是 80 幾年就制定，到現在 101 年，顧問公司還引用舊的採購法，且採購法明定的條文那麼的清楚，外行人一看也可發覺不對，他們斷章取義，為什麼水利局要送出去的時候，承辦人員看不到呢？還有一點更加奇怪，你們的承辦人員，5 月 14 日要重新招標時又換人了對不對？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是另外一個，主要是另外一個。

蔡議員淑惠：

原來那個呢？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原來的同仁是約僱人員。

蔡議員淑惠：

所以沒做了？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還是在，因為工作量大，所以請他來協辦。

蔡議員淑惠：

1398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第一次錯，然後又換第二個人，第二個人會不會又來一個錯誤？你們 5 月 14 公開上網的招標明細，有沒有送秘書處？有沒有請他們謹慎指教一下？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有，已經在秘書室，修正的時候也有再做溝通。

蔡議員淑惠：

好，你們只是針對秘書處提出來的做修正，有沒有把所有的招標文件，顧問公司修正後的版本再送秘書處？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有。

蔡議員淑惠：

所以不會再發生第二次了，是不是？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也派我們的副總工與秘書處溝通，看看文件。

蔡議員淑惠：

副總工今天有沒有在備詢席？請他進來一下好不好？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沒有，他沒有來。

蔡議員淑惠：

他今天沒有來？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是，沒有特別邀請他。我們也另外有安排專人去溝通，瞭解還有那些要修改。另外也向議員報告，其實秘書處建議的與整個招標案沒有太大的關聯，都是一些稅捐或是一些共同承攬、同業異業的規定。

蔡議員淑惠：

局長，我本來不想說的太明白，就是因為瑕疵不是很大，顧問公司居然會出這樣的錯，就讓我們覺得是量身訂做。他有可能量身訂做給某個廠商來做，那個廠商發覺這樣子沒辦法去承攬，所以才會在 4 月 13 日緊急提出，事實上也超過提出異議的時間了，對不對？提出異議是等標期的 1/4 也就是 7 天前，不能低於 10 天，結果他是在公告的最後一天 4 月 13 日提出，秘書處也配合演出，也剛好是那一天提出，所以你們才會緊急廢標，對不對？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這應該是巧合，我們不可能影響秘書處。

蔡議員淑惠：

你不可能影響，別人有可能。時間點不會這麼的巧，都超過 5 點半，讓

你們連電腦上作業都很難。局長，話如果說得太白就不值錢了，我在這邊還是繼續拜託你，不管到 6 月 12 日是不是能夠順利發包出去，雨季就要到了，像昨天下雨下成這樣，臺南市也發生了災情，這個地方在二仁溪的出海口，發包出去後是不是剛好遇到梅雨季節，施工期必定會延後，會不會在這個期間又出了一個差錯，沒有辦法順利發包，我們都不知道，我也不知道誰會來投標，但是這不能不謹慎。還有顧問公司有提到，同業共同投標或是異業共同投標，這個專業性，還有共同投標廠商未來的權利與義務，怎麼樣去擬定。希望局長針對這兩點審慎去瞭解一下，我也當場打電話給環保局副局長，我問他什麼叫同業共同投標？什麼叫異業共同投標？還有未來共同投標的廠商如果其中有一個股東宣佈破產，他的權利和義務要由什麼人來承接？是由水利局來遴選，還是由投標其他的廠商另外找人，我想這都是一個很大的奚翹，局長，再三的向你拜託，針對這兩個地方，再次請教專家，如果有問題，希望在 6 月 12 日以前，7 天以前或是 10 天以前，去做修正，不要到 6 月 11 日當天，又因 5 點半來不及，我絕對會將你送調查站。還有針對顧問公司這種不負責任的投標明細的撰寫，我們應該要更審慎地去審查。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好。其實我們在訂相關投標資格的時候都已經特別的放寬，考量到國內業者的狀況，所以能夠來投標的家數至少有好幾十家以上。這絕對是開放公開的，這個議員可以放心，市府的標案都是公開廣徵為原則。

蔡議員淑惠：

當然要公開啊，不公開又不是想被抓去關。問題是機關就藏在顧問公司中。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這我們會來監督。

蔡議員淑惠：

你可不要影響到賴市長的清廉度，外面會質疑他有固定的人要做固定的事情，這是會影響到他的。

洪議員玉鳳：

副市長我還是要特別拜託，剛剛蔡議員有提到同業結盟、異業結盟，剛剛我提到的 BOT 案就是異業結盟、企業結盟。剛剛那個水土保持案，既然 PCM 的標沒有標出去，那麼誰要來審查水土保持，文件誰要審？如果是市政府有這個能耐自己審，為什麼還要花 7 千多萬請 PCM？所以這兩個案子是互相衝突的，所以請你們要謹慎，5 月 10 日還要如期開標嗎？我覺得很危險，副市長你們要審慎思考，我有提到你們這個工作項目是不符的，投標須知與評選須知是衝突的，裏面有很多瑕疵，這兩個案子是非常大的瑕疵。

林副市長欽榮：

我們一向是很慎重的，最主要的是，為受中央委託單位的我們，中央需求的變化，我完全理解，但是這整個標單都不是我的權責。

洪議員玉鳳：

我知道你口才很好，你可以另外找個時間說，不要在這個地方說。

林副市長欽榮：

當然，我相信工務局很認真。

洪議員玉鳳：

問題是工務局都是蓋瞎章，工務局長從以前就是你的部屬，你說 Yes 他可以說 No 嗎？市長發佈他做秘書長，一說到你要來叫他坐回頭轎，他也乖乖的坐回頭轎，不然他能怎麼樣？

林副市長欽榮：

這不是這樣子說。

洪議員玉鳳：

你請坐，我是提醒，這幾個案子就是非常有瑕疵的。請市政府的團隊回去之後審慎思考。請教市長，如果你有機會做主請客，要請十幾桌，你會選擇那間餐廳？不需 4 星、5 星，一般正式的餐廳即可，你選擇的考量是什麼？廚師很會煮？菜色比較好？生意比較好，還是菜比較新鮮？或是老闆與你的交情？再或者是安全性比較好，坐著吃飯比較沒有壓力？你的選項是什麼？

賴市長清德：

這幾項都很重要。

洪議員玉鳳：

衛生局長你的選項呢？空氣對流比較好的？

衛生局局長林聖哲：

我想都要考慮，衛生還是最重要。

洪議員玉鳳：

工務局長，你的選項是什麼？你都沒有在聽嗎？拜託各局處，尊重正在質詢的同事，你們如不認真聽，被流彈打到是不負責的。工務局長，你不知道我剛剛在說什麼？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你在講濃園餐廳。

洪議員玉鳳：

我哪有說？我有說嗎？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因為你有來要資料，所以我應該知道。

洪議員玉鳳：

我沒講，待會他會告我耶，市政府眼睛瞎了，耳朵聾了，我說你的選項是什麼？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餐廳啊？

洪議員玉鳳：

對，你都沒有在聽，我們要資料，相信你也知道，每個建築物，尤其是營業場所應該都有提出申請，有沒有？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建築執照、使用執照都要提出申請。

洪議員玉鳳：

變更的時候要不要申請？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變更使用執照也要申請。

洪議員玉鳳：

把隔間拆掉，防火的隔板拆掉要不要申請？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要申請。

洪議員玉鳳：

有關這一家餐廳你們有沒有去看過？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在 3 月 10 日有來申請，但現在還沒有完全改善。

洪議員玉鳳：

他之前申請是民國幾年？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是 3 月 10 日。

洪議員玉鳳：

不是，最原始的，3 樓的建築物申請的時候是民國幾年？現在是幾樓？我與業者沒有過不去，但是爲什麼今天會提出這個問題？市長，如果遇到好日子這可以辦 200 桌，最少容納 2000 個人，包括客人及工作人員。但是看整棟建築物，只有大門一個出口，牆邊一個出口，旁邊是巷子還是一條死巷，我們不希望發生任何的意外，但是只要停電，這 2 千多個人要怎麼出來？公共安全可以這樣子嗎？你看這是樓梯，以前送到工務局裏面的圖沒有這座樓梯，怎麼會跑出一座樓梯？隔間爲什麼變成餐廳廂房？整間走一遍，就是找不到出入口，剩下的全都是辦桌的地方。它生意好我們稱讚它，表示臺南市

1402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的商機不錯，但是在賺錢的當下，也要考慮到消費者的安全。它 3 月提出來變更，已經是幾十年的違章了。現在提出這個問題是因如果老百姓一、二坪沒有拆，你就送法院，像這種營業場所，你們都沒有去取締，等到我要資料的時候，你們才想到去開單。單子是開一次就好嗎？還是可以連續開？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因為它 3 月 1 日申請，有一個改善時間到 7 月 10 日。這中間我們已經開了兩次。

洪議員玉鳳：

到 7 月 10 日，我拿到的資料為什麼不是呢？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有一個改善的時間，這個期間我們陸續開兩次單，如果 7 月 10 日還沒有改善完成，會採取最嚴厲的措施，看是斷水斷電，或者是其它相關的處理。

洪議員玉鳳：

我的意思就是說安全至上。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對。

洪議員玉鳳：

所以不能因市政府有開單請它改善，不改善還不理，結果也沒有再追蹤，就放過了，好像只處罰小的，不處罰大的，對老百姓也不公平。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處理違規使用是有一定的期限，像第一次是罰 6 萬。

洪議員玉鳳：

局長，這是 83 年時的建築物了，卻到現在才來開單。你還理由一堆，說有在處理。其實我們也不願意拿到檯面上來講，請蔡議員說明。

蔡議員淑惠：

局長，事實上私底下有與你、消防局長、顏副市長提過，對於這家餐廳我們都覺得很危險，希望你私下去瞭解，該糾正要糾正，不一定要開罰單，安全第一。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它在 7 月 10 日沒有按照使用執照使用。

蔡議員淑惠：

這棟房子的使用執照是在 83 年申請出來的。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這與餐廳開的時間是沒有關係的。

蔡議員淑惠：

秘書長，個資外洩，是那一個科室管理？

陳秘書長美伶：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的部份，是各個目的主管機關所管理的。

蔡議員淑惠：

如我們投訴某一建築物，結果被對方知道，誰要負責？

陳秘書長美伶：

受理的機關就要負責。

蔡議員淑惠：

受理機關負責？秘書長，我現在告訴你，有三個單位，工務局、消防局還有顏副市長，我們都私下拜託、懇託過，我聽說後來副市長在市務會議有提到，可是我們都是私下，為什麼業者會知道是我與洪議員在關心這個案子？甚至拜託議會的同事來跟我們說，不要再追這個案子，你要給我一個交待，這三個單位，是那一個向業者透露，我們追這個案子的時候，會不會危險？警察局長，要不要保護我們的安全？

警察局陳局長子敬：

如果需要的話我們會。

蔡議員淑惠：

秘書長，這個案子，為什麼今天會拿到檯面上來講，因為我們已經受到關說的壓力了，我不知道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如果一開始要讓它浮上檯面，我們開記者會就好了，為什麼會這樣子？議員拜託官員，拜託一級主管處理事情，受到關說的威脅，還要得罪人，何況一般的老百姓，難怪之前有很多議員提到投訴的人個資會外洩，這是什麼狀況？完全沒有安全感。秘書長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給我們一個交待，我要知道到底誰把我們洩露出去的。

蔡議員淑惠：

消防局長，我們去現場勘查消防設備，是依建築物的建築比例來看，還是每一層樓巡查。

消防局李局長明：

我們是看實際的使用面積。

蔡議員淑惠：

實際上的建築物嘛，局長，這份是消防安檢，寫的很清楚。上面也有使用執照的年限，這是 83 年 9 月 10 日發出的，上面寫的很清楚，建物就是地下 0 層地上三層一棟一戶的建築物。我們的消防檢查很天才，消防設備設到 5 樓，這棟建築物明明就是三層樓建築，消防設備為什麼設到 5 樓，你們完全沒有發現異樣嗎？

消防局李局長明：

這個部份我們有發覺，爲了公共安全，我們一樣要求它的面積應該是用什麼樣的消防設備，這個我們都有要求。至於違規變更使用的部份，因爲市政府是一體的，所以也有移請相關單位來處理。

蔡議員淑惠：

所以你和工務局長算足球隊的，對不對？林慶鎮議員說的足球隊踢過來踢過去。使用執照上面明明寫的很清楚是三層樓，消防設備到五樓，我們也檢查到五樓，尤其是去檢查的人跟我說，他一開始去檢查的時候是三樓，到第三次才發現是五樓。我說個笑話，那天我去跑場，紅包還包錯場，繞來繞去都不知道繞到第幾場了。這樣的建築物我們怎麼會讓它經營了將近 20 年。有去過濃園的請舉手，市長你沒去過嗎？陳宗彥處長你有去過，你覺得那個地方安全嗎？

新聞處陳處長宗彥：

確實在安全上有一些問題。

蔡議員淑惠：

有一些問題，它真的像迷宮，我都看不懂。這個設計師也夠厲害，真的夠亂。蕭博仁處長，你們兩個都是市長的愛將，市長如果跑場跑去那邊，不小心發生意外，你要叫他從哪一個安全門跑出來？你覺得那個地方安全嗎？

秘書處蕭處長博仁：

確實是通道的問題。

蔡議員淑惠：

好，這間餐廳有個特色，有個小姐會指引哪個廳往哪裡走，萬一發生火災，那個小姐還會站在那邊告訴你安全門往哪邊逃嗎？她會跑的比誰都快。

消防局長，臺南市是一個很好的地方，很少有大災難，也很少有很大的火災發生，但是外縣市有很多造成不可挽回的悲劇，如果在臺南市發生，誰要負責任？我們看得到，可以處理的，不去處理，萬一發生問題，你良心過得去嗎？

消防局李局長明：

我們是 99 年 12 月 25 日上任，100 年 6 月根據法律的規定，該做的消防檢查，我們都有要求。而且這一家餐廳，我知道了之後也去實際探勘，發生災害的時候，怎麼樣處理，在大臺南市所有的危險因子我都找出來了，而且做實際的兵棋推演。

蔡議員淑惠：

請坐。工務局長，這個大違建什麼時候要拆？是不是屬於優先處理的案子？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如果是變更使用是要優先處理，但是違章的部份，因為當時的法令是違章 3 樓才馬上要拆。兩位議員講的問題，我會再與消防局長到現場。7 月 10 日違規使用沒有全部改善的話，7 月 10 日會斷水斷電，至於違章要考慮大臺南市違章處理方案。

蔡議員淑惠：

對，局長，這屬於公共場所，也不是針對他，針對臺南市公共場所所有這種危險性的，拜託你統一處理。100 年 3 月 18 日所發的一張公文，其實期限已經訂在 100 年 4 月 20 日要確實改善，你知道有這張公文嗎？是 100 年 7 月。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在 101 的 2 月 3 日有再發一個文，今年 7 月 10 日是最後期限。

蔡議員淑惠：

這段時間如果發生問題怎麼辦？市長，不管是足球隊、籃球隊還是其它，發生問題誰處理，已經這麼明顯的違法、違規使用，要給他們多久的期限？

賴市長清德：

我們會依法處理，照剛剛蔡議員的要求，我們會成立一個專案，做全臺南市餐廳公共安全的盤點。針對餐廳，如果沒有改善，時間一到我們就照吳局長講的斷水斷電。

蔡議員淑惠：

市長是一個守法的人，對於公共場所合法的餐廳或是營業場所，我們嚴格要求，他們也可能因為這樣子而付出更多的成本，我們應該要照顧他們，不要讓違法的人去影響到他們。今天這間餐廳，如果是合法的，生意又那麼好，我也是恭喜它。但是事實上它造成公共危險的隱憂，真的不能發生意外，不然我們的內心會過不去，拜託市長，這個案子儘速處理，而且是全盤性的檢討，好不好？

賴市長清德：

好，謝謝。

蔡議員淑惠：

市長，這兩天下雨下很大，要救黃金海岸不是只有我們兩個在講，南區、中西區很多的議員，對黃金海岸真的是又愛又怕，尤其是南區議員，如果要在那邊辦活動，我們也很怕發生意外，黃金海岸曾經是那麼的美，可是現在是這樣，市長，你有一個什麼樣的政策？

賴市長清德：

黃金海岸漂亮的情景我們都看過，現在沙灘的確已經不見了，邊坡也已

經受到侵襲，不過市民倒是不必那麼緊張，因為現在沖刷的其實不是堤岸，是堤岸外面架出去的東西。

蔡議員淑惠：

是船屋，你的意思是這樣？

賴市長清德：

對。目前居住在灣裡的民衆或是附近的民衆，倒是可以不必那麼緊張，市政府現在已在行政院有提案，認為黃金海岸，甚至臺南的七股、北門、將軍那邊的沙洲，希望能夠專案給予協助。吳敦義院長是有指示，應該來協助臺南市政府，但是比較可惜的是，目前中央部會還沒有擬出具體的方案，這部份我們不會放棄，會繼續爭取。

蔡議員淑惠：

市長，黃金海岸自從我們上次去會勘，原本沙灘距離那麼的長，有 1~200 公尺，現在幾乎一觸可及。這種狀況，住在灣裡的人都很擔憂，萬一日本海嘯發生在灣裡黃金海岸，灣裡一定滅莊。你叫他們安心，要怎麼安心？今天我們可能都誤導了，解救黃金海岸不是救船塢，救了船塢不一定能夠救黃金海岸。黃金海岸為什麼會這樣子？因為它的管轄太過複雜，第六河川局、水利局都可以去管理，甚至現在船塢是屬於觀光旅遊局，所以這種複雜的三角關係，讓人家覺得反正出事情就放著，可能是第六河川局、水利局處理，觀光旅遊局認為只要船屋能夠繼續使用就好，這是推卸責任，你是地方的父母官，不管發生什麼事情，就是要一肩扛起責任。你也在去年發出一個新聞稿，希望第六河川局能夠再撥 3 仟萬，做 4~90 公尺的凸堤，你說凸堤是目前最直接有效能夠解決海岸線被侵蝕的方法，對不對？

賴市長清德：

這是從我擔任立委時期到現在，多年以來的要求。六河局也請成大做研究，他們認為這個方式是有效的，所以我才說如果有效的話要繼續做。

蔡議員淑惠：

去年做了 13 支嗎？

賴市長清德：

那個是試驗性的。

蔡議員淑惠：

喔，試驗性做了 13 支。

賴市長清德：

他們認為有效。

蔡議員淑惠：

如果他們認為有效，為什麼今年又改了？他們用砂腸袋養灘？你希望今

年再給 3 千萬，來做 4 支的凸堤。

賴市長清德：

向蔡議員報告，砂腸袋可能會做在北門、七股一帶，灣裡地區恐怕還是要用凸堤這個方式。

蔡議員淑惠：

水利局一直舉手想要回答，局長。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六河局之前在比較南邊的地方做了 13 支凸堤，那個是短凸堤，用消波塊的方式。他們覺得效果還不錯，而且有部份的沙已經有回填的現象，所以這一次在黃金海岸也是做凸堤，但是改做長凸堤，總共的經費現在已經增加到 4 千萬。因為他們認為黃金海岸比較柔性，所以不用消波塊做凸堤，是用砂腸袋，一樣是凸堤。

蔡議員淑惠：

所以砂腸袋養灘是要做在黃金海岸，不是做在北門？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北門另外也有做。

蔡議員淑惠：

局長你水利很內行，不知道你對海洋內不內行？這期天下雜誌的標題就是「傷心的海岸」，有提到黃金海岸，我唸給你聽。「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助理教授林宗儀指出，保護海岸用的消坡塊和水泥堤防，其實是殺手，離岸堤岸做到哪裡，下游就開始侵蝕。」你知道嗎？從高屏溪到二仁溪 65 公里的海岸，總共有 182 支的堤防，整個海岸都是堤防。我們前年做了 13 支短凸堤，今年預計做 4 支的凸堤，往北邊又有一個南堤、北堤。局長，黃金海岸的海岸線的侵蝕是北堤造成的還是南堤造成的？應該是南堤造成的吧。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我們認為應該是多種因素啦，堤防造成也算在裏面。

蔡議員淑惠：

對阿，多少是南堤造成黃金海岸海岸的侵蝕吧，有沒有可能把南堤拆掉？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這個比較複雜。

蔡議員淑惠：

好，如果為了保護海岸線，其實堤防該拆就要拆，不可能一舉兩得。今

天要做堤岸、做個港口，就要失去黃金海岸漂亮的沙灘，在這種狀況下就應該要有取捨。我也沒有去查，安平港一年的營業額到底多少錢，造就多少商機。爲什麼一個安平港要犧牲黃金海岸，犧牲西邊的海岸線，這樣有價值嗎？尤其黃金海岸是兩邊夾殺，南邊是興達港，北邊是安平港，難怪黃金海岸會流失那麼多。我們來看一下 89 年與 99 年的航測圖，最高的侵蝕將近 70 公尺，這麼恐怖，到今年 101 年，航測圖再去照一下，絕對超過 100 公尺。兵臨城下的黃金海岸誰來救它，不要說要開發觀光，是騙人的。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你推出的 6 大項觀光業務的推動，你看一下第 4 行第 4 點，協助推動臺灣內海文化絲路計劃，範圍北起南鯤鯓南至安平港。南區跑去那裏？有，風景區管理業務的推動，鯤喜灣服務中心的公廁美化。南區只有一個公廁的美化嗎？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目前船塢我們正在進行活化再利用的規劃。

蔡議員淑惠：

怎麼利用？怎麼活化？快要被海吃掉了怎麼活化？你在騙誰啊？整個觀光地區的規劃，南區完全沒有，南區只有一個公廁，活化公廁嗎？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目前黃金海岸使照變更的規劃案，現在正進行中，即將要結案。

蔡議員淑惠：

局長，推動觀光不一定要在黃金海岸的船塢，不要一直誤導黃金海岸船塢保留住，黃金海岸就會發展，不要誤導黃金海岸的船塢使照變更之後就會發展，不要常說這個騙人的，要騙誰？你說鯤喜灣，鯤喜灣今年三天的文化季，你得到什麼啓示？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如果只是在船塢或聚落舉行文化季，算是短期的文化觀光活動，長期來說，村庄的入口意象與空間美化的工作，其實是要進行的。

蔡議員淑惠：

101 年的工作報告我就去找，光推動內海文化你就把南區黃金海岸甚至是鯤鯓湖都放掉了，你給鯤喜灣服務中心一個公廁，你就給南區這樣的東西而已，要推動什麼文化觀光？鯤喜灣我看到很多局處都有贊助，民政局、體育處、觀光局、文化局都有，加起來 120 萬左右，對不對？3 天結束後，鯤喜灣剩下什麼？隔天還要辦一個淨灘，淨灘也是鯤喜灣文化的活動之一。局長，紙風車在鯤鯓舉辦，對不對？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是。

蔡議員淑惠：

多久前決定要在那裏辦的？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這是南區公所整體規劃鯤喜灣文化季三天的活動，各局處儘量來協助。

蔡議員淑惠：

是，所以這個活動主辦是南區區公所，各局處只是配合？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是。

蔡議員淑惠：

如果早就決定要在鯤鯨辦紙風車，你也知道紙風車劇場很多是小朋友愛看的，現場塵土飛揚，蚊子就不用說了，你覺得對小孩子好嗎？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那一場地我們現場就有發現這個狀況，所以現場我們就去瞭解那是安平商港管理的地，如果地方有需求的話，我們也會與商港協商，是不是讓地方以社造的方式來做綠美化。

蔡議員淑惠：

局長，地方非常有需求。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是。

蔡議員淑惠：

你 101 年也提到了行動旅服車？你看一下，廟宇，對不對？南區沒有廟嗎？鯤喜灣有沒有廟？鯤喜灣有 3 間廟，龍山寺、萬和宮、萬年殿。至少鯤喜灣還有 3 間廟，南區也不是只有鯤喜灣，你知道鯤喜灣文化季之名怎麼來的嗎？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因為是四鯤鯨、喜樹、灣裡三個名字。

蔡議員淑惠：

所以叫鯤喜灣嗎？你有沒有去追究為什麼叫鯤喜灣？你知道這個名字怎麼來的？知道嗎？你完全不知道這個名字怎麼來的，怎麼將它的特色表現出來？怎麼把它的特色呈現出來？如果鯤喜灣文化祭永遠只是鯤鯨、喜樹、灣裡的人來參加，吸收不到外客，如何推廣觀光？局長，去研究一下，這鯤喜灣文化祭，如果我沒記錯，是前許市長一次跑場時的突發奇想而已，現在使用到好像有那麼一回事，你要落實，鯤喜灣文化祭絕對不是只有一年 3 天的活動而已。局長圖面上這個地方是那裏，你知道嗎？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1410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四鯤鯓的龍山寺。

蔡議員淑惠：

它往北是不是緊接著安平港？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是。

蔡議員淑惠：

它有一個鯤鯓湖非常漂亮，是二仁溪的出海口，對不對？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是。

蔡議員淑惠：

你知道那附近有紅樹林嗎？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我知道，這個部份我現勘過幾次。舊的鯤鯓漁港因為安平港填港的關係，所以大幅縮小，不過它的現地紅樹林兩條港口非常漂亮，長期被忽視了。

蔡議員淑惠：

局長你看到了。這是四鯤鯓龍山寺，聽說它是全台首建，清水祖師廟，對不對？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是。

蔡議員淑惠：

還有一個全臺灣省清水祖師的協會，甚至與對岸福建做過一個聯誼，對不對？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是。

蔡議員淑惠：

差不多是可以推向國際的一個寺廟，你看廟前這麼的淒涼，你看新港奉天宮熱鬧的狀況，隨時隨地都會有遊客去，隨時隨地會有商機，我們的鯤鯓沒有，沒有人潮哪來的錢潮，沒有錢潮那來的商機。對不對？它離安平港這麼近，為什麼推廣觀光的時候不能延續下來？為什麼南只到安平不能往鯤鯓？如果今天我們把鯤鯓做一個觀光的據點，延伸至安平港，安平延伸到鯤鯓龍山寺，這麼好的一個觀光據點，為什麼不去做？你知道鯤鯓的交通多方便嗎？北有安平港可以連接，東邊有台 86、台 17 線，這麼方便的交通運輸網，結合陸海空，甚至機場也在這邊，我們推動兩岸直航，不管是不是宗教禮俗的結合，這是一個很好的地方。你完全看不到，只看到安平港而已。臺南市最南邊是只到安平港而已嗎？南區都不算嗎？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針對鯤喜灣，過去台江內海最南邊這幾個庄頭的歷史文化，長期是被忽略了，所以在過去這一年多來我也走了非常多次，這個部份給我一點時間，我會提出比較完整的想法。

蔡議員淑惠：

長期被忽略嘛。局長，市長也已經做一年半了，剩下二年半，你要留給南區什麼東西？101 年的預算剛過，工作報告剛結束，完全沒有南區重要的規劃、設計、建設。南區算什麼？在你的心目中臺南市只到安平港而已。局長，這個就是你說的港務局的場地，港務局當初要徵收這些土地說要做倉儲，要發展安平港，結果 2、30 年過去了就是這樣，荒涼的一片。這麼漂亮的海岸我們上不去，因為被管制住，局長拜託，市長常常說南區的居民對他非常的好，給他很高很高的得票率，希望你明年推動觀光的時候，甚至年底在設想、構想的時候，對南區多關心一下，好不好？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是，下年度的政策會反應出來，謝謝議員的指導。

蔡議員淑惠：

年底的工作報告中要看到，可不可以？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這個部份我們已經會勘很多次，下一次會提出比較完整的報告。

蔡議員淑惠：

而且希望南區不是只有一個鯤喜灣文化季，不要把名字弄得這麼好聽，我們要的是一個常態性的觀光據點，讓遊客會想到南區來玩一玩，至少創造龍山寺、鯤鯓的商機，創造他們想要的生意。那天我去那邊走走，一群婦人在講如果有遊客，就可以賣煎鹹粿、蚵仔湯，一人一句說得多開心，那就是他們的盼望，所以局長，拜託一下。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我會繼續努力，謝謝。

蔡議員淑惠：

市長，我在這邊告訴你，可能你聽了會不太高興。

賴市長清德：

不會啦。

蔡議員淑惠：

一年半過去了，我個人認為你沒有進入大臺南市長的思維裏。我個覺得你從選完就開始在選舉，市長選完介入正副議長的選舉，正副議長選完介入立委初選，介入立委的選舉、總統的大選，還有貴黨市黨部的主委選舉。臺

南市說小不小，說大好像是還蠻大的，是五都裏面第二大的地理行政區，所以你對 37 區未來的規劃，你希望臺南市未來是走向什麼樣的城市，你應該對臺南市做一個整體的規劃，應該要靜下心來，而不是每天去跑場，七早八早去廟宇拜拜求平安，也不是七早八早就來動土、開工、入新屋，我覺得這不是現在應該做的。大臺南市合併很不簡單，是歷史性的一個重要起程點。你擔任大臺南第一屆的市長，臺南市未來的方向應該由你來主導、規劃，我想張燦鎣短短四年，他把安平推銷出去，而且做的非常的成功，很多人都知道安平老街，當然在許市長的時代把它發揚光大。許市長一當選說要給臺南市輕軌，到現在看不到一個軌，所以這種規劃說難聽點，就是不實際。但是目前，臺南賴市長民調這麼高的情況下，我看不到臺南市未來的規劃、走向，我們未來會是一個什麼樣的都市？臺南市未來的盼望是什麼？是繼續去他鄉就業，還是繼續留在臺南市安居樂業？我想在市長忙著市政，忙著到處剪綵，忙著選舉的同時，請你回過頭來定下來將臺南市的未來規劃做一個整體思考，讓臺南市民知道我們未來是一個什麼樣的城市，謝謝。

賴市長清德：

好，謝謝。

洪議員玉鳳：

市長我也要提醒，縣市合併之後對原臺南市的居民來說，我們都還不適應，我們很後悔為什麼會走上這條路，但是縣市已經沒辦法離婚了，這如果能夠離婚，早就把手續辦好了，連贍養費也談好了。在無法離婚的情況下，眼光要往前，所以請市長去思考，為什麼你的民調是第二名，但是臺南市沒有辦法躋身到幸福城市的十名內，為什麼民衆會無感呢？你的團隊的執政讓民衆無感嗎？你要去思考，臺南市是 37 區，不是只有一個後壁區而已，議長如果邀請，你跑得比什麼都快，其他人的邀請，你好像都沒有聽到。我們不希望大臺南的發展，只是侷限於後壁區而已，希望市長要做一個調整。請教教育局鄭局長，這兩個字怎麼唸？你用台語翻譯一下。你最注重台語的，怎麼唸？

教育局局長鄭邦鎮：

ㄉㄨㄢ、ㄉㄨㄢ。

洪議員玉鳳：

ㄉㄨㄢ、ㄉㄨㄢ？我告訴你，台語的文字，你們都常常排斥漢字啦，其實這是真正的台語，這叫做ㄉㄨㄢ、ㄉㄨㄢ（滿一歲之意），就像我說的縣市已經不能離婚了，算是ㄉㄨㄢ、ㄉㄨㄢ啊，但是我們還是要向前走，這叫做ㄉㄨㄢ、ㄉㄨㄢ，所以請教育局長你要多用點心，十二年國教上路之後，我們的那些孩子要怎麼辦，公立的學校會招不到學生，大家都想要上私立中學

了。請教市長，請問這畫面上是什麼？

賴市長清德：

安平小砲臺。

洪議員玉鳳：

安平小砲臺。這個呢？

賴市長清德：

臺灣府城隍廟。

洪議員玉鳳：

臺灣府城隍廟。這個呢？

賴市長清德：

曾振暘墓園。

洪議員玉鳳：

萬福安的造牆啦。造牆是這樣嗎？所以我想請教市長，你就職後是不是做什麼違法的事情？不然臺南市的古蹟怎麼都不見了，怎麼都只剩下這些？這不是南山公墓、殯儀館的相片，這是文化局介紹大臺南的官方網站。我們是古蹟都不見了嗎？萬福安的造牆是我們的古蹟，不是建築物，不是這幾支柱子上面寫著法華寺就叫做古蹟，剩下的你看，府城隍廟、海山館、興濟宮、北極殿、開元寺、永光橋等，全部都只剩下一塊石碑而已，古蹟不見了嗎？今天市長你是觀光客的話，會有興趣到臺南來嗎？這可是官方的網站。請市長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的網站，介紹臺南的古蹟，是立體的，720 度的，有聲音的，有國語的，有台語的，可以去選擇。這是許添財的時代做的，這個網站，在世界任何一個國家都可以連結，不但介紹臺南市的古蹟，還有住宿資訊，臺南市小吃，只要上去就都看得到。同時前任的文化局長，劉怡蘋局長要下台的時候，就已經著手要讓文化局與地政局這套系統接軌。不知道換葉局長，換賴市長以後，為什麼不要？前朝的東西都不能用嗎？沒有規定蕭規一定要曹隨，但是前朝的東西如果是好的，不能拿來用嗎？我要請教局長，地政局做的是那種水準，文化局做的是這種水準，這是什麼東西？沒人看得懂，如果你是觀光客，願意來臺南遊玩嗎？臺南市的古蹟，中西區佔一半以上，美食、古蹟是中西區的商機命脈，如果文化局的水準只有這樣而已，我們期待中西區可以風華再現的盼望不就要變成欲哭無淚。不知道為什麼文化局的水準是這樣，局長你覺得呢？你們的水準只有這樣嗎？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目前我們網站上的照片應該不是一、兩張而已。

洪議員玉鳳：

不是一、兩張？剛剛這麼多張，這是一個單位一個單位我整理在一起

1414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的，你全部都是這樣介紹。這不是南山公墓的墳墓，是古蹟，你為什麼這麼介紹？而且請教你，我們有個科叫藝術行政科嗎？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藝術行政課，是。

洪議員玉鳳：

一年的預算多少？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今年大概 9 仟多萬。

洪議員玉鳳：

9 仟多萬，好。那今年有辦過什麼大型活動？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目前是行春活動的一部份，還有包括藝術節的部份。

洪議員玉鳳：

藝術節的部份。有參與藝術節的局科處首長，請舉一下手。沒有去參與的是不想去捧場還是不知道有這個訊息？教育局長，你有接到這個訊息嗎？

教育局局長鄭邦鎮：

那天的行程沒辦法去。

洪議員玉鳳：

不是那天的行程，這個活動是 2 月辦到 6 月。

教育局局長鄭邦鎮：

這樣我還沒有去。

洪議員玉鳳：

你還沒去？

教育局局長鄭邦鎮：

是。

洪議員玉鳳：

我告訴你為什麼你還沒有去，因為有很多學校接到通知時，活動已經過期了，這樣子要怎麼行銷？自己的局處室，最基本的觀眾，你都不讓他們有參與的機會，所以我不知道這個藝術節要怎麼辦啊？而且局長，全部請幾個表演團體？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這次有 39 團 72 場的演出。

洪議員玉鳳：

39 團 72 場。結果我聽藝文朋友說，其實我們全部邀請的只有 17 團而已，你在節目表裏面寫 39 團，是灌水的嗎？後來我發現你們的帳很會算，

你把原來臺南文化中心、歸仁文化中心及新營文化中心早就排好的節目，合部併在一起，才變成 39 團。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因為我們的資源有限，所以去年就規劃。

洪議員玉鳳：

你的經費是請 30 幾團的還是 10 幾團的？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有分很多部份，有的演出費是國際團隊的，有一部份是臺灣精讚的團隊，有一部份是市的團隊。

洪議員玉鳳：

局長，要一條一條跟你算嗎？有很多團體是掛名的，根本沒領到一毛補助費。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雖然我們沒有補助，但有幫他們宣傳。

洪議員玉鳳：

所以本土劇團，不願意在臺南待下來。你沒有聽到他們的聲音。他們說文化中心沒有補助一毛錢，要掛名都會掛他們的名，一毛都沒拿到，在臺南生存不下去，只好搬家，把劇團搬去臺北。我們不希望我們的文化政策是這樣子，一年 8、9 仟萬結果你是這樣搞。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議員，藝術節的部份，雖然我們沒有補助，但可能幫他們做旗子、做宣傳單，電台訪問等等，其實這部份也做得很多。雖然沒有直接給演出費，不過宣傳的部份也花很多。

洪議員玉鳳：

局長不要拗了，沒有給他演出費，為什麼排到節目表裏面去？讓人家誤以為他們有接受政府補助。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議員，其實我們一開始談的方式就是如果進來藝術節。

洪議員玉鳳：

我可以把這些東西拿給政風室去查，到底是 17 團領錢還是 30 幾團領錢？明明邀請 17 團而已，節目裏面寫 30 幾團。還要向市長提醒，市長，我們選舉的政見都是這樣，我的政見就是要督促你，每年文化預算要佔總預算的 5%，結果你連續 2 年都跳票，才 1.2%，落差還很大，未來兩年編預算的時候，拜託市長，我們是因為文化升格，即使文化局的水準不夠，也不能讓他以經費不足做藉口，所以請市長在後兩年編文化預算的時候，考慮到落

1416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實我們的政見，就是 5% 這個部份。請問局長，藝術行政科有 9 仟多萬的預算，科長是誰？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目前正在對外徵選。

洪議員玉鳳：

徵選多久了？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剛結束投件。

洪議員玉鳳：

這個缺已經缺多久了？從去年 5 月開始，這麼重要的局科室，到底是府內沒人才？還是我們不願意去找有經驗的人？還是有文化水準的人？怕來的人能力太好了，會凌駕現任的？不然為什麼一個一年 9 仟萬預算的科，竟然從去年 5 月到現在都沒有科長，都用代理的。一下以七等科長代理，一下子主祕代理、副局長代理，代到沒有人敢代，你用人真的用很兇。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目前是副局長幫忙管理，所以不會因為沒有科長而延誤到業務。

洪議員玉鳳：

好，蓋章是誰蓋的？相關的責任是誰要擔？是代理的擔還是你擔？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這個工作本來就是分層負責，大家去分工合作的。

洪議員玉鳳：

為什麼沒有人願意代？因為有責無權，責任都在他們那裏，整個經費的運用都是局長你一個人，而且很離譜的是文化局裏面居人有人揣摩上意，局長你有固定搭配廠商嗎？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我們都依照規定。

洪議員玉鳳：

依照規定？為什麼你們的承辦人員可以對臺南市的廠商說，你不用來標了，我們局長已經決定要給某某人做，劇團要給某某團做，到底是你授意的還是他揣摩上意？你們的文化是這樣的嗎？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我們沒有這樣，是亂講的。

洪議員玉鳳：

你們的文化是這樣的嗎？古蹟不去弄好，看要怎麼行銷到外縣市、到外國，結果你們一天到晚在內部搞鬥爭。現在是怎麼樣，你要選市長嗎？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我們內部很和諧，古蹟的部份到 4 月份是增加 16%。

洪議員玉鳳：

和諧？局長，你前朝的餘孽都除完了嗎？你爲了除前朝的餘孽，臺南市的文化中心已經成立 30 年了，在藝界口碑很好，賴市長也誇讚施市長當時很有眼光，才有辦法把文化中心弄得這麼好。結果你表面上說要把文化中心的主任多升一個職等，事實上是要廢掉文化中心，把它變成文化局裏面的一個單位，好大權一把抓。文化中心的投訴也很多，等一下我會交給勞工局與政風單位。如外面的灑水器好好的就把它毀掉，現在做新工程造成那個水都不能用，你不叫廠商維護，叫員工除了自己的工作外還要做這些工作。是血汗工廠嗎？而且不能報加班，很明顯違反勞基法，等一下我會交給勞工局與政風單位處理。我關心的是，包括這次鄭成功文化節及臺南藝術節這兩個大的活動，鄭成功文化節後來怎麼了，與中華文化總會聯合起來辦嗎？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沒有，沒有合在一起辦。

洪議員玉鳳：

沒有合在一起辦，不然鄭成功文化節花了多少錢？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我們的經費是 550 萬。

洪議員玉鳳：

550 萬，請了多少來賓？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外賓嗎？

洪議員玉鳳：

對。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過去是請日本、中國大陸，這次還有其他國家，新加坡、馬來西亞。

洪議員玉鳳：

我告訴你馬來西亞的是中華文化總會來的，不然的話，你一個客人叫金門縣副縣長，十個客人叫日本來的，花 5 佰多萬辦這樣的結果，不是笑死人？那天市長致詞的時候我有在現場，市長說臺南是一個很漂亮的都市，歡迎他們來多住兩天，結果有兩團提早一天想要瞭解臺南，住宿的問題有漏失請文化局協助，文化局的待客之道就是回答這不是我的工作，自己去處理。結果那兩團怎麼處理？是拜託中央的官員下來協助，這對臺南市來說是不是很丟臉，如果這是一個既有的活動，是不是在你接手之後要辦的更有聲有色？讓

1418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更多國際人士來參與。結果我們的待客之道是這樣子嗎？而且請教市長，你在請臨時人員有沒有分階級、分等？你搖頭表示沒有，但在文化局裏面臨時人員分四等，用基金請的人員分四等，標準怎麼來？有的是 VIP，有的是做到死。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那分等是因過去原臺南市政府就是這樣，我們只是照過去分等，不一樣的工作，不一樣的薪資。

洪議員玉鳳：

現在就是要告訴你好的東西你不延用，壞的你们都延續下來。分四等，有的還有加班費，與正式的人員一樣，這是誰來評斷，誰來做主？分得這麼清楚。你知道嗎，甚至還有一個科長，有一台休旅車長期停在市政府地下室停車場，還要派一個臨時工專門侍候那台車。那台車是你的嗎？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我們的車主要是要載貨的，因為古蹟區都有小舖，所以有一台車專門載貨的。

洪議員玉鳳：

我是說他的休旅車，不是文化局的公務車。所以我請教是局長您的車嗎？如果不是那是誰的車？有這麼大的能耐，因為有你給他當靠山嗎？不然怎麼會這樣？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我們的公務車都照規定。

洪議員玉鳳：

我沒講公務車。我說你們有一台科長的休旅車，停在市政府地下室的停車場，還要你們文化局派一個臨時人員，專門侍候那一台車，就編司機給他好了。請教警察局長，警察局的管區多久要輪調一次？

警察局陳局長子敬：

沒有一定要什麼時候要輪調。

洪議員玉鳳：

3 年？

警察局陳局長子敬：

我們是有一個 369 的制度。

洪議員玉鳳：

你們的用意是擔心與地方太熟了，是嗎？

警察局陳局長子敬：

是。

洪議員玉鳳：

有可能衍生一些不必要的紛擾弊端，所以有這一種機制。

警察局陳局長子敬：

是，有一個檢討，但沒有非得要調。

洪議員玉鳳：

所以在這裏要跟市長做一個建議，沒有針對任何一個人。任何一個機構，一個人如果權很大，錢管很多，是不是也要有一個適當的輪調機制？不是對他的操守有懷疑，是可以事先防範於未然，因為社會的誘惑很多，尤其是面對權利，權利會令人腐敗，錢也是一樣，錢太多也會讓人眼紅。所以在這裏向市長做一個建議，如果是權利很大、錢很多的單位，管理的人是不是要有一個輪調機制？這樣子對市府團隊清廉的形象會有所幫助。所以在這裏要奉勸文化局長，你現在用的當朝新貴，都是不認識臺南的，而且從來沒有用心去看臺南。臺南是一個非常美麗的城市，臺灣的歷史從臺南開始，臺南的歷史從中西區開始，但是你現在給我們的東西是這樣，我們本來都很期待，文化升格之後，我們的執政團隊會更認真去注重古蹟，要怎麼透過古蹟的展現，透過故事的宣導，將臺南市讓更多人看到。前幾日我看到一個報導，就是有個團隊專門來臺南，針對我們的前輩一許丙丁議員，他所寫的封神榜，去找出封神榜故事的那些地方，去找仙人的足跡。如果這種故事可以把它精緻化，我想對臺南市的觀光，對臺南市的文化產業，會是一個很好的行銷方式與管道。如果我們的行銷機關像文化局，整天只會搞小圈圈，只會把自己圈內顧好而已，這樣對臺南市來講，只是我們難過的開始。市長，雖然你的民調很高，但是我們民衆沒有感受到是 10 名內的幸福城市。希望以後的民調不會因陳宗彥處長太過認真，幫你包裝的太漂亮，民調的結果很高，但民衆的生活沒感覺，沒有同時進步，那對你來講也是一種退步。寄望市府的團隊能夠更加油，謝謝。

主席：

很感謝蔡淑惠議員、洪玉鳳議員聯合質詢，是不是請賴清德市長針對兩位議員所質詢的市政，做個說明。

賴市長清德：

洪議員、蔡議員感謝兩位對市政的督促，一分鐘來說已經夠了，跟大家做一個原則上的報告。臺南縣市合併升格做院轄市，多數民調 60% 以上的民衆都表示充滿期待，我做為第一屆直轄市的市長，我知道自己的責任，比以後的市長多了幾項，第一就是我要替這個都市規劃未來的方向，也要替這個都市建立未來發展的制度跟基礎，清廉、勤政、團結、創新或者是用對的人做正確的事情，心中坦蕩對市民負責，這都是我擔任市長最主要的原則。

1420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剛剛兩位議員針對工程發包的事情以及一些市政的督促，我相信我的局處長都是政務官，他們也都有這個擔當來負責這些工作，但是如果有任何的證據，我也歡迎議會或者是社會提供資料，我一定依法辦理，建立一個清廉的市府的決心，我不會因為任何事情而改變。第二，我也感謝市民不斷鼓勵，但是我不會因為這種鼓勵有任何驕傲、自大或者是對市政放鬆。其實這一年多來，中間有幾次選舉，但是我一直都以市政為優先，幸福城市在去年其實也是五都第一名，今年的調查是以臺南市客觀的環境，所以無法進入前十名，這是未來我們要共同奮鬥的地方。以上簡單向兩位議員報告，謝謝兩位議員對市政的督促，謝謝。

主席：

好，很感謝蔡淑惠議員、洪玉鳳議員的市政總質詢。感謝賴清德市長，秘書長及各局處單位主管的出席，也很感謝辛苦的新聞媒體，小姐、女士、先生的採訪，及電視機前各位鄉親的關心，今天的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第 35 次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議員簽到簿

列 席：市府：詳如簽到簿

主 席：賴議長美惠

記 錄：陳惠珍

主席：

大家早安，賴清德市長、市府陳秘書長、各局處單位主管、新聞媒體各位小姐、女士、先生、各位敬愛的鄉親長輩、本會林炳利議員、陳文科議員及全體同仁，大家好。今天是 5 月 22 日星期二，也是本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議程為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各委員審查議案。本日議員質詢順序為陳文科議員、林炳利議員以及本席，每人質詢時間 50 分鐘，現在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今天由陳文科議員、林炳利議員聯合總質詢，時間共用 100 分鐘。首先請陳文科議員發言。

陳議員文科：

感謝大會主席。賴議長、本會黃秘書長、市府賴市長、陳秘書長以及市府各單位一級主管，大家早安。今天由我和林炳利議員共同聯合質詢，順便也向市府團隊表達，會議進行 1 個多月以來，你們辛苦了，我們二人質詢結束，你們就可以輕鬆了。昨天一大早和賴市長一起到竹篙厝的上帝廟上香，祈求玄天上帝庇佑臺南天災事件比較少。請教賴市長，竹篙厝人長期對賴市長所表現出的支持度，你覺得如何？請你回答？

賴市長清德：

感謝陳議員的指教，我非常感謝竹篙厝東區鄉親對我的支持，對於竹篙厝的發展也非常關心。

陳議員文科：

既然市長很關心竹篙厝的發展，本席記得前年德高保護區動土典禮，你說過德高保護區是你任內第一個政府辦理，公辦的區段徵收案，所以希望你德高保護區是小而美，而且也希望重劃區可以帶動地方的繁榮。工程預算大約 1 億 3,900 萬，發包金額 1 億 1,185 萬，100 年 6 月 10 日已經動工，預計在今年 6 月 10 日完工，現在已經 5 月了，目前有很多竹篙厝人來詢問，重劃案到底有沒有在進行？我今天要探討的是，前一陣子幾乎是處於完全停

工狀態，為什麼停工呢？因為當時設計時計算不夠準確，導致於水溝比路面還高，因為設計的問題而導致了工程的延誤。本席很疑惑，一項工程要發包，我們一定有委託顧問公司，而顧問公司就應該要做好顧問的工作；我也很疑惑，在進行審查排水計劃時是要經過多少的人，有經過測量、土木、結構、水利相關技術師，這些人在審查時，到底是怎麼審查的？本席現在要說的是，因為政府的未周延，顧問公司未盡到責任，所以導致變更設計，一變更就要再延長 2 個月時間。地政局長，有好幾百戶的竹篙厝人等著要搬回去，因為政府辦理區段徵收，他們遷出至附近租房子居住，因為公部門與顧問公司的設計錯誤，導致水溝比路面還高，這種情形下如果是像前幾天下的大雨，水就會排不出去。因為設計錯誤導致那裡百多戶人家的租屋時間要多增加 2 個月，我想請教的是，這是算他們倒霉呢？或是政府要幫他們負擔房租費用？

地政局林局長燕山：

是因為台電地下高壓纜線工程和側溝的施工圖與排水計畫不合，工程顧問公司的設計出問題，因為地政局本身都沒有工程人員。

陳議員文科：

所以我才要怪你，測量技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水利技師，這些人當初都有參與設計及相關的會議，這些人是怎麼了？技師是隨便考的？當初在審查時不是就應該確實審查嗎？

地政局林局長燕山：

依照合約交給顧問公司設計產生錯誤，增減超過 10% 的部份，他們要負責賠償違約金。

陳議員文科：

我現在問的是，這些人是不是要再多延長 2 個月的租屋時間？這個要怎麼算？你回答本席這個問題。

地政局林局長燕山：

要補貼他們這個部份，在法令上是有困難。

陳議員文科：

有困難！那不就是他們倒霉囉！剛剛才說竹篙厝人對賴市長不錯，市長從開始參選立法委員，在竹篙厝的得票率都是第一、第二，竹篙厝的居民對他都很認同，對不對？所以當時變更設計，你們的責任在哪裡？顧問公司到底是在設計什麼？不要說竹篙厝人倒霉啦，局長，工程包商現在好像要做不做的。

地政局林局長燕山：

有在趕進度。

陳議員文科：

我希望工期的延長，只能再多個 50 幾天的時間，也希望你們要盡到督促的責任，要包商儘快趕進度，讓那些在外租屋者能再壓縮減少 1 個月的房租時間，不然你們又沒辦法賠償人家。

地政局林局長燕山：

我們會督促盡量趕工。

陳議員文科：

德高保護區，如果沒有再出差錯，6 月會分配土地，再延長 2 個月是 8 月。請教環保局，過去竹篙厝設置轉運站是因為臺南市垃圾車需至城西的焚化爐，現在合併了，整個東區的垃圾也只送到永康而已，所以竹篙厝的轉運站，過去是有存在的必要，但是目前已經沒有這個必要性了。環保局張局長，目前竹篙厝轉運站已經沒有在運作了，對不對？沒有在運轉了，那個地點只是置放垃圾車而已，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我們將它當作我們垃圾車的停車場。

陳議員文科：

還要佔用多久？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我們已經開始在找地點了。

陳議員文科：

找到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應該是找到附近台糖的土地。

陳議員文科：

我也曾開過記者會，因為這是民衆的陳情案，之前記者會上我就曾經說過，希望以後土地分配的人，不希望再參加公辦區段徵收的重劃，因為有土地增值因素，到時候如果再抽到那裡，大家又要吵架了。本席沒有任何土地在那裡，重劃也是臺南市政府重劃的，但是我是在地人，所以民衆要求本席必須反映竹篙厝轉運站之事，希望你們不要再放垃圾車在那裡了，那一塊地劃給你們，是要讓你們以後作為辦公行政使用，可做為東區的區隊，或是蓋環保局大樓，本席都歡迎。但是本席要求，在土地分配之前，希望快點尋找土地將這些垃圾車搬離，這樣好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我們會儘快尋找適合的用地，有關機構用地也請議員協助讓我們保留。

陳議員文科：

1424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機關用地登記給你們沒關係，但是垃圾車部份，本席聽說你們 2 年後才要搬，這樣就太過份了。市長，我希望你也給本席一個承諾，我剛剛的陳述應該很清楚，那一塊土地給環保局沒關係，但是垃圾車不能放在那裡，對地主分配的土地比例很不公平。

賴市長清德：

好，我們按照這樣處理。

陳議員文科：

謝謝。在這裡本席要感謝工務局長，昨天本席參加了東區仁和路 4-33-14 米道路的協議價購。有關這一條道路，本席自第 16 屆就一直要求爲了配合德高保護區重劃，這個重劃案不是失敗，是成功的，所以 4 等 33 號 14 米道路希望能趕快開闢，預算在 99 年通過了，所以我要拜託工務局吳局長，有關這條道路的開闢，既然已經協議價購了，我希望你能給本席一個答案，何時能正式動工開闢這一條 14 米的道路？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向陳議員報告，這一條道路經費總共要 1 億 2,900 萬，將近 1 億 3,000 萬。改制之後，我有拜託市長，因爲這一條是配合德高保護區，雖然財政困難，但是還是先挪出經費，列爲優先開闢的路段。目前已開過 2 次的公聽會，大家如果沒有什麼異議，10 月會發包，12 月以前會拆除建物的部份，所以說起來是 10 月可以開始施工，12 月兩旁的房子就會拆除。

陳議員文科：

所以在明年的今天，那條道路就絕對會完成通車，是這樣嗎？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對，明年。

陳議員文科：

明年的今天，道路就可以完成。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不是，今年 10 月會開工，要視工期多久。

陳議員文科：

需要到半年嗎？不用吧！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那個還蠻長的，有 250 米，14 米的道路 250 米，這一段蠻長的。

陳議員文科：

吳局長，拜託一下，這條道路和德高保護區有連結性，希望你儘快做好。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陳議員對東區，包括德高的重劃、所有東區的聯外道路、重劃區的聯外

道路，大部份是你在關心、爭取。

陳議員文科：

我也感謝吳局長，你的能力本席相當肯定，這關係到保護區整個的發展，謝謝吳局長。主席，我邀請了 2 位來賓，請他們到備詢台。

主席：

請教育局秘書室莊燕如莊主任，還有體育處蘇處長，2 位請到備詢台。

陳議員文科：

新處長妳叫什麼名字？

體育處蘇處長錦雀：

報告議員，我是蘇錦雀。

陳議員文科：

姓什麼？

體育處蘇處長錦雀：

姓蘇。

陳議員文科：

蘇處長，說實在的叫妳來也不公平，因為妳剛來沒多久嘛！

體育處蘇處長錦雀：

我剛到任 2 個多月。

陳議員文科：

來到這裡不用緊張，我雖然講話比較大聲，其實心地還不錯，這個問題如果要怪剛剛才到任的妳實在也沒有道理。莊秘書，妳剛從處長升為秘書，妳也有責任。我們來看看全中運的成績單，100 年臺南市是第 6 名，結果 101 年臺南市變成第 9 名，我覺得很奇怪，成績是退步的，妳卻還能升官？我在想妳的升官是用騙的，這個主題定名為教育局是詐騙局，怎麼說呢？所有的成績是靠我們的軟網在維持，局長算大的騙子，妳算小的騙子，等一下本席會一一舉證你們是怎麼在騙，我擔任軟網主委，做到快要抓狂了。臺南市今年的成績退步，蘇處長，我們拿到的 12 面金牌中有 6 面是軟網拿到的，是軟網在幫你們維護臺南市體育界的面子；29 面銀牌，軟網拿了 5 面；23 面銅牌，我記不得銅牌拿了幾面了。好險有軟網，否則就只剩 6 面金牌、20 多面銀牌、10 幾面銅牌，排序可能只能排在金門縣前面。長期以來，不論是全中運或是全國運動會，都是靠軟網在維持。本席為什麼說你們是騙子？本席向你們要 101 年的年度計畫表，體育處 101 年連花一毛錢在軟網身上都沒有，我為什麼說局長是大騙子？請播放影片，「我想我會軟硬兼施」（教育局長當時之答覆）。局長，你還記得你的「軟」、「硬」兼施嗎？在去年審查教育局的預算時，中央補助一筆 3,000 萬的經費，雖然是王幸男立委向

中央爭取的，我今天也不是說對硬網有意見，之後你又追加 1000 萬的補助款，本席當時就說，本席支持這個預算，我當時也拜託你對軟網也要照顧一下，再重播一次你當時答應的話，「我想我會軟硬兼施」（教育局長當時之答覆），從去年預算通過後，你就一直「硬」到現在，半年來都是「硬」的，「軟」的在哪裡？101 年的年度計畫，軟網竟然連一毛錢都沒有，軟網協會爲了推廣軟網這項運動，過去好幾年沒有辦過自由盃比賽，我自前年接任馬上就籌湊經費舉辦，結果你的軟硬兼施是從那時預算通過「硬」到現在，「硬」那麼久不會酸嗎？「軟」的在哪裡？再來，我就說說你們是大騙子，預算用騙的。莊燕如主任，妳有和本席一起會勘過圖片中的地方嗎？

教育局秘書室莊主任燕如：

報告議員，有。

陳議員文科：

你當時是怎麼答應的？

教育局秘書室莊主任燕如：

報告議員，那時是向議員說要送體委會申請。

陳議員文科：

已經 1 年了，申請在哪裡？申請到妳升官，拍拍屁股走人了。這是五都裡唯一的一個室內的、透天的場所，我 1 年前就帶莊處長去看過，市長你看看，天花板破成這樣，這叫臺南都？笑死人了。秘書長妳也順便一起看，地板裂開，窗戶掉下來，也沒有門可以關，你和本席會勘已經 1 年了，迄今我還沒有看到任何相關計畫，所以說教育局難道不是一個大騙子，一個小騙子嗎？我還安慰自己，希望在年度計畫中會編列預算維修，結果都沒有，你們教育局的預算是編完就好了嗎？主席，妳過去不也是軟網的主委？

主席：

是。

陳議員文科：

主委並不是我做過而已，我們英明的議長也擔任過原臺南縣軟網的主委，希望能多關心一下軟網。

主席：

會，我會全力支持。局長，你這樣很不應該，到底你們追蹤的情況如何，應該再向陳議員（陳主委）報告，看應如何改善。

陳議員文科：

我這個人就是這樣，不能隨便「呼哕」！局長，我今天絕對不是在硬拗。政風處，本席爲了顧慮市府團隊形象，有很多事是有憑有據的，我提供的資料有錯誤嗎？回答一下。

政風處侯處長鴻基：
沒有錯誤。

陳議員文科：

是爲了顧慮市府團隊的面子，不然我今天如果拿出來說，我看有很多人會坐不住，對不對？所以本席一向是有憑有據的，預算被你們騙了，莊燕如也從處長的位子騙到主任的位子，問題卻還在。市長，該如何處理？

賴市長清德：

陳議員所關心的軟式網球場，之前莊代理處長有回答你說要向體委會申請預算，這個部份我再了解一下。

陳議員文科：

就是沒有啊！到今天都沒有。

賴市長清德：

我了解一下，最好是爭取中央一起協助，如果爭取不到時，再由市府看如何協助，這第一點。第二點，剛才你關心全中運乙事，全中運屬體健科，那是由學生去參加比賽。

陳議員文科：

我是說軟網代表臺南市得到很好的成績回來，但是教育局並沒有編列任何的經費在關心軟網這個部份，我身爲臺南市軟網協會的主委，我覺得我很漏氣啦！市長，如果說這些還得依賴中央的補助，我也覺得很漏氣，怎麼說呢？這些全部也花不了多少錢，天花板破損已經很久了，地上有裂痕的部份及紗門、鐵門部份，縣市合併也 1 年多了，處理一下有那麼麻煩嗎？一定要中央嗎？若中央沒錢不就都不要做？不處理的話就拆掉算了。

賴市長清德：

我了解看看，看體委會的反應如何？我說過了，如果中央沒辦法處理，臺南市政府來處理。

陳議員文科：

謝謝。局長，回答一下，這要怎麼處理？市長已經這樣說了。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向議員報告。全中運算是屬體健科，與體育處比較沒有關係，有關王幸男立委爭取的 3000 萬經費，因爲確實只能用在硬式網球，「軟、硬兼施」的部份，我再繼續爭取，繼續「軟、硬兼施」。

陳議員文科：

我想你「硬」了那麼久，脖子不知道會不會酸？你也「軟」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我會繼續解決這個問題。

陳議員文科：

莊主任，恭喜你啦，你騙了我但也還是升官。蘇處長，本席今天將問題反映給你，在年度計劃裡沒有編列半毛錢，你們自己回去想想看，不然也沒關係，我一樣等得到年底審預算時，如果再不照顧軟網，到年底問題還未解決的話，主委再做下去也不好意思，做個主委連天花板開天窗都沒辦法解決，再做也沒意思，秘書長妳也不用再拜託了，請兩位列席人員可以離席。

林議員炳利：

安南區東邊的部份有博物館、醫院，非常的發展，天馬電台位於比較西邊位置，那是在民國 65 年建立的，幾十年前就聽說要遷移，到底何時會遷移？我前一陣子遇到陳亭妃立委，她告訴我說中央已經編列預算，102 年底就會遷移，到底是不是？新聞處處長，天馬電台的事你應該比較了解。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陳處長宗彥：

是，目前中央已經正式編列預算了，預備在 102 年年底完成，總共有天馬、淡水 2 個電台會一起處理，已經編列預算了，預備在 102 年底前完成。

林議員炳利：

應該不會跳票吧？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陳處長宗彥：

預算今年已經編列了。

林議員炳利：

都發局長，天馬電台基地有 32 公頃多，遷走後，未來要如何規劃？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目前臺南市的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也有將天馬電台以及周邊原有大學城計畫，我們希望能結合一起，因為大學城的計畫案，原本提送時面積太大，一直沒有辦法通過中央的審查，所以這回和天馬電台公有地的處理合併，向內政部申請新的大學城周邊計畫，整體做開發。

林議員炳利：

這個計畫案一定要儘快開始，因為大學要招生，市長你也知道，現在孩子生的少，四周都沒有商圈。當然當時向內政部提送 200 多公頃計畫案被退回，是不是面積太大了？我們是否改提送 30 公頃、50 公頃。校長、學生也連署向我陳情，叫我總質詢時拜託市長，如果 200 多公頃太大了，我們縮小成 30、50 公頃都好。你看學生多可憐，他們要吃個點心，必須要騎機車或單車到本淵寮才有得吃，如果是車子壞掉，得牽 2、30 分鐘的車才能找到修車處，四周商圈一定要先建立，小範圍先做，未來學校也好招生，像興國也被康寧併校了，因為難招生嘛！整個商圈、大學城的計劃是失敗的，所以必須儘快提送都市計畫案，看是用 30 公頃或是 50 公頃，將商圈先建立起來，

像師大商圈、逢甲大學，你看有多熱鬧。商圈一旦建立，未來大學城一定會成功。還有再過去是科技工業區，那裡再帶動起來，西線部份一定很熱鬧，所以大學城計畫儘快處理，不用等到 2 年後遷移，你現在就要趕快送件，看要先以幾十公頃規劃，這部份要先處理，否則那裡很偏僻，生活機能差，學生連吃東西都不方便。天馬電台遷移後，要如何規劃趕快處理，大學城部份要認真處理，未來安南區，說難聽一點，以前都是限建區，現在很多的重劃案，安南區目前人口數是 17 萬 8 千多人，未來會再增加，目前最少有 20 幾塊在重劃，其中九份子重劃區面積最大，以後安南區是明日之星，博物館、醫院、台江風景區等等，大學城再建立，安南區是未來臺南市的明日之星，所以拜託都發局長多用心。有關農漁牧產銷部份，因為早期沒有合併沒辦法做，現在臺南已經合併成爲直轄市了，對農漁牧部份，整個不論是魚塭也好、農地也好，規劃一處大約 50 公頃的地方，將臺灣鯛、虱目魚、石斑、鮨過、蛤蠣，像安南區的哈密瓜很有名，甜又好吃，鳳梨、芒果、荔枝、蓮子、筍子等等農漁產品規劃一個運銷中心，運銷中心一旦成立，北到雲林，南到屏東，都會來採購，四周就會發展，加上未來商圈完成，我看要賺錢很容易。大家都知道，目前靠的是個人銷售方式，若能規劃一處運銷中心，將魚類、水果類整合在一起，對農民、漁民也比較好，才不會只是中盤商在得利，都是農民、漁民在損失。有一個運銷中心，完成後會是全国最好、最大的，對未來周圍的整體規劃是非常好的。市長，我這個建議，你覺得如何？

賴市長清德：

感謝林議員寶貴的意見，確實我很關心臺南市農業的發展，你說的大臺南運銷中心，我會邀請農業局規劃，看如何來推動。

林議員炳利：

一次的災害就讓農漁民的損失那麼多，中盤商向農漁民購買的價格一定便宜，送到菜市場販售的價格卻是貴的，如果有了運銷中心，嘉南、屏東一帶，都會來大批採購，賣價好，農漁民自然也會賺錢，不然身爲農漁民很辛苦，希望市長朝這個目標進行好嗎？

賴市長清德：

好。

林議員炳利：

感謝市長。接下來這個議題我已經提過 10 幾年了，雖然在四草、土城方面我都沒有票源，那一帶算最西邊，最西邊的就是四草漁港，我已經說過 10 幾年了。以前四草漁港旁邊連支路燈都沒有，還是在張燦鑒市長的時候，我拜託他設置的，裡面 2、30 年沒有清理過，我也是拜託許添財市長派人清理。那裡的船隻有 200 多艘，採收蚵仔的有 1、200 艘，一旦要開出海口就

是沒辦法。吹北風的時候，泥沙就開始淤積，每年都在編列預算清理，早期我建議過市政府，花個 7、80 萬做個竹筏放在那裡，如果泥沙淤積了，是不是自己抽一抽就好，不用每年編列預算，而每年船隻還是無法進出，光將抽出來的泥沙放在旁邊，是不是會再滑下來？既不能運出去，也不能賣。像南區，蔡淑惠議員也說過黃金海岸的沙灘，也是可以將抽出的沙運到那裡使用啊！不然雖將泥沙抽出，沒有處理還是一樣，每次發包後，到時還是沒有辦法出海去，我已經一再一再的說，卻都沒有辦法解決。上一次我還和當時林俊憲議員一起反映，因旁邊還有腹地，我們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將湖移到外面，如果是設置堤防（消波塊）的經費相對也會比較大。當北風吹的時候，泥沙飛進來，船都沒辦法進出，看到漁民、蚵民那麼的辛苦，還沒辦法賺錢養家，雖然每年都在說，還是沒有用。市長，我希望你有空去看一下，聽聽漁民、蚵民的心聲！泥沙一直淤積，必須要抽掉，包商一旦抽達契約數量就申請領錢，根本沒辦法徹底解決航道問題。漁民、蚵民常常沒辦法出海，竹筏也曾經爲了閃避出過人命，因爲淤積沒辦法進出，聽說又發包要抽了，抽完北風一吹，還是沒辦法出去，那種方式沒辦法根治。可行的方式是請市府設置一個竹筏，聽說只需 7、80 萬而已，設在那裡，一淤沙我們用自己的人力去抽，就不用花幾百萬發包讓人家去抽，如果有效果還沒關係，完全沒有效果，一年抽 2、3 次，抽起來就置放在旁邊而已。有關這個我是希望以後可以不要再說了，我也不想再說了，事實上我真的說了 10 幾年了，都沒有辦法解決。市長，說一下你的想法。

賴市長清德：

這個部份我再進一步了解，水利局長知不知道這個事情。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向議員報告，今年農業局有編列經費，也是一樣委託水利局協力疏濬，我們今年會特別注意就是，這次結合用抽的及請怪手來挖，不是挖一個洞，是挖出一個河道。

林議員炳利：

局長，自我擔任議員迄今，那裡的預算都是我爭取的，用抽的、用挖的都沒有效果，一年 2 次，1、200 萬就浪費在那裡。我的建議是，我們自己花個 7、80 萬做一個竹筏放在那裡，遇到淤沙，我們就自己抽，不用再發包，不要老是讓蚵民、漁民等發包。我的建議案希望你能採納，湖外面還有腹地，那時候林俊憲議員有說，我們一起爭取那塊腹地看能不能夠做一個湖，鹿耳門溪是全省最沒有污染的一個地方，卻連出海口都沒辦法進出。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至於剛才才有說到沙運出去外面的部份，因爲那裡現在是屬於台江公園的

範圍，我們會再溝通，就是說，我們沙是放在北岸，有護岸保護，照理說是不會馬上滑下來，但是有時因為吹北風的關係又會掉下來到河道內，所以這個部份我們會再和台江公園溝通，是不是將抽出來的沙載出去。

林議員炳利：

運到黃金海岸使用。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剛剛說的發包方式，我們會研究經常性的清疏機制，比如說，我們自己買個竹筏，委託工人定期疏濬。

林議員炳利：

因為我問過做個竹筏只要 7、80 萬而已，我們一次發包就 7、80 萬，一年 2、3 次，浪費公家的經費，而且沒有效果，有效果還沒關係，而是完全沒有效果。所以你說現在要再用抽的、用挖的，我坦白告訴你，還是沒有用，北風一吹還是會再進來。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我們會往比較有效果又比較經濟的方向做思考。

林議員炳利：

要告訴包商，從中間抽，不要只抽旁邊，要抽到能讓船進出。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對，我們疏濬就是必須疏濬出一個航道，不只是挖出一個洞。

林議員炳利：

對。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我們會注意。

林議員炳利：

一年淤塞好幾次，都沒辦法進出。局長，我知道你很認真，也找過我很多次，希望能徹底的解決，不要讓我再說了。有關六塊寮排水，現在要通到溪頂寮，箱涵處已經蓋了房子，如果還以施做水溝方式會很浪費，那裡的居民一定會罵，工期長嘛，光安順橋做了多久？做了 2、3 年，遇到八八水災，造成廠商沒辦法領取工程費用外，還要賠償！所以你說要引回 2 等 7 號，也沒關係，但要考慮到未來總安（一）、總安（二）、布袋嘴部份的重劃，再來就沒有土地了，那裡都已蓋房子了，沒辦法吸水，水一定會排到 2 等 7 號的箱涵，你將水引過來，一定要做水門，因為那是你的專業，不要把水引進來卻害中州寮淹水，這樣我是不會放過你的，我知道你非常認真，不過你一定要以專業去思考，將六塊寮排水引進來，是否會影響到其他的排水路，你必須慎重考慮。你知道六塊寮排水是不是蚊蟲多、草多，我拜託你處理岸邊，

1432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你說有卡到私人土地的部份，沒關係，你提供地主名冊，我再拜託里長去溝通，先讓我們做，這麼做花的經費比較少，徵收的經費一定多，你把它做一做，排水也好，那裡都是農田需要灌溉，灌溉用水好對農民也好，所以要趕快施工。我記得 2 年前六塊寮排水有納入 800 億的治水經費，結果錢不知到哪去了？所以希望局長將六塊寮的排水問題做詳細完善的處理。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我簡單向議員報告，就是六塊寮排水，因為都是土溝，大部份是私有地，雖然中央的補助經費還有部份未撥款，而整個六塊寮大約要幾十億的經費，但是我們先以應急工程針對低矮的護岸進行保護，這部份最近已經在設計中，設計完成也會請議員協助，溝通相關地主先讓我們做應急的保護。另外針對利用 2 等 7 號道路做疏洪部份還在會議中，還要再與中央溝通。

林議員炳利：

要溝通好，不能爲了要引入箱涵，害我們東邊部份淹水，一下雨新和順就是淹水，希望以你的專業妥善處理。這是外塭公園，活動中心在 5 月 6 日已經落成，因為很多設施還沒有做，驗收未通過。我與里長溝通，因為已興建好幾年了，難得現在完成了，窗戶損壞也好、漏雨也好，抓漏就好，2 樓圖書館要購買椅子、鐵櫃，相關費用也不過幾十萬，民政局長，有關塭南里活動中心，因為 2 樓完全是空的，你也知道外塭仔就是比較偏僻嘛！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上次議員質詢的時候，我們就已交待部屬要簽出來，需要的時候我們隨時能處理。

林議員炳利：

不過里長簽很久了，都沒有下文。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我了解看看。

林議員炳利：

因為小孩要讀書需要桌子、椅子、燈光等設備。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我們馬上處理。

林議員炳利：

現在是從 2 樓旁邊的樓梯上去，但是也可以爬得上去，會危險，2 樓部份是不是做個欄杆圍起來？做那個花不到幾萬塊。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我們再了解一下。

林議員炳利：

這個公園，我爭取了 1 億 9000 多萬，地主錢也都領走了，過去公園還沒有徵收時，旁邊還有水溝可以排水，我之前也向許市長反映過，以後再有公園要徵收，排水溝一定要留。現在公園是徵收了，排水溝部份是私人土地，應該是要一起徵收拆掉，但沒有徵收，不知道公園的排水是要排到哪裡去？一下雨就積水，公園裡積水是要怎樣做公園？我也勘察過好幾次，都沒有辦法做水溝，你知道旁邊住戶有多可憐？每次下雨，車開過水就噴到人家家裡去。有關水溝的問題，一定要處理，因為從外塭仔要到和順國中、國小上學都必須走這一條路，這一條路通往順天府，順天府那裡的水溝也是完全沒做，整段都是，上一次的總質詢我說過了，你們還是沒有做，做那個要幾十萬嗎？

主席：

請工務局長向你說明。工務局吳局長，上次林議員就說過了，有什麼困難嗎？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是安中路嗎？

林議員炳利：

安中街 174 巷。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向林議員報告，你很關心這裡，因為我們去看了 2 次，重點是有部分要重劃，而重劃的部份還未重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真的要徹底解決，重劃以外旁邊部份就要開闢 2 條道路。

林議員炳利：

不用啦！局長，那一段過來就是大馬路了。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你的建議是做水溝而已，但是我們不可能只徵收水溝用地，一定是連道路、水溝用地一起徵收，這是重點所在，我回去再評估看看。我會找水利局是為解決水患問題，看看是不是還有其他的辦法？如果沒有，若要真的解決水溝問題，就是連道路部份，水溝做一做，這才有辦法，最主要是後續還要接重劃區這 2 條，因為還沒有重劃，所以只能解決附近這裡。所以困難就是，如果要整條路做水溝解決問題，可能要再花 4,200 萬，我會請水利局協助，是不是還有其他方式？

林議員炳利：

連徵收 4,000 多萬？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對。

林議員炳利：

如果和地主商量讓我們先做水溝部份，因為都是外塭仔的人在那裡進出，一下雨路就積水，走路不小心還會摔進溝裡。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不然這樣，假設相關地主同意水溝用地先讓我們徵收，那我們就先做水溝部份。

林議員炳利：

我們的目標就是水溝的水路要做好，當然市府沒錢，我也不要求一定要編列預算，可以的話分年編列也沒關係，因為好多年了，外塭仔都由這一條路在出入。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不然這樣好不好，會後我邀請地主來商量先提供土地，我們就先徵收水溝用地。

林議員炳利：

我也協調、拜託過很多次，是有 1、2 位不配合，說要連路一起徵收才願意。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困難就是在這裡，再協調看看，真的要徹底解決就是那 2 條路一定要開關。

林議員炳利：

局長，我是想說那一段 8 米、10 米而已，那一段差不多幾十公尺而已，一旦完成連接另一邊的道路就可以接通了。不願意的部份先徵收，依我看也應該幾十萬而已，要做路才會通，不然都不會通，我是在地外塭仔人，連這種小事情也爭取不到，我算很漏氣！局長，你很努力、也很認真，我再建議一下，以前要往臺北省公路就要從安和路，安和路中州寮一帶、北安路這兩條大幹線，預算不知道有沒有編？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你說路平嗎？向林議員報告，我們在 101 年有編 2 條道路，安南區很重要的 2 條道路，安和路跟北安路，安和路總共要做 1,650 公尺，北安路要做 1,450 公尺，總共的經費差不多 8,000 萬，這是市長最注重的路平方案中 2 條安南區最重要的幹線。

林議員炳利：

不然安南區要 3 條，連海尾那條，3 條而已。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海尾那條暫時還沒有辦法。

林議員炳利：

不然安和路先做，再來北安路，再來海尾，一定要做。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北安路、安和路這 2 條路都在今年 7 月會發包，市長一定全力支持，做出來之後的路平水準絕對很平，市區內已經完成 4、5 條了，大家都稱讚。

林議員炳利：

我知道靠近市中心的路都做得很好。不過北安路、安和路好幾年沒有發包了。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應該在颱風期過後，大約 8 月後可以開始施工，應該施工 3 個月後可以完工。

林議員炳利：

有關 2 等 7 號部份，局長你還記得嗎？2 等 7 號是規劃做到北安路而已，東西向的都沒有外環道路，有的都是南北向，現在北安路車輛很多，2 等 7 號做到北安路一定塞車，我算拜託也算陳情，請你再提案送內政部，我拜託陳亭妃立委處理，看可不可以爭取到安和路，更長就更好，要做到鹽水溪，我拜託過你，你也說過沒問題。事實上開闢道路就是要讓行車更方便，不然到北安路就是打結，一路塞到安和路，如果延長到安和路可以幫忙疏解交通，現在能做到鹽水溪更好，上次向你拜託過，你也承諾要幫忙。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向林議員報告，安南區 2 等 7 號林議員已經提過好多次了，也拜託了陳亭妃立委幫忙，最後的臨門一腳是我拜託市長，也剛好營建署長南下。

林議員炳利：

拜託陳立委時是到安和路而已，最後是在市長努力之下才到鹽水溪。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東邊部份 5 億 1,000 萬，西邊部份 9 億 2,000 萬，總共 14 億 3,000 萬，因為市長剛上任，就順勢向營建署長討了個人情，「我剛上任你好歹也送我個禮物」，營建署長算是勒緊褲帶的說好，不要說第一次開口我就沒有幫忙，到鹽水溪 5 億 2,000 萬的經費都有了，今年年底就能完工，最慢到明年初；西邊部份一定會做到曾文溪畔，西段部份從安明路做到曾文溪，9 億 2,000 萬的經費也都到位了，去年速度更快，因為全省有很多沒辦法執行的道路，營建署長就拜託我們幫忙，經費也提早給了我們，所以進度都算很快。這裡完成之後，八棟寮與九塊厝部份也已經發包了，九塊厝到曾文溪，再興建一座曾文溪觀光大橋，總共還剩 120 億，我們目前已經將計劃提報給中央，也就是說，將來 2 等 7 號除了做到曾文溪，我們還會再花 120 億銜接到七股，

一直開可以開到臺北去，就是西濱快速道路，而最後一段就是接 2 等 7 號。

林議員炳利：

感謝市長與局長，我知道市長很辛苦，一早起來就開始奔波，大部分是在原縣的轄區內奔波，所以有原市的部份該做什麼建設很清楚，縣的部份可能比較不清楚，但他必須縣市一起關心。合併後他是大臺南市的市長，大家不要太在意他去哪裡「跑攤」，要看的是他如何整合臺南市，未來如何建設是最重要的，有人常說自當選後就都沒看到市長，不是這樣。臺南市轄區這麼大，早上 5 點就出門，累的要死，還有各局處長都一樣，都很辛苦，其中幕僚長尤其重要，成是幕僚長，敗也是幕僚長，我曾經遇過 2 個幕僚長，一位是林清堆主任秘書，退休後仍經常與老同事聯繫，風評很好，他在主持開會都只是提示重點，各科室人員都很專業，當然秘書長必須協調事情，重點說一說讓執行單位去實施，不要常常在開會，所以幕僚長最重要，幕僚長妳聽得懂嗎？市長很忙，幕僚長就顯得非常的重要，我們競選議員也一樣，總幹事最重要也最辛苦，總理一切事務，所以一級主管個個都很專業，會開快一點，我們都很難找到人，未合併前想找局長很好找，現在很難，連我都搞不清楚該找誰？陳文科議員告訴我，可以找秘書長，他比較常和妳接觸，我比較沒有，本來我還有很多想法要說，只能說成敗都在秘書長。市長，前幾天肉品市場有人向你陳情，因為肉品市場剛好位在醫院旁邊，衛生局長，醫院的進度如何？

衛生局林局長聖哲：

感謝議員對安南醫院的關心，安南醫院完成對整個安南區醫療水準會有很大的提昇作用，因為承租的醫學中心是國家級的，整體運作部份預計是 54%，但是目前已經完成 56%，硬體部份已完成百分之 95，五大管路差不多完成百分之 40 以上。

林議員炳利：

不是已成立了一個監督小組？

衛生局林局長聖哲：

是。

林議員炳利：

好好監督，不要在三更半夜時施工，實在是吵死人。

衛生局林局長聖哲：

非常抱歉，因為當時的灌漿作業必須一次完成，目前硬體部份差不多都完工了，不會再有這種情形。

林議員炳利：

另外一棟呢？

衛生局林局長聖哲：

那一棟房屋的事情？

林議員炳利：

對。

衛生局林局長聖哲：

那一棟房屋本來是要做實體的捐助，但是整個評估起來，設計可能不符合。

林議員炳利：

工程部份我是不懂，市長也成立了監督小組，花 800 萬的經費在監督，我希望不要偷工減料，要 BOT 50 年，結構體一定要堅固，不要像早期的捆紮鋼筋，沒錢付款，人家來陳情，才協調還 3 成現金，那很不好。原來應該是 3 月 25 日動工，你們提早在 12 月動工，然後就拆除了，土堆沒加蓋，車道也都沒做，實在是太過份了，去跟他們說，還說我們囉嗦，水溝壞了里長去看，被說是在「揩油」！那天市長有去視察，我是連去都不想去，因為我要拜託監督小組好好監督，因為工程部份我不懂，要里長或是民衆有告知才知道是什麼狀況，事實上就是真的不懂。社會局長，要 BOT 50 年，是不是仁愛之家拆除後，他們要回饋 4,000 萬？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是的，簽約的時候就有寫。

林議員炳利：

4,000 萬給了嗎？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現在是要求他們要回饋 4,000 萬給市政府。

林議員炳利：

是他們要蓋，還是要市政府自己蓋？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4,000 萬讓市政府運用。

林議員炳利：

要運用？是要蓋還是要用在哪裡？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要他們回饋現金。

林議員炳利：

4,000 萬回饋給你們，是要市政府蓋嗎？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是。

林議員炳利：

是要蓋在那裡嗎？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沒有要蓋在那裡。

林議員炳利：

不然是要蓋在那裡？我會抗爭，應該專款專用，錢如果花到其他用途妳試試看。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因為我們的兒少機構目前有剩餘。

林議員炳利：

只要是 BOT 就要回饋 4,000 萬，回復育幼中心，還花了幾百萬請人家設計。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我們還是一樣會要他們回饋。

林議員炳利：

回饋對啊，是要蓋在哪裡？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回饋給市政府。

林議員炳利：

回饋給市政府，是要蓋在哪裡？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因為目前我們並不需要兒少機構。

林議員炳利：

都妳在說，我說給妳聽！因為地方小，那些老人常常來我的服務處泡茶、向我陳情，總歸一句話，何時要蓋？也都設計規劃完成要申請建築執照了，錢，妳要用到哪裡去？如果沒有蓋，妳試試看，不要每天坐著寫論文，有空到地方繞繞，那裡 7、8 位里長會去找妳，就放在該專款專用的地方。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向議員報告，3 月 21 日及 5 月 4 日，都有向里長及當地居民徵詢意見，都有和他們討論。

林議員炳利：

妳何時開的公聽會，我召開公聽會時會請妳出席，好不好？妳說他們都沒有問題？他們如果沒有問題，我也沒有問題。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如果議員願意召開公聽會，我也很願意出席說明。

林議員炳利：

好，他們沒有問題我就沒有問題。里長沒有問題？那裡幾個里長？妳說給我聽，妳胡亂說。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有關這部份我們會向大家說明。

林議員炳利：

妳找哪些里長？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兒少機構因為目前的容量，有 110 個床位。

林議員炳利：

妳是問哪一位個里長說好的？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當地里長。

林議員炳利：

你告訴我是哪一位當地里長？是涂文財還是戴廣？還是尤泰榮？他們 3 位都向我投訴，說這筆錢絕對不能被拿走，妳還說是當地里長有同意，妳真是亂來、亂說話。找時間召開公聽會，我邀請里長出席。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塭南里尤泰榮里長、東和里林泳富里長、州南里的涂文財里長、州北里的戴廣里長。

林議員炳利：

他們都有同意？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我們都有和他們溝通過。

林議員炳利：

他們同意？如果他們有同意，那我沒話說。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議員如果認為有需要再召開公聽會，我們很樂意配合。

林議員炳利：

那些里長都對我說，這筆錢絕對不能被拿走，妳卻說這種話。

主席：

林議員，市長針對這個案子要說明，讓市長說明一下。

賴市長清德：

向林議員報告，聽你們的對話好像有點誤會，可能地方要求的和簽約要興建的是不一樣的，簽約的是安置的兒少機構，現在局長是在說臺南市安置

1440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的兒少機構，其實空間還夠，不一定還要用 4,000 萬在那個地方蓋一個兒少機構，而你剛剛說的是老人沒有地方可去，指的應該是要能提供給老人使用。

林議員炳利：

老人和小孩都期待著這一棟建築物的興建，如果設計規劃已經完成，就趕快申請建築執照。

賴市長清德：

但是那個時候簽備忘錄的內容，要興建的東西，與現在里長和議員質詢的內容不一樣，所以是不是其中有些誤會，大家是不是再討論一下。

林議員炳利：

市長，我來召開一場說明會，請當地里長及居民出席，如果他們同意不蓋，我絕對沒有意見，如果他們認為要蓋，就是一定要蓋。我為了爭取醫院設置在安南區，市府沒有錢，也不需編列 30 億經費去購買土地，我說現有的仁愛之家面積有 7 公頃多，為什麼不能在那裡？好不容易爭取回中州寮仁愛之家，簽約的時候我有做附帶意見，到時候還要再蓋一棟新的建築讓他們使用，讓那些老人及小孩使用，小孩也不是招生來的，是社會局送過來的，你現在跟我說不要蓋。

賴市長清德：

林議員對安南醫院的爭取過程我都知道，我到地方去也都聽到大家對林議員的肯定。現在就是說，第一、我剛才說過，兒少的安置機構與議員、地方所要求的是不一樣的。第二、如果照地方要求的要興建這種機構，4,000 萬實際上是不夠的，因為空間會不夠大，你說老人要來、小孩也要來，空間會不夠大，如果議員有意願召開公聽會，我想請曹局長再去與大家討論清楚，我想這也是一個解決的辦法。

林議員炳利：

地方願意，我就讓你過。

賴市長清德：

我是說我所提出的這 2 個觀念上的問題，大家再想想看。

林議員炳利：

市長，這一條外環道路是我爭取了 7 年，內政部也已經同意通過，未來剛好醫院也是爭取在那個位置，通往國道 8 號這一條 20 米的外環道路，這條道路已經核准，也是沒有編列預算，何時會開闢？我也知道差不多都是台糖的土地，一般的百姓，像以前開闢公園，土地分 5、6 年徵收很正常，尤其台糖的土地分個 10、20 年，甚至是撥用說不定都可以商量，道路要開闢，他們的土地也才有價值，你們沒有跨出這一步，我爭取外環道路做什麼？只有國 8 沒辦法出入，安昌街這一段僅一台車能開而已，上下班塞進塞出，難

得外環道路已經通過，通過後就要編列開闢經費，開闢經費相對比較少，徵收費用比較多，那裡大部份是台糖的土地，我希望市長或局長去和他們商量，看可不可以先讓市府撥用，還是可分成 10 年、20 年徵收？因為市政困難，外環道路沒有做，醫院的交通網沒辦法處理，市長，請回答一下。

賴市長清德：

林議員剛才說內政部已經同意，我請吳局長向你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內政部是通過都市計畫案，不是通過補助款。這部份總共 990 公尺，差不多 1 公里，寬度 20 米，中央是說這條路就這樣規劃好不好？我們說好，就這樣劃好而已，程序是這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經費總共 1 億 8,000 萬，我相信林議員應該很清楚，土地補償費 1 億 2,000 萬，真正工程費用才 6,000 萬。

林議員炳利：

找台糖來商量。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向林議員報告，我們和台糖接洽過很多次了，他們比老百姓還強硬，他說台糖現在已經民營了。

林議員炳利：

怎麼強硬？道路開闢了，他們難道不擔心會不讓他們進出？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大概在目前這種情況之下，要他們優待還是延長分期時間，我們可以再去談。

林議員炳利：

對啊！一般百姓都能讓你們分 5 年、6 年徵收，台糖的地就不行？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現在是說，如果大家都分 5 年、10 年，這樣台糖可能會接受，但是如果老百姓是分 1 年、2 年公告地價加 4 成，我們又要台糖算便宜一點，或是時間再拖長一點，台糖可能不會接受。

林議員炳利：

要努力，相信市長多少也派人去和他們溝通，努力爭取分 5 年、10 年，這條路一定要做，外環道路早上只能一台車在出入是不行的，大家上下班交通沒辦法順暢。

賴議員清德：

感謝林議員對交通建設的關心，這次的定期大會很多議員都提出道路建設案，每一條路我聽起來都覺得很需要，但是財政就只有這樣。

林議員炳利：

我知道財政困難。

賴市長清德：

所以我可能針對議員質詢要求道路開闢及建設等等做個整合，我們有多少能力就做多少事情，好嗎？。

林議員炳利：

未來醫院就在旁邊，這條外環道路沒開闢，沒接通國 8，以前是臺南縣市都計畫不能結合，所以臺南縣已完成 12、13 米，在等臺南市部份，剛好合併了，剛好可以接通，如果這個沒做，醫院的交通網就是失敗。

賴市長清德：

那一天我們小組過去安南醫院了解的時候，當地議員也有提出要求，是不是由醫院提撥經費來開闢這條道路。

林議員炳利：

當然醫院願意出錢更好。

賴市長清德：

但目前醫院還未答應，有關這個消息在這裡向林議員說明。

林議員炳利：

好好溝通，但進度要快一點。

主席：

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文科：

陳宗彥處長、蕭博仁處長、主計處陳處長，你們 3 位請站起來一下，請教你們，你們曾看過林炳利議員這麼兇嗎？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陳處長宗彥：

沒有。

陳議員文科：

博仁，有看過我們過去的同事這麼兇嗎？

祕書處蕭處長博仁：

沒有。

陳議員文科：

陳處長看過嗎？沒有嘛！我告訴你們，像他這種是最好說話、最好溝通的人，社會局曹局長的溝通能力這麼差，林議員在議會算是最好說話的人了，賴市長，我說這句話應該不過份吧！曹局長妳的溝通能力這麼差，差到讓他發脾氣，我問過去臺南市的這些官員，有關這 4,000 萬，當時備忘錄是怎麼簽的？本席也對妳說過，當時簽的時候，對兒少的安置中心、育樂中心

而言，我也說過 4,000 萬不夠，局長，我實在不知道該怎麼說妳，妳的溝通能力實在有待加強，再唸也只是浪費時間。沒有一個議員像林炳利議員脾氣這麼好的，秘書長，他今天本來是要修理妳，我還建議說不要這樣，妳的能力不錯，他所提出的相關建設都沒做，那是他還願意容忍，要是我就不可能這樣容忍。博仁，我們當過民意代表，宗彥，我們也做過同事，一個議員怎麼能夠容忍一個所關心的建設案，這個會期間一問，下個會期再放進來說，所以你們這些一級主管，有時候包容心這麼好的議員，要好好配合人家才對，不要看他包容心這麼好，就都欺負他，我是不能容忍你們這樣欺負他，因為他和我好朋友。這幾天的新聞報導，市長，淹水問題，說實在的責任要歸屬給你，本席想幫你說說話，但是我們也不能將全部的責任推卸給中央，怎麼說呢？淹水後我趕緊將這些財務報表找出來，水利署自 95 年到 101 年，6 年期間補助臺南市的治水預算是 207 億，8 年 800 億的中央治水預算，就我所知，補助了我們 200 多億，有沒有等一下我會讓你們回答。水利局長，到底中央補助我們多少？不是說市長現在才開始做，本席說的是，從 8 年 800 億預算通過後，95 年到 101 年，到底補助了多少你知道嗎？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向議員報告，包括疏濬、應急工程及各項的土地徵收與治水，8 年 800 億，我們的部份總共將近 150 億。

陳議員文科：

150 幾億嘛！如果對全臺 8 年 800 億的預算而言，100 多億給了我們，我們如果好好的做好，說起來水利署對臺南市還不錯，但是本席認為還不夠，臺南市已包括原臺南縣，過去一下雨，因為比較低窪，溪流暴漲，容易淹水，對不對？但是我們也不能老是在責怪中央，雖然中央現在是馬政府執政，但是以前阿扁也執政過，民進黨也執政過，這是共業，大家要靠智慧來解決。原臺南縣在陳唐山、蘇煥智主政下就 17 年，1 個 9 年，1 個 8 年就 17 年，包括市長你 1 年多，加一加將近 20 年。原臺南市施治明、張燦盞、許添財，這樣加一加差不多 20 年，其中施治明是國民黨籍，但我現在是不分藍綠。17 年，如果治水這麼重要，1 年整治 1 條，17 年能整治 17 條，但是他們都沒有做，現在都要留給清德做，清德比較會做嘛！17 年來都沒有做，1 年只做 1 條就好，今天臺南市會淹水嗎？我相信不會淹水。歸仁、仁德、永康以前都是原臺南縣管轄，17 年來如果 1 年完成 1 條，我覺得不會淹水，所以本席才說責任不能全部推卸給中央的原因就是這樣。地方政府也有責任，如果過去就有在做，我常說的，不要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不要把責任都推給別人，我們要檢討過去臺南縣市執政者到底是誰？本席將相關資料整理列表，對這些負債大家來說清楚。臺南市目前長期的部份有 899 億的

負債，以我們 187 萬的臺南市民計算，1 個市民大約負債 5 萬元，本席今天整理的圖表，什麼人借了多少，我都有一一列出。我們目前有 899 億的負債，已經快要達到舉債上限的 45% 了，臺南市年度預算編列利息費用 12 億，等於說只要臺南市政府一開門，不管星期六、日，有沒有上班，1 天要繳 300 萬的利息，800 多億的負債，利息 1 年編了 12 億，因為臺南市 1 天要繳 300 萬的利息，怎麼會有錢治水？再來，這些錢怎麼借的、怎麼欠的，本席要說清楚。原臺南縣從 86 年 7 月開始，都是綠色在執政，包括蘇煥智、許添財、陳唐山，他們 3 位都連任，卸任後的債務大家來算清楚。86 年 6 月張燦鑿借了 186 億，他的前任施治明借了 49 億，所以張燦鑿卸任後，負債留了 236 億，這是施治明 50 億加漲燦鑿 186 億，然後再加上許添財的部份，他第一任借了 57 億，第二任借了 93 億，所以許添財共借了 150 億。陳唐山在 86 年剛接任縣長，上一任李雅樵還留了大約 30 億剩餘，陳唐山將 30 億花光，第一任卸任後還借債了 5 億，陳唐山第二任又借了 216 億，所以加上第一任的 5 億，剛好他任內借了 221 億。蘇煥智第一任借了 238 億，第二任借了 85 億，所以蘇煥智縣長共借了 324 億。將這些加加減減，8 年借最多的，蘇煥智第一名，借了 324 億；陳唐山第二名，借了 221 億；許添財第三名，任內借了 150 億，全部加一加剛好 899 億。我並不是說借錢是爲了他們個人，有時候舉債是爲了投資，但是我想請教，如果財劃三法有這麼重要，當時賴市長是民進黨籍的立委，你也當過幹事長，如果這麼重要，你應該多出點力，搞不好現在已經通過了。如果陳唐山認爲這很重要，他當過總統府的秘書長，當時他爲什不提財劃三法？不要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現在蘇煥智要競選民進黨主席，這些負債都是他們留下的。許添財現在在做什麼？當立法委員，他們留下一堆負債，卸任後拍拍屁股就走了，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不然臺南市的財政怎會這麼難過？負債是他們留的，請他們拿出道德良心，讓財劃三法儘快通過，讓臺南市多點錢來進行治水工程。這一張負債表的資料來自於臺南市政府，899 億都還未償還，清德你才上任多久，你要繳利息，還要治水，這些人留的負債，叫他們要有點良心，快想辦法讓財劃三法通過，雖然議長帶著議員北上抗議，但會有什麼人理我們這些議員嗎？對這 899 億的負債，這些人都有歷史的共業，針對這些共業，大家應該共同幫忙，他們都當過高官。財政處張處長，我這裡有個資料不知道對不對？2006 年，在全國財政會報，媒體大幅報導蘇貞昌上任以來，財政劃分法仍無法走出行政院，當時的臺南縣的財政局局長，這句話是你說的對不對？搞不好你也忘記了。

財政處張處長紹源：

我忘記了。

陳議員文科：

忘記了。市長，他們這些都擔任過大官，我們是不夠能力幫你爭取財劃三法的通過，債務都是他們欠下的，政治人物要有點良心，不要大家一卸任，屁股拍拍走人，負債就丟給臺南市市民，大家都有責任，本來還不太想說這個，被淹水問題氣到了，將債務問題提出來討論。接下來放一段影片給大家看，市長，請看一下影片，這是臺南一中的學生拍的影片。影片表達一中學生對臺南廳長官邸的關心，學生可以關心臺南市的文化，本席感到很高興，我知道目前已經遴選建築師了，建築師也提出修復計畫，但是經費方面經過本席了解，要整個修復可能需要 2,000 萬的經費，依照現在中央補助辦法，可能只能補助 600 萬而已，所以有可能再由市預算編列 1,400 萬支應，本席為什麼最後要播放這部影片，就是我很高興學生能關心臺南市的文化，五都中我們是以文化升格，一中的學生可以如此的關心文化，何況這是在我們東區，我希望能鼓勵這些這麼重視臺南市文化的學生，所以我身為一個民意代表應該要幫他們轉達，我也希望可以快點修復，葉局長，1 分鐘時間讓你說明。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感謝議員非常關心古蹟文化，因為廳長官邸的部份，100 年才從一中交給市政府文化局。

陳議員文科：

我知道，我就是因為時間不夠才沒辦法轉述你剛剛說的部份，如果你是要轉述這些就不用了。我希望臺南市的子弟兵，這些學生能這麼用心是可喜可賀。市長，我剛剛提到的 899 億負債問題，他們現在都當了高官，你怎麼和他們談，負債都是他們欠下的。

賴市長清德：

感謝陳議員對市政的監督、關心及支持，過去就不分黨派，我也不會算那一位縣市長留下多少債務，我都概括承受。所以去年臺南市政府的債務不但沒有增加，還減少 60 億，所以目前才有辦法剩 899 億的債務，未來我會繼續開源節流，讓臺南市一方面有建設，另一方面債務不會再增加，這第一點。談到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債法，相關法律問題，這是屬於直轄市應該有的配套，這些相關法律沒有通過，我們就不是一個真正的直轄市，還完全保留在過去縣和市的規模，當然我會拜託臺南市的立法委員，一起協助，不過有一點我一定要向陳議員報告，理論上，縣市要合併之前，中央就應該將所有相關的法律通過才讓人提出申請，本來大家的計算是升格後 1 年能多增加 200 多億，結果卻沒有。所以，理論應該是中央政府讓人家提出申請，審查通過之前，相關法律就要通過，升格已經第二年了，中央政府包括執政黨是

立法院的多數，也應該要負起責任讓法律通過，我們可以要求臺南市的立法委員幫忙，但認真說起來，這個問題應該是中央政府要解決。第三點關於治水的問題，感謝陳議員說公道話，陳議員也知道我上任後，把治水當成是臺南市市政最優先的政策之一，其實我們臺南市的治水都在汛期 5 月 1 日之前，3、4 月份就已經開始了，這次我也沒有把責任推給中央，如果詳細去看我的發言就知道，我的意思是說，永康也好、仁德、歸仁也好，這次最主要是三爺宮河流域的氾濫造成淹水，三爺宮溪是中央管轄的河川，我向大家報告，有些議員誤會說是不是抽水站沒有啓動？還是抽水機沒有到位？還是水閘門未關閉？我向大家報告，因為這一條連堤防都沒有，還沒有建設完成，根本就沒有抽水站的問題，也沒有水閘門的問題，這點我要向大家報告。我希望的是治水問題不應該政治化，更不應該口水戰，中央與地方應該要合作，屬於中央應該做的，中央就要負起責任，包括我剛才說的，三爺宮溪是屬於中央應該做的，屬於臺南市政府應該要做的，我絕對不會推託，所以我也感謝陳議員及議會的支持，市政府拿出 16 億來做這些應急的工程，這就是臺南市政府負責的一面，所以我讓大家知道。當然最近有人在問，雨就要來了，我 5 月 19 日應不應該去臺北，我也利用這機會向陳議員報告一下，5 月 16 日中央氣象局確實有說南部這幾天會有豪大雨，但沒說是那一天或是那個時候，更沒有說是 5 月 19 日，5 月 19 日我北上臺北時，其實臺南市天氣還好，我回來時也僅是毛毛雨而已，依中央氣象局的氣象雲圖，至 5 月 20 凌晨 2 點，臺南市的上空還沒有任何的問題。

陳議員文科：

我讓你利用我的質詢時間向臺南市民解釋清楚，我是希望大家不要互推責任就好。

賴市長清德：

不會，這一點請你放心。

陳議員文科：

你也知道，該是我們的責任，我們就要去承擔，該是中央的責任，中央要承擔。

賴市長清德：

我簡單說三句話，第一，我沒有說爲了要去臺北，就要將臺南市治水的工作放一邊，絕對沒有，因爲 3 月份我就開始在做了，5 月 16 日中央氣象局預報後，我也要求各局處首長要注意。再來我也沒有說，我離開後各局處首長就可以鬆懈，也沒有這種事情，因爲我才去 8 個小時而已，我晚上 9 點多就到了，各局處長都一直在做事情。第三點，我更加沒有爲了我個人的政治利益，犧牲市民的權益。我 5 點多起床，7 點就開始巡視解決各種的問題，

所以利用這個機會簡單的向議員報告，也感謝議員的質詢，謝謝。

陳議員文科：

我們都是臺南市人，也都不希望淹水，我也知道所謂的責任歸屬，該誰負責就由誰負責，地方該承擔就地方承擔，市長也清楚議會所有同仁對治水部份都很支持你，也希望臺南市可以更好，謝謝。

主席：

感謝陳文科議員、林炳利議員，請教育局針對陳文科議員所關心的軟網球場以及相關維護經費，應該要訂出時程向陳文科議員做明確的說明和報告。也感謝林炳利議員對安南地區整體發展建設的關心，接下來是我的質詢時間，我改提書面的質詢。天災難防，但是災後善後方面的處理，包括善後垃圾的處理或是農作物的損害等等，相關的應變機制，希望賴市長所率領的團隊，可以針對各區淹水的癥結點及淵源，包括治水的解決方案等等，因為所有的議會同仁大家都很關心，擇期向議會做說明，尋求議會全體同仁及市府共同解決治水問題。另外很多議員關心農、水路等等的改善，我們也請市府提出有效方案，能夠符合地方議員的需求。再來是低碳城市，低碳元年是臺南市喊出來的，我們今年要執行的工作，應如何落實執行，應該要讓市民有所了解。再來針對後壁區菁寮農場，本來臺灣電力公司設立超高壓的變電所計畫已經取消了，感謝賴清德市長及經發局方處長在這方面持續的協助及關心。另外也是市長的好意，後壁區公所提出要在菁寮農場設立一處有機蔬菜專區，請農業局對相關進度做報告及說明，這是本席針對大家所關心的議題提出的書面質詢，請市府各局處做說明及回應。今日上午的議程，我們就到此結束，感謝媒體小姐、女士、先生的蒞會採訪，也感謝電視機前鄉親的關心，感謝市長率領的市府團隊的列席，感謝大家。

第一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賴美惠議長書面質詢

101. 5. 22

市長、各局處長、咱議會同仁，大家好！

本席這邊有幾項市民所關心的切身問題，要就教於市長及各位局處長：

一、淹水問題

本席首先要來關心的是日前發生的淹水問題，之前的大雨，造成了三爺宮溪及港尾溝溪挾帶臺南市東區、永康區、關廟區、歸仁等地的大量雨水，在仁德匯入二仁溪，因宣洩不及造成沿岸地區的水患，還造成兩條寶貴生命的死亡，另外，部份北區及安南區也有發生淹水情形；另外，像本席所在的後壁區烏樹林聚落五月初隨便下了一個多小時的雨，也淹水達半人高；雖然現在氣候異常的狀況愈來愈普遍，也難以預防，本席也要提醒市長及水利相關單位，提高警覺，千萬不能有任何怠慢，就臺南市易淹水地區做出短中長期計劃，該向中央爭取預算的就儘速提報計劃爭取，應急不能不做的，必要時就提出送交議會追加辦理，「該舉債就舉債」，以保障大臺南 187 萬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二、確保溪北地區權益

本席來自溪北地區，一向關心溪北地區的發展，市長競選時有承諾說要維持「雙行政中心」，希望市長可以繼續維護這個承諾，也要去認真思考如何運用發展溪北地區，像成大農學院，及新營交通轉運站，有沒有專案小組在列管關心？像這次「行政院雲嘉南服務中心」的爭取，本席就覺得很可惜，新營不管在地理位置、軟硬體還有人口，在雲嘉南四縣市中可說是條件最好的，卻不能爭取到實在非常可惜！另外，市長競選時也有提到如何讓關子嶺回春？包括說考慮要在關子嶺興建纜車（關仔嶺纜車計畫從白河水庫經枕頭山到大仙寺，總長逾十公里），來帶動附近地區的觀光發展，興建纜車有沒有評估過要花多少錢？本席知道市長曾經在馬總統來訪時，有跟總統提過希望中央協助興建！後續中央怎麼回應我們？如果中央不補助，市府有沒有能力自己興建？有沒有完成時程表？

另外對整個大關子嶺地區也就是包括（白河、後壁、東山地區）的發展，市府有什麼規劃與作為？

最近「白河蓮花季」要來了，市府有沒有加強行銷的計劃呢？其實白河不只蓮花美，三月林初埤的木棉花也很美，最近詔安厝往嘉義的阿勃勒也開得很美，如何結合白河、後壁、東山地區大家所熟知的米、蘭、溫泉、蓮花、咖啡等地方的傳統產業元素，再加上不同季節變化的新元素，創造出可以吸引

觀光客的新火花，是值得市府去思考的。

三、低碳城市及防治登革熱大作戰

去年八月行政院環保署舉辦之低碳城市選拔計畫結果出爐，臺南市獲得南部第一，環保局號稱將可獲得中央近 100 億的補助款，賴市長並定今年為臺南市的「低碳元年」，這對財政窘困的臺南市來說，可說是天外飛來的福音。但本席從去年盼到今年，今年又盼到到年中了，一直不見環保局宣稱的近百億中央補助款，本席這邊要苦勸張局長要用心在環保業務上，不要整天只想著搞宣傳爭取曝光，正事沒做半項，這樣對廣大市民是不利的，像全台第一例本土性登革熱病例就出現在在臺南市的北區，到目前為止，中西區發現 4 例，如果再不做好防疫工作，日後恐怕是一連串的病例陸續發生，雖然登革熱主管機關在地方是衛生局，但本席常接到民衆投訴環保局對於協助社區破敗地整理配合度不佳，也有其他議員向我反映表示，今年臺南小黑蚊變多了，開始從山區竹林擴散到各區里去了，這代表我們整體環境品質下降了，雖然小黑蚊不是登革熱的病媒蚊，但民衆實在很恐慌；而且，如果居家附近環境不佳如何做好防治登革熱呢？本席再度呼籲環保局要動起來，不能總是讓市長一個人衝在前頭，應該要配合衛生局、區公所、社區鄰里來噴灑藥劑及環境整理，打造市民安全衛生的生活環境，讓這起防疫作戰能發揮最好的效果。

四、加強國際行銷引進觀光財

最近接連接待日本仙台、日光、石川、金澤、東京等地官方及民間人士，台日雙方往來可說是十分密切，除了官方的拜會外，如何吸引民間的觀光更是重要，大臺南自蘇縣長時代每年都會至日本行銷芒果，也獲得不錯的效果，市長今年應該也會去日本促銷芒果，本席在這裡要建議市長除了行銷大臺南好吃的水果很重要，怎麼把大臺南的觀光推銷出去也很重要，讓大臺南市民也可以賺到觀光財。

五、交通

交通是改善區域與區域距離最好的方式，大臺南 2,000 多平方公里，幅員遼闊，如何改善交通是市政府最急需解決的問題：

市長在您的施政白皮書裡面提了許多項交通改善計劃：譬如說

- (一) 加速鐵路地下化工程。
- (二) 增闢「大灣交流道」及「柳營交流道」。
- (三) 加速推動東西向快速道路臺南-關廟線（台 86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玉井-北門線（台 84 線）、「二等七道路」全線通車。
- (四) 闢建「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台 19 線至台 39 線）」、台 61 線、台 20 乙線及永康幹三之一號道路。

1450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 (五) 完善新營至柳營生活圈外環道路、歸仁鄉六甲至高雄湖內鄉太爺段聯絡道路。
- (六) 打造健康自行車城市。
- (七) 建立公車捷運化系統。
- (八) 著重交通建設無障礙化、落實路平專案。
- (九) 完成臺南火車站到新營的台鐵捷運化。
- (十) 建設高鐵下便道及高鐵與市區交通接駁功能。

目前有許多項如鐵路地下化工程、增闢「大灣交流道」及「柳營交流道」、「二等七道路」、路平專案已經在進行中，但也還有好幾項還待努力完成。但本席也要在這邊提醒，除了還沒實現的部份要趕快落實外，其他已經在做的，也要注意施工的品質，還有應該盡量減少造成民衆的不便，如現在的永康、善化、山上與新市等行政區通往臺南市區的各主要幹道、橋樑，包括小東路正在進行路平專案，又同時遇到北辰橋及開元橋封閉施工，讓整個區域交通大塞車，就造成市民的大不便，辦公室常常接到民衆陳情的電話，實在很不恰當！如何讓偏遠地區的民衆有最起碼的大眾運輸及安全回家的路，是市府要最優先去做到的。

六、農業

農業局許局長：本席首先要肯定您在農業行銷上的努力，不管是在促銷雞肉、豬肉、火鶴花還有其他農特產品不遺餘力，很用心，但臺南市雖升格為直轄市，但原來臺南縣的農業生產面積可說是臺灣之冠，農業耕地面積高達 99,167 公頃，佔全市面積接近一半，有 30% 以上的農業人口，農業產值居全臺灣前 4 名，農路、水路老舊需要維護的實在是不勝枚舉，做為臺灣主要的農業生產基地之一，本席在這要拜託市長，雖然咱們升格，中央該給我們的補助沒有增加，但是有關農業的預算拜託一定要繼續增加，照顧弱勢的農民，可以爭取的農委會補助一定要打拚去爭取！

七、教育

鄭局長，十二年國教 103 年就要上路了，時程上很倉促，可能也還有很多窒礙難行的地方，不過這是中央訂的時程，本席這邊唯一要提醒教育局的是，大臺南升格了，但原縣市城鄉差距是不爭的事實，希望教育局能加強宣導具體做法，分區擴大辦公聽會、各校辦說明會向學校教師及家長述明，尤其山區、偏遠學校更應該落實每位家長、老師對十二年國教都能充分瞭解。另外也要建請教育局設置意見窗口，供各界人士、家長都能將具體意見陳述給教育局做為實施改進的參考。像部份偏遠地區的學校還有沒有視聽教室的，這對學生未來的立足點很不公平，希望教育局能立即找出財源改進，「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第 36 次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議員簽到簿

列 席：市府：詳如簽到簿

主 席：賴議長美惠

記 錄：蔡鳳萍

主席：

臺南市政府賴清德市長、陳秘書長及各局處單位主管、新聞媒體各位女士、先生，以及臺南市議會郭副議長、陳怡珍議員、林志聰議員及各位同仁，電視機前鄉親父老，大家早安，今天是 5 月 23 日星期三，也是本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上午議程為市政總質詢自由發言時間，下午為各委員會審查議案，現在本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今天市政總質詢自由發言，每人質詢時間 10 分鐘，首先請郭信良副議長、林志聰議員以及陳怡珍議員進行市政總質詢，他們聯合質詢時間共用，以 30 分鐘計算，首先請郭副議長。

賴市長清德：（以下為影帶播放之對話內容）

郭副議長這恐怕不能做，因為廟沒有合法立案，民政局也不能去做，我們一定要依法行政。

郭副議長信良：

那間廟是公家還是私人的？

賴市長清德：

如果沒有合法立案，就不能做。

郭副議長信良：

那裡有民衆出入嗎？

賴市長清德：

沒關係，你可以向你叔公講，這是市長決定的，因為不合法所以無法執行，不能因為副議長建議的就得做，更不能因為你叔公 5 點叫你起床就一定要做。

郭副議長信良：

沒關係，臺南市已有執行過類似案例。

賴市長清德：

過去做的我不清楚，但未來絕對不行。這案件發生在 2 年前，那時候我

還沒擔任市長。

郭副議長信良：

本席問你，從你當市長以後，裁示過多少類似案件？

賴市長清德：

我的原則就是這樣，不會改變。

郭副議長信良：

在你任內有做過嗎？

賴市長清德：

除非你知道，不過請拿資料給我看。

郭副議長信良：

本席是問你有做過嗎？

賴市長清德：

依我原則應該不會裁示過這種案子。基本上，剛才副議長質詢時，也希望臺南市政府要依法行政，但不能一方面要求市政府依法行政，另一方面又要求針對一間沒有合法立案的寺廟進行工程，這很不合理！

郭副議長信良：

這是一間公共廟宇，不是私人廟宇，是公有不是私有的。今天如果這間廟是私人的，你不做，我認同。

賴市長清德：

公有或私人的，最主要是看有無合法立案？

郭副議長信良：

公與私是這樣區分的嗎？

賴市長清德：

基本上臺南市政府是依法認定。

郭副議長信良：

你們是依有無登記來認定嗎？

賴市長清德：

沒有合法登記的壇、廟、宮目前很多，因市政府資源有限，本來就應該要這樣處理。(結束播放)

郭副議長信良：

這間鎮港將軍廟是所有港仔西民衆重要信仰，有沒有合法登記有什麼關係？市長剛才說，它沒合法登記，所以是違法的，你是不是有說這樣的話？請市長回答一下。

賴市長清德：

剛才錄影帶已經說得很清楚，我對上次說的話負責，副議長剛才所問問

題，也已經回答。

郭副議長信良：

有無登記與合不合法，有什麼關係？

賴市長清德：

登記與否是臺南市政府認定的標準，也以此認定是否用公家資源施工。

郭副議長信良：

不是那間廟個人的事，那座橋是供公眾使用，修建便橋也是居民所需。施做農路時不是有項規定，只要 3 戶以上眾人行走之路，就可以施工，因此 3 戶以上就可認定為「眾人」。這間寺廟，到了下午就有很多民眾坐在那裡泡茶、下棋，也會到公園坐坐。如果照你認定，沒去登記就是違法，那請問市長，你走過那麼多間廟宇，有很多也是沒有合法登記，像這種違法寺廟你還去參拜？

賴市長清德：

這是兩回事。

郭副議長信良：

你認為寺廟沒登記就是違法。那麼你送額到沒有合法登記的寺廟，不就送給違法寺廟？

賴市長清德：

副議長，你上次質詢是要求臺南市政府要以公家資源，去施做廟前面這座便橋，這與參拜是兩回事。

郭副議長信良：

好，本席再請問你，這間社區活動中心沒有建築執照(圖示)，也還沒取得使用執照，市府卻拿錢去整修，你要如何解釋？再者，聽聞有間廟尚在興建中，使用執照也還沒取得，市政府已動用公家的錢，舖設廟前廣場，且已施工完畢。市長，我不是在爭議，你針對這 2 個地方施工，本席覺得你做得很好，因為活動中心是百姓期待，政府就算排除萬難也要執行，以符合人民期待，這樣才是位好的執政者，所以你執行這兩案，我絕對認同，政府就是要有這種魄力。但本席所提這間寺廟是大家在參拜的，不是市長你的，也不是我郭信良的，現在將軍廟這座橋要不要做？已經沒有關係了，為什麼本席會這樣說？因為整村已不再期望，我也向他們提起，你認為這是違法，所以不能做，百姓無法理解，到底哪裡違法？這也讓地方背負違法名聲，港仔西所有里民，都無法承受市長說他們施作這座便橋的違法罪名，所以不做也沒關係了。

賴市長清德：

郭副議長，於上一次總質詢內容，好險你剛才才有播放，我不是認定那座

1454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廟違法，我是說它沒登記，因為公家資源有限，要優先使用在合法登記的廟宇。你方才也說得很清楚，這座便橋是要讓參拜或集會民衆所使用的。

郭副議長信良：

那些農漁民，以及到那裡休閒散步的人要怎麼辦？

賴市長清德：

這我們不反對，但公家資源真的有限。

郭副議長信良：

難道要他們不要過橋？

賴市長清德：

公家有限資源，使用本來就有先後順序。

郭副議長信良：

對，但本席認為這與合法、違法都沒關係，地方無法背負這種罪名，今天本席叔公是代表村里發言，那間廟不是我叔公自己奉祀參拜的，請搞清楚！是整里里民委託他來的。本席舉一個例子，空地空屋自治條例已經通過，並送行政院核定，在行政院還沒核定、公佈以前，所做事情就是標準的違法，包括這段時間開罰單或偷跑先做都不行，因為行政院尚未核定下來，結果你在網站已經公佈並廣為宣導，這也是花公家的錢去做的，在未沒核定之前，可以嗎？當然不行！但你做了，只因地主及地方上需求。一塊私人土地，未經合法程序就施工，並在網站上面公然呼籲人家來，這在法律上不可行？我想這也是違法行為！因為行政院還沒核定實施。公眾之事，你排除萬難去做，可以獲取市民對你的肯定及稱讚，可否請市長將心情放輕鬆、心胸放寬一點，我們是要解決事情，不是在爭執，也希望這案例在你未來施政方針上，能多個思考依據。

賴市長清德：

郭副議長，也向你建議，您的質詢應該朝向這間廟如何合法登記，這樣市政府就可以執行了。

郭副議長信良：

就像你說的，如果能做，早就做了。你們有沒有做已無關係，本席會採用募款方式，募多少做多少，即使搭便橋也是能行走，反正自日據時代到現在居民一樣在行走。你不用做了，我們募款自己做，搭得起來就搭，搭不起來就算了，本席不想背負違法罪名，讓市政府來做這些，我們不要、也不想，港仔西所有的人都承擔不起這個罪名，所以不用你幫忙了。

主席：

繼續請陳怡珍議員。

陳議員怡珍：

我想 520 半夜那場大雨，將大臺南淹水的痛，又重重打在臺南人身上。那天又有市民賠上性命，讓本席看得很心痛，也造成很多農民及災民損失。當天早上 5、6 點時，本席就陸續接到里長反應，許多地方都有淹水問題，也淹得相當嚴重。我聽聞馬上出門，走到文賢路邊，整條街都淹水，甚至和緯消防分隊，本要負責救災工作，卻也淹水了，文賢路及和緯路交接口，積水相當嚴重，這張圖就是文賢路淹水狀況，那時候水已經比較退了，結果你看文賢路面還是淹得那麼嚴重！我們再往前走，整個文賢路都淹得很嚴重，我們看到的(圖示)，這是文賢路 1 樓路面，這在一間米店裡面，有沒有看到？水已經進到民宅裡面，甚至地下室整個變成游泳池，損失真是有夠慘重！文賢路面淹水，表示巷道內已淹得很嚴重，水利局長相當認真，當天馬上趕到現場與本席會合，瞭解那邊淹水狀況，不過民衆邊清理邊罵，他們只有一個想法，要臺南市不淹水有這麼困難嗎？在此請問水利局長，你知道這次北區 43 里，總共有幾里淹水？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據我瞭解，就是大港、大和、文元、文成、成功還有正覺，這幾個里都有淹水。

陳議員怡珍：

局長，你講的都是你知道的區域，但你不知道的呢？區公所有統計各里淹水狀況，這次北區 43 里，發生淹水的里有 22 里，超過一半的里都淹水了。局長知道這其中有幾個里，是八八水災沒淹，卻在這次淹水了？原因出在哪裡，你知道嗎？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這要向議員請教。

陳議員怡珍：

我來向你報告，正覺里、元寶里、華興里、國興里，這 4 個里都是八八水災沒淹，結果這次淹水的里。局長，北區現在有幾座橋正在施工？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目前有北辰橋及開元橋，還有鄭子寮、太平橋現在也在施工。

陳議員怡珍：

總共 4 座橋。太平橋其實不在北區，是在交界處，但主要開元橋及北辰橋已施工很久了，你知道本席剛才講的那 4 里有多巧嗎？北辰橋在正覺里旁邊，這個里是八八水災沒有淹水的里，元寶里、國興里、華興里，剛好在開元橋旁邊，這 3 里也是過去八八水災沒有淹水的里，但這次全部都淹水了。局長，這與該兩座橋施工有沒有關係？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據我瞭解，北辰橋橋台已經施工完成，月底就可通車，所以橋下並沒有任何阻礙水流狀況。

陳議員怡珍：

但地方民衆都覺得，這絕對與淹水有關係，因為過去這些里不曾淹水，爲什麼唯獨這次會淹水？地方直覺一定與這 2 座橋有關聯，但原因在哪裡？又要如何改善？局長，一定要想辦法解決。另一部份，北區現正在施作污水工程，很多民衆也反應，過去會淹水的地方，這次淹得更嚴重，文成里、文賢路，從 502 巷、520 巷、546 巷、572 巷到 618 巷，這些地方這次淹得更加嚴重，我去的時候，局長也在那裡，那邊水退的特別慢，民衆都認爲很奇怪，雖然八八水災有淹水，爲何這次淹的比八八水災還要嚴重？因此認爲，會不會與施作污水工程有關係？我想這部份，局長應想辦法找出問題所在？在成功里裡面，雙子星大樓附近有個區域，雖然沒有淹水，但水居然從他們家廚房、廁所冒出來，是不是有接錯管線的問題？爲什麼會發生這種狀況？我想這問題也要趁此機會一併檢查，到底污水接管有沒有問題？好讓市民放心，污水工程也才能繼續進行，這問題希望局長能加強處理。另外文賢路 1122 巷文元里部份，這次也淹的相當嚴重，於文賢路 112 巷 107 弄有臨時抽水機，我調閱貴局抽水機列管表，結果裡面並沒有這台抽水機，局長，這台幽靈抽水機不知道是誰管的？沒人管？發生事情時當然沒人理會，也沒沒有任何動作，所以這次淹水，這部抽水機完全沒有發生作用，我想這對市民來說，都是市府的疏失。另外，文成里也有一台移動式抽水機，局長知道嗎？這在列管表裡面也是沒有列管的，這在在突顯整個移動式抽水機列管是有問題的，且這次很多地方里長及民衆都反映，是否移動式抽水機的啓動時間有問題，才會造成嚴重淹水？局長，請你一定要加強這些移動式抽水機的管理，以及整個巡查機制的建立，希望不只颱風天，只要有大雨來襲，我們就要注意，不要像這次，一場大雨就造成 20 幾里淹水，相信居民都無法接受。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向議座報告，目前已有建立 24 小時值班機制，就是在水情中心隨時會監控雨量變化，只要雨量超過 5 釐米 10 分鐘，值班人員會馬上通報相關廠商及水利局同仁。

陳議員怡珍：

本席把問題點出來，讓局長去想辦法，不要再發生淹水事件，相信市民都沒辦法接受。再來這個更離譜，5 月 10 日文賢抽水站才剛啓用，當天賴市長也有到場，結果 520 這場大雨，局長，你給文賢抽水站打幾分？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確實在 3 點 50 分就開始抽水。

陳議員怡珍：

局長，我與里長、地方鄉親，都覺得這是不及格的，那天我一出門，走到大興街，鄉親看到我的第一句話就說，做那個抽水站也沒什麼效果，政府花 1、2 億設置抽水站還不是一樣淹水？我被鄉親問到無話可說，甚至有里民追著里長打，抱怨為什麼住家又淹水？我想這是地方的痛，局長剛才說，文賢抽水站確定在 3 點 50 分就啓抽，就表示啓抽時間點沒有問題，這讓我們更加煩惱，表示抽水作業正常，還是會淹水。你老實說，文賢抽水站有沒有辦法徹底解決大豐里、大和、大港等 3 里的淹水問題？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我們現在已經在診斷整個集水區的問題，也列出一些待改善地區，特別是大興街一帶，地面高度只有 2 米 1，與中華西路相比屬較低窪地勢。

陳議員怡珍：

局長，就是地勢低窪，本席住那邊超過 30 年，的確是從小淹到大，不過居民仍對整個治水有信心，也對文賢抽水站充滿期待，結果使用後，還是無法達到標準，讓居民感到難過也很失望，這讓本席很心疼，也是地方的痛！對此本席有一些建議，第一、啓抽水位是不是必須降低？是否因為啓抽水位太高，造成水抽得太慢？第二、周邊箱涵打通及連結，是不是已經施作完成、有需改進的地方嗎？以上兩點，本席與局長一同來檢討。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我們現在已經列出系列性的改善工作，也會定期向議員回報改善進度，並藉此機會檢視地方整個區域排水狀況。

陳議員怡珍：

局長，這是第一次對文賢抽水站的考試，相信你、我及市長都感到不滿意，不過接下來有更大的考驗，就是颱風及雨季，地方只希望，第二次、第三次考試，水利局可以好好用功，讓考試順利通過。第一次可說是磨合期，只是試運轉，接下來，要找出真正能解決的方式，不能花 1、2 億建個抽水站在那裡，結果毫無用處，這種浪費公帑的行爲，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在此本席提出以下兩點建議，第一、針對整個北區排水進行總體檢。這次一場大雨，造成一半以上的里淹水，表示整個北區排水有問題，請局長趕緊進行總體檢，然後去和每個淹水里里長，瞭解當時淹水狀況，找出淹水原因，瞭解後再做診斷，並提出解決方案，也要讓本席與里長知道，問題出在哪裡、要如何解決？是不是有辦法解決？第二、拜託環保局，這些淹水地區，應全面進行消毒清理，那些淹水區域水溝也要檢查，如有需要清理，都要清一清，這與淹水也有很大關係，所以消毒與清理水溝，這部份拜託環保局幫忙一下。我想所有臺南市民只有一個簡單想法，就是我們不要淹水了！我家不要

1458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淹水難道有這麼困難嗎？在此拜託市長，請責成相關單位，大家一起努力，希望讓所有大臺南市民能夠真正脫離淹水惡夢，拜託大家。

主席：

接著請林志聰議員。

林議員志聰：

請教水利局局長，虎頭溪下游剛好北勢段左右，那段現在於臺南都會外環道路，營建署目前正在施工，爲了有基地方便吊橋墩，結果把本來虎頭溪 2、30 米河道，縮減成 1、2 米，這種做法你覺得適當嗎？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這種做法是不適當的。感謝議員的提醒，昨天會勘也發現這部份設施沒有經過申請，已經要求立即改善。

林議員志聰：

局長，他沒向我們申請，卻有向第六河川局申請，那條虎頭溪主管機關是水利局，水利局竟然不知道！而第六河川局竟然讓他們這樣施工，這適當嗎？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據我們瞭解，虎頭溪出口段那邊，歸屬於鹽水溪河川區域範圍，所以第六河川局也需核准，但照理講，要副本知會水利局瞭解，所以我們會再與第六河川局加強橫向溝通。

林議員志聰：

局長，你很認真，本席肯定也提醒你，它的鋼軌樁今年初就開始放置，現在已經 5 月 23 日，都已經放置 4、5 個月，本席建議，以後大臺南市任何一項工程，只要有經過河川的工程，都可能造成河道縮減，你們務必要檢查，不然像這種鋼軌樁放置 4、5 個月之久，好險這段時間沒發生水患，萬一像 5 月 19、20 日早上一場大雨，後果將不堪設想，當天也有百姓向我陳情，說工地裡面有積水現象。本席再次重申，以後大臺南市任何一條河川，如有工程施工都要檢查，不要再發生新化虎頭溪那種情形。這次新化也有淹水，你知道嗎？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在信義路附近有一些積水。

林議員志聰：

信義路、協興里，很多里都有淹水狀況，只是這次沒有淹得很高，約 10-15 公分左右，不像歸仁、仁德這麼嚴重。局長，淹水 1 公分也是淹，10 公分、1 公尺也是淹，本席建議你，新化衛生一號大排，一定要徹底整治。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現在衛生一號大排已進行勘察及設計，我們希望將運動公園以上，比較高地的水能夠截掉，不要進到社區，這樣可以大幅改善衛生一號大排及市區排水狀況。另外啣口橋，雖然寬度足夠，但中間有個隔樑，也是需要改善，相信這兩部份如果做好，新化市區積水問題將會大幅改善，當然包括一些局部下水道，像 B 幹線等等，也要接續處理。

林議員志聰：

大概何時能夠處理？去年你剛接任大臺南市水利局長時，本席就曾帶你勘查過，到現在都還未處理，已經 1 年多了，本席時間不能等，我的服務處也在這裡，讓我每天都很害怕，你知道嗎？每天都有人敲門說：志聰，前面那條河川何時要處理？那條是新化區所有水源匯集的地方。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向議座報告，B 幹線下水道，在去年勘查以後，已經辦理一次疏濬，目前全線都已疏濬完成，接下來今年度我們會辦理設計工作，因為裡面的下水道比較老舊，今年設計完成，年底或明年初就能發包施工。

林議員志聰：

好，你請坐，在這裡有幾點意見建議市長。我知道市長做到流汗，還被嫌棄到不行，這幾天因為臺南市淹水，一些新聞媒體不停報導，在此建議市長，未來你可能是代表民主進步黨參選總統的候選人，在野黨絕對會用放大鏡來檢視，不過應不只用放大鏡，有可能是顯微鏡，來檢驗你所有施政。但市長站在市長的位置，處理事情有時候要公平一點，包括黨務改選，外面也是傳得風風雨雨，我相信市長也會很公平，不會介入，但在不介入當中，我本身也有遇到市府團隊，到處拜託支持什麼人，那都沒關係，但不需要動用公家資源，在上班時間打電話拉票，其實下班要如何處理，那是私人交情，都 ok，但本席覺得站在市長立場，一定要嚴禁市府團隊在上班時間，禁止介入 5 月 27 日的政黨選舉，在此向市長拜託一下，為了地方及民進黨的和諧，我們說的，胳膊是向內不向外，你做得再好，在野黨一樣會批評，做的不好，民主進步黨所有黨員、議員，還是會支持你。在這裡也向秘書長建議，有時候市長說的，地方基礎建設無上限也無下限，這都沒有關係，該做的就一定要做，有時候我和一些局處接洽，他們就只會說「沒錢」，那也沒關係，沒有大家都沒有，一視同仁，不然就盡量行方便之門，不能某人討的經費這麼多，本席的就說沒錢，是不是他們比較需要，本席都不用建設地方？希望不要差別待遇這麼大！

主席：

謝謝。接著由陳文賢陳議員自由發言質詢，陳議員請。

陳議員文賢：

我要請教水利局長，有關疏濬的時機，應在汛期前就要進行疏濬，不要發生水患之後才再做疏濬工作，因質詢時間有限，局長不用回答，私下回覆本席就好。目前麻豆有多條河川，雜草叢生阻塞水流，深怕大雨一來，發生淹水情形，包括港尾國小這條，上游已清理完畢，下游完全沒有清理，那有人這樣疏濬的？港尾國小那條河川與「坑仔寮」、麻豆大排，請儘快到現場巡視，並進行疏濬工作，如遇大雨的話，水比較容易排得出去。工務局吳局長，本席上次質詢台 19 甲水道連通問題，爲了這件事，本席還到嘉義調度連通管要埋設，因臺南市沒有這種套管，必須從嘉義那裡借調，但最後還是沒有埋設，導致現在接頭不相通，水都變成死水，目前兩邊頭尾剛好相差 1200 米，本席現正努力勘查中，在此拜託工務局，因當時關建道路時不讓我們埋設，但電信、電力相關管線都埋設完畢，只有這條水道還沒埋設連通管，頭尾來到這裡都塞住，因爲變成死水所以容易發臭。再者，文化局長，之前在臺南縣時，爲了這件事情，聽說一天要本席出資 9,600 元，實在很沒道理，當我再次詢問時，你才說是 1,000 元。本席希望這回能夠順利埋設，爲了讓交流道旁水流能夠相通，這部份本席會繼續努力爭取，也請局長能夠幫忙，別讓那些農民長年使用到不好的灌溉水。另外，這條 84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底下，這條便道完全沒有設置水溝，農田灌溉水無法流通，甚至有些農田被 84 線給擋住，無路進去從事農耕工作，本席希望這條道路能夠快點施做，好讓農民方便進出，才不會影響生計問題。只剩這段沒施做便道，這段如能施作完成，不僅可以方便農民進出，要到真理大學也很方便，工務局長，可以嗎？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向陳議員報告，當時開闢 84 線道時，是有包括底下側邊道路，但因牽涉到文化遺址，必須先行處理而不同意施工。方才我請教過文化局局長，他說文化遺址已經處理好了。只是 84 線目前已經通車，現在要再找公路總局施做側邊道路，可能沒有那麼容易，本席誠心拜託市長，再試試看。當時如能一起施做其實很簡單，但一旦通車後，那時候又有文化遺址擋著，試想當時沒做，現在要請他再拿錢出來，恐怕有困難，這方面我們會再努力看看，好不好？

陳議員文賢：

在此拜託市長及局長，讓我們一起努力，事實上居民很需要這條側車道，尤其目前有很多農民都無法出入，的確非常需要一條可以通行、可以進去做事的道路。本席曾拜託立委，也拜託過工務局長及市長，希望能合力幫忙，這條道路已整個關建完成，只有這段側車道還沒施做，當時是因爲考古問題才沒做，所以在此請顧及農民及地方居民需要，想辦法儘快完成。另外

一件事請教市長，本席知道你很辛苦，最近下雨淹水問題，也讓你很無奈，爲了這些水患問題，你很關心也很忙，但本席要說的是，目前行政中心分爲民治與永華，很多民衆都反映辦事情很不方便。因此本席建議，是否可以讓溪北民衆，到民治行政中心辦理就好，不用兩邊奔波，到民治辦完後又得跑到永華，這對原臺南縣溪北地區民衆而言，來回奔波真的很不方便，本席在此拜託市長。

賴市長清德：

感謝陳議員，我們應該不會讓民衆這樣跑來跑去，現在哪個行政中心辦都可以，因此理論上不會這樣，這是我第一次聽到，陳議員是否把案件提供讓我瞭解，我再來克服。

陳議員文賢：

因爲有人反應，本席才會提出，如果像市長說的這樣，本席回去詳細瞭解一下，再請市長處理。再者水利局長，有關將軍溪疏濬部份，應儘速整頓完成，否則每逢下雨真是令人害怕，本席曾問第六河川局，他說已核准 2 億 8 萬經費，要施作到真理大學，這部份拜託積極點，本席也向第六河川局副局長建議，一定要採用混凝土澆置方式施工。因時間關係本席詢質到此，謝謝。

主席：

請水利局針對陳文賢議員所提疏濬問題，儘速改善處理。繼續請陸美祈議員及莊玉珠議員，兩人聯合質詢，時間 20 分鐘，陸議員請。

陸議員美祈：

感謝大會主席賴議長、賴市長及市府所有團隊，今天大家關心的都是淹水問題，因於 520 當天早上 4 點多，約 3 小時連續大雨，雨量相當驚人，大約 200 多釐米左右，現在因爲氣候變遷，幾乎都是即時雨，且降雨量非常大，導致很多地方都嚴重淹水，像東區其實最嚴重應該是裕義路及裕農路。水利局李局長，本席請教一下，如果臺南市東區會淹水，那麼整個臺南市差不多都淹水了，東區應是臺南市地勢最高的地區，因當天雨量超乎想像，所以這裡水淹得很深，本席也是第一次看到東區發生這種情況。東區有 2 個地方較會淹水，就是裕義路及裕農路，另外就是大同路二段 241 巷那個地方，我之前也與局長討論過，這 2 個地方要如何處理淹水問題？在此也請李局長說明，爲什麼這次裕義路及裕農路會淹得特別嚴重？以前雖然也會淹水，也不至於會淹到這麼深。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向議員報告，首先講到東區大同路 241 巷，它屬於區域裡面的低窪點，那地方我們已經發包截流工程，把周圍高地流入低窪點的地方，把它截掉，

1462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所以這工程發包施工後，應該可以有效改善這地方的淹水問題。

陸議員美祈：

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施工？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已經上網招標，應該在 6 月份決標後就可以進場施工。

陸議員美祈：

也就是 6 月份決標後就可以施做了？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是。另外有關裕義路、裕農路，其實就是虎尾寮最低窪地區，且鄰近高速公路旁，這次淹水地方在三爺宮溪，因為仁德交流道下萬代橋那個瓶頸，導致整個三爺宮溪暴漲，不只淹到仁德、永康，也淹到東區的裕義路及裕農路，因此這地方必須配合整個三爺宮溪的整治，以及改善仁德交流道萬代橋等瓶頸，才能一併改善。

陸議員美祈：

淹水是大家的痛！尤其市長非常重視治水，治水政策也是擺在第一，所以局長一定要加緊腳步，尤其這次水淹得那麼嚴重，像太乙工業區那裡，本席建議局長，要到地方聽聽里長、居民的聲音，也可藉機宣導市府水利局到底做了哪些措施？這些都要讓民衆知道，不要讓人覺得你們都沒在處理，一定要解釋清楚，也可以與里長、里民座談，並向他們解釋，這裡為什麼會淹水、是哪裡處理的不好？一定要讓民衆知道，這樣才不會對市府產生許多埋怨。本席知道那天你們都很辛苦，第一時間都已在淹水現場，在此鼓勵你們；但你們這麼辛苦，那裡也是淹水，是否應加緊腳步好好處理。另外各局室以後要規劃時，應要妥善規劃，尤其水利局及工務局，因為新的建案，水溝規劃相當重要，早期治水業務在工務局裡面，現在業務拆開另外成立水利局，因此新建案所施做的排水溝，是否應會同水利局辦理，看要如何做水才能排掉？其實府內應要聯合工作，不要各做各的，有時候施工完畢，水還不知道要排到哪裡？這部份希望局長多用點心、再加把勁努力一下，謝謝局長。

主席：

接著請莊玉珠議員。

莊議員玉珠：

感謝主席。本會很多同仁都對這次水災相當關心，現在有多數市民感到納悶，明明市府已經設置這麼多座抽水站，為何還會淹水？令他們百思不解。剛才美祈議員也關心東區淹水問題，但本席還是認為，應鼓勵市府團隊的辛苦，像最近有些區域舉辦萬安演習，深受地方好評，獲得大家一致肯定，在此，本席代表市民謝謝你們。在這期間有很多區公所也針對市府需求，輪

流舉辦防災演練及救護準備，研擬各個區域不一樣的災害問題，相對的，市府對於未來防災應變，應該要有能力處理，今日本席要提出另外的看法。最近我到區、里訪視時，有些地區區長及里長向本席建議，在此請問水利局李局長，我們向中央水利署爭取經費，補助地方防災機具，是由中央直接購買給我們？還是中央把錢給地方自己購買？或者我們自己編列預算辦理？這部份可否明確告知本席，是否中央給什麼，地方都得照單全收？還是可向中央陳述意見，需要什麼再給什麼就好？本席現在要知道，這些機具來源？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向議員報告，如果是抽水站的抽水機，現在大概有七成…。

莊議員玉珠：

局長，對不起本席先打斷你的話，我現在不講抽水站，我問的是機具問題，請明確告知。

主席：

這部份應該消防局李局長比較清楚，請消防局李局長答覆好嗎？

莊議員玉珠：

局長你先回答本席，不說救生艇，就光經費問題。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有關抽水站，現在有七成是由六河局主辦，因易淹水經費關係，才會多數都由六河局主辦及購置，其中包括抽水站及抽水機，至於其它三成則由我們處理，大多為設計方面。再者移動式抽水機的來源，有些是當年中央採購以後，集中統一分發給各縣市政府，有些則是去年中央補助經費，另外也有市府自籌款項，以及莫拉克基金。

莊議員玉珠：

所以也不完全是中央補助，地方也要有配合款，對不對？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是，不完全是中央補助款。

莊議員玉珠：

局長本席必須提醒你，抽水站現在已經不是我們說的萬靈丹了，不是設置抽水站以後就不會淹水，方才美祈議員也有提到，現在整個氣候變遷，已經不一樣，包括下雨態式也不同，下的幾乎都是及時雨，豪雨一來就下個不停，總讓人招架不住，所以包括這次南區，金華路二段，那地方已經十幾年沒有淹過水，這次地下室竟然也淹水，這讓居民很不解，也覺得說，市府洋洋灑灑說有設置抽水站，還不是淹水！我們是否應重新思考另外方式，其實抽水站也不能完全依靠電腦系統，管理制度也是相當重要，是不是？所以現在有很多市民質疑，當初發生淹水事件時，是否有人為疏失？這部份，也是

局長未來必須面對的，如有人為疏失，是否要負起這個責任，我想這部份也是局長需要思考的。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向議員報告，金華路那邊出口並沒有設置抽水站，是直接排入運河，在南區就是排入灣裡及喜樹，之前一場豪雨確實造成有些地方積水，這部份，我們已調閱監視錄影帶查看抽水站什麼時候啓抽，也研擬一些改善措施，過去只有在颱風發佈時，我們才會把灣裡及喜樹的水閘門關閉，然後再把水抽乾，預留空間讓第一場雨可以蓄留，現在我們再把這做法提升到只要豪雨發佈，就會把兩邊閘門關閉，並啓動喜樹及灣裡抽水站，讓裡面箱涵清空，這樣可以多留一些蓄積空間。

莊議員玉珠：

局長，里民的概念及認知，就是覺得既然設置抽水站抽水，為何住家還會嚴重淹水，令他們無法理解，而里民也認為臺南市政府必須扛起責任，就像剛才本席講的，未來針對治水方案，已經不是水利局單獨作戰而已，在水利方面，局長，這是你的專業，當然由你直接把脈最能解決問題，但現在已經不只牽扯水利局一個局處而已，未來可能還要跨局處，共同解決問題，其中包括民政局、工務局等，這都需要跨局處通盤檢討。局長，還要再補充嗎？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再補充報告，一個地方會積水，可能包括抽水站有沒有發揮效能、箱涵是不是斷面足夠？另外還有個重要因素就是側溝入流口，臺南很多建商都會把側溝入流口加高，讓路面的水不容易進入。還有側溝排入箱涵的聯通管，像這次在大興街就發現許多聯通管，理論上應該要有 60 公分尺寸，卻發現它只有 30 公分或 20 公分，因此造成路面的水進到側溝，卻流不進箱涵，而箱涵的水也流不到抽水站裡面，所以整體系統皆需跨各局處來整合。

莊議員玉珠：

所以本席才會說，未來治水已經不是單獨水利局的責任，對不對？可能要跨局處共同研擬探討如何解決？不然到時如果又淹水，市民第一個罵的也是水利局，連賠償也要你們全權負責，這部份，你們內部自己要調整，如何跨局處共同解決？長期以來，人家說「入厝」，對市民來說是很高興的事情，這等於是購買新屋。但「入水」，我們也可以說是水進入屋內，兩者解釋是不一樣的，市民感受也大有不同，所以在此特別叮嚀水利局局長，跨局處作業一定要儘速處理，我們都不希望再淹水了。市長爲了這次淹水，臺南市市民如果能體諒還無妨，不能體諒的就藉機泛政治化、不斷炒弄，這對市長真的很不公平，所以本席今天剛好提出來，順便讓局長做個解釋，也讓市民瞭解，未來的解決方式就是要跨局處辦理。消防局局長，針對本市補助地方救

災機具(救生艇)，已經造成里民及區長莫大困擾，你知道爲什麼？因爲你們的救生艇太大了，本席不知道這救生艇是中央直接補助？還是你們報備中央救生艇需要的尺寸？這部份請局長說明一下？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

向議員說明，有些是中央莫拉克專款核撥下來的，有些則是民治那邊之前就購買的。

莊議員玉珠：

本席現在要瞭解，這些機具的購買，是中央直接買給地方？還是我們拿到經費後，另外購買的？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

有部份是中央核發下來，有部份是我們自己購買的。

莊議員玉珠：

局長，本席請教你，今年購買這些機具，你有去瞭解地方地形、地方問題在哪裡嗎？若針對前臺南市都會形式，可能道路都比較大，但如果針對原臺南縣，救生艇那麼大，其實會造成地方負擔，甚至沒辦法達到救災功能，你到底清不清楚？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

這我瞭解，之前陳文賢議員曾向本局建議，我們已做部份改善。

莊議員玉珠：

你們改善了嗎？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

是。

莊議員玉珠：

你們東西給人家，就要有功能性，不是隨便丟個機具，後續問題都不追蹤，這種重看不重用的救災機具，的確會造成地方莫大負擔。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

向議員說明，市長上任之後，本局並沒有採購這類東西給里民。

莊議員玉珠：

你們沒有採購？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

是，但這部份我們會全面檢討。

莊議員玉珠：

未來本席希望你們要向中央反應，應補助真正實用的東西，原本是政府美意，結果呢？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

1466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在還沒改善之前，我會通盤調度，因市長交代要超前佈署。

莊議員玉珠：

你要深入基層瞭解地方需求在哪裡？不要浪費補助資源，盡補助一些能看不能用的機具，真是浪費！民脂民膏，對不對？再者，民政局局長，針對里長文康費用，到底要不要編列、要不要加碼？請明確答覆。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目前是編列 2,000 元，我們會視明年財政狀況，需要時會再增加。

莊議員玉珠：

局長，你應該比本席清楚，縣市合併後新五都目前編列狀況，諸如大臺中市 3,100 元、大高雄市 3,000 元、新北市 3,840 元，而臺南市是多少？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2,000 元。

莊議員玉珠：

這有符合比例原則嗎？2,000 元，要叫他們住哪裡？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那時候編列文康預算，並沒有告訴他們要過夜。

莊議員玉珠：

一般都是兩天一夜，應該行之有年了。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因過去我們沒有硬性規定，所以現在兩天一夜過夜，大多會比照公務人員一個人住宿費是 1,400 元，另外四餐含一頓早餐，這部份我們會酌量看看。

莊議員玉珠：

局長，其實鄰長業務是要輔佐里長，現在每個里業務量逐年攀升，這對他們而言，是種尊重及小小福利措施，他們也可說不要啊！本席覺得既然市府要邀請鄰長出去走一走，就要讓人家可以高高興興的玩，不是玩回來後又埋怨住這麼差、吃這麼差，這就失去政府的美意，是不是？所以這方面，如今年財源許可範圍內，可否加碼一下？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我們會考慮。

莊議員玉珠：

本席希望明年能實現加碼，已經十幾年了，都是 2,000 元，你向跟市民解釋，縣市合併後，統籌款都沒有增加，相信市民也聽不下去，也搞不清楚，他們只會看到臺南市政府沒有尊重及重視這些鄰長，他們都非常辛苦，多少加碼一下，好不好？繼續都發局吳局長，原臺南市保護區都在那一區？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南區。

莊議員玉珠：

你也知道在南區。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主要是機場與海邊。

莊議員玉珠：

保護區面積大概多大？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差不多 220 甲。

莊議員玉珠：

220 甲。市長，本席可能要拜託你，因為保護區到現在將近 50 多年，當地地主，因為保護區緊箍咒，一戴就戴了 50 多年，市府都發局也有針對保護區使用項目洋洋灑灑寫了一大堆，但到底能夠做什麼？可以設置加油站嗎？寫的完全不清不楚！這對他們是種負擔，因為目前連個出入道路都沒有，包括裡面種菜農民，完全無法出入，前幾天這地方發生火災，救護車完全沒路可以進去，只能眼睜睜在那裡看著，栽種的農作物全部毀於一旦。所以本席覺得，市長應幫保護區地主找出解套方式，至少在產業道路，也要讓他們有一條道路可以通行，別讓農民在裡面菜種一種，卻沒辦法運送出來，因為所經產業道路都是私有地，今天地主願意讓你通行，你就可以過，但那天不讓你過，圍起來，農民也沒輒。220 公頃範圍相當大，以前認為持有土地真好，但土地如在保護區，相信也是一種負擔，完全沒辦法發揮功能性。

賴市長清德：

我會請相關局處瞭解看看有無解決辦法。

主席：

謝謝。繼續請陳進益議員進行市政總質詢自由發言。

陳議員進益：

謝謝主席、賴市長、市府團隊，大家好。這次水災，說真的，水利局李局長很稱職，縣市合併 1 年多了，據本席瞭解，他雖不是臺南人，但在接觸過程中，瞭解到他對整個大臺南市大、小河川都相當清楚。這次淹水事件中，有 2 位市民不幸喪生，本席對此要提出一些看法及建議。未來如發佈豪大雨特報、颱風特報時，因水利局人員有限，加上大臺南幅員廣闊，遇到事情絕對不可能條理分明，針對各個鄰里巷道、鄉鎮區，都能掌控域淹水區及危險溝渠，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應善用市府資源，比如理幹事、村里長，以及警察局管區員警，針對降雨量應先成立指揮中心，要求這些管區員警外出巡邏，如發現危險場域，應馬上拉起警戒線。那 2 位市民會被沖走，是因為我

們的疏忽，假如事先預防，在雨開始下的時候，管區員警就趕緊到外面巡邏，像中正路 3 巷、中正路 5 巷，那邊淹水無法通行，當時如能拉起警戒線，就能預防危險發生。最好笑的是，有一台警車竟然卡在小東路地下道，真是離譜！他認為水位很低，就開過去了，結果卡在那裡動彈不得，小東路地下道，上、下最少 3 米高，像這樣，我們可以畫個警戒線標示，譬如這條線 150 公分、那條線 180 公分、到這裡是 200 公分，這樣起碼可以防患於未然，天然災害能夠防患的只有水災、地震，火災都是沒辦法事先防患，但水災可以。其實這不是本席今日要講的主題，今日大家都在談論治水，本席沒說一下，會被說沒在關心，其實以後只要發布颱風天或豪雨特報，應馬上啓動這種機制，並深入里鄰巷道，諸如哪個地方淹水不能過去、那個地方有危險等，都可馬上警告，告訴市民不要過去。說到警察局，陳局長最有福氣，先來考考你。什麼叫做幽靈人口？

警察局陳局長子敬：

幽靈人口就是人住在那裡，卻沒有設籍。

陳議員進益：

你講這樣不對！有設籍，人卻沒有住在那裡。

警察局陳局長子敬：

對，是設籍在那裡，人沒有實際居住。

陳議員進益：

市府團隊你最有福氣，你請坐。再請問鄭局長，南區水交社 6、7 年前就拆除了，當時民國 95 年行政區域調整，你想依照臺南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辦理，因拆掉後零零散散，剛好剩下大成路兩邊退休人員宿舍，那裡只剩下 77 人，照理說，荔宅里應該要先裁撤，為何水交社會拆得比較快，請回答為什麼？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謝謝陳議員，荔宅里是原來的眷村，根據過去臺南市 400~1200 戶，是屬較分散地區，拆遷後，目前大概剩下 147 戶左右，因為合併關係，有關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目前還沒通過，我們尚延用舊制，所以在該條例通過後，將會一併處理。

陳議員進益：

你們有研擬一項草案，是嗎？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是，有研擬草案。

陳議員進益：

何時送議會審議？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很快就會送到議會。

陳議員進益：

局長，這裡剩下幾戶本席不管，最離譜是那塊空地，水交社拆遷後，還有 19 戶設籍在那裡，空地上有 19 戶，我去找也找不到人，警察局長，那就叫做「幽靈人口」，難道那些人都住在墳墓裡，不然空地怎麼住人？南區 39 里，最大里是開南里 2,419 戶，人口數才 190 個，我不是爲了里長，而是爲了公平。開南里 2,419 戶，人口 190 個，真的很不公平，因爲一樣是里長，有的服務這麼多里民，有的服務沒幾個，其實當初荔宅里應該要與明德里合併。明德有 255 戶，對不對？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對。

陳議員進益：

這屆應該要處理起來。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是，等自治條例通過後，我們會馬上處理。

陳議員進益：

大成里 367 戶，大成、荔宅、明德，這三里合成一里，才 699 戶而已，還不到 1000 戶，尙未符合所謂人口集中地區標準，這什麼時候要處理？本席替很多里長打抱不平，不論管轄區域大或小，領的薪資都一樣，對那些大區域里長實在很不公平。其實市長也不要浪費這種資源，一里才 190 位里民沒道理啊，對不對？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向議員補充，自治條例通過後，我們會馬上處理，該自治條例會延用到今年底，合併之後兩年內一定要處理，這部份我會儘速處理。

陳議員進益：

局長，現在很多市民關心，既然縣市合併，行政區域到底有沒有要合併？比如說，東區與北區合併、北區與南區合併、南區與安平區合併等。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感謝議員關心，這議題於議會有很多議員關心，這部份我們內部有進行整理及調整，未來會與議員及市民朋友，共同關心如何調整比較妥善？

陳議員進益：

所以時程還不清楚？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目前還不曉得。上星期市政會議，市長也有裁示，兩禮拜之內要趕緊將

1470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內部作業送到一層。

陳議員進益：

是否要等內政部行政區域劃分法通過後，才能做？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現在行政區域劃分法還在立法院，主要是原住民部份還沒辦法通過，其實差不多已經可以遵照行政院的頒布來處理。

陳議員進益：

市府戶政科科长本席不認識她，也從來沒與她通過電話，但她實在有夠天才！86 號公車通車，過去我們稱為永安街，今年年初改成永成路，這位天才，最近居然在發問卷，請戶政事務所發給府南、明亮、郡南及建南等里，進行問卷調查，調查這條大成路以南，改成海安南路是否合適？局長你認為這樣對嗎？更改路名是那麼隨便嗎？就像里民身分證、駕駛執照、財產等等，都已改成中正路一號，現在又要改成永成路，有些證件還沒改完，又收到問卷調查，難怪氣得跳腳，認為市政府到底在搞什麼東西？這件事經本席詢問之後，原來是這位天才科長的意思。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向議員報告，這不是那位科長的意思，是有議員在議會提出，特別針對大成二街，很多居民想把名字換過來，這部份必須要有三分之二居民同意。

陳議員進益：

局長，用什麼名字我們都沒意見，你要用海安南路、海安北路，本席不管，但你要改成永成路的時候，為何不先進行問卷調查？永安街要改成永成路時，就應該先做問卷調查，應詢問居民這段路改成海安南路好不好？這樣才對嘛。那有已經改成永成路後，才再做問卷調查的，如有三分之二居民同意，是否又要更改一次？有多麼不方便！況且市民證件資料，大部份都改完了，雖有些還沒變更，如果現在又要改成海安南路，是不是擾民？所以市政府在作業時，是否應體諒一下市民感受。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向議員補充報告，這部份因有里民提出修改，我們必須尊重多數，因那條路有超過三分之一以上居民提出，我們才會委託公所進行問卷調查。

陳議員進益：

據本席瞭解，僅一位市民經常打電話去亂，當然！不是那位里民不能反應意見，但重點是，永安街要改成永成路時，當下就要進行調查，等調查完善之後，再改成海安南路，這樣才是對的做法。

主席：

謝謝陳進益議員，接下來由蔡秋蘭議員進行市政總質詢自由發言，蔡議

員請。

蔡議員秋蘭：

大會主席賴議長、賴市長、陳秘書長及各局處主管，大家好。本席在這裡邀請環保局長及市長來看這三張照片(圖示)。這是西港八份垃圾場其中一項，遠遠看過去就知道那裡已是垃圾山，市長，本席要特別向你報告，這座垃圾場在西港地區已將近 30 年，於民國 89 年封場，全部面積約 0.684 公頃，面積也算大，這些垃圾堆積在這裡已經很久了，自民國 89 年封場後，到現在還不知道要怎麼辦？該何去何從？市長曾說過，合併之後，已變成大臺南市，所以原臺南縣市該做、該收尾的，都會概括承受，在此本席拜託環保局長，這座垃圾場不管用移除、還是復育方式？可否請你向環保署爭取經費，早期我們爭取過，不過給的經費太少，也有撥一些垃圾到城西焚化爐，當時因車資太貴，花了幾千萬，結果沒幾趟就不運送了。再者，下面都是垃圾，之前也曾發生火災，所以再次拜託局長，不管用什麼方式都好，看要進行綠美化還是移除？只希望能儘速處理這個問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向議員報告，原則上我們還是用綠美化方式來處理。

蔡議員秋蘭：

局長，是否約個時間，與清潔隊長研討一下，看用什麼方式比較妥善？也可運載到焚化爐燒一燒，因為現在焚化爐垃圾處理量幾乎都不夠，本席的建議你思考一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找個時間再向議員報告。

蔡議員秋蘭：

市長，這幾天本席都有去巡視，大排上游疏濬得這麼美，我們絕對稱讚，也受到鄉親肯定，但下游呢？都沒有清理，本席擔心這禮拜又有颱風要來，所以在這裡，也拜託水利局要去瞭解一下，不止本席所在區域而已，其中包括 36 區，都要去瞭解。你看(圖示)，有清理就不怕大水來，而且清得那麼漂亮；相反沒清理的，雜草叢生，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本席在這裡稱讚水利局的認真及努力，也希望大寮排水及七股一些堤防，都要注意，因為大雨一來，大家都很害怕，試想 519 只下這點雨，仁德就嚴重淹水，這讓本席憂心，尤其我們距離海邊很近，因此七股、北門地區居民也都相當煩惱，堤防做得不好就應儘速修繕，不是嗎？以上請局長簡單回答。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向蔡議員報告，今年度年初我們已經清理 58,000 多公尺排水，後面還有 70,000 多公尺正在處理，最近應該會完成，我會查一下大寮排水下游段

1472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後續還有沒有段落要清理，如果還有，我們會趕緊增辦。至於護岸部份也會再進行檢視。今年發包，我們是用災害準備金，並簽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哪裡隨時崩落、損壞，可以馬上進場處理。

蔡議員秋蘭：

謝謝，局長辛苦了，也希望要加快腳步。接下來請教農業局長，農業局都在什麼時間、季節修剪樹木？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大部份會在颱風前進行修剪，當然也會看樹木本身的狀況。

蔡議員秋蘭：

市長，本席請你看一下(圖示)，這棵綠色的樹叫做「火焰樹」，它開花時間與鳳凰樹一樣，這是本席第一次當議員時栽種的，這些樹在 45 線道全線都是，已種了十幾年了。這裡是老人文康中心(圖示)，裡面活動很多，包括滾球協會在裡面也有場地，很多活動都會在這裡舉辦，這地方原本景觀相當美，結果呢？昨天本席回去，有位鄉親打電話給我，因本席服務處就在隔壁而已，他們反應區公所居然把樹木修剪成這樣(圖示)，可以想像它原本相當茂盛，本席心裡真的很痛！一棵樹木要種十幾年才有辦法長成這樣。民政局長，本席的先生是否曾打電話向你反映這件事？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是。

蔡議員秋蘭：

結果局長還與我吵得大小聲！局長，應該去瞭解一下事情原委。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是，已與區長連絡上。

蔡議員秋蘭：

這幾棵樹本來很美，結果把它修成這樣，周邊火焰樹本來花開得很美，可以遮陽，結果也把它剪成光禿禿的。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向議員報告，文康中心是由社會局管理的，昨天已與公所區長連絡，他說因為裡面有 20 棵樹木，遮蓋到隔壁房屋。

蔡議員秋蘭：

隔壁是農會倉庫。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是，因為遮蓋到農會倉庫。

蔡議員秋蘭：

全部修剪經費需 3 萬元，區公所居然花錢請人剪死它們，況且現在正值

花期，照理說花應該開得很漂亮，本席原本還想摘些花來送給市長。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只是修剪而已，不是弄死它。

蔡議員秋蘭：

你把它剪掉，要多久才能再長成這樣？你們是否應該檢討一下？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我會請區長再做檢討，昨天他說，因為包商不會一次只來修剪一棵。

蔡議員秋蘭：

局長，你本身沒來視察，竟然相信課長說的：『不會開花，全都修剪。』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只修剪裡面，外面沒有剪。

蔡議員秋蘭：

為何把裡面都修剪光了？本來旁邊的滾球場，很多人會在那裡乘涼，多好。所以你們要鋸哪裡或修剪哪裡，是否應知會一下？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這部份我會請區長做個檢討。

蔡議員秋蘭：

現在都光禿禿的，看了實在很可憐，試想，種了十幾年才有辦法長長這樣，公所居然把它剪掉，更何況現在正值花期。今天如果花期開完，像局長說的稍微整修，本席 ok，結果居然把它鋸光。下一張(圖示)，這些樹原本本長這樣、這麼美，現在每棵都修剪成這樣子！市長，那地方是個好空間，因為西港區只有一棟文康中心而已，為了周邊綠美化，才會種這些樹木，一年開花一次，真的很美。

主席：

請市長回應。

賴市長清德：

感謝蔡議員，不是你看了難過，我看了也覺得區公所這種做法很不應該，其實臺南市的行道樹，每次在修整時，都會有很多市民打電話進來抗議，這什麼原因？就是說，雖然行道樹修剪有專門審查小組，但交給外面公司修剪時，根本就沒有按照規定及要求在做，所以我希望未來相關局處要修整花木時，應運用一下智慧，也要有審美觀念，不要隨隨便便像剃光頭般把它剃掉。臺南市要成為文化首都，就要讓人肯定，連樹的問題都做不好，算是非常丟臉，在此向蔡議員報告，這部份我會要求。

主席：

接下來請杜素吟議員、林燕祝議員、李文俊議員、林美燕議員及黃麗招

議員進行自由發言聯合質詢，時間共用 50 分鐘。杜議員請。

杜議員素吟：

市長，這次臺南市所受水災之苦，仁德區真是非常可憐，奪走 2 位市民寶貴生命，這件事相信大家都知道。包括日前本席質詢所講仁德交流道的瓶頸，直到昨天看到報紙，才知道水利署副署長來的時候，李局長曾向他報告仁德交流道問題。但本席還是很痛心，自從 30 幾年前高速公路通車，就發現仁德交流道腹地不夠，也無法改善三爺宮溪水患，反而又插了一支大柱子在水道中間，才導致水無法宣洩出去。中央曾提到要整治到一甲、太子、土庫、永康等地區，共需 60 億經費，就因中央不想花這 60 億，才會造成仁德區幾十年來地方生命財產損失嚴重，整個太乙工業區淹了一米高，可遷移的廠房都已移到別處，不能遷移的每年在那裡忍受淹水苦楚，每年虧錢。中央明知道這裡有個瓶頸，要改善需花費 60 億，卻把這案子擱置到現在不想解決，局長報告的，是先爭取四億改善涵箱問題，也說起現在都市計劃圖擴充不夠大。在此本席希望局長注意，如果圖測起來的徵收面積不夠大，一定要專案辦理變更，我們花這些錢就是要徹底解決問題，所以說，因為中央不花這 60 億，幾十年來地方生命財產損失，無可計量！市長，這對得起整個臺灣人嗎？所以本席真的非常憤怒！沒看到報紙時，還不會這麼生氣！中央竟然坐在辦公桌辦公，完全不瞭解地方需求，就算眼睛沒看到、耳朵也要聽到。這次婦人往生地點，於八八水災時在同一地方，也死了一個人，這已是 2、3 年前的事情了。本席建議應成立防災應變中心，一有狀況，馬上通知各區公所，讓所有人員準備待命，里長也要馬上巡視，並與里幹事配合，在淹水地方馬上廣播並牽起安全警戒線。

林議員燕祝：

市長請看到我們今天的標題：「市長輕忽、官員輕鬆、市民傾家蕩產」。因為市長輕忽了這次降雨量，氣象局早就通報了，我不知道市府各局處相關人員到底在做什麼？完全都放鬆了、沒有結合在一起！明明知道有這樣的豪雨，環保局有沒有去處理側溝部份，去看側溝有沒有阻塞住？結果完全沒有！更離譜的，請市長看這些照片(圖示)，永康中正路從未如此嚴重淹水，為什麼這次會這麼嚴重？當本席查了以後才瞭解，在高速公路底下疏洪道竟然沒有開啓！據河川局施先生說起才知道，因為公所沒有移交給河川局，造成永康埔園完全積水，因為水流流不出去，到了將近八點，施先生看到水位滿上來，雖然公所沒有移交，他還是好心把它開高一點，不然後果不堪設想，今天會淹水是誰造成的？市長，不只有這樣而已，崑山整個積水是什麼原因造成的？萬代橋部份，橋墩一直不處理，不要一遇到治水就推給中央，說是三爺宮溪的問題。三老宮爺溪就算把閘門及抽水站都做好，萬代橋沒處理，

問題還是存在，你有辦法處理這些問題嗎？在這次豪大雨，議員都感到很痛心，已經死了人，再不處理要怎麼辦？市長曾講過，可能會拿舉債上限來治水，本席在此求市長，各局處不該辦的活動就不要辦了，把錢省下做治水工作，不必要的活動辦一大堆有什麼用？這次更離譜的是，環保局居然沒上班，請問環保局清潔隊在幹嘛？為何不收垃圾，是要等下大雨再來處理嗎？這讓我們很痛心！本席不禁要講，市長，你的團隊完全放鬆了！

林議員美燕：

市長帶領市府團隊已將近一年半時間，你們之間的聯繫做好了嗎？進入狀況沒有？這次風災、水災證明一件事情，就是你們各自為政，5 月 20 日當天一大早，從本席打電話給工務局開始，到接到水利局電話，要花 45 分鐘，換句話說，45 分鐘後才回電。市長，你們危機處理小組在哪裡？這是突發事件嗎？之前氣象局就已告知會有豪大雨，可惜！有誰動了？有誰去把團隊組合起來？完全沒有人！各局處各自為政，本席去到現場，水利局說還要再評估排水系統。積水不是一、二天的事，已是一、二十年了，從過去幾任市長到現在都沒改善，還要評估什麼？市民每次都要受到這種傷害嗎？評估什麼？評估已經不是理由了，我們要看的是實質問題。為何舉債？是要債留子孫嗎？所以我們應檢討治水急迫性，一些不必要的活動就應該全部停止，不要再辦什麼煙火秀了。市長，拿出你的魄力，不要再向本席說那種不存在的理由，什麼檢討？未免也檢討太久了吧，市府團隊應該要積極、要表現給市民看，不要把理由、藉口都推給中央，請市長具體表現出來，才能顯現出水利局的存在意義，不然水利局乾脆合併到工務局算了。

黃議員麗招：

市長，這次水災本席相信是個警訊，這次安南區淹水部份，我要特別提醒，安南區有五座抽水站，其中四座目前預算已經到位，李局長，當天你於安南區巡視抽水站時，有沒有發現這次淹水路線，與以前不太一樣？記得本席那天也有反映，為何抽水機到位以後，卻沒發揮實質運作意義，本席也曾提醒你，抽水機到位就要趕緊試運轉，萬一臨時有狀況才能發揮功效。另外在海尾寮排水 E 抽水站那邊，當本席詢問時，你總回答：E 抽水站要用應急工程來做。本席再次提醒你，這次淹水地區，全部都在海尾寮排水附近，整個整治工程範圍內，包括長溪街、總頭寮工業區、和順工業區、安慶里等地，通通都流向海尾排水。所以本席建議，該抽水站應趕緊編列預算，或積極向中央爭取，馬上把這裡列入重要工程。下一張(圖示)，本席請問有關這 5 座抽水站的工程進度，像 E 抽水站那邊到底需要多少經費？目前有沒有能力、信心爭取到？如果爭取不到，臺南市政府能否編列預算施作？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1476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向議員報告，E 抽水站那裡目前已有一座應急抽水站，為每秒 1 噸，如果再結合一台抽水機，2 部可到達每秒 1.6 噸，它總設計需要量是每秒 3 噸。

黃議員麗招：

這些應急、臨時的，以後還能用嗎？本席建議這座 E 抽水站，要像 ABCD 那四座抽水站一樣，做定點、定時、定位之設置，讓它能夠發揮實質抽水功能。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這部份水利署已經設計好了。

黃議員麗招：

用地費呢？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用地費也已編列完成，現正辦理中。

李議員文俊：

賴市長，那幾天下的雨不算很大，這樣就導致 2 位市民喪命，我覺得市府各局處協調溝通機制可能有問題，本席建議市長找個時間，請局處長及市府團隊向臺南市民道個歉，這是本席的建言。水利局局長，善化東勢寮那裡，以前就反應過淹水問題，結果那天才下點雨就淹水了，這是什麼狀況？以前本席擔任鎮長時，曾爭取二座 12 英吋馬達抽水機，現在好像都沒有好好維修，一年雖只用一、二次，但也要保養不是嗎？當兵平常就要擦槍，不是等到射擊時才保養，這樣子彈當然打不出去，就像那天的情形一樣。本席認為，那 2 部抽水機一定要編列預算維修，這問題非常迫切，請市長參考一下。

杜議員素吟：

市長、局長，仁德交流道不做，每年淹水出人命，中央官員一樣坐視不管，報紙越看越惋惜這些生命的不值！以區公所而言，里長及里幹事最瞭解地形，在防災演習時做得那麼好，為何真正發生事情時，卻毫無機制可言！一有豪大雨，淹水低窪地方就要趕緊封鎖起來，別像這次，居民就是不知道那裡已淹成這樣還涉水過去，才會淹死，這讓本席相當痛心！另外本席昨天看報紙，才看到觀光局陳局長到崑山科大舉辦「山產、海產的對話」活動，要讓各大學、高中餐旅系學生參與這個比賽及評比，藉此瞭解臺南市山、海產的特色，你話說的很漂亮，標題也下的很好。但報名截止日竟然是今天，昨天才看到報紙，今天就截止報名，你現在是以件數來合計業績嗎？一年業績幾件，是為寫給市長看的嗎？有沒有想過，你辦的可是全國性活動啦！如有學生想報名來表演，相信也趕不上，因為報名時間實在太緊迫了，既然是辦全國性活動，時間就要拉長，讓大家都能夠來參與臺南市山、海產的結合，做出好吃的料理，這樣才是真正在為臺南市拼觀光。但這個活動今天就

截止了，怎麼可能辦得好？如果就你們這幾位官員報名參加，就不用花錢辦這種活動，實在太沒意思了！應該讓更多人參加，切磋如何煮出好吃料理，才是舉辦這場活動的重點。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報告議座，這次活動是針對全國大學餐旅科系學生，承辦單位全國都有通知，並非針對一般市民。

杜議員素吟：

報紙有寫：歡迎全國大學餐旅科系學生來報名，本席現在講的是，報名時間太短，而不是認為辦這種活動不好。請問人家來得及報名嗎？本席希望，辦任何活動都要用心思考，怎樣才能真正為臺南市打拼觀光，你總說臺南市觀光做得很好，已增加很多觀光客，但本席認為還不夠好，做什麼事情必須讓市長、秘書長及各局處長都說「好」，才是真正的好，不要自誇自我陶醉，我們民意代表也是一樣，一定要讓地方鄉親說服務好、為地方認真爭取建設。所以很多事情要由別人稱讚，而不是老王賣瓜，包括今日我們五位議員聯合質詢，也是為了整個大臺南市水患問題而發聲。再者以前縣市還沒合併時，所有工程都互踢皮球、綁手綁腳，但現在已經合併了，之前本席曾提出都市計畫中，有關萬代橋及仁德交流道下腹地，面積不夠部分一定要專案變更，不能就現有規劃隨便做一做，一樣沒辦法解決太子、土庫等淹水問題，這件事很嚴肅，一定要謹慎解決，市長很肯定你，本席對你也有期待，你擔任臺南市水利局局長，如果能把臺南市過去幾十年都無法解決的水患問題，徹底解決的話，相信 180 萬市民都會肯定你，好好做就對了。

林議員燕祝：

市長，針對本席 5 月 2 日總質詢，曾提到埔園里活動中心，本席就任以來已第三次提到埔園里活動中心的事情，也感謝市長善意的回應。針對埔園里活動中心，已不是一、二年的事情，長久以來，地方民代及市公所有去關心過嗎？這次很感謝大家，共同針對這個議題提出討論，這也是埔園里里民之福，本席很感謝這些議員。在此有幾項補充，市長請看座橋(圖示)，這橋墩就是永大陸橋，這樣的橋，可以在這裡設置活動中心嗎？你知道這裡離龍中公園有多遠嗎？有議員提到龍中公園剛做好，那是公墓整建之後才蓋的公園，市長，本席請問一下，那天我與秘書長會勘，並沒有要挖掉龍中公園的想法，只是想直接蓋在網球場的另一邊，其它完全不會動到，民政局局長回答得真好，你說這裡較偏遠，且離烏竹里較近。請問里與里之間哪不鄰近的？埔園里範圍相當大，現在哪還不用徵收的土地？你說要找市中心，本席在此提議，市長假如不想徵收這些土地，本席會迅速尋找不用徵收的土地，總之，要嘛就另提方案，不要就是徵收土地來蓋埔園里活動中心，埔園里里民不是

二等公民，爲什麼要蓋在危橋旁，我也希望提出來的案件不要針對我本人，要針對地方建設，這樣讓本席很錯愕！身爲民意代表有義務替里民爭取，市長剛剛也看到了，這種危橋可以設置活動中心嗎？以前推行一里一活動中心，本席也認爲活動中心要多元化，把土地多元化去做，並結合更多社區服務，這樣才是對的做法，不是要蓋蚊子館。假如要把永康消防隊遷移到之前我講的 0.88 公頃這塊土地，大橋分隊必須先做切割，但永康消防隊爲什麼要遷移？然後這地方再做活動中心，本席認爲活動中心應該要找更適當的地來蓋，如果現在把它遷移，大橋分隊要設在哪裡？怎麼想都不合適。請市長好好評估，儘速規劃出設置埔園里活動中心可行方案。

林議員美燕：

市長，這次水災突顯出過去所遺留下來的一些問題，這些問題不是一、兩天，有些都已一、二十年了，市府團隊都沒去改善、處理，顯現出當時市府團隊的無能，如果賴市長帶領的市府團隊一樣無法處理，與之前團隊有何不同？更何況你現在成立專責的水利局，以前工務局與水利局是合併的，既然有水利局這個專業龍頭，是不是應該要動起來，而且治水團隊是整個市府團隊，不是某個局處團隊，市府團隊是一體的，不是個體戶。市長應該發揮功能，希望能將這次的痛做爲警惕，也期望這次是最後一次，不要每次發生事情就說：沒辦法或是什麼單位的問題。爲什麼不先自我檢討？我們對現在的市府團隊期望與之前不一樣，市長應該有信心吧？最近除了風災、水災問題，大家都感受到物價在波動，在座市府團隊很多都來自外地，中午必須吃便當，但不是你們去買的，可能感受不到，如果是自己購買，才會發現便當價碼潛在式漲價了。真的是油電的關係嗎？目前電費還未調漲，爲何什麼東西都漲了，透過媒體可看到國際原物料一直在下跌，尤其是糖和瓦斯，這對民生非常直接，它價格下跌幅度非常高，大部份都從國外進口，因爲我們無法自己生產。可是國內物價一直上漲，瓦斯、奶粉、咖啡、麵包等等，尤以麵包漲得更離譜！原物料一直跌爲什麼它一直漲呢？市民該怎麼辦？我們盡到責任了嗎？如果把責任都推給中央；說是因爲油電雙漲，有沒有想過，電都還沒漲呢？這表示有人利用這點，把物價偷偷調整起來，消費者難道就要這樣默默承受嗎？市長，要替市民看緊荷包，臺南市民都很樸實，我們必須找出原因，不要任由物價一直上漲，對臺南市民而言，臺南市政府爲他們做了什麼事？不要把一些責任都推給油電雙漲，地方要自給自足，我們應該站出來講話，市府團隊更應替臺南市民嚴格把關才對。原物料一直下跌，但府城萬物齊漲，爲了市民，市府團隊有做過什麼嗎？本席在此要求，市府團隊必須成立物價查核小組，到市場看看，全部都要查，漲價到底是合不合理？這樣才能替臺南市民看緊荷包。市長，請趕緊成立物價查核小組。

黃議員麗招：

市長，請你看一下土城國小，最原始剛創校的校門口(圖示)。本席昨天去拍攝土城國小校門口時，剛好看到這些景象，我順便把它拍攝下來。相信該地主非常鬱卒，才會去做這些動作，他把土城國小校門口屬於他的土地，測量完畢後，今天要將路全部圍起來。鄭局長，本席要提醒你，土城國小校地徵收，校內有編列預算徵收，但校門口從創校到現在幾十年了，一直都是走別人的路。我也很納悶，前幾日，地主不讓自來水公司管線通過他的土地，因為包括消防栓也是放置在他的土地上，他請自來水公司把消防栓全部挖走，施工當中還發生一名女士受傷送醫事件。最讓本席痛心的是，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議會都有病！別區議員居然阻擋預算，就因為沒有實際瞭解狀況！校門口經過別人土地，地主也讓學校使用好幾十年，卻遲遲不能徵收。今天還有個問題請問工務局長，臺南市政府市區道路使用收費標準是如何規範？那天自來水公司說，地主用了臺南市管線，每年都要付承租租金，包括路修費、挖路費等等，管線埋在地底下，每年還要付給臺南市政府租路費用，令本席納悶的是，道路不予徵收卻向人家收取租金，如果真有此事，臺南市政府真是需要檢討！道路沒有徵收，很多公共設施像排水溝根本沒做，難道柏油鋪一鋪，就算是既成道路？就不用徵收嗎？本席提醒市長，是否應還給市民一個公道？土城國小一踏出校門就踩在私人土地上，難道不用徵收？如果檢調要查，我們也是坦坦蕩蕩。市長要有擔當，該給市民公道就給個公道，該歸還土地就還給他們，不然就趕緊徵收土地開闢這條道路，相信市長應該不會推卸這種責任才對，於下次會本席還會再提出來討論。工務局長，全臺南市那麼多沒有徵收道路，有關公司管線埋設，像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等，臺南市政府是否都向他們收取租金？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徵收道路使用費是全國都要收取的費用，不只有臺南市。方才議員講的也很有道理，不過當時已把開闢道路與未開闢道路做成比例，徵收土地大概是 76%，換句話說，有 24% 土地尚未徵收，這部份是不能收取租金的，它呈現成一個 R 值比例。

黃議員麗招：

局長是說臺南市不收取這項費用？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不是，我的意思是道路還沒開闢則不用收租。

黃議員麗招：

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和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坐下來好好協調？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是。

李議員文俊：

市長，新市政中心差不多什麼時間可以啓動？落腳何處？新市政中心屬於臺南市新的重大建設，攸關市政發展的歷史，縣市合併已將近一年半，未見啓動建設相關藍圖與規劃時程運作，如此牛步化讓市民感到很憂心、看不見未來。本席在 100 年 10 月份第二次大會時，曾提案建議推動最佳新市政地理位置，應以區域分布來擇定，而善化地理位置處於中心點，所謂「中心」顧名思義應設於大臺南市中心位置，所以善化地區最爲理想。如此一來，在地理環境上符合正向發展實際需求，以區域核心概念而言，透過城鄉整體規劃，可以均衡發展建設並擴大服務機能，這樣才能有效整合大臺南地區未來的發展，也可縮短城鄉差距，讓市政運作能夠正常化，更可讓市民獲得更完善的照顧與服務，如此才能創造大臺南市更美好的未來。以上詳細資料於上次會已提供建議書，請市長參考。請問新市政中心有籌組規劃小組嗎？

賴市長清德：

目前有在進行。

李議員文俊：

何時要召開公聽會？本席建議，開始規劃時就要召開，這部份請市長書面答覆就好。第二點：有關殯葬管理基金，局長，所訂實施細則一定要受議會監督，我於 100 年 10 月份第二次大會時也曾提案，地方納骨塔事業每年營餘應該提撥 30% 回饋地方，以彌補地方財源不足，平衡發展地方基層建設，以及社區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真正落實市民平等均富。市府編定的殯葬管理基金回饋機制，都沒有依事業營餘比例提撥，而採全數提撥 5%，本席覺得這顯然不公平，在這裡敬請重新評估，再訂實施辦法。市府成立殯葬管理基金目前由誰負責？民政局嗎？（民政局局長：是）預算編列與施行細則應該要受議會監督，目前有嗎？（民政局局長：有）我建議回饋機制最低至少要提撥 15% 出來，才能符合地方需求與期待，這部份麻煩局長也以書面答覆本席。環保局長，本席請教你，有位稽查員林永裕先生患有高血壓卻在半夜出門巡查，結果你回答本席說：找不到人。環保局不是有幾千位員工嗎？怎麼會找不到人？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向議員報告，您關心的這位林永裕是做稽查工作，日前申請調到清潔隊，但必須先補人後才可過調，不過要找到適合人選，需要一些時間，因爲一般人沒辦法做稽查工作，必須受過專業訓練，所以還是要徵求清潔隊的支援。

李議員文俊：

爲什麼非得他去稽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因爲他在稽查科。

李議員文俊：

有規定一定要在三更半夜去稽查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我們稽查人員是 24 小時輪班，所以有時候也會輪到。

李議員文俊：

至今已一年多了，你們還請課長叫他不要作亂，你非得看他暴斃才甘心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不是啦，不是叫他不要亂。

李議員文俊：

市長，說環保局的人好像小紅衛兵也不爲過。在安定有間豬舍，因爲停電水滿出來，環保局的人見獵心喜，去就取水開始採樣。另外一位因爲天氣熱，用噴水系統噴灑豬隻，那間豬舍比我家廣場還要乾淨，只是有些污水流到水溝裡，環保局一樣去取水採樣，等我們去到現場時，希望環保局能網開一面依情理法辦理，再說，他並不是故意將廢水直接排放出去，但環保局人員完全不爲所動，直言都是依法辦理。市長的執政路上，不應該讓老百姓對你的團隊有意見，得饒人處且饒人，養豬戶經濟狀況都不是很好，這部份請環保局長會後再向本席說明。

林議員燕祝：

市政做得不好，議員要監督，同樣議會本身做得不好，議員也要監督。去年 5 月 27 日本席以保安委員會名義會勘，遭到議員杯葛，本會內規到底有沒有把會勘辦法訂出來？結果那天麗招議員對我講，她要去會勘也是遭到議員杯葛，臺南市議會到底在幹什麼？法規室主任的回答，是引用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做爲會勘辦法，但可以用這個來做會勘辦法嗎？我們不能把會議、決議、結論都搞在一起吧，會勘是結論不是決議，到最後本席才瞭解，原來到現在議會都還沒訂定會勘辦法。議長，我認爲議員必須遵守議事規則，到底發言時間能不能借用？不是違規就贏，要訂定出適用的規則，臺南市議會議員杯葛議員，我看全省大概只有臺南市議會這樣而已，卻又不訂定規則辦法來解決問題。本席在這裡要求，針對法規及各委員會，會勘辦法要重新訂定，法規主任那天傳給本席看的條文，簡直是換湯不換藥，只加上「會勘」2 字，有什麼用！本席對這個相當指責。

黃議員麗招：

議長，本席慎重提醒你，原臺南市議會議事廳從來沒有發生過這種事情，為什麼合併以後就發生了？為什麼有的議員可以借時間？有的議員就不可以借時間？那天郭秀珠議員還在埋怨，她說與陳進雄議員登記聯合質詢，結果陳進雄議員沒來，卻不讓她用他的時間。我覺得臺南市議會議員大家應該互相尊重，雖然大家都有地方壓力沒錯，但在議會大家都是好同事，要演戲也要演得漂亮一點，不要笑死人家。臺南市議會如果要訂定法規，應該大家坐下來討論，至於以後是否可以借用時間應一視同仁，如果不行就照原臺南市議會作法，不需要在臺南市議會針對某位議員嗆名、嗆聲，這是什麼道理？大家互相尊重嘛，今天我們要的只是一個尊重！

林議員美燕：

議長，在這種場合討論自家事實在很丟人，因在市府團隊這邊，議會要營造的就是團結，把內規提到這裡來講的確有失顏面，相信議長也有相同感受，說真的，議員之間應該要互相尊重，包括所有管理機制，「磨合期」這是最不切實的理由，本會內規有必要再次檢討，本席建議議長訂個時間讓全體議員坐下來討論。還有本會網站裡面有個「議事追追追」，我想很多同事都不知道，所以有些質詢及發言都沒有掛上去，議長應告知所有同仁，議會有什麼資源可讓大家使用，包括召開記者會照片，是不是應速傳給我們，這些都是必須要做的事情。提醒議長本會內規裡面還有很多瑕疵，大家坐下來檢討一下，好不好？

賴議長美惠：

好。

杜議員素吟：

市長，我們舉辦關廟鳳梨酥活動，本席希望「鳳梨的故鄉在關廟，鳳梨酥的美味在臺南」應該予以正名，今天我請大家品嚐一下鳳梨酥。有間維格鳳梨酥，市長知不知道，維格在臺北市，在傳銷方面做得非常好，臺北哪有生產鳳梨？臺北沒有鳳梨，市長一直努力在為臺南關廟特產「鳳梨」打廣告，相當感謝你。今年評比，金銅銀牌名次都已出爐，維格鳳梨酥在全世界很有名，因為它行銷得非常成功，包括今年 3 月 10 日在臺北維格夢工廠開幕，朱立倫還到場剪綵，並在現場 DIY，該店於今年 5 月份要到高雄蓋工廠，本席在此呼籲市長及所有市府團隊、臺南市民，要努力推銷我們故鄉的鳳梨，儘量於網路行銷，希望將關廟鳳梨、麵、化妝品及醋等，成功行銷出去，這些對人體都很好。市長很有心，這 1、2 年來已將關廟鳳梨推展出去，但還是希望在整體網路行銷方面能夠再加強，將關廟鳳梨推展至全臺灣甚至國外，也希望能為臺南關廟鳳梨正名，讓大家知道，最好吃美味的鳳梨酥，就是臺南關廟的鳳梨酥。看到維格要入主高雄，本席很緊張，因為市長好不容

易剛把關廟鳳梨酥推展出去，在此拜託市長，請照顧臺南市民福利，並為他們設想，以上。今天我們五位議員質詢到此。

黃議員麗招：

不只鳳梨是未來臺南市的象徵及代表，另外還有很可愛的電音三太子，本來這東西也是臺南市的，現在卻變成別人的特色，搶回來好不好？

主席：

請市長針對以上五位議員質詢進行回應。

賴市長清德：

第一、淹水是臺南市長久問題，臺南市是全國最會淹水的地方，全國易淹水面積有三分之一在臺南，我就是不忍心看到市民每年都受淹水之苦，也認為臺南市未來發展，淹水問題沒解決什麼都不用講，因此把治水工作當作臺南市最重要的政策之一。第二、我們每年防汛工作，二、三月份就會開始，臺南市消防救災演習，於去年辦了 2 次複合式演練，今年是代表五都做示範表演，馬英九總統、陳冲院長、交通部長、內政部長及國防部長皆蒞臨到場，對我們臺南市演習非常肯定，屬於臺南市的工作我會一肩扛起，不會把責任推給中央，但我也希望中央要有心與地方合作，手牽手把問題解決，我更加不會替中央推卸責任，三爺宮溪是造成這次永康、仁德淹水主因，三爺宮溪是中央管河川，剛剛杜議員講得很清楚，關鍵就在萬代橋無法拆除，中央這幾年來都不處理；但我要處理！我會在任內把萬代橋的問題解決，也向黃議員報告，在這一任任內會將海尾大排拓寬、把問題解決，希望大家支持。所以我所率領的市府團隊把治水當成最重要的政策工作，這部份我會編列預算辦理。另外在防汛部份，議會當然也很支持，市府於二、三月就開始著手辦理，所以這次淹水事件說「市長輕忽、市府團隊輕鬆」，這樣說我覺得很不公平，當然議會嚴格鞭策，我們會加倍來回應議會與市民的要求，但這次淹水，說是因為我去臺北就叫「輕忽」、市府團隊「輕鬆」，這種說法有欠妥當，雖然我到臺北參加遊行，但 5 月 19 日臺南市天氣怎樣？我回到臺南時天氣還是好的。5 月 20 日早上 2:00，氣象雲圖顯示臺南市上空還很清澈，4 點就開始下雨，我 4 點就起床，身為市長，下大雨就睡不著，開始瞭解災情。7 點許就出門巡視，相信各位議員也知道，雨一停環保局就出去清理圾垃，哪有因為星期天就停止，工務局也馬上處理坑坑洞洞的路面，交通號誌問題也解決了，我要說的是，治水除了中央與地方要手牽手一起打拼以外，也希望議會能支持臺南市政府，大家共同來處理。第三、臺南市的活動是不是要全部取消？我本人已把過去不需要的活動都取消了，市府資源有限，我本身也非常嚴格，去年一年我替臺南市政府省了 60 億，也清還 60 億債務，臺灣國際蘭展要不要辦？臺南公園百花祭要不要辦？社區活動要不要辦？我本

身在當立委時就覺得不應該辦的活動就不要辦，今年跨年晚會沒有施放煙火，你就知道我對市府資源珍惜的程度。另外林議員要求這次淹水希望是最後一次，當然我們是抱持這種希望，但這是長久以來的問題，無法短時間一次解決，我也希望這是最後一次，當然，我會認真做，並在最短時間內把問題解決，「最後一次」我想這是個理想講法。李議員剛剛說 2 位市民不幸喪生，是因各局處協調機制做得不好。對於市民喪生，身為市長的我當然很難過，因為一場大雨而喪命，這 2 人據瞭解都是困苦之人，因為下雨還必需外出工作，才會發生不幸事件，所以方才有議員建議下大雨時，應該牽起紅線不要再讓民衆通行，這部份未來會加強來做，對於市民喪生之事，在這裡也向市民呼籲，颱風天、大雨時，儘量不要出門，有時路面與水面分不清楚，這次 2 條人命都是這種情形，他以為走在路面其實已經走進水裡了，才會因此喪命。未來這部份我會做得更好，來回應市民及議會的期待。剛剛林美燕議員有提到氣象局，氣象局只說南部、中南部這幾天會有豪大雨，並沒有說哪一天、哪個時候、哪個城市？這部份我一定要講清楚。

賴議長美惠：

向臺南市議員做個回應，有關臺南市議會內規，當時是由我們自己探討制定，如有不周延地方，需要再重新檢討的，我會召集大家共同討論制定，也會要求議會所有行政團隊，依照各位議員所制定內規嚴格執行，有關會勘辦法會再增訂條文辦理。繼續由侯澄財議員進行市政總質詢自由發言。

侯議員澄財：

因為這幾日下雨，將軍溪垃圾一大堆，我所瞭解將軍溪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疏濬，因此溪床隨處都能看見垃圾及沙石，將軍溪如果沒有疏濬，抽水站抽的水量還是不多，不能發揮功效，所以疏濬才是治本的辦法。將軍溪疏濬是屬於水利局工作？局長，之前說要疏濬，為何到現在還沒進行？可否答覆一下。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將軍溪最寬的地方大約有 160 米左右，如果整個疏濬，我們估算約有 10 幾公里，差不多要 8、9 千萬經費，因為一時間無法籌措出這麼多經費，才會針對局部較重要地方設計發包。

侯議員澄財：

將軍溪如果沒有疏濬，溪床會變得比較淺，只要一下雨，不靠抽水機抽，根本容納不下太多水量，但即使抽水機在抽，海平面高度已比內陸還要高了，所以內陸的水是無法排出去的，總而言之，還是需要疏濬，才是最安全的做法，不疏濬已經不行了，這件事拜託不要再拖延，自籬寮橋通橋時就說要疏濬，也說中央要撥多少錢給我們？怎會到現在還沒有動靜？拜託水利局

長，本席知道你與市長都很認真、努力，但要怎麼做才有效果出來，應落實這點比較重要。第二、就是宅子港及學甲寮部落，因為這條道路有做一個平台，要放置抽水機，但這條防汛道路無法運載抽水機進去，公所也多次函文，但水利局都說還要再行研議。因為土地是水利局的，所以不用擔心用地問題，只是這條路再不拓寬，車子根本無法運載抽水機進去，況且中央已經設置平台要讓我們放置抽水機，而這裡抽的都是學甲寮與宅子港的水，從那裡把水抽出去效果比較好，再者針對公所函文，水利局如果再拖延下去，學甲寮與宅子港居民還是得繼續飽受水患之苦，在此本席希望這條道路要趕緊打通。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這部份我們會趕緊處理，我會本人或請副局長到現場勘查，今年就會解決這個問題。

侯議員澄財：

不然做個平台在那裡要做什麼？沒作用了嘛。抽水機根本進不去，設置平台有何用？要趕緊把這條道路開通，讓抽水機可以載進去放置，關鍵是學甲寮及宅子港的水患問題一定要解決。第三、就是將軍溪橋旁整治工程，為了施作上方工程，下面用水泥將涵管都灌密了，居民曾向區公所及建設課長反映，結果建設課說要找包商處理，因為拆除後必須清理，就因為沒有清理，連幾日下雨，溪洲寮部落居民家裡都淹水，家具也都浸壞了，這到底要向包商索賠還是市府？我很感謝水利局邱科長，本席週六接到民衆電話，他當晚馬上幫我連絡建設課課長，這位課長手機一直關機中，翌日邱科長一早就到本席服務處，但還是連絡不到這位課長，去到現場時本席非常生氣！百姓情緒更爲激動！因為涵管口都被堵住了，才導致整個部落淹水、產生很大困擾，像這種情形，要向包商還是市府索賠？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這是區公所發包的整治工程，包商施工時沒將圍水部份處理好，如有造成居民困擾，我們會督促公所請包商負責賠償。

侯議員澄財：

一定要向包商索賠，並保留部份工程款，本席會請居民列出損失明細表求償，在此拜託水利局替百姓出一口氣。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這部份我們會督促。

侯議員澄財：

早上挖土機已經開始清理，如果早些清挖，就不會產生這些困擾，不是嗎？關於這條道路，農業局長，於臺南縣議會時期本席曾爭取分段處理，目

前僅剩一段而已，本席於總質詢時也有提出來講，因為只剩這段如果沒做還是沒用。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我再來處理。

侯議員澄財：

臭青龜仔問題讓民衆產生很大困擾，那天農業局連絡衛生局、環保局及改良場到本席服務處開會，因為這種昆蟲現在非常猖獗，日前一個晚上就抓了很多隻。講坦白，環保局購買的消毒藥對小黑蚊也都沒有效果。本席到雲林縣環保局時，購買了一瓶賽滅靈，便宜又好用，所以本席認為實際好用最重要，不要噴了也毫無用處。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簡單向議員報告，過去購買的消毒藥是針對蚊子，針對議員建議，既然有更有有效的藥品，環保局今年會進行採購。

主席：

繼續由王峻潭議員、蔡蘇秋金議員、林宜瑾議員三人共用 30 分鐘。

王議員峻潭：

市長，山區水源水質保護區要改變，這問題麻煩注意一下，林班地道路與國有財產局道路，這些道路也請關心。環保局局長，玉井那個辦公室，你們說要找土地已經找了一年，我們找的你們都說不行，本席認為應該很適合，這間辦公室請幫忙處理一下（環保局局長：好）。衛生局局長，山區行動醫院一定要再繼續，效果很好，百姓都很認同，大家都請本席向你及市長說聲『謝謝』。這一定要持續進行下去（衛生局局長：謝謝！）。教育局局長，麻煩傳令下去，教育要從地方本土化開始教，不要老教北京、南京、上海在哪裡？萬里長城有多長？黑龍江的地理位置？這些我們都聽不懂，請以臺灣本身歷史文化為主，這部份麻煩局長注意。經發局局長，玉井老街，本席已經反映一年了，可否麻煩趕緊處理，一年了為何沒有任何進展？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目前要召集店家成立相關組織。

王議員峻潭：

稍微加速，不然本席會被民衆指責。民政局局長，玉井納骨塔，6 月份即將完工開始啓用，但裡面現在卻是空空的，沒有辦公桌椅，這件事請注意一下。工務局局長，你最辛苦本席知道，草山二號橋，那天才下多久雨而已，路就斷了，後山又卡到林班地不能使用，要他們怎麼出入？所以居民只好騎機車或步行，局長是否應編列經費處理？應該疏濬就儘快疏濬，不要到那裡勘查後，只有噴噴雜草而已，如是這樣，本席自己噴灑就好了。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草山二號橋問題，主要是河流上游溢流造成，上次與議員會勘時，水利局局長也有找我協調方案，如果依議員建議將路提高 4 米施作堤防，我覺得這樣比較浪費，應該施作阻絕設施，不要把道路提高，這部份會再與水利局局長協調。

王議員峻潭：

這樣還是沒有效果，萬一裡面淹水怎麼辦？水不退也排不出去。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可是要把路提高 4 公尺，這樣花的錢可能比堤防還要多。

王議員峻潭：

市長，如真的遇到會很頭痛，本席也不知道該怎麼處理較好，但整個村子居民就是無法出入，後山又是林班地及國有財產地，道路不能開闢，到底要整里居民如何進出？市長有無較好辦法？

賴市長清德：

這問題比較專業，我請水利局局長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這地方確實是因為斷面不足及排水不順，造成下大雨，水就會溢到路面，這部份我們會儘速擬定方案拓寬並改善坡度，藉以改善它的排水狀況。

王議員峻潭：

你講的本席懂，但麻煩儘量快點，不然雨季又到了，謝謝。

主席：

請蔡蘇秋金議員。

蔡蘇議員秋金：

本席接受七股區里長、里民請託，針對城西焚化爐回饋金比例來傳達心聲。根據市府法規，焚化場與掩埋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第二條法規內文提及；本辦法所稱相關地區：一、焚化廠或掩埋場所在地之行政區。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查有環境嚴重影響或有因果關係之地區。請問環保局長，嚴重影響環境或有因果關係的地區認定標準是怎樣？請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嚴重影響的部份，目前是沒有，縣市合併後新增加的臨近區域，回饋金一律都是 250 萬，這部份包括新市、安定掩埋場旁邊的安南區、城西掩埋場旁邊的七股區，皆比照新市的方式一樣都是 250 萬。

蔡蘇議員秋金：

你說沒有影響環境的因果，那裡生活品質很差，每天南風吹來居民都咳嗽不停，讓衛生局忙翻了，還說沒有影響環境品質？

1488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我們焚化爐的排氣都符合標準。

蔡蘇議員秋金：

本席再請教局長，101 年回饋金額，安南區 6,000 多萬，為何七股區才 250 萬。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安南區為當地區域，是依照比例去處理，七股是新增區域，則依其他新增區域處理。

蔡蘇議員秋金：

局長，2 區都是臨近地區，如此做法根本不符合比例原則，地區里民不能滿足，更認為這種回饋分配欠缺公平正義。地區里民都反應說：議員，縣市合併後對我們地區有什麼好處？請局長回答有什麼好處？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對城西焚化爐來說，以七股地區而言，臨近 2.5 公里方圓以內只有一個里而已。

蔡蘇議員秋金：

你用目測還是請人丈量距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有請人丈量距離。

蔡蘇議員秋金：

安南區距離等距平等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有按照地圖來測量，但七股區如要劃線的話，可能全部區域都要比照辦理。

蔡蘇議員秋金：

這是你講的，縣市合併後，居民有爭取回饋權益之訴求，也只有這項而已，所以你要記住。再請問安南區共有幾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安南區總共 51 里。

蔡蘇議員秋金：

51 里，每一里有多少人口數？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每一里的人口數，目前沒有資料。

蔡蘇議員秋金：

你不知道人口數，可你們的法規是依人口數來計算回饋標準。你不知道

人口數，回饋金額是怎麼算出來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安南區有個淵源就是它有掩埋場。

蔡蘇議員秋金：

51 里裡面你回饋幾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差不多 10 里左右。

蔡蘇議員秋金：

那七股區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七股區圍起來比較近的區域只有一個里而已。

蔡蘇議員秋金：

針對這個回饋機制，里民都不能認同，你到現在還無法提供透明化數據並公開資訊，要叫里民如何接受這個回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主要是以里及區來安排分配。

蔡蘇議員秋金：

本席在焚化爐召開說明會時也有要求過，到現在還是沒有這樣做。每里實際分配數都要公開化，為何都不做？你今天不拿出那些數據，里民都無法認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我們有請公所配合辦理。

蔡蘇議員秋金：

本席希望回饋分配要做詳細分配表，將每里實際補助分配明細公開，建立一個透明、公正的回饋機制，這樣大家才會認同。本區議員也都不斷在承受民意壓力，局長是否能將回饋範圍擴大，七股區過去就是利用這些回饋金在建設，七股很可憐，沒有公園、沒有運動場所，什麼都沒有。唯一可以拿到就只有這筆回饋金而已，區公所可拿這筆回饋金舉辦一些活動及建設地方。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縣市合併後，對七股區垃圾清運量並沒有什麼改變。

蔡蘇議員秋金：

這是一間會賺錢的大公司，你就是要回饋，本席慎重講最後一句話，市政府如果不改變主意，未來里長組織自救會到市政府抗議，到時將會很難看。

主席：

請林宜瑾議員。

林議員宜瑾：

針對 520 一早的淹水，很多議員同事都有提到，本席首先要替市長講話，因為從淹水開始到現在，媒體一而再再而三的公開報導市長行程，市長確實是在 5 月 19 日就回到臺南，5 月 20 日凌晨 4 點多接到水利局局長電話，就到各地區瞭解災情。而後早上 7 點就出門巡視，這個過程，不管是由媒體一而再的報導，或是透過臉書早上 7 點就可以看到市長巡視的鏡頭，本席在這裡要再一次替市長講話，市長認真的態度不亞於其他縣市首長。特別是處理這次緊急豪雨的災難，市長與其他縣市首長比較，是有過之而無不及。所以我重申這個立場，議會這些同事，黨派不一樣，無可厚非，但不要只問藍綠不問是非，一定要就事論事來監督市政，這部份也敬告本議會議員，透過這樣的場合，我覺得需要替市長說話。除了替市長說話，也要替市政府說話，很明顯整個臺南市易淹水地區佔全國三分之一，其實在水利局與市長一就任時，就說過臺南市就是這樣的現況。臺灣有 24 條是中央主管河川，有 5 條在臺南市境內，比例與流域都是全國第一，而且擁有全臺灣最大的治理面積，可是臺南市經費卻非常有限，整個臺南市現況就是如此窘困，所以要處理治水工程，真的是一大難題。可是市長就任之後，口口聲聲說治水是他的第一要務，放很多經費在水利局，水利局長只要知道那裡需要治理經費，向市長報告，財政局也不敢反對，因這是市長首要任務，而每一年的預算，本會也都很支持，使用在治水上的預算非常之多，我們也是有看到成果。

本席在這邊要說一些成果的展現，檢討 520 凌晨的急豪雨，除了看到災害的部份，也要有一些肯定的部份，特別就永康來看，永康我最清楚，分三個水系，一是鹽水溪水系就是永康大排，一是柴頭港溪水系，另一就是三爺宮溪水系，也就是這次淹水最嚴重的地方—崑山、大灣地區。我們看其他 2 個水系，其實在柴頭港溪部份，所謂高速公路以東，基本上是沒有什麼太大災害，我覺得局部淹水應該是排水溝側溝的問題，也請環保局要定期做垃圾、樹葉的清除，這局部性淹水可以技術性來改進，但在根本性的解決上，柴頭港河流域已有明顯改善。永康大排在永康疏洪道工程，市長一就任就趕緊施工，也在市長任內完工了，我們也看到這一次驗收，這次的急豪雨，結果在高速公路以東，大鹽行地區，即北線永康大排流域基本上是沒有太大災難，淹水狀況已有效的控制，我不敢說都沒有淹水，鹽行里、鹽行菜市場也是有淹水，最嚴重也淹到膝蓋，這是局部的淹水，局部淹水要改善下水道的清污與側溝清潔，基本上根本性問題已經解決了。但是大灣流域，整個三爺宮河流域這次怎麼會這樣？李局長，這部份就是等一下本席要請教你的地方，我很清楚現在大灣中排的拓寬工程也已經告段落，整個大永康區排水間

題，看得出來差不多告一個段落，剩下零零星星一些修繕，那是為微不足道的，請水利局長向大家說明是不是下游出了問題？將來怎麼有效改善？

水利局李局長孟諱：

這次包括永康大排、港尾溝溪，雖然港尾溝溪分洪道還沒完工，但之前所整治部份都有發揮一定效果，永康大排與港尾溝溪沿線，包括保安工業區都有大幅改善，保安工業區也沒有淹水的情況，治水投入已經有部份初見成效。剛剛提到大灣排水，大灣排水已拓寬 760 米，堤防也做加高，但整個工程沒有完成，包括它的支流像太子廟排水、一甲土庫排水，都還沒有堤防，所以太乙工業區淹水就是從一甲、土庫，還有太子廟中排這邊淹進來，所以主體工程一定要把相關系統都完成，才有整體的效果。另外最重要就是仁德交流道、萬代橋部份，這是一個瓶頸，造成上下游水位有很大落差，也是造成整個大灣排水淹水的原因。所以整個系統要建制完成，包括瓶頸要拓寬，才是解決此處淹水的根本方法。

林議員宜瑾：

請教你，既然知道問題在那裡，是不是要有短、中、長期的解決方式？首要目的是要先處理那一部份？給我們一個時間表，幾年內大灣遇到這樣急豪雨不會再有這樣的災害？

水利局李局長孟諱：

首先短期的策略，市長一就任，從去年底就開始編列 16 億經費，其中鹽水溪以南到二仁溪這一區編了 4 億，分三年編列，現在都在設計階段，針對應急的堤防也在設計中，像萬代橋下游有 2 標案，總共 9,000 萬也剛發包結標，很快就可以施工，上游的大灣地區，這些支流還沒有堤防的部分也設計好了，水利署在這次水患之後，也表示要補助我們所設計的部份，這個應急部份很快可以來完成。除了應急工程之外，徹底改善方式，就是這個瓶頸與兩側高地把它截流，這部份我們正在檢視現在的都市計劃寬度是不是足夠，還有用什麼樣的工法可以改善拓寬萬代橋的瓶頸，以及相關需要拆除的範圍，這些中長期的努力也會一併來進行。

林議員宜瑾：

萬代橋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高速公路仁德交流道附近大淹水，我想萬代橋是一個大問題，萬代橋下就是三爺宮流域，問題是萬代橋就在仁德交流道下，假如橋要拆除，那交通怎麼辦？從東門路到仁德交流道到仁德中山路，那是很重要的交通瓶頸，如果要整治三爺宮溪，萬代橋可能要拆除。

水利局李局長孟諱

如果要拆除確實非常困難，有沒有拆除以外的方式，例如在旁邊增加一個大箱涵，讓通水斷面可以提升，另外在上游有些瓶頸需要徵收與拆除。我

們也發現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橋下的渠底過高甚至比上游高一公尺，所以會造成壅水，當年施工所造成的渠底過高怎麼降挖，這些都是可以在不用拆橋的情況之下可做的措施。

林議員宜瑾：

所以可以不用拆橋就可以改善。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現在我們朝這方向在研究，改善水患又能兼顧當地交通。

林議員宜瑾：

治水很重要，交通也不能忽視，本席也很擔心萬代橋拆除，很多百姓真的淹水淹到怕，所以這治水很重要，萬代橋確實是很重要的交通瓶頸，所以如果要治水而拆除萬代橋來做整修工程，勢必要封路，上班時間仁德交流道的車流量非常可怕，是最塞的地方。如果可以不用拆橋就可以治水，這是最好的方式，應該要朝這方向來前進。剛剛提到治水的重要，跨縣市治水也很重要，河川沒有分縣市，像二仁溪由高雄出海，二仁溪在高雄段有堤防來阻絕溢流，可是就造成仁德淹水，如何有效跨縣市治水，也是當務之急。

另外，永康國中是民國 45 年由新豐區 5 個鄉鎮公所，包括永康、仁德、歸仁、關廟、龍崎出資購買土地籌建初中，就是臺南二中的永康分部，當時隸屬省政府，永康鄉公所與二中簽訂一個協議書，等到改制成永康初中或永康國中的時候，才將這塊土地無償撥用給臺南縣政府，所以他的土地都沒有移轉，土地那個時候都還在原地主名下，原始的土地權狀都在永康國中，在民國 55 年改制成永康初中、民國 57 年改成永康國中的二次移轉機會，卻因為承辦人的疏失，土地產權都沒有過戶，後來因為有鼓勵一些地主以捐贈方式，將產權移轉給縣府，可是現在還沒解決的土地所有權人，由當初的 12 個變成 60 個，因為第一代過逝了，第二代繼承人變多，所以現在的土地所有權人將近 60 個，這個問題一直很難解決，永康國中老舊校舍因為產權不清楚，根本沒辦法重新興建，除了活動中心是後來新買新蓋以外，全部校舍幾乎都幾近 60 年，都是修建、再修建，沒辦法興建，只能用再補修方式處理。

因為會對小孩子有很大的傷害，所以本席建議要慎重處理永康國中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專業的律師，重新好好處理。不然就是遷移校地，永康國中校地總共 1 萬坪，市面上價值至少有 10 億以上，所以我想若是以都市計劃的方式來處理，可用那些錢來興建新的校舍。

主席：

好，林宜瑾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希望市長與各局處一起研討，包括蔡蘇秋金議員、王峻潭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也請一併書面或私下向他們說明。今

天很多議會同仁關心質詢為何有借用時間的問題，在此說明，議會質詢是依議員簽到，並行使個人質詢的權利，無論是共同質詢還是如何處理，皆尊重個人權利。當然沒到場簽到，就無法行使職權，所以本會遵照目前內規規定來處理，藉此機會向大家做個說明，大家辛苦了！上午議程到此結束，感謝大家。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第 37 次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議員簽到簿

列 席：市府：詳如簽到簿

主 席：賴議長美惠

記 錄：陳惠珍

主席：

大家早安。賴清德市長、市府陳秘書長及各局處單位主管，新聞媒體各位小姐、先生、女士，本會各位同仁以及電視機前各位鄉親長輩，大家早安。今天是 5 月 24 日星期四，也是本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議程上午為市政總質詢自由發言時間，下午為各委員會審查議案，現在本席宣布今天會議正式開始。今日市政總質詢自由發言每人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首先請唐碧娥議員質詢，唐議員請發言。

唐議員碧娥：

謝謝大會主席。賴市長、市府團隊一級主管及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市長，這次 520 下了這麼大的雨，210 毫米，正如老一輩所說的，水火無情，天災不可測，所以說政府執政應該要苦民所苦。我知道市長很重視治水問題，所以你說就算舉債也要治水，讓百姓脫離淹水之痛苦，我對市長治水的魄力，對市長能苦民所苦感到非常欽佩。因為中央的補助經費一直以來都不夠，我們難道要放任民衆自生自滅嗎？其實本席擔任立委時，我就曾 10 多次邀請行政院長、經濟部長、水利署長等人，這些人目前還在可以證明，我為臺南市爭取了鹿耳門抽水站、喜樹抽水站、曾文溪系統、海尾大排等，就是市長說的最容易淹水的地區。我召開過 10 幾次的公聽會，總共幫臺南市爭取了 20 億多的經費。淹水的痛苦，老實說，安南區的鄉親最知道，東西出不來也進不去，靠的是市政府消防局用竹筏、橡皮艇運送乾糧、便當、泡麵等物資，讓沒辦法出來的鄉親充飢裹腹。淹水問題，在全國 20 多個縣市裡，臺南市是最嚴重的，對市長今天有魄力想解決治水問題，本席感到非常高興，本席也替臺南市民對市長給予肯定，所以若有人說市長不用心，我覺得對市長非常不公平。因為那一天我們一起搭高鐵北上，我看市長累到稍微眯一下的躺著休息，累到從臉部都看得出來，表示市長為著對市政的關心馬不停蹄的在奔波。5 月 20 日那一天，從 4 點到 6 點傾盆大雨，3 個小時連續下了

160 毫米的雨量，水利局、消防局等等相關局處，都有召開小組會議，為淹水做好防治及處理工作。本席在擔任立委時，也為臺南市爭取了非常多的治水預算，我們未來還會淹水的地方，請市長要再繼續加油。本席非常肯定市長有這個魄力要解決臺南市的淹水問題，要讓市民脫離淹水的痛苦，本席非常感謝、也非常肯定，人家說「入厝」（喬遷）是歡歡喜喜的事，但是淹水的「入厝」是痛苦萬分的，所以我們要讓人民擺脫淹水的痛苦，給予一個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這也牽涉到全體市民的財產、性命安全，更是全體市民所關心的。開元橋與北辰橋目前正在施工，接下來是鄭仔寮橋，上個星期剛動工的太平橋，請問工務局吳局長，一座橋樑大概可以使用多久？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一般壽命是 50 年。

唐議員碧娥：

美國舊金山的金門大橋已是 75 歲的大壽，你看人家已經用了 75 年，預計還能使用 150 年。你看我們的是 50 年，人家使用 75 年了，而且我們所設計的每一座橋，說美感沒有美感，說特色沒有特色，說現代感也沒有現代感，也沒有羅曼蒂克的氣氛。像日本東京的彩虹橋，多少東京的市民會去彩虹橋散步，年輕人去那裡談戀愛、約會，就像市長說的，希望可以將臺南市打造成談情說愛的城市。包括像泰國的桂河大橋，很多外國的橋樑都非常有特色，所以我們希望的橋不但是要很堅固，而且還要有特色。市長，你看日本的瀨戶大橋做得多美、澳洲布里斯本故事橋、日本的彩虹橋，接下來你看安南區鹽水溪橋旁的人行便橋，吳局長，你看這個和人家的比起來，實在差很多。我每次從這裡經過，看到安南區鹽水溪橋的行人便橋，我就覺得它的形狀像一隻蚱蜢，我都叫他草蜢大橋，實在有夠難看。對整個都市景觀而言，說美感沒有美感，說現代感沒有現代感，說特色沒有特色，更不要說羅曼蒂克了。所以我們要興建出有代表性的橋樑，每一個都市都有一座代表性的橋樑，英國倫敦大橋也有代表性，日本的彩虹橋、瀨戶大橋，泰國的桂河大橋，每一座橋都具有自己的特色，也都設計得非常美，變成是全世界觀光客必去、必看之景點，當然也為他們的國家賺進很多觀光收入。反觀臺灣呢？沒有一座像樣的橋，每一座橋都有夠醜的，臺南市是文化的首都，應該要首創先例設計出一座有代表性、有特色及具備羅曼蒂克氣氛的橋，讓老、中、青晚上時刻可以來此散步、談情說愛、聊天、看夜景。局長，我們所完成的每一座橋都很難看，大家說臺南市是這麼有文化、有水準、有人文素養、有藝術氣息的文化首都，市容卻這麼難看，我覺得這是臺南市之恥，我希望未來要興建的橋樑，可以朝向這個方向來努力。市府花錢請建築師、設計師，應該是要設計具有現代感、有特色的、比較美觀充滿羅曼蒂克的橋，市長也能

與夫人去那裡重溫舊夢，回到當時談戀愛的感覺，如果有機會，我也想去那裡啊，對不對？所以這對臺南市的發展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水利局李局長，現在開元橋、北辰橋是你們在負責的嗎？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是。

主席：

請工務局及水利局未來在規劃橋樑時，以朝向具水準、美觀及代表性的方向來規劃，謝謝唐議員的質詢，接著請陳特清議員，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特清：

大會主席、賴市長、市府各局處長、各位同仁早安。記得上個月底，我們十實問政聯盟召開「未雨綢繆－雨汛來前的防範」的記者招待會，當時由消防局李局長與水利局彭紹博副局長出席記者會，記者會上我提出了一個建言，我是覺得當時李局長與彭副局長痴痴的在笑，我也不知道那個笑代表了什麼意思？那個笑讓我到現在還一直耿耿於懷，我總以為你應該是覺得當時本席的那一席話是誇大其詞，抑或是不實在，今天卻一語成讖的兌現了，才不過下了幾個小時的雨，竟然水淹肚臍，久久無法退去。所以你當時的笑，我是覺得你有點輕視、忽視，認為我在危言聳聽，如今印證了。你消防待命這一點做的不錯，但是派不上用場，改天還是會再有這種情況發生，希望你做好防範的工作，該待命就要待命。我說過了，救災的橡皮艇發揮不了作用，事實上是裝備不夠，水都淹到 2、3 樓高，真的，我沒有騙你，那時候你是在臺北市，沒話說，現在你來了，希望你親身體驗，然後將該做好的部份做好。事前沒做好準備，能吃的東西都吃光了，嗷嗷待哺，有關這一點我希望你能好好做規劃，真的颱風期到來時，會讓你疲於奔命。水利局長，昨天你的一席話，本席在這裡給予肯定，希望你言出必行，而且要儘快，這已經是幾十年的問題了，每一次的淹水，廠商都是損失慘重、苦不堪言，昨天市長也親身體驗了，有一個紙行的老板娘，她已經絕望了，我對她說市長有魄力，給他一些時間，在最短的時間內，一定會有有效的治水補救，她才有了笑容，局長，要加油。賴市長，先前 520 的積水是小事件而已，水經注有幾句話是這麼說的，我說來與你分享一下。內容是「朝發黃牛，暮宿黃牛；三朝三暮，黃牛如故」，意思是說，下雨積水，白天在這個地方，晚上也睡在這個地方，結果經過了三天三夜，黃牛灘（江寧地區一個地方，地形比較特殊）景致猶在，水都沒有退，現在將這句話套用在太乙工業區，幾個小時的雨水，竟然能夠久久不退。那天早上我打電話給市長，請市長如果有空的話去看一下，巡視一下災情，順便安慰那些廠商，才幾個小時的時間，水淹成那樣，改天颱風季節來臨，這句話用在那裡會非常貼切，「三朝三暮，太乙工業區景致

依然如舊」。淹水的苦，我希望市長要有人飢己飢的心，大臺南市的市長，你經常說的，治水是你最首要的施政目標，希望你不要只是在畫餅充飢，而是真正確實根治這些易淹水地區的問題。我要向你報告，昨天說得也很清楚，你們都非常的認真，對地形、地勢，包括現場淹水的原因、因素，都有掌握到要點。水就像八方雲集似的，大灣地區的水順勢而下，歸仁部份的排水也往太乙工業區流，還有他們本身土庫、太廟附近，包括虎尾寮，昨天你指出一個涵洞，那些水就是從虎尾寮坡地來的，而三爺宮溪，那個不應該算溪，充其量差不多是中排的寬度而已，會導致這情形是人為因素，當時高速公路把橋墩放在河床裡，隨都市計劃的改變，所以三爺宮溪的中游，無形中就變窄，所以宣洩不及，每次雨汛來臨大家就苦不堪言、聲淚俱下！昨天那位老闆娘說的，淹水也不是 1 次、2 次了，520 那天是小 case，損失不嚴重，但還是得整理好幾天，因為要把淹到水的原紙外表清除掉，那些都算是損失，他們因為有地下室，整個地下室都變成了水窟。我擔任鄉長時，他們因為哭訴無門，地方政府就沒有那個裝備，歸仁公所也曾過去支援，所以那邊我很熟，我也很關心。市長，經由這一次的現場實驗，他們的心聲，也包括我們所看到的一切，你也給了承諾，治水是你首要的任務。我以一個實例來和大家做個分享，剛才唐碧娥議員說的是外國地理，我來說一段中國地理，西元前 200 年，有一對李冰父子，他那時候是蜀郡太守，他修建都江堰水利工程，都江堰現在已經成為世界文化遺產，賴市長很不喜歡說對岸的事情，我們只是藉由這段故事當做一個經驗。

主席：

謝謝陳特清議員，接著請施重男議員發言。

施議員重男：

大會主席賴議長、賴市長、秘書長、各局處主管、新聞媒體朋友、本會同仁大家好。請問市長，有關這次大灣、仁德的水災，淹成這樣有沒有嚴重？還不算嚴重，可以說這 10 幾年來都是這樣，像八八水災就實在是嚴重，今天這個，下了 300 多公釐而已，下 700 公釐的還更嚴重的。所以我希望市長這次應該要徹底的去了解仁德、永康，尤其是大灣、崑山一帶，可以說就像是汪洋大海般，損失好幾十億，這些損失該如何補償？我希望市府針對這一點不要太與人家計較，坦白說，人家沒有損失也不會向我們要求，損失很多的，你們也只是賠個皮毛而已，也不可能會賠很多，這一點拜託賴市長和有關單位再研究一下。另外一點，過去臺南縣政府與永康市公所都有編列補助水閘門的預算，我不知道臺南市政府對補助做水閘門乙事要如何解決？因為過去一向有補助，也完成了部份，這一次淹水得這麼嚴重，大家會覺得縣市合併了，賴市長針對這個部份應該可以達到我們的要求才對，但是呢？下了

300 多公釐就這樣了，如果雨量達 500、600 公釐又該如何處理？所以大家會問市政府會不會做水閘門，這一點希望市長等一下做答覆。過去臺南縣市還未合併之前，我相信大家知道，永康的大橋東橋重劃土地出售了 20 多億，百姓會問 20 多億都拿到哪裡去了？還有 67 年被編為公園、機關用地等公設地，迄今 30 幾年了，你們有處理嗎？有的百姓會覺得自己土地被編做公園用地 30 幾年來，事實上是比沒有土地更嚴重，這些你們要怎麼處理？過去我曾建議，不徵收就應該將這些土地解編還給地主，30 幾年了，被編為公園用地、文教用地、道路用地，到現在也還未辦理徵收，已經這麼久了，都不做解決。以前我曾向原臺南縣政府提過一個方案，將這些沒有要徵收，沒有用到的公設地納入重劃，我認為第一條件就是變更為住宅區還給人家，比方說，這個人有 300 坪土地，我們將分區使用變更為住宅區，分配 150 坪土地還給人家，我們還多了一些土地，可以做為道路使用，或是將相鄰的幾塊土地集中起來，也可以做為公園使用，但是都沒有做處理，我認為臺南縣市合併了，這些事情一定要做，不要將這些公設地一編就是 30 幾年，現在他們都叫苦連天，我希望賴市長一定要拿出魄力解決。前些天我又接到這些地主的電話，地主問我到底要如何幫他們處理？手頭緊要賣也不行，到底能怎麼辦？到現在沒辦法解決，所以有關這部份希望能徹底做個處理。再來還有一件事，有一些選民告訴我們，你們議員在議會上所說的話我們都有聽到，但是你們民意代表建議的，市府也不一定採納，今天如果沒有民意代表呢？誰會理這些百姓？絕對不會理會，造成百姓怨聲四起，所有關於水災的部份，賴市長到底是要怎麼處理？尤其是過去復國地區的水都自己排掉，這一次復國地區的水都往崑山科大流過來，崑山這裡可以說是一下雨就淹水，這一條排水系統，那天問水利局長說大概要 1 億的經費，我說就算 1 億經費也要解決，不要覺得復國地區不會淹水，它的排水都流到大灣，市長，你不是說就算沒錢也要借錢來做，針對這件事，我希望市長和水利局長要徹底的解決。市長，國中、國小都是義務教育，想就讀設籍的學區國中，說已經沒有名額了，像要唸幼稚園還要抽籤，人家家長心裡會怎麼想？你光要我們生，補助沒多少，養比較是問題，想讀書還得抽籤，尤其是國中一年級，想就近回永康就讀，竟然說要等有人轉走才能進來，這怎麼叫義務教育？大灣有 2 間學校，要到隔壁崑山而已，還要遷戶口，哪有這種事情？說明年要實施不分學區，讓各個學校去競爭，這樣對地方才有交待。我希望市長簡單做一個說明。

賴市長清德：

感謝施議員，治水我們不怨天尤人，也不把責任推給中央，我們地方自己努力，永康的治水已經有效果，包括柴頭港溪、永康大排部份都沒有問題，

從這次的淹水可以看出效果。三爺宮溪的問題，我一定會在任期內解決，將大灣你所關心的地區解決。第二、水閘門過去是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的，這次的計畫已經停止，我會在行政院會提出，希望營建署繼續編列這個預算。第三、有關公園部份，我們目前正在進行通盤檢討，如果我們認為不需要的機關用地，我們就還給市民，這些都沒有問題。

主席：

感謝施重男議員。接下來請郭秀珠議員市政總質詢，郭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秀珠：

大會主席賴議長、市府賴市長，首先請教農業局長，聽說這次麻豆文旦節，農業局計畫做共同行銷，因為麻豆農民請我一定要來問清楚。麻豆的文旦可以說是全世界最有名的，但是大家都知道臺南市的佳里、大內也都有種植文旦，大家都知道一鄉一特產，就是說，說到官田，就知道官田的菱角最好，說到下營，就知道下營蠶絲被最好，六甲的火鶴是最好的，所以我希望農業局長在行銷麻豆文旦時，要有品牌保證，也就是說，麻豆出產的文旦，就用麻豆的箱子包裝，如果是大內的文旦，請他們用大內的箱子包裝。我相信市長也是要照顧麻豆的農民，因為麻豆農民可以說非常辛苦，常常遇到水災文旦就毀了，有時候損失也很慘重，一年才靠這麼一次的文旦收成。我怕一起行銷之後，因為地質的關係，麻豆產出的文旦與任何一個地方都不一樣，所以我希望局長在行銷麻豆文旦時，請特別注意，你要行銷整個大臺南市的農產品，尤其是文旦節，全臺南市有栽種文旦的都要一起行銷，這一點我很擔心，我會很擔心麻豆農民辛苦種植的文旦。局長，哪一個地方出產的農產品，就是用那一個地方的箱子包裝，這樣做得到嗎？請教環保局長，大家都知道文旦收成後，農民一定要剪樹枝，剪下來的樹枝，農民要如何處理？有的人會把它燒掉，燒掉是不是會被處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燒是不好。

郭議員秀珠：

是不是要罰？不然要農民怎麼辦？剪下來的樹枝，農業局也沒請清潔隊來收，因為文旦收成後，樹枝一定要剪，是不是由農業局提供一台碎木機，看要集中設置在哪裡，讓農民可以將剪下的樹枝拿到碎木機攪碎，因為大家都知道燒掉對空氣不好，尤其被環保局抓到，一張罰單好像是 5 萬元？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5 千元。

郭議員秀珠：

5 千元！所以我希望這個部份要做個解決。一定要讓農民知道，他們所

1500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剪下來的樹枝到底該怎麼處理？是要他們集中放在某個地方，然後你們調派清潔隊去收，收回去後再用碎木機攪碎，反正你們要負責就對了。民政局長，縣市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了，新營和柳營的火葬場在合併後，臺南市的火化費用是 3,500 元，臺南縣自合併後至 100 年 3 月 3 日前一樣仍是收 10,000 元的費用，對不對？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對。

郭議員秀珠：

你們自己也發覺這樣不對，所以發了一張公文統一收 3,500 元，局長，從 99 年 12 月 25 日到 100 年 3 月 3 日這段期間多收的 6,500 元，是不是要還給喪家？有很多人在反映，一開始我還沒想到，後來我查了一下，這樣對我們原臺南縣的市民有點不公平，我們也已經合併了，這筆錢有要還嗎？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3 月 3 日之後的部份我們已經在整理，剛開始合併的時候，因為新營、柳營還是屬公所管理，所以他們仍然依照原來的標準收費，市民部份是收 6,000 元及 5,000 元，所以溢收的部份，我們會退還。

郭議員秀珠：

什麼時候還？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我們會儘快處理，已經算的差不多了。

郭議員秀珠：

可是已經過了這麼久了，1 年多了，是不是速度再快一點，在新營和柳營火葬場火化的大概有多少人，計算出來了嗎？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柳營 22 件，總共多收 200 多萬，新營地區多收 160 多萬，這個部份我們已經計算了，最近會退還。

郭議員秀珠：

是不是有可能會有很多的喪家還不知道？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我們都會告知。

郭議員秀珠：

是不是藉由今天的質詢，儘快讓這些人知道。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我們都會告知。

郭議員秀珠：

這樣比較公平，感謝你們也決定要退還，謝謝。感謝市長和工務局長讓麻豆的道路變美了，但是市區有些標示牌都東倒西歪成如圖片所示般，很多也都不清楚是在標示什麼地方？所以我覺得麻豆的路很美，但是路標卻東倒西歪又不清楚，交通局長，你要如何處理？是不是我今天質詢過後，你們馬上做處理，倒成這樣很不好看。我們的路做得每條都很平、很美，路標卻是這麼的不清楚。局長，馬上處理啦！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我們馬上處理。

郭議員秀珠：

農業局長，請你答覆我剛剛所提的議題。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謝謝郭議員對麻豆文旦的重視。第一點就是說各地所生產的文旦都很出名，目前在麻豆農會有一個產地的證明標章，就是說如果是在麻豆轄區所生產的文旦，可以申請使用這個標章。

郭議員秀珠：

農業局長，這個標章我知道，但你要切記的是包裝的箱子，因為箱子真的很重要。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我現在要說第二點，就是每一個地方所生產的文旦，都要按照規定做誠實標示，在哪裡生產的，一定要標示是在這個地方所生產的。

郭議員秀珠：

因為我最擔心的就是，有標示但是是標示在文旦上，而包裝箱都標示是麻豆文旦，這樣對麻豆的農民不公平。所以局長，這一點希望你能在這裡向我保證，因為共同行銷我們的農產品這一點我並不反對。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麻豆文旦的文字，如果以向智財局的申請而言，這已經是一個通俗的名稱，所以基本上不是特有麻豆的才能用，這是一個通俗名稱。

郭議員秀珠：

局長，時間不夠了，你請坐。你記得我所要求的就是這樣，不要讓我抓到臺南市別的地區生產的文旦使用麻豆的包裝箱，這樣不好。環保局長，剪下來的樹枝要如何處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感謝議員的指點，這部份我們來協助，就是說由農民向環保局登記後，我們再派車載回來。

郭議員秀珠：

1502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會派車去載，就是集中一個地方，你也知道種植文旦的農民年紀都比較大，所以集中點也不要太遠，讓他們就近拿到柚子園門口，是不是就訂個日期，剪完後你們就去載回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我們會再連絡、協調，看在什麼地方？哪一天？我們來協助。

郭議員秀珠：

謝謝局長。民政局長，我們要退還給喪家的這筆錢，是不是可以儘快，大概多久可以整理好？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因為這個部份都必須連絡家屬，有的家屬在外縣市。

郭議員秀珠：

至少也要先讓家屬知道這個訊息。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是，我們會馬上做通知。

郭議員秀珠：

你們是不是發個新聞稿，讓他們可以馬上知道，不要讓他們遙遙無期的一直等，也不知道要幾個月後才等得到，因為有的人真的很窮困，6,500 元對他們來說非常重要，感謝市長。

主席：

感謝郭秀珠議員，民政局鄭局長，擇期訂定時間通知處理，繼續請曾順良議員進行自由發言。

曾議員順良：

感謝主席。市長，記得本席於 5 月 8 日利用寶貴的時間，公開的在這裡提醒你，雨季已快要來臨，而且雨量會比去年還大，尤其專家還評估南部會很容易出現水患。我已經提醒你必須做完完善的準備，但是我從這幾天的電視、報紙上所看到的，讓我相當失望，為什麼呢？520 當天全部的縣市長，包括你在內，都去嗆馬，對臺南市水患的造成當然不能怪你，因為從過去到現在，治水預算總共編列了 1,160 億，臺南市爭取到的補助經費還名列前茅，拿到了將近 150 億的經費，結果呢？每一年的淹水情況都沒有改善，完全沒有改善。當然你就任市長才短短 1 年多而已，包括過去不論是由國民黨或是民進黨執政，臺南市的水患為什麼都沒辦法改善？我記得我對你說過，不能只要是地方政府的施政做得不夠完善、不夠好，就將責任全推卸給中央。據我所知，我們的預算沒有比人家少，所以我希望藉由今天的時間向市長拜託，因為治水對臺南市真的非常重要，像大同路大同里，之前的王品牛排後面這裡，這一帶沒有哪一次下雨是不積水的，我都在那附近理髮，今天

去理髮，水淹得到處都是，百姓叫苦連天，包括永康、仁德等地區，也是到處積水，爲什麼都沒有辦法解決？市長，你的民調這麼高，不要浪得虛名，沒在做事情，光民調高有什麼用？所以治水就是在考驗賴市長市政團隊的能力，我希望藉由這次的水患，我們可以擬出一套如何防範以後水患的辦法，事實上防水預算就是要專款專用，不可隨便挪用，全力搶救所有的災區，要積極的去防範及預防，希望如果明年再遇到這種大雨，不會再造成這麼大的災害，就算不能完全改善，至少也能將災害減低到最輕。所以我希望你今天要有心理準備，像這樣去臺北噲馬有什麼用？搞政治，中央政府做得不好，我們批評一下合情合理，但是中央氣象台已經提早於 17、18、19 日就預告了，你們 20 日竟然還跑到臺北去，老百姓很痛心，而且這次水患還死 2 個人。所以我在這裡慎重向市長提醒，不要是地方自己執政不力，卻將全部的責任推給中央，我希望不論誰在執政，都不要存有這種心態，這種事件一旦發生，就是召集市政府各部會成立一個災害處理專案小組，處理水患的問題，不要只會說中央都沒補助我們經費，我明明就看到中央給了我們一大堆經費，但是水患就是都沒辦法解決。有些對治水真正內行的專家，就算重金禮聘也要請來協助解決水患問題，少一點政治口水，多做一點事，不然你的民調這麼高，結果水患還是這麼嚴重，難免有時候老百姓會很失望，以上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說，鐵路地下化是一件很重要的工程建設，如果施工愈順利，工程會愈快完成。我住在東區，我知道有很多人在東區有土地要被徵收，目前知道的大約有 430 戶，其中很多人都來向我陳情，我可以把陳情書拿給你們看，依據相關局處的說明，土地有 2 種徵收方式，第一是以公告現值加 4 成徵收，第二若公告現值加 4 成的金額比市價還少的話，就以市價辦理徵收。如果這個部份沒有協調好，恐怕會阻礙到施工時間，所以必須請相關局處和這些住戶好好溝通、協調，日後才不會阻礙到施工，讓百姓獲得一個公平的對待，不然恐怕會影響到日後的施工。再來是周遭的居民及店家一定會承受一段施工黑暗期的痛苦，對施工期間受到影響的居民及店家的損失，市政府應該要擬出一套補償措施，讓工程可以順利完成。我身爲民意代表，東區部份我一定願意幫忙協調，因爲這是勢在必行的一項重大工程，不可以不做，百姓也不能反對，但是要怎麼讓百姓不會反對？就是要給公平的對待，讓他們覺得市府有重視到他們的權利。再來就是說，市府主管機關對任何的檢舉案都可以受理，這樣就等於是無能，本席的服務處最近接到很多陳情案，是關於市府在處理檢舉案時的擾民事件，其中很多件，我實際了解後，發現政府的處理方式比不肖的檢舉人還不肖，怎麼說呢？比方說有一所合法的幼稚園，連小朋友的嘻笑聲都被人家檢舉，合法的幼稚園喔，小朋友難免玩樂嘻笑，這樣也被檢舉。再來，合法的商店在做生意，客人只是停車

買個東西就走，只因為停的位置不是很好，這樣也被檢舉，我不知道是在檢舉什麼？向市長報告一件事情，針對檢舉問題我很納悶，市政府設置檢舉獎金，造成很多人把檢舉當成職業，市政府對檢舉案難道都要照單全收嗎？有的是生意做輸人家也在檢舉，會檢舉的就是「小人」，你知道嗎？如果說被檢舉者真的胡亂作為，還是十惡不赦，這種檢舉案值得鼓勵，有的是生意做輸人家也在檢舉，胡亂的檢舉案為什麼要照單全收？一檢舉就查，店家每天光應付你們就好！針對檢舉部份，市府不要成為製造打小報告者的兵工廠，現在有些沒有工作的人，吃飽沒事都在檢舉，只要剛好檢舉到被開了罰單就有獎金可領，造成這些人不去找工作，有些人甚至還是大學學歷，唸了那麼多書，不為社會做點事，卻成天只會檢舉，你看這種情形恰當嗎？所以針對檢舉問題，市府相關單位局處不要對檢舉案照單全收，施政不應該以罰單收入來做為稅收，這是不對的，民衆已經很難過日子了，我們應盡量以勸導方式，如果勸導不聽再來開罰，這樣是不是比較有道理？不要一下子就開單處罰！

主席：

謝謝曾議員，接著由林全忠、賴惠員、郭國文等三位議員共用 30 分鐘，如果各局處單位主管需要離席，請自行離席並儘速回座。首先請賴惠員議員發言。

賴議員惠員：

謝謝主席。請教農業局許局長，你覺得柳營區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營運的好不好？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還不是很好。

賴議員惠員：

所以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土地是不是我們向台糖承租的？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是向台糖承租的。

賴議員惠員：

承租幾年？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9 年多了。

賴議員惠員：

9 年半了，我們當初向台糖承租的時候，有沒有說我們要興建營運中心、農具中心、分集包裝中心？要說嗎？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既是向台糖承租當然要告訴他們。

賴議員惠員：

我們承租了，權利是不是就在我們身上，只要在合約終止以後，恢復原狀歸還，這樣就是完全合法？是不是這樣解釋？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是。

賴議員惠員：

爲什麼農業局農務科竟然要求專區裡的承租戶，不能蓋農業資材室，爲什麼？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農業資材室當然要做一個規範。

賴議員惠員：

是，但在合法過程中所提出的公文，你們爲什麼不受理？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不是說不受理，是要做研議。

賴議員惠員：

爲什麼要做研議？你用什麼法令去阻擋人家？沒有道理啊！我請你們提出相關法令，拿不出來啊！市長，我要向你陳情，我們都說要幫農民找一條活路，你的新農業、新農人政策是這麼的好，結果第一線的科長動不動就用法條來恐嚇我們的農民。這位科長在縣政府時代，已經不斷的被縣長請到縣長辦公室，教他怎麼簽公文，動不動就是阻礙整個農業政策的推動，我是建議你們，看是要調他到警察局抓賊，還是要調到環保局的拆除大隊，我事後會再提供一些相關案例給你，處處刁難農民，非常沒有道理。局長，我還是藉由這個時間向市長做這樣的報告，好幾次了，讓我們已經無所適從了，公然恐嚇農民，在整個協調過程當中，一點道理都沒有。文化局葉局長，今天好幾家報紙的新聞，都是地方版的頭版頭條，不管是自由、中華還是中國，都這麼大篇幅報導，你看了嘛！我是不是可以請教你，18 日的總質詢，我問你新化警察宿舍要怎麼維持？你怎麼回答我的？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我有向議員報告，警察局的宿舍目前在做修復設計。

賴議員惠員：

對，那這個決策是怎麼形成的？我問你說會不會拆？你說不會拆。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向議員報告，拆除的部份，並不是我們向警察局做撥用的這些宿舍。

賴議員惠員：

不是向警察局做撥用的宿舍。局長，我有問你，是不是有 10 棟警察宿舍，我聽說要拆，你怎麼答覆我的？你說不會，還在進行維護的評估，你們還在思索未來的用途，是不是這樣？18 日總質詢，22 日就拆，你現在告訴我只有 8 間是文化局要保存，在文化保存的議題上，你的政策是怎麼形成的？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向議員報告，因為當時警察局給我們的資訊是立即要拆除，所以我們將它做保存，其他的四間，當時並沒有這樣的緊急需要，所以當時並沒有納入我們的保存計畫。

賴議員惠員：

局長，再請教你，古蹟該不該維護，是以什麼標準？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向議員報告，這個是老房子，是沒有文化資產身份，當然老房子也有它的歷史和價值。

賴議員惠員：

這樣就不對了，是不是要整個新化區的議員來向你們抗議，沒有保存的必要，那為什麼你們還要停拆呢？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向議員報告，不是說沒有文化資產身份的老房子，就沒有保存的價值，不是這樣說的。

賴議員惠員：

所以局長，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套標準，你的政策在那裡？這個是誰決定要拆的？你告訴我。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可能問秘書處會比較清楚。

賴議員惠員：

蕭處長，請你回答這個議題，誰決定要拆的？

秘書處蕭處長博仁：

是我決定要拆的。

賴議員惠員：

你決定要拆的！那你是依據什麼法令去拆？因為它沒有保存的意義，還是說財政處長告訴你，這位於精華區，所以必須拆屋還地，讓財政處管理，是不是這樣？

秘書處蕭處長博仁：

我們是根據市有財產的管理自治條例，第一、它的使用年限已經超過行

政院所公布的年限。第二、外觀看上去雖還可堪使用，可是實質上經過我們的會勘，有關修復及維修方面，其實是有很重大的困難。

賴議員惠員：

處長，所以你認為它沒有保存的需要？文化古蹟的保存，還是老房子的保存，相關標準到底有沒有訂定出來？

秘書處蕭處長博仁：

依據文化資產保護法，對於歷史建物的認定，當然是由文化局認定，可是我們目前比較困難的部份是，真的確實是老房子，就是說這個老房子究竟要不要保留下來？

賴議員惠員：

文化局長，是由你來認定的，我 18 日那一天質詢你的時候，我說的文化資產保存預算 3,000 多萬，沒一毛錢用在臺南縣，你還和我爭辯並說明有中央的配合款或是補助款會用在臺南縣，結果馬上發生了這個事件，一項政策的形成，是不是應該有一套標準？老房子就沒有標準？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向議員報告，基本上就是說，相關單位如果有舊建築要拆除，會簽文化局的話，我們都會請一些學者專家一同去會勘。

賴議員惠員：

你們有沒有一套制度標準，就是說要多久的房子才算是老房子？50 年是不是老房子？70 年是不是老房子？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向議員報告，其實我們在處理這些老建築都會比較嚴謹，公部門有一定報廢房屋的程序，所以要報廢拆除時，如果有會簽我們就會去看。

賴議員惠員：

所以，基本上你們目前也沒有一套標準！秘書長，沒有一套標準，說拆就拆，況且也沒有跨局處的去整合，所以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

主席：

請郭國文議員發言。

郭議員國文：

文化局長，我剛才聽你的回答，我覺得很不滿意，既然是屬於市府的資產，為什麼沒有做文化資產的鑑定？為什麼沒有進行普查？為什麼市府自己拆自己的老房子給社會大眾看？這種新聞被報導真的是很「漏氣」，你不覺得有檢討的空間嗎？何況，你說有 8 間警察局的宿舍要列入保存計畫，為什麼在隔壁有 4 間，3 間公家的，1 間私有的，怎麼就沒有一起納入？為什麼？這就是你們的問題啊！先前沒有做普查、鑑定，後又未列入保存計畫裡，你

還在硬拗，身為文化局長，你欠社會一個道歉，這種市府的財產竟然這樣處理，卻還在硬拗！蕭處長，你派誰去鑑定、會勘？

秘書處蕭處長博仁：

秘書處的秘書，因為他之前是總爺文化園區的主任。

郭議員國文：

吳樹南嗎？

秘書處蕭處長博仁：

是。

郭議員國文：

吳樹南本身擔任過總爺文化中心的主任，他對這種文化資產竟然沒一定的敏感度，竟然讓一間 90 年的老房子被拆掉，同樣是 90 年，我上次總質詢，我所催生的司法文化建築群中有 80 年歷史的，就已經算是市府的古蹟、歷史的建築了，同樣是臺南縣的文化資產，就未被人認定，局長，你是在做什麼？你還提出一個條例，歷史街區振興的自治條例，你一方面在提條例，一方面卻在拆房子，你有沒有欠社會一個道歉？一個文化古都的古厝被你拆掉了，你還不道歉？你們兩個誰要道歉？

秘書處蕭處長博仁：

我來道歉。向郭議員、賴議員報告，就是說，今天如果把這個房子拆掉，第一、依據我們市有財產自治條例第 65 條第 1 款，我們是必須處理。

郭議員國文：

那一看就不像治安死角，那棟房子很美，我住在關廟，我的選舉區在永康，我常常經過新化，那間房子真的很美，你竟然拆掉，這真的很「漏氣」，你知道嗎？局長，我要求你做一個總普查，把秘書處管理的所有市府的資產做一個總普查，該保存的要保存，該鑑定的要鑑定，不要讓這種事情再發生，這樣有問題嗎？給你 3 個月的時間。另外拆掉的要如何處理？拆了一半，日式建築 2 間是共構的，現在拆了一半，另外一半就變危樓，這要如何處理？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昨天我們文化建設科的人員有到現場去，現在是剩半間房屋，共同牆壁的部份受損比較嚴重，所以這個部份我們會去會勘。

郭議員國文：

我要求一點，會勘的時候一定要通知本席一起去。秘書處，我請教一下，總共要拆 5 間，新化 2 間，麻豆那 2 間拆了嗎？

秘書處蕭處長博仁：

還沒有。

郭議員國文：

友愛街那間拆了嗎？

秘書處蕭處長博仁：

還沒有。

郭議員國文：

這 3 間都先保留起來，俟會勘後再做處理。

主席：

請林全忠議員發言。

林議員全忠：

文化局長與蕭處長，你們 2 位站起來，我們今天合併了，你們知不知道？「文化古都」，是因為這四個字我們今天才能合併。警察宿舍那是日據時代的建物，已經 70 年、百年了，你有顧慮到我們市民嗎？你知道我們被人家罵得多慘嗎？你剛才還在說什麼？說拆就拆嗎？有鑑定嗎？有嗎？你們 2 個誰要負責？剛才還在解釋什麼？道歉也沒有用，無濟於事啦！70 年將近百年，你知道那些檜木有多珍貴？那算尺的，1 尺好幾千元，你了解嗎？我們的外環道路，文化局因為 2、3 塊遺址器物而已，就讓我們無法如期完成，百年的建物卻被你們兩個說拆就拆。

賴議員惠員：

郭國文議員要求你們在 3 個月內做成古蹟維護的政策，還有法令及執行，不然你們拆一拆都沒事，該怎麼辦？

林議員全忠：

你們實在是霸道、獨裁。2、3 塊遺址器物，你們竟然就這樣不讓我們的外環道路完成，看幾年了？

賴議員惠員：

18 日質詢，22 日就拆除，非常奇怪！我想我們要正視這個問題，我們是以文化古都合併升格，尤其是市長那麼以重視文化為前提，我想各局室要栓緊螺絲。

郭議員國文：

當市長在焦頭爛額的時候，又發生這起事件，實在很遺憾。接下來，水利局長，你這幾天辛苦了，我們現在淹水的問題非常嚴重，本席所在的永康地區，包括永康排水和大灣排水的分區，有關雨水下水道的部份，我發覺有個現象，就是還沒施做的工程，比例愈高淹水就愈嚴重，包括大灣、永康，這 2 區都很嚴重，我相信你應該沒有把社區當作滯洪區處理的意思，我想你也沒有怕中下游會造成水災，這邊的下水道才沒有做的意思。我要向局長做個慎重的建議，治水是市長首要的政見，也是首要推動的政策，他對你非常的器重，地方也對你非常期待，不過除了三爺宮溪的整治，除了你昨天報告

1510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的，短期、中期、疏洪、分洪、排洪，或者上游、中游、下游的各種治理方案之外，我覺得還有很重要的，就是雨水下水道的系統。本席整理了一下，我以淹水最嚴重的大灣地區為例，排水區最起碼還有 12 條還沒做，還沒做的都是淹水最嚴重的地區，包括大灣路上這一條，永大路、文化路，還有永忠路，永春街，永和街，這裡就有 4 條都還沒有做，再加上側溝的斷面不足、側溝淤塞、集水井也沒人清理，這些當然不是全部都是水利局的工作，我查過，有一些屬環保局負責，有一些屬工務局負責。所以本席在這裡慎重向你要求，針對易淹水地區，這三個局處要籌組專案小組，在雨汛來臨之前，把所有的排水系統做一併的整治，有沒有問題？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向議員報告，當然治水要全面性、整合性。

郭議員國文：

有沒有問題？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沒有問題。

郭議員國文：

好。再來我要探討補助的事情，易淹水地區大家都一體適用，這樣是很不公平的，淹水淹的特別嚴重的，難道不能特別優待一下，沒有特別條款？以防水閘門來說，要淹 50 公分以上，做閘門還要做 50 公分，補助 50%，3 個 50 的門檻，秘書長，我在這裡慎重建議一下，前面那個 50 公分拿掉，因為沒人會吃飽太閒，花 50,000 元裝一個防水閘門在門口，自己要負擔 25,000 元，又那麼難看，所以我是希望市府針對易淹水地區，做一個慎重的處理，不要再陷在淹水的口水戰裡，快點收尾，讓市政能恢復正軌。包括最近市民要求補助的 5,000 元，還要里長證明，還要相片，都淹水了哪還有時間、心情照相？更何況這次與八八水災不一樣，局長，這次淹水的時間沒有像 88 水災這麼久，沒有水痕，又不能在事後照相，超過 90% 的人拿不出相片，你是要基層的里長被打嗎？局長，這個部份我想請你從寬認定，體恤一下永康淹水災民的心情，我也拜託市長督促一下各局處，制定易淹水地區特別條款。

林議員全忠：

市長，5 月 20 日臺南地區淹大水，電視上播放的淹水畫面，看起來實在很無奈，本席看起來也很難過，不知道市長有何感想？關於治水、防洪這些問題，請問你要如何處理？

賴市長清德：

我們把治水當成是市政最優先的政策，我不會推卸責任，我希望中央也

能協助地方，大家共同面對、解決。

林議員全忠：

淹水的問題每年都在發生，只不過分大淹和小淹而已，每一次淹水後都會討論如何改善，但是時間一過，大雨來時還是一樣淹水，造成百姓對政府完全失去信心。淹水雖然是天災，畢竟還是可以預防，我們的市長是醫生出身，醫生常說的一句話「預防重於治療」，同樣的道理，只要治水的工作做好，就算沒辦法不再淹水，至少也能減少百姓的損失。治水及防洪的預算 500 億，如何運用是市政府的權責，本席沒有意見，但是事情有輕重緩急，不一定要先做大型的治水工程，本席建議市長，要學大禹，大禹治水的辦法就是疏導，結果是成功的，以上的典故，相信市長也很清楚。目前雨季、颱風季又即將來臨，所以市府應該要求 37 區的區公所，將比較會淹水的地區提報市府，市府再做通盤檢討，先將排水疏通，至少也能減輕淹水的損害，然後再進行大型的治水工程，同樣的爲了爭取時效，本席也向市長建議，是不是授權各區區公所自行發包，爭取時效，因爲雨季、颱風季就要到了，這種事情不可以拖延。市長，你認爲本席這個建議如何？當然區公所會比較了解整個的地勢狀況。

賴市長清德：

謝謝林議員。現在有很多的工程，如果屬於地方能協助的，都已經委託了，包括區公所都有開口契約，都可以處理這些事情。

林議員全忠：

再來就是說這次農民的損失非常的大，農民都叫苦連天，過去縣市長都會針對淹水所造成的損失做補償，這次有確定要補償嗎？

賴市長清德：

包括林議員和郭議員剛才提過的，包括補助 50 公分，還是水閘門的標準，事實上都是中央制定的標準，議會總質詢結束後，下星期的行政院會，我會將地方意見提行政院會爭取。

林議員全忠：

感謝市長。不論是市民、民進黨或媒體，一致都公認市長是民進黨的政治明星，甚至是民進黨未來夠資格參選總統的人選，本席也看好市長的政治前途，所以本席在 5 月 9 日總質詢時，也說過市長要連任絕對沒有問題。但是，本席也要奉勸市長一句話，市長上任 17 個月，任期還未過半，好與壞還未有一個定論，最大的考驗得視市長的表現，希望市長不要太自滿、驕傲，不要耽誤了自己的政治前途，這是本席的建議，希望市長好好的思考。

賴市長清德：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其實擔任市長這 1 年半以來，我每一天都戰戰兢兢

1512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兢，謙卑面對議會、面對民意，所以我絕對不會自滿。

林議員全忠：

還有一件事情，5 月 20 日上午本席差一點被水沖走，警察局應該了解，我開著休旅車連人帶車的掉到水裡，還好有 3 位外籍勞工幫忙，才將車子推了上來，不然本席可能就沒辦法在這裡和大家談論事情。水利局，我那天在潭頂路潭頂派出所附近差點被水沖走，我不曾看過兩邊比較高，中間卻塌陷的情形，一條綁在小樹上的繩子剛好掉了，我還以為水退了，整台休旅車連人帶車一起掉下去，差點被水沖走，那一條道路你知道嗎？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那個是那拔林溪。

林議員全忠：

旁邊有一些粗口徑的水管在上面，從路面就看得到的那一條道路，怎麼還會有這麼差的道路？我以為是不知名的野溪，便橋也有夠低的，局長應該知道，我也聽說有人在那裡喪命，怎麼會這麼多年都沒有處理？你去看看，我的休旅車淹到車頂，還好有外勞幫忙推上來，新市區長應該知道，那實在很恐怖。因為水壓關係，水淹進來窗戶推不動，以前的汽車，窗戶是人工控制上下，人還逃得出來，現在都是電腦控制，玻璃捲不下來，門也推不出去，實在恐怖，你怎麼不去看看？你了解一下，我聽說淹死很多人了，到目前還沒有處理，便橋有夠低的，你知道這個情形嗎？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便橋過低，一則是妨礙水流，一則是通行蠻危險的。

林議員全忠：

我在 20 日上午出門關心淹水地區，有拍了一些相片，我自己掉下水後就沒辦法拍了，要儘快處理，那裡已經死過很多人了，局長應該知道，如果不了解，向區長了解一下。

主席：

希望加強警戒，已經知道發生過狀況了，不要再讓民眾誤入發生意外。接著請吳通龍議員發言。

吳議員通龍：

主席、秘書長、市長、陳秘書長及市府一級主管，大家午安。工務局，隆田要進入東西庄的陸橋，目前還有橋比路面低的，這個路段剛好在轉彎處，時常造成車禍，是不是可以去會勘，試著把問題解決、改善。不然居民一直在反映這個問題，說轉彎的地方，尤其陸橋的橋面比路面還低，本來我是抱著懷疑的態度，所以我就親自現場勘察，結果事實果真如此，所以我希望工務局是不是可以安排時間會勘，然後把問題改善，你的看法如何？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一般若橋比路還窄，應該是要改善，因為橋本身的功能不夠，通行是會比較危險，所以最少要和路面的寬度是一樣，一般橋都比路還要寬。看吳議員什麼時候有時間一起會勘，如果說改善經費不會太多，那我們就來想辦法。

吳議員通龍：

經費不多啦！因為那座橋沒有多大，所以希望你下個星期安排時間一起會勘，可以吧？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可以。

吳議員通龍：

市長很關心目前所有 100 人以下學校的營養午餐，都免費提供，這是市長的一項德政。但是現在每樣物資都在漲價，爲了要照顧我們的下一代、未來的主人翁，是不是希望每個學校都能辦理營養午餐？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為物資漲價，營養午餐的費用一直在提升，辦理小朋友的營養午餐可能非常困難，所以，是不是可以將廚工列入教育局的預算？不然目前廚工部份是以營養午餐的經費來支付。市長，這個區塊是不是能夠考量一下？我們一直在注重要求我們未來的主人翁所吃的營養午餐裡所有的菜、肉、魚等等，都能找到更好，甚至是有機的食物，因為我們一定要將小朋友照顧的健健康康的，所以是不是考量一下這個區塊。因為目前市長對比較弱勢，就是 100 人以下的學校都很關心，是不是在這個區塊做個改善？市長，有沒有這個可能？

賴市長清德：

感謝吳議員，這個部份我研究、了解後再向議員報告。

吳議員通龍：

謝謝市長。水利局長，麻豆會淹水的地方就是小埤、埤頭、海埔這一帶，目前小埤和埤頭是連在一起的，過了高速公路就是小埤，小埤再過去就是埤頭。目前市府是不是在設計將小埤的村里圍起來的計畫？而埤頭的居民就一直在反映，我們和小埤相鄰，是不是也要一併考量在內呢？局長，你對這個區塊有什麼想法？或者未來有什麼改善的空間？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本來小埤里是要用村落圍堤的方案，因為那個地方地勢太低，圍堤最高將近 2 米，當地民衆覺得妨礙他們的觀瞻，生活會有壓迫感，所以這個方案已經做了改變。目前的做法是將麻豆排水和埤頭排水，變成是一個高地排水，小埤本身沒有要圍堤，只要埤頭排水和麻豆的水不要溢流到小埤，小埤里的低窪處以抽水系統處理，這樣就不用圍堤，就可以舒緩及解決淹水的問

題。

吳議員通龍：

埤頭也可以一併解決嗎？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對。

吳議員通龍：

當然埤頭的居民一直都非常擔憂，小埤有人在關心，埤頭是不是都沒人在關心？應該不會這樣吧！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我們已經沒有要採用圍堤的方案。

吳議員通龍：

應該沒有吧！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所以不會有埤頭、小埤不同的差別。

吳議員通龍：

所以我希望這一次小埤的治水方案和埤頭是連結在一起的，應該一併考量，埤頭、小埤、海埔這些都應該連結在一起，如果在考量這個區塊時，我們應該一併考量，你的看法如何？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以我們目前不採圍堤方案就不會有這裡有圍到、那裡沒有圍到的困擾，所以目前是以麻豆排水和埤頭排水拓寬及相關堤防的施做為主，不會針對這些村落去做圍堤，如此一來，議員剛才所說的困擾及擔憂就不會存在。

吳議員通龍：

那就有勞你多費心了。在 5 月初我出席官田會勘案時剛好下大雨，農業局派了一台九人座車會勘，因為下大雨的關係，也是他們的好意，就要我不要開車上山，所以就順道的載了我，開到一半車子竟然爬不上去，我一直問司機，是多久的車？市長，我認為公部門的公務車，年份太久的應該要想盡辦法汰換掉，我很肯定市長的施政，市長也一直對外說，在執政期間，不但沒增加負債，甚至還還了負債，這一點我很肯定，但是該花的錢還是要花，不能只為了還負債，就東拼西湊的，那天說難聽一點，萬一那台車倒退下來，翻到山谷裡，真的是後果不堪設想。我還看了行車執照，民國 87 年的車，難怪爬坡都爬不上去，我一直指導他慢慢的退下來，不然沒處理好萬一翻車，真的是後果不堪設想。我認為市政府絕對不可以再使用這種公務車，我相信公務車也應該有年限，該淘汰就淘汰，就像所有公務人員的出差費用，現在很多人都在埋怨出差旅費的部份，甚至沒有公務車可搭，開私家車，油

錢不知道該怎麼算？市長，這兩個區塊都是連結在一起的，除非我們公務車的配給要夠，如果出差旅費用還在以搭客運車的費用估算，我認爲這是不合理的，所以變成是我們沒有公務車可搭，使用那麼舊的車，危險出了事情，我會感到非常遺憾。市長，你的看法呢？

賴市長清德：

我贊成吳議員的說法，臺南市政府會檢討改進。

吳議員通龍：

你的施政我絕對肯定，包括你一直說要還負債，我也很認同，但是該花的還是要花在該用的地方，因爲我剛好親身體會坐到那麼爛的公務車，真的很危險，希望市長對這個環節要多注重，不要造成遺憾，謝謝。

主席：

很感謝吳通龍議員，繼續請謝龍介議員發言。

謝議員龍介：

請教市長，5月20日上午10點，請問你有指派指揮官坐鎮嗎？我們原本是三級，後來變成二級的時候，你有指派指揮官嗎？因爲你人在外面勘災嘛！

賴市長清德：

我有指派。

謝議員龍介：

有指派，指派什麼人？

賴市長清德：

當然首先是消防局長，後來我再請秘書長加強。

謝議員龍介：

因爲這次的淹水，外面說的風風雨雨的，我實在是爲你感到心疼。淹水實在不是你的責任，老天要下雨，我們哪有辦法？只是很可惜，你剛好做了市長，不然實在是和你沒有關係。不過過去我的看法是，你在陳菊之上，因爲你屬於改革派，不過也都一樣，淹水不分色彩，既然是改革派，就要有那個承擔。我看你將兩次的淹水責任推給中央，也不是說推，是說中央有責任，當然有，這都是中央的責任。10多年來，中央由民進黨執政8年，國民黨執政4年，太沒有責任了，地方則是由民進黨執政了快20年，執政的人都有責任，甚至是民意代表、官員都有責任，罪無可赦啦！因爲這件事情和你沒有關係，陳菊當市長時概括承受，趕緊成立小組應變，她現在都不說中央了，因爲她知道說中央說不過去了，所以這些和你都沒有關係！淹水死了人也和你都沒有關係！請指揮官秘書長，在你面前的螢幕上有臺南市的地圖，請問你總共有幾區？

陳秘書長美伶：

37 區。

謝議員龍介：

37 區。請問你，哪幾區會淹水？

陳秘書長美伶：

應該都會，37 區都有可能淹水。

謝議員龍介：

都有可能！妳是哪裡人？

陳秘書長美伶：

我是花蓮人。

謝議員龍介：

花蓮人！對臺南市妳了解多少？來多久了？

陳秘書長美伶：

1 年半。

謝議員龍介：

1 年半了嘛！妳是秘書長，市長將所有的工作都交在妳身上，這裡所有的一級主管，大家都在妳的領導之下，市長的民意這麼高，為什麼我們幸福城市是排第 12 名？市長民調滿意度這麼高，結果臺南人對幸福感的滿意度排第 12 名，在後半段，這就表示這個團隊出了問題。市長對妳是百分之百的充分授權，連發個新聞稿都要你看過才能發，妳要當指揮官，臺南人被淹死了，妳會有一點痛心嗎？妳的團隊有痛心嗎？那是我們的市民，被水災淹死了，本來指派社會局長要去慰問，最後卻取消了是為什麼？妳說明一下。

陳秘書長美伶：

我不知道這件事，沒有取消，不是我決定。

謝議員龍介：

妳是指揮官，好，不是妳！臺南市民被淹死，妳有派人慰問嗎？

陳秘書長美伶：

依照規定要先申請相關的補助經費。

謝議員龍介：

還說什麼相關規定，人都死了，還什麼相關規定申請經費？

陳秘書長美伶：

向議員報告，我還在防災應變中心的時候。

謝議員龍介：

妳幾點聽到人死了的消息？

陳秘書長美伶：

第一位是在防災應變中心的時候。

謝議員龍介：

妳在應變中心的時候，人死了妳怎麼處理？

陳秘書長美伶：

我們知道了之後，當然第一要通知家屬，然後把屍體非常安全的運送出來。

謝議員龍介：

爲什麼沒有指派人員慰問？

陳秘書長美伶：

有，當地區公所的人員就會在現場，另外，我們在事後還有補助。

謝議員龍介：

外面傳說妳爲了替賴市長推卸責任，本來指派社會局長，最後叫她不要去了，說如果去了會變成是我們的過錯，對不對？

陳秘書長美伶：

我絕對沒有說這些話。

謝議員龍介：

話沒從妳的嘴巴說出來，不知道妳的內心是不是這樣想？

陳秘書長美伶：

不可能。

謝議員龍介：

不可能！妳有去看嗎？這是態度的問題。臺南市 37 個區，妳卻說每個區都會淹水！我告訴妳，楠西不會淹水、南化不會淹水！

陳秘書長美伶：

是，天災我們沒有辦法去預測。

謝議員龍介：

我說妳不了解臺南，整個臺南市交給妳，難怪第 2 名滿意度的市長，竟然在幸福的滿意度方面，臺南人將你們列在後半段，這樣妳還不知該檢討，話還這麼多！妳告訴我哪幾區會淹水？妳說不出來，是要怎樣擔任治水的指揮官？怎樣擔任防災的指揮官？你知道這次永康的淹水，這些災民有申請防水閘門的有幾戶你知道嗎？秘書長，這些官員都聽妳指揮，聽說以前我們那位老師也被妳趕走了，不知道是真的還是假的？和妳意見不合就要人家走路。我們有爲災民申請防水閘門的總共有幾件？永康部份就好。臺南縣市有申請防水閘門的有多少？妳擔任指揮官，妳知道嗎？我來說明，這次我們有幫永康申請防水閘門的，沒有一戶淹水，每一戶都安全過關。妳說三爺宮溪歸屬中央管轄，沒有錯，還未整治完成，沒有錯，所以中央有說過，這個區

域裡會淹水的地區，儘管來申請防水閘門，總共的申請件數，有施做的 3,988 件，完工的 3,511 件，臺南市總共申請 1,532 件，完工 1,039 件，中央總計補助了我們 1 億 6 千萬的金額，結果所有有申請防水閘門的都沒有淹進屋內，妳有積極在為那些住戶申請嗎？中央相關預算都已編列了，132 億 2 千萬，其中 1 筆 7 千萬的預算目前已在施工中，1 筆 8 億 5 千萬預算也在辦理中，今年的年底會完成，明年 102 年 1 月會完工，仁德要進入三爺宮溪這個部份，最大的一筆 13 億 2 千萬不能做，什麼原因妳知道嗎？妳不知道就推給中央，說那是中央管的，妳要市長將責任推給中央，害他在所有市民心目中原本很好的印象被扣分了。相反的，陳菊市長卻承擔起來、概括承受。既是地方的父母官，就要想辦法將水患治理好，推給誰都沒用，如果說向中央爭取補助，不夠的部份大家可以再共同努力。簡單的說，治水必須要先通過都市計畫，我了解後才知道，原臺南縣的部份，都市計畫已辦理完成，三爺宮溪分屬兩邊，臺南縣的部份已完成都市計畫，臺南市的部份沒做，中央是要怎麼幫我們治水？連徵收都有問題，徵收部份也是中央出錢拜託我們辦理，都市計畫未完成，還一直推卸責任。妳身為秘書長帶領統合臺南市，市長這麼信任、看重妳，指揮官一旦坐鎮防災指揮中心，一下雨，如果是臺南人，馬上知道那些地方大概會淹水，我為什麼要問妳是哪裡人？那幾區的區長應該在第一時間進入指揮中心坐鎮，就妳這麼多年的經驗，妳向本席說明一下，如果妳必須於第一時間點掌握災情，我讓妳選擇三個人，妳會找誰？妳要如何掌握災情，請妳說明。

主席：

請秘書長答覆。

陳秘書長美伶：

第一個我會先和水利局局長連繫，第二個我會和消防局局長連繫，當然在這之前我要先了解氣象的狀況，然後會和當地的區長做連繫，這就是我這一次的作業模式。

謝議員龍介：

這無關色彩，人命關天，我們的市民因水災喪命，這是態度和敏感度，妳找消防局長要做什麼？妳找水利局長要做什麼？妳找氣象局要做什麼？氣象局三天前就說過了。這很簡單，我教妳。找三個人，第一個找里長，第二個找管區警員，第三個找里幹事，這三個系統一找到，所有 85% 以上的災情妳都能了解。給妳一個良心的建議，帶領這個團隊，市長對妳是 100% 的授權，妳要發揮 100% 的功能，如果沒有，人家說「吃對藥，青草一葉」，如果「吃不對藥，人蔘吃一石」，人命關天，拜託重視臺南市，中央做不到的，我們也還能互挺。

主席：

感謝，接著請李退之議員發言。

李議員退之：

謝謝主席。市長以及辛苦的市府團隊，延續剛剛關心的水患，其實這次 520 的暴雨，近期來說已經不是第一次了，在 5 月初，那一次是在溪北地區，那時連本席自己家裡也淹到客廳，屋後則是從從廚房、浴室倒灌進來。這種原來老舊市區排水的設計、規劃，哪有辦法應付現今這種極端型的暴雨情況？我想這是整體需要檢討的地方。坦白說，像這種你要去怪水利局排水做得不好，我覺得是委屈了一些，其實也並不全是水利局的責任，水利局應該是處理善後工作，水利局變得好像只是在承擔責任。其實本席在第一次大會開會時，就曾針對市區的排水和道路問題就教於市長，其實我們都知道有一個原則，比如說老舊市區，8 米道路原則上都不徵收，如果是要開闢道路，或是施做相關設施，都是希望民衆可以簽蓋同意書，那時候我就問過這個問題，如果市區裡的排水，水頭、水尾沒辦法相連，如果像這種和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有必要關連性，這個不一定是道路，也可能是排水設施用地，是不是可以優先徵收？我記得那時候市長也表示同意，認為應該可以這樣來規劃、辦理，問題是從去年到現在，我們辦了哪一件？水利局或工務局、或都發局，從去年到現在，我們有針對市區排水系統沒有辦法連通，辦理過徵收，或有打通過哪一塊地方嗎？有沒有？如果有的話，請舉出任何一件。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爲了解決像李議員說的那種水患問題，在西湖公園旁邊曾經編列一筆 3,000 萬經費的道路開闢案，但是議會不同意，所以後來市長同意徵收公園，以公園的退縮地來做水溝，也是有解決，不過就是說，原來要開闢的道路就放棄。另外法令是沒有禁止 8 米、6 米不能徵收，是原臺南縣財政的問題，縣府是認為說，如果是比較小的巷道，希望市民能簽蓋土地同意書，先提供土地讓政府施做。

李議員退之：

問題是從去年第一次開議迄今，我們有檢討過所有市區的排水，有哪些地方，因爲這不一定是水利局負責的，有些可能是工務局的，到底連通的狀況，遇到這種暴雨問題，是不是有辦法排出去？有檢討過嗎？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郭國文議員剛剛稍微有提到一個觀念，一個區域的治水，不是哪一條水溝或哪一條道路，是應該把這個區域所有的系統，哪一條道路該做 1 米 6 的，哪一條道路該做 30 公分的，就是小管接大管，將整個區域的系統規劃好。

李議員退之：

像 5 月初的暴雨，爲什麼新營地區淹水最嚴重的反而是原來縣府民治中心附近，這是很可笑的事情，一個原來的縣政府所在地，現在是大臺南民治行政中心所在地的周邊，竟然是淹水最嚴重的地方。所以這種老舊市區，水利局在那天的防汛會議也有報告，原來的都市排水設計，都只能應付像是每小時 20mm 以下的這種降雨量，所以原來的設計就只能這樣，更何況還有很多水頭、水尾不連通的，甚至圖表畫的是連接起來的，實際上就是差了那麼一段。所以我現在就是在問，去年我第一次質詢時，就針對老市區裡，本來設計的是水頭、水尾排水可以連接起來，實際上就是差一段的地方，你們要檢討，必要時應該要打通的地方，可以不用考慮像是 8 米巷道不徵收或等等的問題，必須打通關節的這種地方必須做檢討、必要時要徵收，市長當時也都同意啊！問題是，第一、迄今有檢討嗎？第二、有徵收任何一塊土地嗎？也不一定是完整徵收，只是讓下面水溝能打通而已，上面可能還可以繼續使用，沒有嘛！所以我們議員在這裡只能做監督提醒的功能，已經說到市長當場也同意了，到最後你們還是沒做，所以現在淹水被罵了，剛剛好而已啦！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向李議員報告，像臺南市本身是有這種系統，像是說哪一條路水溝有多大，是有這種系統。

李議員退之：

你現在是在說哪裡？你現在是說臺南市哪一個地方？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原臺南市舊有的。

李議員退之：

你要當原臺南市的工務局長就好，是不是？原來臺南縣你不管？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議員，你小聲一點好嗎？

李議員退之：

市長，你有見過官員叫議員小聲一點的嗎？吳局長，你搞什麼東西？我現在要追究一件事情，你現在叫我小聲一點。主席，請他不要說話。

主席：

吳局長，你請坐。

李議員退之：

議長，上一次會期的最後那幾天，工務局長請假有經過大會同意嗎？上一個會期最後那幾天，他沒有出席會議，有經過本會的同意嗎？有沒有？

主席：

一般局處長要請假都要行文給本會。

李議員退之：

局長請假，連市長自己都還去慰留，根本沒有經過議會同意，今天這個局長用這種心態來面對議會，現在還叫本席小聲一點，這什麼態度啊？我剛才問的問題，有哪一件是有人身攻擊嗎？我都是就專業在做探討。

賴市長清德：

李議員，我向你道歉，剛剛局長可能是急著想向你解釋，可能一時口誤說出那樣的話，對李議員很不尊重，很抱歉，在這裡向你道歉。

李議員退之：

我剛才爲了這些市區的排水在做探討，說到底這些市區的排水該怎麼打通，去年我們在議會質詢時，經過你的答詢，我們有了一個共識，針對會造成市民生命財產威脅的部份，相關土地可以優先辦理徵收，我這樣問，竟然叫我小聲一點！

賴市長清德：

我想局長是想向你解釋，急於想要說明，吳局長實在是很認真，口才上有時候講話會比較急。

李議員退之：

如果要當一個大臺南市的局長，在您的領導之下，他應該是，只要是對市民有利、合適的，全大臺南市都應該以同一個標準去做，現在在說只有原臺南市才有做，好像原臺南縣過去沒有做是怎樣？現在就是借重你的專業把全臺南市做好，要不然做一半就好了，就做原臺南市的局長好了！像這種對議員做解釋的態度，我覺得不能接受，如果施政的態度，只看原臺南市或原臺南縣，不管只看哪一邊，都是不對的。市長，今天這個事情，包含上一個會期沒有向議會請假就無故缺席，到現在對議員還是這樣的態度，我請市長就適當的方式提出完整的說明，而且我絕對會追究這個責任，今天其他問題我也不想問了。

主席：

謝謝李退之議員，接著請張世賢議員發言。

張議員世賢：

大會主席、市長、各局處主管及各位同仁，大家好。市長，爲了 520 水災，已經被叮的滿頭包了，我就不要再說了。但是我必須說，事情有輕重緩急，要以蒼生爲念，與民同在，剛才說了那麼多，我請問市長，這次死了幾個人？

賴市長清德：

2 個。

張議員世賢：

1522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有關善後工作，將善意拿出來，快點處理。

賴市長清德：

向張議員說明，已經在進行了。

張議員世賢：

剛才秘書長在說，37 區都可能發生水患，不過我說給你聽，爲了 520 的出人命，事情還沒發生，我話先說在前頭，讓你心理先有個準備，這些舊問題沒有解決，還是問題，白河水庫就是一顆不定時的炸彈。接下來又有 3 個颱風要來，以前說的西勢尾抽水站都還沒有做，2、3 天前，吳局長也很認真，有到現場勘查春暉橋、行羌橋，我有告訴水利局長，消波塊部份快點處理，趕快做，不然又被沖走，誰會再出錢？賴市長，請你指示消波塊部份儘快施做，不然壩頭部份到現在都還沒有做，我們希望引道部份儘快處理，事實上目前經費也還沒編，所以，你快點指示消波塊部份趕快做，這一點做得到吧？

賴市長清德：

有關這一點，我請李局長向你報告一下。

張議員世賢：

不用，就做與不做而已，沒有很多時間讓你們說明，二句話而已，做還是不做？

賴市長清德：

是要解決淹水問題，現在只是應該怎麼做，我會讓專業判斷。

張議員世賢：

工務局吳局長有答應會幫忙，消波塊要趕快做，不然壩頭被沖走，就枉費做了那座橋。吳局長，你會做我知道，讓你說明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我向水利局長拜託過，行羌橋基本上是嘉邑行善團做的，當然橋面的強度是還可以，但是兩邊的引道實在是完全沒有依照道路的設計標準，當然這個部份我們會幫忙補強。水利局長大概也答應了，因爲原來的橋頭只是填土而已，所以要應急應該是消波塊要趕快先投下去。

張議員世賢：

有沒有要做？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這個可能要水利局幫忙。

張議員世賢：

引道要不要做？消波塊要不要做？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我們有現成的，最近就會調度過去。

張議員世賢：

那就是要做嘛！吳局長，引道要不要做？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引道部份我已經和張議員會勘過了，大概的作業程序我也已經向張議員解釋過。

張議員世賢：

要做嗎？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因為橋也已做好。

張議員世賢：

人家公益團體都來做了，我們公部門難道不用幫忙完成其他部份？有沒有要做？市長，還是有你的答應會比較肯定，引道要不要做？。

賴市長清德：

你問了一個工程問題，我一定要聽取專業的意見，如果專業意見認為該做，我就做。

張議員世賢：

說了半天，到底是要不要做？做還是不做，就兩個選項而已，要做還是不要做？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等我們會勘後會幫張議員解決引道的部份。

張議員世賢：

市長，你有聽到喔，一定要解決，但不是幫我解決，是幫當地那些百姓解決，這會功德無量！接著再請問市長，小黑蚊，你知道嗎？

賴市長清德：

我知道。

張議員世賢：

國語叫小黑蚊，那台語叫什麼？

賴市長清德：

就是我們一般說的「黑微仔」，不是嗎？

張議員世賢：

「黑微仔」最早是從哪來的？

賴市長清德：

從哪來的？

張議員世賢：

是從南部還是從北邊？

賴市長清德：

是北邊嗎？

張議員世賢：

你說顛倒了，從南邊往上，我給你一個訊息，小黑蚊現在到處都有，小黑蚊通常都躲在哪裡？

賴市長清德：

樹下還是青苔都有。

張議員世賢：

你說對一項，應該不會躲在樹下，會躲在樹下的可能是蚊子。青苔是小黑蚊的溫床，被小黑蚊叮到會癢到不停的抓，嚴重時還得就醫。小黑蚊現在從南部一直到北部都有，市長，請問你有什麼辦法替百姓解決小黑蚊的問題？

賴市長清德：

我想是不是直接請張議員指教？

張議員世賢：

你就交給環保局長，看該怎麼處理？全市小黑蚊的問題必須處理，不然光要帶動觀光地區的觀光人潮，沒人敢來啦！這還不是觀光客的問題而已，我們的百姓也被叮的很慘。

賴市長清德：

張議員，你要求臺南市政府要積極處理，其實今天下午的市政會議就安排了專案報告，請環保局做專案報告。

張議員世賢：

好，你要要求一下。環保局長，妳好像急著要答覆我的問題，妳做得到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向議員報告，我來努力。

張議員世賢：

努力而已哦！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會。

張議員世賢：

一定要做到。市長，縣市合併以後，我是覺得效率沒有比較好，如果你說比較好，那是你的想法，以我的角度來看，是沒有比較好。辦公地點新營有，這裡也有，光是送公文的時間，就會拖延很久，所以本席在這裡再提醒

一下，行政中心問題要重新考慮，光我們從白河來到這裡看有多遠？我常來，也希望你常去，才會知道路途遙遠，百姓需要照顧的心情如何？合併以後，大馬路旁雜草叢生，以前都還有管理單位，現在權責屬誰？也沒單位在管理，讓馬路邊的雜草長滿整座山壁，要如何處理？請市長肯定答覆我，要如何處理？

賴市長清德：

其實都有管理單位，市政府都有分配該負責的單位。

張議員世賢：

都有？但是就沒在做啊！

賴市長清德：

第二就是說，張議員認為合併之後，你的感受是沒有比較好，這剛好可以凸顯大臺南的困難，過去南部本來就比較少受到照顧，所以合併之後，我們的客觀條件比不上其他四都，包括我們的幸福都市為什麼排第 12 名，都是我們本身的客觀環境沒有比人家好。

張議員世賢：

我並沒有要說你是第幾名，我看的是實際面，原本那部份都有管理單位，以前路邊的雜草都有管理單位，合併之後，應該是要再加強、組織再加大、經費再更多才對，放任不管，你當個市長會不會不好意思？我身為民代再不說兩句，百姓都張大眼睛等著看。

賴市長清德：

是，張議員要求我們加強，我們會加強。

張議員世賢：

你看該怎麼做，該什麼權責單位負責，趕快處理。

賴市長清德：

工作都分配好了，如果張議員認為哪些地方做的不好，我會再要求加強。

張議員世賢：

我都是出於善意在提醒你。再來，市區為什麼鬧水災？就是下水道的水路做的不夠完善，連接不好，最重要的就是說，你認為水溝加蓋，好還是不好？

賴市長清德：

水溝加蓋，有好處也有壞處。

張議員世賢：

好處是什麼？

賴市長清德：

如果有加蓋，當然看起來是比較乾淨。

張議員世賢：

壞處呢？

賴市長清德：

壞處是不好清理。

張議員世賢：

光是排水要流下去，人都嘛要方便，說路寬一點比較好走，就是這樣而已。其實我告訴你，那些髒東西誰要清理？有的已經塞住，水也不會流動，就那一點縫隙，水要流也流不下去，這是淹水原因其中之一，我提供讓你參考。針對百姓所要求的，以及我們需要去關心的部份，你需要彙整一下，看該如何治水？儘快處理。不然讓都市淹水，實在是一件丟臉的事，市區會淹水就是排水系統做的不好。

賴市長清德：

其實原因很多，未來我們再共同解決。

張議員世賢：

市區水溝部份，派人清理一下。

賴市長清德：

好，謝謝。

主席：

感謝張議員，繼續請王定宇議員發言。

王議員定宇：

謝謝議長。市長及市府團隊，來質詢的議員都在探討水的問題，在談水的問題之前，我先肯定市長一點，因為本席那天剛好坐車要從中正南路，也就是從新市交流道要回來，那時候是凌晨四點多，那個時候六甲頂一直到中正南路，差不多是家樂福的位置，水剛好都滿起來，所以車子都不能過，在那裡停了差不多 1 個多鐘頭，之後白天我到太乙工業區，每到一個地方，他們都說你剛走而已，總而言之，就是辛苦。但是民衆淹在水裡時，那種怨言，你也要承受，因為你是地方父母官，這是一定要承受的。我今天早上也和李孟諺局長討論有關治水的部份。我是覺得說治水以罵的方式可能沒有辦法改變，可能是該把經費用在對的事情，包括優先順序都要排對。我們做為一個政府，如果納稅人一年一年在繳納稅金，結果那個地方卻是每年都在淹水，我會覺得很丟臉。如果一個個生產基地，永康工業區、太乙工業區，還是保安工業區，如果這些生產基地裡的廠商繳這麼多稅金，結果每年都要煩惱淹水，這是我們政府的恥辱，不分中央或地方。所以今天本席在這裡要利用剩

下 8 分多鐘的時間，邀請李孟諺局長，好好向臺南市民說明，你有什麼樣的計畫，而這些計畫需要多少錢？要做多久？做了之後，預期可以達到什麼樣的短期效果？當市民了解時，1,000 萬、2,000 萬、甚至幾億的預算編列出來，我們才可以讓你做，還可以考核，看你做的好不好？如果沒有，說實在的，三爺宮溪還是鹽水溪來到六甲頂，淹水已經不是 3、5 年的事情，幾十年了，幾十年來問題都沒有解決，正負是一體的，不論過去是國民黨政府，還是民進黨政府，我們領百姓的納稅錢，如果淹水沒有辦法在賴市長任內解決，我和你都要引為恥辱，我們應該要想辦法解決。所以本席那天到淹水地區走訪時，市長的確都比我們早一步到達，這一點我想必須讓市民了解。李局長，你是一個優秀的水利專家，我們今天好好說明清楚，淹水的原因？解決的辦法？概估預算要多少？短期內可以做的可以達到什麼樣的效果？要說清楚，簡短清楚的說明。這張圖片比較小，圖中這條溪是鹽水溪，我那天走訪的地方，這裡是中正南路縱貫線，從臺南應科大過來到中華路，這就是六甲頂，我的車那天是卡在這裡。鹽水溪在這裡，這裡就會淹水，一般人會認為說，溪就在旁邊，怎麼會淹成這樣？所以你簡單說明原因是什麼？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六甲頂是永康地區一個獨立的水系，他主要就是從大橋重劃區，這裡有三條下水道，經過六甲頂排入鹽水溪，大橋重劃區很高，地勢大約 15 米，六甲頂大約 5、6 米而已。

王議員定宇：

溪呢？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溪床是比較深，但是溪的水位有可能漲到 7 米半。

王議員定宇：

水位到 7 米半。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最高的時候到 7 米半，所以會有二種淹水的原因，就是突然下暴雨，鹽水溪還沒漲，因為高地地方的水大量的進來，六甲頂的「人孔」，常常會滿出來。

王議員定宇：

臺南市民如果看電視直播，會看得到這個地圖，大橋重劃區 15 米高，有三條箱涵，水是排向鹽水溪經過六甲頂，六甲頂的海拔高度是 6 米，所謂高度，漲潮還是下大雨時可以到 7 米半，所以變成鹽水溪的水位比六甲頂還

1528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高。大橋重劃區 15 米，也高了一倍多，所以整個水流到這裡，擠不進鹽水溪，最後就淤積在哪裡呢？淤積在中華路、六甲頂以及中正南路這些地方，我這樣解釋對嗎？變成高低差，中間那區就是這次淹水的地方。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會從那邊冒出來。

王議員定宇：

對，我有照片，我在遊覽車上拍了照片，每個水孔都像噴水池一樣，水都噴出來，你有什麼計畫解決這個問題？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目前我們有專業公司在研究這個問題。

王議員定宇：

你直接把計劃說出來，我時間不夠。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有長期和短期方案，短期就是將六甲頂這裡比較低的地方，大概要變成壓力箱涵。

王議員定宇：

簡單的說，就是把大橋 15 米的水，可以用壓力把它排到鹽水溪，之後將六甲頂這些人孔蓋封住不要讓水噴出來，這樣的計畫要花多少錢？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這個部份大概是 2,000 萬。

王議員定宇：

2,000 萬可以達到什麼效果？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下大雨的時候，至少水可以順利排出去。

王議員定宇：

局長，本席給你一個建議，最好數據化，像是多少時間降雨量多少公釐等等，這 2,000 萬花下去，就保證不會淹水，積水跟淹水是不一樣的，如果再淹水，官位就拿出來用嘛！我們當官員、當公務員就是要解決事情，所以 2,000 萬的壓力箱涵，幾個小時以內，雨量多少公釐，可以不淹水？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差不多在 50 釐米的時雨量是可以有這個效果。

王議員定宇：

50 釐米，但這次 200 多。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就 1 小時。

王議員定宇：

1 小時 50 釐米可以解決，只要花 2,000 萬，那爲什麼以前都沒做？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我們最近才找到這個方案。

王議員定宇：

所以簡單將這張圖做一個結論，大橋這個台地 15 米高，鹽水溪水位 7 米高，六甲頂、中華路一帶是 6 米高，所以變成是凹型，運用 2,000 萬的壓力箱涵，可以解決每小時降雨量 50 釐米的問題，我這樣解釋對不對？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是。

王議員定宇：

解決不了怎麼辦？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後續包括大橋重劃區，我們要找工地施做大橋的滯洪池。

王議員定宇：

我們不要讓民衆覺得說，我解決了這一項，錢花下去，這個還沒做所以也會淹水，那個沒做也淹水，說實在的，這樣無法對民衆交待，所以要儘速研議出來，2,000 萬也不是小數目，但如果可以解決幾十年的淹水問題，這是應該要做的事情。第二張圖，市長那天去太乙工業區以及一甲一帶，忠義宮附近，這裡是中山高速公路，旁邊就是仁德區的中正路，這條溪是三爺宮溪，這條是二仁河流域，這裡還有一條比較小從歸仁流過來的，這一條是什麼？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仁德排水。

王議員定宇：

這邊有一條，從仁德過來的，我們要做疏洪道的。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港尾溝。

王議員定宇：

港尾溝溪嘛！這個地方的水淹在哪裡？在東區的裕義路和裕農路尾，好像是 H 幹管的地方，在三爺宮溪的前面，那裡有間花嫁 MOTEL，再過去，包括崑山、大灣，可以淹到西勢，另外一甲也是會淹水，太乙工業區是最慘的。我那天有到三爺宮溪和二仁溪匯流的地方，就是 86 號奇美博物館附近，那裡的水位和路面是齊的，已經稍微漫流出來了，結果太乙工業區已經半樓高了。所以在這個區域，所有的人，包括一甲的居民都說，淹水是常有的事，

1530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我們這裡一定淹水，沒淹水才奇怪，請你打破這句話，如果讓納稅人習慣淹水，我們對不起繳納稅金的人，不管是工業區還是百姓。所以請教局長，這裡大概有 3 個計劃，第一個是滯洪池，滯洪池是在三爺宮溪和二仁溪匯流的附近，中華醫科大學附近。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對。

王議員定宇：

中華醫科大學附近有個滯洪池。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在對面。

王議員定宇：

24 公頃的滯洪池。另外還有一個計劃就是在三爺宮溪和二仁溪匯流的地方要拓寬，讓水可以排進去。第三個和這次淹水比較沒有關係，是港尾溝溪要做疏洪道，直接接到二仁溪，可以讓保安工業區不會淹水。有這 3 個計畫，請你將這 3 個計劃目前的進度說明一下。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仁德的滯洪池 24 公頃，目前已經在施工。

王議員定宇：

滯洪池已經施工了，什麼時候完工？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明年 1 月左右工期會完成。第二港尾溝的疏洪道有 6 標，已經有 5 標發包了，也已經在施工，這個部份大概要到明年底才能夠完成。

王議員定宇：

明年底可以完工還是開工？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有 1 標提報水利署中。

王議員定宇：

明年底是完工還是開工？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明年底是完工。

王議員定宇：

你剛才說滯洪池什麼時候完工？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明年初。

王議員定宇：

明年初，雨季來之前？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是。

王議員定宇：

現在卡在中央要處理的是二仁溪和三爺宮溪匯流的地方？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從高速公路一直到二仁溪的匯流口，就三爺宮溪的南岸堤防。

王議員定宇：

三爺宮溪跟二仁溪滯洪池已經開始施工，明年春天可以完工；之後，港尾溝溪從歸仁做疏洪道，直接接二仁溪，明年底可以完工；之後這個地方就會牽涉到中央，我知道你們編了 4 億預算要做局部的改善，這些對明年解決太乙工業區、崑山、大灣、一甲等地的淹水可以改善到什麼程度？你用雨量告訴我。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如果配套將萬代橋改善，大概可以有 5 年 1 次的保護程度。

王議員定宇：

意思是明年底完工後，這個地方會變成 3 到 5 年淹 1 次水，不會像現在每年淹，因為這是初期短期的改善，我這樣說對嗎？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可以這樣說。

王議員定宇：

如果達不到，烏沙帽要拿下來。

賴市長清德：

王議員，我們少說了一項，萬代橋一定要處理，才有辦法達到那個效果。

我們已經向水利署署長要求，如果順利的話，我們現在就可以開始規劃。

王議員定宇：

什麼時候完工？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萬代橋的方案比較複雜，所以我們現在需要 1 個月的時間將方案確定，然後細部設計，我們預估開工到結束，大概要 2 年的時間，工期 2 年，但是之前還有一些前置作業。

主席：

感謝王定宇議員，接著請盧崑福議員發言。

盧議員崑福：

感謝主席。市長，本席今天要和你共同探討安平區的幾項建設，目前市

政中心，包括議會都位在安平區，安平區人口數的成長是 1 年比 1 年還要多，而且是快速在成長，這幾年內，成長的數字還蠻大的，而且現在的人口數也是蠻密集的。現在是有很多的鄉親在反映，是不是能夠爭取中小型醫院的設置？說真的，現在有些老人慢性病，衛生局長應該清楚，那些有老人慢性病的病患，甚至是緊急性的，像發生車禍之類的，如果要送醫院，大概都是送到奇美或成大，卻時常在送醫的過程中就往生了。所以今天本席藉由這個機會和你探討，是不是在五期這裡，可以設置一個比較大型的醫院，我相信以目前人口數的比例，也沒有差多少，因為就算我們從現在開始規劃，也是要慢慢規劃，就如成大、奇美這種，有沒有醫院想來投資？我覺得我們有意願做，也許就會有人想來投資，不能只因人口數不夠就不做。局長，你好像會答覆我人口數不夠還是什麼原因？

衛生局林局長聖哲：

謝謝盧議員，我說明一下，最主要是設置標準，因為我們所有的病床，都要向中央申請，當然我們如果有個好理由，有一些醫院想要開分院，我們就可以爭取，但是這樣的著力點會比較少，就是說，以你的人口普及和醫療水準，附近還有中小型醫院，這樣會比較困難，但我們會儘量努力，謝謝。

盧議員崑福：

說真的，像加護病房，我相信在座的官員，你們也常接到這種服務案件，成大、奇美、臺南署立醫院、市立醫院，加護病房都不夠，坦白說，這些都要加強。有時候病患也是求助無門，只好求助我們民意代表，如果可以在這個區域再設置一間比較大型的，不然說真的，有時候遇到車禍或是急難的病患，送到成大，往往在送醫的路途中就往生了，我是希望規劃個方案，看大型醫院有沒有意願來投資？我們試試看嘛，而且就算現在來做，也是好幾年後才能成事，也不是說今天做，明年就可以成事。如果以目前五期的人口成長率而言，搞不好在過個 3、4 年，就超過 10 萬人了，如在加上南區、中西區的人口數，也有 20 幾萬人，怎麼會沒有？而且我們的大型醫院其實也不夠啊！市長，我覺得五期的居民水準都很高，希望醫療方面能補足，不要讓住戶覺得住在這裡，而醫療方面卻不被重視。市長，可以嗎？

賴市長清德：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以書面完整的向你報告。

盧議員崑福：

還有我之前一直在向你反映，五期的年輕學子每到下雨天，就不知道該往哪裡跑？所以造成他們將多餘的精力耗費在網咖，相對是比較不好的活動，我是希望能在五期興建一間室內的簡易球場，我相信要取得土地應該沒有問題，讓這些孩子在下雨天不論是要打籃球、打排球，甚至網球、羽毛球，

能有一個場所，五期連這種場所都沒有，你知道嗎？是有很多籃球場，可是沒有一個是室內的。市長，以目前的五期，想取得用地應該不困難，規劃興建一座簡易球場，讓這些孩子能在假日，或是下雨天時，可以有一處到室內活動場所，如果還可以規劃親子活動空間會更好，這樣可以嗎？你覺得如何？

賴市長清德：

我們來規劃看看？

盧議員崑福：

規劃看看啦！

賴市長清德：

再向盧議員報告。

盧議員崑福：

再來我的建議是，湖港打通，永豐餘集團的魚塭你知道嗎？我直接向你建議，當初就有人告訴過我，我還沒想到，我希望現在告訴你，大家來做看看。東興洋行對面，看能不能夠規劃一處人造沙灘？可以嗎？那裡如果可以做個人造沙灘會很好，你不覺得嗎？市長，你現在做的那個沒有人要去，通常只是經過而已，但是如果規劃為人造沙灘，我相信一定會增加臺南市的觀光效應，再銜接我們原有的資源，就是漁光里這麼好的資源，而歷屆的市長都沒有好好的使用，在蘇南成市長時，那是海水浴場，那時候我也還年輕，不了解狀況，為什麼海水浴場關閉之後，到目前一直是荒廢中，裡面有個秋茂園，已經荒廢 20 多年了，你看那個地方多好，如果是在其他的國家、其他的城市，我相信絕對有很多首長會想要開發這種地方，唯獨臺南市長，歷屆除許添財，包括張燦鑾、施治明，都放任不管，在許添財任期將滿之前，有請都發局規劃，結果他卸任後也是不了了之。市長，我要提醒你，那裡資源是最好的，我們要好好利用，得天獨厚，很多先進國家的人還都喜歡居住在海邊，而讓我們安平人覺得可恥的就是，海邊竟然這麼髒亂！如果那裡可以規劃成渡假勝地，如何規劃而已，是要借助民間的力量，還是政府單位應該要先投資一部份，看怎麼規劃嘛！先吸引一些投資者，也不要光等著別人來投資，也許只要先花個 2 億，我相信一定看得到成果，有人開始投資了，大家評估可行性，投資報酬率有價值的話，就會吸引更多的投資者，你看這樣有多好！結果歷屆市長都說要開發，大家都說要開發，你有沒有說，我倒是沒注意，之前都說要開發，到現在還是沒有動作，你就任市長到現在，也沒聽說你要做什麼，我希望你儘快規劃。

賴議員清德：

這塊土地目前的情形，我請財政處張處長簡單向你報告一下。

盧議員崑福：

你們私下再向我報告，我沒有時間聽你們報告。如果可以開發，快點開發，相信開發對你在臺南市民心目中的印象絕對有加分作用，那種資源不見得大家都有，是臺南市獨有的。再來就是安平的交通問題，交通局長，你現在擔任那個職位就是你的責任，這樣你了解嗎？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了解。

盧議員崑福：

大型的看板快點處理，把動線規劃好，讓遊客知道怎麼進來，怎麼出去，一定要從安平路進來，從四草大橋出去，不要同一條路進出，每到假日就是塞車。古堡街該如何整治，趕快規劃，儘快給鄉親一個交待，懂不懂？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我們再共同會議討論。

主席：

感謝盧崑福議員，接下來請王錦德議員發言。

王議員錦德：

感謝主席。市長及市府局處首長，大家辛苦了。今天大家都在質詢淹水問題，事實上，這次 520 的淹水，臺南市確實是很嚴重，但是在這裡我也要肯定市長、消防局長及水利局局長，我們從電視都有看到，在第一時間，他們都是站在第一線，並沒有像其他人所說的怠惰或是不關心。我想市民的財產生命，大家都有責任維護，不可能被漠視，我想在此肯定市長及市府團隊對這次 520 水災災區受災戶的用心及付出。剛才有人問說臺南市有幾區會淹水？其實淹水問題在山上也可能發生，不一定在平地或是低窪地區才會淹水，天災地變當然沒辦法預測，但是，重要的是發生了就要處理。安南區在過去，可以說幾百年來，每年都在淹水。在我還是孩童時，我們去學校上課要步行半個小時，如果是涉水走路要 1 個小時，走到校門口，卻常看到貼了一張「今天水災放假」的單子，我們又得涉水回去，所以我們這些「天公仔子」，如果沒被水淹死的也都像我這麼大了，所以人都一直是在和環境奮鬥。我想臺南市歷任的市長對治水，我相信也都有做出很大的貢獻，但是我覺得就像人家說的「投錯藥」，為什麼淹水大家都知道，但是每年還是一樣在淹水？以我是安南區人，舉個例子，安南區陳卿寮和南路寮相鄰，兩個村庄在一起，只要淹水，他的水就流到我家，我家的水也流往他家，這種情形很平常。但是今年，像這次 520 早上 3、4 點下大雨，突然下這麼大的雨，水排不出去，像這種暴雨，我想水溝做得再寬，在那一瞬間，水要排出去也是有困難。這幾年來，安西重劃區重劃成功後，做了 2 個水門，這次的淹水其

實不是排不出去，是因為大潮，海水漲潮，所以水門應該要關起來，但是一瞬間下這麼大的雨，水滿到水門的時候，要抽取會有時間差，所以在抽水機啓動後，大概半個小時，整個水又退了，所以安南區安順地區的災情比較輕微，因為抽水機馬上啓動，水也馬上就退了。但是海尾地區就很嚴重，海尾在安南區而言，長久以來，有可能安南區全區的淹水都退了，就剩海尾的還不會退，所以才會被叫做海尾-淹水最後退的地區。這次海尾也淹到朝皇宮裡，我很感謝市長，第一時間就到海尾視察，率領水利局長及市府有關人員，陪同廟方和地方里長巡視，同時也馬上指示勘災。現在想來，在安南區，自我懂事以來，在淹水的第一時間有看到市長到安南區視察的，只有賴市長，這是事實，我也不要說出名字，有一位市長家淹水，他自己都不知道，睡到都不知道，是人家敲門，他開門出來，才知道他家門前的馬路已經淹到騎樓了，所以我在這裡代表安南區 18 萬的居民，向市長及市府團隊致上 12 萬分的謝意。因為安南區在還未合併之前，在臺南市可以說是被遺棄的，合併後，由目前的市府團隊可以看出局長是治水專家，我很佩服局長，有一次我質詢六塊寮排水，連一小段的河堤，他也都知道狀況，知道該怎麼處理，這一點我很佩服，局長對細節，對臺南市整體水利狀況都能掌握，這一點我相當肯定。在這裡要拜託局長，海尾有一台抽水機，但是抽水機抽的是廟埕的水，社區裡的積水而已，但是那些水又排到海尾大排，因出口太窄塞住了，抽出去的水又倒灌回來，所以海尾的水就一直累積，到安中路十三佃總頭寮，水都排不出去，造成的原因，我的觀察是海尾大排太窄，尾端的水排不出去，水又一直進來來，所以一定積水，都積在海尾，所以希望市長積極規劃拓寬海尾大排，沒有拓寬，抽水機設置的再多，怎麼抽海水還是一直倒灌進來，尤其是在海尾大排的後面，這次抽水站水門的後面，我看還是要臨時性的再多設置一台抽水機，讓前面的水能排出去，不然都積在尾端，前面的水還一直在累積，後面有 4、5 個里，一樣都會積水，這一請水利局長多費心，也拜託在市長任內，對海尾大排的拓寬要積極的進行規劃。請問社會局長，這次的水災有補助，不要再像八八水災那樣，不要吹毛求疵，水淹到哪裡，看水紋不準啦，我想認定要寬鬆一點，淹 20、30、50 公分、甚至 1 米，都一樣是淹水，家具都一樣壞掉，所以相關認定不要再像八八水災那樣。社會局曹局長，安南醫院仁愛之家的公教大樓，依照合約我們必須要先清除，將裡面的物品搬走，再交給安南醫院拆除，目前交給安南醫院了嗎？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目前裡面的物品已清除完畢，待報銷的程序完成，才可以報廢。

王議員錦德：

安南醫院目前兩棟大樓已快完成，目前要整地，年底要開始營運，希望

1536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我們能依合約辦理，不要影響到安南醫院的運作，對安南區居民造成損失，大家對這個醫院都很期待，謝謝妳。水利局長，針對海尾大排請你簡單答覆一下。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向議員報告，海尾大排差不多還有 2 公里將近 3 公里的部份，還是原來的斷面，還未合併拓寬，整體的徵收和工程費用差不多要 7 億多，我們會積極向中央爭取。

賴市長清德：

我向王議員補充報告，先感謝王議員在 520 大水時，第一時間就打電話給我，對安南區的相關災情，王議員也都一一的通知我，先表達我的謝意。你說的海尾大排這件事情，我下定決心要解決，也請王議員協助，只要地主可以儘快同意徵收，我就儘快處理，我現在擔任市長，有決心要徹底解決海尾大排的事情。

王議員錦德：

我也期待在市長任內可以徹底解決安南區的淹水問題，感謝這次 520 水災市府團隊的辛苦，大家辛苦了，謝謝。

主席：

接下來請曾培雅議員發言。

曾議員培雅：

感謝主席。市長及市府各單位一級主管，其實今天大家都在探討水的問題，我其實也很用心在做功課，爲了 520，我沒上臺北，可是我到苗栗去了。我和虎尾寮一些義工去苗栗南庄，在我出發時，其實裕義路就已經淹水了，上高速公路時，車內的人就對我說，「議員，你看我們在淹水，你們都沒有反應嗎？」，我也覺得很不好意思，所以我回來時，從三爺宮溪到萬代橋，我也有去關心。市長你也說過，你上任後，水的問題是你列爲第一重要要解決的事，在這裡我要說，李局長，我去看過後，我還請了專家和我一起去看，三爺宮溪下來到萬代橋，橋樑都很粗，市長也回答了議員，萬代橋一定要解決才能順暢，也是要這樣才能根治。我有一個問題想請教，因爲萬代橋橋樑多時，會妨礙到水的順暢，所以在這種倒灌又積水的情形下，你的配套方式，可能用的是箱涵嘛？是不是？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現在有在構想不要拆除橋樑。

曾議員培雅：

拆橋是比較困難。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橋邊再多一處大箱涵。

曾議員培雅：

大箱涵！你打算要設置在哪裡？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原則上應該是靠近仁德這邊。

曾議員培雅：

仁德！可是爲什麼那天我聽人說你要設置在裕孝路，我聽到是裕孝路，所以今天才要討論這個議題，不然本來是沒有這些問題，很多議員都說過了，我再重覆也沒什麼意思。但是我要建議你，如果你的構思面是裕孝路到文華路，你要思考到城光中學，你有現場勘察嗎？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有。

曾議員培雅：

裕孝路比較高，不過淹水都是在裕義路，爲什麼會做在裕孝路，這樣水會流到上面嗎？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向議員報告，構想是將虎尾寮高地的水，不要再進入三爺宮溪，在裕孝路、文華路就可以被擋住。

曾議員培雅：

你的意思是要截流上面的水。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對。

曾議員培雅：

截流上面的水不要再流到下面來。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不要再流到裕義路、三爺宮溪，這樣也會減輕流量的負擔。

曾議員培雅：

要減輕流量就對了。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對。

曾議員培雅：

因爲專家告訴我這個構想不太對，因爲會淹水是在地勢比較低的地方，就裕信、裕義。有關箱涵的問題，我不是真正的專家，但是我做一個建議，一定要好好的思考，花錢要值得，這一點要非常重視，尤其這是市長第一重要的施政。你想，不是狂風暴雨，也不是八八水災，就讓每個議員都提出來

說，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件，也希望你重視。如果一確定在那裡時，請務必告訴我，讓我慎重的了解一下。

賴市長清德：

曾議員，我補充說明一下，萬代橋的工程和我們現在討論的虎尾寮的水要疏導到三爺溪下游去，是不一樣的，這是兩項不同工程。萬代橋沒辦法拆除，所以只好在仁德這邊設置一個比較大的箱涵，讓流水斷面可以增加，這是第一項。第二，因為虎尾寮的水都宣洩到仁德，所以我們將虎尾寮的水引到下游，不要經過萬代橋之前，可能會到滯洪池，這樣就可以「一兼二顧」，既可以減輕仁德的水量，也能減輕你剛才關心的東區水量問題，大概是這樣。

曾議員培雅：

流水的斷面不夠，所以要加寬，要加箱涵就對了，但是地點要選對，我重視的是地點選在哪裡非常的重要。教育局長，我想請問你一個問題，目前紛紛發生性騷擾的問題，不管是家長的投訴，抑或是老師的委屈，針對這一點我想請問你，教育局的性平委員是如何聘請？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性平委員依照性平委員會設置辦法，有相當的比例。

曾議員培雅：

我是說人員是如何聘請？聘請來教育局擔任性平委員？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性平委員要由學校成立，如果是個案，學校要成立調查委員。

曾議員培雅：

那是學校，我是說你們教育局的。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我們也是有性平委員。

曾議員培雅：

對，我是問你如何聘請？因為時間有限，由我來說，你們再做檢討。因為家長會投訴，一定是事出有因，但是家長的認知點並不一定是完全正確，所以希望你們在聘請性平委員時，要非常注意是不是有公平性？有客觀性？為什麼這麼說？因為會影響到教育的形象，我知道目前，因為我多年來都在學校裡走動，其實很多事情不一定是家長對，也不一定是老師對。但是，有些委屈，老師也不願意曝光，我不要說是哪個學校，你們聽過後自行處理。有一位老師被家長投訴到跑了 2 次法院，後來在被法院判處無罪的情形下，教育局的性平委員又來一張公文，說要重新啟動調查，結果他被停職又停薪。這也是一個家庭，有小孩的一個家庭，我不是說家長的投訴不確實，但是要公平、客觀，而且我不知道局長你知不知道你的性平委員，是只看書面

文字而已，還是有真正到現場直接對人對事的啓動調查？這是非常重要的。局長，我想我這樣說，你應該聽得懂意思。我不是針對哪個學校，針對某個人，事實上國中、小已經發生很多件了，而且教育局本來就應該做爲學校的後盾，提供學校資源，不要讓校長力不從心，你們今年有幾位老師申請退休，你自己心理有數，我覺得局長你要好好的去思考人格問題。環保局長，我上次總質詢時，有請你去看集水井，像崇學路的集水井實在不大，可是我發現到，舊社區裡很多重做的集水井，有時候都不到我們的身高，我那天說完後妳有去看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我們同仁有去看，我沒去看。

曾議員培雅：

妳的同仁怎麼向妳報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還是滿深的。

曾議員培雅：

只是「深」而已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有丟乳塊。

曾議員培雅：

丟乳塊，再來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就只能丟乳塊。

曾議員培雅：

只能丟乳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對。

曾議員培雅：

市長，這根本不能根治，很多條路都是集水井很深，因爲雨季不是很多，如果說水很多，就像花瓶，花瓶水很多時，水再進來就會翻動，翻動就會散發惡臭，不過如果沒有水量，是不是又是死水？我上次向局長說，妳是管理環境水溝的問題，如果妳沒有辦法處理集水井的問題，是不是應該跨局室請工務局局長協助，看應該如何處理才對。目前有很多這種問題，我相信你們的業務，應該是要常常清理水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對，可能要從結構方面去做改善，我們再和水利局研究。

曾議員培雅：

人家都說我對你們不夠兇，我是覺得對官員不應該用「兇」的方式。只要我們將市民的需求告訴你們，你們就應該馬上處理。衛生局長，我昨天有打電話給你，其實我對你相當認同，我看你是最順眼也是最用心的，而且在醫療方面是最有常識的。但是有一點就是，我從林森路經過，麻煩一下，不要省錢，那個牆壁看板要改一下，都黑黑的，那些孩子也不活潑，市長說要把臺南市製造成一個悠閒快樂、適合戀愛的城市，而且用教育讓孩子飛向夢想的翅膀，你看多美啊！處理一下。

衛生局林局長聖哲：

下次我們換主題時再換一下，因為那個也花了不少錢，謝謝。

主席：

我想今天在座議員都關心大臺南淹水的問題，淹水在大臺南已經是長久的老問題，市長有心，也有這個魄力，辛苦專業的水利局李局長，也很用心和努力，剛才王定宇及曾培雅等等議員，都很用心針對真正的原因在探討，局長也用心在研究真正的原因。我是認為市府應該在整體了解後，向各區所有議員同仁做說明，這樣可以更清楚明確將問題解決，更可以妥善擬定治理的方案。接下來請謝財旺議員發言。

謝議員財旺：

主席、市長、秘書長及各局處首長，大家好。今天看到報紙報導我們的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本席要向市長報告，保護動物本席沒有意見，不過市長要思考一個問題，尤其目前在我們較鄉下地方，野狗一大堆，動物保護協會說野狗要被保護，我請問市長，你今天有看到鄉下地方早起運動的人很可憐，大家在運動時，手裡都拿著一根竹竿，不是要打狗哦，而是怕被狗咬。所以我才說，要保護野狗沒關係，相對的，我也要求市政府，如果有人被狗咬到，市府是不是也應該編列預算？整個鄉下野狗一大堆，成群結黨，晚上都 7、8 隻一起出來，相信也常從報紙上看到，有時候老人、小孩，常被野狗咬，百姓都哭訴無門。當然你說要注重，要如何編預算，相對的本席也要求市長，整個大臺南市，尤其是原臺南縣偏遠地區，很多的野狗，我擔任鎮長時，常常也沒辦法，民衆常來公所說，又被狗咬、被狗追，都不知道該如何處理？所以請市長回答，是不是未來大臺南市，只要民衆被野狗咬到，還是因為野狗跑出來發生車禍，市府要承擔這個責任嗎？

賴市長清德：

感謝謝議員。野狗問題不只是臺南，已經是全國性的社會問題。臺南市的處理方式大概是這樣，第一、我們的人員會去抓野狗，抓了以後，如果狗的身體體能不錯，我們會訓練，替狗找工作，讓狗去幫農民、或是警察局，

還是其他機關、企業家等，如果有需要的我們就分送出去，所以去年大概替他們找了 1,000 多隻的狗。第二、就是有一些如果老弱，當然就讓狗安樂死，但是如果留下來每一隻都有做結紮，所以臺南市算是比較人性化、多元化的處理。

謝議員財旺：

被狗咬到怎麼辦？當然要承擔責任啊！你要保護他，當然也要顧慮到我們人權，動物有動物的權利，那百姓呢？如果在走路時被 6、7 隻野狗咬到了，這種事件相信你常從報紙看到新聞。

賴市長清德：

現在是這樣，這隻狗是「野」的，就表示無人飼養，多數還是被是市民棄養的，所以那不是屬於市政府的，如果說是市政府的狗咬了人，當然市政府要負責，市政府是因為站在市政管理的立場，應該去解決這個問題，但是沒有責任負擔賠償。

謝議員財旺：

不然現在鄉下的野狗要如何處理？其實就是說，因為有時候 7、8 隻狗，最多也只抓到 1 隻，剩下也是沒辦法，不然市府也要有配套措施，可以抓起來，要讓人家認養也好，本席都不反對，只是我們要保護動物，那人呢？你要求野狗要有福利，本席也相對要求未來大臺南市市民，只要被野狗咬到，或是因為野狗而害你發生車禍，不然誰要承擔這個責任？

賴市長清德：

當然有一派的人是主張抓到全部要安樂死。

謝議員財旺：

怎麼做本席都不反對，重點是要考慮到，有時候民衆在晚上騎車時，野狗成群，市府也要想個對策，該如何管理，還是要抓起來讓人認養。

賴市長清德：

市政府再加強解決這個問題。

謝議員財旺：

林美燕議員要借 5 分鐘，我大概先提一下，重點是鄉下的民衆在運動時，大家都拿著棍子是事實，不清楚狀況的，被動物保護協會的人看到，還以為拿棍子是要打狗，是要保護人，不是要打狗，是不是這樣？所以我要求市府，就是說如果人被野狗傷到，當然市長、市府團隊、環保局，都應該承擔責任？

主席：

謝議員剩餘的時間，要借給林議員，林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美燕：

謝謝議員、謝謝主席。市長，我想這幾天，就是從 520 後，很多議會的同事都針對水災的問題在做反映，這是突發事件，而且這次的災情算是相當的嚴重，所以「愛之深、責之切」，就是希望市長能帶領市府團隊，正式面對這個問題，期盼說未來我們要提早做好準備，而且要有危機意識。因為 520 一大早，我就到灣裡地區關心，那時候在現場和市長通電話時，市長 4 點多就已經在永康、仁德地區，所以也是非常辛苦，在這裡我要再次給予肯定。雖然第一時間，我覺得我們沒有危機處理小組，一開始我們的團隊太過散亂，根本找不到一個真正的窗口，不過在最後的處理過程中，水利局副局長到現場和本席一起面對灣裡淹水住戶的緊急處理方式，我們對副局長是加以肯定的。因為副局長怕雨勢又再加大，當地居民也要求一定要做圍籬，就是在溼地的公園和住宅這邊做圍籬，那時候我們要求水利局馬上處理，水利局副局長現場就決定，和開口廠商做協調，馬上調了 2,000 包的沙包到現場，給溼地做了圍籬，這個圍籬現在也還在，我們為什麼沒有撤掉？因為接著就是颱風期，怕颱風一來，雨勢太大，會再一次對地方造成損害。因為我們沒辦法在最短的時間做整體水系統的處理，但做了應急的處理。治水要花時間、也要花錢，可是我們現在面臨 7 月份的颱風期，怎麼辦？所以希望我們必須要趕快做一個緊急的處理，不是光說未來要如何做整治，要如何向中央爭取經費？這些應該要做，因為這是治本，但是現在面臨 7 月份的颱風期要來臨，要如何讓曾經受害的住戶，能夠在 7 月颱風來時，放心的住在家裡，所以緊急的應變非常重要，希望市長再加強一下。我想面臨議會的總質詢和自由發言，市長及市府團隊真的非常辛苦，尤其議長也是非常辛苦，所以我們議會有幾位同事也要我在這裡幫他們說聲「辛苦你們了」，期盼大家共同努力，能提供臺南市市民更多的福祉，感謝大家，辛苦了。

賴市長清德：

首先感謝今天各位議員對市政的鞭策，尤其是對這次 520 的淹水提出很多寶貴意見，未來我會把各位議員所提的意見當作未來改進參考和根據。不過有幾件事我可能要說明一下，第一就是，臺南市是全國最會淹水的地方，會淹水的面積有三分之一在臺南市，所以 8 年 1,100 億的治水預算，臺南市分 147 億，分最多是必然的。根據水利署的估計，臺南市治水要全部做好，總經費要 600 億左右，所以後續還有 450 億，並無任何將責任推給中央的意思，這一點我一定要說明清楚。除了我本人把治水當作市政最優先的政策以外，我也說了，過去就過去了，既然我身為第一屆直轄市市長，我一肩扛起，不說過去，也不說中央，我是希望社會各界，大家共同來面對這個問題。第二點就是，每一年的 5 月 1 日都是雨季開始，5 月 1 日之前，市政府一定要將所有雨季的事情做好，每年 2 月份的時候我就開始在做了，所以絕對沒有

任何輕忽的情形，在這裡簡單做報告，也再次感謝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一些重要治水的根本性問題，我一定在我的任內處理好，謝謝大家。

主席：

感謝賴市長、市府陳秘書長，各局處的單位主管，感謝新聞媒體辛苦的蒞臨採訪，以及本會各位同仁的出席，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感謝大家。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第 38 次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議員簽到簿

列 席：市府：詳如簽到簿

主 席：賴議長美惠

記 錄：沈怡華

主席：

賴清德市長、市府陳秘書長及各局處單位主管與各新聞媒體各位先生、小姐、女士，以及全體同仁，各位鄉親父老各位長輩，大家早。今天是 5 月 25 日星期五，本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議程上午為市政總質詢自由發言，下午為各委員會審查議案，本席宣佈會議現在正式開始。今天是市政總質詢自由發言，每人質詢時間 10 分鐘。首先請蔡議員玉枝質詢。

蔡議員玉枝：

首先請教民政局鄭局長，目前設籍在臺南市的原住民有多少人？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目前設籍在臺南市的原住民有 6,212 人。

蔡議員玉枝：

西拉雅族有多少？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西拉雅族目前沒有正式的統計，但是有去登記的，大約超過一萬人以上。

蔡議員玉枝：

畢竟是第一大的局處，對原住民真的有用心、關心。請教民族事務委員會主委，之前有關懷員，是由行政院原民會給部落 3H 費率工程專案計劃編制，雖然只有 8 個名額，但對我們來說，這些人可以實際到達族人府上服務，也對政令宣導，還有福利政策，都有直接幫助，所以都很受族人的肯定。但是聽說目前這個方案在 4 月份就停止了，不知是否確有其事。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是，到 4 月 30 日就截止了。

蔡議員玉枝：

後續的工作呢？民族事務委員會這邊有無做後續的準備。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在 5 月 10 日與原民會聯繫時，今年下半年確定社區關懷員不會再有，但是我們希望有社工背景的工作人員在單位裡面工作，對族人的照顧會比較好的，希望明年能爭取這樣的工作人員在辦公室內。

蔡議員玉枝：

社會局長，原民會目前還沒有這方面的經費預算，是否社會局可以支援，或者可以協助馬耀主委，也就是透過社會局，在利用最少經費的情況下，來協助處理這關懷員的工作？

社會局曹局長愛蘭：

沒有問題，我們一定全力協助。

蔡議員玉枝：

謝謝，請主委務必與社會局多多連繫，這是對族人非常有直接幫助的工作，能夠到府去服務，站在第一線，關懷員的工作，一定要持續下去，對族人才能有實質的幫助。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叻：

謝謝議員對族人的關心，我們也會繼續努力。

蔡議員玉枝：

也請秘書長，能給予民族事務委員會多多協助，我想秘書長應該也很樂意協助這個區塊，請秘書長幫忙，謝謝秘書長。

接下來請問教育局鄭局長，現在稱呼原住民，應該稱為高山族還是平埔族？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原住民最新的稱呼，應該是族群的名字，而不是一個分類的問題。

蔡議員玉枝：

對，局長，我手中有三種不同版本的社會課本，都是目前全國小學五年級社會科所使用的教科書，我們發現到，這些教科書裡面都寫目前的原住民可以分作平埔與高山族，然後就不再提原住民，只以高山族稱原住民，難怪我們會常常被問到：「你與曾秀娟議員，哪位是高山的？哪位是平埔的？」所以覺得很奇怪，怎會有這樣的問題，原來是教科書裡面就是這樣子分，很不可思議，什麼時代了還有高山族這個稱呼。或許在別人來說稱呼不是那麼重要，但是我們覺得這個稱呼還是有點歧視的味道，教育小孩是要以正確、正面的資訊，或是不正確的資訊來教育呢？或者是以歧視、不尊重的方式來教育小朋友呢？難怪都會有這樣的問題產生，這對全體原住民，甚至是非原住民的朋友、學生都會有一種誤導的作用，而且居然是通用的教科書，不是只有臺南縣市使用，是全國性的使用，是不是請教育單位，能將這字眼糾正過來，其他的縣市可能還沒有發現，是不是可以透過文化為首的臺南市教育

局來發動，提出糾正，不知道鄭局長的想法如何？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這樣的話，教科書確實是值得改進，在民國 100 年來已經很少用過去的名詞，教科書裡面的錯誤，是一定要訂正的，在這裡我提出二個要點，第一、我們會立刻向教育部、國立編譯館，還有中辦反應，同時也請學校在選書的時候要留意。第二、今年 8 月有全國教育的局處長會議在臺南舉行，我會提案，要求改善。

蔡議員玉枝：

希望局長一定要提出嚴正的要求，來糾正這個錯誤，不知道主委對這個看法如何？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吼：

我們在 5、6 年前，就開過記者會，寫過文章，我在 4 月也請書商前來辦公室討論過，只是不知書商後續的作為如何，這是很嚴重的錯誤。

蔡議員玉枝：

那麼在這邊是否可提出嚴厲的指責，或是嚴厲的要求，希望能夠馬上改正這個錯誤。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我們會即刻反應出這個問題，八月份正式提案。

蔡議員玉枝：

謝謝局長，雖然這個看起來不是大問題，但事實上不要小看它，我們也覺得市長是非常尊重我們的文化。臺南是以文化古都來改制，希望來提出嚴厲的糾正，謝謝。

主席：

謝謝蔡議員，接下來請曾秀娟議員質詢。

曾議員秀娟：

首先請教教育局長，上次總質詢也有問過你，針對 12 年國教原住民相關的政策，針對教育部最新的公佈，局長有無再做進一步的了解。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教育部最新動態我們都有掌握，上週我有看到原民電視台，談論原住民與 12 年國教的節目，也看到曾議員的發言，也做了一些筆記。

曾議員秀娟：

那麼你應該會知道我今天想要關心的重點，12 年國教政策公佈到現在，你們也組成了入學推動委員會，請問你們開過幾次會議了？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開過很多次了。

曾議員秀娟：

開過很多次了，在會議討論的過程中，有無談論到原住民在 12 國教中，怎麼去因應相關族語認證加分的制度？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這部份有。

曾議員秀娟：

與誰討論？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非常抱歉，討論的時候並沒有邀請兩位議員參加，但是這個議題是有討論，關於設計上面也是有照顧到。

曾議員秀娟：

也不是說要請我們兩位議員參加，重點是在這個過程中缺乏了原住民的代表，你也知道原住民有族語認證與加分的制度，這個部份與升學是緊緊相扣的，尤其是高中這部份，可是你們在針對 12 年國教的時候，並沒有想到原住民的需求，這對我們來說影響很大。將來 12 年國教超額比序的部份，要怎麼比？加分要怎加？臺南市原住民的狀況如何？想法是如何？有沒有把我們的意見納進來？開過那麼多次會議，沒有一個原住民的代表在其中，是漠視了我們的權益嗎？漠視了我們的需求與聲音嗎？是否也應要有民族事務委員會的代表，也應要有原住民的民間代表？12 年國教你們那麼的重視，那麼多人在討論，而原住民在哪裡？你們所有開會內容都沒有提到原住民權益的問題，包括教育部也是一樣，如果你有看原民台那集播出的話，針對這個問題，我們也請中教司副司長重視並加強宣傳。目前為止，原住民家長搞不清楚什麼是 12 年國教，12 年國教對原住民的衝擊是什麼，要不要加分，怎麼加，要不要考族語認證，在什麼階段加分，要怎麼去因應，還有超額比序的部份，怎麼比，比什麼？超額比序裡面有一個多元學習，佔蠻大的比例，牽涉到小孩子在國中階段整個學習過程，要怎麼去努力、怎麼去因應，針對弱勢家庭或者原住民族群，如果這個地方沒有好好進一步思考的話，會不會加深貧富之間的差距？家境好的有能力去補習班學習各種才藝，在這部份會不會加分很多？那麼對於原住民家境較弱勢的族群，要怎麼與人比較？這個部份是否可將語言文化納進來？所以超額比序原住民的部份，要怎樣才能夠保障族人、小孩子的競爭與加分，如果按照你的邏輯思維，按照你的需求，要比才藝，比當幹部，我們永遠比不上人家。我們在學校有上族語課，是不是可以加分，參加原住民語言文化社團可否加分，這個部份是不是要與民族事務委員會合作，去創造什麼樣的活動，讓小孩可以參與，在多元學習這一塊，佔蠻高的比例，這樣是不是有一個比較好的機會，你們有沒有思考

過？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報告議員，我們做了一個很深的思考，在加分的設計裡面，其實有更深層文化內涵的思維。

曾議員秀娟：

局長，不好意思，請你之後再向我報告好嗎？時間有限。這邊有入學推動委員會的名單，幾乎都是高中校長，其中幾個國中校長，另一邊是列席名單，缺乏民族事務委員會，也沒有原住民代表，請思考一下。另外，在推動 12 年國教時，要如何向散佈在 37 區的原住民家長進行宣導，這部份教育部中教司副司長，已經有明確承諾要如何來處理，請你去了解清楚，謝謝。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是。

曾議員秀娟：

民族事務委員會主委，當我看到這張 37 區的圖，我心裡想我們與市長是同等級的，市長 37 區跑透透，我們也是 37 區跑透透，我們要如何做好對原住民的照顧，這是我一直苦思的部份，不是只有在臺南市、永康有原住民，白河、東山，還有很多需要照顧的人，主委請你思考一下，要如何做到資源平均、分配平均，不是將資源都集中在溪南地區，溪北地區的原住民如何照顧，這是個主要思考的課題。另外，我們要照顧族人，就現階段已有的團體，要善加照顧，而不是只有社團。臺南市很多教會，原住民從部落來到都會地區，在情感上或在各方面的支援，很多都是靠教會，天主教、基督教，但這個部份，民族事務委員會、市政府都沒有善加照顧，他們雖是宗教團體，但民政局好像有一個宗教的補助，卻沒有辦法使用，看得到吃不到，因為他們不是立案的團體。針對這些在臺南已深根很久的團體，教會、協會、同鄉會，他們每一年都有活動，像教會聖誕節活動，或其它具教育意義的活動，市政府有沒有編列預算，對他們進行照顧，這是一個部份。我知道你最近跑教會、協會跑的很勤，不知道你有無發現問題，他們需要資源，可是資源呢？很多教會是沒有的。還有，原住民的小朋友在週末時，很多父母親都是勞力階層，週六、日都還要上班，尤其是週六，不知你可否有聽到這個聲音，週六父母親工作時，這些小孩是放牛吃草，沒有地方可去，不管待在家中或教會，沒有人可以照顧他們，因為沒有經費與資源，所以是否要去思考週末對於原住民兒童的照顧系統，有沒有辦法做到？

民族事務委員會馬耀主委比吼：

好。

曾議員秀娟：

你們上一次有提過原住民合唱團，這個想法不錯，是利用週末的時候來照顧他們，但是之後就沒有下文了。另一個要提醒的部份是老人關懷，我們在這邊的老人也不少，大部份都待在家中，也不敢出門，小孩都忙於工作，所以這些老人家待在家裡，也沒有社福單位對他們有所照顧，再加上文化的差異，也不敢出門。市政府是否要有一個照顧的方式，主動來協助，提供什麼活動或是照顧服務。我剛說的，對於教會、原住民孩童週末的照顧，還有老人關懷，請你一併去思考。

主席：

謝謝曾議員秀娟，接著請陳秋萍議員。

陳議員秋萍：

針對這次雨水重創臺南市，尤其是在歸仁、仁德、永康地區，相信市民都知道，市長的政見中，把治水政策放在第一位，請教市長，這個是 5 月 20 日永康地區路面淹水的情況，也請水利局李局長一起了解，等會兒一起向我報告。我們都知道永康低於鹽水溪約 7、8、9 米，甚至近 10 米，地勢低窪，當然現在抽水站規劃都有在做，還有雨水下水道系統，針對雨水下水道，請教李局長，不知道現在規劃與落實了哪些工作。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永康有三大水系，包括柴頭港溪、永康大排、大灣排水。大灣排水就是排入三爺溪，這次受災最嚴重是三爺溪這個水系，永康大排已經有很好的成效，自分洪道做好以後，淹水情況已大幅減少，但是現在還有一個地方就是永康上頂里一帶，都不屬於這三個水系，是獨立的，有三個下水道是由大橋重劃區排入上頂里，然後直接經過上頂里排入鹽水溪，因大橋重劃區地勢很高，與上頂里約差 8、9 米高層。

陳議員秋萍：

李局長，上頂里這個部份二週前我們有去會勘，事實上原因是那個下水道，因為當時下水道要經過工業區連接到鹽水溪時有抗爭，所以當時下水道有縮小，造成水無法排出去，所以這次的災情也非常嚴重，因為是工業區，每間工廠的損失都將近百萬，局長，是否能夠找出可以解決的辦法？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是，最近已有找出方案，包括在那地方增加一個箱涵的斷面，另外，低窪地區的箱涵變成壓力式的，讓水不會冒出。

陳議員秋萍：

局長，我知道你們都有在規劃，但你也知道市民，不是知道有規劃就好了，而是什麼時候可以做，什麼時候不會淹水，這才是重點。至於去年大灣大排，我每一次都要強調，如遇急水，大灣大排約一小時就會滿出且與路面

1550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一樣高，三爺溪我們去年有去看，到底整治得如何？如果沒有整治水根本排不出去，本席建議，整治工作要趕快完成，大灣大排才有辦法排出，不然只要河水進入，整個大灣地區、崑山地區就淹的很慘，相信市民只要聽到河水聲就會驚嚇得不敢睡，這部份拜託局長。還有一點，5 月 20 日淹水，大家就去勘察，我 21 日、22 日有請下水道科葉科長，去勘察永康這些地方，在這邊也要強調一點，一年半前，我有向你們一再強調、提醒、建議，也有向市長建議，在剛合併完，我們召開了一個座談會，因為永康整個水系系統，問題非常嚴重，整個社區的排水完全沒有連接，這次我們去勘查，就在我家隔壁約 3 米，排水就都沒有連接了，這樣子水如何排的順暢，已經又過了一年半，這部份李局長是否有做檢討，要如何落實、如何施行，要讓永康市民了解。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自合併後，我們就有針對永康與仁德的下水道，派專人前往縱走、照相，現在都有查出下水道過去銜接不好或有龜裂破壞的部份，或者是早年海沙造成鋼筋裸露的部份，這些點皆有拍照，我們會整理並向陳議員報告，也會逐項分優先順序來處理。

陳議員秋萍：

李局長我知道你一直很用心也很努力，請你趕快檢討如何改善，趕緊做好。也要拜託工務局吳局長，側溝排水的部份，也應做一個了解，也要去了解為何地方會淹水，我們要個經費，等待了半年都等不到，每次下雨就是淹水淹得很厲害。你看只要下雨，民衆屋內都是淹水，這不是補助 5000 元的問題，而是生命財產安全的問題，他們的保障我們如何來確保。吳局長，側溝是不是你負責的？我發文後等了一年半了，到現在還沒有下文，你看住戶是否都很惶恐，只要雨水一來電話就來，叫我們過去看，看有用嗎？經費遲遲不下來，市長拜託你，永康整年度的經費，才編列了 1、2 仟萬，這樣社區的排水問題根本無法解決，經費預算的部份是否能夠追加，優先編列，讓我們的排水系統更加暢通。

賴市長清德：

感謝陳議員對治水的關心，治水一直是臺南市最主要的政策，永康是我們最大的都會區，所以我對永康治水的議題也相當關心，也投入很多經費，陳議員的基層建設我也很支持，這部份請吳局長向你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現在案子沒有建立的很多，依現在的財力只能做一部份，不過與排水相關的我 6 月份以前就來做，好不好？

陳議員秋萍：

好，吳局長，還有一點，永康人口成長的非常的快速，這也代表了房子建得非常的多，房子建得多一定也會有排水要排往哪裡的問題，永康區埔園里八德路附近，早期有約有 40、50 戶，這 5、6 年來，那裡的房子已有幾千戶了，有幾千戶，是不是水溝的斷面與深度也都不夠，要不要重新做一個檢討，這個部份也請你多關心。我剛說的一個社區一個社區系統都沒有連接，你要重視這個問題。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治水是要有一個整體的計劃，當然最下游就是側溝的問題，如果系統做好，最後的側溝工程才有用。

陳議員秋萍：

好，吳局長，後續請你與我保持連繫。李局長，這是影三華廈因為排水無法排泄，造成整個地基下陷，等一下會議結束後，是否派員包含工務局一起前往勘察，因為這個很危險，旁邊就是一個籃球場、足球場，小朋友都在那邊打球，甚至住戶都在那邊運動，這邊有四百多戶的住戶，總人口數約在二千多人，整個路基都掏空了很危險，深約 2 米多，下午要趕快去勘察。還有，我有一份檢舉案，有具名，因時間不夠，交給政風處候處長。

請教育局了解，凡事都要有遊戲規則、有體制，體制需要制定的還是要制定，不要讓屬下打馬虎眼，侯處長了解以後我們再做一個探討。

主席：

接著請邱莉莉議員質詢。

邱議員莉莉：

謝謝主席，文化局葉局長，日前文化部已經揭牌，文化資產管理局也在臺中市揭牌，你有什麼感想？對標榜著以文化歷史為標竿升格為直轄市的臺南市來講，所有有關文化主管的機關，不是在北部就是在中部，臺南市空有一百多處的國家級古蹟，號稱是臺灣開台的門窗，有那麼多古蹟，那麼多存在的歷史紋理，結果文化部在臺北，文化資產局在臺中，你有什麼看法？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誠如議員所提，重心在北、中，但是早期文資處是設在目前臺灣文學館的文資中心，所以我們積極的要求那個修復的中心要繼續擴編。

邱議員莉莉：

局長，文化資產研究保存中心，1997 本來在舊市府大樓無償撥用，2007 年，文化資產管理處從中興新村搬到臺中市，悄悄的把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的人也全部移到臺中市，臺南市的人都不知道，當時挹注十億研究設備在臺南市，結果現在剩幾個人，只剩一個研究組。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剩幾人我不知道，不過不多。

邱議員莉莉：

讓我告訴你，本來還有三個，現在連一個都沒有，可憐的國家臺灣文學館，這是臺南市的驕傲，也從三級的國家主管機關變四級，臺南市所有的優勢通通都不見了，在文化古都層面，臺南市是否面臨被邊緣化？現在臺中市顯然變成文化座標城市，因為文化資產局在臺中市，而且龍應台上任後說了二個重點，第一個，以後所有文化資產的保存都要雲端化。第二點，以後古蹟，希望由中小企業，甚至於海外的臺灣人士回來認養，表示以後文化部要補助全國各縣市所有的古蹟維護經費，將會愈來愈少，怎麼辦？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這個部份我們會繼續爭取，在上個月的文化首長會議當中，我們就有要求，文資修護中心這個部份要強化，因為這是一個特色。

邱議員莉莉：

臺南市去年所有的古蹟維護經費只有 1 億 6 仟多萬，臺中市有 2 億多，為什麼？因總管理處在那邊。1 億 6 仟多萬，是第三名，看起來是比高雄市政府少一點點，但是臺南市文化古蹟維修的困境，包括費用不足，包括無法用古都魅力帶動行銷，包括補助無法協助古蹟修護的進度，最重要的一點，升格為直轄市以後，很多古蹟維護的經費就落到直轄市政府身上，以臺南市的預算規模與歲入，請教你，你們提出的工作報告，僅待修復的古蹟經費要 15 億，15 億要從哪裡來？這很現實。昨天為了日本宿舍拆除而不捨，請問圖面上這棟建築是什麼，你非常清楚這棟廢墟是什麼？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就是燒掉的那棟。

邱議員莉莉：

燒掉幾年了？舊地方法院的宿舍群，包括日式刑務所，有 110 年的歷史，是一九零幾年建立的，結果從燒掉放置到現在，雜草叢生，另外這個地方在哪裡？這是在臺南市地標的五星級大億麗緻飯店旁邊，未來晶華飯店也在永福路上成立，然後我們這個見不得人的市定古蹟，完全沒有在觀光導覽手冊中出現，因為見不得人，燒掉了無法維護，又不敢拆除，所以我覺得很奇怪，文化局該留的不留，該拆的不拆，我不是說這一定要拆，但若不拆，你要告訴我要怎麼辦，不能放任其在中西區的黃金地段中存有這一棟廢墟。它的周邊和義路，在日式宿舍群、日式刑務所裡面的典獄長宿舍，你知道圖片上這片牆壁是古蹟嗎？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我知道這個部份是古蹟，宿舍的部份，有分古蹟本體及範圍。

邱議員莉莉：

局長這樣很扯，這片牆壁從永福路延伸到和義路，這個瓦片是日據時代的一片牆，這邊是一個古蹟，過去叫古蹟保存區，現在叫古蹟範圍區，除了它的宿舍本體外，這片牆最具歷史保存價值，結果和義路永福路停的到處都是車，交通局把停車格畫在人行道的旁邊，我已經勘查過四次，會同第二分局、交通局、工務局、文化局，到目前為止車子還是停的亂七八糟，這是古蹟區，就在國有財產局未來要與臺南市政府合作，開發舊地方法院宿舍群 1700 坪的土地，總投資金額是 10 億，請教你，沒有把這裡整理好，誰會來投資？這是廢墟那塊地的空照圖，我們要做城市行銷，若沒把現代與過去歷史紋理做結合，請問誰要來投資？局長，這塊基地到底要怎麼辦？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這關係到有的是屬中央機關所屬的古蹟，所以目前文化局在處理上，只能與他們討論要如何改善。

邱議員莉莉：

，請教經發局方局長，這個案子 1700 坪，總投資金額預計 10 億，用 BOT 的方式開發，你不要說你也不知道。

經濟發展局方代理局長進呈：

這個已經取得國有財產局同意了，市政府用印完後，與國有財產局的合約就正式啓動，要開始招商、公告。

邱議員莉莉：

開始招商公告，請教你，誠品書局、微風廣場通通來看過，他們認為後面所有的環境配套，有關歷史紋理的東西通通沒有整理，為何要來投資，包括永福路，因為市政府希望能把路口開的比較大，工務局去看了，錢也編了，問題在哪裡？那宿舍群典獄長宿舍的牆壁整個是古蹟，請問要如何拓寬？市長，這是黃金地段，我想你也很有心一直招商，希望他們來活化舊地方法院的宿舍群，因為這是一塊非常珍貴的黃金地段，而且包括舊地方法院，將那個地方做整體配套，才能將過去與現在做非常完美的結合，但是很顯然的，刑務所宿舍燒掉了都沒有整理，第二典獄長宿舍的牆壁是古蹟，工務局卻說要拓寬，去看了之後才發現不知要如何拆除，需再透過都市計劃變更，曠日費時，好，已經要招商了，共 1700 坪的 BOT 案，10 億的總資產，問題是臺南市政府全部沒有準備好，我不知道該叫誰來投資！

賴市長清德：

感謝邱議員對這區域的關心，剛剛所說的是臺南市政府主動去邀請國有財產局合作來招商，我們也認為那塊土地任由放置，也很可惜。第二、周邊市定古蹟的部份，我會要求文化局，即刻盤點所有的歷史建築或古蹟，該爭

取的要爭取，該市府編列預算就編列，來解決這些問題。

邱議員莉莉：

另外，要慰留蕭博仁處長，蕭處長過去是我們的同事，一直到現在擔任秘書處處長，我們都認為他是一個可敬的朋友，也是一個非常稱職的人員，有些事情我們該擔當的時候擔當，但是有些時候，依法站得住腳。

主席：

謝謝，接著請郭清華郭議員。

郭議員清華：

首先拜託勞工局長，本席向你建議，南門路勞工育樂中心，建議委外來經營，因為市府自己經營，可惜了這麼大的資源，都沒有充份使用，既然經營不好，我們也有案例是委外經營，故向你建議。

勞工局王局長基鑫：

謝謝。

郭議員清華：

工務局吳局長，市長有答應鳳凰里一個公園與停車場，這地方上已使用十幾年了，本席建議如果今年度有要編列公園的預算，這一定要優先，此案曾向市長陳情，你也了解，在此提醒。交通局張局長，你在雲嘉南擔任處長的時候，協助四草大眾廟規劃停車場與道路拓寬問題，實際解決地方的問題，雖然是中央單位，但地方上的問題也有幫忙，本席在這給予肯定，也代表四草鄉親向你表示感謝。農業局許局長，關於市府要推動市樹、市花、市鳥，我也曾在樓下召開過記者會，我們的虱目魚是否可以成為市魚，如此對這些養殖朋友有很大的幫助，這個部份也請你考慮，我想虱目魚成為市魚，並不會有太大的爭議，因為臺南縣市都是養殖虱目魚，這是臺南市的特產，在推動市樹、市花、市鳥的同時，也請一併推動，好不好？市長，本席與你交換一下意見，昨天勘查了海尾淹水的問題，你說要鼓勵水利局長，但我覺得市長說話要多思考一下，19日與20日，臺南市永康、仁德、歸仁淹大水，工業區還死了兩人，安南區很多地方也都淹水，本席要如何稱讚水利局長？有時候說話要適可而止，在什麼時間說什麼話，這是臺南市的市難，業務單位做不好，要民意代表如何去稱讚？治水的工作是一項踏實的工作，今天沒做明天就有可能會淹水，我們就任到現在已經一年多了，關於治水的問題與預算，當然中央有中央的考量，臺南市政府也有自己的財政，我們自己的財政在使用時，若認為是要用在治水部分的，若來臺南市議會向議員說明市長要治水，欠缺一佰億、二佰億，只要市府能舉債，議員沒有人會說不，因為選出你擔任市長就是希望你處理治水的問題，也是你的政見，這工作本來就應踏踏實實去做，沒做明天就可能就有災情，有問題要提早說，相信議會是

一個講情理的地方，只要市府有需要，臺南市百姓有需要，議會不用考慮，一定會支持，本席給予這樣的建議。接著，新市政中心，你有對我說過一些話，你說議會的議員有人同意要推動新的行政中心，市長，這不會超過五個人，議會是合議制，議會有 57 席議員，不能以少數人說的作為標準。你又說新營這邊房子一樣在興建，你過去也承諾雙行政中心。

賴市長清德：

我是說我的任期內，一定採雙行政中心，競選時大家都害怕當選後，會將新營遷來永華，我說不會，我完全照選舉的政見在進行。

郭議員清華：

市長，在這邊辯也無用，不是你講我講就算數。

賴市長清德：

不然我們可把所有的資料拿出來看！

郭議員清華：

臺南市民會去看，政見寫的清清楚楚，不是你我在這說，就可以說得清楚。過去承諾雙行政中心（市長：現在仍然是如此做！），所以新營繼續發展，但是若宣佈新的行政中心，新營的房子會繼續漲嗎？房地產會繼續買嗎？向你建議，你要慎重思考，這件事如真的決定，有可能會影響你的政治前途，好與不好由臺南市民來決定，相信新營也好，臺南市也好，你選舉時說甚麼，現在宣佈什麼，他們心中有一把尺。

賴市長清德：

我既然擔任第一屆市長，考慮的是未來臺南的發展，不是考慮我的政治前途。新的市政中心一定要符合三條件，第一，不是單純要解決行政效率的問題而已。第二，若無法帶動大臺南的發展，不會選擇那個地方。第三，若無法解決財務問題，也不會興建。

郭議員清華：

市長，你說新的行政中心要能帶動臺南市的發展，這不是主要問題，臺南市主要問題是治水問題，建新行政中心要多少錢？若不要去想建新的行政中心，將這些錢來做治水，我們有很多的危樓，很多學校都有危樓，隨時可能會倒塌，攸關生命，這個部份你要慎重處理，不是可以開玩笑的，雨一下，哪一個議員不關心此議題，這些危樓萬一發生問題，相信你的民調也會直落，本席聲音較大聲、較激烈，也是為了市長好，為了市民好，我覺得你要做思考。另外，雙拖船的部份，農業局局長到底處理的如何？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雙拖船的問題，在港內當然可以停泊，至於它的行為，還是要靠中央來做查緝。

郭議員清華：

局長，這關係到漁民的權益，你若無法處理，我覺得農業局局長位置再坐下去也無意義，若無法處理推給中央，本席來教你如何處理，好不好？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我可以向議員請教。

郭議員清華：

教育局鄭局長，這個文 52，你說不需要建校，你看這些數字，舊住戶 21,000 戶，人口數 66,000 人。

主席：

謝謝，我們中場不休息，需要離席的各級單位主管請自行離席，緊速回座，繼續請梁順發議員質詢。

梁議員順發：

請教政風處，那天本席所詢問的安定區公所職員有來嗎？我要了解政風處處處理的情形，到現在都還未與我連繫，等會兒請向我回報。

政風處候處長鴻基：

等一下向你報告。

梁議員順發：

消防局局長，請問自合併後，警消減少了一多少人。

消防局李局長明：

我們的編制是 1220 位，100 年度是 950 位，差了 270 位。

梁議員順發：

少了 270 位，這一年內包括統調也好，要進來的有多少？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

儘管市政財源很困難，每一年仍是增加 25 位。

梁議員順發：

少了 270 位，每年只增加 25 位那不就要十年才可補足。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

這要看後續狀況。

梁議員順發：

還有一個問題，每年要退休的人員有多少？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

每一年都不一樣，剛好今年與明年是退休潮，到年底欠缺可能會達 30 位，市長已答應我們要公開考試。

梁議員順發：

我是要知道退休的有多少位？

消防局局長：

退休的大約一年都有 20 位左右。

梁議員順發：

都 20 至 30 位，那加上新進的 25 位不就等於沒有增加。

消防局局長：

所以要公開來考試。

梁議員順發：

最辛苦的就是警員與警消，24 小時待命，市長，不管如何要克服，這關係著大臺南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賴市長清德：

我來看財政狀況，其實合併後人員只有增加沒有減少。第二，直轄市的規模編制總是會比較多，要達到這個目標真的是要逐年。

梁議員順發：

就是有需要，才會編制比較多人，你說的沒錯，要視財政狀況處理，可是能否克服，一年只有 25 位，一年 35 位至 40 位也無妨！

賴市長清德：

其實過去臺南縣也好臺南市也好，警消人員都做的不錯，多數的工作都是義消在做，我們用很多經費請義消來協助，所以警消不是不增加，是逐年增加，主要是有財政上的考量，特別向梁議員報告。

梁議員順發：

當然財政的問題本席知道，合併以後有 9 佰多億的債務，但是我要說的就是要克服這些問題，不要每一年規定只有 25 位。

賴市長清德：

這樣好了，我們採較實際的方式，不要去看編制多少，來看多少工作需要多少人來做，依工作量來說。

梁議員順發：

我知道你的意思，依工作量多少作多少工作，有時候一人可做三人的工作，有時也是需要三人才能做。

賴市長清德：

沒關係，我們可以更慎重來評估，也就是說看有什麼工作人員不足，或是什麼工作根本沒人作，我們來解決這個問題。

梁議員順發：

當然市長考量財政問題，我們可以理解，但也拜託市長如果可以就再增加，爲了大臺南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希望能多編制一些。

賴市長清德：

好，謝謝。

梁議員順發：

本席以上報告。

主席：

感謝梁順發議員，接下來請楊麗玉議員。

楊議員麗玉：

先請教都發局吳局長，大崎劃作特定風景區，解編的事情現在進行得如何？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此案是由營建署發包，目前都市計劃圖的重製已經做好了，此議題我們也開過一次會議來探討，現在在收集之前劃為保護區的原因，初步了解應該是烏山頭水庫出水口的問題，所以我要求若沒有明確的法源依據，就該予以解編，所以他們在確認當時規劃緣由，若是沒有明確法源依據，我們會要求解編。

楊議員麗玉：

這件事情我已關心三、四年了，你每年也都有告訴我進度，也持續在進行，但到底什麼時候才能執行完，其實你也不敢肯定。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因為之前要做重製，要確認範圍，重製作業到去年的年底有把圖面初步做出來了。

楊議員麗玉：

今年可能完成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今年應該會把規劃草案整個都確認。

楊議員麗玉：

規劃草案做出到解編是什麼時間？也不知道！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對，因為還要經過市都委會與內政部都委員會的審議，這個部份我會加速。

楊議員麗玉：

因為本席與朋友聊天剛好遇到官田總幹事林木添先生，他說官田有很多規劃案都四十幾年前規劃的，譬如二鎮國小、菜市場，四十幾年前規劃的，時空背景已變化這麼大，現在的出生率也已減半了，以往一年 40 萬左右，現在已剩 19 萬左右，所以面臨到很多鄉下的國小幾乎都要關閉，所以我覺得要在鄉下規劃國小用地，機率已經很小了，都市我就不敢說，但四十年前

的規劃到現在已不合時宜了，而且那邊還有市場，現在傳統市場也都式微了，現在大多上班族會去超市購買，比較乾淨，傳統市場的經營已經非常困難了，我們看到的官田二鎮國小與市場，這個規劃根本是四十年前的規劃，已經非常不合時宜，在 90 年時有通盤檢討，離現在也已 11 年了，這些規劃的土地要買賣也有限，也不能建房子，要借貸也有困難，縣市合併以後，應該不只這個地方，有很多地方都值得通盤檢討，我現在講的學校用地、市場用地，要如何解套，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感謝議員對官田都市計劃的關心，確實市長也有明確指示，到 104 年要將所有臺南縣市所有的都市計畫做通盤檢討，官田的部份我們會在下一個排進來，因為官田是 90 年發佈第三次通盤檢討的。

楊議員麗玉：

如果民衆覺得這個規劃不合時宜了，要如何反應？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學校的部份我們與教育局是雙方合作，教育局會檢討學區的部份。我知道二鎮的部份，大部份學童都到六甲國小去就讀，所以很有可能在學校的使用上需求也不大，這部份我們會與教育局確認，學區在六甲國小或隆田國小可以吸收的話，這個部份我們可以來做檢討，包含市場用地的部份，也可以整個來做檢討。

楊議員麗玉：

還有很多人覺得這個規劃，已經 40 年，都沒有徵收，也沒有動靜，他們要如何？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因為官田都市計劃區，當初是因為官田工業區的開發才來做都市計劃，事實上那邊包含住宅區的限制，就是需要用重劃的方式來做開發的部份，我想我們在這次的通盤檢討，可以適度再做修正，不一定要整個一起做重劃，如果局部就可以進行開發的話，我們來做比較彈性的規定，在小面積或小區域的整體開發就可執行的話，對他們建地的解編也較好。

楊議員麗玉：

剛剛你說市長說在 104 年之前，全市都要通盤檢討，明年度是排進官田，我覺得應該把明年度要通盤檢討的鄉、鎮、區公佈，各地覺得不合時宜的地方提出來，讓你們實際來審核，就如我剛說的大崎解編案，看起來很簡單，但一拖就五年，這四、五十年前的規劃案，若要將其回歸，可能一拖又要好幾年。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1560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因為烏山頭那一案較複雜，確實是需要重製，早期是五千分之一的圖，沒有重測找不出正確的位置，差一點就差好幾米。官田這邊較沒有這方面問題，所以通盤檢討的速度會比較快。

楊議員麗玉：

最快也要一、二年。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是的，因為一個都市計劃整個作業程序本來就要四到五年的時間，官田明年我們加速來做，並了解地主的狀況，謝謝。

楊議員麗玉：

請教教育局局長，市內老師的調動，過去是依照積分，現場填自願，有很多人反應，今年改成電腦調動，就是造成高分低就，他們覺得非常的不公平，請你解釋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教師的介聘分成四個階段，超額的要優先，再來是縣市內，縣市外，在這個調動裡面，有的是牽扯到教育部、外縣市的，要人人都到場，在技術上有一些考量，所以今年經過設計，在作業後有一個階段，本人不一定要到場。

楊議員麗玉：

你不要回答，因為你回答就錯了，我也知道介聘是市內的是第一輪，第二輪才是積分及外縣市調動的。市內的怎可能對自己的事情不關心，這樣就是自己放棄了，所以是不是請你們內部或請你等一下再回答，為何會造成高分低就，原因出在哪裡。自行車道屬工務局還是觀光局規劃？請教原臺南縣是否有自行車道？

觀光發展局陳局長俊安：

自行車道的政策，各相關局處或多或少都有做一些自行車道的設置，觀光局是設置在觀光地區，原臺南縣，包括後壁白河一帶的自行車道系統已經很完整了，濱海的部分也與台江雲嘉南合作做濱海自行車道的合作系統。

楊議員麗玉：

其實市長對運動也很重視，馬拉松賽跑在麻豆舉辦，我覺得都是在路的中央跑，其實很不安全，而且吸收汽機車排出的二氧化碳，過去臺南縣有規劃，但我覺得也不夠理想，都設置在縱貫線旁邊，其實在縱貫線的旁邊是很危險的，很多人反應會跌落，而且汽車出了問題要停放旁邊，也沒地方可停。

我們可去別的地方看一下，其實自行車道就是要讓空氣好一點，也較沒有干擾的地方，在曾文區附近，老實說是沒有一個理想的地方，但大家反應有發現一個很好的地方，是防汛道路，也有樹、也很美麗，其實可以好好規劃，騎起來距離也是很長，空氣也很好，我是覺得不要讓汽車與人命在搏鬥，

而且吸收二氧化碳也很不理想，我說的地方是一個不受干擾又很好的地方，謝謝。

主席：

接下來請曾王議員雅雲質詢。

曾王議員雅雲：

請教水利局局長，20日雨勢很大，引起了仁德的水災之外，其實從來沒淹水的歸仁，在凱旋路五甲教養院，就是五相宮廟那邊有個大排，水竟然溢出來達半個人高，不知你們有去視查嗎？可否說明為何這次大雨造成歸仁淹水的原因。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除了這次雨量特別集中，三個鐘頭就下了170幾厘米，六個鐘頭下了260幾厘米多，雨量非常集中，每一個鐘頭是60-80，所以排水設施一下子無法宣洩，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仁德這一帶，三爺溪、大灣排水都還未整治完成，該做的堤防也還沒有完成，堤防後面的水門與相關抽水設施仍未完成，連帶的排入三爺溪水系的這些支流，都因三爺溪高漲倒灌，造成這個嚴重的淹水。

曾王議員雅雲：

所以是三爺溪倒灌至五相宮廟大排嗎？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據我了解是這樣。

曾王議員雅雲：

你有到現場去看嗎？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那天沒有。

曾王議員雅雲：

我知道那天你與市長很早就出門，這邊很嚴重，我就沒有與跟你們會合，那麼是否會期結束後可以一同去勘查？淹至半人高是很嚴重的，看看是不是大排塞住，還是淤積太嚴重，為何造成從不曾淹水的歸仁也淹水，這可能要做一個通盤檢討，我們一起來討論。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好。

曾王議員雅雲：

請教東西向高鐵橋下道路迴轉道的植栽、管理、清潔、維護，是哪個單位負責？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1562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是公路總局，如果是太雜亂無章，我們在一個禮拜內請公路總局來，趕快整理好。

曾王議員雅雲：

這在我之前擔任縣議員時就常常私底下說過了，這照片是我早上去拍的，迴轉時根本看不到對方來車，是非常危險的，所以這個地方是哪個單位維護，有人說是環保局，有人說是觀光局，有人說區公所，責任推來推去。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若是交通視線會受阻礙，那麼我週一前負責將此案處理好。

曾王議員雅雲：

這道路迴轉不是只有汽車而已，也有很多機車。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權責單位可能沒有這麼快處理，但對道路交通較危險的話，我們就先整理一下。

曾王議員雅雲：

我想這是很小的事情，但是居民每一天都會經過，已不是美化的問題而是安全的問題，這是很嚴重的，我們沒錢蓋大的建築物，那麼這些小的事情也要先做。如果經費很困難的話，招募一些義工來幫忙也是可行的。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不管用什麼方法我會負責，就先行整理。

曾王議員雅雲：

我的意思是不要只是那個禮拜整理。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這個就變成以後必須維修整理的路段。

曾王議員雅雲：

因為這個地方是每天會迴轉的地方，以前我就一直建議，讓車子的視線可以看得到會較安全。另一點，很多婦女都不敢從迴轉道走，因為那裡的路燈很少，又沒有監視器，而要往長榮大學那邊的迴轉道很遠，他們寧願被罰錢，也不願走迴轉道，晚上太晚了真的不敢走。這個地方我有拜託警察局長，要開單時不要到中間攔截，爲了她們的安全要再前面一點，在迴轉道的前面就要攔截，這部份請局長說明一下。

警察局陳局長子敬：

謝謝曾王議員對交通違規舉發的指教，我們會依據剛剛議員指示的來要求同仁，盡量讓居民知道哪一個地方是危險的路段，避免行經。

曾王議員雅雲：

不要去路中央攔截，會造成你們的困擾嗎？

警察局陳局長子敬：

不會，我們多是用勸導的。

曾王議員雅雲：

如果突然出來攔截，有時也是很危險，我想警察的功能是維護民衆的安全，讓他們不會發生車禍，取締是爲了他們好，若能在前面那邊做一個告示，不是爲了要開罰單，是要他們安全，要他們願意走那條路。請教交通局長，那邊的路燈是不是你負責的？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路燈不是，我們負責交通的號誌。

曾王議員雅雲：

那麼路燈由誰負責？

主席：

工務局。

曾王議員雅雲：

吳局長，可以多設幾支路燈嗎？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你剛剛說的婦女不敢行走的路段嗎？我先去看一下。

曾王議員雅雲：

我們一起來會勘，我上次也有說植栽很重要，因爲要去關廟的橋下道路就種了幾顆會長大，很漂亮的美人樹，若 6、7 株很容易遷移，若等大顆了就很難移走，所以你們的效率也算很好。橋下道路迴轉路較遠的，還有嘉藥那邊，就是要往高雄的路段，在台糖大賣場前面那邊，路燈部分也請你們注意。

工務局吳局長宗榮：

這個整體的工作是公路總局，剛才我已經連絡同仁，先行整理第一次，然後行文給公路總局，跟他說明整理前整理後的狀況，以後由他們專案處理。路燈的設立也是公路總局，不過如果確實非常的危險，我會優先處理，如果不是那麼緊迫，還是要由公路總局設立，較能合乎管理的規範。雜草那些我們可以先行整理，但還是要照會，以後也是要請他們處理，因爲市政府的經費並不像他們那麼的足夠。

主席：

謝謝吳局長，也謝謝曾王議員雅雲，我們休息到 11 點 10 分繼續開會。
(休息後)繼續開會，接下來由林慶鎮議員發言。

林議員慶鎮：

感謝賴市長，早上市長可能很早起，所以 7 點就到新市大社里三間大廟

拜拜，奉香祀求，三間都是上帝公廟，早上那麼早起，現在精神還能這麼好，在這裡表示最大的敬意，也表示最大的感謝。拜拜就是要祈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市政順遂，最近我們市府團隊被叮得滿頭包，就是因為水的問題，因為這幾年投資了許多建設，新市這次就沒有淹水，除了投資經費以外，新市歷屆的鄉長，每一年的元宵節從早上 8：30 到晚上 5：30，在各里 31 間大廟，鄉長與一級主管均一早就前往拜拜，所以新市這次就沒有水災，表示有拜有保佑，有求就有贏氣！本席代表新市對你表示最大的感謝。過去中央認定新市是一個水災區，現在不是了，除了人爲的誠懇祭拜以外與經費的投入，也是天意，所以在 84 年南科就決定在新市，來投資 28 億治水的工程在周邊的大排。在這請教議長，未合併以前是 319 個鄉鎮，哪一個鄉、鎮、市離我們最近？

議長：

後壁。

林議員慶鎮：

內行的，市長，哪一個鄉鎮離我們最遠？市長，你不知道我來告訴你，是你的故鄉萬里，你們剛好是一個最近，一個最遠，合併後都在這裡，一個是市長，一個是議長，這也是天意。本席要說的是，你早上去到新市走走，發現沒有災害，將來在評審過程你就心裡有數了，新市政中心在哪你知道了，對吧！這幾天市府團隊被叮得滿頭包，要給他們精神鼓勵，我看大家血壓都高飆到二佰多，有得快要哭，有得快要辭職，他們都奉行你所說的一句話「無謂的應酬不要參加，要品酒不要拼酒」，所以現在他們的抵抗力、抗壓性相對的就不見了，因為他們都誤解你的意思了，「無味的應酬不要參加，就是要參加有味的，沒味道的不要參加」；「喝酒要品酒(瓶酒)不要拼酒，就是喝酒要整瓶拼，不要倒掉酒，酒是要喝的。」這樣說清楚以後抗壓性就會有了。請教農業局，明天要辦理臺灣牛的記者會，臺灣牛的經費到底有無補助？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有。

林議員慶鎮：

是多少？

農業局許局長漢卿：

40 萬。

林議員慶鎮：

40 萬，市長有吃牛肉嗎？雞肉有吃嗎？聽說你雞肉吃得量很多，明天協會說要請你去當代言人。市長，說到資源，消防局長與都發局長，名字最

末字一個是峯一個是修（收），這四個剛好坐在一起，就是『資源豐收』。都發局吳局長，新市的三通要趕快去協助新市公所。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有，公所上週有將計劃書送進來了，現在快速在進行。

林議員慶鎮：

要趕緊協助區公所，還有那兩塊小塊區域，要趕快請示市長如何處理，並趕快發包出去，好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好。

林議員慶鎮：

民政局鄭局長，行政區域劃分法未通過之前，地方議論紛紛，議員的選舉區會調整嗎？我聽到永康在喊要獨立，不然新市也要獨立嗎？你的看法？

民政局鄭局長國忠：

議員這個問題很大，目前市長有特別指示，含步驟流程，至於要如何劃分，到現在未有一個詳細計劃。

林議員慶鎮：

新聞處處長，有線電視審議委員會有無要成立？今年會成立嗎？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陳處長宗彥：

因為去年一開始就沒有成立，現在有在研議，今年沒有辦法。

林議員慶鎮：

今年沒有辦法的理由，請你用書面向本席答覆。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陳處長宗彥：

好。

林議員慶鎮：

教育局鄭局長，新市的幼兒園老師還不足五人，這次 8 月 1 日確定會派人去嗎？你也不知道嗎？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現在有在研議這個問題，這個部分再向議員報告。

林議員慶鎮：

請你們認真一點。另外，市長，向您拜託，其實議員要什麼你們應該都知道，議員要的你們也都有，若能和氣一點，氣氛就會比較好，在這邊就大家就不會板著臉。譬如我們所建言的事項，能否要求各局處儘量將其圓滿，感謝你，謝謝。

主席：

很感謝林慶鎮議員，接下來由李坤煌議員質詢。

李議員坤煌：

因為時間不多，我把所有的問題一次提出，等一會再請市長或相關單位主管再行回答。本席 5 月 11 日總質詢時，曾經提出路平專案，關於施作的工法，本席認為施作的工法與省公路局養護道路的作法有很多不同，因為我們要敲打掉，造成噪音、空氣污染、事業廢棄物，且工期又長又增加經費，但是省公路局養護道路，不是這樣做。圖面資料上是臺南市的做法，全部打掉植栽也重新作，下面基礎板做了以後再做這邊，然後這是 AC 路面。另外省公路局做法很簡單，原有的分隔島沒打掉只有增加旁邊，植栽也沒有拿掉，省時省工，也不會造成低碳城市所要求的相關事項。所以上次總質詢本席有提出此一問題，現在小東路路平專案，小東路 423 巷出來的那個安全島已經壞了，那不是被撞壞的，有看到輪胎的痕跡嗎？那是車子開的較靠近，我們的路沿石就翻倒了，所以本席認為我們的路平專案，花錢、時間又長，又造成相關的污染，可以依造省公路局的作法，做一個檢討。

本席在工務局業務報告中說過，我們新開闢的道路可以作共同管溝，共同管溝可以減少很多人孔蓋的設置，但是共同管溝並不是像卡通的忍者龜住的如此的寬廣，汙下水道與雨水下水道分開，但我們民生用的所有的管線，電力、電視、自來水，包括瓦斯、網路的電纜可以集中在一起，但是得到的答覆是「臺北市都不行」。市長，臺北市不行並不代表臺南不行，我們第一名他們沒有第一名，不能永遠跟在別人的後面，要做給別人看，要讓其他五都看，這是我們與其他市不同之處！舊道路這樣做確實有困難，但新開闢的可以做，相信局長絕對有專業能力可以做。

這是「520」早上市長到崑山科大網寮橋，本席所拍的相片，不管是淹水、任何重大事故，不管對或不對，地方首長被罵是正常的，不要想太多，本席也無緣無故被罵將近九年。市長也說，三爺宮溪、二仁溪是中央（第六河川局）管，大灣中排、永康中排是區域排水系統，是當時的縣政府管，市公所沒有權責，但只要淹水本席就是被罵，罵久了就習慣了，要想開一點。市長、衛生局長都是醫師，鬱悶也會死人的，要學習教育局長的一句話，『放軟一點較好穿衣』，治水不是治標而是治本，萬代橋是問題，滯洪池沒做也是問題，但是重點在哪裡，是排水斷面不夠，在大灣中排網寮橋以北，現在斷面十二公尺，網寮橋到鯽魚潭橋十七公尺，這個鯽魚潭橋以南下游中下游應該要越來越寬，所以不管滯洪池有沒有做好，大灣崑山這一帶仍會淹水，因為水還未到滯洪池就會先淹水了，然後崑山地區，崑山科大南邊有一條太子廟中排，歸仁、仁德排水從那邊出來，西邊是大灣中排，二個中排匯集才流向三爺宮溪，在那個三角點剛好是崑山科大，水無法排出，崑山科大第一個淹水，崑山地區淹水，本席認為要治本不是治標，遇到漲潮中下游水排不

出去，大灣中排是上游，水要排去哪？這才是問題！不是萬代橋處理、滯洪池做好，就能解決大灣中排、三爺宮溪、二仁溪淹水的問題，局長你比較專業，這是要趕緊解決的問題。

本席上次也說過小東路的路平專案，過去小東路到永康榮民醫院這一段，還是臺南市政府養護的道路，榮民醫院下去永康復興路是公路局養護的道路，但是在未合併以前，中華路到永康榮民醫院這段是臺南市政府養護的道路，他們都放著沒做，像現在的路平專案一樣，中華路以西這段沒做，當時永康市公所就被罵，為何這一小段沒有做，但是合併以後還是這樣子，現在路平也只做到中華路，榮民醫院這一段還是沒做，聽說是用剩餘款再來做，我想這就是還未打破縣市的分別。

民政局，過去臺南縣 31 鄉、鎮、市的調解委員會，是屬於鄉鎮市公所民政課，現在屬於區公所秘書室，但是原有臺南市 6 區的調解委員會，現在是屬於民政局民政課，希望 37 個區調解委員會能回歸到民政課，不要一市二制，這是縣市合併還未解決的問題，仍有分別。

相信很多議會同仁都受到選民交代，向市府相關單位提出關心了解，但是合併以後，很多局處，對議員委託的事情沒有立即回應，不管對不對、行不行，應該都要趕快給一個回應，因為民意代表對市民也要有所交代，相信本席也非刻意為難，我曾經說過我堅持要依法行政，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要給民意代表一個交代，給市民一個交代。4 月 18 日地政局的業務報告，本席曾經提出竹篙厝的市地重劃二次查估、二次補償、二次拆除，這是選民委託的事項，陳議員有向我解釋過，但是當時地政局長說要給本席相關的資料，至少我可以向委託的市民有個交代，不管合法不合法，若市政府合法，我也可以幫市政府做一個溝通橋樑，讓市民了解這就是合法的，必須這麼做，但是到現在都沒有，已經一個月又一個禮拜，本席越來越欽佩自己的修養很好，都不會發脾氣，但是我一直記在心裡，已過一個月又一個禮拜，都沒有回應，希望市府相關單位要記得這一點，可不可以，行不行，一定要給議員一個交代，好讓議員對選民有所交代。

永康有很多鄰長、里長在反應關於文康活動，但是依照市長的回答，要增加文康活動的費用，根本不可能，但是依本席了解這些鄰長、里長並無這樣的反應，只有永康，因為永康合併前與合併後，所有的鄰長、里長們所有的權利、福利相差很多，既然不能再增加，那就將鄰長文康活動的經費，交由里辦公處去辦，不一定要由區公所辦理。

主席：

好，感謝，針對李坤煌議員所說的，請吳局長私下再向李議員做一個回應，並針對以上問題做一個說明。接下來是陳朝來議員進行質詢，請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科長、林谷達股長、國小教育科林義順科長出列席。

陳朝來議員：

首先針對佳里中山路易淹水地帶，市府有交待區公所要提報緊急區域，所以提報中山路需要改善，市長也同意 1,500 萬經費，已經完工，施工時才知道這段到新興路的下水道無法連通，形同虛設，在省政府的時代，差不多 70 年代，所做的東西是做假的。水利局值得讚賞，馬上撥 80 萬元打通，請看圖片，打通後又發現本來是箱涵，現在僅是個洞且還太小，所以現在還有 78 米沒有做改善，因為這 78 米沒改善，那天下雨馬上就積水了，所需經費 360 萬公所也簽出來了，請問水利局局長現在情形如何？

水利局李局長孟諺：

向議員報告，上週公所已將預算書送來水利局，我們今天也發文通知公所趕緊辦理發包。

陳議員朝來：

這要主動請公所趕緊處理，雨季到了。市長你的政見有說到要搶救失業率，而且要重視中小企業，根據人力銀行的調查，有 54.29% 的上班族三年沒有調過薪資了，勞工局也請注意，上班族的薪資平均是 38,909 元，但主計處所統計的是 37,650 元，領三萬以下的有 359 萬人，看有多麼嚴重，現在每樣東西都漲，最難過的是這些勞工，要養小孩，夫妻都去工作，小孩給父母親照顧，所以我們要做百姓的父母官，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太乙工業區與保安工業區都是在易淹水地區，那我們已有環境評估通過了且人民都沒反對的七股工業區，這兩項最重要，所以我一而再再而三的強調，七股工業區要趕快處理，請經發局要趕快將台糖土地徵收，台糖的意願如何？第二，七股工業區廠商的來源有哪些？仁德這邊的工業區也可請廠商過來，要趕快將資料給市長，市長在行政院議會時，才能趕快拜託區域委員會，否則一審要半年，環境影響評估審二年，還要再審、從頭再審，我們之前是縣，現在是直轄市，直轄市的定位已是很高，又要讓他們在那亂審。這對增加就業機會相當重要，就請市長趕快施做。

蕭壩文化園區一年有 700 萬的租金，中亞文化園區一年有 240 萬的租金，一年將近有 1000 萬的租金，已經 8 年 8,000 萬給台糖了，我們現在出售土地賣了很多，希望持家掌權的人，賣了土地後能將這二塊土地買回，就不用再繳租金，光利息就差很多了，所以賣土地的錢趕快將這二塊地買下，他們為什麼不賣？文化局長，總爺文化園區是古蹟還是歷史建物？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總爺是古蹟。

陳議員朝來：

是古蹟，那不賣是什麼意思，他們有辦法維修嗎？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他們是說他們的政策是不賣。

陳議員朝來：

不是這樣，這是古蹟，我們可以用這個角度去向糖廠說，另外蕭壩有無什麼定位？

文化局葉局長澤山：

蕭壩目前並沒有。

陳議員朝來：

你要趕快辦理，讓蕭壩成為歷史遺址、歷史建築物，這圖就是蕭壩文化園區，這麼古老的東西要保留，所以要趕快辦理，將此二處買下來，不要讓他說一大堆理由，好嗎？謝謝，市長您也要重視這項工作。

教育局，請你們三位原地起立，我們這次的介聘是第一次由教育局自己設計程式，讓他們在網路報名，早期是採人工的方式，早期人工填寫不會出錯，還有第二輪的機會，現在都沒有第二輪的機會，現在他們自己設計程式，結果程式出了問題，人家有上網報名，結果說人家沒填志願，志願沒填是因為找不到確認鍵，且只想填一個志願而已，結果是要新增才會出現確認鍵，所以只填一個志願，沒有確認鍵可使用，人家第一次反應、第二次反應、第三次反應都一樣，那個下午他發現他的志願沒有進去，他以為有填入了，發現沒有馬上來找我，找副市長，我找嚴科長，嚴科長身體不適在家，他通知林股長，林股長有回電話說要去現場，當事人也到現場，我還找陳專委，向他說這件案子要趕緊處理。教育局長，從整個過程看起來，就是你的領導出了問題，局長，我有很多地方都尊重你，但你的領導一定要改變，鄭重的向你說，你的整個系統出了問題，這個問題在那下午就應該要處理好了，你要疼惜部屬，人說做官也要做人，做人七分做事三分，不要只保護自己，要疼惜部屬，報名了結果無法填入，那何必報名！而且那個缺是沒有人填的，既然無人填，當下就應該保障我們市有的老師，所有的老師都是你的部屬，請你要聽進去。另外，程式的問題，你們四位注意聽，因為是第一次設計、第一次用，所以要給人家機會，不要硬拗、硬要爭辯，要有同理心，我們自己的人有家庭想調回來，等了 8 年，說這道理給你們聽，也當作是一個教訓，第一次上網報名，有缺失就應立即召集所有人改正並且保障當事者，局長此案如何處理？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向議員報告，第一，人工與電腦其實都會發生問題，但人已在現場是比較沒話說，這個部份我們也會來檢討。第二、這個缺會進入第二階段，大家

1570 第 3 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都會看，那個時間點也無法保留給某人，它會變成一個階段性的問題。

陳議員朝來：

已經無法補了，這是你麻木不仁。這還要比積分，明年的積分又不一样了，但今年是沒人競爭的。若無缺失別人為何要說你，所以你一定要記取教訓，做人比做官還重要，要疼惜你的部屬，你領導的團隊要好好督促，不要麻木不仁，謝謝。

主席：

教育局鄭局長，剛剛楊麗玉議員也提同樣的議題，在作業上因為今年是第一次，有一些教師是不熟悉的，是否應該要有說明再行檢討，並對陳議員、楊議員說明清楚。接下來由李文正議員質詢。

李議員文正：

這次大家都在說淹水的問題，有住宅也有工廠的部份，今天仁德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由林理事長伯川先生率領前來，5月20日那天市長也很辛苦，知道仁德淹水隨即前往勘察，也與水利局李局長去一起去做報告，針對長期以來仁德淹水的問題做一個徹底的解決，雖然大家淹水都很傷心、損失很多，但也看到賴市長率領的團隊這麼用心認真，所以今天他們來到市議會，向市長、秘書長、議長表示鼓勵與加油，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趕緊解決淹水的問題，他們對市長也很有信心，他們認為這次市長表現出來的行動，讓人感到很有執行力，很積極處理，所以請市長、秘書長、議長到前面來，這些廠商的代表要向大家獻花鼓勵加油。

主席：

好，請市長、秘書長，我將這份辛苦給水利局李局長。

賴市長清德：

李議員，因為現在還在質詢。第二，治水還未成功，現在還不敢接受，我真的很感謝他們的鼓勵，等把萬代橋的問題解決，仁德工業區不會淹水時，到那時我才敢接受他們的鼓勵。

李議員文正：

這也是一種加油，也是一種期待，不是在拍市長馬屁，淹水是大家心中的痛，這是他們對市長的信心，他們這麼有誠意，市長我們也來感謝他們，同時也來承諾會更努力來解決治水的問題。

主席：

李文正議員的質詢時間，既然有這樣的好意，水利局李局長最辛苦了，我認為這份慰勞應該要給李局長。

李議員文正：

這些廠商不是我們安排的，是自己來的，我剛好聽到他們在說這件事，

要等到我們開會開完，差不多還要一個多鐘頭，而他們也要趕快回去工作。市長，很高興這次五期重劃區所有淹水的問題都解決了，所以我覺得政府沒有任何的理由，就是要給人民保障，五期重劃區有哪些地方會淹水？如健康二街、健康三街、建平十五、十三、十四街、建平七街 370 巷、慶平路 193 巷、國平路 552 巷，總共約幾十個地方會淹水，那時我有想來做箱涵，結果建平一街石頭公園那邊，後來是將水溝連接讓水能夠排入大排，像建平路、文平路、華平路。建平一街我們現在在做一個排水箱涵，問題已經解決了，週日那天我去建平三街看有無淹水，遇到一位女士，後來我告訴他我是李議員，她知道後說很感謝。昨天我又去慈濟旁邊附近，一下雨居民就很緊張，結果還好沒有淹水，我想我們做一個政治人物，要替人民解決痛苦，讓人民安居樂業，讓人民安心是政府基本的，大家互相鼓勵，我也不是要說自己很行，當然仁德與永康離海較遠，所以要將水排入海的問題會較大，五期這個地方四邊就是運河，所以剛剛廠商協進會是自己來的，不是我們安排來幫市長做場面的，他們也是期待政府改善問題，共同努力，感謝。

主席：

感謝李文正議員，接下來由洪玉鳳議員、蔡淑惠議員、陳文科議員、林炳利議員，聯合質詢，共用 40 分鐘，並請教育局王副局長、消防局吳副局長列席，先請蔡淑惠議員質詢。

蔡議員淑惠：

謝謝主席，市長、各單位主管、新聞媒體、本會各位同仁。有一個笑話：「下雨天留客天，天留我不留」。主人說，該來的沒來，所以來的人要走了，他說該走的沒走，所以不該走的通通走了。秘書處蕭處長，對於新化日式警察宿舍拆舍的問題，我想你是表現了君子道德，承擔了勇氣，但也讓我們的同仁陷入了「我不殺伯仁，伯仁卻因我而死」的窘境，這句是你的名言，當初我們當同事時你曾說過這句話。我們都很敬重你的專業，相信你的客觀，還有很多立場，後來你選擇放棄垂手可得的連任機會，選擇了學術，之後說市長需要你到市政府來協助，你又放棄了學術到秘書處，擔任臺南市政府的大總管，不管你在任何單位，我們對你都是非常敬重，但如果你爲了負這個責任而率然的辭職，我想這是市政府很大的損失，我們個人也覺得不捨，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希望你能三思而行。

陳文科議員：

我也有同感，引用蔡淑惠議員的話，該留的沒留，該走的不走，蕭處長是以前的同事，也曾同區競選過，是一個可敬的一級主管，過去我們在競選時我也很尊敬他，是一個可敬的對手，我也希望，所謂承擔責任，我們都是東區人，你可以再思考一下，若臺南市 180 多萬的市民需要你繼續留在市

府，繼續協助賴市長，本席也希望你繼續留任，你若不留，要回來選議員，我也是可以與你並肩作戰，與你拼輸贏看看，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洪議員玉鳳：

我們對博仁的肯定是一樣的，在這邊也再三向蕭處長、賴市長說，團隊需要很強的幕僚與左右手，既然你讓博仁放棄他的教職到你的團隊來服務鄉親，雖然在新化這個事件中，宿舍是他的管轄，不過在文化資源保存，相信文化局也有同等責任，所以這件事要如何彌補，請市府趕快做出決策，也請蕭處長再三思，不要因為一個挫折就打退堂鼓，這樣對市府團隊的形象會扣分，你應重新思考，希望你留下而不是離辭！我們也要談到明星光環與政治責任，蕭處長在這個事件展現了政治責任，但我們覺得是很不捨，也要提醒市長，你是未來的明日之星，你頂著明星光環，為何你的團隊跟不上你的光環，你的民調這麼高，你的團隊成績不夠理想，有這樣的落差。

本席本次質詢時有特別提出安南區鹽水污水系統 BOT 案，結果質詢完回去就收到了這張邀請卡，5 月 30 日要在大億麗緻簽約了，過去臺南市政府的簽約沒有到過五星級的飯店，不知是不是財政比較好，若財政好就不能喊治水沒錢，若是民間業者負擔的，就變成「花別人的要殺，花自己的要節制」，但沒選擇在市政府簽約而選擇在五星級飯店，我覺得有一點唐突、奇怪，而且細看一下，要和我們簽約的業者是 5 月 2 日才成立的公司，這是 35 年的合約，這業者的資本額僅 5 億元、保證金也才 1.5 億元而已，如果這個案子 5 月 30 日簽下去，安南區人就要付出 35 年的管理費，如果他們付的管理費不夠，市府還要編列預算來支付，這家公司他們的營業項目包山包海，共八十項，更好笑的是八十一項寫著，法律允許範圍內所有的項目都可以做，搞不好有一天市政府財力困難時，還要 BOT 委託他們來管理市政府，有一個這麼強的公司，我非常懷疑。我當一個民代，我的責任是當一個烏鴉嘴，我的責任已經盡了，已經達成了，但是市長，你選擇要與一間完全沒有經驗、財力不知如何的公司簽 35 年的合約，三年官二年滿，你們全部跑光了，留下擦屁股的是安南區的鄉親，不希望安南區的鄉親看到的未來是如此，但是市長既然這樣選擇，表示已做過慎重評估，你是一個明星光環前途很好的政治明星，沒有必要因此案成為未來更上一層樓的絆腳石。我的烏鴉嘴已經說完了，我的責任已盡，其它就是明星市長您的選擇了。

教育局鄭局長，大家都說你不適任，我也覺得你非常不適任，我們之前提醒的，12 年國教馬上要上路了，你看 2012 年優質國中 100 選，臺南市有四所學校入選，包括私立光華女中國中部、復興國中、金城國中、民德國中，但是對目前即將上路的 12 年國教，到目前我沒有看到你對這入圍的四所學校如何輔導，沒入圍的將近有 70 所國中，要如何輔導，我們看到的是你要

求校長考核，考核不是什麼童軍加分，而是以有無拿到台語文評鑑，你叫校長去開會見習，不是去研究 12 年國教要如何進行，而是叫校長去讀文史去讀台語文，時間點不對吧！教育局長你知道嗎？現在所有的家長都人心惶惶，尤其是 12 年國教上路之後，小學五年級的家長就要開始思考要不要讓小孩讀國中，目前我們的國中的程度，老師缺不開出來，代課老師一堆，會影響教學品質，臺南市的子弟在外當老師的很多，但學校不願開缺出來，寧願用代課老師，這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你們應該要去檢討，要想想這些家長會擔心國中太鬆，到了高中之後課業的銜接會有問題，無法讓孩子進入好的大學，所以家長才會拼財力讓小孩讀私中，讀私立的負擔是多麼大，且那幾十所國中怎麼辦，我沒有看到教育局有提出什麼樣的政策與方案。而且，縣市合併已經一年半了，很多學校不管是員額的編制、老師的編制，包括四所完全中學的人員編制，都是一市二制，造成人心非常恐慌，而且因為中央不給我們經費，我們不承接高中，未來高中一班的班級人數以及技職學校的班級數，要如何分配，馬上就要上路卻一點政策也沒有，所以我們很擔心。局長，我們對你個人沒有意見，我們雖然覺得你很認真，可是似乎沒有找到重點，現在當務之急就是 12 年國教，臺南市的教育政策在哪裡？教育政策的前瞻性在哪裡？要如何因應，才不會讓所有的家長、小孩擔心。你知道我們中央政府教改要上路，教改在韓國施行 38 年，發現是一個非常重大的錯誤之後，韓國開始走回頭路，韓國不要的教改，臺灣卻拿來用，你有沒有看到十八、十九年前上街頭參加教改的那些老師，現在讓他們的孩子上私立中學，這是一個多麼沈痛的事實，我沒有看到教育局如何處理，你能否簡短的告訴我。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向議員報告，我們 12 年國教是從 1983 到現在。

洪議員玉鳳：

不要說歷史，我問的是針對臺南市要如何處理。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這不是臺南是獨有的，也不是一時例行性的業務，這是一個歷史重大的里程碑。

洪議員玉鳳：

局長，我要提醒的是這是一個重大、全國性的，相較別的縣市，我們的孩子要如何才能有競爭力，100 選我們才 4 所入圍，這 4 所你要如何做，剩的 66 所要如何做，我沒有看到你的決策。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我們現在 12 年國教不是針對哪一間，這 100 選是最近天下雜誌選出來

的。

洪議員玉鳳：

局長，我是要問你臺南市的，你卻跟我講古，你還是坐下就好。市長，臺南是『全台首學』，就是有很好的教育基礎，才能塑造文化氛圍，才有機會升格，你也有看到中央的評鑑，都是一落千丈，這是事實不能否認，如果這樣的話，將來該如何是好，不能在我們這個年代，讓『全台首學』這塊招牌蒙羞。局長很認真，但他是外行的，教育處的資訊無法上達到他那邊，而且他自己的判斷也有問題，用一個外行領導內行，也無法讓內部很佩服，而且你也無法一針見血地看到毛病出在哪裡，我很擔心『全台首學』這塊招牌，在我們手上砸掉了。市長，那也是算你的帳，不是算鄭邦鎮的帳。另外，請教教育局王副局長，我們上次有辦一個鐵人三項活動，這個活動是誰辦的？

教育局王副局長水文：

這個活動是體育處與全國的協會一起合辦的。

洪議員玉鳳：

衛生局局長，請教鐵人三項舉辦之前，有無針對安平海域做海水的檢測？

衛生局林局長聖哲：

海水的檢測不在衛生局的範圍內，我們是食用的範圍。

洪議員玉鳳：

是不是環保局？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海水的檢測是環保局的。

洪議員玉鳳：

那段時間無應教育局要求來做海水檢測？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主辦單位並沒有協調要我們做，但平時都有做監測。

洪議員玉鳳：

據你所知，海洋弧菌都發生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皇珍：

大部份都是在近海。

洪議員玉鳳：

近海什麼地方？高雄、臺南！它的死亡率占了 50%，但是沒有截肢的話，死亡率曾經高達 90%，這些案例都發生在高雄和臺南，教育局辦這活動，有無請主辦單位提醒選手，有傷口就不能下水參加活動？

教育局王副局長水文：

因為事先全國鐵人三項協會都有到現場勘察，我們盡量提供最好的環境。

洪議員玉鳳：

你們沒有提醒嘛！辦一個這麼大型全國性的活動，連最基本的，對選手的保障都沒有，怎有資格辦全國性的活動？海洋弧菌發生率在高雄、臺南是非常高，而且 90%沒有截肢是會死人的，結果我們是用這種態度在辦。市長，將來在舉辦大型的活動，不需小心應對思考嗎？

賴市長清德：

向洪議員簡單報告，海洋弧菌會發生與病人的抵抗力有關係。

洪議員玉鳳：

我知道，若選手剛好有傷口或有慢性病的話，很有可能感染，之前發生的十幾個例子都是在臺南市、高雄市。

賴市長清德：

運動選手基本上體能都還不錯。

蔡議員淑惠：

教育局鄭局長，你還有在教育局嗎？為何洪議員叫教育局，結果是後面的王水文副局長站起來，這是什麼情形？鐵人三項是王水文主辦的嗎？還是教育局？5月5日、6日你在哪裡？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我在臺南。

蔡議員淑惠：

你在臺南，為何不是你去鳴槍？這是第一次國際性的鐵人三項錦標賽在臺南市辦理，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我在閉幕的時候到了。

蔡議員淑惠：

雖然鳴槍的是王水文副局長，可是剛洪議員問教育局，結果是王水文副局長站起來，你還坐著，你的麥克風是亮著的，王水文是不亮的，你還是教育局的局長嗎？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抱歉。

蔡議員淑惠：

你是不是教育局局長，這事情若發生意外，是鳴槍的人要負責嗎？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不是。

蔡議員淑惠：

謹慎一點。第一天鳴槍的人是誰？市長、王水文副局長，聽說二天都是你鳴槍的，對不對？另外一個是體委會戴主委，對不對？（王水文副局長：對。）出事是你們三人要負責嗎？鳴槍的地點在哪裡？

教育局王水文副局長：

觀夕平台那邊。

蔡議員淑惠：

在觀夕平台沒錯嗎？選手在哪跳入海，局長你知道嗎？

教育局王水文副局長：

觀夕平台附近。

蔡議員淑惠：

觀夕平台對吧，選手總共 2,750 人，是不是？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那時我沒看到。

蔡議員淑惠：

教育局王水文副局長有看到嗎？是否觀夕平台？

教育局王水文副局長：

從觀夕平台那邊。

蔡議員淑惠：

觀夕平台這地點誰選的？

教育局王水文副局長：

這是中央體委會與市政府一起去勘察的結果。

蔡議員淑惠：

中央體委會與市政府一起去勘查的，當初勘查的人是誰？勘查是體育處與協會，所以也不是你，可是你知不知道觀夕平台可不可以游泳。消防局長請看一下，這是什麼字？

消防局李局長明：

No Swimming. 水深危險。

蔡議員淑惠：

警告遊客，漁港區禁止下列的行為，不可釣魚、不可游泳。

消防局李局長明：

是。

蔡議員淑惠：

他們當初勘察有無會同你們？

消防局李局長明：

向議員報告，水域主管機關不是消防局。

蔡議員淑惠：

這告示牌誰設的，這等會留給陳文科議員來問，水域不是你負責的，萬一發生水難、海難是不是警消要去搶救？

消防局李局長明：

我們負責搶救。

蔡議員淑惠：

當天你們有無配合？

消防局李局長明：

我要查一下。

蔡議員淑惠：

枉顧人命的國際比賽在臺南市舉辦，鳴槍的是市長，是教育局副局長，是戴主委，第二天鳴槍的是在地的洪玉鳳議員，我說她變成幫兇，她是田徑委員會主委，還有王副局長一錯再錯，觀夕平台寫的這麼清楚，禁止游泳，我們卻在那裡舉辦國際性鐵人三項比賽，難道是因為這些選手體力好，所以可以游泳，一般百姓不可以游泳？一市二制，選手可游百姓不可？這麼重要的國際比賽，消防局長也不知道有無配合救難，怎會有這樣的國際比賽在臺南市舉辦，今天是運氣好沒發生事故，萬一發生事情怎麼辦，這就不是像市長所說的因個人體質造成的。大自然的反撲很難預料，怎會有這樣枉顧人命的國際比賽在臺南市舉辦，還那麼張揚的開記者會說在臺南市舉辦，是一個笑話，今天戴主委不知道，體育處不知道，臺南市的市民知不知道？大家都知道，因為牌子寫的很清楚，你們都視而不見，怎會如此？

陳文科議員：

教育局，那天舉辦時，為何嚴禁戲水這個牌子不見了？消防局，為何當天舉辦時牌子不見了？那天舉辦鐵人三項 2700 個人參加時，牌子為何不在？你不知道那邊很危險嗎？消防局副局長，你當局長時，陳文科、蔡淑惠、王家貞之前就有開過記者會，那時有人發生事故死亡，對不對？

消防局吳副局長明芳：

是。

陳文科議員：

這些牌子是不是你當局長時就設置了。

消防局吳副局長明芳：

這些告示牌有的是觀光局設的，有的是我們設的。

陳文科議員：

對，也代表當時告示牌就在那裡了，那天的牌子怎不見了，到哪裡去了？副局長，今天要你來只是要證明一件事情，那邊每一年是不是都有人戲水溺斃，也曾經開過記者會，當初你擔任局長時，就很擔心那邊，因為有一些安全設施沒有經費施做，所以只好用告示牌來警示遊客，這次活動的場地選擇在這裡時，你知道還是不知道？

消防局吳副局長明芳：

這類水上活動應該都會會同我們消防局，派人去警戒。

陳議員文科：

那為何沒人提出那是一個危險的地區？消防局局長，舉辦時，有沒有人告訴你觀夕平台是一個危險的地區？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

這個地方不用告知，我就知道是危險的區域。

陳議員文科：

你知道，那麼當初教育局要辦時你有無提出來？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

我們沒有參與籌備會，所以並不了解。

陳議員文科：

你不了解，而你們在這邊辦活動也就是在告訴臺南市 180 多萬的市民，這個地方是可以戲水的，是不是如此？這個地方是未來可以去玩水？教育局，為何做了一個最壞的示範呢？臺南市腹地這麼大，沒別的地方可舉辦了嗎？為何一定要觀夕平台？觀夕平台每年幾乎都有溺斃事件，當時還拜託消防局一定要讓市民知道，那邊非常危險，臺南市政府竟然舉辦了鐵人三項比賽，有 2700 人去參加這個活動。那麼活動結束了，告示牌有放回去嗎？給臺南市市民做了一個最壞的示範，場地不對，這種場地你們還不知道，還沾沾自喜，若不知也要問一下。

觀光局長，你在這次定期大會之前來拜訪我，你不是說臺南機場亞航公司已經提出要接管地勤，對不對？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是。

陳議員文科：

你知道民航局已把亞航提出的退回了嗎？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我知道。

陳議員文科：

你才說要提出申請而已，退回不必向我報告嗎？還要我去查，一個臺南

機場一天剩七班飛機在飛，飛澎湖有五班，金門飛二班，臺南機場冷冷清清，連立榮航空的地勤都要撤走，所以亞航才要去銜接。

觀光旅遊局陳局長俊安：

沒有，目前是立榮獨家，所以要增加一家，旅行業者也希望有第二家。

陳議員文科：

一天剩五班飛澎湖，金門飛二班，連計程車都不排了，我常常關心臺南機場，要如何再次帶動臺南機場，我們是臺南古都，五都裡面只有臺南機場是這樣，臺中機場也不錯了，有遊客，我們也不用與臺北、高雄比較，自己比自己吧，要如何讓臺南機場起死回生，這裡有很多臺南人的歷史，早期沒有高鐵，要去臺北就要到臺南機場搭飛機，現在有高鐵，沒人要坐飛機了，國內線沒有任何班次，變成飛金門、馬祖離島，看不出臺南機場的未來，市長看見未來，可是我卻看不到臺南機場的未來，你也沒有所謂的計劃，該留的留不住，該走的「死豬佔砧」。

主席：

請林炳利議員質詢。

林議員炳利：

市長，你說要在和順農場 30 公頃的地方成立棒球學校，真得不錯，現在棒球是「臺灣之光」，籃球現在也有了，高爾夫球也有了，成立了這個委員會之後，計劃何時可以提出？未來棒球學校分三級，除了紅葉以外屬臺南市最有名，這個政策大家都在稱讚，你要一步一步來。這幾天的總質詢很多人想要詢問，但可能時間不夠，你有承擔，治水是自史以來就有的，你說過，你會擔起治水的責任，很多同事沒有時間讓你答覆，我肯定你，我的時間讓你說，說出你的想法，事實上市長用心，一級主管也都非常認真，罵歸罵，大家都是爲了地方建設，我爭取經費也是爲了安南區，你那天一大早就去到海尾，之後到永康，我也知道，只是我與你走的方向不同，我到中洲方向看有沒淹水，你去海尾方向，你的辛苦我有看見，尤其是治水方面，有人誤會你跑去哪，那都是錯的，你很關心市民，一看到下雨，早上五點多就起來了，本席肯定你。相信所有一級主管都很認真，尤其博仁，有目共睹，做同事時，是沒有分黨派的，人品很好，對人很客氣，做事認真，有責任，所以希望能好好器重他，陳文科議員再發言，若有剩下時間本席想讓市長說一些話。

陳議員文科：

我是要肯定水利局李局長，5 月 12 日本席去關心東區裕義路，裕義路八八水災曾經淹水過，我與水利局局長一同去會勘，5 月 12 日是在這次大雨之前，這次淹水本席都沒怪罪水利局，因爲我覺得他有先見之明，他說過去都是靠三爺宮溪這條大排整個來延續，如果要整個東區裕義路都不會淹

水，這樣三爺宮溪就一定要作堤防，後來我再去看也已經規劃要施做，我有與水利局局長以及水利局的人去現場了解，所以這次下雨我就知道慘了，因為過去十幾年來都沒有重視那裡，都沒有整治，本席除了肯定李局長有先見之明，我們在 101 年 5 月 12 日會勘，會勘完剛好遇到前幾天的大水，結果就是從那邊淹上來，就是因沒做堤防，水那麼多來不及排洩，所以本席肯定李局長有先見之明，後續的執行，本席給予肯定與鼓勵，希望加油，謝謝。

洪議員玉鳳：

局長的認真大家都有看到，該提醒的還是要提醒，對於你的實際的幹勁還是要給予肯定，同時你也要向市長提醒，其實主管不適格的領導，會造成停滯性的傷害，請市長在這個會期後，希望能對團隊有某程度的調整，請市長三思！請教秘書長，過去的活動中心，有一部份是里活動中心，有一部份是社區活動中心。里的活動中心是由民政系統管理，社區活動中心是由社會局管理。另外還有一些是文康中心，因為當初在蓋活動中心的時候，編的經費，擺的位置都是不一樣的局室，所以延伸下來管理單位就不同。里活動中心當初蓋的時候都是市預算，但是社區活動中心就不是了，很多需要地方配合款，譬如我住的地方，要地方配合款六十萬，我家就要準備十萬，雖然登記是市政府的，但我們也有出到錢。因為多年來有里長選舉，造成把社會藍、綠的氛圍，帶進里與社區，其實這不是政府機構推動的，但現在卻演變成這樣的局面。最近大家很擔心，聽說秘書長有一個想法，要把里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文康中心都收納到區公所，將來的收入都屬區公所，水電費再由區公所編列預算支付，有這回事嗎？

陳秘書長美伶：

就如同你說的，在盤點的時候發生很多不同的情況，每一種情況他的原始歷史是不相同的，所以當時大家提出很多意見在做溝通，我之前在會議上也提過這是一種選項，我現在忘記了，因為會已開很久了。另外我們的想法是市有的財產要有一套好的管理機制，我們也希望與民間做結合，所以這個部分還在由社會局與民政局盤點中，其實其他還有所謂的中正堂、中山堂等很多，都是非常特殊。（洪議員玉鳳：那是原臺南縣才有。）

洪議員玉鳳：

過去很多是沒有執照的，無照使用的。

陳秘書長美伶：

對，到現在還有沒使用執照的，我們應該對所有的財產盤點清楚，要一個好的機制。

洪議員玉鳳：

也要特別提醒秘書長，若地方沒有對立的情緒，沒有聲音的就 OK，但

針對某些地區，區公所非常清楚，很多里是誓不兩立，水火不融，如果又以公權力介入的話，又會認為有偏袒情況，市政府的作為被認為不公平，這樣就不好了，也許我們是好意的。但對於那些經營得很好的里來說，像龍山社區，很認真在運作的活動中心都很不公平。拜託秘書長，針對這個問題要謹慎處理，由其是地方有對立聲音、有對立現象的，要更加小心，謝謝。

陳秘書長美伶：

謝謝洪議員的提醒。

洪議員玉鳳：

提醒曹局長，質詢時你都托著下巴，是牙疼還是嘴巴痛，對議員很不尊重，你太閒都沒有人請教你，是不是？

林議員炳利：

曹局長，你做什麼計劃，一定要給我們，知道嗎？(社會局曹局長愛蘭：一定會。)市長，希望你說明未來棒球學校要如何進行，何時計劃完成？另外治水方面，我知道你滿腹委曲，讓你有機會說明。

賴市長清德：

感謝林炳利議員對棒球學校與治水的關心，棒球學校設在那邊，最主要是要啓動安南區的發展，安南醫院在林議員的爭取之下要興建了，國立臺灣博物館也已開館了，對面的土地事實上是運動公園，所以如果將其規劃為亞太國際級的棒球訓練中心，不僅可以維持原運動公園相關設施，還能推動臺南市的棒球運動，也可以推動臺灣的棒球運動，還能帶來觀光的效益。這個訓練中心的計劃，已獲得國際棒球總會會長的肯定，他說這是亞洲第一個這麼做的，若照規格來做，他將要將亞洲的講習、訓練、比賽都在臺南市舉辦，甚至可以規劃二十一歲級的棒球聯盟，甚至冬季棒球聯盟在臺南舉辦，未來施做下去，日本、韓國冬天下雨天氣很冷，移地訓練也將會移至安南區來。我們這亞太國際級的棒球訓練中心並不是只有一個球場，有球場又有訓練中心，又有教室，又有旅館，又有餐廳，是整體的，而且棒球的歷史是由臺南開始，也有歷史文化的展覽，可以銷售棒球相關的產品，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市政建設，感謝林議員如此支持。我們今年也得到議會的支持，規劃的預算也已通過，這次也請來棒球前輩吳祥木總教練做為籌備會的總召集人，人員包括郭泰源、郭泓志、王建民、葉志仙、林華韋、莊勝雄，過去在臺南棒球界有傑出表現的，都是我們的籌備委員。我們會先聽取他們的意見後，才開國際標，再來規劃一個國際級的棒球訓練中心，到時經費會有三個來源：第一是由中央體委會爭取，第二是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第三是民間贊助，吳祥木總教練與林華韋都認為這個建設，應該成為臺南市市民的全民運動，大家共同努力將恢復臺南過去在臺灣棒球史上重要的一席之地，所以

若今年發包出去，順利的話明年就有可能編列預算，可以來動土。

另外治水問題林議員也非常關心，在過去質詢時針對安南區淹水問題，你也不斷提出質詢，也爭取建設來解決問題，我任安南區時，尤其中洲寮一帶，大家都對你很感謝與肯定，我擔任市長不想去說過去有做沒做，也不想把責任推給中央，我是很感謝議會的支持，譬如應急的工程 16 億，議會全力支持，我如果要推責任，不必再從市府籌 16 億來做，這是中央管河川，雖然中央曾經給我們 147 億，是全國最多的，但是臺南也是全國淹水最嚴重的地方，拿 140、150 億元，後又有 450 億，還是無法做，因為臺南仍是最嚴重的，所以我沒有說中央對我們沒有關心，是說中央管河川希望中央不要放掉。因為治水特別條例 8 年的時間已經到了，錢也分配完了，希望行政院能再去爭取立法院的同意繼續延長這特別條例，這樣全國才能有錢治水，中央要幫忙才有辦法。我也要求過我們已是直轄市了，不要再用以前的法令，應該通過的法令要通過，該屬中央管的河川，中央要負責，我沒有推卸責任，我現在說的都是合理的，中央一時要拿 450 億的預算是沒辦法的，即使條例通過也沒辦法，但我們總不能一直等待，眼睜睜看著市民淹水，所以應急工程，無法做得那麼深、那麼高、做 RC 先應急，以堤防外五年、堤防內十年的防水標準先做起來，如果下這種雨也就不怕了，安南區的鄉親不必害怕，東區、中西區、永康都不用害怕。五條河川，中央管河川，我們分成四個區域，一個區域大約四億，這是現階段的計劃，但是結構性治水的工作，要說海尾大排，還是萬代橋的改建，還是替代方案，屬結構性的東西，還是需要中央的法令通過的幫忙才有辦法。在這邊也公開感謝水利署楊局長，5 月 21 日他就主動來電表示關心，這次的淹水有什麼問題，希望我能儘早向他回報，後來我們通過二次電話，昨日他也正式說海尾部份，也是林議員關心的，要幫我們的忙，土地徵收加工程款總共 7 億，過去是因市府拿不出錢來徵收，現在希望大家支持，我會編預算來徵收，若年底以前土地徵收可以完成，就可以馬上動工，明年就可以改善這個問題了，感謝林議員給我這個機會，對四位議員的質詢就簡單報告。再向議長爭取一點時間，針對議員的質詢再做一些報告。

主席：

好。

賴市長清德：

第一屆第三次會期的總質詢，時間是 4 月 26 到 5 月 6 日為期一個月，總共 54 名議員提出口頭質詢，三天的自由發言，在這邊代表臺南市政府對議會議員，對市政的鞭策、批評指教，甚至是支持，我都表示非常感謝。這次的議員質詢關心的重點，大約可分為六項，第一項是全市的發展方向，第

二是地方建設的需求，第三是 12 年國教，第四是治水問題，第五是原住民政政策的發展，再者是種種的民怨，每個議員都有提出建言，提醒市政府要來解決。

市政府的立場有三：第一、一定虛心檢討、虛心受教、積極改進。第二、接受最嚴厲的監督，因為市政府總共二、三萬人，這二、三萬人不見得市長都能看得到，也不見得首長都能看得到、管得到，如果議員有發現市政府做的不夠，最嚴厲的監督對市政的推動才能有最大的幫助，在這裡表示我的感謝。第三、我們會彙整議員的指教儘速回應，目前可以做的會即刻進行，譬如剛剛陳朝來議員所提，佳里淹水問題要馬上解決，若需要配套研議的，我們會將情形向議員報告，希望能保持市府與議會的暢通管道。我較不懂得交際應酬，但有時我沒有與議員們在一起的時候，不是代表我與各位議員感情不深厚，其實我一直很尊重議員們代表地方的民意，每個議員的質詢或是地方建設的需求，其實我都非常重視，也要求各局處首長，不分黨派該做就要做，若有困難或財政沒辦法支應，要詳細說清楚，一定要照原則、照法律來做。

接著是我對議會的請託，現在就有二十幾項的自治條例，與中央補助款的墊付款，希望議會這幾天，能夠全力協助市政府，能通過這些法案與墊付款案，讓市政推動更加順利，讓我們未來的發展能更加符合市民的期待，再次感謝，謝謝大家。

主席：

今天也很感謝本會議會同仁參與市政總質詢自由發言，市政總質詢到今天是一個圓滿的結束。剛才也由賴清德市長做出總結論，我們大家一起來督促，也一起向市府團隊加油與鼓勵。最後，對於秘書處蕭博仁處長，他平常的待人處事，包括各方面的表現都受到議員同仁以及鄉親的肯定，相信一時工作上疏忽也是難免的事，大家都有慰留包容，希望蕭處長可以繼續留在市府團隊，在賴清德市長的領導之下，繼續為市民為市政來努力。水利局以及所有局處長，一年半來都很用心、很努力、很拼命，雖然一時的成績不能一一達到每位議員的要求、每個市民的理想，但是大家都有看到用心與努力。希望大家要有信心，議會也會繼續良性監督，一起為 187 萬的市民，為大臺南市一起努力，營造出幸福的城市，今日會議上午議程在這裡結束，感謝大家的辛苦，謝謝。

陸、決議案

一、民政委員會

(一)臺南市政府提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339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1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民族事務 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 府族原字第 1010199405 號
案由	教育部核定本府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00 萬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 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及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9 日臺社(一)字第 1000241506 號函辦理。</p> <p>二、 本府為提供本市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前於 100 年 12 月 2 日提送「臺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101 至 103 年度計畫書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申請經費，經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審查後，101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150 萬元整，其中原民會之補助款 100 萬元整，業經 101 年 1 月 19 日第 5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合先敘明。</p> <p>三、 另教育部以 101 年 1 月 19 日臺社(一)字第 1000241506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 101 年度 50 萬元整，並明列本府配合款為 100 萬元整，考量本案之執行期程需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為利該計畫之執行，請 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案時再予轉正。</p> <p>四、 本案業於 101 年 2 月 16 日第 5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p>					
辦法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案轉正。					
大會 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316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2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24 號
案由	為辦理內政部 101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補助計畫核定經費 8,275,000 元(含內政部補助 5,520,000 元，市府自籌 2,755,000 元)乙案，謹請 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墊付，並於 101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 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 月 3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097 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p>三、 內政部 101 年補助本市 7 處里活動中心興建、內部設施改善及修繕經費 5,520,000 元，市府自籌 2,755,000 元，合計 8,275,000 元。為利時效，報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p> <p>四、 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7 日第 58 次市政會議通過。</p>					
辦法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340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3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24 號
案由	有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擬具「101 年度第 1 季內政部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2,952 萬 5 千元整」乙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2 月 23 日處忠一字第 1000008070E 號函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規定辦理。</p> <p>二、旨揭總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2,952 萬 5 千元整，包括低收入戶家庭、兒童與就學生活補助 1,929 萬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700 萬元、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6,851 萬 1 千元、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472 萬 4 千元。為爭取時效，請准予辦理先行墊付。</p> <p>三、本案因時間緊迫，先行提請 貴會審議，請准予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再予轉正。</p> <p>四、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7 日第 58 次市政會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p>					
辦法	請 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 1587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341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4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24 號
案由	有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擬具「101 年度內政部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托育養護、輔助器具補助及居家照顧服務計新臺幣 1 億 6,631 萬 7 千元整」乙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9 月 1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00718285 號函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規定辦理。</p> <p>二、本案係中央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法增加低收入戶及各項中低收入福利之補助款。</p> <p>三、旨揭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1 億 6,631 萬 7 千元整。為爭取時效，先行提請 貴會審議，請准予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再予轉正。</p> <p>四、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7 日第 58 次市政會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p>					
辦法	請 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224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5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24 號
案由	有關內政部補助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臺南市 10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全面推動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工作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119 萬 8,000 元整，惠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內政部 101 年 2 月 8 日台內社字第 10100820164 號函辦理。</p> <p>二、旨揭經費新臺幣 119 萬 8,000 元整，為補助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新制實驗計畫。為爭取時效，請准予辦理先行墊付。</p> <p>三、本案因時間緊迫，先行提請 貴會審議，請准予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再予轉正。本案業經第 58 次市政會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p>					
辦法	請 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343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6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24 號
案由	內政部 101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7,950 萬 6,000 元，惠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並於本年度追加預算轉正，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內政部 100 年 9 月 15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82200 號函暨 101 年 1 月 31 日台內社字第 1010078332 號函辦理。</p> <p>二、本補助款項依內政部規定須納入本府預算辦理。</p> <p>三、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經費編列於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單位預算—社會救助—社會救助—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共計 5 億 4,716 萬元。</p> <p>四、因應社會救助法新制施行後增加之低收入戶個案及放寬就學生活補助領取標準，內政部補助本市全年度經費總計新臺幣 7,950 萬 6,000 元整。</p> <p>五、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7 日第 58 次市政會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p>					
辦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224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7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24 號
案由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臺南市長期照顧服務專業社工人力計畫」所需經費增加新臺幣 105 萬 6,600 元，謹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p>二、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3 日台內社字第 1010071167 號函核准 101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長照專業社工人力，新增人力 2 人及每人月薪提高 1,000 元，合計增加經費新臺幣 105 萬 6,600 元整，所需經費不及編入預算，為利業務執行，擬請 貴會同意墊付。</p> <p>三、本案業經第 54 次市政會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p>					
辦法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224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8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222545 號
案由	內政部 101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經費，先行墊付新臺幣 2,076 萬 8,000 元，惠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請 審議。					
說明	<p>一、 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內政部 100 年 9 月 5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00715891 號函辦理。</p> <p>二、 本補助款項依內政部規定須納入本府預算辦理。</p> <p>三、 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施行，內政部補助 101 年度行政院主計處未設算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費 2,076 萬 8,000 元。</p> <p>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5 日第 59 次市政會議通過，送請貴會審議</p>					
辦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大會 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346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9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222545 號
案由	有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擬具「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新臺幣 3,354 萬 6,000 元整辦理先行墊付」乙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p>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本(101)年度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內政部及財政部核定補助 17 案，經費合計新臺幣 3,354 萬 6,000 元整（詳如明細表），為爭取時效，有效運用補助經費，以維民眾權益，送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完成 101 年追加減預算程序後予以轉正。</p> <p>三、本案業經第 59 次市政會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p>					
辦法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1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29 號

類別	民 政	編 號	10	提案 單位	臺 南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府社助字第 1010330127 號
案由	內政部核定本市 101 年度辦理「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餘由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總計新臺幣 4 億 4,356 萬 8,000 元整乙案(本案為中央補助款；市配合款無)，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23917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p>三、本案相關說明：</p> <p>(一) 本案經費內政部補助本市全年度總計新臺幣 5 億 7,309 萬 3,000 元整，本局已依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2 月 23 日處忠一字第 1000008070E 號函補助第 1 季本府所需經費，經行政院核定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新臺幣 1 億 2,952 萬 5,000 元(包括：低收入戶家庭、兒童與就學生活補助 1,929 萬元、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2,700 萬元、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6,851 萬 1,000 元、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472 萬 4,000 元)，前述款項業經臺南市議會於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府提案(民政第 3 號案)決議案同意墊付在案。</p> <p>(二) 內政部函示為簡化各縣政府本年度逐次提案墊付之繁雜行政作業程序，提供補助年度預算分配表，以利各縣市政府辦理一次墊付或追加預算事宜。爰本案餘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新臺幣 4 億 4,356 萬 8,000 元整(包括：低收入戶家庭、兒童與就學生活補助 9,572 萬 8,000 元、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8,604 萬 1,000 元、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 億 2,046 萬 8,000 元、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4,133 萬 1,000 元)先行辦理墊付。</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18 日第 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1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17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11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山上區公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383939 號
案由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核定補助本市山上區辦理「豐德里隙仔口社區道路邊坡改善工程」補助款 70 萬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 100 年 12 月 22 日嘉行字第 10002091380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p>三、本案工程其他所需相關經費新台幣 205 萬 5,000 元已由臺南市政府同補助本所以代辦方式辦理(臺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2 日府工公養二字第 1010241398 號函)。</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25 日第 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建請 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 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1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19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12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東山區公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383939 號
案由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101 年核定補助本市東山區辦理「99 年度油彈庫睦鄰專案改善計劃」總經費計 1,400 萬元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101 年 3 月 28 日國聯後綜字第 1010001122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p>三、本案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101 年核定補助本市東山區辦理「99 年度油彈庫睦鄰專案改善計劃」經費 1,400 萬元。</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25 日第 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建請 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1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20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13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麻豆區公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383939 號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及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所辦理「柚花飄香音樂會」經費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五、 依據臺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30 日府觀銷活字第 1010252968 號函、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 3 月 22 日觀旅字第 1015000595 號函暨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工業關係處 101 年 3 月 23 日關處發字第 010103230930 號函辦理。</p> <p>六、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p>七、 本案相關說明： (一) 本案總經費共 23 萬 2 仟元整。 (二) 交通部觀光局同意補助（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5 萬元整。 (三)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捐助新臺幣 5 萬元整。 (四) 剩餘新臺幣 3 萬 2 仟元整由本所預算支應。</p> <p>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2 日第 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 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1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21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14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龍崎區公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383939 號
案由	台電公司核定本市 101 年「協助龍崎區公所 101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龍崎超高壓變電所計畫」經費新台幣 742 萬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101)協准建字第 0121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p>三、本案相關說明：</p> <p>(一)本所向台電公司申請 101 年「協助龍崎區公所 101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龍崎超高壓變電所計畫」補助計 742 萬元整，業經該公司全額核定補助，並以 101 年 4 月 6 日(協准建字第 0121 號函復在案(附件一)</p> <p>(二)有關旨揭 101 年「協助龍崎區公所 101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龍崎超高壓變電所計畫」補助經費未納入本所 101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p> <p>四、因執行時間緊迫，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9 日第 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 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1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22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15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東山區公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383939 號
案由	有關經濟部 101 年核定補助本市東山區辦理「101 年度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總經費計 387 萬 8,648 元，為爭取辦理時效，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墊付，俟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101 年 4 月 23 日府水管字第 1010212436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p>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9 日第 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建請 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1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23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16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383939 號
案由	<p>經濟部能源局核定本市 101 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照明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 379 萬 5,000 元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3 月 15 日能技字第 1010007373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379 萬 5,000 元整。 (二)本案為辦理本市各區公所使用節能燈具照明，節能率預計達 50% 以上。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2 日第 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p>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p>					
大會決議	<p>本會同意墊付。</p>					

(二) 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5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 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政	1	李坤煌	洪玉鳳、梁順發、曾培雅
案 由	建請市府無償撥用及有價徵收永康區北極 57. 58. 59. 60. 61. 62. 63 等地號土地興建南灣里活動中心(第二次提案)。		
說 明	<p>一、永康區南灣里為傳統農業部落，但現已發展為工商發達地區，人口將近 5,000 人，但一直沒有里民共同活動空間。</p> <p>二、永康交流道特定區(機 8)用地中，北極段 58(4.29 m²)、59(43.88 m²)及 60(1120.13 m²)地號土地所有權屬國有財產局，依規定可無償撥用。北極段 57(52.14 m²)、61(2.30 m²)、62(14.34 m²)及 63(51.55 m²)地號土地屬私有土地，依規定應辦理徵收，規劃興建為南灣里活動中心。</p> <p>三、依市府 100.12.28 府民自字第 1000993411 號函，略以「...興建用地(機 8)經查其用地使用為興建郵局使用，如郵局單位無後續使用，應先行辦理機關用地使用變更，才可興建非郵局單位之建物。」(附件一)</p> <p>四、復據中華郵局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 101.03.06 南勞字第 1010000582 號函：「...北極段 60 等地號土地，經查原為本公司舊倉庫，92 年本公司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後，已將該土地歸還國有財產局，且本公司在該土地無興建郵局之計畫...」(附件二)</p>		
辦 法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撥用及徵收，以興建永康區南灣里活動中心。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5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 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政	2	楊麗玉	李退之、蔡蘇秋金、陳文賢、吳通龍、林宜瑾、 陳特清、陸美祈、莊玉珠、王錦德、郭清華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相關補償措施並退還火化場火化費差額，以嘉惠市民。		
說 明	<p>一、縣市合併前，原臺南市火化場火化費為 3,500 元，原臺南縣火化場火化費為 10,000 元。</p> <p>二、縣市合併後，市府於 100 年 3 月 3 日以府民生字第 1000124392 號函函示，一律減徵收費為 3,500 元，惟合併後 99 年 12 月 25 日 至 100 年 3 月 2 日前死亡火化者，仍各別以原縣、市收費標準辦理。</p> <p>三、基於衡量公益及維護人民權益，建請市府研擬相關補償措施，並將減徵火化場火化費 3,500 元溯及至縣市合併後 99 年 12 月 25 日 至 100 年 3 月 3 日函示前。</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5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民政	3	侯澄財	蔡旺詮、陳文賢
案由	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經費於北門區設立一所納骨塔，使該區旅外鄉親及當地居民壽終後有落葉歸根之宿願。		
說明	<p>一、現在各區都遵照政府之政令，壽終鼓勵以火葬，而當今各區無論公設或私設都有設立納骨塔，唯獨北門區沒有。</p> <p>二、北門區屬鹽分地帶，百姓年輕時離鄉背井求生存，每當壽終時都有落葉歸根之意念，而該區並無設立納骨塔，壽終後又得流離他鄉，建請市府積極爭取經費設立納骨塔。</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58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政	4	郭國文	邱莉莉、賴惠員
案 由	建請市府調配戶政事務所人力，增編人事課員、會計課員。		
說 明	目前戶政事務所無專職的人事課員、會計課員，關於人事與會計業務皆由其他課員兼任，但其原先所負責的業務量已繁重，又要兼任不熟悉的人事、會計業務，不僅無法事半功倍，反而增加課員的業務壓力。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5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政	5	郭國文	邱莉莉、賴惠員
案 由	建請市府清查各區閒置空地，主動提供國有、市有可供認養空地，破除被動等待各區各里提報，加強低認養區里宣導工作，讓都會區綠帶向東漫延。		
說 明	全市各區計認養空地共 1,439 塊，空地認養成效半年內增加約 400 處，其中安平以 513 處空地認養暨綠美化居首位，其次為南區 257 處，而人口最多的永康區卻僅 4 處，比率實在過低，資源配置不均。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6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政	6	郭國文	邱莉莉、賴惠員
案 由	建請市府清查全市道路名稱，了解全市一路多名、一名多路、路名同區卻同音異字的狀況，並作出明確的管理計畫，預定施作的時程，需重新命名的道路可與當地歷史連結，在地化名稱可改善這種一路多名、一名多路現象。		
說 明	縣市合併後，在縣市交界存有一路多名、一名多路問題，如同一條路在東區稱為裕義路過一個路口在仁德區稱作文德路，北區西門路四段入永康區稱小北路，而臨近的北區西門路四段、三段交界處亦有一條小北路，造成鄰近區域一名多路，新化區信義街過一路口成了信義路，一路多名，且僅路、街不同，增添民眾用路困擾。		
辦 法	<p>一、全面普查，了解全市多少一路多名、一名多路、路名同一區卻同音異字的狀況，作出明確的管理計畫，預定施作的時程。</p> <p>二、於各行政區域範圍確定後，進行道路命名，並對於要更改或整合的路名，訂出「落日時間」，配合 103 年換發門牌與身分證時一同整併更換，避免造成民眾不便。</p> <p>三、需重新命名的道路可與當地歷史連結，在地化名稱可改善這種一路多名、一名多路現象。</p>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6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政	7	林美燕	林燕祝、黃麗招、曾培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就南區南都活動中心南側廁所、儲存室及空地整體再規劃，以滿足地方需要。		
說 明	<p>一、南都活動中心已完成且在里長用心經營美化下使公園與活動中心結合，成為南區行政中心民眾洽公及里民生活休閒去處。</p> <p>二、然在南都活動中心西南邊有一原留存之公廁與儲存室，因未於當時納入整頓致未能與新設施同步，迭有居民反應改善，此為美中不足處。</p>		
辦 法	<p>一、請再規劃南都活動中心西南邊原留存之公廁與儲存室，予以整頓、整理、改善，並延長南都活動中心北側公園步道至南都活動中心四週。</p> <p>二、請市府派員與里長及本席會勘。</p>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6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民政	8	林燕祝	黃麗招、林美燕、盧崑福、 杜素吟、曾培雅
案由	建請市府依據檔案法規定編列年度計畫及預算，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管理檔案，並儘速協助各局處辦理舊檔案電子掃描建檔及逾保存年限檔案銷燬事宜。		
說明	<p>一、縣市合併後各局處檔案堆積如山，但因人力不足，無法負荷檔案處理。</p> <p>二、建請依檔案法規定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管理檔案，並編列年度計畫及預算。</p> <p>三、另建請儘速協助各局處辦理舊檔案電子掃描建檔，並清理逾保存年限檔案銷燬。</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6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 政	9	曾培雅	蔡玉枝、洪玉鳳、施重男、 蔡淑惠、陳文科
案 由	本市東區成大里活動中心屋齡已逾 50 年，建築老舊，建請市府整修或重建，以利民眾使用安全。		
說 明	因建築老舊，年久失修，且活動中心多為民眾活動使用，造成民眾使用安全上的問題，建請市府派員勘察，予以整修或重建。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64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 政	10	曾培雅	蔡玉枝、洪玉鳳、施重男、 蔡淑惠、陳文科
案 由	本市東區後甲公墓一直以來影響附近房價及建設，建請市府遷移或改善，以美化市容並為地方帶來良好生活環境。		
說 明	因公墓鄰近住宅，居民反應對生活品質有所影響，而且人口數眾多，但因附近有公墓，建商對於此處投資意願也較低，造成地方建設較為落後，希望市府遷移或改善，以美化市容並為地方帶來良好生活環境。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6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 政	11	王峻潭	邱莉莉、王定宇
案 由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添置玉井區市立納骨塔辦公設備與資訊系統，以利民眾使用。		
說 明	本市玉井區納骨塔於 101 年 6 月即將完工，但辦公設備與資訊系統建置資料等相關預算卻尚未提撥，大臺南的山區民眾期盼已久卻無法使用，請市府優先補助，以利 7 月啟用後供民眾使用。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6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政	12	張世賢	王峻潭、施重男、李文俊、黃麗招
案 由	建請市府編列經費，協助白河區六重溪平埔族於現有公廨旁之閒置舊民房，設置「簡易平埔文物工作站」，以展示平埔文物，同時利用壁板解說平埔文化，讓非夜祭時之平日參訪者，亦能透過自導式解說，進一步了解平埔文化。		
說 明	<p>一、同樣升格並且經歷滅村的高雄市甲仙區小林村，其全新開館之平埔文物館，就建築於台 21 線往那瑪夏路旁，館中完整重現平埔族之農耕、狩獵、童玩、節慶祭祀器具與生活文化，同時館中還提供藥膳大餐及住宿服務，多麼令人振奮及欽羨。(管理委員會 07-6761455)</p> <p>二、六重溪平埔文化園區，今由文化局與都發局向營建署爭取「六溪平埔祭祀文化空間規劃案」160 萬經費，但內容都是硬體建設(附剪報)，反而缺少當務之急的軟體。</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68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政	13	郭國文	邱莉莉、賴惠員
案 由	建請社會局保障復康巴士服務品質與勞工權益。		
說 明	<p>社會局外包復康巴士業務，其委託契約為一次一年，至多兩次，但承辦協會，在試用期三個月後，仍然與工作人員簽訂三個月一期的工作契約，在勞動基準法上不合理也沒有意義，造成僱員心理不安，影響工作情緒。</p> <p>因業務上需要所產生的車輛停車費，如使用人至醫院回診，司機等候時所產生停車費，不應該要求司機自行負擔。</p>		
辦 法	社會局需盡監督之責，不定期稽查承包商，保障復康巴士司機勞動權益以及復康巴士服務品質。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6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政	14	郭國文	邱莉莉、賴惠員
案 由	建請勞工局成立勞動檢查處，並要求勞委會下放勞檢權，保障勞工的勞動權益。		
說 明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勞動檢查為直轄市政府的自治事項，五都之中只有臺南市尚未成立勞檢處，勞檢處的成立是爭取勞檢權的第一步，重點是，勞工局需要求勞委會下放勞動檢查權利，如此，勞動檢查員才有勞動稽查主動權，要求廠商立即提供資料，掌握稽查時效性與強制力，保障勞工的勞動條件與環境。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7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政	15	李坤煌	陳文科、陳朝來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年滿 65 歲以上市民之健保費，比照高雄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說 明	<p>一、高雄市居民設籍一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其健保費自付額由市府補助，每月最高 659 元。</p> <p>二、健保費補助係市府對年老市民之關懷與照顧。同為民進黨執政之院轄市，對市民亦應有相同之待遇。</p> <p>三、附件補助證明一份。</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7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民政	16	黃麗招	林美燕、林燕祝、謝財旺、李文俊
案由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改善翻修南興里活動中心廁所。		
說明	南興里活動中心建造多年，建築物已老舊，其舊式廁所之設備已不敷使用，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立即改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7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政	17	曾順良	施重男、莊玉珠、唐碧娥、陳特清、 郭秀珠、林全忠
案 由	建請市府將現有里及社區活動中心作一整體規劃，以其結合老年養生、全民健身及社區才藝教學活動，完全發揮活動中心多元化全面性服務聯誼功能。		
說 明	<p>一、臺南市既已升格為直轄市，亟需提升臺南市民生活、休閒、娛樂、運動之環境，現階段市府花錢興建的活動中心功能侷限過多，使用量亦有限，市府應將現有活動中心作一整體規劃，讓其結合老年養生、全民健身及社區才藝教學活動。</p> <p>二、以臺北為例，該市的活動中心已經與發展體育人才及社區教學、老人長青養生聯誼結合在一起成為社區運動休閒中心，落實其實質功能並使社區居民受惠。</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6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民政	18	唐碧娥	郭清華、林慶鎮、施重男
案由	建請重建崇孝塔。		
說明	<p>一、崇孝塔外觀破舊、內部昏暗陰森，天花板龜裂，屋簷鋼筋嚴重裸露，樓梯狹窄彎曲相當危險，對前往祭拜的民眾安全造成威脅；髒亂、陰暗又狹小的空間，更對先人不敬。</p> <p>二、崇孝塔七層樓高，卻只有一個樓梯，且沒有逃生出口，又通風不良，若發生火災相當危險，但崇孝塔建築設計老舊，局部改善成效不大，且崇孝塔已歷經六次整修、共花費八百多萬經費，治標不治本，為了民眾的安全，建議應該主體拆除重建。</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7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民政	19	曾秀娟、蔡玉枝	蔡蘇秋金、陳特清、唐碧娥、陸美祈
案由	建請市府編列經費辦理原住民學童週末照顧計畫。		
說明	目前許多原住民家長多為勞動階層，週末仍需工作，孩童無人照顧，造成孩童學習及行為問題，甚至安全問題。建請相關單位擬訂明確南市原住民孩童週末照顧計畫，以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74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政	20	曾秀娟、蔡玉枝	蔡蘇秋金、陳特清、唐碧娥、陸美祈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南市原住民老人關懷據點計畫或辦法。		
說 明	鑑於族群文化與習慣之差異，南市原住民老人在都會區的生活適應與照顧需被重視。需提供相關照顧計畫，創造都會區原住民老人聚會場域，以顧及情感文化交流之需求，期使都會區老人享有如部落般被尊重照顧之優良文化。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財經委員會

(一)臺南市政府提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財經字第 1010010577 號

類別	財經	編號	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 府主歲字第1010095519號
案由	檢送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130 本，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 二、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 4 億元，動支數 3 億 6,338 萬 2 千元，節餘 3,661 萬 8 千元。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2 月 1 日第 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財經字第 1010010578 號

類別	財經	編號	2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財政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49 號
案由	為民眾申請承購市有畸零地及承租土地，擬辦理出售本府經管坐落本市關廟區民生段 497 地號等 24 筆非公用土地，茲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市有土地鄰地所有權人檢附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請承購。坐落本市關廟區民生段 497 地號等 11 筆市有土地，擬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規定辦理讓售。</p> <p>二、市有土地承租人申請承購。坐落本市鹽水區月港段 224 地號等 13 筆市有出租土地，擬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p> <p>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7 日第 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 貴會審議，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准，完成處分程序後，於 4 年內辦理出售。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另針對市有土地承租人申請承購，必須符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規定辦理，在 82 年 7 月 21 日前被占建之基地或被占用之房地，不妨礙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者，經審酌土地利用價值後，得追繳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為止。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財經字第 1010010579 號

類別	財經	編號	3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財政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府財產字第 1010393834 號
案由	為民眾申請承購市有畸零地及承租土地，擬辦理出售本府經管坐落本市官田區隆田段 1112 地號等 23 筆非公用土地，茲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市有土地鄰地所有權人檢附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請承購。坐落本市官田區隆田段 1112 地號等 7 筆市有土地，擬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規定辦理讓售。</p> <p>二、市有土地承租人申請承購。坐落本市鹽水區月津段 381 地號 16 筆市有出租土地，擬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p> <p>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9 日第 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 貴會審議，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准，完成處分程序後，於 4 年內辦理出售。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財經字第 1010010580 號

類別	財經	編號	4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財政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府財產字第 1010393834 號
案由	為辦理出售本府經營坐落本市新營區民權段 692 地號等 75 筆非公用土地及新營區民權段 459 等 17 筆建號市有建物，茲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坐落本市新營區民權段 692 地號等 75 筆市有土地及新營區民權段 459 等 17 筆建號市有建物，擬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辦理標售。</p> <p>二、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9 日第 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 貴會審議，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准，完成處分程序後，於 4 年內辦理出售。					
審查意見	佳里區佳里段 1630-14、1630-15、1630-16 地號、1630-21 地號、1630-23 地號等 5 筆土地保留不同意出售，日後再與鄰地一併提案標售，其餘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財經字第 1010010581 號

類別	財經	編號	5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財政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府財產字第 1010393834 號
案由	為辦理本府經管坐落本市東區竹篙厝段 2111、2111-1、2111-27、2111-39 地號等 4 筆非公用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法令依據：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5 條第 2 項。</p> <p>二、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標的：坐落本市東區竹篙厝段 2111、2111-1、2111-27、2111-39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面積共計 7,707 平方公尺，101 年總公告現值為 2 億 1,194 萬 2,500 元。</p> <p>三、設定存續期間：以 50 年為原則，經雙方同意得延長最多 20 年。</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9 日第 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 貴會審議，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准，完成處分程序後，於 4 年內辦理地上權設定事宜。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財經字第 101001057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財經	1	謝財旺	洪玉鳳、黃麗招、陳文科 李坤煌、蔡玉枝、張世賢 林慶鎮、蔡淑惠、陳怡珍 陳朝來
案由	建請市府爭取國有財產局座落於七股區、將軍區及北門區鹽埕土地之管理權人為臺南市政府，以改善轄區地貌環境及偏遠市民經濟疾苦，並增加稅收。		
說明	<p>一、 臺南市升格為直轄市，轄區內座落於七股區、將軍區及北門區數千公頃之台鹽土地一直荒廢棄置，未善加綠化及整頓規劃，嚴重損害直轄市市貌。</p> <p>二、 該區土地任其荒蕪未予開發誠屬可惜，況且該地居民多無土地謀生，極陷困境，陳請市府體恤民間疾苦，改善百姓生計。</p> <p>三、 請市府爭取國有財產局前台鹽土地之管理權，以整體規劃美化轄區市貌，並可放租給生活困苦居民養殖蛤蜊，以改善農、漁民之生活。</p>		
辦法	<p>一、 依市民提出申請該等土地，請農業局同意為漁業養殖用地後，向地政局申請土地使用類別變更為漁業養殖用地。</p> <p>二、 市民申請之土地，請市府函文台鹽同意不作為鹽業用地。</p> <p>三、 市府持上列之土地文件，函請國有財產局同意管理權變更為臺南市政府。</p> <p>四、 市民依法向臺南市政府辦理承租。</p>		
審查意見	函請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教育委員會

(一)臺南市政府提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82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1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文廟 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56 號
案由	檢送臺南市文廟管理委員會 100 年度基金決算書，敬請審議。					
說明	審議通過後送本會委員會追認。					
辦法	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83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2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56 號
案由	為財團法人臺南市文化基金會 100 年度決算，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財團法人臺南市文化基金會，政府累計捐助 8600 萬元（文建會捐助 3000 萬元、省政府捐助 3000 萬元、市府捐助 2600 萬元），捐助金額超過財產總額 50%。</p> <p>二、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制注意事項」規定，將該會 100 年度決算送請議會審議。</p>					
辦法	敬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332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3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56 號
案由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度「臺南市政府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60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500 萬元、市配合 10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墊付款條例第 3 點第 4、6 款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1 年 1 月 30 日文參字第 10130019953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相關說明：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度「臺南市政府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60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500 萬元、市配合 100 萬元)，為利時效，報請市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600 萬元，並於 101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p> <p>三、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 日第 57 次市政會議市政會議通過，敬請 貴會審議。</p>					
辦法	<p>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p>					
大會決議	<p>本會同意墊付。</p>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333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4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56 號
案由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臺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27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100 萬元、市配合 170 萬元)，為利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墊付款條例第 3 點第 4、6 款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4 日文參字第 1012002985F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相關說明：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臺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27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100 萬元、市配合 170 萬元)，為利時效，報請市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270 萬元，並於 101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p> <p>三、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5 日第 59 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 貴會審議。</p>					
辦法	<p>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p>					
大會決議	<p>本會同意墊付。</p>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331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5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立臺南 文化中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56 號
案由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辦理「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活化劇場營運計畫」新台幣 2,25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800 萬，地方配合款 450 萬)，為利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辦理，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1 年 3 月 5 日文參字第 10130046812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由文建會補助本中心辦理「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活化劇場營運計畫」新台幣 2,250 萬元整(含 80%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800 萬及 20%自籌配合款新台幣 450 萬元)，惟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列入 101 年度預算編列。故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請准予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提請審議。</p> <p>三、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5 日第 59 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貴會審議。</p>					
辦法	<p>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再予轉正</p>					
大會決議	<p>本會同意墊付。</p>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334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6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56 號
案由	教育部核定本市 101 年度「公立幼稚園(含學校附設幼稚園)導師費差額補助」,經費新台幣 645 萬 4,000 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 月 30 日臺國(三)字第 1010005325A 號函辦理</p> <p>三、本案相關說明：</p> <p>依據 100 年 4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幼稚教育法第八條規定,略以：「…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均兼任導師。但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者,僅其中一人為導師…」及配合課稅配套運用計畫,幼稚園導師費由原每月每班 2,000 元,調整為每位導師均得請領導師費 3,000 元,並就調高之差額部分給予補助,補助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學生人數 16 人以上之班級,每班核給 2 位導師,得請領導師費共 6,000 元,調高之差額 4,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p> <p>(二) 學生人數 15 人(含)以下之班級,每班核給 1 位導師,得領導師費 3,000 元,調高之差額 1,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p> <p>四、上開經費為教育部補助款全額計新台幣 645 萬 4,000 元整。本市無須編列配合款。</p> <p>五、本案業經 101 年 2 月 22 日第 56 次市政會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p>					
辦法	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335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7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56 號
案由	提報臺南地檢署補助本市辦理「101 年度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1200 萬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計畫內容：</p> <p>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二、依據 100 年 12 月 23 日南檢欽文字第 1001050759 號函辦理。</p> <p>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2 月 16 日第 5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p> <p>四、本案相關說明：</p> <p>1. 計畫目的：</p> <p>(一)利用多元化的課程，提升需高關懷學生之學習興趣，培養其正確學習態度及觀念，加強學校學習適應力，使其逐漸融入正常課程。</p> <p>(二)引進專業資源進入校園，協助學校輔導工作，使嚴重適應障礙與行為偏差學生能得到適當的輔導，以重建心靈，進而減少青少年犯罪與校園暴力。</p> <p>(三)為因應當前兒童及少年有關毒品、霸凌等犯罪問題，將於課程內容針對此類問題加以宣導，達到讓學生能遠離毒品避免受霸凌之目的。</p> <p>2. 計畫補助經費：</p> <p>本案活動類型共分為 5 大類別，其中補助細項分別如下：</p> <p>(1). 安親輔導社區生活營活動：10 案各 13 萬 8 仟元。</p> <p>(2). 需高關懷學生療程式小團體諮商活動：50 案各 4 萬 2 仟元。</p> <p>(3). 個別諮商輔導活動：70 案各 4 萬 1 仟元。</p> <p>(4). 陽光青少年活動：60 案各 5 萬。</p> <p>(5). 築夢年少課業輔導活動：42 案各 5 萬。</p> <p>(6). 計畫審查會議：2 案各 2 萬 5 仟元。</p> <p>(7). 成果發表會：1 案 50 萬。</p> <p>補助對象、條件：需高關懷學生(如：中輟生、低成就學習學生、嚴重適應困難、學習意願低落有中輟之虞的學生等需高關懷學生)</p>					
辦法	請 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並於 101 年度辦理附屬單位預算超支併決算。					
大會 議決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06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8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府教中字第 1010317412 號
案由	<p>教育部核定本市安順國中黃文穗教師協助推動臺灣學術網路(TANet)校園網路語音交換服務，補助黃師減授課節數代課費用新台幣 15 萬 1,200 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7 日臺電字第 1000226758 號函辦理。 三、本案相關說明：教育部為推動臺灣學術網路(TANet)校園網路語音交換服務，由本市安順國中黃師協助相當作業，為減輕黃師任課負擔，教育部補助黃師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每週減授 10 節課，由該校聘請代課教師支援所遺課務，其所生代課鐘點費由教育部補助。 四、上開經費為教育部補助款全額，計新台幣 15 萬 1,200 元整。本市無須編列配合款。 五、本案因時間緊迫，業經 101 年 3 月 22 日臺南市政府第 60 次市政會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p>					
辦法	<p>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p>					
大會 議決	<p>本會同意墊付。</p>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07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9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府教中社字第 1010342501 號
案由	教育部核定本市左鎮區光榮國小辦理「101 年度臺南市自然史教育館營運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200 萬元整；市配合款 14 萬 7000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2 日臺社(三)字第 1010028632E 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p> <p>三、 本案相關說明：</p> <p>(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200 萬元整，本市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14 萬 7000 元整。</p> <p>(二)本案相關說明：</p> <p>1. 本案教育部核定本市左鎮區光榮國小辦理「101 年度臺南市自然史教育館營運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市配合款 14 萬 7000 元整。本案未及編入 101 年度預算，為因應時效，擬辦理墊付、超支併決算及補辦預算，並於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予以轉正。</p> <p>2. 上開經費由 101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建築及設備經費-構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固定資產-購置什項設備」；「社會教育計畫-中央政府補助社會教育經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協)助政府機關(構)」項下支應。</p> <p>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18 日第 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08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10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府教體處總字第 1010397860 號
案由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本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體育公園游泳池整修工程」、本市應編列配合款總計新臺幣 428 萬 5,715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 3 月 6 日體委設字第 1010006384 號函辦理。 二、 本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體育公園游泳池整修工程」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1,000 萬元整，本市應編列配合款新臺幣 428 萬 5,715 元整。 三、 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9 日第 65 次市政會議通過，提請 貴會審議。					
辦法	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428 萬 5,715 元整，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09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11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府教體處總字第 1010397860 號
案由	<p>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本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游泳池修繕整建工程」、本市應編列配合款總計新臺幣 64 萬 3,000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 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 3 月 6 日體委設字第 1010006381 號函辦理。</p> <p>二、「臺南市下營區游泳池修繕整建工程」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150 萬元整，本市應編列配合款新臺幣 64 萬 3,000 元整。</p> <p>三、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9 日第 65 次市政會議通過，提請 貴會審議。</p>					
辦法	<p>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64 萬 3,000 元整，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再予轉正。</p>					
大會決議	<p>本會同意墊付。</p>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10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12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府教體處總字第 1010397860 號
案由	<p>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本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新化游泳池活化工程」、本市應編列配合款總計新台幣 428 萬 6,000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 3 月 6 日體委設字第 1010006386 號函辦理。</p> <p>二、本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新化游泳池活化工程」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本市應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428 萬 6,000 元整。</p> <p>三、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9 日第 65 次市政會議通過，提請 貴會審議。</p>					
辦法	<p>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428 萬 6,000 元整，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再予轉正。</p>					
大會決議	<p>本會同意墊付。</p>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11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13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府教體處總字第 1010397860 號
案由	<p>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本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體育公園田徑跑道整修工程」、本市應編列配合款總計新臺幣 171 萬 5,000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 3 月 6 日體委設字第 1010006387 號函辦理。</p> <p>二、本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體育公園田徑跑道整修工程」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400 萬元整，本市應編列配合款新臺幣 171 萬 5,000 元整。</p> <p>三、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9 日第 65 次市政會議通過，提請 貴會審議。</p>					
辦法	<p>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171 萬 5,000 元整，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再予轉正。</p>					
大會決議	<p>本會同意墊付。</p>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12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14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府教體處總字第 1010397860 號
案由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本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複合式運動場整修工程」、本市應編列配合款總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 3 月 6 日體委設字第 1010006388 號函辦理。 二、本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複合式運動場整修工程」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140 萬元整，本市應編列配合款新臺幣 60 萬元整。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9 日第 65 次市政會議通過，提請 貴會審議。					
辦法	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60 萬元整，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13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15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府文秘字第 1010400842 號
案由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核定本市 101 年「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經費新台幣 118 萬 8,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95 萬；市配合款 23 萬 8,000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01 年 4 月 2 日南美推字第 1013000358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p> <p>三、本案相關說明：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核定本市 101 年「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經費新台幣 118 萬 8,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95 萬；市配合款 23 萬 8,000 元整)，惟本案乃於 101 年 4 月 2 日核定，未能及時列入本局 101 年度預算編列故為爭取時效擬先行辦理墊付以力計畫執行，俟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2 日第 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14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16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立 新營文化中 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府文秘字第 1010400842 號
案由	財政部核定本市 101 年「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公益形象建立計畫-藝文之美·公益之愛」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乙案(中央補助 100 萬)，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財政部 100 年 9 月 19 日台財庫字 10000367250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p>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100 萬元整。</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15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17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府文祕字第 1010400842 號
案由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本市 101 年「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第二期執行案」經費新台幣 1,625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1,300 萬元；市配合款 325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 日文參字第 10120090251 號函辦理(如附件)。</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及第 6 款之規定，墊付款之支用係屬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配合上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p> <p>三、本案相關說明：</p> <p>(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1,300 萬元整，本市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325 萬元整。</p> <p>(二)本案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計畫案件計 3 件，總核定補助經費為 1,300 萬元，並有市配合款 325 萬元，故擬提墊付金額為 1,625 萬元，俟 101 年度預算追加減時再予轉正。</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16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18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府教體字第 1010414781 號
案由	<p>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本市 101 年度「設置棒球基層選手訓練站計畫」，經費新台幣 692 萬 5,000 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預算不足款項 229 萬 5,000 元整，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二、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4 日體委競字第 10100116075 號函辦理。</p> <p>三、本案相關說明：</p> <p>（一）體委會補助本市 101 年設置棒球基層選手訓練站國小 6 站、國中 6 站及高中 3 站，培訓經費總計新台幣 683 萬 5,000 元整。</p> <p>（二）體委會補助本市舉辦 101 年周末區域對抗賽經費新台幣 9 萬元整。</p> <p>四、上開經費為體委會補助款，總計新台幣新台幣 692 萬 5,000 元整，101 年原編預算 463 萬元整，不足經費新台幣 229 萬 5,000 元整；本市最低配合款為總經費 20%，總計新台幣 173 萬 2,000 元整，另由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五、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4 日簽奉市長核准，並提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66 次市政會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p>					
辦法	<p>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p>					
大會議決	<p>本會同意墊付。</p>					

(二) 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84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1	郭國文	邱莉莉、賴惠員
案 由	建請教育局提高公共托育比率。		
說 明	<p>一、全市一年新生兒約 1 萬 3 千人，2 至 6 歲孩童共約 7 萬 7 千人。然而，目前臺南市 17 所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 3111 人，僅佔 2 至 6 歲孩童 4%，尤其 2 至 3 歲公共托育人數僅 91 人，比率實在過低。</p> <p>二、市府的托育政策思維不應侷限於「津貼」，更要擴大辦理公托，減低家庭負擔。</p>		
辦 法	<p>一、公立幼兒園依法擴編人力，可招收較多幼兒，新辦點可與國小結合，除降低辦理門檻也能符合社區居民需求，更可增加就業需求，達到三贏局面。</p> <p>二、加強公共托育資源，讓公立幼兒園招收歲數向下擴大，讓受惠人數向上提升，減輕年輕夫妻的負擔。</p>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8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2	施重男	林全忠、蔡玉枝
案 由	建請市府逐年編制正式專任運動教練名額，以保障專任運動教練的工作權。		
說 明	目前本市尚有 40 幾位專任運動教練未納入正式編制，考量這些教練如未能納入正式編制，有可能造成人才外流，建請市府能逐年編制正式專任運動教練的職缺。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8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3	洪玉鳳	陳文科、林炳利、蔡秋蘭、陳秋萍、李文正、蔡玉枝、杜素吟
案 由	建請市府訂定孔廟文化園區（忠義國小操場）表演團體租借辦法，並嚴訂動態活動噪音管理規範。		
說 明	<p>一、 府城為文化古都享有美譽，是故到臺南旅遊，行程中免不了一窺具有國寶級文化氣質之孔廟。</p> <p>二、 孔廟後方為忠義國民小學，操場（文化園區）每逢週末假期更是民眾最佳休憩場所。</p> <p>三、 為該場所經常舉辦各種動態活動，高分貝擴音器的喧囂已嚴重影響附近居家安寧造成諸多不便，並多次向有關單位陳情反應，亦不得解決之道。</p> <p>四、 建請市府訂定該處租借管理辦法，並嚴訂動態活動噪音管理規範，以還附近居民住之品質。</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8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教育	4	曾培雅、杜素吟、林美燕、黃麗招、林燕祝
案 由	建請比照原臺南縣依「國民教育法」、「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落實每班置教師 2 人，每 9 班增置教師 1 人，並編列預算補足正式教師員額 89 名，以提升教育品質。	
說 明	<p>一、原臺南縣依上述規定辦理，原臺南市則無，合併升格後仍是如此，形成一市二制。</p> <p>二、根據教育局統計 101 年度依上述規定可增聘 89 名教師，但聘用正式教師需 6,720 萬，以代課老師取代只需 2,688 萬，故有意以代課老師兼課。</p> <p>三、代課老師並非不好，但因為 1 年 1 聘，歸屬感不足，家長的信任度也不夠，造成親師、師生間的隔閡。</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88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5	林燕祝	曾培雅、杜素吟、林美燕、黃麗招、盧崑福
案 由	建請本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委外經營。		
說 明	<p>一、建請學校老師回歸專業教學職務，減輕經營員生消費合作社的壓力，避免因為不諳「合作社法」而誤觸刑章。</p> <p>二、委外經營可以提供學生更多樣化的選擇，並可透過大批採購以量制價，減輕家長負擔。</p> <p>三、委外經營盈餘可依「合作社法」提撥公積金、公益金挹注市府教育經費，專款專用，改善學習環境、推廣各式教育，提升教學品質，達到市府、學校、老師、學生、家長多贏的效益。</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8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6	李坤煌	王峻潭、黃麗招、蔡玉枝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永康區忠孝運動公園相關設施及植栽，提昇該地區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空間。		
說 明	<p>一、永康區忠孝運動公園，原為永康第一公墓遷葬完成後市有之閒置空地，在縣市合併前永康市公所即已發包完成，闢建忠孝運動公園(含二座慢速壘球場、二座網球場、籃球場、步道及植栽綠美化..等)。</p> <p>二、因縣市合併致工程延宕，承包商提出解約，永康區公所重新辦理發包；但原發包金額，已無法容納原設計發包工程項目，故取消二座網球場、籃球場及綠美化植栽之工程項目。</p> <p>三、該地周邊係永康區人口數最多、最密集之地區，原公墓已遷葬闢建為運動休閒之公園，民眾引頸盼望；但因縣市合併，致原規劃設計改善該地區生活環境品質之理想，未能一一呈現，乃該地區民眾一大憾事。</p> <p>四、本市為節能減碳示範城市，公墓遷葬完成後之閒置空地應儘速規劃闢建為可供市民休閒運動之綠美化空間。</p>		
辦 法	該工程施工中，建請市府編列補助經費，將取消未發包施工之工程項目一併完成。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9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7	杜素吟	林燕祝、林美燕、黃麗招、李文俊 蔡秋蘭
案 由	建請市政府重視體育活動發展，並儘速興建曲棍球標準場地案。		
說 明	<p>一、本市歸仁區紅瓦厝國小曲棍球代表國家出賽屢獲佳績，卻未蒙政府補助或獎勵，甚至出國經費也是由企業界捐助方得成行，顯示市府未重視體育發展。</p> <p>二、目前本市學校曲棍球運動由紅瓦厝國小暨關廟國中負責培訓選手，但本市未有適當場地可資訓練，而需遠赴高雄小港機場附近的大坪頂練習場或高雄體育場磨練球技，不禁家長們舟車勞頓，隊員們也因需耗費車程導致練習與課業間蠟燭兩頭燒。</p> <p>三、市府應該正視這項問題，請教育局儘速找地開發建設，讓孩子們有練習的場地。</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9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8	曾順良	施重男、莊玉珠、唐碧娥、陳特清、郭秀珠、林全忠
案 由	建請教育局擴大正式教師編制及甄試名額，以符合實際教學科別與人數之需求，確保教育品質。		
說 明	<p>一、 本市郊區、山區及海邊的中小型學校(不只偏遠學校)代理教師、職員、校護聘用不易，造成學校教學品質嚴重落差，代理教師幾乎年年更換，導致學生適應不良，民怨日增，教育局為考量未來可能之超額，往往限制開正式教師缺，長此以往，對交通不便之學校更加不利，導致城鄉差距更大，希教育局能確實了解並體恤各校實情，能尊重各校需求擴大招考正式教師甄試的名額。</p> <p>二、 臺南市升格為直轄市空有其名卻無實，國小教師編制停留在 1.5 遠不如臺北市的 1.9，另學校以控管數聘任代課教師，代課教師素質不一，嚴重影響學生的受教權。</p>		
辦 法	<p>一、提高教師編制。</p> <p>二、取消教師員額控管。</p>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9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9	王峻潭	邱莉莉、王定宇
案 由	本市玉井區游泳池閒置荒廢，建請市府編列經費修繕為室內游泳池後，改列為當地國中、小學教學使用。		
說 明	<p>一、玉井區現有游泳池閒置荒廢，請市府編列經費修繕為室內游泳池後，供玉井、楠西、南化區學童學習游泳之用。</p> <p>二、山區地廣人稀，城鄉差異很大，教育設施資源相當貧脊，國中、小游泳課都必須遠至善化區游泳池去上課，學習效益環境顯然不利。</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9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10	蔡玉枝	曾王雅雲、李文俊、洪玉鳳、陳文科、陸美祈、王錦德、郭國文、陳朝來、黃麗招、杜素吟、林燕祝
案 由	建請加速本市國小行政人員組織編制統一。		
說 明	<p>一、臺南縣市合併升格已一年多，但本市國小行政人員組織編制標準迄今仍未訂定，目前正值教師主任市內調動的填報時間，學校沒有可依循的編制標準，不知如何開缺。</p> <p>二、原臺南縣行政人員組織編制標準之班級標準納入幼兒園與特教班，臺南市一概不納入，造成一市兩制現象，也造成各項評鑑的公平性遭質疑，因為人力配置不同，評鑑細項與標準不同。</p> <p>三、目前推動幼托整合政策，國小校長兼任幼兒園園長，行政人員組織編制標準應比照原臺南縣，將幼兒園與特教班班級數納入行政人員組織編制標準中，以利學校行政現場運作。</p>		
辦 法	請同意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9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11	蔡淑惠	陳文科、蔡玉枝、洪玉鳳、林燕祝、郭信良、杜素吟
案 由	建請市府嚴督廠商善盡管理之責，並於契約期滿儘速將「臺南市立馬術場」遷移他處，以還鯤喜灣三地居民生活品質與休憩場所。		
說 明	<p>一、 原南區灣裡清水公園是鯤喜灣居民休憩之場所，96 年臺灣全運後，臺南市政府即將臺南市立馬術場遷移至該處。</p> <p>二、臺南市政府並於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將臺南市立馬術場依勞務採購契約與玉歐登（股）有限公司簽定五年委託經營合約在案。</p> <p>三、自此即為鯤喜灣居民夢魘的開始，原因在於經營者並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致整個清水公園生態呈陰鬱死沉之態，環境的污染及陣陣惡臭無不讓居民掩鼻退避三舍，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p> <p>四、建請市府嚴督廠商善盡管理之責；並於契約期滿儘速將「臺南市立馬術場」遷移他處，以還鯤喜灣三地居民生活品質與休憩場所。</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9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12	郭國文	邱莉莉、賴惠員
案 由	建請市府推動學校游泳池設施資源共享，對外開放供民眾使用。		
說 明	<p>一、臺南市市立國小、國中及高中學校總計 20 校有游泳池設施，其中 13 所學校泳池設施對外開放，7 所未開放提供社區民眾使用。</p> <p>二、基於公共資源共享原則，市府應要求學校游泳池開放，提供社區民眾使用，俾利於充分發揮校園設施之功能。</p>		
辦 法	<p>一、市立學校游泳池於非上課期間，如平日晚間、假日、寒暑假期間開放民眾使用。</p> <p>二、參照已開放游泳池設施之學校其收費標準，酌收門票費用。</p>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9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13	曾秀娟 蔡玉枝	唐碧娥、陳特清、陸美祈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南市原住民學童（國中小）營養午餐免費措施，以嘉惠經濟弱勢之原住民族群。		
說 明	南市原住民多數家庭經濟相當困難，為落實對原住民的關懷照顧，減輕原住民家長負擔，建請市府研擬相關措施。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98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14	林美燕	陳怡珍、曾培雅、林志聰 王定宇、楊麗玉
案 由	建請市府暫緩大成國中游泳池委外經營。		
說 明	大成國中游泳池剛整修完畢，若貿然交由民間團體委外經營，易讓外界質疑為民間團體量身訂做，建請市府暫緩委外經營，應維持現狀，由四季早泳會繼續經營。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9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15	林志聰	陳怡珍、曾培雅、林美燕 王定宇、楊麗玉
案 由	日據時期市府財產若要拆除，應經文化局詳細評估是否可拆除。		
說 明	<p>一、 因新化日式舊宿舍遭拆案，引發地方抗議，文化資產若經拆除很難再回復原貌。有關大臺南市日據時期所有建物應經文化局詳細評估，若有保存價值應盡力保存，若無保存價值該拆就拆，但應以公文函知各局處知悉。</p> <p>二、 地方經濟發展亦需文化資產來帶動地方觀光事業，故請文化局要落實管理及維護的工作。</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建設委員會

(一)臺南市政府提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350 號

類別	建設	編號	1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43 號
案由	為辦理本市 101 年「稻田多元化利用景觀專區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7 萬元整(農委會補助款 78 萬 5 千元,市配合款 78 萬 5 千元)乙案,因時間緊迫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及 6 款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0 日農糧產字第 1011077148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相關說明：</p> <p>1. 本計畫為塑造農村田園景觀，營造花海效應，規劃符合休耕基期年農田種植波斯菊、向日葵等景觀作物，發展地方休閒農業，活化農村經濟。</p> <p>2. 執行期程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爭取時效，請貴會在未辦理加預算前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本計畫執行。</p> <p>三、本補助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總經費為新台幣 157 萬元(其中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78 萬 5 千元先行提送議會同意墊付，另本府配合款 78 萬 5 千元)由本府農業局 101 年度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生產與管理-獎補助費科目項下辦理追加預算完成後轉正。</p> <p>四、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7 日市政會議審核通過，提請 大會審議。</p>					
辦法	請 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351 號

類別	建設	編號	2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43 號
案由	內政部核定本市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認知教育及後續追蹤輔導計畫」經費新臺幣 64 萬 6,000 元，惠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及內政部 101 年 2 月 16 日台內防字第 1010100612 號函辦理。</p> <p>二、內政部核定本市「家庭暴力相對人認知教育及後續追蹤輔導計畫」，經費核定新臺幣 64 萬 6,000 元整。</p> <p>三、本案業經於第 58 次市政會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p>					
辦法	請 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352 號

類別	建設	編號	3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43 號
案由	衛生署核定本市辦理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計畫「經濟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總計新台幣 268 萬 4,000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衛生署 101 年 2 月 10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12660033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經衛生署核定由本局辦理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計畫「經濟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268 萬 4,000 元整，本市無配合款，總計新台幣 268 萬 4,000 元整。</p> <p>三、本案業經第 58 次市政會議通過，送請貴會審議。</p>					
辦法	請 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353 號

類別	建設	編號	4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43 號
案由	<p>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市辦理「101 年度精神病社區關懷及自殺通報個案管理業務」，經費 530,000 元整，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依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9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64389 號函暨 101 年 1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66227 號函辦理。</p> <p>二、本局每年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及辦理「精神病社區關懷及自殺通報個案管理業務」，服務內容為聘請關懷訪視員，提供精神病患及自殺未遂個案之個案管理及關懷服務。爰，100 年 9 月 7 日行政院衛生署來文，為持續強化自殺防治工作，加強自殺補助個案訪視工作，101 年度增加補助本局 1 名關懷訪視員，經費 530,000 元整。</p> <p>三、本案業經第 59 次市政會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p>					
辦法	<p>請 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p>					
大會決議	<p>本會同意墊付。</p>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493 號

類別	建設	編號	5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府衛企字第 1010318551 號
案由	<p>行政院衛生署核定本市辦理 101 年「減免優生保健相關措施費用補助相關作業及經費預算」經費新台幣 1,266 萬 8,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1,266 萬 8,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3 月 13 日主預字第 1010004169B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1,266 萬 8,000 元整，本市無編列配合款。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18 日第 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p>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p>					
大會決議	<p>本會同意墊付。</p>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31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494 號

類別	建設	編號	6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府農秘字第 1010366944 號
案由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市 101 年「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經費新台幣 43 萬 4,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37 萬元整；市配合款 6 萬 4,000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1 年 3 月 1 日防檢一字第 1011472451 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p> <p>三、 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37 萬元整，本市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6 萬 4,000 元整，由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101 年度動物衛生保健與保護-動物防疫-業務費科目項下辦理追加預算支應。 (二)本案係辦理本市推動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工作。</p> <p>四、 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8 日第 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p>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p>					
大會決議	<p>本會同意墊付。</p>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31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495 號

類別	建設	編號	7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府農秘字第 1010366944 號
案由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辦理「2012 臺灣國際蘭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3,60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2,400 萬元;市配合款 400 萬元;其他配合款 80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中央補助款 2,400 萬元整,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3月30日農授糧字第1011056353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之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p> <p>三、 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2,400萬元整,本市配合款新台幣400萬元整,廠商配合款800萬元整;本市配合款由本府農業局101年度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行銷及輔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支應。 (二)本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臺灣國際蘭花研討會、國際行銷研討會、蘭科植物科技研發成果發表、會議、商業品種展示及新花展示、國際貿易採購洽談會、商務洽談區、蘭園之旅、個體花競賽、組合盆花競賽、景觀佈置展示及競賽等工作。</p> <p>四、 本案業經本府101年4月25日第6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p>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1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p>					
大會決議	<p>本會同意墊付。</p>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31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496 號

類別	建設	編號	8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府農秘字第 1010366944 號
案由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 101 年度「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經費新台幣 70 萬 3,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59 萬 7,000 元;市配合款 10 萬 6,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10010492 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之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p> <p>三、 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59 萬 7,000 元整,本市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10 萬 6,000 元整,由本府農業局 101 年度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村規劃及農地管理-業務費科目項下辦理追加預算支應。 (二)本案主要係辦理優良農地及農地分級分區範圍劃設及檢核作業。</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25 日第 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31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497 號

類別	建設	編號	9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府農秘字第 1010366944 號
案由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市 101 年「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經費新台幣 2,50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1,875 萬元；市配合款 625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市配合款 625 萬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1 年 4 月 13 日漁一字第 1011314145 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之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p> <p>三、 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1,875 萬元整已納入 101 年度總預算，本市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625 萬元整先行提送議會同意墊付，由本府農業局 101 年度水產種苗場業務-漁業建設-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工程科目項下辦理追加預算支應。 (二)本府每年度辦理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本計畫為辦理臺南市公告養殖漁業生產區(北門區保安、南興生產區及七股區國安生產區。)之各項基本設施(養殖道路、進排水路及水門)。</p> <p>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25 日第 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31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498 號

類別	建設	編號	10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府農秘字第 1010366944 號
案由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101 年臺南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經費新台幣 550 萬 1,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481 萬 7,000 元；市配合款 16 萬 9,000 元；其他配合款 51 萬 5,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481 萬 7,000 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4 月 3 日農輔字第 101005082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481 萬 7,000 元整，本府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16 萬 9,000 元整，由本府農業局 101 年度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工程及農路改善-獎補助費科目項下辦理追加預算支應，其他配合款 51 萬 5,000 元整。 （二）本案係辦理本市七股、下營、左鎮及楠西等區休閒農業、農村社區輔導及農業改善工程等工作。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2 日第 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p>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p>					
大會決議	<p>本會同意墊付。</p>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31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499 號

類別	建設	編號	1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府農秘字第 1010366944 號
案由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市 101 年度「北門漁港共同航道出海口南側導航燈修復工程計畫」經費新台幣 55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385 萬元；市配合款 165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市配合款 165 萬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1 年 4 月 9 日漁一字第 1011314136 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之規定，各級地方政府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p> <p>三、 本案相關說明：</p> <p>(一) 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385 萬元整已納入 101 年度總預算，本市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165 萬元整先行提送議會同意墊付，由本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101 年度漁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漁業建設-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科目項下辦理追加預算支應。</p> <p>(二) 本案主要係辦理導航燈塔四周圍拋放消波塊及塔身維護工作。</p> <p>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2 日第 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p>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p>					
大會決議	<p>本會同意墊付。</p>					

1670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12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府農秘字第 1010366944 號
案由	內政部核定本市 101 年「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經費新台幣 35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280 萬元；市配合款 7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 依據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9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10818009 號函及 101 年 3 月 23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10818038 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之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p> <p>三、 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280 萬元整，本市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70 萬元整，由 101 年度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保育綠美化-獎補助費項下辦理追加預算支應。 (二)本案計畫包括「嘉南埤圳濕地保育行動計畫」、「鹽水溪口濕地(東側)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及「台區鹽田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範圍涵蓋嘉南埤圳、鹽水溪口及七股鹽田等 3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係執行生態棲地營造、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社區參與及教育推廣等各項工作，期可維護濕地生態多樣性。</p> <p>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2 日第 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案保留。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 1671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31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500 號

類別	建設	編號	13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府農秘字第 1010366944 號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 101 年「臺南市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改善試辦工程」經費新台幣 60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480 萬元；市配合款 12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2 月 4 日營署綜字第 1012902314 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之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p> <p>三、 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480 萬元整，本市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120 萬元整，由本府農業局 101 年度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畜經營與生產輔導-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辦理追加預算支應。 (二)本工程主為改善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現逢雨積水、滯洪池邊坡塌陷及土壤流失情形。另擬以前期工程經驗為基礎，種植多樣性濱海植物、設置滴灌設備及防風籬，以確保植物成活率，使基地充分發揮環境綠美化、防洪、防風及教育示範等功能。</p> <p>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2 日第 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31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501 號

類別	建設	編號	14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府農秘字第 1010407127 號
案由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市「101 年度青山漁港魚貨拍賣場東棟建築物及將軍漁港東棟拍賣場整修工程」經費新台幣 464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348 萬元；市配合款 116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1 年 4 月 20 日漁四字第 1011340595 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之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p> <p>三、 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348 萬元整，本市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116 萬元整，由本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101 年度漁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漁業建設-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科目項下辦理追加預算支應。 (二)青山漁港魚貨拍賣場東棟建築物及將軍漁港東棟拍賣場，於 75 年間建立，由於建物老舊有侵蝕傾斜等現象，對拍賣場人員安全構成威脅，為此需要做部份拆除整修以維安全。</p> <p>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31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502 號

類別	建設	編號	15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府農秘字第 1010407127 號
案由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 101 年度「推動動物保護計畫」經費新臺幣 193 萬 7,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158 萬元;市配合款 35 萬 7,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4 日農牧字第 101004118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臺幣 158 萬元整,本市編列配合款新臺幣 35 萬 7,000 仟元整,由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101 年度動物衛生保健與保護-動物保護科目項下辦理追加預算支應。 (二)本案係辦理推動本市動物保護工作。 四、 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p>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p>					
大會決議	<p>本會同意墊付。</p>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31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503 號

類別	建設	編號	16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府農秘字第 1010407127 號
案由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 101 年「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經費新台幣 124 萬 4,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62 萬 4,000 元；市府配合款 0 元；其他配合款 62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中央補助款 62 萬 4,000 元整，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 日農牧字第 1010041248 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p> <p>三、 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62 萬 4,000 元整，本市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0 元整，農民(或農民團體)配合款 6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由本府農業局 101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項下辦理追加預算時轉正。 (二)本案係辦理畜牧場建立省電燈具、紅泥膠皮袋更新、沼氣利用設施及廢水循環再利等工作。</p> <p>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 1675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31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504 號

類別	建設	編號	17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府環廢字第 1010418151 號
案由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市 101 年「臺南市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經費新台幣 1,605 萬 6,8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966 萬 8,924 元;市配合款 638 萬 7,876 元),為爭取時效,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5 月 8 日環署督字第 1010038292 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p> <p>三、 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經費中央核定補助 966 萬 8,924 元,其中 360 萬 2,024 元屬經常門,606 萬 6,900 元屬資本門;另本市須編列配合款 638 萬 7,876 元,合計總經費 1,605 萬 6,800 元整,採納入預算辦理。</p> <p>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p>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轉正時再予轉正。</p>					
大會決議	<p>本會同意墊付。</p>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622 號

類別	建設	編號	18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府農港字第 1010416823 號
案由	為辦理「標租將軍漁港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修造船廠一、二、四及商二、三、四、五)等 17 筆市有土地」案,依據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辦理標租及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查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之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p> <p>二、本市將軍區山子腳段 3535-32 地號等 11 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修造船廠一、二、四)市有地,為加速將軍漁港用地開發,引進修造船廠、遊艇製造業者及民間游資促進地方發展,擬依漁港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標租。連同本市將軍區山子腳段 3535-44 地號(商二、三、四、五)等 6 筆商業市有地,係位於港區範圍內為促進港區發展,擬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5 條規定及比照漁港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標租。(詳如臺南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市有土地擬處分清冊)。</p> <p>三、上開土地之租賃期為 20 年並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俾承租人建築建築物,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66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p>					
辦法	請 貴會審議,如蒙同意再報請行政院核准,完成處分程序後,於 4 年內辦理標租。					
審查意見	本委員會同意。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					

(二) 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62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建設	1	楊麗玉	莊玉珠、蔡蘇秋金、林宜瑾 王錦德、李退之
案 由	縣市合併後，市府應保障舊有零售市場已給付標租金承租人原有的權利（包括臺南市麻豆區公有市五零售市場店鋪租賃契約書）。		
說 明	<p>一、 依地方制度法。</p> <p>二、 麻豆區市五 57 戶店鋪中，其中 34 戶已繳交 700 萬~1100 萬不等之標租金（包含九年十個月預收租金、市五市場之購地及建築費用），明顯與其他市場承租戶有極大之差異性。</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624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建設	2	林燕祝	林美燕、杜素吟、曾培雅 盧崑福、黃麗招
案 由	建請環保局將已經封閉之新化區礁坑垃圾場場內垃圾清除，並加強對垃圾場進行綠化復育作業，以改善當地環境。		
說 明	一、 新化區礁坑垃圾場在 85 年啟用，93 年因永康焚化場啟用而封閉。 二、 因為垃圾場封閉，因此會有沼氣產生且因封閉後常有滲水情形。 三、 因鄰近新化示範公墓，每逢清明節常會因焚燒紙錢引發大火及沼氣氣爆。 四、 建請環保局將場內垃圾清除並加強對礁坑垃圾場進行復育美化工作。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62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建設	3	郭國文 邱莉莉	莊玉珠、賴惠員
案 由	建請衛生局進行業務稽查，掌握臺南市護病比，替醫護人員勞動權與病人權益把關。		
說 明	<p>美國賓州大學研究表示，理想的護病比為 1：4，然而，臺灣護士人力短缺問題嚴重，根據臺灣護理師護士公會調查，三班護理人員與病患比例（護病比）分別為，白班/1：5～1：13，小夜班/1：6～1：18，大夜班/1：7～1：20，不但基層護理人員人仰馬翻，病人的照顧責任更不合理地落在家屬身上。</p> <p>請衛生局掌握臺南市各大醫療院所護病比，提出護士人力短缺之解決方案，為護理人員勞動權把關。</p>		
辦 法	會同勞工局、南區勞檢所進行勞動條件檢查，掌握醫療院所護病比，情節嚴重者，依法裁罰。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62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建設	4	郭國文	邱莉莉、賴惠員
案 由	肺炎鏈球菌疫苗劑量不足，建請衛生局提出配套方案。		
說 明	<p>市府編列 2,500 萬元預算購買 14,285 針，供設籍本市 2~5 歲兒童免費施打，但扣除由中央補助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後，2~5 歲的疫苗需求數量，還是遠超過購入的疫苗量，顯示疫苗劑量嚴重不足，請衛生局儘速研擬配套措施，並向中央爭取預算，保障市民權益。</p>		
辦 法	<p>一、 預估所需劑量與預算，研擬配套措施。 二、 向市長作專案報告，請市長在行政院會報中提出，要求中央補足預算，全力捍衛臺南市民的權益。</p>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62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建設	5	曾培雅	蔡玉枝、蔡淑惠、施重男
案 由	建議大東夜市遷移，因大東夜市造成交通混亂及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受到影響。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夜市人潮多造成交通上的混亂及不便，也帶來環境上的問題，影響附近居民的權益。 2. 大東夜市附近住宅較密集為住宅區，夜市噪音影響居民的生活品質，希望遷移其他地方。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628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建設	6	王峻潭	蔡玉枝、陳秋萍、曾秀娟
案 由	<p>南化區北平里二龍農路改善工程 建請市府農業局儘速撥款補助改善，以確保農戶、住家及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p>		
說 明	<p>該道路原有擋土牆因颱風豪雨導致山坡擋土牆斷裂、土石崩落走山滑動覆蓋 1/3 道路，嚴重影響農戶、住家及用路人行的安全。</p>		
辦 法	<p>如案由。</p>		
審 查 意 見	<p>照案通過。</p>		
大 會 決 議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62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建設	7	王峻潭	蔡玉枝、陳秋萍、曾秀娟
案 由	<p>玉井區豐里里番仔埔農路排水改善工程 建請市府農業局補助經費改善排水問題，以利通行並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p>		
說 明	<p>該道路未施設排水溝，每逢豪大雨，雨水無法宣洩，道路變河道，水深及膝，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p>		
辦 法	<p>如案由。</p>		
審 查 意 見	<p>照案通過。</p>		
大 會 決 議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63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建設	8	王峻潭	蔡玉枝、陳秋萍、曾秀娟
案 由	101-照興里興南農路排水改善工程 建請市府農業局盡快補助改善，以確保農田、住家及用路人行的安全。		
說 明	該道路下邊坡側溝未施設排水溝，每逢豪大雨即造成水淹農田，住家、 工寮緊鄰道路，深怕路基被淘空，嚴重影響住家及用路人行的安全。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63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建設	9	黃麗招	林美燕、杜素吟
案 由	建請農業局派人會勘，長溪路二段 410 號巷內排水改善。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63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建設	10	黃麗招	林美燕、杜素吟
案 由	有關臺南市和順工業區缺乏管理中心，建請市府協助土地用地之取得。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63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建設	11	林美燕	杜素吟、黃麗招
案 由	請市府即刻成立臺南市物價查核小組，查核瞭解追蹤商品行情變動及不合理漲價商家，並請鼓勵市民利用網路通報市民市民知悉殷實未漲價廠商，以隱惡揚善杜絕黑心商品及暴利廠商，保障市民權益。		
說 明	近來部分商家分別哄抬物價，政府有責任自行出擊並聯合媒體與鼓勵市民共同監督，以扼歪風。		
辦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市府組物價查核小組出擊並公布未漲價及不合理漲價廠商。 2. 請新聞單位與媒體發覺殷實優良商家鼓勵報導之。 3. 請結合網路由全民監督以發揮無遠弗界功能。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634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建設	12	曾培雅	蔡玉枝、蔡淑惠、陳文科 洪玉鳳、施重男
案 由	後甲里位於中華東路 1 段 217 巷及裕農路 621 巷交叉口所在地有變電所，希望遷移或地下化。		
說 明	<p>一、經居民反應變電所產生的電磁波對身體健康有所影響，希望盡快遷移或是地下化，使居民生活上無慮。</p> <p>二、因變電所設置於此，造成相關建設因電磁波問題，較無意願於此開發，導致附近建設較為落後。</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62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復議案)			
	編號	動議人	附議人
	1	陳朝來	楊麗玉、侯澄財、蔡蘇秋金、蔡秋蘭、李退之、林志聰、施重男、黃麗招、郭國文、陳進益、林燕祝、李坤煌、邱莉莉、蔡淑惠、王錦德
案由	內政部核定本市 101 年「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經費新台幣 35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280 萬元；市配合款 70 萬元)，為爭取時效，請本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復議案。		
說明	<p>一、 本案臺南市政府原提本會101年5月28日建設類別，編號第12號案審議，因計畫摘要表內容相關文字誤植，決議保留。</p> <p>二、 計畫摘要表內容文字業經臺南市政府修正如附件。</p> <p>三、 依本會議事規則第60條規定提出復議。</p>		
辦法	准予復議，同意本案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同意墊付。		

(三) 人民請願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635 號

請 願 書				
請 願 人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葉南清等 71 人	男	70	臺南市	商
<p>事由：</p> <p>請市府暫緩收回臺南市健康臨時攤販集中場用地及行政契約屆滿後，仍辦理續約。</p>				
<p>請願所基之事實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南市健康臨時攤販集中場用地為攤商以維生計的地方，貿然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影響攤商生活及收入。 2. 臺南市政府市場處草率決策，將於 103 年 3 月 31 日終止攤位行政契約，不再辦理續租且無合理措施，擬請撤銷此案，讓攤商繼續辦理續約營業，以維生計。 				
<p>願望：</p> <p>暫緩收回用地，繼續辦理續約，以利攤商營業。</p>				
審 查 意 見	付大會公決			
大 會 決 議	函送市府研辦。			

(四) 報告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31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50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建設委員會報告案

類別	案號	提議人	案由	備註
建設	1	陳朝來議員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4 月 12 日(星期四)第 10 次會(建設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衛生局與環境保護局)陳朝來議員提議：「建議將環保局 10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重新調整，將計劃型預算調整為 50%，另外 50%則調整為實務型預算，將該類型預算直接補助，實際落實在相關產業、民生以及社團宣導等方面，未重新調整達該比例前則不得動支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相關預算。」	本次會議主席(賴惠員議員)裁示提請大會議決。
大會 決議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尚未發包執行之計劃，應修訂為： 1. 用於與市民有關之實務型計畫占 50%。 2. 用於防制型計畫占 30%。 3. 其他占 20%。 4. 修正計劃概要需送本會建設委員會備查。	

五、保安委員會

(一)臺南市政府提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336 號

類別	保安	編號	1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 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230829 號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 101 年度「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本府需辦理墊付總經費新臺幣 27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000 萬元、本市配合款新臺幣 700 萬元)，為爭取時效，惠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以辦理採購，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暨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 12 月 20 日觀技字第 1000041509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相關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 101 年度「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4000 萬元整(其中中央補助款為新臺幣 2000 萬元，本市配合款為新臺幣 2000 萬元)。本案計畫交通部補助經費未及納入本局 101 年度預算，惟前揭計畫項下之「臺南市將軍區舊馬沙溝漁港景觀改造美化工程」及「臺南市北門雙春濱海遊憩區景觀改造美化工程」業於 101 年度編列在案，擬由前述計畫預算內分別配合 500 萬元及 800 萬元，餘 2,700 萬元擬准予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p> <p>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7 日第 58 次市政會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p>					
辦法	敬請 貴會審議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337 號

類別	保安	編號	2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40 號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同意補助本府「101 年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臺灣好行-88 安平線及 99 台江線』」計畫，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費用總計新臺幣 2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00 萬元、本市配合款新臺幣 4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採購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 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暨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 2 月 10 日觀旅字第 10150003246 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相關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1 年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臺灣好行-88 安平線及 99 台江線』」計畫，本局配合之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費用總計新臺幣 240 萬元整，其中中央補助款為 200 萬元整，地方配合款為新臺幣 40 萬元整，均尚未納入本局 101 年預算，擬請准予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p> <p>三、 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7 日第 58 次市政會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p>					
辦法	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101.06.05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533 號

類別	保安	編號	3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府警秘字第 1010373630 號
案由	經濟部能源局核定本局 101 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020 萬 7,000 元整一案(中央補助款 340 萬 2,000 元;市配合款 680 萬 5,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3 月 15 日能技字第 10100071050 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p> <p>三、 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 340 萬 2,000 元整,本市編列配合款 680 萬 5,000 元整,擬自 102 年起至 105 年分年編列。</p> <p>四、 本案業經市府 101 年 4 月 25 日第 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101.06.05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534 號

類別	保安	編號	4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府交運字第 1010401115 號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同意補助本府「101 年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臺灣好行-88 安平線及 99 台江線』」計畫，「車輛開行費用-客運業者營運虧損補貼費用」900 萬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規定暨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 2 月 10 日觀旅字第 10150003246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相關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1 年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臺灣好行-88 安平線及 99 台江線』」計畫，本局配合之「車輛開行費用-客運業者營運虧損補貼費用」共計 1,006 萬 6,746 元整，其中地方配合款已預先編列，中央補助款計 900 萬元整尚未納入本局 101 年預算，擬請准予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p> <p>三、本案已於 101 年 5 月 9 日第 65 次市政會議通過。</p>					
辦法	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101.06.05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535 號

類別	保安	編號	5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府交運字第 1010401115 號
案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本市 101 年「市區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經費新台幣 3,483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1,341 萬元；市配合款 2,142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1 年 3 月 30 日路監運字第 1011002303 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p>三、 本案相關說明：</p> <p>(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1,341 萬元整，本市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2,142 萬元整。</p> <p>(二)按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 19 條規定：「各級政府執行補貼計畫，其經費分擔比例，原則如下：一、市區汽車客運業：屬於直轄市者，由中央政府分擔三分之一，直轄市政府分擔三分之二；…」，是以，本府配合交通部 10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研提本市「10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需求申請計畫書」，其中「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 1,341 萬元。另按前揭規定本府須配合自籌 2,682 萬元，101 年度本府預算業編列 540 萬元，擬再配合增加 2,142 萬元經費。</p> <p>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9 日第 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101.06.05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536 號

類別	保安	編號	6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府交運字第 1010401115 號
案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本市 101 年「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經費新台幣 2,173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1,933 萬元；市配合款 24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1 年 3 月 30 日路監運字第 1011002303 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p>三、 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1,933 萬元整，本市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240 萬元整。 (二)為推動本市公共運輸發展，本府配合交通部 10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研提本市「10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需求申請計畫書」，其中「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獲交通部同意補助協助本市客運業者汰換 8 輛一般大客車，每輛補助 140 萬元，及 3 輛低地板公車，每輛 271 萬元，共計補助 1,933 萬元。 (三)又為推動本市發展無障礙公共運輸系統，前揭 3 輛低地板公車，擬由本府增加每輛 80 萬元補助，共計 240 萬元。</p> <p>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9 日第 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101.06.05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537 號

類別	保安	編號	7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府交運字第 1010401115 號
案由	交通部核定本市 100 年新闢「臺南-玉井」路線，後修正以補助本市市區客運業者車輛汰舊換新方式辦理，經費新台幣 1,260 萬元整乙案(中央全額補助 1,26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 交通部 100 年 12 月 19 日交路字第 1000065486 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p>三、 本案相關說明：</p> <p>(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1,260 萬元整(中央全額補助)。</p> <p>(二)交通部「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核定補助本市「臺南市新闢路線計畫」，辦理經費總計 6,249 萬元，前獲 貴會同意先以墊付方式辦理(詳後附件)，並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公告公開徵求業者申請經營，惟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截止，無業者提出申請。</p> <p>(三)為繼續推動公共運輸發展，上揭「臺南市新闢路線計畫」之新闢「臺南-玉井」路線，另修正改採補助業者車輛汰舊換新方式，經費 1,260 萬元，並獲交通部同意辦理。</p> <p>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9 日第 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101.06.05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538 號

類別	保安	編號	8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府交運字第 1010401115 號
案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本市 101 年「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經費新台幣 120 萬元整乙案(中央全額補助 12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1 年 3 月 30 日路監運字第 1011002303 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p>三、 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120 萬元整(中央全額補助)。 (二)為推動本市公共運輸發展,本府配合交通部 10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研提本市「10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需求申請計畫書」,其中「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辦理經費 120 萬元。</p> <p>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9 日第 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類別	保安	編號	9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消防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府消管字第 1010012826 號
案由	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 21 區公所經費新台幣 84 萬元整設置「防災避難看板」1 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3 日內授消字第 1010822321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之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p>三、本案相關說明：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 21 區公所設置 42 處防災避難看板，每處 2 萬元，共計 84 萬元，本市無需編列配合款。</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101.06.05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540 號

類別	保安	編號	10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府觀秘字第 1010411687 號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臺南市政府配合國土資訊系統 NGIS 觀光資訊資料庫建置委託資訊專業服務案」，總經費新臺幣 9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9 萬 2,000 元、本市配合款新臺幣 19 萬 8,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以辦理採購，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 3 月 20 日觀企字第 10120002641 號核定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3 點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p> <p>三、本案相關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臺南市政府配合國土資訊系統 NGIS 觀光資訊資料庫建置委託資訊專業服務案」，總經費新臺幣 9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9 萬 2,000 元、本市配合款新臺幣 19 萬 8,000 元）。本案須於補助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專案計畫招標作業，惟因本案核定後未能及時列入本府(觀光旅遊局)101 年度預算編列，故為利本案辦理採購作業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擬先行辦理墊付以辦理發包，俟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p> <p>四、本案業經 5 月 16 日第 66 次市政會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p>					
辦法	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類別	保安	編號	11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府交工字第 1010415104 號
案由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本市 101 年「安定區、善化區及新市區轄內道路標誌標線改善工程等三項計畫」經費新台幣 90 萬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 年 4 月 25 日南商字第 1010009756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p>三、本案相關說明：</p> <p>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補助本局辦理三項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90 萬元補助內容如下：</p> <p>(1) 安定區轄內道路標誌標線改善工程，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p> <p>(2) 善化區轄內道路標誌標線改善工程，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p> <p>(3) 新市區轄內道路標誌標線改善工程，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p> <p>2. 本補助款限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執行及核銷請款，為因應時效及提昇計畫執行績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二) 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60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1	張世賢	王峻潭、李文俊、施重男、黃麗招
案 由	建請市府主動協調西拉雅風管處，為推動大凍山系，登山、健行、休閒、賞景人潮之品質，在仙祖廟、南寮關嶺分校、李子園福聖宮等三處，籌設具水準的「登山遊客服務中心」，將具體有效提升「院轄市層級」的登山休憩鄉村旅遊的水平。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將臺南市登山資源分為大凍山山系、烏山山系及三角南山山系，毫無疑問，大凍山系的登山人潮及知名度應屬最高，尤其配合獨一無二的泥漿溫泉，更具形成全市登山健行最佳去處。 2. 但全市山系，今僅烏山山系的梅嶺，設有登山旅遊服務中心外，其餘山系之停車、廁所、沐浴設施均缺乏，常為外縣市登山遊客所垢病，值得重視。 3. 所提三處均在西拉雅風管處轄內，責無旁貸，市府觀光旅遊局應積極主動協調施作，追求市級應有的遊憩設備水平。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60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2	郭國文	邱莉莉、賴惠員
案 由	建請交通局提出提高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方案，三個月內(101 年 7 月止)研擬公車式捷運系統(BRT)規劃報告。		
說 明	<p>據交通部調查 100 年度民眾平常外出最常使用的運具統計指出，臺南的公共運輸使用率，是五都最低僅 4.1%，其中市區公車使用率只有 1.5%，然而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卻是五都最高達 83.2%，其中機車使用率達 60.3%，然而，臺南一年要花費 1 億 6 千萬汰換公車與客運補貼，但公車使用率只有 1.5%，使用效益太低，交通局應研擬對策，提高公共運輸量。</p> <p>此外，交通局應該放大交通建設的格局，開創臺南新交通運輸，如果捷運、輕軌目前都礙於經費不可行，至少可以先著手進行公車式捷運系統(BRT)，在城市道路上設置公車專用道，再配合智慧交通系統，實現接近輕軌交通服務水平的新型公共運輸方式。</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60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保安	3	郭國文	邱莉莉、賴惠員
案由	建請市府促請台鐵增設車站無障礙空間。		
說明	<p>台鐵西部幹線、沙崙支線，臺南地區沿線計有後壁、新營、柳營、林鳳營、隆田、拔林、善化、南科、新市、永康、大橋、臺南、保安、中洲、長榮大學、沙崙共 16 個車站。</p> <p>然而，車站無障礙設施多數不符合標準，不僅身障人士、年長者上下樓梯不方便，提著厚重行李的旅客也苦不堪言。</p> <p>因此，建請臺南市政府至各站實地勘查，了解不符無障礙空間設計之車站數目與情形，並要求台鐵局增設車站無障礙空間與其時程表。</p>		
辦法	<p>一、至 16 個車站實地勘查，不合無障礙空間的情形，作為列管。</p> <p>二、成立溝通平台，促請台鐵局增設車站無障礙空間，為身障者、年長者謀福利。</p>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72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4	郭國文、邱莉莉	莊玉珠、賴惠員
案 由	降低警民比，調配轄區警員配置，避免員警過勞。		
說 明	臺南市警力不足的問題十分嚴重，全市總短缺約 234 名警力，其中以第五分局短缺 19 為最多，而人口密度最高的永康區警民比是 1:764，比去年還高，雖然警力不足是全國問題，但絕不能把不正常的現象正常化。		
辦 法	儘快補足缺額之警力，也應重新針對轄區人口數與特殊情事等因素重新調配警力，尤其都會區、治安熱點區調配警民比例，避免員警過勞。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60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5	郭國文	邱莉莉、賴惠員
案 由	建請警察局於半年內(101 年 10 月止)提出轄區整併計劃。		
說 明	<p>未來警分局轄區將朝原南縣整併為 6 區，原南市整併為 4 區來規劃，促請警察局半年內提出警分局轄區整併計劃，供行政區重劃參考，未來行政區可評估依警政管理生活圈進行劃分，達到達成警政、民政、社政系統的相互整合。</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60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6	林美燕	林燕祝、黃麗招、曾培雅
案 由	請適度擴編警消人力，預防災難發生。		
說 明	<p>一、 救災業務包羅萬象，而只要涉及救災消防單位均被列其中，至業務負擔沉重。</p> <p>二、現有人力已無法因應時代變遷，亟需檢討。</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60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7	李坤煌	洪玉鳳、蔡玉枝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永康火車站交通運輸系統整體規劃。		
說 明	<p>一、 台鐵捷運化係未來區域路網重要計畫。 永康火車站，是永康地區交通運輸樞紐，永康區三所科大、高中及眾多企業，從外地至永康就學、就業流動人數龐大，搭乘台鐵為主要交通工具。</p> <p>二、 市區公車並未連接永康車站，搭乘台鐵至永康車站乘客，必須自備交通工具，方可到達目的地，不符本市低炭城市的要求。</p> <p>三、 永康火車站運輸網，可分三線辦理： 北線－永康火車站→中山南北路→公園路→市區 中線－永康火車站→中山路→中山南北路→開元路→市區 南線－永康火車站→永大路→大灣路→小東路→市區 建構完整公車交通網，除配合節能減碳，亦可帶動南市往東發展。</p>		
辦 法	建請市府交通局研議辦理。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608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8	李坤煌	洪玉鳳、蔡玉枝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永康區高速公路西側車道與復國里各巷道口裝設監視器以遏 組犯罪行為之發生。		
說 明	<p>一、 永康區復國里鄰高速公路西側便道，車行速度快，附近人煙稀少，且該里復國二路 16 巷、38 巷、79 巷、88 巷、178 巷、184 巷、190 巷、196 巷、210 巷、復國里活動中心停車場及復華三街可直通便道。</p> <p>二、 長久以來巷道內治安事件層出不窮，常有不良少年聚集滋事，水溝蓋被偷、更有侵入民宅搶奪事件等…不勝枚舉，永康分局永信派出所皆有案可查，且犯案後皆自高速公路側車道逃逸。</p> <p>三、 永康區復國里與高速公路西側便道交接之各巷道口，裝設路口監視器，應可遏止類似犯罪行為再次發生。</p>		
辦 法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60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9	林燕祝	黃麗招、林美燕、盧崑福 杜素吟、曾培雅
案 由	建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編列規劃費，辦理永康分局暨大橋派出所遷建大橋重劃區內 0.88 公頃之機關用地，以節省公帑。		
說 明	<p>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成立後即租用辦公廳舍迄今，多年來租金已遠超出土地價值，實有新建辦公廳舍之必要性。</p> <p>二、查永康區大橋重劃區內有 0.88 公頃之機關用地，規劃為永康分局暨大橋派出所計畫用地，該筆土地不需等砲校遷移即可動工使用，建請市警局立即著手規劃興建，以節省大橋派出所租金支出並滿足區域治安要求。</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601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10	林燕祝	黃麗招、林美燕、盧崑福 杜素吟、曾培雅
案 由	建請臺南市消防局匡列預算，規劃執行永康大橋消防分隊在大橋重劃區 0.88 公頃機關用地興建計畫，以加強地區防救災體系。		
說 明	<p>一、 目前大橋地區現無消防分隊，遇有火警、突發事件，須出動復興、鹽行或大灣消防分隊救援，延緩救援黃金時間，且增加救援支出，新建消防分隊刻不容緩。</p> <p>二、 永康區大橋重劃區有 0.88 公頃土地設為機關用地，並規畫為大橋消防分隊計畫用地，這塊地不須等砲校遷移第 1 期開發區動工即能使用，建請消防局立即著手規劃興建，以強化區域防救災體系並保障居民安全。</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601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11	林燕祝	黃麗招、林美燕、盧崑福 杜素吟、曾培雅
案 由	建請於砲校遷移第 1 期開發區所規劃之「停車場站兼交通設施用地」增設台鐵火車站。		
說 明	<p>一、 砲校遷移後，八十三公頃的砲校土地，除劃設商業區、住宅區之外，基地西側第 1 期開發區並規劃「創意設計園區」，加上緊鄰的八十公頃大橋重劃區，可望成為臺南新都心，大量的人潮可期。</p> <p>二、 目前大橋火車站周邊道路及停車等交通設施已飽和，恐無法有效容納未來砲校遷移後及大橋重劃區發展後所衍生的商業活動及通勤所帶來的交通需求，需增加通勤車站因應。</p> <p>三、 砲校遷移第 1 期開發區內規劃 0.75 公頃的「停車場兼交通設施用地」緊鄰鐵道旁，可以規劃作為車站，紓解未來的交通問題，並可增加「創意設計園區」開發後的通勤、運輸的便利，提高廠商設廠意願，增加大橋地區的經濟價值。</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601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12	林燕祝	黃麗招、林美燕、盧崑福 杜素吟、曾培雅
案 由	建請全面檢討易肇事或視線死角巷口加裝「減速慢行」LED 警示燈，以減少車禍發生，維護市民安全。		
說 明	<p>一、 許多巷口因視線有死角或照明不足等，形成高肇事路段，現有警示標誌顯然無法發揮功效。</p> <p>二、 建請全面清查高肇事巷口與路段，加裝「減速慢行」LED 警示燈，以減少車禍發生，維護市民安全。</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601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13	林燕祝	黃麗招、林美燕、盧崑福 杜素吟、曾培雅
案 由	建請在永康區永大路橋各入口處加設「禁行機車」LED 警示燈，避免機車誤闖造成憾事。		
說 明	<p>一、 永康區永大路橋因早年設計不當，致無法通行機車，且因路幅狹小又有彎度，機車誤闖上橋極易生車禍事故，造成遺憾。</p> <p>二、 目前交通單位所設之「永大路橋禁止機車通行」警示牌，設置位置不明顯，夜間根本看不清楚，日前又有機車騎士誤闖遭對向汽車衝撞，所幸僅腿骨骨折，因此在各入口處加設醒目之 LED 警示燈刻不容緩。</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6014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14	王峻潭	邱莉莉、王定宇
案 由	建請經發局、觀光局、文化局等相關局室共同輔導設立玉井老街以利促進山區觀光人潮。		
說 明	<p>一、 玉井地區有多處著名景點與特色小吃，如芒果冰店林立、青果市場及特色店家、攤販，實屬待開發的爆發型觀光老街、未來即將成為山區新財源的經濟命脈。</p> <p>二、 請市府相關局室結合青果市場、玉井冰館及信仰中心『玉井北極殿』並納入市府觀光宣傳路線。並請即刻輔導地方成立相關組織與後續行政事宜。</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工務委員會

(一)臺南市政府提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325 號

類別	工務	編號	1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32 號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金額 3,750 萬元（補助金額 3,000 萬元、市配合款 750 萬）乙案，為爭取時效並利計畫執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 4 款、第 6 款及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1022 號函辦理(如附件)。</p> <p>二、為利計畫執行，依上述內政部函示先行估列 3,000 萬元中央補助金額，並編列 20%市配合款 750 萬元，總計提請同意墊付金額為 3,750 萬元，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p> <p>三、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5 日第 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p>					
辦法	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1718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326 號

類別	工務	編號	2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 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32 號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 100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作業」案，總金額 650 萬元整(中央補助 585 萬元，市配合款 65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暨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2 月 9 日營署更字第 1010801032 號函規定辦理。</p> <p>二、旨揭 100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作業」案，係為本府 100 年度提案獲內政部補助案件，原預算未編列，核列補助經費 650 萬元(中央補助款 585 萬元、配合款 65 萬元)，依內政部營建署指示應儘速辦理招標作業，提請 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p> <p>三、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5 日第 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p>					
辦法	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327 號

類別	工務	編號	3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32 號
案由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2 月 7 日環署空字第 1010010975A 號函核定本市 101 年度『101 年度環境綠化育苗計畫』，補助款經費 138 萬 6000 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 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2 月 7 日環署空字第 1010010975A 號函辦理。</p> <p>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年 2 月 7 日核定本處辦理 101 年度「環境綠化育苗計畫」，計新臺幣 138 萬 6000 元整，函中敘明該補助計畫經費以納入預算為原則，考量辦理環境綠化育苗計畫需使用肥料、栽培容器等資材，需先行辦理相關資財採購，補助款人事費 30 萬元、業務費 13 萬 6000 元、旅運費 5 萬元、材料費 90 萬元，合計補助款為 138 萬 6000 元。</p> <p>三、 本案本府 101 年 3 月 7 日第 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p>請 貴會同意本案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p>					
大會決議	<p>本會同意墊付。</p>					

1720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328 號

類別	工務	編號	4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32 號
案由	<p>內政部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核定補助本府 1,327.5 萬元(中央補助款 1,062 萬元,本市配合款 265.5 萬元)辦理本市示範道路騎樓整平工程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發包、施工作業,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p>					
說明	<p>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暨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1061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計畫執行管考要點(如附件一)第二點第(一)款規定須將補助款項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及本案計畫申請補助須知(如附件二)第陸條第三項第(一)款,工程發包作業應於 7 月底前完成,12 月底前執行完成,因此,為利本案經費於上開期限內完成,以免經費遭移撥或撤銷,提請 貴會惠予審議,同意本府先行墊付,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p> <p>三、本案本府 101 年 3 月 7 日第 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p>請貴會同意本案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p>					
大會 議決	<p>一、本會同意墊付。</p> <p>二、請工務局提供百分之百住戶同意書送交本會。</p>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329 號

類別	工務	編號	5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32 號
案由	為辦理本市 3-23-30M(第十一期)道路工程案，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用地費用 4,522 萬 1,244 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並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11 月 10 日營署道字第 10029206743 號函暨「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條第 6 款規定辦理。</p> <p>二、 本案相關說明：</p> <p>(1) 本市 3-23-30M(第十一期)道路工程，東起西門路四段，西至文賢二街，長約 1,200M，為寬度 30M 之生活圈道路，惟現況僅開闢北側 15M。</p> <p>(2) 和緯路一段係 20M 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與和緯路二段開闢一半寬度(15M)道路銜接處，易產生交通堵塞。為改善該路段交通狀況，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11 月 10 日營署道字第 10029206743 號函核定經費 5 億 2,415 萬 5,000 元，作為案地協議價購土地之經費(中央補助款 4 億 1,363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 1 億 1,052 萬元)。</p> <p>(3) 本局自 100 年 12 月 7 日通知同意協議價購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過戶登記迄今，已完成協議價購 4 億 8,923 萬 3,076 元。按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11 月 10 日營署道字第 10029206743 號函說明二略以：「本工程同意協議價購部分於 100 年度編列預算補助辦理，請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並編列地方配合款，並務必於年度內完成請款作業；不同意協議價購需辦理徵收部分，請 貴府於 101 年度自行編列預算辦理，並事先因應跨年度地價是否調整以避免造成民眾抗爭問題」。是以，本(101)年度本府尚需自籌用地費用地方負擔配合款 4,522 萬 1,244 元(含未同意價購土地款、國有有償撥用土地款、地上物補償費及徵收作業費等)。</p> <p>三、本案本府 101 年 3 月 15 日第 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1722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330 號

類別	工務	編號	6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32 號
案由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補助本市「101 年度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南化區公所辦理地方建設細目計畫」，經費新台幣 1,500 萬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於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 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101 年 2 月 13 日台水六操字第 10100014440 號函辦理。</p> <p>二、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補助本市「101 年度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南化區公所辦理地方建設細目計畫」，核定經費計 1,500 萬元整，預算未予納編。</p> <p>三、 本案業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本府第 5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p>					
辦法	請 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524 號

類別	工務	編號	7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地政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府地農字第 1010325182 號
案由	<p>行政院農委會核定本市 101 年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農業工程經費其中新台幣 809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 688 萬 1,000 元；市配合款 121 萬 5,000 元)未編入 101 年度原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6 日農水字第 1010030323 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p> <p>三、 本案相關說明：</p> <p>(一) 本案農委會核定改善面積 466 公頃(較原報先期規劃面積增加 32 公頃)，工程經費每公頃 25 萬 3,000 元，係由中央補助 85%、1 億 21 萬 3,000 元，本府編列配合款 15%、1,768 萬 5,000 元，計核定新台幣 1 億 1,789 萬 8,000 元整。</p> <p>(二) 本府 101 年度預算已編列 1 億 980 萬 2,000 元整，核定所增加經費新台幣 809 萬 6,000 元整未編入 101 年度預算。</p> <p>四、 上開增加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688 萬 1,000 元整、本市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121 萬 5,000 元整，配合款科目由 101 年度重劃工程-農地重劃工程-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支應。</p> <p>五、 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18 日第 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p>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p>					
大會決議	<p>本會同意墊付。</p>					

1724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525 號

類別	工務	編號	8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地政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府地農字第 1010373140 號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總計 176 萬元整，尚未納入本府工務局 101 年度預算 61 萬元部份，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3 月 1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2905135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p>三、旨揭 101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係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市 101 年度提案內政部申請之補助案件，核列補助經費 176 萬元整，本府工務局 101 年度預算已先行編列 115 萬元整，餘 61 萬元整尚未編列。</p> <p>四、依內政部營建署指示應儘速辦理招標作業，提請 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p> <p>五、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25 日第 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526 號

類別	工務	編號	9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府工公新一字 1010381407 號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 10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東區 J-1 道路延伸線(EE-1-15M)用地費新台幣 1 億 1,00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5,248 萬元;市配合款 5,752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4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2997 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之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p> <p>三、 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5,248 萬元整,本市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5,752 萬元整。 (二)本市東區 EE-1-15M 道路為生活圈 J-1 道路之延伸線,長約 280M,寬 15M,鄰近國道 1 號,本段道路開闢後,往南可由東門路接仁德交流道,或經自由路(原 J-1-18M)、生產路接大同路省道台 1 線、臺南航空站,往北可接裕農路,轉中華東路省道,既可紓解區內車潮,且使境外車輛得以快速通過,提升虎尾寮重劃區交通運輸效能。 (三)案經營建署 101 年 3 月 28 日 101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第一次會議審議,以 101 年 4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2997 號函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5,248 萬元,市配合款 5,752 萬元)。</p> <p>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2 日第 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527 號

類別	工務	編號	10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府工公新一字第 1010394865 號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 10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2-7 號道路工程（台 17 省道至青砂街）用地費新台幣 53,663,268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44,003,880 元；市配合款 9,659,388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 依據內政部 101 年 4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2997 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之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p> <p>三、 本案相關說明：</p> <p>（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44,003,880 元整，本市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9,659,388 元整。</p> <p>（二）本市 2-7 號道路工程（台 17 省道至青砂街），長約 1,130 公尺，寬 60M 之生活圈道路，優先開闢 30M，本路段具銜接臺南市轄區高、快速公路系統及工業區聯外道路功能。</p> <p>（三）案經營建署 101 年 3 月 28 日 101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第一次會議審議，以 101 年 4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2997 號函核定用地補償費計 53,663,268 元整（中央補助款 44,003,880 元，市配合款 9,659,388 元）。</p> <p>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9 日第 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528 號

類別	工務	編號	11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公共 工程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府工公園二字第 1010414082 號
案由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本市 101 年「南科周邊道路(1-60&2-50、3-50、15-25、5-40、345KV 及新港社大道)路燈電費及維護費經費、植栽及維護費」經費新台幣 227 萬 2,000 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 年 4 月 25 日南商字第 1010009756 號函辦理(如附件 1)。</p> <p>二、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如附件 2)。</p> <p>三、本案相關說明：</p> <p>(一)補助南科特定區 1-60&2-50、3-50、15-25、5-40、345KV 及新港社大道等 6 條路路燈電費及維護費，約 1,170,000 元。</p> <p>(二)補助南科特定區 1-60&2-50、3-50、15-25、5-40、345KV 及新港社大道植栽及維護費，約 1,102,000 元。</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二) 議員提案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58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1	張世賢	王峻潭、李文俊、施重男 黃麗招
案 由	建請市府撥款，規設白河區仙草里羌仔崙部落由嘉邑行善團施作即將完工之善忍橋兩側引道，以利雨季前順利通車，照顧偏遠山區住民出入人車安全。		
說 明	<p>一、善忍橋獲嘉邑行善團全額負責改建，橋南之橋墩土地更因市府協助向嘉義林管處承租，新橋下月份即將完工，全體居民莫不感恩企盼從此遠離豪雨及坐困愁城之夢魘。</p> <p>二、惟兩端引道並未在行善團施作範圍項目之內，沒施作引道就無法圓滿通車，全體居民強烈要求本席提案，敦請市府籌款協助，以免功虧一簣難竟全功。</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5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2	李坤煌	王峻潭、蔡玉枝、黃麗招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永康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將永康柴頭港溪整治後剩餘浮覆地變更為公園綠地、活動中心、停車場或其他可供使用之土地。		
說 明	<p>一、柴頭港溪整治後閒置空地地勢低窪、雜草叢生、污水溺積、蚊蟲孳生成環保死角。</p> <p>二、柴頭港溪整治後剩餘之河川用地，應先行填土整地為乾淨之閒置空地，並釐清土地歸屬，於本次永康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時，一併檢討規劃為公園綠地、活動中心、停車場或其他可供休閒使用之土地。</p> <p>三、永康區西橋里為一已完全開發完成之老舊市地重劃區，建物密集、道路狹窄，且無提供里民活動休閒之公園綠地或活動中心，居住生活品質不佳，若將屬該里行政區域內之柴頭港溪整治後閒置空地，變更為可供里民活動休閒之空間，將是該地區民眾之福。</p>		
辦 法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3	李坤煌	王峻潭、蔡玉枝、黃麗招
案 由	永康區永大路(自永大路一段、二段至大安路、北興路口)東側土地，因未面臨建築線故無法合法申請建築，引發重大民怨，建請市府儘速解決相關問題以平息民怨。		
說 明	<p>一、永大路一段、二段東側土地因台糖原鐵路用地、水利水溝阻隔在前，而無法面臨道路合法申請建築，目前違章建築鐵皮屋林立及違規營業餐飲店舖比比皆是。</p> <p>二、永大路係永康區南北向 30 米主要道路，為都市發展建設最佳條件地區，惟因上述因素，違章建物已讓永大路東邊形成落後且醜陋的市容，「政府無能，讓百姓想合法納稅而不得」是在地地主的心聲。</p> <p>三、台糖原鐵路用地、大灣農地重劃剩餘地及目前由地政局管理之廢棄排水溝渠，形成阻礙發展最大元凶，多年來經前永康市公所努力爭取永康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已將台糖廢棄鐵路用地變更為自行車道及廣場用地，惟仍有水溝阻礙基地至未能面臨道路，無法指定建築線，地主在承租、承購都不可情況下，只有自力救濟蓋了再說，違規違章建築因而形成。</p> <p>四、再查台糖廢棄鐵道土地因政府無財力徵收情況下，已辦理開放由市民自由承租，若承租人不是後方地主，將阻礙後方地主出入，又造成另一民怨！</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6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4	李坤煌	王峻潭、蔡玉枝、黃麗招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永康區忠孝路與復興路 427 巷之 20 米計畫道路，以銜接東區裕永路至裕農路道路，改善貫通永康區與東區之交通。		
說 明	<p>一、永康區忠孝路北自中山南路至復華一街路段原已開闢完成，自復華一街至小東路與復興路口尚未拓寬，該路段陸軍精忠二村已拆遷，精忠九村、南部地區補給庫亦將陸續遷移，可依都市計畫道路(道路編號 25-12M)開闢為永康區紓解南北交通之主要道路。</p> <p>二、永康區復興路 427 巷為一 20M 之計畫道路，往北接忠孝路，往南銜接東區裕永路至裕農路，開闢後由永康區中山南路往南至東區裕農路，將是貫通永康區與東區南北之主要道路。</p> <p>三、北路段緊鄰高速公路大灣交流道，交流道開闢完成後，所增加之交通負荷，本路段為紓解車流相當重要之道路。</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5	李坤煌	洪玉鳳、梁順發、曾培雅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永康區聖巡代天府(三王廟)及市場周邊 8 米計畫道路，以改善該地區民眾購物及信仰環境之交通問題。		
說明	<p>一、永康區聖巡代天府(三王廟)及市場係大灣地區(東灣里、西灣里、南灣里、北灣里、大灣里及崑山里)主要廟宇，且毗鄰市場，市民購物、宗教信仰活動出入頻繁。惟長久以來該廟宇及市場之出入道路僅賴地主退縮之既成巷路(寬窄不一)，造成該地區居民出入極大不便。</p> <p>二、該廟宇及市場面臨之永康區大灣三街 73 巷及大灣路 357 巷皆為永康交流道特定區八米之計畫道路；且該地區為傳統舊部落，老舊建築密集，無較寬之出入道路。</p> <p>三、開闢該等道路除可改善交通問題，亦可改善該地區環境，讓老舊部落社區住宅有呼吸空間。</p>		
辦法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6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6	林慶鎮	郭秀珠、李坤煌 蔡玉枝、李文俊
案 由	新市區大社里陽明山莊前蒐集水路，請市府水利局重新改善，以利排水。		
說 明	該段排水溝因年久失修，溝壁剝落，影響排水甚鉅，請儘速改善。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7	林慶鎮	郭秀珠、李坤煌 蔡玉枝、李文俊
案 由	新市區大營里營尾福德廟旁蒐集水路，請市府水利局辦理改善。		
說 明	該段排水溝因年久失修，溝壁剝落，影響排水甚鉅，請速改善以利排水。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6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8	林慶鎮	郭秀珠、李坤煌 蔡玉枝、李文俊
案 由	新市區大社里後荷溝蒐集水路，請市府水利局重新改善，以利排水。		
說 明	該段排水溝因年久失修，溝壁剝落，影響排水甚鉅，需儘速改善。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9	林慶鎮	郭秀珠、李坤煌、 蔡玉枝、李文俊
案 由	新市區大社里大社排水上游段，蒐集水路請市府水利局重新改善，以利排水。		
說 明	該段排水溝因年久失修，溝壁剝落，影響排水請儘速改善。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6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10	李坤煌	黃麗招、陳文科、杜素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永康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永康區中正南北路、中山南北路、復興路、大灣路兩側原工業區用地為工商綜合區或其他使用分區，以配合縣市合併，大臺南市往東發展的契機。		
說 明	<p>一、 原永康市自民國 82 年因人口達 15 萬改制後，工商快速發展，人口急速增加，目前永康區人口將近 23 萬，已超過原都市計畫目標。</p> <p>二、 永康區中正南、北路，中山南、北路，復興路、大灣路為永康與原臺南市主要交通要道，亦是永康區主要發展地區，但因都市計畫編定為工業區，致使原永康市有市名無市容。</p> <p>三、 該等道路兩側都市計畫雖然編定為工業區，但因都市發展時空變化，兩側建築物幾乎皆已為商業使用。為符合都市發展現況，且因縣市合併後，本地區應是臺南市往原臺南縣發展最重要之起點與契機。</p>		
辦 法	建請市府於永康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納入辦理。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11	李坤煌	黃麗招、陳文科、杜素吟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永康區成功里中興段 762 地號兩側柴頭港溪支流，以解決排水及環境污染問題。		
說 明	<p>一、 該排水溝渠係匯集永康四分子地區（中華里、中興里、成功里、神州里、光復里等里）所有排水通往柴頭港溪主要支流，周圍原係農作用地，並無環境污染及排水問題，但因都市發展快速，道路開闢，建築林立又位處市中心地段，該排水未整治，造成雜草叢生、孳生蚊蟲，環境污染及排水問題。</p> <p>二、 該地區里辦公處多次反應有關單位尋求解決辦法未果，但已獲該地主同意無條件提供土地，協助解決地方排水問題。</p>		
辦 法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可一併處理該廣大地區排水及環境污染問題。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6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12	李坤煌	黃麗招、陳文科、杜素吟
案 由	永康區二王里二王路 135 巷民宅，因鄰地開發新建房屋後，其現有巷道及基地低窪出入道路不便，且有淹水之虞，建請市府協助解決道路及排水問題。		
說 明	<p>一、 依據該里里長辦公室函轉該社區住戶 101.. 聯名陳情，…永康區二王里二王路 135 巷居民，因建設公司於鄰地開發新建工程，建築基地及道路高程遠高於原有住屋之基地，恐將來建案開發完成後，所有舊社區住戶有淹水之虞且進出道路更不方便。</p> <p>二、 該案經現場會勘，新開發之建案基地，配合面臨二王路道路高程，依建築執照申請規定興建；因 135 巷等房屋係老舊建築，當初配合二王路 135 巷之高程興建，居民出入及排水皆無問題，但今鄰地依申請配合二王路高程興建，基地提高致原有巷道及排水即陷於低窪，產生出入及排水問題。</p>		
辦 法	建請市府主管單位協助解決原有住戶之困境。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13	李坤煌	黃麗招、陳文科、杜素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永康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永康區鹽東段 915、916、917、918、926 地號為 8 米計畫道路用地，並徵收土地開闢，解決人車繞道交通阻塞問題。		
說 明	<p>一、永康區鹽行里大竹林地區屬舊部落社區，社區內道路大部分未開闢，而社區內唯一主要通道（竹林街）為 8 米計畫道路，且亦為原既成通行的道路，該道路自中正北路，南可達已開闢完成之 12 米之中正三街，但該 8 米計畫道路至竹林街 40 號前即終止並未連接中正三街（尚差 20 公尺左右即可銜接）。</p> <p>二、該 20 公尺左右之私有地，因未規劃為計畫道路，故地主圍籬阻隔，自中正北路往南至中正三街、中正路之人車必須繞行社區內窄小巷弄，影響該地區民眾生活環境及安全，地區居民抗議多年未能解決。</p> <p>三、竹林街係高速公路下永康交流道中正北路往南至中正路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往北永安路至安南區國立歷史博物館最主要通路，打通該道路可抒解永康交流道車流。</p>		
辦 法	建請永康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為計畫道路，並儘速開闢解決該地區長久通行不便之困擾。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7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14	黃麗招	謝財旺、林美燕 林燕祝、李文俊
案 由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改善長溪路二段測溝。		
說 明	本市安南區長溪路二段總頭里社區路面排水側溝已建設多年，溝內大多腐蝕崩塌且容易阻塞，每逢下雨容易造成積淹水情形，為改善排水問題請編列預算改善。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15	黃麗招	謝財旺、林美燕 林燕祝、李文俊
案 由	建請工務局拓寬公學路 125 巷道路。		
說 明	公學路二段 125 巷，該巷內為計畫道路 8 米，目前路寬約 3 米、長為 300 米左右，因屬舊部落，人口密集，該巷道路狹窄，消防車和垃圾車無法行駛，請市府相關單位開發該道路。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7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16	蔡秋蘭	陳進益、林志聰、陳怡珍 郭信良
案 由	七股溪（七股段）護岸建議改善工程。		
說 明	因七股溪（七股段）護岸兩側皆為土堤，多年失修，逢雨期時溪水氾濫造成土堤崩潰嚴重，為維護安全，建請儘速辦理改善。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2000 萬。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17	蔡秋蘭	陳進益、林志聰、陳怡珍 郭信良
案由	南 34 線、南 36 線、南 37 線、南 38 線、南 39 線、南 41 線、南 47 線道路建議改善。		
說明	南 34 線、南 37 線、南 39 線、南 41 線、南 47 線道路因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及損壞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甚鉅，為維護安全，建請儘速辦理改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7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18	郭國文	邱莉莉、賴惠員
案 由	建請工務局編列預算拓寬道路，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75 巷與埔園里八德街、竹南街、龍中街、竹園一、二街。		
說 明	<p>一、南台街 75 巷為 4 米道路，是尚頂里通往中華路的主要道路，且上下班時間南台街 13 巷實施單向通行(只能由 13 巷行駛至中華路)，欲從中華路前往尚頂里方向，僅能從南台街 75 巷進入，此外，車輛從永康陸橋往北欲至奇美醫院方向，下橋後需至南台街 75 巷路口待轉，但巷道口狹窄，無待轉停等空間，加上中華路車流量大，又往來奇美醫院人數眾多，下橋直行的車輛與在南台街 75 巷口待轉車輛以及欲進入南台街 75 巷，三方用路者相互爭道，路口險象環生。</p> <p>二、埔園里新建案不斷，居住人口也不斷增加，目前人口約約 1100 人，從 100 年至今已成長約 1 千人，然而，埔園里的八德街、竹南街、龍中街、竹園一、二街，大都是六米道路，但這些都屬計劃道路(約 12 米)，因應埔園里不斷成長的人口，工務局應編列預算開闢。</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19	林美燕	林燕祝、黃麗招、曾培雅
案 由	請綠化與鋪設南區中華南路二段 367 號邊變電箱到 315 巷 2 弄周圍之人行道磚。		
說 明	南區中華南路二段 367 號邊變電箱到 315 巷 2 弄周圍人行道已破損，為美化社區環境，請綠美化人行道並鋪設人行磚。		
辦 法	如案由並擇期會勘。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7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20	林美燕	林燕祝、黃麗招、曾培雅
案 由	請重做南區南和路 16 號前鯤鯨路到濱南路口水溝面。		
說 明	南區南和路 16 號前鯤鯨路到濱南路口水溝路面腐蝕，影響行車安全。		
辦 法	如案由並擇期會勘。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21	林美燕	林燕祝、黃麗招、曾培雅
案 由	明年百花季會場，請市府增設於水萍溫公園。		
說 明	<p>一、每年百花季吸引很多遊客，為了讓南區民眾能夠就近欣賞。</p> <p>二、水萍溫公園近年來人數很多，希望利用百花季期間美化公園，使南區民眾有更漂亮公園使用。</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7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22	楊麗玉	王峻潭、王定宇、陳文賢
案 由	建請儘速闢建 84 東西向快速道路真理大學簡易交流道及交流道與該校之聯絡道路。		
說 明	<p>一、 真理大學目前聯外道路僅靠區道南 57 及南 49-3，尤其南 57 道路狹窄，會車困難易造成交通阻塞影響行車安全甚鉅。</p> <p>二、 為改善真理大學附近交通及促進該區發展，建請儘速闢建 84 東西間快速道路真理大學簡易交流道及交流道與該校之聯絡道路。</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23	李坤煌	洪玉鳳、蔡玉枝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鹽水溪畔堤岸綠美化並設置自行車道。		
說 明	<p>一、 鹽水溪南岸自太平橋北至豐化橋全線鹽水畔護堤，廢棄物堆聚、雜草叢生，市民反應多次，皆無徹底解決方案。且此路段為南科至市區之捷徑，車輛出入頻繁，為台一線省道主要替代道路。</p> <p>二、 請水利局儘速規劃本段護堤綠美化，並規劃為自行車道，除可美化環境解決髒亂現況，並可配合本市低碳城市，提昇市民運動休閒空間。。</p>		
辦 法	建請市府水利局研議辦理。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8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24	張世賢	王峻潭、施重男、黃麗招 李文俊
案 由	建請市府設法疏浚白河區甘宅里內水利埤塘「蓮埤」，以利本區甘宅、草店、內角三里之稻米、蓮子耕作，造福農民。		
說 明	<p>一、 蓮埤（涵蓋頂埤）是白河區馬稠後洋約 180 公頃農田的主要灌溉蓄水埤塘，迄今已有百年歷史，讓馬稠後洋成為二穫區。</p> <p>二、 蓮埤年久失修，且長年未曾疏浚，致使該埤已漸失蓄水容量，嚴重影響農民取水灌溉耕地。為政之道，乃應預先為農民設想，故需設法疏浚，造福農民。</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25	李坤煌	李文俊、曾培雅、洪玉鳳、林美燕
案 由	建請市府向相關單位反應，儘速將都市計畫內廢棄農水路妥善處理，去除阻撓都市發展障礙，減少民眾困擾。		
說 明	<p>一、 原農田灌溉給排水溝渠，其土地所有權大部份屬農田水利會國有或其他單位及私人所有，地目皆為"水"，管理單位為農田水利會，無法做其他使用。</p> <p>二、 原有農地，因都市計畫，規畫為其他使用分區〈非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故皆已無做農業使用。且都市發展，道路等公共設施開闢，致原有農田灌溉給排水溝渠已柔腸寸斷，失去給排水功能。</p> <p>三、 原有農地規畫為其他使用分區〈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土地所有權人為開發該等土地，卻因原農田灌溉給排水溝渠橫互其中，影響整體開發且必須向農田水利會申請版橋，繳交大筆使用費，帶給民眾極大困擾。</p> <p>四、 事實上已無灌溉給排水功能及需求，且長年缺少維護，致該等溝渠雜草叢生，垃圾淤積，造成環境污染。主管及土地所有權單位應廢除溝渠，配合鄰地〈出售或出租〉整體開發，以減少地方發展障礙。</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8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26	李坤煌	曾培雅、林美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永康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將轄內現有未能合法登記之寺廟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協助寺廟解決無法合法登記之困擾。		
說 明	<p>一、永康區轄內眾多寺廟，皆因位處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無法申請興建寺廟之土地，故長久以來未能合法申請。</p> <p>二、該等寺廟皆由信徒募款或捐款興建，組織健全，信徒眾多，且辦理文化及慈善關懷弱勢相關活動，形成地方民眾信仰中心。</p> <p>三、該等寺廟雖然係違章建物，但地方政府囿於民俗禁忌、信徒反應或其他因素，未能依法執行拆除，故長期以來留下一直無法解決的問題。</p> <p>四、既然政府不能依法辦理，就應輔導寺廟就地合法（但必須有相關條件與限制），而合法最基本者，在其使用之土地，必須合乎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規定，方能辦理寺廟登記相關手續。</p>		
辦 法	建請市府於永康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時一併辦理。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27	李坤煌	李文俊、曾培雅、洪玉鳳、林美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永康區大灣二街 71 巷 18 弄永康都市計畫 8 米計畫道路，以照顧社區住戶通行安全。		
說明	<p>一、永康區大灣二街 71 巷 18 弄與大灣路僅因一戶（大灣路 451 號-東南段 455 號）尚未徵收，車輛需繞道通行，而機車、腳踏車及行人為通行之便利，仍由屋旁借道直通大灣路。</p> <p>二、永康區大灣路為大灣地區 20 米南北通行主要道路，車行速度極快，且因永康老人福利協進會位於大灣二街 71 巷 18 弄（8 米計畫道路）上，故出入協進會之長輩均由上述方法出入大灣路，經查自今年 1 月至 3 月間，上述地點發生車禍已有 6 起之多。</p> <p>三、係因該未徵收之地上房屋出租給中華電信直營店，於促銷期間或繳費日，汽機車停滿路邊出入更加困難，且造成附近交通紊亂，車禍頻傳。</p> <p>四、永康區大灣二街 71 巷 18 弄（8 米計畫道路），大部分土地（地號為永康區東南段 527 號），所有權人：臺南市，管理者為永康區公所，不用辦理徵收請市政府儘速編列工程經費開闢該道路，照顧該地區百姓通行之安全與權利。</p>		
辦法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8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28	蔡玉枝	蔡秋蘭、杜素吟、洪玉鳳
案 由	建請提升康寧大學周邊生活機能及滿足地方民眾需求。		
說 明	<p>一、 該校師生近年來積極參與大臺南地區各單位辦理之民俗與公益活動，深感交通與生活機能問題亟待解決。</p> <p>二、 因臺南縣市合併，該校地理位置躍居核心，且市府已在年前將該校納入安南大學城規劃。</p> <p>三、 該校鄰近有成功大學水利研究所及土城高中等學區及鹿耳門聖母廟，若規劃周邊完善的商圈必能有效增加本市商機與都市發展。</p> <p>四、 建請市府加速落實安南大學城及將該校納入市政規劃。</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29	陳文科	林炳利、黃麗招、杜素吟、洪玉鳳、蔡玉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翻修東區德東街道路，以利人車行駛。		
說 明	<p>臺南市東區的德東街道路</p> <p>一、 上開路段年久失修、路面凹坑破損不堪，已危人車行駛安全。</p> <p>二、 建請市府儘速翻修，以利人車通行。</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8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30	陳文科	林炳利、黃麗招、杜素吟、洪玉鳳、蔡玉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翻修東區崇道路，以利人車行駛。		
說 明	<p>臺南市東區崇道路</p> <p>一、 上開路段年久失修、路面凹坑破損不堪，已危人車行駛安全。</p> <p>二、 建請市府儘速翻修，以利人車通行。</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31	陳文科	林炳利、黃麗招、杜素吟、洪玉鳳、蔡玉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臺南市東區大同里大同路一段 175 巷 134 弄水泥路面，以利人車出入安全。		
說 明	臺南市東區大同里大同路 175 巷 134 弄水泥路面道路 一、 上開路段年久失修、路面凹坑破損不堪，已危人車行駛安全。 二、 建請市府儘速翻修，以利人車通行。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8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32	李坤煌	陳文科、陳朝來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鹽水溪南岸永康區段堤防用地清查，是否已完成法定徵收程序。		
說 明	經查民國 48 年，因鹽水溪溪水氾濫，政府就地建築堤防解決水患，但部分佔用民地已數十年，並未辦理徵收或補償，請辦理堤防用地清查，若有佔用情事，應編列預算徵收，完成法定程序，以平民怨。		
辦 法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33	林燕祝	林美燕、杜素吟、曾培雅 盧崑福、黃麗招
案 由	建請儘速辦理永康區公園預定地徵收及闢建。		
說 明	<p>一、 建請儘速辦理公園預定地徵收與闢建，以維護預定地所有人權益，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p> <p>二、 臺南市目前尚有多筆公園預定地尚未完成徵收，地主既等不到徵收又無法妥善利用土地，閒置期間問題叢生。</p> <p>三、 98 年中央預定補助的原臺南縣永康市 76 億徵收款，因莫拉克風災而被取消，建請市府再積極爭取，逐年解決公園預定地徵收事宜。</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9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34	李坤煌	林美燕、黃麗招
案 由	建請市府對已開闢完成或即將開闢之道路，實施電線、電纜地下化。		
說 明	<p>一、 市府對於新開闢之道路，設置共同管溝，認為有執行上之困難，致短期內無法實施。</p> <p>二、 於永康區已開闢完成之道路，如中正路、大灣路…等尚未完成電線電纜地下化，造成電桿立於道路兩側排水溝內側，縮小道路實際使用寬度。</p> <p>三、 道路兩側電桿為違規廣告及有線業者之最愛，有礙市容觀瞻且亦為兩側商家延伸營業空間之藉口，影響交通甚鉅。</p>		
辦 法	請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儘速完成主要道路電線電纜地下化。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35	李坤煌	林美燕、黃麗招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永康區勝利街 30 巷 7 弄計畫道路，以因應永康區湯山新村龐大住戶進住後所產生之交通問題。		
說明	<p>一、該道路位屬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範圍內，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細 76-8M），原為湯山新村舊眷村內之道路，現僅有 4M 既成道路可供通行。</p> <p>二、該湯山新村已改建完成，本年八、九月即將進住，而住戶包含原湯山新村以及永康慈光九村、善化慈光三村所有住戶，總計 350 多戶，所有住戶進住後，交通問題沒改善，必造成極大之困擾。</p> <p>三、該計畫道路（細 76-M）土地所有權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兵南段 509 地號），為公有土地且現為空地，應無拆遷補償之問題。</p> <p>四、本巷道（勝利街 30 巷 7 弄）係湯山新村地下停車場主要出入口，亦係社區周邊主要道路。現面臨 4M 既成道路，除造成車輛出入困難外，兩車亦無法會車，勢必造成交通問題。</p>		
辦法	建請市府邀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現場會勘，並開闢該計畫道路。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9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36	李坤煌	林美燕、黃麗招
案由	市府於永康大橋區段徵收案剩餘土地標售款，應依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說明	<p>一、市府 101 年辦理永康大橋區段徵收案剩餘土地標售作業，可標售土地共有九筆，面積 5.4402 公頃皆為住宅區，於本年 3 月 22 日開標，全部標脫，總金額 27 億 7882 萬 6696 元整，依據平均地權施行細則 80 條規定，盈餘全部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p> <p>二、依本市 100 年 2 月 1 日公布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基金用途第六款規定，應用於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及管理費用。</p> <p>三、永康大橋區段徵收係配合大橋國中新設辦理區段徵收地區，包括興建大橋國中、小橋公園等。但大橋國中學生已將近 2,000 人，沒有一棟學生活動中心，小橋公園面積 2.36 公頃，噴水池、路燈損壞、噴水池安全措施、植栽枯死、雜草清除…等工作，交由東橋里辦公處負責管理維護，經費實在是一大負擔，且治安單位轄區大橋派出所至今還租用民宅，消防分隊尚未設置…等皆屬地方迫切需要，且該區段徵收區完成後，發展快速，人口急速增加，上述公共建設更顯重要。</p> <p>四、依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本基金不能使用於區段徵收以外地區，但說明三所列地方需求之建設，皆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款促進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及管理費用之規定。</p> <p>五、本區段徵收區規劃二處機關用地，且土地皆為市府所有，應可興建大橋派出所與消防分隊，不用再徵收土地與補償。</p>		
辦法	建請市府依規定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 務	37	陳怡珍	陳進益、 陳秋萍、 林志聰
案 由	有關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 233 巷道路往南延展至成功路段尚未開通乙案，本席建請臺南市政府應儘速完成開發計畫，以維護市民權益。		
說 明	<p>一、 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 233 巷道路往南延展至成功路未開通路段係屬臺南市北區 NB-18-6M 道路計畫。</p> <p>二、 本席接獲民眾反映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 233 巷道路由北往南延展至赤崁東街初始規劃為直線計畫道路，現今赤崁東街已由民族路開通到成功路，至公園南路路段卻僅打通一半，促使原本開發計畫大打折扣，成為治安死角、藏污納垢之地，救護防災車輛亦窒礙難行，導致居民困擾。</p> <p>三、 為促進都市發展，本席建請 貴府應儘速開通公園南路 233 巷往南延展至成功路段，以維護市民權益，敬請公決。</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9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38	杜素吟	林美燕、黃麗招、林燕祝 蔡秋蘭、李文俊
案 由	建請將仁德中山路、義林路、中正路三段納入生活圈道路並儘速開闢，以抒解仁德、永康地區交通流暢案。		
說 明	<p>一、永康、仁德交流道於交通尖峰時段其道路服務品質低落，用路人怨聲載道，臺南生活圈 27 號道路仁德中山路以南至勝利路段已獲致中央政府補助拓寬為 25 公尺。</p> <p>二、義林路自中山路以北至中正路 3 段目前尚未納入生活圈道路，如能協調都發局，積極開闢該路段，將可改善仁德、永康地區交通壅塞問題。</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39	黃麗招	林美燕、杜素吟
案由	本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四段，道路柏油已多年未重鋪，請全面改善路面柏油。		
說明	<p>一、 因柏油路面年久失修，對當地居民造成行的危險。</p> <p>二、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辦理。</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9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40	曾培雅	蔡玉枝、蔡淑惠、陳文科 洪玉鳳、施重男
案 由	成大商圈於育樂街 148 巷通往前鋒路，此段希望可徵收開闢道路，使交通更為順暢。		
說 明	<p>一、 附近學生眾多，加上交通流量大，經常交通壅塞，此路段若能為徵收開闢，將道路開通至前鋒路，會為此附近交通疏通順暢。</p> <p>二、 此為遠東百貨旁道路，但因未開通通往前鋒路車流量多產生交通上不便，開通後連接後火車站也可疏通火車站附近的車輛交通流量。</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41	杜素吟	林美燕、林燕祝、黃麗招 蔡秋蘭、李文俊
案由	建請儘速開闢義林路（27 號道路）連接-臺南都會公園段，以活化南臺南交通路網案。		
說明	臺南生活圈 27 號道路目前已開闢路段，北自仁德區中山路，南至 151 線道路，若可將中正路 3 段連接義林路北端，則永康往仁德、歸仁方向之車潮將可藉由台 86 號公路疏導車流；義林路自 151 線道路連接臺南都會公園則由台 1 線省道、台 86 公路連接高鐵沙崙站，加上仁德、永康交流道及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將可形成便利的南臺南交通網。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9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42	曾順良	施重男、莊玉珠、唐碧娥 陳特清、郭秀珠、林全忠
案 由	建請市府徵收開闢東智里位於生產路與崇德路口公園，以綠化社區環境營造優質生活休閒條件，植樹苗栽以期成為都市之肺，淨化空氣營造優質環保空間並規劃營建東智里活動中心設置地點，讓民眾有聯誼休閒健身場所。		
說 明	<p>一、 東智里現有之陽光公園為公園預定地，但是地主是為台糖公司，目前尚未徵收，現今里內運動人口劇增，公園內運動設施缺乏及夜間燈具光線不足，常成為治安死角，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徵收開闢。</p> <p>二、 東智里里民亟需一座活動中心聯誼休閒健身場所，可里內目前並無可供民眾聯誼之建物，建請市府於徵收規劃公園時擇一適當位置營建之。</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43	曾順良	施重男、莊玉珠、唐碧娥 陳特清、郭秀珠、林全忠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大智里另一處公園德高段公兒 E59(原公兒 33)，以綠化社區環境營造優質生活休閒條件，植樹苗栽以期成為都市之肺，淨化空氣營造優質環保空間。		
說明	大智里雖已闢建一處公園，但是該公園（大智公園）園內已設置活動中心，致使里民活動空間不足，縣市合併後里內人口急速增加，亟需一綠化生活休閒空間，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該案。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0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44	杜素吟	林美燕、林燕祝、黃麗招 蔡秋蘭、李文俊
案 由	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經費或動用災害預備金支應補助本市易淹水地區民眾申裝水閘門，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 明	<p>一、 本次 520 水患造成本市仁德、永康部分地區嚴重淹水，經現勘民眾反應亟需裝設水閘門以防範未來再次傷害。經查 88 風災、919 風災兩次開放民眾及住戶申請水閘門設置，其成效良好，該經費皆由中央內政部營建署莫拉克風災震災基金撥款補助。</p> <p>二、 本市此次水災係為局部範圍受災，建議市府向中央爭取經費申辦，或由市府動用災害預備金支應，但申請條件應明確且門檻應適當調整，以利本次災區民眾申裝，防範水患造成更嚴重之財損。</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45	林美燕	謝財旺、黃麗招
案由	再請針對灣裡喜樹地區淹水問題，提出解決方案與預算送會。		
說明	灣裡喜樹地區居民長期受淹水之苦，由今年 5 月 20 日又淹水可證。		
辦法	請針對灣裡喜樹地區淹水問題，提出解決方案與預算送會。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0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46	王峻潭	蔡玉枝、陳秋萍、曾秀娟
案 由	玉井區中正里斗六部落及擋土牆改善工程建請工務局盡速撥款補助改善，以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		
說 明	<p>一、 本案斗六部落聯絡道路，該段道路左側因現無擋土牆，故常造成路面滑動，且原柏油路面因年久失修，其碎石剝落損壞並凹凸不平，時常發生用路人滑倒受傷，急需改善。</p> <p>二、 建議優先改善，以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47	王峻潭	蔡玉枝、陳秋萍、曾秀娟
案由	玉井區長興橋面上游護岸改善工程建請工務局盡速撥款補助改善，以確保居民住家及用路人行的安全。		
說明	<p>一、 本案長興橋興建迄今年代久遠，且橋面較道路狹小，用路人會車時常發生事故，急需改建橋寬，增加寬度以利通行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p> <p>二、 通水斷面嚴重不足，每逢大雨即造成淹水，且緊鄰部落居民苦不堪言，若不及時改善，居民深怕淹水之苦將再重演。</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0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48	王峻潭	蔡玉枝、陳秋萍、曾秀娟
案 由	玉井區中正里中興社區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建請工務局盡速撥款補助改善，以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		
說 明	<p>一、 此排水溝牆為石砌牆，年久失修已喪失排水功能，每逢大雨即造成社區部落嚴重淹水，急需重建排水溝以排水。</p> <p>二、 此村里道路狹窄會車不易，時常發生事故，人、車掉入排水溝，危險至極，急需將排水溝加蓋增加路寬，以利用路人行的安全。</p> <p>三、 本席於上會期提案至今，工務局未有任何動作，若再有事故發生將會追究懲處。</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49	王峻潭	蔡玉枝、陳秋萍、曾秀娟
案 由	楠西區龜丹里鹽水坑仔南 186-2 區道改善工程懇請工務局補助改善，可保障居民及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本區道因年久失修以致大部分路面已損毀坑坑洞洞，起碎石凹凸不平，路況極不便，嚴重影響居民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0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50	王峻潭	邱莉莉、王定宇
案 由	左鎮區榮和里那拔崎聚落聯絡道路下邊坡擋土牆新建工程，建請工務局盡快補助改善，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	<p>一、 榮和里龍溝舊鐵路便道為那拔崎聚落對外的聯絡道路，尤其汛期菜寮溪支流溪水暴漲時依賴此便道逃生之用。</p> <p>二、 該便道因颱風豪雨沖刷兩側下邊坡，導致土石流失、掏空下陷，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51	王峻潭	邱莉莉、王定宇
案 由	南化區中坑里南 174-1 線山尾寮道路改善工程建請工務局盡快補助改善，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	<p>一、 此道路年久失修，原柏油路面老舊破損龜裂，常發生事故，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p> <p>二、 建請盡快重鋪柏油路面，以確保用路人行人的安全。</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0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52	王峻潭	邱莉莉、王定宇
案 由	楠西區江家古厝市區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建請工務局盡速撥款補助改善，以確保居民住家及用路人行的安全。		
說 明	<p>一、 本案因道路側溝之排水斷面過小，以致不利排水，每逢豪大雨時無法及時宣洩，造成社區住家淹水嚴重，居民苦不堪言，家電家具全泡在水裡損失嚴重。</p> <p>二、 於 100 年度市長與各區互動溝通座談-鹿田里長胡文杰與會提案，事項分辨表編號 1000615-21 並將由 101 年度預算辦理，但里長告知迄今未有任何消息，若雨季汛期來時造成災害，該如何究責。</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53	王峻潭	邱莉莉、王定宇
案 由	左鎮區草山里南 171 線（草山 2 號橋路段）區道改善工程等乙案。		
說 明	<p>一、 本路段路面比溪床低，逢雨低窪即淹水積淤嚴重（積雨量 20 公釐路面泥沙淤積）。</p> <p>二、 101 年 520 豪雨封面侵襲更造成封路與部份居民撤離，建請工務局與水利局共同編列預算改善。</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1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54	王峻潭	邱莉莉、王定宇
案 由	101-楠西區密枝里密枝店社區道路改善工程，建請工務局撥款補助改善，以確保用路人及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p>一、 此案社區道路高低落差太大，柏油路面老舊破損起碎石，嚴重影響用路人的安全。</p> <p>二、 道路側溝老舊的石砌牆，造成排水不良，每逢豪大雨即淹水，居民苦不堪言。</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55	黃麗招	林美燕、杜素吟
案 由	本市安南區仁安 8 街至安中路三段至海佃路三段約 200 公尺，道路柏油已多年未重鋪，請全面改善路面柏油。		
說 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因柏油路面年久失修，對當地居民造成行的危險。 二、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辦理。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1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56	黃麗招	林美燕、杜素吟
案由	本市安南區長和路四段 231 巷口至長溪路口請重新鋪設柏油。		
說明	一、 因柏油路面年久失修，對當地居民造成行的危險。 二、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辦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57	黃麗招	林美燕、杜素吟
案 由	本市安南區功安二街、仁安四街至仁安八街，請重新鋪設柏油。		
說 明	一、 因柏油路面年久失修，對當地居民造成行的危險。 二、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辦理。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1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58	黃麗招	林美燕、杜素吟
案 由	本市安南區仁安六街、海佃路二段至功安一街約 200 公尺，請重新鋪設柏油。		
說 明	一、 因柏油路面年久失修，對當地居民造成行的危險。 二、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辦理。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59	黃麗招	林美燕、杜素吟
案由	臺南市和順工業區內(安和路 2 段 150 巷、開安 2 段尾開安 5 街尾整段、安和路 2 段 318 巷 125 弄、安和路 2 段 54 巷 236 號前)柏油道路年久急需重新鋪設。請全面改善。		
說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1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60	黃麗招	林美燕、杜素吟
案 由	臺南市和順工業區內開安 2 街尾（如陽公司停車場）需徵收土地，因 4-59-5M 第 3 期拆到此會形成整段 15 米縮成 8 米寬嚴重影響安全急需拓寬道路。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61	黃麗招	林美燕、杜素吟
案由	臺南市和順工業區安和路 2 段 318 巷 125 弄前路段約 6 米寬，但後段約 12 米寬（長度約 50 米），嚴重影響安全急需拓寬道路。		
說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1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62	黃麗招	林美燕、杜素吟
案 由	本市安南區北安路二段開始至六段，道路柏油已多年未重鋪，請全面改善路面柏油。		
說 明	一、 因柏油路面年久失修，對當地居民造成行的危險。 二、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辦理。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63	洪玉鳳、邱莉莉	蔡淑惠、賴惠員、黃麗招、盧崑福、李退之、陳文科、蔡玉枝、李文俊、陳怡珍、吳通龍、郭國文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座落中西區青年段 301-1 及 305 地號等都市計畫廣 C4 廣場用地，以提供當地居民活動空間使用。		
說明	<p>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所有中西區青年段 301-1 及 305 地號 0.08 公頃土地，都市計畫屬廣 C4 用地，請市府儘速辦理無償撥用，並開闢為廣場。</p> <p>二、該地段巷弄狹窄人口稠密，長期缺乏綠地與公共生活空間，請儘速辦理開闢以改善居民生活品質。</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人民請願案

101.06.18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21 號

請 願 書 (人民請願 1 號案)						
請 願 人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郭瑞南	男	61	廣東省	自由		
<p>事由：</p> <p>臺南縣市合併，永康區自民國 67 年都市計畫實施以來，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有許多未徵收及開闢，如今已超過 30 年，未來臺南市政府因應地方需求優先處理，以利整體發展。目前永康區各開發案其土地標售抵地費，其列開發基金，例如大橋區段徵收重劃基金剩餘款，應用於該地區，以合乎「情、理、法」促使地方發展。</p>						
<p>請願所基之事實理由：</p> <p>一、永康區原永康市與原臺南市最密切，而長年生活品質及建設相形落後許多，如今縣市合併，永康區稅收佔臺南市各區之冠，如今公共設施保留地（包括八米及以上道路、公園、機關、學校等尚未執行甚多），今市府應逐年編列預算徵收為宜，且在永康區現有土地標售處分所得，更應本著取之「永康」用之「永康」的公理，徵收各公共設施保留地。</p> <p>二、大橋區段徵收抵地費，市政府出售數十億，其開發基金剩餘款，更應用於大橋重劃區，目前大橋派出所、大橋消防隊、公園、綠地、停車場、市場等均未徵收及開闢，影響該地區生活品質及權益，請市議會監督市府執行。</p>						
<p>願望：</p> <p>一、請永康區出身之議員，為永康區市民權益把關，監督市府平均地權基金之合法使用，並用於「永康」保障永康區民之權益及發展。</p> <p>二、建請市議會制訂及修改相關法令，保障永康區民權益，早日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利地方發展。</p>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法規委員會

(一)臺南市政府提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函

類別	法規	編號	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060862 號
案由	擬制定「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 本自治條例主要適用之特定行業別，包括旅館業、美容美髮業、浴室業、娛樂業、電影片映演業、游泳業等，涵蓋營業場所之共同衛生規範、標準消毒方法、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各業別之衛生規範。</p> <p>二、 本市於縣市合併前，均無制定營業衛生管理相關之法規，為有效加強管理營業衛生，維護市民健康，制定本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實刻不容緩，希望能夠藉由本自治條例協助業者建立自主衛生管理制度，杜絕傳染疾病蔓延，讓市民享有衛生安全的營業場所。</p> <p>三、 本自治條例業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4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 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函

類別	法規	編號	2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消防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060862 號
案由	擬制定「臺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鑑於一〇一〇年三月六日臺中市哈克飲料店（ALA PUB）發生之火災件，亦因災害發生時容留人數過多而造成重大之傷亡。故為避免災害發生時，人員逃生造成推撞擠壓肇致傷亡之情事，參照內政部一〇一〇年六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一〇〇〇八〇四八九三號函頒「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指導原則」，制定本自治條例以維護特定場所之安全。</p> <p>二、本自治條例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28 日第 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 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函

類別	法規	編號	3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消防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060862 號
案由	擬制定「臺南市天燈燃放管理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鑑於天燈燃放易造成火災事故，形成公共安全潛在隱患，為確保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消防法於一〇一〇年五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得就人民於轄區內申請從事燃放天燈行為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訂定法規管理之。爰此，依據前開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以維護公共安全。</p> <p>二、本自治條例業經本府 101 年 01 月 19 日第 5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 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

類別	法規	編號	4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060862 號
案由	為維護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市民健康，特制定「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臺南市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係依據商業登記法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為管理。為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衡酌本市轄內電子遊戲場業行業之經營型態消費客群及學校、社區、社會普遍意向等，有繼續加強管理之必要，惟如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須分別納入各行政區細部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辦理通盤檢討，屬個案檢討無一致性且耗費時日，制定本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之相關規定。</p> <p>二、原臺南市訂有「臺南市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原臺南縣訂有「臺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本案自治條例（草案）係整合上揭 2 法制定，並經本府相關機關研議實務可行性，擬定「臺南市自治條例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草案。</p> <p>三、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0 月 12 日第 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送請 貴會審議。</p>					
辦法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俟 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布並送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函

類別	法規	編號	5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060862 號函
案由	為承接古都歷史特色，打造本市文化首都之美名，特依地方制度法，制定「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以妥善保存歷史街區風貌，活化再造歷史文化空間，並期以振興地方文創產業。茲將該草案印附，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 臺南市自開臺以來即為都市發展之先驅及歷代府城所在地，在當時係文教經濟中心，負有此種歷史淵源之臺南市，便有臺灣文化古都及臺灣漢文化起點之美名，而都市、聚落之發展亦以此為中心，逐漸推展擴及至周邊地區。</p> <p>二、 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來，原臺南縣、市合併升格改制為臺南市，其中，正因歷史發展之淵源，本市周邊聚落及商圈之發軔均為全臺之先，該等歷史街區地理與人文環境資產之豐富性、獨特性、歷史性及不可替代性，均使本市具有發展為文化首都之潛質。</p> <p>三、 惟文化資產保存法等中央法規之定義及機制，無法因應落實推展本市獨特之歷史街區政策，為加強歷史街區之保存、再現古街歷史風華、振興街區產業、形塑具有歷史特色之市容景觀，並在承接古都歷史特色的同時，以國際城市之格局及觀點替本市注入新元素，打造本市文化首都之美名，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請詳附件。</p> <p>四、 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8 日第 46 次市政會議市政會議通過，敬請 貴會審議。</p>					
辦法	敬請 貴會審議同意本自治條例，同意後依地方制度法辦理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及條例發布事宜。					
審查意見	<p>一、併案討論。</p> <p>二、依市府、郭國文議員及法規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9 日意見修正後之版本討論，再修正第七條(修正內容詳附表一)。</p> <p>三、完整版本請參閱附件一。</p> <p>四、修正通過。</p>					
大會決議	<p>一、 本案併郭國文議員提案-法規 2 號案。</p> <p>二、 第七條修正為：主管機關應於歷史街區劃定公告前舉行公聽會，聽取歷史街區範圍內所在地居民之意見。</p> <p>三、 餘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詳大會決議-附表 1)。</p>					

審查意見-附表一

委員會別	編號	市府原條文	郭國文議員條文	依市府、郭國文議員及法規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9 日意見修正後之版本	修正後之條文
法規市提	5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於歷史街區公告前舉行公聽會，聽取歷史街區所在地居民之意見。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歷史街區公告前舉行公聽會，聽取歷史街區所在地居民之意見。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歷史街區公告前舉行公聽會，聽取歷史街區所在地居民之意見。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歷史街區公告前舉行公聽會，聽取歷史街區 <u>範圍內</u> 所在地居民之意見。
議員提案	2				

大會決議-附表 1

委員會別	編號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法規市提	5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歷史街區公告前舉行公聽會，聽取歷史街區 <u>範圍內</u> 所在地居民之意見。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歷史街區 <u>劃定</u> 公告前舉行公聽會，聽取歷史街區 <u>範圍內</u> 所在地居民之意見。

附件一

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草案)版本對照

文化局版本	郭國文議員版本	依議會法規委員會 101年5月29日意見修正
<p>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妥善保存歷史街區內傳統建築群及周圍環境風貌，促進歷史街區再造，活化歷史文化空間，以振興地方產業經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妥善保存歷史街區暨<u>周邊之</u>傳統建築群及周圍環境風貌，促進歷史街區再造，活化歷史文化空間，以振興地方藝術文化和產業經濟[W1]，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妥善保存歷史街區內傳統建築群及<u>周邊</u>環境風貌，促進歷史街區再造，活化歷史文化空間，以振興地方藝術文化和產業經濟[W2]，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就本市歷史街區之歷史、文化與獨特性，以永續、前瞻之觀點致力營造文化環境及發展文化產業。</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就本市歷史街區之歷史、文化與獨特性，以永續、前瞻之觀點致力營造文化環境及發展文化產業。</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就本市歷史街區之歷史、文化與獨特性，以永續、前瞻之觀點致力營造文化環境及發展文化產業。</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歷史街區：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歷史意義</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歷史街區：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歷史、文</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歷史街區：指經主管機</p>

維持郭議員版本文意，簡化文字，納

文化局版本	郭國文議員版本	依議會法規委員會 101年5月29日意見修正
<p>之街道或結合歷史、文化，並有保存價值之建築群所形成之環境。</p> <p>二、歷史老屋：指位於歷史街區內具歷史、文化，並有保存價值之建築物。</p> <p>三、歷史街區振興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振興方案)：指依歷史街區所在地之歷史、文化等特色所規劃之執行方案。</p>	<p><u>化</u>意義之街道或結合歷史、文化，並有保存<u>再生</u>價值之建築群所形成之環境。</p> <p>二、歷史老屋：指位於歷史街區內<u>或其周邊</u>具歷史、文化，並有保存<u>再生</u>價值之建築物。</p> <p>三、歷史街區振興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振興方案)：指依歷史街區所在地之歷史、文化等特色所規劃之執行方案。</p> <p><u>四、非位於歷史街區中，但具有歷史、文化保存再生價值之建築，其保存與再生工作認定，交付委員會審議。[W3]</u></p>	<p>關認定具有歷史、<u>文化</u>意義之街道或結合歷史、文化，並有保存<u>再生</u>價值之建築群所形成之環境。</p> <p>二、歷史老屋：指位於歷史街區內<u>或其周</u><u>邊</u>具歷史、文化，並有保存<u>再生</u>價值之建築物。</p> <p>三、歷史街區振興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振興方案)：指依歷史街區所在地之歷史、文化等特色所規劃之執行方案。</p>
<p>第 五 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歷史街區之調查研究、振興方案、獎勵、補助、爭議及重大違規等事項，得設臺南市歷史街</p>	<p>第 五 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歷史街區之調查研究、振興方案、獎勵、補助、爭議及重大違規等事項，得設臺南市歷史街</p>	<p>第 五 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歷史街區之調查研究、振興方案、獎勵、補助、爭議及重大違規等事</p>

歷史老屋定義已加入周邊具價值之建物，在此第4款不重複定義，將應辦事項移入第6條敘明。

文化局版本	郭國文議員版本	依議會法規委員會 101年5月29日意見修正
<p>區振興委員會 (以下簡稱委員會)。</p>	<p>區振興委員會 (以下簡稱委員會)。</p>	<p>項，得設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保存特色之歷史街區，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p> <p>前項提報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歷史街區範圍：範圍應套繪地形、地籍圖。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者，應套繪都市計畫圖；位於非都市計畫區者，應套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圖。</p> <p>二、歷史老屋之指認及其地籍範圍之標示。</p> <p>三、人文、藝術或其他應維持歷史風貌價值之判定。</p> <p>四、振興方案原則之擬議。</p> <p>五、都市計畫細部計</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保存特色之歷史街區，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p> <p>前項提報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u>歷史街區暨周邊</u>範圍[W4]：範圍應套繪地形、地籍圖。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者，應套繪都市計畫圖；位於非都市計畫區者，應套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地<u>編地類別</u>[W5]。</p> <p>二、歷史老屋之指認及其地籍範圍之標示。</p> <p>三、人文、藝術或其他應維持歷史風貌價值之判定。</p> <p>四、振興方案原則之</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保存特色之歷史街區，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p> <p>前項提報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u>歷史街區範圍</u>[W7]：範圍應套繪地形、地籍圖。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者，應套繪都市計畫圖；位於非都市計畫區者，應套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地<u>編定類別</u>[W8]。</p> <p>二、歷史老屋之指認及其地籍範圍之標示。</p> <p><u>三、非位於歷史街區中，但深具</u></p>

法規用語

文化局版本	郭國文議員版本	依議會法規委員會 101年5月29日意見修正
<p>畫建議修改事項。</p> <p>六、其他有助認定歷史街區之事項。</p>	<p>擬議。</p> <p>五、<u>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者，應提列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建議修改事項；位於非都市計畫區者，應提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議修改事項。</u>[W6]</p> <p>六、其他有助認定歷史街區之事項。</p>	<p>新增街區計畫應敘明非位於街區中歷史老屋之應辦事項。</p> <p><u>歷史、文化保存再生價值之歷史老屋，其指認、標示、保存與再生工作之認定。</u></p> <p><u>四、</u>人文、藝術或其他應維持歷史風貌價值之判定。</p> <p><u>五、</u>振興方案原則之擬議。</p> <p><u>六、</u><u>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者，應提列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建議修改事項；位於非都市計畫區者，應提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議修改事項。</u>[W9]</p> <p><u>七、</u>其他有助認定歷史街區之事項。</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於歷史街區公告前舉行公聽會，聽取歷史街區所在地居民之意見。</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u>應</u>[W10]於歷史街區公告前舉行公聽會，聽取歷史街區所在地居民之意見。</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u>應</u>[W11]於歷史街區公告前舉行公聽會，聽取歷史街區所在地居民之意見。</p>

文化局版本	郭國文議員版本	依議會法規委員會 101年5月29日意見修正
<p>第 八 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歷史街區，主管機關應研提振興方案；必要時，得委託所在地區公所為之。</p> <p>前項振興方案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獎勵及補助之擬定。 二、歷史街區公共空間施作形式、材質或色系等執行原則。 三、歷史街區廣告招牌、門牌或其他街道家具設計內容。 四、歷史街區建築物臨接計畫道路、現有巷道之形式、材質或色系等設計規範。 五、歷史街區特色產業輔導計畫。 六、執行期程。 七、其他有助振興歷史街區之事項。 	<p>第 八 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歷史街區，主管機關應研提振興方案；必要時，得委託所在地區公所為之。</p> <p>前項振興方案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獎勵及補助金額之擬定。 二、歷史街區公共空間及環境景觀之執行或改善。 [W12] 三、歷史街區廣告招牌、門牌或其他街道家具設計內容。 四、歷史街區建築物臨接計畫道路、現有巷道之形式、材質或色系等設計規範。 五、歷史街區特色產業輔導計畫。 六、執行期程。 七、其他有助振興歷史街區之事項。 	<p>第 八 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歷史街區，主管機關應研提振興方案；必要時，得委託所在地區公所為之。</p> <p>前項振興方案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獎勵及補助金額之擬定。 二、歷史街區、歷史老屋公共空間及環境景觀之執行或改善。 [W13] 三、歷史街區廣告招牌、門牌或其他街道家具設計內容。 四、歷史街區建築物臨接計畫道路、現有巷道之形式、材質或色系等設計規範。 五、歷史街區、歷史老屋特色產業輔導計畫。 六、執行期程。

100.5.29
所討論
80%/20%
比例爭議
不納入。
同意開放
參觀爭議
不納入
餘均納入

一、獎勵及補助金額之擬定。

二、歷史街區、歷史老屋公共空間及環境景觀之執行或改善。

[W13] 三、歷史街區廣告招牌、門牌或其他街道家具設計內容。

四、歷史街區建築物臨接計畫道路、現有巷道之形式、材質或色系等設計規範。

五、歷史街區、歷史老屋特色產業輔導計畫。

六、執行期程。

文化局版本	郭國文議員版本	依議會法規委員會 101年5月29日意見修正
		七、其他有助振興 歷史街區、 <u>歷史老屋</u> 之事項。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如下：</p> <p>一、歷史老屋或其土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二、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基金會或其他以歷史街區營造為宗旨之法人及團體。</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如下：</p> <p>一、歷史老屋或其土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二、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基金會或其他以歷史街區營造為宗旨之法人及團體。</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如下：</p> <p>一、歷史老屋或其土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二、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基金會或其他以歷史街區營造為宗旨之法人及團體。</p>
<p>第十條 前條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一、歷史街區內公共空間之整建或修建。</p> <p>二、歷史老屋之整建或修建。</p> <p>三、經營歷史老屋之項目符合歷史街區風貌。</p> <p>四、第八條第一款之補助事項。</p> <p>五、保存、振興或推廣歷史街區。</p>	<p>第十條 前條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一、歷史街區內公共空間之整建或修建。</p> <p>二、<u>歷史老屋之整建或修建或活化經營</u>[W14]。</p> <p>三、經營歷史老屋之項目符合歷史街區風貌。</p> <p>四、第八條第一款之補助事項。</p> <p>五、保存、振興或推</p>	<p>第十條 前條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一、歷史街區內公共空間之整建或修建。</p> <p>二、<u>歷史老屋之整建或修建或活化經營</u>[W15]。</p> <p>三、經營歷史老屋之項目符合歷史街區風貌。</p>

文化局版本	郭國文議員版本	依議會法規委員會 101年5月29日意見修正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p> <p>前項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另定之。</p>	<p>廣歷史街區。</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p> <p>前項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另定之。</p>	<p>四、第八條第一款之補助事項。</p> <p>五、保存、振興或推廣歷史街區。</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p> <p>前項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核准補助者，三年內不再補助。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核准補助者，三年內不再補助。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核准補助者，三年內不再補助。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核准補助者，嗣後不符補助目的，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命其繳回補助款項。</p>	<p>第十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核准補助者，嗣後不符補助目的，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命其繳回補助款項。</p>	<p>第十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核准補助，<u>3年內不符補助目的者</u>，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命其繳回補助款項。 <u>前項年限主管機關得視補助金額予以延長。</u></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p>

文化局版本	郭國文議員版本	依議會法規委員會 101年5月29日意見修正
於參與歷史街區保存、振興事業執行成效優良者，得予表揚或獎勵。	於參與歷史街區保存、振興事業執行成效優良者，得予表揚或獎勵。	對於參與歷史街區、 <u>歷史老屋</u> 保存、振興事業執行成效優良者，得予表揚或獎勵。
第十四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所提事項，於歷史街區公告後，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為臺南市政府施政計畫之重大建設項目，以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	第十四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所提事項，於歷史街區公告後，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為臺南市政府施政計畫之重大建設項目，以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	第十四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所提事項，於歷史街區公告後，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為臺南市政府施政計畫之重大建設項目，以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註解 W1、W2：擴大歷史街區保存與振興適用範圍。

註解 W3：強調保存與再生工作的進行。並針對非位於歷史街區之建築，予以保存。

註解 W4、W7：擴大歷史街區保存與振興適用範圍。

註解 W5、W8：增列使用地鄰地類別，以利基地整體規劃參考。

註解 W6、W9：明定都市計畫區內與非都市計畫區內，應提列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建議修改事項。

註解 W10、W11：由「得」以改為「應」以，確保公民意見的交流。

註解 W12、W13：明定補助之金額擬定，以利空間保存與活化工作進行。

並對於歷史街區之公共空間營造與景觀改善納入振興方案。

註解 W14、W15：強調整修後的空間活化經營。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函

類別	法規	編號	6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060862 號
案由	為有效管理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提昇停車場整體經營服務水準，改善違規停車情形，特制定「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款關於直轄市之交通規劃、營運及管理之自治事項，制定本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之相關規定，俾以有效管理公有停車空間，改善停車秩序，滿足都市發展需求。</p> <p>二、原臺南市制定有「臺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原臺南縣制定有「臺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因應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為統一大臺南法規依據，重新制定「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以利執行停車管理。</p> <p>三、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30 日第 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送請 貴會審議。</p>					
辦法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俟 貴會審議通過後發布。					
審查意見	<p>一、修正第十條第一項（修正內容詳附表二）。</p> <p>二、修正通過。</p>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審查意見-附表二

委員 會別	編號	市府原條文	修正（調整）後之條文
法規 市提	6	<p>第十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者，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路邊停車場停車，未於<u>十日內</u>依規定繳費者，即進行逾期繳費處理作業收取逾期處理工本費，由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郵寄工本費，逾期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前項逾期處理工本費按停車筆數向駕駛人收取，每筆新臺幣二十元；郵寄工本費依郵寄成本計算。</p>	<p>第十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者，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路邊停車場停車，未於<u>二十日內</u>依規定繳費者，即進行逾期繳費處理作業收取逾期處理工本費，由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郵寄工本費，逾期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前項逾期處理工本費按停車筆數向駕駛人收取，每筆新臺幣二十元；郵寄工本費依郵寄成本計算。</p>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函

類別	法規	編號	7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060862 號
案由	擬制定「臺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為因應縣市合併及建設、維護及管理臺南市下水道下之需要，爰參酌原臺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南縣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制定合併後臺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另因應縣市合併後原臺南縣(市)自治法規制適用到101年12月31日止。爰此，依據前開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以符體制。</p> <p>二、本自治條例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15 日第 4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 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	<p>一、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第三款。</p> <p>二、修正通過。</p>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函

類別	法規	編號	8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060862 號
案由	擬制定「臺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為內政部99年6月23日內授營環字第0990804874號函請各單位依審計部意見積極擬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以符合下水道法第26條規定、提升公共建設投資下水道效益及落實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機制；另因應縣市合併後原臺南縣(市)自治法規制適用到101年12月31日止。爰此，依據前開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以符體制。</p> <p>二、本自治條例業經本府 101 年 01 月 19 日第 5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 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	<p>一、修正第三條第二項(修正內容詳附表二)。</p> <p>二、修正通過。</p>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審查意見-附表二

委員 會別	編號	市府原條文	修正（調整）後之條文
法規 市提	8	<p>第三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p> <p>前項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開徵日期，由水利局配合水污染防治費開徵日期公告之。</p>	<p>第三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p> <p>前項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開徵日期，應報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水利局配合水污染防治費開徵日期公告之。</p>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函

類別	法規	編號	9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 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060862 號
案 由	擬制定「臺南市處理廢棄車輛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說 明	<p>一、 依據本府 100 年 1 月 10 日府法制字第 1000007675 號函發「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自治法規新訂及整併作業計畫」辦理。</p> <p>二、 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車輛（含動力機械及貨櫃），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市容觀瞻及道路暢通，特制定「臺南市處理廢棄車輛自治條例」，據以執行。</p> <p>三、 本自治條例業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4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 法	請 惠予審議。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函

類別	法規	編號	10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法制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060862 號
案由	擬具「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p>一、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涉及原縣、市相關法規之整併與原財團法人存續及管理上之重新檢討。</p> <p>二、為因應縣市合併後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財團法人之管理需要，並解決原有臺南縣與臺南市財團法人規範法規體系位階混亂等情形，爰統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以妥善規範本市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條件及監督輔導等管理事宜，期能完善本市財團法人之設立監督等管理機制並促進本市財團法人之健全發展。</p> <p>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 月 19 日第 5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四、檢附「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乙份。</p>					
辦法	經 貴會議決通過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布事宜。					
審查意見	<p>一、修正第五條(修正內容詳附表二)。</p> <p>二、修正通過。</p>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審查意見-附表二

委員 會別	編號	市府原條文	修正（調整）後之條文
法規 市提	10	<p>第五條 本市財團法人之設立，其捐助財產須足以提供目的事業之適當運作，其財產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p>	<p>第五條 本市財團法人之設立，其捐助財產須足以提供目的事業之適當運作，其財產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其捐助財產不得低於下列標準：</p> <p>一、宗教財團法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p> <p>二、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由學校設立者，新臺幣五百萬；由民間設立者，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三、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四、社政業務財團法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五、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新臺幣六百萬元。</p>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函

類別	法規	編號	11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060862 號
案由	擬制定「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 為因應為因應臺南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直轄市及配合機關整併，重新訂定「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俾供業務單位管理維護之依據，並廢止 9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繼續適用「臺南市花草樹木及公共設施管理自治條例」。</p> <p>二、 本自治條例業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30 日第 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 惠予審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函

類別	法規	編號	12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060862 號
案由	擬制定「臺南市寬頻管道營運管理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本府 100 年 1 月 10 日府法制字第 1000007675 號函發「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自治法規新訂及整併作業計畫」辦理。</p> <p>二、本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針對寬頻管道之收費，仍依原臺南縣、市所訂定之自治條例各自執行，導致一市兩制之情形，使纜線業者無所適從，因此，本局參考原有之自治條例、其他縣市之相關法規及以往之經驗，爰此，重新檢討訂定「臺南市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p> <p>三、為加速臺南市寬頻管道建設、提升通訊品質及國際競爭力，並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規定使用寬頻管道適用對象、收費方式等相關條文，共計十二條。</p> <p>四、本自治條例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28 日第 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 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	<p>一、不予通過。</p> <p>二、李退之議員、蔡淑惠議員保留發言權。</p>					
大會決議	不予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函

類別	法規	編號	13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 府工使二字第 1010102880 號
案由	擬制定「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 為因應臺南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直轄市及配合機關整併，重新訂定「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俾供業務單位管理維護之依據，並廢止 9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繼續適用「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p> <p>二、 本自治條例業經本府 101 年 2 月 1 日第 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 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函

類別	法規	編號	14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35 號
案由	為使民眾對公共政策能有表達意見機會，落實「主權在民」之精神，茲訂定「臺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為保障本市市民依法行使公民投票權利，爰依公民投票法及參酌本市實際需要擬定。</p> <p>二、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2 月 22 日第 5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送請 貴會審議。</p>					
辦法	請 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	<p>一、併案討論。</p> <p>二、不予通過。</p> <p>三、附帶意見： 爾後訂定該條例時，請以郭國文議員版本第 16 條修正（修正內容詳附表二）</p> <p>四、李退之議員、陳怡珍議員及蔡淑惠議員保留發言權。</p>					
大會決議	<p>一、 本案併郭國文議員提案-法規 1 號案。</p> <p>二、 照協商版本修正通過。</p> <p>三、 附帶決議： 請民政局就相關條文增列： 1.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成員送本會同意。 2. 提案人及連署人需檢附本人之國民身份證影本。</p>					

審查意見-附表二

委員 會別	編號	市府原條文	郭國文議員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
法規 市提	14	<p>第十四條</p> <p>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p> <p>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電視臺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臺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p>	<p>第十六條</p> <p>選委會應 <u>以公費補助提案人並提供相關行政協助</u>，以舉辦至多五場公投發表會，供提案人發表提案案由及理念。</p> <p>選委會應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p> <p>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台或公共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由審委會決定，或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p>	<p>第十六條</p> <p><u>選委會應對提案人提供相關行政協助</u>，以舉辦至多五場公投發表會，供提案人發表提案案由及理念。</p> <p>選委會應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p> <p>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台或公共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由審委會決定，或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p>
議員 提案	1			

臺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 版本比較表

民政局版本	郭國文議員版本	協商版本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之。</p>	<p>第一條 為確保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直接民權之行使，並落實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特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特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p>
<p>第二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法規之複決。 二、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p>	<p>第三條 依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 二、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臺南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之。</p>	<p>第三條 依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 二、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臺南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之。</p>
	<p>第四條 依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本府應設臺南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市公民投票事項之認</p>	<p>第四條 依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本府應設臺南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議下列事項：</p>

	<p>定。惟依據憲法主權在民，及人民有創制權、複決權之原則，應予以從寬認定。</p> <p>二、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p> <p>審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二年，由學者專家及本市市議員共同組成，由主管機關提請本府任命之。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審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召集並主持委員會會議。</p> <p>審委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送臺南市議會備查。</p>	<p>一、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惟依據憲法主權在民，及人民有創制權、複決權之原則。</p> <p>二、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p> <p>審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二年，由學者專家及本市市議員共同組成，由主管機關提請本府任命之。</p> <p>審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召集並主持委員會會議。</p> <p>審委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送臺南市議會備查。</p>
<p>第三條</p> <p>設籍本市市民年滿二十歲，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得為本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p>	<p>第五條</p> <p>本市市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p>	<p>第五條</p> <p>本市市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p>
<p>第四條</p> <p>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p> <p>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p>	<p>第六條</p> <p>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p> <p>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p>	<p>第六條</p> <p>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p> <p>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p>

<p>，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p>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p>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p>第五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並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由提案人親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簽名、蓋章，並按里及所屬戶政事務所別裝訂成冊。</p>	<p>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並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由提案人親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簽名、蓋章，並按里及所屬戶政事務所別裝訂成冊。</p>
<p>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p>	<p>第八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p>	<p>第八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p>
<p>第七條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p>

<p>一、提案不合第六條規定。</p> <p>二、提案人數不合前條規定。</p> <p>三、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未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p> <p>四、提案人有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p> <p>五、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p> <p>六、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p> <p>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應將該提案送請本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府。</p> <p>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認定合於規定者，應送請行政院核定；經審議委員會認定不合規定或行政院不予核定者，本府應予駁回。</p> <p>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訂定，送臺南市議會備查。</p>	<p>駁回：</p> <p>一、提案不合第七條或前條規定。</p> <p>二、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經剔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p> <p>三、提案人有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情事。</p> <p>四、提案有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p> <p>五、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p> <p>公民投票提案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有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情事時，應提經審委會確認之。</p> <p>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第一項各款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將該提案送請審委會認定，審委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主管機關。</p> <p>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委會決定後，應於十五日內函送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對該事項認定非屬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者，由主管機關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完成查對提案人。</p>	<p>予以駁回：</p> <p>一、提案不合第七條或前條規定。</p> <p>二、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經剔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p> <p>三、提案人有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情事。</p> <p>四、提案有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p> <p>五、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p> <p>公民投票提案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有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情事時，應提經審委會確認之。</p> <p>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第一項各款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將該提案送請審委會認定，審委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主管機關。</p> <p>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委會決定後，應於十五日內函送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對該事項認定非屬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者，由主管機關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完成查對提案人。</p>
<p>第八條</p> <p>公民投票案經行政院核定後，本府應函請戶政機關於</p>	<p>第十條</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p>	<p>第十條</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p>

<p>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刪除：</p> <p>一、提案人不合第四條規定資格。</p> <p>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p> <p>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p> <p>四、欠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因其污損、毀壞致無法辨識。</p> <p>五、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p> <p>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p>	<p>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剔除：</p> <p>一、提案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p> <p>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p> <p>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p> <p>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致提案人數不足第八條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p>	<p>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剔除：</p> <p>一、提案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p> <p>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p> <p>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p> <p>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致提案人數不足第八條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p>
<p>第九條</p> <p>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p> <p>前項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p>	<p>第十一條</p> <p>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一個月內提出意見書；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p> <p>前項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主管機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將提案移送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p>	<p>第十一條</p> <p>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一個月內提出意見書；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p> <p>前項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主管機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將提案移送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p>

<p>第十條 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第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p>	<p>第十二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p>	<p>第十二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p>
<p>第十二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十條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p>	<p>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親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簽名、蓋章，並按里及所屬戶政事務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有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四</p>	<p>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親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簽名、蓋章，並按里及所屬戶政事務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p>

<p>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p>	<p>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情事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p>	<p>有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情事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p>
<p>第十三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未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連署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四條規定資格。 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連署人未填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四、欠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因其污損、毀壞致無法辨識。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p>	<p>第十四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剔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剔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 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p>第十四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剔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剔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 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p>

<p>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p>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p>第十五條 選委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 公民投票得與公投案公告成立後一年內辦理之全國性或地方性之選舉同日舉行，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第十五條 刪除。</p>
<p>第十四條 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電視臺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臺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p>	<p>第十六條 選委會應以公費補助提案人並提供相關行政協助，以舉辦至多五場公投發表會，供提案人發表提案案由及理念。 選委會應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台或公共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由審委會決定，或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p>	<p>第十六條 選委會應提供提案人相關行政協助，以舉辦至多場公投發表會，供提案人發表提案案由及理念。 選委會應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台或公共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由審委會決定，或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函

類別	法規	編號	15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35 號
案由	制定「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自治條例(草案)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款第三目規定制定。</p> <p>二、為積極推廣生態觀光旅遊，並落實管理四草水域觀光管筏之載客，保障搭載人員安全，進而賦予相關法源依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三、本案經本府101年3月1日第5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四、檢附制定「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草案)」。</p>					
辦法	審議通過後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					
審查意見	<p>一、依觀光旅遊局所送調整後草案(3月22日程委會附帶意見，請於委員會審查本案前補齊相關資料)審查(內容詳附表二)。</p> <p>二、照案通過。</p>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附表二

委員 會別	編號	市府原條文	修正（調整）後之條文
法規 市提	15	<p>第十四條 觀光管筏承載人數計算方式以下列二款較低者為準：</p> <p>一、以管筏之最大載重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計。</p> <p>二、依管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不能使用之實際可供乘載面積，每零點九平方公尺以一人計算之。</p>	<p>第十四條 觀光管筏承載人數計算方式以下列二款較低者為準，<u>單位採公制計算</u>：</p> <p>一、以管筏之最大載重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u>公斤</u>所得之整數計。</p> <p>二、依管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不能使用之實際可供乘載面積，每零點九平方公尺以一人計算之。</p>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函

類別	法規	編號	16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35 號
案由	制定「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本案經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保留，依議會意見研議並修正「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後，再提送議會審查。</p> <p>二、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 日第 5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送請貴會審議。</p>					
辦法	請貴會審議，俟完成法定程序後，依規定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函

類別	法規	編號	17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35 號
案由	制定「臺南市潟湖區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臺南縣政府為管理臺南縣類似潟湖等具天然屏障之一定水深沿岸海域之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制定公布「臺南縣潟湖區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在案，茲因臺南縣、臺南市合併升格直轄市，經考量實際業務需求及落實業務之管理，爰制定「臺南市潟湖區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俾以管理。 2. 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2 月 8 日第 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送請 貴會審議。 					
辦法	請 貴會審議，俟完成法定程序後，依規定公佈施行。					
審查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正第八條第一項(修正內容詳附表二)。 二、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審查意見-附表二

委員 會別	編號	市府原條文	修正（調整）後之條文
法規 市提	17	<p>第八條 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u>其航行時限、載客人數及安全設備，由主管機關公告。</u></p> <p>前項載客人數，應於舢舨或漁筏明顯處標示。</p>	<p>第八條 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其航行時限、及安全設備，由主管機關公告。</p> <p><u>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承載人數計算方式以下列二款較低者為準，且不得超過四十五人：</u></p> <p>一、<u>以管筏之最大載重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公斤所得之整數計。</u></p> <p>二、<u>依管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不能使用之實際可供乘載面積，每零點九平方公尺以一人計算之。</u></p> <p>前項承載人數，應於舢舨或漁筏明顯處標示。</p> <p>。</p>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函

類別	法規	編號	18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35 號
案由	擬制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本府 100 年 1 月 10 日府法制字第 1000007675 號函發「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自治法規新訂及整併作業計畫」辦理。</p> <p>二、為有效減緩、因應及調適氣候變遷之影響，考量本市目前現況，以建立人民樂業、健康及國際接軌之低碳城市為目標，特制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主要內容包括各機關推動低碳城市之權責劃分，低碳教育及生活實踐、低碳城市推動與管理。現自治條例草案已研擬完成，爰提請貴會審議。</p>					
辦法	請 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	<p>一、修正第三條第一項(修正內容詳附表二)。</p> <p>二、修正通過。</p>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審查意見-附表二

委員 會別	編號	市府原條文	修正（調整）後之條文
法規 市提	18	<p>第三條 本府設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市長遴聘（派）學者專家、環境保護團體、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低碳產業及本府代表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以推動低碳政策，達成低碳城市之目標。</p>	<p>第三條 本府設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市長遴聘（派）學者專家、本市議員、相關業者代表、環境保護團體、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低碳產業及本府代表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以推動低碳政策，達成 低碳城市之目標。</p>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函

類別	法規	編號	19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35 號
案由	擬制定「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 為因應臺南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直轄市及配合機關整併，重新訂定「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俾供業務單位管理維護之依據，並廢止 9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繼續適用之「臺南縣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臺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p> <p>二、 本自治條例業經本府 101 年 02 月 22 日第 5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審查意見	<p>一、照案通過。</p> <p>二、附帶意見： 第十條第一項建請主管機關於訂定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時，其金額訂定為新台幣 3,000 元整。</p>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函

類別	法規	編號	20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消保官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35 號
案由	制定「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為維護臺南市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昇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全文共計十四條，其要點說明如附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草案。</p> <p>二、本草案經本府 101 年 2 月 1 日第 53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p>					
辦法	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p>一、照案通過。</p> <p>二、附帶意見： 公營事業及特許事業之主管機關，應主動推行符合誠實信用及平等互惠原則之定型化契約。</p>					
大會決議	<p>一、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二、附帶意見： 公用事業及特許事業之主管機關，應主動推行符合誠實信用及平等互惠原則之定型化契約。</p>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函

類別	法規	編號	21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35 號
案由	擬制定「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明	<p>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制定。全文共計四十六條，其要點說明如下：</p> <p>(一)法源依據、主管機關、補習班之定義、分類及授課時程。(第一條至第四條)</p> <p>(二)補習班設立所需資料及設班基金、補習班印模備查、班名及分班設立之規定。(第五條至第八條)</p> <p>(三)班舍總樓地板面積、教室使用面積、招生年齡限制、增設教室之規定、補習班設置設備、器材及懸掛立案證書之規定。(第九條至第十三條)</p> <p>(四)補習班教師條件、人數及不得聘請現任老師教學。(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p> <p>(五)補習班。(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p> <p>(六)補習班收費、退費、保證班、補習服務契約書規定。(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p> <p>(七)主管機關得定期召開相關座談會、研討會及舉行觀摩會，並派員對補習班進行各項業務視導及考核。(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p> <p>(八)補習班暫停招生及不繼續辦理營業相關規定。(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p> <p>(九)稽查未立案補習班規定及施行日期。(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p>					
辦法						
審查意見	<p>一、第四條第二項：且修業期限每期超過<u>三個月</u>者，應分期招生、收費及授課。修正為且修業期限每期超過<u>一年</u>者，應分期招生、收費及授課。</p> <p>二、修正通過。</p>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函

類別	法規	編號	22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169235 號
案由	為提供十八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制定「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草案，請 審議。					
說明	<p>一、為提升市民經濟知識、公共參與、生命增能及公民素養，開拓臺灣文化立都之視野，鼓勵社區協力興學，促進文化發展，特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全文計十四條，其要點說明如附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草案。</p> <p>二、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7 日第 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提請 貴會審議。</p>					
辦法	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p>一、修正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修正內容詳附表二）</p> <p>二、修正通過。</p>					
大會決議	<p>一、 第三條修正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增進其專業經驗知識及公民素養，並促進社區文化之發展<u>振興地方學</u>，得設置社區大學。（修正內容詳大會決議-附表）</p> <p>二、 餘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p>					

審查意見-附表二

委員 會別	編號	市府原條文	修正（調整）後之條文
法規 市提	22	<p>第四條 社區大學以委託方式辦理時，其受託對象以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限，並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p> <p>前項受託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人)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間以五年為限。委託期滿經評鑑優良者，<u>得續約一次。</u></p>	<p>第四條 社區大學以委託方式辦理時，其受託對象以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限，並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p> <p>前項受託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人)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間以五年為限。委託期滿經評鑑優良者，<u>得優先續約。</u></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u>得</u>定期或不定期對社區大學辦理評鑑。辦理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形輕重停止、減少補助或終止委託。</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u>應</u>定期或不定期對社區大學辦理評鑑。辦理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形輕重停止、減少補助或終止委託。</p>

大會決議-附表

委員 會別	編號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法規 市提	22		<p>第三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終身學習，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市民公共參與之職能，增進其專業<u>經驗</u>知識及公民素養，並促進社區文化之發展<u>振興地方學</u>，得設置社區大學。</p> <p>前項社區大學之設置，應考量下列之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地文化特色之推動。 二、社區環境發展之潛力。 三、城鄉均衡發展之實現。 四、其他符合臺南市整體發展所需之公私協力合作事項。 <p>本府應編列一定比例之預算辦理社區大學之業務。</p>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函

類別	法規	編號	23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地政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222288 號
案由	制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市興辦公共工程，因涉市民權利義務之事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p> <p>二、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5 日第 59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p>					
辦法	請 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	<p>一、併案討論。</p> <p>二、以地政局版本做為主體討論。</p> <p>三、地政局版本有關拆遷補償及計算方式請再做具體文字內容修正。</p> <p>四、李退之議員版本第 29 條請再修正文字內容後納入自治條例(草案)。</p> <p>五、修正後之自治條例(草案)，詳如附件二，並修正通過。</p>					
大會決議	<p>一、 本案併李退之議員提案-法規 3 號案。</p> <p>二、 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版第六條第二項刪除重覆字句。</p> <p>三、 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版第十二條第二項修正為：拆除私有土地內未辦水權登記、水權登記已逾期限或未領有免水權登記證明之<u>地下水井</u>，得…給予救濟金。(修正內容詳大會決議-附表)</p> <p>四、 餘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p>					

大會決議-附表

(法規 23) 以法規委員會修正版本討論

委員會別	編號	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版條文	大會決議
法規市提	23	<p>第六條 合法房屋按重建價格查估補償；其重建價格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重建價格以拆除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p> <p>二、拆除面積以建築改良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以內面積計算；屬共同壁（柱）者，以中心線以內面積計算。</p> <p>三、重建單價依建築改良物主體構造材料及裝修材料查估，不予折舊（如附表一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p> <p>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興建之臨時建築物，不予補償。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興建之臨時建築物，不予補償。</p>	<p>第六條 合法房屋按重建價格查估補償；其重建價格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重建價格以拆除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p> <p>二、拆除面積以建築改良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以內面積計算；屬共同壁（柱）者，以中心線以內面積計算。</p> <p>三、重建單價依建築改良物主體構造材料及裝修材料查估，不予折舊（如附表一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p> <p>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興建之臨時建築物，不予補償。</p>
法規市提	23		<p>第十二條 拆除已辦水權登記或領有免水權登記證明之地下水井，應發給補償費。</p> <p>拆除私有土地內未辦水權登記、水權登記已逾期限或未領有免水權登記證明之<u>地下</u>水井，得依前項補償費百分之五十給予救濟金。</p>

附件二

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草案

地政局版本	李退之議員版本	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版
<p>第一條 臺南市為辦理興辦公共工程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遷移費、救濟金及獎勵金之發給，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處理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內，土地改良物之拆遷補償及救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南市為辦理興辦公共工程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遷移費、救濟金及獎勵金之發給，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於必要時，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執行。且補償費、遷移費之查估，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查估公共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必要時得委任區公所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土地改良物未能依本自治條例查估核算者，依當地情形核實查估或委託專業機構查估。 前二項查估費用由需用土地人</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土地改良物，包括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畜產及水產養殖物、農業機具、工商設備、水井及墳墓。</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查估公共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必要時得委任區公所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土地改良物未能依本自治條例查估核算者，依當地情形核實查估或委託專業機構查估。 前二項查估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p>

<p>負擔。</p>		
<p>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之救濟金及獎勵金，除有優於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發放。</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土地改良物之拆遷補償費應依照實地調查資料估算之，並經所有權人認章後，繕造補償清冊經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核章後，函送地政單位或用地單位據以統籌彙辦發放補償費，所有權人如有異議應予複查。</p>	<p>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之救濟金及獎勵金，除有優於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發放。</p>
<p>第 五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合法房屋，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改良物。 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改良物。 三、領有所有權狀之建築改良物。 前項第二款之建築改良物，得依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認定其建造完成日</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舉辦公共工程時，應於工程計畫決定後，將拆遷地區、範圍及預定拆除時間公告之。前項預定拆除時間，至少應於執行拆除五個月前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第 五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合法房屋，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改良物。 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改良物。 三、領有所有權狀之建築改良物。 前項第二款之築改良物，得依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認定其建造完成日期：</p>

<p>期：</p> <p>一、建築執照。</p> <p>二、建物登記謄本。</p> <p>三、完納稅捐證明。</p> <p>四、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p> <p>五、戶口遷入證明。</p> <p>六、航空測量圖。</p> <p>本自治條例所稱違章建築者，指第一項以外之建築改良物。</p>		<p>一、建築執照。</p> <p>二、建物登記謄本。</p> <p>三、完納稅捐證明。</p> <p>四、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p> <p>五、戶口遷入證明。</p> <p>六、航空測量圖。</p> <p>本自治條例所稱違章建築者，指第一項以外之建築改良物。</p>
<p>第六條 法房屋依重建價格補償。</p> <p>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興建之臨時建築物，不予補償。</p>	<p>第二章 建築改良物之拆遷補償</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中有關建築改良物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合法建築物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發布前興建完成之建築改良物。並應具備下列任一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謄本。 2. 戶口遷入證明。 3. 稅籍證明。 4. 自來水接 	<p>第六條 合法房屋按重建價格查估補償；其重建價格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重建價格以拆除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p> <p>二、拆除面積以建築改良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以內面積計算；屬共同壁（柱）者，以中心線以內面積計算。</p> <p>三、重建單價依建築改良物主體構</p>

	<p>水或電力接電證明。</p> <p>5. 區公所或原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p> <p>(二)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改良物。</p> <p>(三) 依建築法領有建造執照或建築許可之建築改良物。</p> <p>(四)持有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之建築改良物。</p> <p>(五)依建築法領有建造執照、建築許可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施行前領有臨時建造執照之建築物。</p> <p>二、違章建築物係指係具備下列任一證明文件之非屬合法建築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謄本。 2. 戶口遷入證明。 3. 稅籍證明。 4. 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 5. 區公所或原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 	<p>造材料及裝修材料查估，不予折舊（如附表一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p> <p>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興建之臨時建築物，不予補償。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興建之臨時建築物，不予補償。</p>
--	---	---

	<p>6、航照圖。 7、門牌編訂證明。 並區分為既有違章建築物及新違章建築物，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另訂之。</p>	
<p>第七條 違章建築得依合法房屋之重建價格百分之五十發給救濟金。</p>	<p>第七條 建築物門牌之認定，以第一次召開用地及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會議日前一年該址設有門牌者為限，其後門牌若有分編、增編者，仍依原門牌辦理。但同一門牌有多戶設籍，且各自有獨立出入口、廚房及廁所等設施，具實際獨立生活性質者，按實際戶籍認定之。拆遷戶為公法人者，不予發給。 第三項設有戶籍之現住戶以第一次召開用地及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會議六個月前在現址設立戶籍，並有居住事實者為限。</p>	<p>第七條 違章建築得依合法房屋之重建價格百分之五十發給救濟金。</p>
<p>第八條 合法房屋或違章建築之所有權人於主管機關通知拆</p>	<p>第八條 拆除合法建築物，應發給補償費。拆除違章建築物，不發給補償費，但得</p>	<p>第八條 合法房屋或違章建築之所有權人於主管機關通知拆遷期限以</p>

<p>遷期限以前全部自行搬遷完竣，不影響拆除工作者，發給搬遷獎勵金。</p> <p>拆除雜項工作物及設施，不發給搬遷獎勵金。</p>	<p>依下列規定發給救濟金。前項補償費與救濟金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供居住之建築改良物，按每平方公尺評點之方法，計估建築改良物價值辦理補償。主管機關以協議價購方式與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達成協議者，按拆遷補償費加發百分之二十之獎勵金。</p> <p>二、違章建築物拆遷救濟金：</p> <p>(一)既有違章建築按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百分之八十五計算。</p> <p>(二)新違章建築不發給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前項補償費或救濟金，對全部拆除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發給全額；部分拆除者，依拆除面積比例發給之。</p>	<p>前全部自行搬遷完竣，不影響拆除工作者，每一門牌號，依下列規定發給搬遷獎勵金：</p> <p>一、被拆除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內者，發給新臺幣五萬元。</p> <p>二、被拆除面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部分，每逾一平方公尺加發新臺幣一千元。</p> <p>拆除雜項工作物及設施，不發給搬遷獎勵金。</p>
<p>第九條 圍牆與棚依其項目及構造查估補償。</p>	<p>第九條 與合法建築物在同一地址及供居住營生用之違章建築物，於拆除時，依照本自治條例有關違章建築物處理。</p>	<p>第九條 圍牆與棚依附表二圍牆及棚查估標準表查估補償。</p>
<p>第十條 合法房屋部分拆除時，其贖餘部分符</p>	<p>第十條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於限期內將建築物騰空點</p>	<p>第十條 合法房屋部分拆除時，其贖餘部分符合下</p>

<p>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申請全部拆除，並依規定計算補償費：</p> <p>一、不能申請就地整建。</p> <p>二、影響結構安全。</p> <p>三、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p> <p>四、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危害公共安全。</p> <p>前項所有權人未申請合法房屋全部拆除時，得選擇領取門面結構修復費用。</p> <p>違章建築、雜項工作物及設施部分拆除，其贖餘部分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申請全部拆除，並依下列</p>	<p>交予主管機關者，發給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或違章建築物拆遷處理費百分之六十之獎勵金。逾期騰空點交者，不發給獎勵金。</p> <p>主管機關拆除建築物時，有關建築材料及現場物品，由所有人於開始拆除日起十五日內搬離他處，逾期由主管機關逕行處置，不另賠償。</p>	<p>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申請全部拆除，並依規定計算補償費：</p> <p>一、不能申請就地整建。</p> <p>二、影響結構安全。</p> <p>三、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p> <p>四、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危害公共安全。</p> <p>前項所有權人未申請合法房屋全部拆除時得選擇領取門面結構修復費用。</p> <p>門面結構修復費用，依拆除立面之面積乘以修復單價計算（如附表三修復單價標準表）。</p> <p>違章建築、雜項工作物及設施部分拆除，其贖餘部分符合</p>
---	---	--

<p>規定計算救濟金或補償費：</p> <p>一、違章建築：依本自治條例發給救濟金。</p> <p>二、雜項工作物及設施：依本自治條例發給補償費。</p> <p>拆除違章建築、雜項工作物及設施不發給門面結構修復費用。</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申請全部拆除，並依下列規定計算救濟金或補償費：</p> <p>一、違章建築：依本自治條例發給救濟金。</p> <p>二、雜項工作物及設施：依本自治條例發給補償費。</p> <p>拆除違章建築、雜項工作物及設施不發給門面結構修復費用。</p>
<p>第十一條 補償費或救濟金發給後，所有權人應於拆遷期限前將屋內所有財物搬遷，屆期未搬遷完竣者，由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人依行政執行法執行。</p>	<p>第十一條 拆遷合法建築物或違章建築物，所有權人為經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每戶發給救濟金新臺幣五萬元，但經安置收容者不予發給。</p> <p>前項僅拆遷雜項工作物及設施者，不予發給。</p>	<p>第十一條 補償費或救濟金發給後，所有權人應於拆遷期限前將屋內所有財物搬遷，屆期未搬遷完竣者，由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人依行政執行法執行。</p>

<p>第十二條 拆除已辦水權登記或領有免水權登記證明之地下水井，應發給補償費。</p> <p>拆除私有土地內未辦水權登記、水權登記已逾期限或未領有免水權登記證明之水井，得依前項補償費百分之五十給予救濟金。</p>	<p>第十二條 合法建築物部分拆除時，其剩餘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申請全部拆除，並依規定計算補償費： 一、無法依臺南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申請整建者。 二、有結構安全之虞者。 三、底層面積小於十六平方公尺(不包括騎樓)者。 四、無法繼續使用或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五、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 六、危害公共安全或有礙都市觀瞻者。 前項所有權人未申請合法房屋全部拆除時，得選擇領取門面修復及結構補強費用。 違章建築物、雜項工作物及設施部分拆除者，其剩餘部分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時，所有權人得申請全部拆除，並依規定計算補償費及救濟金。 拆除違章建築物、雜項工作物及設施，不發給門面修復及結構補強費用。</p>	<p>第十二條 拆除已辦水權登記或領有免水權登記證明之地下水井，應發給補償費。</p> <p>拆除私有土地內未辦水權登記、水權登記已逾期限或未領有免水權登記證明之水井，得依前項補償費百分之五十給予救濟金。</p>
--	---	--

<p>第十三條 非屬前條所稱地下水井、符合規定之廢井或未經土地管理機關許可擅自使用公有土地者，不予補償或救濟。</p>	<p>第十三條 補償費或處理費發給後，所有權人應於拆遷期限前將屋內所有財物搬清，自行拆遷，逾期未拆遷者，由主管機關派工強制執行。</p>	<p>第十三條 非屬前條所稱地下水井、符合規定之廢井或未經土地管理機關許可擅自使用公有土地者，不予補償或救濟。</p>
<p>第十四條 水利設施依實地情形查估，發給補償費或遷移費。</p>	<p>第三章 建築改良物除外之土地改良物補償及營業損失補償 第十四條 本市公共工程用地之農作改良物、畜產及水產養殖物、農業機具、已辦妥水權登記領有水權狀或免水權登記證明之地下水井及墳墓之拆遷，得發給補償費。 私有土地內未領有水權狀或免水權登記證明之耕作灌溉用水井，得按前項補償金之百分之五十，發給救濟金。 第二項農業機具所在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者，以該耕地承租人為補償對象。</p>	<p>第十四條 水利設施依實地情形查估，發給補償費或遷移費。</p>
<p>第十五條 農作改良物，包括果樹、茶樹、竹類、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p>	<p>第十五條 土地改良依平均地權條例申請驗證登記者，依土地徵收相關規定，補償其土地改良費用。</p>	<p>第十五條 農作改良物，包括果樹、茶樹、竹類、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p>

<p>作物，應發給補償費。</p>	<p>前項未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申請驗證登記者，以查估之土地改良費用百分之五十，發給救濟金。</p>	<p>物，應發給補償費。</p>
<p>第十六條 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經實地查估後，其不相當部分不予補償。</p> <p>前項所稱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違反從來之使用，於需地機關徵收範圍確定後始種植高經濟作物。</p> <p>二、僅於徵收範圍內種植高經濟作物，周邊地區均無種植。</p> <p>三、非依作物特性、地區氣候、土質或灌溉設施種植。但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p> <p>四、非依一般</p>	<p>第十六條</p> <p>現址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因徵收而致停止營業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營業損失補償費。</p> <p>合法工廠因徵收而致停止營業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營業損失補償費。</p> <p>持有臨時工廠登記證之工廠，按前項營業損失補償發給救濟金。</p>	<p>第十六條 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經實地查估後，其不相當部分不予補償。</p> <p>前項所稱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違反從來之使用，於需地機關徵收範圍確定後始種植高經濟作物。</p> <p>二、僅於徵收範圍內種植高經濟作物，周邊地區均無種植。</p> <p>三、非依作物特性、地區氣候、土質或灌溉設施種植。但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者，</p>

<p>正常產銷情形加入產銷體系。</p> <p>五、超過各該種類單位面積栽培限量。</p> <p>六、其他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相當。</p>		<p>不在此限。</p> <p>四、非依一般正常產銷情形加入產銷體系。</p> <p>五、超過各該種類單位面積栽培限量。</p> <p>六、其他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相當。</p>
<p>第十七條 土地改良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申請驗證登記者，依土地徵收相關規定補償之。</p> <p>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驗證登記者，得以查估之土地改良費用百分之五十，發給救濟金。</p>	<p>第四章 遷移費之發給</p> <p>第十七條</p> <p>合法建築物全部拆除，致設有戶籍且有居住情形之住戶必須遷移者，或部分拆除需修復而暫行遷移者，發給人口遷移費。違章建築物全部拆除，比照合法建築物發給人口遷移費，但違章建築物部分拆除，不予發給。</p> <p>辦理徵收公告或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時，以六個月前設有戶籍者，始予核發，但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之限制。</p> <p>第一項人口遷移費，包含家具遷移費用，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七條 土地改良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申請驗證登記者，依土地徵收相關規定補償之。</p> <p>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驗證登記者，得以查估之土地改良費用百分之五十，發給救濟金。</p>

<p>第 十八 條 墳墓遷移費依臺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發給之。</p>	<p>第十八條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土地改良物並自公告期滿之日起十五日內自行遷移者，或因土地一部分徵收而其改良物須全部遷移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遷移費： 一、建築改良物，依該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之百分之八十發給遷移費。 二、農作改良物，依該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之百分之五十發給遷移費。 依前項規定領取遷移費者，不得再請求發給補償費。</p>	<p>第 十八 條 墳墓遷移費依臺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發給之。</p>
<p>第 十九 條 依法登記之工廠，於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者，依拆卸、安裝工資及搬運車資估定金額發給遷移費，逾期未搬遷者不發給。 非依法登記之工廠，於通知期限內自動</p>	<p>第十九條 本市公共工程用地之畜產、水產養殖物及墳墓之遷移，得發給遷移費。 前項墳墓之遷移，為都市發展所興辦之自辦或公辦重劃時，可由主辦機關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委請臺南市殯葬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相關事宜。</p>	<p>第 十九 條 依法登記之工廠，於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者，依拆卸、安裝工資及搬運車資估定金額發給遷移費，逾期未搬遷者不發給。 非依法登記之工廠，於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動力機</p>

<p>拆遷動力機 具、生產原 料或經營設 備者，依前 項規定發給 百分之三十 遷移費</p>		<p>具、生產原 料或經營設 備者，依前 項規定發給 百分之三十 遷移費</p>
<p>第 二十 條 遷移畜 禽或水產養殖 物，應發給遷移 費。</p>	<p>第二十條 紀念物遷移費依實際搬 遷所需費用估定之。估定 之遷移費不得高於與該 紀念物同性質構造物之 重置價格。</p>	<p>第 二十 條 遷移畜禽 或水產養殖物， 應發給遷移費。</p>
<p>第 二十一 條 合法房 屋或違章建築 全部拆除，致設 有戶籍且實際 居住之住戶必 須遷移者；或合 法房屋部分拆 除需修復而暫 行遷移者，發給 人口遷移費。</p>	<p>第二十一條 應拆除之建築改良物，如 係完成工廠登記之工 廠、持有加油（氣）站經 營許可執照之加油（氣） 站、自來水單位之加壓 站、配水池、瓦斯公司之 整壓站、儲氣槽等，得發 給生產設備遷移費，其項 目如下： 一、電力內線及外線設 備。 二、固定附屬設備或機械 設備之土木基礎。 三、機械設備拆裝工資。 四、機械設備搬遷拖運 費。 五、工廠原料搬運費。 六、吊車、堆高機等搬運 車輛租用費。</p>	<p>第 二十一 條 合法房屋 或違章建築全部 拆除，致設有戶 籍且實際居住之 住戶必須遷移 者；或合法房屋 部分拆除需修復 而暫行遷移者， 依附表四人口遷 移費計算標準表 發給人口遷移 費。</p>

<p>第二十二條 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補償費、遷移費、救濟金及獎勵金查估補償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未經合法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或工廠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持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其生產項目與工廠登記項目部分相符者，依遷移費總額百分之八十發給。 二、持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其生產項目與工廠登記項目完全不符或未持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僅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者，依遷移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發給。 三、持有臨時工廠登記證之工廠，比照前項辦理。 四、未持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營利事業，僅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者，依遷移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發給。</p>	<p>第二十二條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補償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未拆範圍內之設備不予補償（助）。但未拆部分之工廠或營業設備確因拆除致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併予補償（助）。</p>	<p>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償費及遷移費，除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外，應由主管機關依行政院公布之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變動</p>

		<p>或參照市場行情，在百分之二十範圍自行調整單價，定期於每年一月公告，並送議會備查。</p>
	<p>第二十四條 登記有案為攤販者，於拆除時，由需地機關列冊，送請本府市場處依照規定分配市場空攤，或由需地機關發給救濟金。</p>	<p>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等各項補償費用，應於達成協議日起一個月內發放。但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獎勵金，應於建築物騰空點交後一個月內發放。 前項費用發放時間、地點及應備證件，由發放機關另行通知應受補償人。</p>	
	<p>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土地改良物等之所有權人依本自治條例得領取之各項費用，於達成協議後，因權利有爭議或權利人死亡等因素，未於通知限期內具領者，發放機關得再限期通知一次，仍不</p>	

	<p>具領者，依法提存法院。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人依本自治條例得領取之各項費用，應在拆遷限期內向發放機關辦理領款。自拆除日起經合法通知得領取後，逾六個月未辦領者，視為放棄。</p>	
	<p>第二十七條 軍事機關列管眷舍之拆除，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處理；其補償費，由列管之軍事機關具領或轉發；如經軍事機關同意，得直接發給現住戶。</p>	
	<p>第二十八條 興辦公共工程非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者，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發給補償費及救濟金。</p>	
	<p>第二十九條 補償價格之評點計值不以折舊亦不因地段之不同而異，其標準每一評點以新台幣十二·五元為單價計算，爾後由主管機關依據行政院公布之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變動或參照市場行情，在百分之二十範圍內由本府自行調整單價或評點。 如建築材料特殊或非供</p>	

	<p>人居住之建築物及禽畜舍、圍牆、棚亭等雜項附屬構造物必須拆除，而不適用評點標準查估者，另以現值查估補償之。</p>	
	<p>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內第八條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及拆遷處理費，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補償費，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之遷移費及第二十四條之救助金所定各項費用之計算標準，由各主管機關依據行政院公布之物價指數每年調整修正之及市場行情調整修正之，並送臺南市議會備查。</p>	
	<p>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生效後所需支應款項於該年度預算不及編列，得動支預備金。</p>	
	<p>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施行。</p>	

【附件二之附表一】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構造\層數		平房	二層 樓房	三層 樓房	四層 樓房	五層 樓房	六至九 層樓房
鋼筋混凝土造	上	一萬二 千六百	一萬二 千六百	一萬三 千四百	一萬四千	一萬四 千四百	一萬五 千二百
	中	一萬一 千六百	一萬一 千六百	一萬二 千二百	一萬二 千六百	一萬三千	一萬三 千七百
	下	一萬零 二百	一萬零 二百	一萬零 八百	一萬一 千四百	一萬二千	一萬二 千六百
加強磚造	上	一萬零 三百	一萬零 三百	一萬一 千一百	一萬一 千五百	一萬一 千八百	
	中	八千六百	八千六百	九千一百	九千六百	一萬零 一百	
	下	七千四百	七千四百	八千一百	八千三百	八千八百	
磚造	上	八千三百	八千七百	九千二百	九千七百		
	中	六千五百	六千九百	七千四百	八千		
	下	五千四百	五千八百	六千二百	六千五百		
鋼骨造或鋼鐵造	上	七千五百	七千八百	八千一百	八千四百		
	中	五千七百	六千	六千三百	六千六百		
	下	四千七百	五千	五千三百	五千七百		
土造 卵石磚土石混合造 砧石混合造	上	六千二百	六千八百				
	中	四千九百	五千二百				
	下	四千二百	四千三百				
竹造或木造	上	五千八百	六千三百				
	中	四千五百	四千八百				
	下	三千七百	三千八百				

說明：房屋標準高度每層樓定為二點七公尺至三點六公尺，超出或不足標準高度者，得增減其單價百分之十。

【附件二之附表二】圍牆及棚查估標準表

項目、構造	單位	單價 (新臺幣元)
磚造圍牆 (二分之一 B 磚厚)	平方公尺	(長度 x 高度)九百
水泥板圍牆	平方公尺	(長度 x 高度)九百
十二公分厚鋼筋混凝土造牆	平方公尺	(長度 x 高度)一千四百
水泥柱鐵絲網圍籬： 水泥柱 鐵絲網	支 平方公尺	七百 (長度 x 高度)二百
鋼板牆	平方公尺	(長度 x 高度)七百
竹籬笆 鐵欄柵 鐵架圍牆 木造鐵條牆 木造圍牆 木籬笆 石棉瓦牆	平方公尺	(長度 x 高度)六百
鐵架石棉瓦棚 木架石棉瓦棚 石棉瓦棚	平方公尺	八百
鋼板棚	平方公尺	一千
木棚 鐵棚 木造棚架 塑膠棚 塑膠木棚	平方公尺	六百
普通壓克力採光棚	平方公尺	一千五百
圍籬 (簡陋)	平方公尺	(長度 x 高度)二百
植物瓜棚 (簡陋)	平方公尺	二百

【附件二之附表三】修復單價標準表

房屋構造	修復單價（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造	二萬一千
加強磚造	一萬八千五百
磚造或石造	一萬五千五百
鋼鐵造或竹木造	一萬二千五百

說明：主要結構材料以型鋼為主要構材者為「鋼骨構造」，其餘以輕型角鋼及圓型鋼組合而成者為「鋼鐵造」。

【附件二之附表四】人口遷移費計算標準表

人 口 數	建築物全部拆除之人口遷移費 (新臺幣 元 / 每戶)	建築物部分拆除之人口暫行遷移 費 (新臺幣 元 / 每戶)
單 身	四 萬	三 萬 二 千
二 人	四 萬	三 萬 二 千
三 人	四 萬 七 千 五 百	三 萬 八 千
四 人	五 萬 五 千	四 萬 四 千
五 人	六 萬 二 千 五 百	五 萬
六人以上	七 萬	五 萬 六 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函

類別	法規	編號	24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府環空字第 1010222042 號
案由	制定「臺南市反怠速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養成市民停車後立即熄火之習慣，避免車輛長時間怠速排放廢氣造成空氣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年 2 月 16 日發布「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及「機動車輛違反停車怠速罰鍰標準」。為配合中央法規，並加強管制特定區域之機動車輛怠速行為及規範本市反怠速告示牌之設置，特制定「臺南市反怠速自治條例」，以維護市民健康、改善空氣品質。 2. 本自治條例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22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送請 貴會審議。 					
辦法	請 貴會審議，俟完成法定程序後，依規定公佈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函

類別	法規	編號	25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4 日 府環衛字第 1010361378 號
案由	制定「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為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市容觀瞻及提昇環境品質，填補既有法令規範之不足，並具體落實法令之精神，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二、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2 日第 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三、檢附「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草案」(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乙份。</p>					
辦法	敬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p>一、修正第九條(修正內容詳附表二)。</p> <p>二、修正通過。</p>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審查意見-附表二

委員 會別	編號	市府原條文	修正（調整）後之條文
法規 市提	25	<p>第 九 條 從事資源回收者應維護貯存作業場所之環境衛生，不得於公共區域進行回收物堆置或分類。</p>	<p>第 九 條 從事資源回收者<u>就其貯存作業場所應善盡管理之責，不得有下列之情形：</u></p> <p>一、<u>佔用道路、人行道、公有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作為回收物分類或堆置場所。</u></p> <p>二、<u>貯存作業場所產生異味或孳生蚊蟲。</u></p> <p>三、<u>其他有礙觀瞻者。</u></p>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函

類別	法規	編號	26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府農動字第 1010408066 號
案由	制定「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為提供完善之犬、貓管理制度，加強民眾正確動物保護觀念，讓市民共同以增進動物福祉為目標，達成尊重生命，促進犬、貓福利，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增進人與動物之和諧關係為目的，特制定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p> <p>二、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9 日第 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三、檢附「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草案」(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260 份。。</p>					
辦法	敬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p>一、第四條：…飼主應將被害人送醫治療，杜絕狂犬病之傳染及蔓延。修正為…飼主應將被害人送醫治療及負擔醫療費用，杜絕狂犬病之傳染及蔓延。</p> <p>二、修正通過。</p>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函

類別	法規	編號	27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府較體字第 1010401743 號
案由	制定「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未維護學生身心健全之發展，確保學校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午餐，並建構半理學澳午餐之管理制度，特制定「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草案）」。</p> <p>二、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25 日第 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三、檢附「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乙份。</p>					
辦法	敬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50 號函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法規	1	郭國文	賴惠員 邱莉莉 陸美祈 陳怡珍 李文正 蔡蘇秋金 林志聰 王峻潭 李退之 曾秀娟 陳朝來 莊玉珠
案 由	臺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確保臺南市市民直接民權之行使，並落實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特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檢送臺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臺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條文說明、臺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以及本版本與民政局研擬之「臺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請 查照。		
辦 法	研議最適公民權利之臺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送交大會審議。		
審 查 意 見	一、併案討論。 二、不予通過。 三、附帶意見： 爾後訂定該條例時，請以郭國文議員版本第 16 條修正（修正內容詳附表二） 四、李退之議員、陳怡珍議員及蔡淑惠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 會 決 議	一、本案併市府提案-市法規 14 號案。 二、照協商版本修正通過。 三、附帶決議： 請民政局就相關條文增列： 1.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成員送本會同意。 2. 提案人及連署人需檢附本人之國民身份證影本。		

註：相關附件參閱市法規 14 號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50 號函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法規	2	郭國文	賴惠員 邱莉莉 陸美祈 陳怡珍 李文正 蔡蘇秋金 林志聰 王峻潭 李退之 曾秀娟 陳朝來 莊玉珠
案 由	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p>一、臺南市是臺灣的文化古都，許多歷史文化街區、景點、建築保留著往昔的歷史紋理，本自治條例乃在於保存、活化歷史文化空間。</p> <p>二、檢送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條文說明、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草案，以及本版本與文化局研擬之「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請 查照。</p>		
辦 法	研議最適歷史文化保存與活化之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草案，送交大會審議。		
審 查 意 見	<p>一、併案討論。</p> <p>二、依市府、郭國文議員及法規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9 日意見修正後之版本討論，再修正第七條(修正內容詳附表一)。</p> <p>三、完整版本請參閱附件一。</p> <p>四、修正通過。</p>		
大 會 決 議	<p>一、 本案併市府提案-市法規 5 號案。</p> <p>二、 第七條修正為：主管機關應於歷史街區<u>劃定</u>公告前舉行公聽會，聽取歷史街區範圍內所在地居民之意見。</p> <p>三、 餘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p>		

註：相關附件參閱市法規 5 號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51 號函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依 筆 畫 順 序)
法規	3	李退之	王錦德 吳通龍 林志聰 林宜瑾 梁順發 陳文賢 陳特清 陳朝來 曾秀娟 楊麗玉 蔡秋蘭 蔡蘇秋金
案 由	擬制訂「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說 明	<p>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已屆一年三個月，臺南市政府為提升全市生活環境、改善交通建設、治理水利設施及開發產業聚落等等，積極辦理各項公共建設，為求本市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得有公平一致之徵收補償標準，特訂定本自治條例，並追溯自臺南縣市合併改制首日。本自治條例共有三十二條條文，其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自治條例所列提供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包含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畜產及水產養殖物、農業機具、工商設備(含營業損失)、水井及墳墓。 二、主管機關辦理拆遷補償之查估程序、通知期限。 三、詳列建築改良物中合法建築物、違章建築物及新違章建築物之資格條件與補償基準。 四、訂定自行拆遷獎勵金以鼓勵民眾自行拆遷。 五、徵收供居住之建築改良物，主管機關應發給人口遷移費；徵收營業使用之建築改良物則應發給生產設備遷移費。 六、徵收建築改良物以外之土地改良物，如農作改良物、畜產及水產養殖物、農業機具、水井及墳墓，主管機關應發給補償費或遷移費。 七、課予主管機關訂定建築改良物查估評點標準，並依據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整之權利。 八、課予主管機關訂定各類土地改良查估標準，並每年依據物價指數調整之權利。 		

1872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

辦 法	
審 查 意 見	<p>一、併案討論。</p> <p>二、以地政局版本做為主體討論。</p> <p>三、地政局版本有關拆遷補償及計算方式請再做具體文字內容修正。</p> <p>四、李退之議員版本第 29 條請再修正文字內容後納入自治條例(草案)。</p> <p>五、修正後之自治條例(草案)，詳如附件二，並修正通過。</p>
大 會 決 議	<p>一、 本案併市府提案-市法規 23 號案。</p> <p>二、 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版第六條第二項刪除重覆字句。</p> <p>三、 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版第十二條第二項修正為：拆除私有土地內未辦水權登記、水權登記已逾期限或未領有免水權登記證明之地下水井，得…給予救濟金</p> <p>四、 餘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p>

註：相關附件參閱市法規 23 號案

(三) 法規報告 (備查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大會決議	發文字號
法規	備查 1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訂定「臺南市體育處組織規程、南瀛科學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敬請備查。	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374 號
法規	備查 2	臺南市政府 (法治處)	訂定「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敬請備查。	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375 號
法規	備查 3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訂定「臺南市都市計劃數值航測地形圖收費標準」，敬請備查。	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376 號
法規	備查 4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訂定「臺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敬請備查。	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377 號
法規	備查 5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訂定「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實施辦法」，敬請備查。	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378 號

1874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

法規	備查 6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訂定「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敬請備查。	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379 號
法規	備查 7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訂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敬請備查。	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380 號
法規	備查 8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訂定「臺南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敬請備查。	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381 號
法規	備查 9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公共工程處組織規程」，敬請備查。	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371 號
法規	備查 10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	訂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各分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敬請備查。	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372 號
法規	備查 11	臺南市政府 (環保局)	訂定「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敬請備查。	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373 號

法規	備查 12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修正「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敬請備查。	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382 號
法規	備查 13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檢送本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本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二條暨編制表、本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暨編制表(均含考試院同意備查函)各乙份，請查照。	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383 號
法規	備查 14	臺南市政府 (環保局)	修正「臺南市環境保護局編制表」，敬請備查。	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637 號
法規	備查 15	臺南市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	訂定「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敬請備查。	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638 號

1876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

法規	備查 16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訂定「臺南市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收費辦法」，敬請備查。	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639 號
法規	備查 17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訂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照顧服務管理中心、臺南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臺南市立各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敬請備查。	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640 號
法規	備查 18	臺南市政府 (環保局)	訂定「臺南市廣告欄設置及管理辦法」，敬請備查。	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641 號

法規	備查 19	臺南市 政府 (交通 局)	訂定「臺南市停車場登記證申請辦法」，敬請備查。	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642 號
法規	備查 20	臺南市 政府 (工務 局)	訂定「臺南市政府公寓大廈榮譽標章頒發辦法」，敬請備查。	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643 號
法規	備查 21	臺南市 政府 (都市 發展 局)	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敬請備查。	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644 號

1878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

法規	備查 22	臺南市 政府 (社會 局)	訂定「臺南市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敬請備查。	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645 號
法規	備查 23	臺南市 政府 (環境 保護 局)	訂定「臺南市社會福利團體回收舊衣管理辦法」，敬請備查。	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646 號

八、臨時動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408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臨時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1	賴議長美惠、郭副議長信良 張世賢、李退之、陳進雄、賴惠員、顏炎釗
附 議 人	侯澄財、謝財旺、吳通龍、郭秀珠、陳文賢、楊麗玉、陳朝來、蔡秋蘭、蔡蘇秋金、李文俊、梁順發、林全忠、林志聰、王峻潭、李坤煌、林宜瑾、林燕祝、林慶鎮、施重男、郭國文、陳秋萍、王錦德、林炳利、郭清華、黃麗招、李宗富、唐碧娥、陳怡珍、謝龍介、邱莉莉、洪玉鳳、李文正、盧崑福、王定宇、陳文科、陸美祈、蔡旺詮、曾培雅、曾順良、林美燕、蔡淑惠、莊玉珠、陳進益、杜素吟、張伯祿、陳特清、曾王雅雲、蔡玉枝、曾秀娟 (依選區排序再依姓名筆畫順序)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向行政院爭取「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於本市新營區，俾提升本市與中央聯繫之效能。	
說 明	<p>一、 據日前報載：行政院政務委員林政則表示，因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工作負荷量大，行政院擬在嘉義市增設「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預計七月一日正式成立。</p> <p>二、 臺南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為直轄市，性質不同於其他四都。本市人口數高達 187 萬多人，轄區依山傍海幅員遼闊，為文化及農、工、商業匯集之多元城市，升格迄今，與中央聯繫互動之管道相較其他四都，深感明顯缺乏與不足。</p> <p>三、 考量各方條件與需求，本市實為「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之最佳設置地點，爰此，建請市府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設置於本市新營區，俾提升本市與中央聯繫之效能。</p>	
辦 法	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41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臨時 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2	盧崑福
附議人	李坤煌、黃麗招、謝龍介、張世賢	
案由	爰臺南市鳳凰水上救生協會，擬申請於四草大橋下，擴大使用場地，請市府相關單位審視勘查後，允予使用。	
說明	<p>一、 臺南市鳳凰水上救生協會，為一民間自組公益性團體，多年來為大臺南市民身家安全，不遺其力。</p> <p>二、 原協會場地，因會員及救生器材日增，致使救生演練用地，不敷使用。</p>	
辦法	籲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勘查後，於四草大橋下原會址周遭，再撥地供該會使用，俾使救生演練力趨完美。	
大會 決議	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64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臨時 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3
附 議 人	郭國文、林志聰、杜素吟、李文正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提安南區 3-33-20M 道路開闢案送本會審議。	
說 明	<p>一、該安南區 3-33-20M 道路原編列市府 101 年預算，本會審議保留科目 1,000 元，經本會工務委員會現勘後於 101 年 3 月 15 日結論原案退回。</p> <p>二、土城國小前道路用係地主於民國 82 年借該小學進出校園之用，長達 19 年政府均未予徵收，對於地主實屬不公平。</p> <p>三、該道路（城北路）開闢除可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之外，亦可紓解當地假日交通壅塞情形，建議能分年開闢域北街，以拓寬道路為 20 米寬。</p>	
辦 法	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	函送市府研辦。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648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臨時 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4
附 議 人	林宜瑾、郭國文、林志聰、李文正、黃麗招、王峻潭	
案 由	請市府政風處將慈祐醫院偽造文書乙案等相關資料，重新提送地檢署查辦，於尚未確定前應停止該院所有執照之核發。	
說 明	<p>一、 有關慈祐醫院於 97 年 5 月 2 日所召開地方說明會，所送醫審會審議之會議結論涉有偽造文書之嫌，進而影響醫審會之審議結果。</p> <p>二、 請市府政風處將慈祐醫院偽造文書乙案等相關資料，重新提送地檢署查辦，於尚未確定前應停止該院所有執照之核發，以符公平正義原則。</p>	
辦 法	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	函送市府研辦。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64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臨時 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5
附議人	吳通龍、郭國文、陳文賢、侯澄財	
案由	建請環保局針對臺南市轄區內，已經封閉之垃圾掩埋場進行綠化復育作業，以改善當地環境；並將目前正在營運及已經封閉之垃圾掩埋場詳細資料與未來綠化復育計畫送會。	
說明	<p>一、目前臺南市轄區內共有 64 座垃圾掩埋場，其中已經封閉有 62 座，正在營運者有 2 座。</p> <p>二、對於已經封閉之垃圾掩埋場，常因地下水滲出或沼氣產生造成對當地環境的污染。</p> <p>三、建請環保局將已經封閉之垃圾掩埋場加強進行復育美化工作。</p>	
辦法	如案由。	
大會 決議	函送市府研辦。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65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臨時 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6
附議人	陳怡珍、曾王雅雲、莊玉珠、蔡蘇秋金、陳進益	
案由	建請市政府加速臺南市新營區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案中客運轉運中心之規劃工作。	
說明	<p>一、本重劃案用地自民國 66 年規劃、管制至今已 35 年，地主權益影響甚鉅。</p> <p>二、國道客運業者於新營區復興路上之接駁皆有影響交通與安全上之顧慮，且業者皆有進駐客運轉運中心意願。</p> <p>三、為配合交通局於「大臺南公車系統整合規劃案」所做之節點式路網規劃，並提升溪北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應及早規劃本客運轉運中心且納入路網節點考量，對未來招商進度亦有幫助。</p>	
辦法	如案由。	
大會 決議	函送市府研辦。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65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臨時 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7
附 議 人	曾王雅雲、蔡蘇秋金、莊玉珠、陳進益	
案 由	本市因縣市合併所致原臺南縣與原臺南市國小行政人力編制落差的問題，建請教育局儘速完成編制齊一，並從優依原臺南市編制拉齊。	
說 明	<p>一、大臺南地區於縣市合併後，原臺南縣市法規制度多有不同，經過近兩年的整合，國小行政人力編制卻還是兩套制度並行的狀況。</p> <p>二、賴市長對本市教育環境的提升多所著墨，不論是落實常態編班或是原南市國中每九班增一師，都普遍獲得好評，然而在教育資源的挹注上卻獨缺原臺南縣的國小。</p> <p>三、原臺南縣國小在教育資源與行政人力編制本較原臺南市有相當的落差，在縣市合併後，全市教育環境逐步提升，但是原南縣國小似乎獨獨被排除在外，在未增加資源的情形下，卻必須在拮据的人力中處理因縣市合併而增加的業務量。</p> <p>四、教育之必要投資是不能打折的。原南縣國小行政人力編制從優拉齊是最優位的方案，經費上不能以人事費用增加之單一思考方向來計算所需增加之成本。財主單位應至少考慮少子女化等因素所致教師人力需求減少來精算整體國小教育人事經費支出之增減狀況做為參酌依據。</p>	
辦 法	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	函送市府研辦。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65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臨時 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8
附 議 人	陳怡珍、曾王雅雲、莊玉珠、蔡蘇秋金、陳進益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加速柳營區櫻花社區滯洪池預定地廢棄物清除工作，並再次向中央爭取滯洪池興建工程經費補助，加速柳營區櫻花社區滯洪池興建工程，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p>一、柳營區櫻花社區滯洪池主要功能係收集八翁里部落、櫻花市社區及其週邊低地排水量，可延緩洪峰時間、降低淹水風險。</p> <p>二、滯洪池預定地位於龜仔港排水系統南八老爺排水分線中上游右岸，用地面積 2.072 公頃，預計滯洪池有效水深約 2.5 至 3 公尺，有效容量約 5 萬 m³。</p> <p>三、滯洪池預定地已於 2010 年 9 月完成徵收程序，工程亦於同月進場施作，然經開挖發現用地皆屬廢棄物造成停工，第六河川局並收回工程補助款。</p> <p>四、經環保局試挖取樣、地基調查及土壤樣品檢驗，其檢驗結果顯示現場廢棄物均屬非有毒物質，且初步評估結果廢棄物量達 13,400 公噸，水利局預計於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廢棄物清除，清除速度顯然不符人民需求及治水需要。</p> <p>五、為保障柳營區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市政府編列經費於本年度啟動柳營區櫻花社區滯洪池用地廢棄物清除工作，並再次向中央爭取滯洪池興建工程經費補助，加速柳營區櫻花社區滯洪池興建工程，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辦 法	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	函送市府研辦。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65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臨時 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9
附 議 人	陳怡珍、曾王雅雲、莊玉珠、蔡蘇秋金、陳進益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本市歷史建築-縣府日式木造官舍之歷史調查及修復工作，並供本市未來對日交流使用。	
說 明	<p>一、歷史建築-縣府日式木造官舍位於新營區大同路 39 號，自 2010 年登錄為臺南縣歷史建築後，經過縣市合併改制交由文化資產管理處管理維護，迄今已將近兩年。</p> <p>二、日據時代新營糖業發展，而歷史建築-縣府日式木造官舍緊鄰嘉南大圳，雙重因緣下使本日式木造官舍別具對日本之歷史意義。</p> <p>三、為加強本市對日交流，市政府應儘力協助對日交流民間團體-台日友好交流協會爭取使用修復後之官舍。</p>	
辦 法	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	函送市府研辦。。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654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臨時 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10
附 議 人	陳怡珍、曾王雅雲、莊玉珠、蔡蘇秋金、陳進益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儘速編列預算開闢新營區里民聯合活動中心，以利居民休閒暨活動場所之需求。	
說 明	<p>一、新營區 29 里中僅有新東里與大宏、王公里聯合 2 處活動中心，其他各里苦無場所辦理活動及提供居民休閒使用。</p> <p>二、新營區尚有許多公共設施保留地皆已劃設數十年，建請檢討用地需求，並配合地方建設需要。</p> <p>三、建請市政府儘速編列預算開闢新營區里民聯合活動中心，以利居民休閒暨活動場所之需求。</p>	
辦 法	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	函送市府研辦。。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65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臨時 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11
附 議 人	陳怡珍、曾王雅雲、莊玉珠、蔡蘇秋金、陳進益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儘速協調鹽水永成戲院產權問題，加速鹽水永成戲院藝文專區開發經營時程，帶動鹽水地區整體觀光發展。	
說 明	<p>一、 依本席服務處議服處字第 201205006 號開會通知於 2012 年 5 月 21 日召開協調會，會議結論三點如下：</p> <p>(一) 據黃怡祿先生描述，永成戲院坐落之土地(鹽水區後厝段 547 地號)係為其先人填土而成，但於民國 43 年土地總登記時黃家未主張其權利，亦未之後採取各項程序爭取，經時代變遷，目前土地所有權歸屬臺南市政府，暫不爭論。</p> <p>(二) 由水電、房屋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相關資料顯示，黃家長期擁有永成戲院建築物使用權並繳納相關稅金、費用，且由地政局提供資料亦表示查無建物保存登記資料，可得知永成戲院建物未曾為公有產權。</p> <p>(三) 有關修復後永成戲院權利歸屬問題，本席建議依修復前之價值，由市政府採價購或徵收之方式，向黃怡祿先生等關係人取得完整建物權利，若未能取得完整權利，則建議市政府與黃怡祿先生等關係人訂定長期(30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以便市政府規劃完整之再利用。</p> <p>二、同時為求永成戲院藝文專區合適之發展，建請市政府儘速尋求專業團隊進駐經營。</p>	
辦 法	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	函送市府研辦。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65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臨時 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12
附 議 人	陳怡珍、曾王雅雲、莊玉珠、蔡蘇秋金、陳進益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加速接管國立高中職。	
說 明	<p>一、「國立高中職接管」與「12 年國教」實為一體兩面，市政府若能一併掌握，便能自行調整本市各區相關教育資源，而不受限於教育部對每所高中職總量管制之規定；可調節、平衡本市整體教育資源配置。</p> <p>二、儘早規劃、延攬人才、建立組織及制定相關法規，以完整配套向教育部要求所有經費移撥，更加有憑有據，市政府亦更能對市府整體財政、人事等資源做更有效之使用，如此才是臺南市民之福。</p> <p>三、教育部急於民國 103 年將 12 年國教推行上路，為確保本市學子升學權益，建請市政府加速接管國立高中職。</p>	
辦 法	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	函送市府研辦。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65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臨時 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13	李退之、陸美祈
附 議 人	陳怡珍、曾王雅雲、莊玉珠、蔡蘇秋金、陳進益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加速新營鹽水汙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	
說 明	<p>一、柳營汙水下水道系統擴大接管後，新營人口稠密區以及西部聚落尚未能納入處理，對大新營區生活品質之改善顯有不公之處；且接管工程與路平專案顯有衝突之處，儘早規劃也才能一併改善道路品質。</p> <p>二、鹽水月津港與安平同為清朝重要港口，區內老街區、歷史人文皆有其獨特風貌，近來舉辦蜂炮、燈會活動皆吸引大量人潮，為市政府重點推廣之景點，但區內排水之水質及異味對遊客興致難免有所影響。</p> <p>三、為加速辦理，建請市政府爭取將新營鹽水汙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納入第四期建設計畫(98-103 年)，儘速發包施工，徹底改善本區市容及市民生活品質。</p>	
辦 法	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	函送市府研辦。	

九、審議各類議案統計表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審議各類議案統計表						
議案別 類別	市府 提案	議員 提案	人民 請願案	臨時 動議	小計	備註
民政委員會（民政、社會、勞工、民族事務、法制、秘書、研考、人事、政風）	16	20			36	
財經委員會（財政、主計、稅務）	5	1			6	
教育委員會（教育、文化、新聞）	18	15			33	
建設委員會（經發、農業、衛生、環保）	18	13	1		32	報告案：1 議員提案含 復議案：1
保安委員會（警察、消防、交通、觀光旅遊）	11	14			25	
工務委員會（工務、都發、水利、地政）	11	63	1		75	
法規委員會（審查本市法規）	27	3			30	備查案：23 三讀案：30
議事組				13	13	
合 計	106	128	2	13	250	

柒、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臺南市議會第1 屆第3 次定期大會議提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文號	提案類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55 號	民政議題 1 號	建請市府無償撥用及有償徵收永康區北極 57. 58. 59. 60. 61. 62. 63 等地號土地興建南灣里活動中心(第二次提案)。	李坤煌	民政局	本案所提無償撥用及有償徵收永康區北極段 57、58、59、60、61、62、63 等地號土地興建南灣里活動中心乙案，經查該用地目前為機關用地(郵局單位使用)，郵局單位已無使用需求並將用地移回國有財產局管理，已函文都市發展局納入檢討，待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再行評估辦理後續作業。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56 號	民政議題 2 號	建請市府研擬相關補償措施並退還火化場火化費差額，以嘉惠市民。	楊麗玉	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併前原臺南市市民火化規費為 3,500 元，非市民為 7,000 元，為因應臺南縣市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本府於第一時間即提前完成殯葬業務電腦管理系統修正，原臺南縣民火化規費自 12 月 25 日起比照市民 3,500 元。 2. 100 年 2 月 17 日經陳怡珍、郭信良及陳進益等議員召開記者會，指出臺南市火化規費『一市三制』，南區市民 3,500 元、新營區民 6,000 元、柳營區民 5,000 元，要求市府儘速統一收費標準。 3. 100 年 3 月 8 日接獲市府函示：本市新營區、柳營區火化場火化費用，自 100 年 3 月 4 日起，本市市民不分區別一律收 3,500 元，外縣市民眾收費 7,000 元。 4. 新營區、柳營區公所遂依函示自當年度 3 月 4 日起全面以市民身份收取火化規費，惟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0 年 3 月 3 日期間之火化溢收差額合計 460 萬 8 千元，又新營、柳營及鹽水殯葬專區業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與本市合併在案，將依『臺南市市庫收入退還處理要點』規定，上簽核定後，依程序辦理退費事宜。 5. 殯葬管理所將發函給新營區、柳營區公所協助民眾辦理退費事宜。

1894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案 由	提 案 人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57 號	民政議題 3 號	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經費於北門區設立一所納骨塔，使該區旅外鄉親及當地居民壽終後有落葉歸根之宿願。	侯澄財	民政局	納入本市殯葬設施檢討時研議辦理。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58 號	民政議題 4 號	建請市府調配戶政事務所人力，增編人事課員、會計課員。	郭國文	民政局	1. 按「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員額編制滿 30 人之機關設置專任人事人員 1 人，會計人員比照人事人員設置。基於機關員額總量管制原則，上揭專任人員內含於戶政事務所現有員額。 2. 本案經彙整編制 30 人以上之戶政事務所：永康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南區等戶政事務所意見，均表示如派任專任人事或會計人員，在機關員額總量管制原則下，將減少 2 名戶政人員，壓縮戶政業務執行人力，為避免降低服務品質，仍維持目前編制為宜。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59 號	民政議題 5 號	建請市府清查各區閒置空地，主動提供國有、市有可供認養空地，破除被動等待各區各里提報，加強低認養區里宣導工作，讓都會區綠帶向東漫延。	郭國文	民政局	本府業於 101 年 6 月 5 日以南市民字第 1010448326 號函請各區積極辦理，並加強低認養區里宣導工作，以平均本市綠化資源配置在案，另請本府財政處及國有財產局提供本市暫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資訊知會各轄區公所作為規劃參考。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60 號	民政議題 6 號	建請市府清查全市道路名稱，了解全市一路多名、一名多路、路名同區卻同音異字的狀況，並作出明確的管理計畫，預定施作的時程，需重新命名的道路可與當地歷史連結，在地化名稱可改善這種一路多名、一名多路現象。	郭國文	民政局	1. 本市道路(含地名)共計 3,001 條，門牌數 77 萬面。 2. 「一名多路」、「一路多名」(省道及跨區)及「同區且路名同音異字之道路」道路數共計 965 條、門牌數 32 萬 7,282 面、戶數 24 萬 7,029 戶，人口數 76 萬 8,585 人。 3. 道路重新命名後，民眾須換發之證件書表：身分證、戶口名簿、居留證、行照、駕照、居留證、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土地所有權狀、房屋所有權狀、建築物使用執照、水電瓦斯費帳單、稅單、信用卡帳單、保險帳單、股票、專利權、契約、認證文書、名片、信封、廣告文宣、產品包裝等。 4. 為減少民眾重複換發證件不便，業已完成清查全市道路、建立道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p>路名稱資料庫、制訂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要點、臺南市相同名稱道路管理計畫。</p> <p>5. 道路更名機制（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p> <p>(1) 住戶連署提案：取得道路兩旁設籍住戶戶長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向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書面申請。</p> <p>(2) 民意調查：戶政事務所經取得道路兩旁設籍住戶三分之二以上之戶長書面同意後辦理更名。</p>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61 號	民政議題 7 號	建請市府就南區南都活動中心南側廁所、儲存室及空地整體再規劃，以滿足地方需要。	林美燕	民政局	<p>本案所提南都里活動中心南側廁所、儲存室及空地整體配合周邊公園規劃案，將擇期邀請議員、里長及相關單位會勘，會勘後請南區區公所協助里辦公處提送計畫至本府民政局核辦。目前南都里辦公處尚未提案申請補助。</p>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62 號	民政議題 8 號	建請市府依據檔案法規定編列年度計畫及預算，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管理檔案，並儘速協助各局處辦理舊檔案電子掃描建檔及逾保存年限檔案銷燬事宜。	林燕祝	秘書處	<p>1. 縣市合併後本府秘書處（文書科）依檔案相關法令管理 9 個府內單位及 1 個臨時任務編組（災害防救辦公室）所產生檔案，現正積極籌編成立專責單位檔案科；至府內各局皆為獨立機關，依檔案法第四條規定：「各機關管理檔案，應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並編列年度預算」，爰本府於縣市合併之初即函請所屬一級機關列入優先辦理事項。</p> <p>2. 另，為輔導各所屬一、二級機關確實依文書及檔案相關規定辦理檔案管理作業，本府自縣市合併以來共辦理 6 場次 40 小時研習會，並至所屬一、二級機關實地輔導，研習內容及實地輔導項目包含檔案點收、立案編目、目錄彙送及銷毀等作業。</p> <p>3. 為瞭解所屬機關檔案管理狀況，本府定期調查各機關檔案編目及掃描作業情形，並依調查結果擇定機關加強輔導。</p> <p>4. 就檔案電子掃描一節，縣市合併</p>

1896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由	提 案 人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後由本府秘書處所管有之檔案，已全面影像掃描電子化。至舊檔案，前臺南縣政府於民國 90 年耗費數百萬元建置影像掃描軟硬體，自 91 年起檔案全面影像掃描。本府當利用教育訓練機會向各機關宣導將檔案掃描成電子檔案，以便捷應用與管理。 5. 至逾保存年限之檔案，自縣市合併後各機關仍依檔案法相關規定，陸續將銷毀目錄造冊函送本府初審再層轉檔管局審核，目前已核定 84 件銷毀案。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63 號	民政議題 9 號	本市東區成大里活動中心屋齡已逾 50 年，建築老舊，建請市府整修或重建，以利民眾使用安全。	曾培雅	民政局	本案所提東區成大里活動中心屋齡已逾 50 年，建築老舊，建請市府整修或重建乙案，已請東區區公所先行辦理建築物結構耐震初步評估，本府視評估結果賡續研辦。目前本案已納入工務局之公有建築物結構評估案中。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64 號	民政議題 10 號	本市東區後甲公墓一直以來影響附近房價及建設，建請市府遷移或改善，以美化市容並為地方帶來良好生活環境。	曾培雅	民政局	視財源納入 102 年度公墓起掘期程研議辦理。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65 號	民政議題 11 號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添置玉井區市立納骨塔辦公設備與資訊系統，以利民眾使用。	王峻潭	民政局	本府民政局已補助該納骨塔基本設施，資訊系統部分併入本府統籌規劃。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67 號	民政議題 12 號	建請市府編列經費，協助白河區六重溪平埔族於現有公廨旁之閒置舊民房，設置「簡易平埔文物工作站」，以展示平埔文物，同時利用壁板解說平埔文化，讓非夜祭時之平日參訪者，亦能透過自導式解說，進一步了解平埔文化。	張世賢	民族事務委員會	本案業於 101 年 7 月 3 日函復張議員世賢說明本案辦理情形，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亦認同並將積極協助地方尋找適切展示空間。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68 號	民政議題 13 號	建請社會局保障復康巴士服務品質與勞工權益。	郭國文	社會局	本局將每月定期及不定期稽查委辦單位，以保障復康巴士司機勞動權益及提昇復康巴士服務品質。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69 號	民政議題 14 號	建請勞工局成立勞動檢查處，並要求勞委會下放勞檢權，保障勞工的勞動權益。	郭國文	勞工局	1. 有關本案內政部業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召開中央與五都業務協調會議(本市由秘書長代表出席)，其中有關勞動檢查分工部分，李鴻

文	號	提案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p>源部長裁示：請勞委會於 1 個月內再與五都協商，如未獲共識簽報行政院會做政策指示，立法院亦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召開公聽會，公聽會總結表示，勞檢業務授權地方有利有弊，希望勞委會勇於任事，儘早和地方協調，讓勞工權益有最好的保障。</p> <p>2. 勞委會基於內政部決議，又再於 101 年 6 月 1 日召開「中央與直轄市勞動檢查分工事宜」，會中勞委會初步構想，仍是中央以安全衛生檢查為主，地方以勞動條件檢查為主之原則下再研商分工事宜，由於會議中仍未取得共識，勞委會表示會將五都意見彙整後提報行政院裁示。</p> <p>3. 對於議員提案建請成立勞動檢查處，要求勞委會下放勞檢權乙案，本府除會審慎研議外，將於參加各勞動檢查分工相關會議中一致表達：</p> <p>(1) 有關勞動檢查分工之問題，未來五都仍須一致的原則。</p> <p>(2) 勞動檢查分工尚未有共識前，請南檢所在本市增設分支機構，讓檢查人員節省通勤時間(每日可節省高雄臺南往返時間至少 2、3 個小時)加強檢查績效，以保障勞工權益。</p>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70 號	民政議題 15 號	建請市府將年滿 65 歲以上市民之健保費，比照高雄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李坤煌	社會局	有關年滿 65 歲以上市民之健保費，因全面實施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預算經費龐大，預估一年的經費約新臺幣 17 億 3,602 萬元左右(本市約 21 萬 9,527 位老人，每人每月保險費以 659 元計算)，礙於財源無法支應全面補助老人健保費，故現行健保費補助的對象為經濟弱勢的低收入戶老人、中低收入老人及 65 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本案俟本市財源充裕後，再行研議補助方案。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71 號	民政議題 16 號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改善翻修南興里活動中心廁所。	黃麗招	社會局	本案業於 101 年 5 月 4 日以南市社行字第 1010365555 號函檢送會勘紀錄請安南區公所輔導南興社區發展協會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安南區公所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以南安社字第 1010015675 號函報本府，本府於	

1898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案 由	提 案 人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101 年 7 月 16 日以府社行字第 1010525306 號函核定補助新臺幣 58 萬元整，並委請安南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招標事宜。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72 號	民政議題 17 號	建請市府將現有里及社區活動中心作一整體規劃，以其結合老年養生、全民健身及社區才藝教學活動，完全發揮活動中心多元化全面性服務聯誼功能。	曾順良	社會局	有關活動中心多元功能之發揮本府社會局目前執行概況： 1. 設置關懷據點：目前有關關懷據點皆利用活動中心開設，提供社區長輩、弱勢關懷服務及推動健康聯誼，並辦理各項講座。 2. 設置兒少關懷據點：提供托育及兒童福利諮詢、親職教育宣導、保母資源轉介及相關機構資源轉介。 3. 設置外配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各項關懷、經濟、生活適應輔導等服務。 4. 提供社區辦理各項聯誼、講座、訓練、會議之辦理。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66 號	民政議題 18 號	建請重建崇孝塔。	唐碧娥	民政局	1. 本案，殯葬所業已於 101 年 5 月 11 日以最速件向「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崇孝塔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並於 5 月 25 日上午由公會指派二名建築師會同唐碧娥議員現勘（初勘）崇孝塔。 2.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完成初勘後 101 年 7 月 10 日回文鑑定費需 285000 元，經與公會多次聯繫請其提供鑑定明細表，但公會均無法提供起毫無商量餘地。 3. 因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費需 285000 元，價格偏高，且無相關明細表，殯葬所遂於 7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另洽「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現勘，業已於 8 月 14 日進行安全鑑定之相關作業，預估費用 97800 元，預計 9 月 20 日完成鑑定報告書。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73 號	民政議題 19 號	建請市府編列經費辦理原住民學童週末照顧計畫。	曾秀娟、蔡玉枝	社會局	查本府為辦理兒童週末及平時臨時托育照顧服務，訂定「臺南市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服務實施計畫」，對於低收入戶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兒童本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符合高風險家庭及領取社會福利生活補助之兒童等，提供就托於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或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者臨托補助，每小時 100 元，

文 號	提 案 別	案 由	提 案 人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每月最高補助 20 小時，以全市兒童少年為對象，原住民學童亦包括在內。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74 號	民政議題 20 號	建請市府研擬南市原住民老人關懷據點計畫或辦法。	曾秀娟、蔡玉枝	民族事務委員會、社會局	民族事務委員會： 本案本府日前已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 10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臺南市原住民關懷服務中心實施計畫」，惟本案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核後不予補助。 社會局： 查本府辦理全市長期照顧服務業務，對於全市長者皆平等照顧，並以長者個別化需求為優先處遇原則，原住民長者亦為服務對象。
南議財經字第 1010010576 號	財經議題 1 號	建請市府爭取國有財產局座落於七股區、將軍區及北門區鹽埕土地之管理權人為臺南市政府，以改善轄區地貌環境及偏遠市民經濟疾苦，並增加稅收。	謝財旺	農業局	本案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府農漁字第 1010560398 號函建議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將養殖設施納入鹽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經內政部函詢經濟部、漁業署、營建署等中央單位後，以 101 年 8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24 號函復不同意鹽灘地供作為養殖設施容許使用，即鹽灘地無法供養殖使用。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84 號	教育議題 1 號	建請教育局提高公共托育比率。	郭國文	教育局	招收 0-2 歲托嬰中心屬社會局管轄，招收 2-6 歲之幼兒園屬教育局管轄，因主管機關不同且適逢幼托整合過渡時期，本市尚無規劃 0-6 歲全學前之托育中心，為滿足本市家長托育之需求，可再研議。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85 號	教育議題 2 號	建請市府逐年編制正式專任運動教練名額，以保障專任運動教練的工作權。	施重男	教育局	視本市重點體育推動情形及配合教育部體育班管理辦法修訂時程，爭取編制正式專任運動教練。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86 號	教育議題 3 號	建請市府訂定孔廟文化園區（忠義國小操場）表演團體租借辦法，並嚴訂動態活動噪音管理規範。	洪玉鳳	文化局	已擬訂草案，刻正簽核中。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87 號	教育議題 4 號	建請比照原臺南縣依「國民教育法」、「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落實每班置教師 2 人，每 9 班增置教師 1 人，並編列預算	曾培雅、杜素吟、林美燕、黃麗招、林燕祝	教育局	本府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以府教中(二)字第 1010406589 號函文本市所屬各級學校，101 學年度起全面實行每 9 班增置教師 1 人。

1900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 號	提 案 別	案 由	提 案 人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補足正式教師員額 89 名，以提升教育品質。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88 號	教育議題 5 號	建請本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委外經營。	林燕祝	教育局	1. 本案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員生消費合作社係指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學生依合作社法成立之法人組織，理、監事係由社員選任，且依內政部 71 年 9 月 6 日台內社字第 107180 號函釋，合作社之業務，自應由社員共同經營之，其委託他人經營，不論方式如何，均為法所不許。 2. 爰此，本案有關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業務，仍須由教職員工兼任，且不得辦理委外經營。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89 號	教育議題 6 號	建請市府加強永康區忠孝運動公園相關設施及植栽，提昇該地區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空間。	李坤煌	體育處	本案刻正依據臺南市議會 101 年 8 月 17 日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907 號函，檢附之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教育第 6 號案），請永康區公所提報忠孝運動公園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俟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定依當地民眾運動人口結構及需求，通盤研議辦理。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90 號	教育議題 7 號	建請市政府重視體育活動發展，並儘速興建曲棍球標準場地案。	杜素吟	教育局	因學校場地有限，本案將洽體育處共同研議另覓空間規劃可行性。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91 號	教育議題 8 號	建請教育局擴大正式教師編制及甄試名額，以符合實際教學科別與人數之需求，確保教育品質。	曾順良	教育局	101 學年度教育局調查各校專長教師需求及缺額，共計有 143 名正式教師缺額，並統一辦理國小教師甄選，以符各校師資需求。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92 號	教育議題 9 號	本市玉井區游泳池閒置荒廢，建請市府編列經費修繕為室內游泳池後，改列為當地國中、小學教學使用。	王峻潭	體育處	1. 本案前以 101 年 6 月 19 日南市體處總字第 1010475080 號函，復請玉井區公所依提報修繕游泳池經費部分重新檢視，並依委員意見檢討經費概算表內容及評估所提經費之必要性。 2. 惟玉井區公所尚未提報活化修繕管理計畫，經詢承辦人表示，刻正請廠商重新評估修繕經費概算表。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93 號	教育議題 10 號	建請加速本市國小行政人員組織編制統一。	蔡玉枝	教育局	已研擬相關方案，刻正評估所需增加之預算經費。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95 號	教育議題 11 號	建請市府嚴督廠商善盡管理之責，並於契約期滿儘速將「臺南市立馬	蔡淑惠	體育處	本案除已要求履約廠商加強馬術場之清潔維護、消毒及除臭等作業，以維該區居民生活品質外，關於馬術場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號		術場」遷移他處，以還鯤喜灣三地居民生活品質與休憩場所。			遷移一案亦已錄案研議，俟契約期滿後通盤考量。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96 號	教育議題 12 號	建請市府推動學校游泳池設施資源共享，對外開放供民眾使用。	郭國文	教育局	請本市游泳池學校依本市各級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除供學生上課使用外，在不影響教學及安全維護管理情形下應對外開放。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97 號	教育議題 13 號	建請市府研擬南市原住民學童（國中小）營養午餐免費措施，以嘉惠經濟弱勢之原住民族群。	曾秀娟、蔡玉枝	教育局	1. 大臺南市「看見未來白皮書-育才大臺南」政策，100 人以下小型學校午餐全額免費（包含原住民學生），已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辦理。 2. 另本府對於經濟弱勢學生（含經濟弱勢原住民生）均給予午餐費補助，並請學校主動關心原住民學生午餐補助需求，以確保弱勢學生權益。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98 號	教育議題 14 號	建請市府暫緩大成國中游泳池委外經營。	林美燕	教育局	大成國中游泳池整建，業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再次獲教部補助游泳池冷水改溫水經費，目前辦理建築師遴選作業，預計 101 年 8 月 30 日開標，故委外經營計畫需俟整建完成，目前暫緩執行。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99 號	教育議題 15 號	日據時期市府財產若要拆除，應經文化局詳細評估是否可拆除。	林志聰	文化局	已函請本府各局處，於拆除日據時期建物前，先會辦文化局，以提供相關評估意見供管理單位參考。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623 號	建設議題 1 號	縣市合併後，市府應保障舊有零售市場已給付標租金承租人原有的權利（包括臺南市麻豆區公有市五零售市場店鋪租賃契約書）。	楊麗玉	市場處	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之使用關係為公法上之使用關係，爰麻豆市五市場店鋪承租人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後，與本府續訂行政契約，遂本府已函文請店鋪承租人於 101 年 5 月 9 日及 10 日至麻豆市五市場辦公室辦理鋪位使用行政契約事宜，以明確雙方權利與義務，故其原有之權利並未喪失。倘承租人對於契約條文有所疑義，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下，本府將與承租人協商修訂之。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624 號	建設議題 2 號	建請環保局將已經封閉之新化區礁坑垃圾場場內垃圾清除，並加強對垃圾場進行綠化復育作業，以改善當地環境。	林燕祝	環境保護局	本府環保局業於 101 年 7 月 5 日檢具改善計畫函文向環保署申請經費補助在案，經該署以 101 年 7 月 17 日函請本府環保局修正研提封閉復育計畫，並要求應完成地目變更及編列配合款條件，始同意補助，爰將先行解決使用地問題後，再函文

1902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案	由	提 案 人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向環保署爭取補助款，以利後後續綠化復育作業。
南議建設字第1010010625號	建設議題3號	建請衛生局進行業務稽查，掌握臺南市護病比，替醫護人員勞動權與病人權益把關。	郭國文、邱莉莉	郭國文、邱莉莉	衛生局	<p>1. 本府衛生局會同勞工局人員，於5月1日至5月4日前往本市2家醫學中心暨7家區域醫院實地查核，護理人力皆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另護理人力與照顧病人之比率，白班平均約1比7、小夜班約1比13、大夜班約1比15。每家醫院因佔床率及收治病人嚴重度不同，而在護理人力的配置上有所不同。</p> <p>2. 另衛生局於101年5月26日辦理2場護理人力議題研討會，第1場與本市34所醫院護理主管、臺南縣及臺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及臺南護專、中華醫事技術學院等產、官、學界研討護理人力議題。第2場與基層護理人員意見交流並探討目前法規與本市護理人力現況分析。</p> <p>3. 101年6月6日至12日調查臺南市地區醫院各類病房及病床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計算平均佔床率達50%以上之地區醫院護病比平均值，白班：7.9、小夜：11.4、大夜：12.4。</p> <p>4. 101年7月19日邀集臺南市各醫院院方代表，共同研擬『臺南市護理人員工作權益保障』措施。</p> <p>5. 101年7月27日辦理記者，由市長暨34家醫院共同簽署『臺南市護理人員工作權益保障宣言簽署』，臺南市政府簽署「護理人力納入督導考核項目、整併考核業務，減少護理人員文書工作、市政府提供陳情申訴管道開放局長信箱、嚴格落實勞動檢查，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等5項宣言，臺南市醫療機構與學校簽署「調整待遇、調整護理工作負擔、建立護理良善工作環境、提升護理專業技能、提升護理人員社會認同感」等5項宣言。</p> <p>6. 101年7月30日本府衛生局與行政院衛生署共同辦理南部各縣市『基層護理人員主管座談會』，廣納基層護理人員意見，中央將廣納建言，</p>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訂定合理護病比。 7. 衛生局已將護理人力查核列入每年醫療機構之督導考核，希望建立優質護理工作場域，留住本市優秀護理人員。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626 號	建設議題 4 號	肺炎鏈球菌疫苗劑量不足，建請衛生局提出配套方案。	郭國文	衛生局	101 年度本市預算採購 2-5 歲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 14285 劑已於 3 月 8 日全數用罄，截至本 (101) 年 8 月中旬中央已爭取到上述接種經費，預計 102 年起凡年齡符合 2 歲至 5 歲內幼童可依序導入接種時程，屆時本府將全力配合中央政策執行。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627 號	建設議題 5 號	建議大東夜市遷移，因大東夜市造成交通混亂及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受到影響。	曾培雅	市場處	為維護大東夜市週邊交通秩序，市場處業於 101 年 6 月 4 日以南經處場攤字第 1010462747 號函告該夜市管委會，於攤商營業時段，須妥善規劃人車動線，並管制噪音與空氣污染，期能保障附近居家之生活品質。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628 號	建設議題 6 號	南化區北平里二龍農路改善工程 建請市府農業區儘速撥款補助改善，以確保農戶、住家及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王峻潭	農業局	本案經 101 年 3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勘查，該農路上邊坡之既有擋土牆部份傾倒，逢雨常有土方崩落路面情形，改善工項為重力式擋土牆 (L: 120M、H: 3M)，預估所需經費約為 114 萬元，將俟覓得財源簽核後辦理改善。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629 號	建設議題 7 號	玉井區豐里里番仔埔農路排水改善工程 建請市府農業區補助經費改善排水問題，以利通行並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王峻潭	農業局	本案經 101 年 3 月 30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勘查，該農路之排水設施尚未整治完全，逢雨逕流水沿路面漫流情形，改善工項為矩形暗溝 (40*60CM、L: 150M)，預估所需經費約為 118 萬 5 仟元，將俟覓得財源簽核後辦理改善。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630 號	建設議題 8 號	101-照興里興南農路排水改善工程 建請市府農業局盡快補助改善，以確保農田、住家及用路人行的安全。	王峻潭	農業局	本案已會勘完成、本府將視 101 年度財源情形研議辦理。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631 號	建設議題 9 號	建請農業局派人會勘，長溪路二段 410 號巷內排水改善。	黃麗招	農業局	已完成現勘並行錄案，將納入 102 年度農路工程預算辦理。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632 號	建設議題 10 號	有關臺南市和順工業區缺乏管理中心，建請市府協助土地用地之取得。	黃麗招	經濟發展局	1. 本案都市發展局刻正辦理「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劃(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經濟發展局業於 101 年 5 月 29 日以南市經區字第

1904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號	提案類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p>1010443480 號函復該局：該工業區經地方反應趨內缺乏管理中心，提出興建需求，請納入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p> <p>2. 本案於 101 年 7 月 30 日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召開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第八次聽取簡報會議，專案小組初步建議請清查機關用地及相鄰公設用地之地籍權屬與使用情況，以陳情人所有土地範圍為主，依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工業區之負擔回饋比例 30%研提變更方案，與該機關用地之地主初步達成共識。</p>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633 號	建設議題 11 號	請市府即刻成立臺南市物價查核小組，查核瞭解追蹤商品行情變動及不合理漲價商家，並請鼓勵市民利用網路通報市民市民知悉般實未漲價廠商，以隱惡揚善杜絕黑心商品及暴利廠商，保障市民權益。	林美燕	經濟發展局	<p>1. 為防不肖業者趁水電雙漲之機哄抬物價，前經本府秘書長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穩定物價協調會議，就本市轄區內七大賣場（家樂福、大潤發、愛買、台糖嘉年華、全聯福利中心、頂好超市、松青超市）平價（抗漲）專區相關設置情形，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即於 101 年 4 月 18 日訪查七大賣場業者，並於 4 月 23、24 日及 5 月 10 日由經濟發展局及消費者保護官聯合隨機查核各賣場設置「平價（抗漲）專區」情形；未來將採不定期稽查若發現有囤積原物料或聯合壟斷調漲情事，一旦發現有聯合壟斷調漲情事，依法移請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p> <p>2. 再者本府消保志工前往上揭七大賣場平價（抗漲）專區，訪視相關設置情形並予紀錄。自 101 年 5 月 3 日至 101 年 6 月 8 日止，已訪視其中五家零售通路，累計 10 筆紀錄，本府將持續監控業者有無侵害消費者權益情事。</p> <p>3. 就物價監控部分，由本府消保志工協助訪查本市轄區內大賣場、超市及傳統市場（含黃昏市場）物價，隨機就固定品項不同品牌物資，紀錄價格並予追蹤，查察是否有不合理漲幅之情事。自 101 年 4 月 20 日至 101 年 6 月 8 日止，已訪查 28 家業者，累積 59 筆紀</p>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p>錄(約含民生物資 25 種品項),所訪視之品項暫無發現異常漲幅之情形嗣後賡續針對重要民生物資進行監控,如經通報有聯合或哄抬價格、或其他不合理漲價情事,續將具體事證轉呈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辦理。</p> <p>4. 又,地方法院檢查署於 4 月 26 日召開「查緝囤積、聯合壟斷及哄抬民生物資價格不法行為」會中決議:各單位設立單一聯絡窗口,若發現有商業囤積原物料或聯合壟斷調漲情事進行機動稽查,本府相關單位業已推派窗口聯絡人,並遵照會議決議持續辦理。</p> <p>5. 另本府前於 5 月 2 日委請臺南縣商業會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宣導會,並於會中呼籲與會商界人士,共同平抑物價、切勿囤貨壟斷,以維持消費秩序。且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設有「穩定物價專區」網站,提供農產品、畜禽產品、漁產品及相關民生物資行情網頁超連結,以及物價異常反映管道等資訊予民眾知悉,並不定期發布相關新聞稿公告週知。</p>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634 號	建設議題 12 號	後甲里位於中華東路 1 段 217 巷及裕農路 621 巷交叉口所在地有變電所,希望遷移或地下化。	曾培雅	經濟發展局	台電表示目前該變電所尚無遷移或地下化之規劃。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635 號	建設請 1 號	請市府暫緩收回臺南市健康臨時攤販集中場用地及行政契約屆滿後,仍辦理續約。	葉南清等 71 人	市場處	本案業於 101 年 7 月 4 日假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東哲廳召開會議,會中並決議有關攤位集中經營乙事,將再洽自治會研議處理,並以目前有營業之攤商為優先編排對象;另關硬體空間修整部分,囿於預算有限,亦以有營業之攤商為優先考量。又倘屆 103 年攤商營運成效良好,則由本處研訂適當方案辦理。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621 號	建設復議 1 號	內政部核定本市 101 年「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經費新台幣 35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280 萬元;市配合款 70 萬元),為爭取時效,請	陳朝來	農業局	<p>1. 墊付案已獲議會同意,且業提報追加減預算,俟通過後即予轉正。</p> <p>2. 已動支核撥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第 1 期款共計新台幣 140 萬元整;嘉南埤圳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新台幣 55 萬元整、鹽水溪口</p>

1906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案 由	提 案 人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本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01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復議案。			濕地（東側）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新台幣30萬元整及台區鹽田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新台幣55萬元整。
南議保安字第1010010601號	保安議題1號	建請市府主動協調西拉雅風管處，為推動大凍山系，登山、健行、休閒、賞景人潮之品質，在仙祖廟、南寮關嶺分校、李子園福聖宮等三處，籌設具水準的「登山遊客服務中心」，將具體有效提升「院轄市層級」的登山休憩鄉村旅遊的水平。	張世賢	觀光旅遊局	已協調西管處將南寮關嶺分校一併納入設置登山遊客服務中心，另仙祖廟及李子園福聖宮考量用地及經費問題，仍請西管處併入後續評估研議辦理。
南議保安字第1010010602號	保安議題2號	建請交通局提出提高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方案，三個月內(101年7月止)研擬公車式捷運系統(BRT)規劃報告。	郭國文	交通局	1. 為推動本市公共運輸發展，本府交通局刻正進行「臺南市公共運輸發展整體規劃」研究，初步研提以「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作為執行計畫，公車系統部分之主要內容為市區路線整併及發展跨區幹、支線公車路網。 2. 本府將於102年度優先執行幹線公車之推動，以幹線公車轉乘支線公車方式服務，至公車捷運化或公車捷運系統(BRT)部分，將配合運量培養至相當程度後逐步推動。
南議保安字第1010010603號	保安議題3號	建請市府促請台鐵增設車站無障礙空間。	郭國文	交通局	依據臺鐵局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已編列預算建置無障礙電梯之臺南市轄內車站，計有新營、隆田、善化、南科、新市、永康、大橋、臺南、保安、中洲、長榮大學、沙崙等共12站，目前已陸續施工及完工，預定101年底前全數建置完成。
南議保安字第1010010723號	保安議題4號	降低警民比，調配轄區警員配置，避免員警過勞。	郭國文	警察局	1. 本府警察局編制員額5,351人，預算員額4,362人，現有員額4,100人，預算缺額321人。為因應本府警察局現有警力之不足，業於100年3月21日以南市警人字第1001200934號函及100年12月5日以南市警人字第1001204932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優先派補預算警力，案經該署於100年3月24日及100年12月13日書函復將配合100年第1次巡官同序列職務人員統案請調與99、100年度巡佐及

文	號	提案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p>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派補暨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生錄取警察特考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時,優予考量。</p> <p>2. 本府警察局局長亦於內政部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一週年訪視及座談會議(臺南場次)」會議中提出本府警察局警力缺額情形嚴重,請予以重視,並儘速改善警力配置問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5 月 2 日以警署人字第 1010076532 號函復略以:「為補足基層警力缺額,業以官警兩校之最大容訓量做為基礎,規劃 5 年警察用人計畫(100 年至 104 年),預估 105 年應可補足現有預算缺額,適度解決警力缺額問題」。</p> <p>3. 查行政院於 94 年 4 月 19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1666 號函匡列全國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 58,800 人,現已達該上限,各地方警察機關皆無請增預算員額空間,是以,如確有請增預算員額需要,僅能於本府警察局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運用。本府警察局將俟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優先補足現有預算缺額並將辦理員額評鑑,就各分局轄區治安、交通及人口特性等予以檢討。</p>
南議保安字 第 1010010605 號	保安 議題 5 號	建請警察局於半年內 (101 年 10 月止)提出轄 區整併計劃。	郭國文	警察局	有關本府警察局轄區整併計畫,需 視本府行政區域劃分、整併結果, 做為辦理規劃依據,為因應市議員 提案之要求,本府警察局行政科預 訂於 9 月份邀請所屬各分局、科、 室、中心主管提出警察分局轄區整 併建言,俾利日後本府警察局辦理 警察分局轄區整併之策進作為。	
南議保安字 第 1010010606 號	保安 議題 6 號	請適度擴編警消人力, 預防災難發生。	林美燕	消防局	縣市合併後,本市消防局編制員額 為 1,220 人,消防局本(101)年之預 算員額為 950 人,較合併時之員額 886 人,增加 64 人,達編制員額之 比率為 78%;消防局雖有人力不足之 需,惟考量本府財政狀況,業於 100 年 4 月同意延續該局合併前人力增 補計畫,即 101 至 111 年度逐年各 增加預算員額 25 人,至 112 年增加	

1908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由	提 案 人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20 人並補足編制員額 1,220 人，以緩解消防局消防人力短缺情況，未來是否提前補足該局編制人力，將視本府財政狀況再行審酌。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607 號	保安議題 7 號	建請市府加強永康火車站交通運輸系統整體規劃。	李坤煌	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永康火車站銜接中山南北路至市區路線，已有興南客運 7611 線（臺南-大社）一天 6 班次繞駛中山路至永康車站，為提高永康車站公車接駁服務水準，本局另將協調興南客運增加班次或調整 7612 線（臺南-岡林）繞駛至永康車站。 2. 有關永康火車站交通運輸系統整體規劃部分，配合臺鐵捷運化，永康車站無縫運輸接駁需求，本局業於 101 年度臺南市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規劃新闢「鹽行-嘉藥科大」路線，連接永康車站與保安車站兩個重要站點，並服務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東側周邊人口密集區域，除提供永康車站往北至鹽行地區之民眾運輸服務外，並可提供永康地區往南至大灣、仁德地區之服務。 3. 另配合台鐵捷運化，砲校遷移第 1 期開發區內爭取增設通勤站，屆時永康地區將有 3 座台鐵車站（大橋、砲校開發區內通勤站、永康站），未來結合公車接駁系統將可提供民眾更為便捷之乘車服務。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608 號	保安議題 8 號	建請市府於永康區高速公路西側車道與復國里各巷道口裝設監視器以遏組犯罪行為之發生。	李坤煌	警察局	本府警察局 101 年第 1 期治安監錄系統採購案已規劃於永康區高速公路便道與永二街口及高速公路西側便道與復興路口各建置 1 組監錄系統，預定於本(101)年 11 月底前完工。另復國里各巷道目前已建置有 2 組監錄系統，惟目前本市各里里內道路或社區監錄系統，由於需求龐大，本府警察局無相關建置及維修經費，建議由各里之基層建設與精神倫理建設經費中勻支建置。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609 號	保安議題 9 號	建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編列規劃費，辦理永康分局暨大橋派出所遷建大橋重劃區內 0.88 公頃之機關用地，以節省公帑。	林燕祝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永康分局(含大橋派出所)之興建，本府警察局已於 102 年度提列撥用土地經費新臺幣(以下同)9,784 萬 2,800 元，興建經費 1 億 384 萬 3,000 元(總經費 4 億 4,126 萬 5,000 元，採 4 年逐年編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1909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方式辦理),惟本府於102年預算審查會決議:「本案暫緩辦理;另土地部分建議以無償方式取得」。 2. 本府警察局後續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土地部分:已於101年8月17日簽請本府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無償撥用之法源或其他適當之方式,俾利本府警察局順利取得土地。 (2)興建經費:積極再與本府及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並適時反映永康分局及大橋派出所廳舍不敷使用之情形,冀能儘速取得土地及興建經費,早日完成本案。
南議保安字第1010010610號	保安議題10號	建請臺南市消防局匡列預算,規劃執行永康大橋消防分隊在大橋重劃區0.88公頃機關用地興設計畫,以加強地區防救災體系。	林燕祝	消防局	目前用地取得簽呈中,俟取得用地後,於103年度編列興建相關經費。
南議保安字第1010010611號	保安議題11號	建請將大橋火車站遷移至砲校遷移第1期開發區所規劃之「停車場兼交通設施用地」。	林燕祝	交通局	本案擬納入「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地區可行性研究」案研議辦理。經交通部審查後,於101年8月15日以交路字第1010029436號函同意支付500萬元委辦前開可行性研究計畫,不足款項請本府自行籌措財源。本案經費需新台幣750萬元,本府交通局擬簽陳動用第二預備金250萬元,俟奉核可後,儘速辦理招標作業。
南議保安字第1010010612號	保安議題12號	建請全面檢討易肇事或視線死角巷口加裝「減速慢行」LED警示燈,以減少車禍發生,維護市民安全。	林燕祝	交通局	本府100年度業針對本市易肇事地點辦理設置LED標誌,包括「慢」、「彎道」、「速限」、「遵行」、「危險」、「分道」等九大警告類型共計完成110面。101年度再持續辦理危險路段、彎道、橋樑、地下道及分隔島頭等危險地點增設LED警告標誌,俾利夜間加強提醒用路人注意路況小心慢行,提高行車安全性。
南議保安字第1010010613號	保安議題13號	建請在永康區永大路橋各入口處加設「禁行機車」LED警示燈,避免機車誤闖造成憾事。	林燕祝	交通局	本府業於101年6月1日於永大路陸橋入口處增設一面「陸橋禁行機車」LED告示牌完成,俾利夜間加強提醒機慢車輛禁止進入永大陸橋。
南議保安字第	保安議題	建請經發局、觀光局、文化局等相關局室共同	王峻潭	經濟發展局	1. 邀請玉井區公所、議員於6月28日參加本府經濟發展局今年度通

1910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 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1010010614 號	14 號	輔導設立玉井老街以利促進山區觀光人潮。			<p>案輔導說明會。</p> <p>2. 並於 7 月 10 日至玉井區公所邀集在地店家再次說明通案輔導機制，同時推舉籌組商圈組織聯絡人，目前發起人已達人民團體法規定門檻，預計可於 9 月中旬前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p> <p>3. 邀請區公所、地方店家參加 8 月 30 日及 9 月 19 日商圈基礎教育訓練課程。</p>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58 號	工務議題 1 號	建請市府撥款，規設白河區仙草里羌仔崙部落由嘉邑行善團施作即將完工之善忍橋兩側引道，以利雨季前順利通車，照顧偏遠山區住民出入人車安全。	張世賢	公共工程處	本府同意籌款 83 萬元，並委由公所代辦工程(白河區公所辦理設計發包中)。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59 號	工務議題 2 號	建請市府於永康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將永康柴頭港溪整治後剩餘浮覆地變更為公園綠地、活動中心、停車場或其他可供使用之土地。	李坤煌	都市發展局	查本案業於 101 年 6 月 13 日以府都規字第 1010479348 號函(編號 2-039)、101 年 6 月 26 日以府都規字第 1010508602 號函(編號:2-052)錄案納入通檢陳情規劃建議；另本案將邀請工務局、交通局、民政局等機關進行研商。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60 號	工務議題 3 號	永康區永大路(自永大路一段、二段至大安路、北興路口)東側土地，因未面臨建築線故無法合法申請建築，引發重大民怨，建請市府儘速解決相關問題以平息民怨。	李坤煌	工務局	<p>1. 經查旨揭提案決議內容，即永康區永大路(自永大路一段、二段至大安路、北興路口)東側土地，未面臨建築線故無法合法申請建築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查 95 年 5 月 22 日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新編號二-1 案變更理由(略以)：『為顧及鐵路兩側所有權人權益及建築線之指定，並建立本特定區計畫綠帶系統，本案計畫區內『台糖鐵路用地』全部變更為『廣場(兼供自行車道使用)』，並詳予整體規劃、設計自行車道系統。』；爰有關案地住宅區等之建築線指定(示)業於該次通盤檢討獲得相關處理」。</p> <p>2. 有關本案住宅區等尚存有水溝致需搭設板橋連接建築線乙事，如已取得該溝渠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且合於都市計畫用地管制之規定，相關建築基地</p>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p>即得依同意之內容通行連接建築線，並據此申請建築執照。復查旨揭提案東側土地經洽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其都市計畫分區為「廣場兼供自行車道」，有關指定建築線請申請人依相關規定洽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辦理；水溝亦無因公共設施未開闢而無法指定建築線之情事。</p> <p>3. 又案涉「違章建築」之情事，本府工務局將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辦理。</p>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61 號	工務議題 4 號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永康區忠孝路與復興路 427 巷之 20 米計畫道路，以銜接東區裕永路至裕農路道路，改善貫通永康區與東區之交通。	李坤煌	公共工程處	<p>1. 經洽永康區公所，忠孝路自復華 1 街至中興街之路段已拓寬為 12 米道路；另由中興街至復興路之長約 760 公尺現寬為 8 米道路，用地費約 1.3 億元，工程費約 900 萬元；將視一年度預算一研議辦理。</p> <p>2. 復興路 429 巷至裕永路道路開闢，其永康區永中段部分之開闢作業已由本府地政局納入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另臨裕永路段約 850 公尺，工程費約 5,100 萬元，將視一年度預算一研議。</p>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62 號	工務議題 5 號	建請市府開闢永康區聖巡代天府(三王廟)及市場周邊 8 米計畫道路，以改善該地區民眾購物及信仰環境之交通問題。	李坤煌	公共工程處	<p>本案建議路段有大灣三街 315 巷(大灣三街至大灣二街間)，8 米計畫道路，長度約 210 公尺；另聖巡代天府左側 8 米計畫道路，長度約 80 公尺。用地面積約 2,360 平方公尺，用地費約新台幣 7,300 萬元，工程費約新台幣 700 萬元，本案開闢總經費約新台幣 8,000 萬元，將俟來年預算寬裕程度研議辦理。</p>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63 號	工務議題 6 號	新市區大社里陽明山莊前蒐集水路，請市府水利局重新改善，以利排水。	林慶鎮	水利局	<p>本案於 101 年 6 月 1 日已由新市區公所提案，本府水利局將列入今(101)年度預算辦理，俾利改善排水。</p>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64 號	工務議題 7 號	新市區大營里營尾福德廟旁蒐集水路，請市府水利局辦理改善。	林慶鎮	水利局	<p>本案於 101 年 6 月 1 日已由新市區公所提案，本府水利局將列入今(101)年度預算辦理，俾利改善排水。</p>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65 號	工務議題 8 號	新市區大社里後荷溝蒐集水路，請市府水利局重新改善，以利排水。	林慶鎮	水利局	<p>本案於 101 年 6 月 1 日已由新市區公所提案，本府水利局將列入今(101)年度預算辦理，俾利改善排水。</p>
南議工務字第	工務議題	新市區大社里大社排水上游段，蒐集水路請市	林慶鎮	水利局	<p>本案於 101 年 6 月 1 日已由新市區公所提案，本府水利局將列入今(101)</p>

1912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 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1010010666 號	9 號	府水利局重新改善，以利排水。			年度預算辦理，俾利改善排水。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67 號	工務議題 10 號	建請市府於永康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永康區中正南北路、中山南北路、復興路、大灣路兩側原工業區用地為工商綜合區或其他使用分區，以配合縣市合併，大臺南市往東發展的契機。	李坤煌	都市發展局	查本案業於 101 年 6 月 26 日以府都規字第 1010508601 號函（編號 2-053）錄案納入通檢陳情規劃建議；另有永康地區工業區發展議題，本府都市發展局業於 101 年 7 月 3 日召開內部工作會議，於 101 年 8 月 16 日辦理永康地區整體規劃期中報告審查；另本案將邀請經濟發展局續商。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68 號	工務議題 11 號	建請市府改善永康區成功里中興段 762 地號兩側柴頭港溪支流，以解決排水及環境污染問題。	李坤煌	水利局	1. 本案經查為私有地，現況並無明顯溝渠。經鄉庭建設有限公司表示願意自行施設溝渠，並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本府已於 101 年 8 月 14 日以南市水行字第 1010651764 號函要求鄉庭建設有限公司補正資料後依規定申請書件重新提出申請。 2. 另該區域之排水不良問題，本府水利局將研議相關整治規劃，以期解決。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69 號	工務議題 12 號	永康區二王里二王路 135 巷民宅，因鄰地開發新建房屋後，其現有巷道及基地低窪出入道路不便，且有淹水之虞，建請市府協助解決道路及排水問題。	李坤煌	公共工程處	有關旨揭巷道旁之新建築基地，因高程高於銜接之舊社區住戶之基地，復以該 8 米計畫道路尚未關建完成，恐肇致排水及進出等問題，案於 101 年 4 月 25 日辦理會勘竣事，為解決新舊基地進出及淹水問題，故宜儘速辦理該計畫道路之關建，至於該道路用地，地主願同意無償提供土地供使用，俾配合關建道路之施工，概估經費約 80 萬元，本府將視後續預算經費優先納入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70 號	工務議題 13 號	建請市府於永康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永康區鹽東段 915、916、917、918、926 地號為 8 米計畫道路用地，並徵收土地開闢，解決人車繞道交通阻塞問題。	李坤煌	都市發展局	查本案業於 101 年 6 月 26 日以府都規字第 1010508596 號函（編號 2-046）錄案納入通檢陳情規劃建議；另本府都市發展局業於 101 年 6 月 25 日召開內部工作會議進行第一次研討，後續將邀請工務局研商。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71 號	工務議題 14 號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改善長溪路二段側溝。	黃麗招	公共工程處	查該段兩側側溝總長約 2.5 公里，所需經費甚鉅，本府將先行錄案，視年度預算籌措情形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工務	建請工務局拓寬公學路	黃麗招	公共工程處	本案所陳安南區公學路 2 段 125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由	提 案 人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第 1010010672 號	議 題 15 號	125 巷道路。		程 處	巷，經查係屬本市安南區 A-36-8M 都市計畫道路，有關其徵收開闢事宜，本府將先行予以錄案，視財源籌措情形研議辦理，不便之處祈請諒查。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73 號	工 務 議 題 16 號	七股溪（七股段）護岸建議改善工程。	蔡秋蘭	水 利 局	本案已請七股區公所另案提報 101 年 5 月 20 日災害復建工程，經勘評後目前委由七股區公所施作。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74 號	工 務 議 題 17 號	南 34 線、南 36 線、南 37 線、南 38 線、南 39 線、南 41 線、南 47 線道路建議改善。	蔡秋蘭	公 共 工 程 處	旨揭案件本府將儘速會同有關單位辦理現勘，視後續預算編列情形納入優先考量（俟區公所提案入府後再行辦理會勘）。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75 號	工 務 議 題 18 號	建請工務局編列預算拓寬道路，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75 巷與埔園里八德街、竹南街、龍中街、竹園一、二街。	郭國文	公 共 工 程 處	本工程總經費 43,300,000 元，用地費 40,200,000 元，工程費 3,100,000 元，將俟來年預算寬裕程度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76 號	工 務 議 題 19 號	請綠化與鋪設南區中華南路二段 367 號邊變電箱到 315 巷 2 弄周圍之人行道磚。	林美燕	公 共 工 程 處	1. 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邀集議員及里長辦理會勘，由本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籌措經費辦理。 2. 目前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俟設計完成，盡速辦理發包作業。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77 號	工 務 議 題 20 號	請重做南區南和路 16 號前鯤鯓路到濱南路口水溝面。	林美燕	公 共 工 程 處	1. 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邀集議員及里長辦理會勘，該路段約 400 公尺水溝蓋老化，保護層剝落，部分鋼筋裸露，確有改善必要。 2. 目前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俟設計完成，盡速辦理發包作業。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78 號	工 務 議 題 21 號	明年百花季會場，請市府增設於水萍溫公園。	林美燕	公 共 工 程 處	有關百花祭會場增設於水萍溫公園，本府工務局將研議納入 2013 年百花祭地點。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79 號	工 務 議 題 22 號	建請儘速闢建 84 東西向快速道路真理大學簡易交流道及交流道與該校之聯絡道路。	楊麗玉	公 共 工 程 處	本案建議儘速完成台 84 國 1 至台 19 甲間新增地方聯通道(下營側車道)工程，以推動麻豆區地區對外交通發展之效率，促進地方繁榮，亦俾利真理大學麻豆校區 103 年度能繼續招生，提高週邊地區整體文化水準。有關前開側車道工程因於臺 84 施工中發現西寮遺址，因此需變更施工法及補辦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相關事宜，目前工程需求尚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查中，如工程經費能順利納入省道養護相關預算，且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亦能奉主管單位審查通過，預計於 103 年完工通車，

1914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本府當持續關注本案後續進度。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80 號	工務議題 23 號	建請市府加強鹽水溪畔提案綠美化並設置自行車道。	李坤煌	水利局	有關議員建議事項本府針對臺南市地區之民眾業已於 101 年 06 月 19 日請本局專業顧問公司就該段地形、用地、週邊公有建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配電塔）、交通現況等相關背景資料進行初步調查與可行性方案評估並辦理相關規劃。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81 號	工務議題 24 號	建請市府設法疏浚白河區甘宅里內水利埤塘「蓮埤」，以利本區甘宅、草店、內角三里之稻米、蓮子耕作，造福農民。	張世賢	水利局	本案頂埤因目前有灌溉之需要，俟 101 年 10 月 31 日供給灌溉水停止後，由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疏濬相關事宜。蓮埤部份目前因有租賃關係，俟嘉南農田水利會與承租人協調後再辦理疏濬相關事宜。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82 號	工務議題 25 號	建請市府向相關單位反應，儘速將都市計畫內廢棄農水路妥善處理，去除阻撓都市發展障礙，減少民眾困擾。	李坤煌	水利局	1. 旨揭提案內容中有關「建請市府向相關單位反應，儘速將都市計畫內廢棄農水路妥善處理，去除阻撓都市發展障礙，減少民眾困擾。」乙節，有關廢棄之農水路，查依水利法第 46 條：「興辦水利事業，關於左列建造物之... 拆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故農水路及水利設施如欲廢止，則由興辦水利事業人向本府水利局提出申請，由本府水利局召集相關機關單位辦理會勘表示意見，如各機關單位確無留用意見及需求，經公告週知 30 日後無異議，即同意廢止。 2. 如都市計畫區內農田水利會管理之農水路經其檢視為不需使用，其可檢具相關文件依程序向本府水利局申請廢止水路事宜。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83 號	工務議題 26 號	建請市府於永康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將轄內現有未能合法登記之寺廟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協助寺廟解決無法合法登記之困擾。	李坤煌	都市發展局	查本案業於 101 年 6 月 26 日以府都規字第 1010510777 號函（編號 2-054）錄案納入通檢陳情規劃建議；另本案將邀請民政局進行研商。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84 號	工務議題 27 號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永康區大灣二街 71 巷 18 弄永康都市計畫 8 米計畫道路，以照顧社區住戶通行安全。	李坤煌	公共工程處	旨揭會勘道路為 8 米計畫道路，長度約 140M，開闢經費約新台幣 380 萬元，本府將俟來年預算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工務議題	建請提升康寧大學周邊生活機能及滿足地方民	蔡玉枝	都市發展局	本府針對台江大道週邊地區已自 97 年 9 月起公告公開展覽都市計畫變

文 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1010010685 號	28 號	眾需求。			更草案，案經 99 年 11 月 30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0 次會議審議通過，因另涉主要計畫變更，已報請內政部核定，刻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86 號	工務 議題 29 號	建請市府儘速翻修東區德東街道路，以利人車行駛。	陳文科	公共工程處	本府同意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87 號	工務 議題 30 號	建請市府儘速翻修東區崇道道路，以利人車行駛。	陳文科	公共工程處	本府同意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88 號	工務 議題 31 號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臺南市東區大同里大同路一段 175 巷 134 弄水泥路面，以利人車出入安全。	陳文科	公共工程處	查提案道路大同路 175 巷 134 弄是屬八公尺以下市區道路，惠請貴公所辦理。(已由區公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89 號	工務 議題 32 號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鹽水溪南岸永康區段堤防用地清查，是否已完成法定徵收程序。	李坤煌	水利局	本案經查鹽水溪屬中央管河川，本府水利局業於 101 年 7 月 19 日以南市水雨字第 1010575472 號函函請相關單位就徵收程序所需堤防用地範圍與地籍圖洽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相關事宜，並已召開會議研商如何釐清鹽水溪堤防部分私有地是否早年曾辦理徵收或價購程序，以利後續處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90 號	工務 議題 33 號	建請儘速辦理永康區公園預定地徵收及闢建。	林燕祝	公共工程處	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係各縣市政府所面臨之共通性重要課題，依統計截至 99 年底，永康區未徵收之公園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約 46 公頃，取得經費初估約 73 億元，本府將考量永康區都市發展，研擬公園用地分年徵收之可行性，惟尚未完成徵收開闢前，民眾仍可申請臨時建築或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考量納入民眾建議。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91 號	工務 議題 34 號	建請市府對已開闢完成或即將開闢之道路，實施電線、電纜地下化。	李坤煌	公共工程處	對於規劃新闢或拓寬道路，若道路寬度足夠，將儘量考量預留適當人行道，俾供設置管線及必要之供電設備，以達電線電纜地下化，並能解決影響市容觀瞻之違規廣告附掛桿線等問題。另對於已開闢完成之道路，因受電桿林立道路兩側之影響，致縮小道路寬度之使用，甚而影響行車安全一節，將另請管線單位針對永康區中正路、大灣路等道

1916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由	提 案 人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路未完成電線電纜地下化部分納入評估，惟一旦電線電纜地下化後，尚需設置變電箱，是否衍生民眾不同意見，亦會請其納入參考。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92 號	工務議題 35 號	建請市府開闢永康區勝利街 30 巷 7 弄計畫道路，以因應永康區湯山新村龐大住戶進住後所產生之交通問題。	李坤煌	公共工程處	旨揭決議案，本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辦理現勘；復查本案開闢計畫道路（寬 8 米，長約 100 米）約 800 平方公尺，土地費用約 3,600 萬元，工程費約 240 萬元，合計 3,840 萬元，將俟來年預算寬裕程度再研議。另為利道路開闢，將請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協助向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取得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93 號	工務議題 36 號	市府於永康大橋區段徵收案剩餘土地標售款，應依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李坤煌	地政局	1.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0 條規定：「出售區段徵收土地之地價收入，除抵付開發成本外，全部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依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6 點基金用途規定：「已竣竣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及管理費用」。 2. 另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指自公共設施完成之日起至移交接管前及移交接管後共計 3 年內，辦理管理養護所需之費用；其額度以開發總面積每年每公頃新台幣 5 萬元為限。」有關大橋國中、小橋公園等區段徵收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用事宜，後續本案辦理財務結算時，將依土徵細則第 51 條規定編列區內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約 49.49 公頃*5*3=742.35 萬元。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94 號	工務議題 37 號	有關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 233 巷道路往南延展至成功路段尚未開通乙案，本席建請臺南市政府應儘速完成開發計畫，以維護市民權益。	陳怡珍	公共工程處	旨案經查係屬本市北區 NB-18-6m 都市計畫道路中段及後段範圍，本府業已存錄在案，將視財源籌措情形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95 號	工務議題 38 號	建請將仁德中山路、義林路、中正路三段納入生活圈道路並儘速開	杜素吟	公共工程處	有關仁德區臺南交流道特定區 27 號道路中山路以北路段，因闢建經費高達 13 億元，實非本府財政所能負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號		關，以抒解仁德、永康地區交通流暢案。			擔，內政部營建署以 101 年度中央公共建設預算緊縮，且以辦理計畫核准之延續性工程為原則；又本路段因非屬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工程，該署將視後續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再行研處，本府當持續關注。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96 號	工務議題 39 號	本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四段，道路柏油已多年未重鋪，請全面改善路面柏油。	黃麗招	公共工程處	查本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至四段柏油，已列入路平專案計畫辦理改善，惟鋪設面積及所需經費甚鉅，將採分年分段辦理改善。(其中安和路三段已列入 101 年度路平專案計畫，並已於 101 年 8 月 21 日決標)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97 號	工務議題 40 號	成大商圈於育樂街 148 巷通往前鋒路，此段希望可徵收開關道路，使交通更為順暢。	曾培雅	公共工程處	旨案所陳育樂街 148 巷通往前鋒路，經查係本市東區 EM-4-12M 道路，本府於 99 年第 2 次追加預算並經貴會審議通過在案，因財政困難，為配合調度時程，預計於 103 年執行徵收開關。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98 號	工務議題 41 號	建請儘速開關義林路(27 號道路)連接-臺南都會公園段，以活化南臺南交通路網案。	杜素吟	公共工程處	有關義林路(27 號道路)連接臺南都會公園段，本路段尚未開關段長約 3,400M，因涉及跨越或穿越中山高、台鐵之施作方式、工程所需用地是否再變更都市計畫、中山高環境差異分析、牛稠子文化遺址搶救與安置等事項，必須先行辦理工程規劃，以確定工程施作方式、用地範圍後，再行爭取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前述規劃作業將待籌編規劃費後即刻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699 號	工務議題 42 號	建請市府徵收開關東智里位於生產路與崇德路口公園，以綠化社區環境營造優質生活休閒條件，植樹苗栽以期成為都市之肺，淨化空氣營造優質環保空間並規劃營建東智里活動中心設置地點，讓民眾有聯誼休閒健身場所。	曾順良	公共工程處	經查旨揭公園係屬東區德高段公 21 用地，土地所有權人除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外，尚有私人土地，囿於本府財政目前財源有限，且考量市府財源並符合公平性及資源合理分配，本府將錄案辦理旨揭用地開關，並視未來年度財源籌措情形研議。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00 號	工務議題 43 號	建請市府開關大智里另一處公園德高段公兒 E59 (原公兒 33)，以綠化社區環境營造優質生活休閒條件，植樹苗栽以期成為都市之肺，淨化空氣營造優質環保空間。	曾順良	公共工程處	本案已錄案辦理用地徵收，並前於 99 年度與其餘 24 案所需土地徵收經費，經議會決議保留預算科目 1000 元，致無法執行。100 及 101 年度通盤考量財政狀況後，因財政有限均無法納入預算。本案所需土地徵收經費將視財政狀況，爭取納入以後年度預算，俟議會同意後辦理。

1918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 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01 號	工務議題 44 號	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經費或動用災害預備金支應補助本市易淹水地區民眾申裝水閘門，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杜素吟	水利局	有關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業已於 101 年 06 月 22 日檢附「臺南市颱風豪雨易淹水受災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工作計畫書」與「颱風豪雨易淹水受災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規範」各乙份函報行政院爭取補助經費辦理，並已由顏副市长在行政院會向院長爭取核撥經費補助。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02 號	工務議題 45 號	再請針對灣裡喜樹地區淹水問題，提出解決方案與預算送會。	林美燕	水利局	1. 有關議員建議事項本府針對灣裡地區業已於 96 年辦理灣裡排水改善工程、98 年辦理灣裡路(萬年殿前)排水改善工程及 99 年辦理灣裡路(省躬國小前)排水改善工程，已大幅改善該地區淹水情事；惟 96 年發包之灣裡排水改善工程，因施工工法無法取得民眾諒解，造成當地部分居民抗爭，致使明興路下游段(明興路 1181 巷口至 1425 巷口)分流箱涵無法完成施作，進而影響灣裡部分地區之排水無法以分流方式排入灣裡抽水站抽除。 2. 為解決本次 520 南區灣裡地區淹水問題，本府已計劃針對部分低窪易淹水區域辦理增設集水井、連接管及抽水機組設備相關工程，目前委由顧問公司辦理工程設計中，俟設計完成後儘速辦理發包作業；另有明興路下游段(明興路 1181 巷口至 1425 巷口)分流箱涵工程部分，本府水利局亦將針對施工工法加以改善，並極力爭取當地民眾諒解支持後，儘速辦理相關改善工程，期能有效改善灣裡地區淹水之苦。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03 號	工務議題 46 號	玉井區中正里斗六部落及擋土牆改善工程建請工務局盡速撥款補助改善，以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	王峻潭	公共工程處	本案將視後續預算編列情形辦理(已於 101 年 03 月 22 日現勘)。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04 號	工務議題 47 號	玉井區長興橋面上游護岸改善工程建請工務局盡速撥款補助改善，以確保居民住家及用路人行的安全。	王峻潭	公共工程處	本案將視後續預算編列情形辦理(已於 100 年 06 月 15 日現勘)。
南議工務字第	工務	玉井區中正里中興社區	王峻潭	公共工	本案將視後續預算編列情形辦理

文 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第 1010010705 號	議題 48 號	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 建請工務局盡速撥款補助改善，以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		程處	(已於 101 年 03 月 18 日現勘)。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06 號	工務議題 49 號	楠西區龜丹里鹽水坑仔南 186-2 區道改善工程 懇請工務局補助改善，可保障居民及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王峻潭	公共工程處	本府將另訂期現勘並視預算情形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07 號	工務議題 50 號	左鎮區榮和里那拔崎聚落聯絡道路下邊坡擋土牆新建工程，建請工務局盡快補助改善，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王峻潭	公共工程處	本案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地會勘，並將視預算財源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08 號	工務議題 51 號	南化區中坑里南 174-1 線山尾寮道路改善工程 建請工務局盡快補助改善，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王峻潭	公共工程處	本案已於 101 年 3 月 26 日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完成，將視預算財源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09 號	工務議題 52 號	楠西區江家古厝市區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 建請工務局盡速撥款補助改善，以確保居民住家及用路人行的安全。	王峻潭	公共工程處	本案已於 101 年 4 月 22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地會勘，並將視預算財源情形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10 號	工務議題 53 號	左鎮區草山里南 171 線(草山 2 號橋路段)區道改善工程等乙案。	王峻潭	公共工程處	本府水利局將先進行草山溪疏濬工程，後由工務局與水利局研議解決方案後視預算情形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11 號	工務議題 54 號	101-楠西區密枝里密枝店社區道路改善工程， 建請工務局撥款補助改善，以確保用路人及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王峻潭	公共工程處	本案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地會勘，並將視預算財源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12 號	工務議題 55 號	本市安南區仁安 8 街至安中路三段至海佃路三段約 200 公尺，道路柏油已多年未重鋪，請全面改善路面柏油。	黃麗招	公共工程處	本府同意辦理。(已鋪設完成)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13 號	工務議題 56 號	本市安南區長和路四段 231 巷口至長溪路口請重新鋪設柏油。	黃麗招	公共工程處	本府同意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14 號	工務議題 57 號	本市安南區功安二街、仁安四街至仁安八街， 請重新鋪設柏油。	黃麗招	公共工程處	本府同意辦理。(已鋪設完成)
南議工務字第	工務	本市安南區仁安六街、	黃麗招	公共工程處	本府同意辦理。(已鋪設完成)

1920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 號	提 案 別	案 由	提 案 人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第 1010010715 號	議 題 58 號	海佃路二段至功安一街約 200 公尺，請重新鋪設柏油。		程 處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16 號	工 務 議 題 59 號	臺南市和順工業區內開安 2 段尾開安 5 街尾整段、安和路 2 段 318 巷 125 弄、安和路 2 段 54 巷 236 號前) 柏油道路年久急需重新鋪設。請全面改善。	黃麗招	公 共 工 程 處	查安南區安和路 2 段 150 巷及安和路 2 段 54 巷 236 號等路段路面為寬度 8 公尺以下巷弄、本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於 101 年 7 月 9 日以南工處養一字第 1010572343 號函請安南區公所辦理在案。另安和路 2 段 318 巷 125 弄及開安 2 街尾至開安 5 街尾整段等路面，本府同意辦理改善。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17 號	工 務 議 題 60 號	臺南市和順工業區內開安 2 街尾(如陽公司停車場)需徵收土地，因 4-59-5M 第 3 期拆到此會形成整段 15 米縮成 8 米寬嚴重影響安全急需拓寬道路。	黃麗招	公 共 工 程 處	旨案所陳位址經查係屬本市安南區 4-59-15m 都市計畫道路中段範圍，有關本路段之徵收開關事宜，本府將先行予以錄案，視財源籌措情形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18 號	工 務 議 題 61 號	臺南市和順工業區安和路 318 巷 125 弄前路段約 6 米寬，但後段約 12 米寬(長度約 50 米)，嚴重影響安全急需拓寬道路。	黃麗招	公 共 工 程 處	旨案所陳本市安南區和順工業區安和路 2 段 318 巷 125 弄道路，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本府無法逕予辦理徵收開關事宜。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19 號	工 務 議 題 62 號	本市安南區北安路二段開始至六段，道路柏油已多年未重鋪，請全面改善路面柏油。	黃麗招	公 共 工 程 處	查本市安南區北安路二段至四段柏油，已列入路平專案計畫辦理改善，惟鋪設面積及所需經費甚鉅，將採分年分段辦理改善。(其中北安路二段目前已納入 101 年度路平專案計畫，並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決標)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20 號	工 務 議 題 63 號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座落中西區青年段 301-1 及 305 地號等都市計畫廣場 C4 廣場用地，以提供當地居民活動空間使用。	洪玉鳳、邱莉莉	都 市 發 展 局	案經本府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函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同意無償撥用事宜，該局於 101 年 7 月 18 日來函表示同意配合後，本府都市發展局業於 101 年 7 月 24 日函請工務局依規定續辦土地撥用作業。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21 號	工 務 請 1 號	臺南縣市合併，永康區自民國 67 年都市計畫實施以來，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有許多未徵收及開闢，如今已超過 30 年，未來臺南市政府因應地方需求優先處理，以利整體發展。目前永康區各開發案其土地標售抵地費，其列開發基	郭瑞南	地 政 局 都 市 發 展 局	地政局： 1. 本案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0 條規定：「出售區段徵收土地之地價收入，除抵付開發成本外，全部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依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6 點基金用途規定：「已辦竣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

文	號	提案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金，例如大橋區段徵收重劃基金剩餘款，應用於該地區，以合乎「情、理、法」促使地方發展。			<p>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及管理費用。」；故基金之用途仍應運用於已辦竣之開發區範圍內，尚無法直接運用於開發區範圍外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徵收及開闢。</p> <p>2. 有關請願書反應永康區尚有許多未徵收開闢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乙節，經查本府都市發展局正辦理永康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建議可透過都市計畫重新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9 條：「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由需用土地人負擔，…」故須由各公共設施徵收開闢權責機關(如：公園、道路等為工務局，停車場為交通局…等等)，衡酌需要籌措經費加速開闢。</p> <p>都市發展局： 查本案業於 101 年 6 月 13 日以府都規字第 1010487892 號函(編號 2-040)錄案納入通檢陳情規劃建議；另本府都市發展局業於 101 年 6 月 25 日及 101 年 7 月 27 日召開內部工作會議、101 年 8 月 9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101 年 8 月 16 日辦理永康地區整體規劃期中報告審查，針對學校、公園、機關、市場等用地進行多次研商，後續將再邀請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等有關機關續商公共設施用地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評估。</p>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50 號	法規議提 1 號	臺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郭國文	郭國文	民政局	<p>1. 本案以協商版本修正，經本府於 101 年 7 月 18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10577274A 號令公布。並於 101 年 7 月 23 日以府民自字第 1010606837 號函請行政院備查。</p> <p>2. 俟行政院備查後，擬定「臺南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並依附帶決議辦理。</p>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50 號	法規議提 2 號	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郭國文	郭國文	文化局	<p>1. 本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 101 年 7 月 11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10563947A 號令公布，並於 101 年 7 月 18 日以府文建字第 1010578461 號函請文化部轉行政院備查。</p> <p>2. 文化部並於 101 年 8 月 21 日以文</p>

1922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 號	提 案 別	案	由	提 案 人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源字第 1012030397 號函表無意見轉陳行政院。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751 號	法規 議提 3 號	擬制訂「臺南市興辦公 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 例」，敬請 審議。		李退之	地政局	本案業經本府於 101 年 7 月 11 日 以府法規字第 1010563256A 號令公布。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408 號	臨時 動議 1 號	建請市府積極向行政院 爭取「雲嘉南區聯合服 務中心」設於本市新營 區，俾提升本市與中央 聯繫之效能。		賴美惠、郭信良、張世賢、李退之、陳進雄、賴惠員、顏炎釗	研究發 展考核 委員會	1. 本府研考會於 101 年 5 月 8 日 以府研綜字第 1010338436 號函本 市議會，說明市府積極向行政院 爭取「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設於本市的過程及立場。 2. 對於此次本府、臺南市議會議 員及臺南市全體市民同心協力爭 取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於 臺南，終未能成功，本府至表遺 憾，惟對於本市議員的協助及對 地方發展的支持，表達最高的敬意。 3. 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已於 101 年 7 月 11 日於嘉義市正式揭牌。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413 號	臨時 動議 2 號	爰臺南市鳳凰水上救生 協會，擬申請於四草大 橋下，擴大使用場地， 請市府相關單位審視勘 查後，允予使用。		盧崑福	消防局	1. 本市「四草大橋水上救生工作 站」基地面積為 413 平方公尺（約 125 坪）；總樓地板面積為 220 平 方公尺（約 66 坪），管理機關為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2. 該工作站為「臺南市鳳凰水上 救生協會」、本市消防局「安平分 隊」及「義消通訊中隊」共同使 用，其中相對較大空間已由「臺 南市鳳凰水上救生協會」使用， 剩餘空間其餘 2 單位確有使用需 求，且站所係位於「保護區」內， 貴會所提擴大使用場地案，實有 窒礙難行之處。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647 號	臨時 動議 3 號	建請市府重提安南區 3-33-20M 道路開闢案送 本會審議。		黃麗招	公共工 程處	1. 本案經查本市議會工務委員會 業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召開 101 年 度道路新建開闢會勘後座談會， 並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256 號 函送會議紀錄在案（諒達），依 該座談會結論安南區 3-33-20M 都市計畫道路後段範圍開闢工 程，原案退回，先予敘明。 2. 有關旨案所陳安南區 3-33-20 M 都市計畫道路（城北路），依 本市都市計畫規劃係自安中路 6 段至城安路，有關該路段開闢 事宜本府將納入研議辦理，不 便之處祈請諒查。

文 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648 號	臨時動議 4 號	請市府政風處將慈祐醫院偽造文書乙案等相關資料，重新提送地檢署查辦，於尚未確定前應停止該院所有執照之核發。	杜素吟	政風處	本府政風處業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以南市政查字第 1010537818 號密書函移請臺南地檢署辦理。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649 號	臨時動議 5 號	建請環保局針對臺南市轄區內，已經封閉之垃圾掩埋場進行綠化復育作業，以改善當地環境；並將目前正在營運及已經封閉之垃圾掩埋場詳細資料與未來綠化復育計畫送會。	賴惠員	環境保護局	本市已經封閉未復育之垃圾掩埋場計 15 場，業規劃分年分期辦理復育計畫，其中新營掩埋場五期業編列 800 萬元，預計於 102 年辦理復育工作，預訂於 106 年完成上開 15 場之掩埋場復育工作，惟後續相關經費仍將積極向行政院環保署爭取，以利後續推動。另本府環保局業以 101 年 7 月 3 日府環處字第 1010508599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在案。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650 號	臨時動議 6 號	建請市政府加速臺南市新營區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案中客運轉運中心之規劃工作。	李退之、陸美祈	交通局	為推動新營客運轉運中心之開發，本案客運轉運區及周邊廣場用地，將採整體開發方式進行招商。為提高招商開發之可行性，本案部分用地之使用規劃內容須進行微調，並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配合增加使用項目，涉都市計畫作業程序，業請權責機關研議辦理，俟確認其可行後，即推動後續規劃作業。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651 號	臨時動議 7 號	本市因縣市合併所致原臺南縣與原臺南市國小行政人力編制落差的問題，建請教育局儘速完成編制齊一，並從優依原臺南市編制拉齊。	李退之、陸美祈、林宜瑾	教育局	已研擬相關方案，刻正評估所需增加之預算經費。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652 號	臨時動議 8 號	建請市政府加速柳營區櫻花社區滯洪池預定地廢棄物清除工作，並再次向中央爭取滯洪池興建工程經費補助，加速柳營區櫻花社區滯洪池興建工程，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李退之、陸美祈	環境保護局	1. 本案廢棄物由使用人及地主負責清理(即本市水利局及蘇俊儒、劉芳祈)。 2. 現場掩埋廢棄物數量不明，於開挖處見有磚塊、廢木材、生活垃圾等廢棄物，經檢測開挖點廢棄物 TCLP 均未超標，屬一般廢棄物。 3. 本府同意改善期限展延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現列入棄置場址，定期巡查。 4. 水利局預計於 101 年底執行先行調查，預算編訂後於 102 年度執行清理作業。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653 號	臨時動議 9 號	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本市歷史建築-縣府日式木造官舍之歷史調查及	李退之、陸美祈	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	1. 縣府日式木造官舍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業已委託華梵大學執行中，預定明年完成後接續辦

1924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號		修復工作，並供本市未來對日交流使用。		理處	理設計作業。 2. 本官舍將以完成修復工程為優先，以應後續機能利用。
南議事字第 1010010654 號	臨時動議 10 號	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開闢新營區里民聯合活動中心，以利居民休閒暨活動場所之需求。	李退之 陸美祈	民政局	依據 101 年 7 月 9 日「臺南市新營區第二市場未來方向及用地規劃會議紀錄」結論第三點治水為本府目前之施政要領，因財政拮据目前興建活動中心之規劃俟財源寬裕再執行，新營區里民聯合活動中心之興建，請區公所覓妥適當用地後，視地方之實際需求提報具體興建計畫送市府，再由民政局列入年度活動中心興建安循審查會議機制研議辦理。
南議事字第 1010010655 號	臨時動議 11 號	建請市政府儘速協調鹽水永成戲院產權問題，加速鹽水永成戲院藝文專區開發經營時程，帶動鹽水地區整體觀光發展。	李退之 陸美祈	文化局	有關產權問題已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地政局、鹽水區公所與文化局研商處理中，俟產權問題釐清後，將由文化局審慎研議規劃尋求專業團隊進駐經營。
南議事字第 1010010656 號	臨時動議 12 號	建請市政府加速接管國立高中職。	李退之 陸美祈	教育局	1. 國立高中職原預計於本（101）年 8 月 1 日改隸，業因改隸所需業務經費（含人事退撫）及經辦業務所需增列員額與教育部補助（減列）之經費落差太大，未能達成共識，暫不改隸。 2. 在維護本市國、私立高中職學生受教權益及維持教育品質之前提下，秉持下列四點共識（原則）持續與教育部進行協商及辦理接管高中職之籌備作業： （1）經費採專案補助方式辦理（即外加方式）。 （2）對學生之相關補助（例如免學費、學貸、弱勢補助等），應由中央全部負擔。 （3）學校之人事費用、硬體設備及校舍修繕採專案全額補助。 （4）教育局承辦高中職業務所需員額及相關人事、業務費用由中央補助（不佔市府總員額數）。
南議事字第 1010010657 號	臨時動議 13 號	建請市政府加速新營區水汙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	李退之 陸美祈	水利局	1. 本府將於本年度提送「臺南市柳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東新營分區）第二期實施計畫」報營建署核備後分期分區辦理。鹽水與西新營污水系統本府將先辦理用地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 1925

文	號	提案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p>變更前置作業，並向營建署爭取研議納入「污水下水道第四期修正建設計畫」。</p> <p>2. 為加速系統之推動，建請 貴會持續支持本府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p>

二、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提案 執行情形一覽表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339 號	民政 市提 1 號	教育部核定本府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00 萬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	本府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業於本（101）年 6 月 1 日府族原字第 1010427585 號函公告委由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辦理在案，且第一階段課程開課執行中。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316 號	民政 市提 2 號	為辦理內政部 101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補助計畫核定經費 8,275,000 元(含內政部補助 5,520,000 元，市府自籌 2,755,000 元)乙案，謹請 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墊付，並於 101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民政局	有關內政部 101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追加預算轉正案，本案業經臺南市議會 101 年 8 月 17 日南議財經字第 1010010916 號函同意辦理追加預算在案，並函請各區公所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340 號	民政 市提 3 號	有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擬具「101 年度第 1 季內政部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2,952 萬 5 千元整」乙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敬請 審議。	市政府	社會局	已辦理 101 年度追加預算。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341 號	民政 市提 4 號	有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擬具「101 年度內政部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托育養護、輔助器具補助及居家照顧服務計新臺幣 1 億 6,631 萬 7 千元整」乙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敬請 審議。	市政府	社會局	已辦理 101 年度追加預算。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342 號	民政 市提 5 號	有關內政部補助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臺南市 10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全面推動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工作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119 萬 8,000 元整，惠請同意先	市政府	社會局	1. 已辦理 101 年度追加預算。 2. 有關內政部補助「臺南市 10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全面推動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工作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119 萬 8,000 元整，相關經費已於 101 年 8 月議會臨時會辦理 101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行辦理墊付，敬請審議。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343 號	民政 市提 6 號	內政部 101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7,950 萬 6,000 元，惠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並於本年度追加預算轉正，請審議。	市政府	社會局	已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完成。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344 號	民政 市提 7 號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臺南市長期照顧服務專業社工人力計畫」所需經費增加新臺幣 105 萬 6,600 元，謹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敬請審議。	市政府	社會局	有關內政部補助「臺南市長期照顧服務專業社工人力計畫」聘用 2 名人力，已於 101 年 5 月到職，相關經費已於 101 年 8 月議會臨時會辦理 101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345 號	民政 市提 8 號	內政部 101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經費，先行墊付新臺幣 2,076 萬 8,000 元，惠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請審議。	市政府	社會局	已辦理 101 年度追加預算。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346 號	民政 市提 9 號	有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擬具「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新臺幣 3,354 萬 6,000 元整辦理先行墊付」乙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敬請審議。	市政府	社會局	已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完成。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29 號	民政 市提 10 號	內政部核定本市 101 年度辦理「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餘由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總計新臺幣 4 億 4,356 萬 8,000 元整乙案(本案為中央補助款；市配合款無)，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市政府	社會局	已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完成。
南議民政字第	民政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府	山上區	本案工程已發包完成，於 101 年

1928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號	提案類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1010010517 號	市提 11 號	核定補助本市山上區辦理「豐德里隙仔口社區道路邊坡改善工程」補助款 70 萬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公所	6 月 30 日申報開工，工期 90 日曆天，目前於 101 年 7 月 2 日停工辦理遷移電桿，預定 101 年 8 月 30 日遷桿完成並復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19 號	民政 市提 12 號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101 年核定補助本市東山區辦理「99 年度油彈庫睦鄰專案改善計劃」總經費計 1,400 萬元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東山區公所	1. 101 年 7 月 31 日完成發包及簽約手續，油庫：茂盛土木包工業得標；彈藥庫：鼎泰豐營造有限公司得標。 2. 101 年 7 月 31 日油庫彈藥庫廠商申報開工。 3. 採購案進行中。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20 號	民政 市提 13 號	交通部觀光局及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所辦理「柚花飄香音樂會」經費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麻豆區公所	1. 本計畫業已於 101 年 4 月 7 日執行完畢。 2. 本案活動結算實支總額為新台幣 21 萬 3,811 元，為原提計畫總經費 23 萬 2,000 元之 92%，經交通部觀光局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為新台幣 13 萬 8,240 元，故總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18 萬 8,240 元。 3. 本案補助款於 101 年 7 月 20 日繳市庫，並於 7 月 31 日核定動支，8 月 17 日全部支付完畢。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21 號	民政 市提 14 號	台電公司核定本市 101 年「協助龍崎區公所 101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龍崎超高壓變電所計畫」經費新台幣 742 萬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龍崎區公所	本所辦理台電公司「101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龍崎超高壓變電所計畫」，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1. 辦理區民意外險，準備發包中。 2. 民間團體補助 1 件，送市府簽核中。 3. 本區弱勢居民及楠坑里民生活扶助金，依規定於 12 月 1 日發放。 4. 編列改善工程 2 件計 31 萬 5000 元，目前辦理委託測設作業中。 5. 國中小、幼兒園各項補助款，待台電補助款核撥後，辦理支付手續。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6. 楠坑參訪活動，該里辦公處，待台電補助款核撥後，預計 11 月前辦理完成。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22 號	民政 市提 15 號	有關經濟部 101 年核定補助本市東山區辦理「101 年度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總經費計 387 萬 8,648 元，為爭取辦理時效，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俟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市政府	東山區公所	1. 本案因變更計畫，嘉義縣政府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議，且本案尚未正式核准，故尚無法執行。 2. 俟核准後本所會加速辦理。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523 號	民政 市提 16 號	經濟部能源局核定本市 101 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照明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 379 萬 5,000 元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市政府	民政局	目前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作業。
南議財經字第 1010010577 號	財經 市提 1 號	檢送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130 本，敬請審議。	市政府	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已於 101 年 6 月 19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10497936 號函將市議會審議臺南市 100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決議通知各動支單位。
南議財經字第 1010010578 號	財經 市提 2 號	為民眾申請承購市有畸零地及承租土地，擬辦理出售本府經營坐落本市關廟區民生段 497 地號等 24 筆非公用土地，茲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提請審議。	市政府	財政處	1. 畸零地讓售 11 筆土地，奉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0 日院授內中字第 1016036829 號函核准。 2. 承租讓售 13 筆土地，奉行政院 101 年 8 月 3 日院授內中字第 1016037443 號函核准。
南議財經字第 1010010579 號	財經 市提 3 號	為民眾申請承購市有畸零地及承租土地，擬辦理出售本府經營坐落本市官田區隆田段 1112 地號等 23 筆非公用土地，茲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提請審議。	市政府	財政處	1. 畸零地讓售 6 筆土地，奉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0 日院授內中字第 1016036829 號函核准。 2. 承租讓售 15 筆土地，奉行政院 101 年 8 月 3 日院授內中字第 1016037443 號函核准。 3. 其中 1 筆畸零地辦理撤銷徵收中，1 筆承租土地承租現況待釐清，俟撤銷徵收完成後再送行政院審核。

1930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財經字第 1010010580 號	財經市提 4 號	為辦理出售本府經管坐落本市新營區民權段 692 地號等 75 筆非公用土地及新營區民權段 459 等 17 筆建號市有建物，茲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提請 審議。	市政府	財政處	1. 民權段 692 地號等 26 筆土地，奉行政院 101 年 7 月 30 日院授內中字第 1016037394 號函核准。 2. 竹篙厝段 630-145 等 4 筆土地，奉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0 日院授內中字第 1016037543 號函核准。 3. 其中逾 500 坪 32 筆土地未獲行政院准。新化區 7 筆土地，為日式宿舍基地，故保留未送行政院審核，關廟區 1 筆土地因公用之需未送行政院審核。
南議財經字第 1010010581 號	財經市提 5 號	為辦理本府經管坐落本市東區竹篙厝段 2111、2111-1、2111-27、2111-39 地號等 4 筆非公用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提請 審議。	市政府	財政處	奉行政院 101 年 7 月 9 日院授內中字第 1016036501 號函核准。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82 號	教育市提 1 號	檢送臺南市文廟管理委員會 100 年度基金決算書，敬請審議。	市政府	臺南市文廟管理委員會	照案辦理。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83 號	教育市提 2 號	為財團法人臺南市文化基金會 100 年度決算，提請 審議。	市政府	財團法人臺南市文化基金會	照案辦理。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332 號	教育市提 3 號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度「臺南市政府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60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500 萬元、市配合 10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文化局	本案分項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1. 校園藝陣傳習展演補助計畫：總計補助 10 校（麻豆區麻豆國小、麻豆區培文國小、麻豆區文正國小、麻豆區北勢國小、新化區那拔國小、七股區竹橋國小、歸仁區保西國小、永康區復興國小、鹽水區垵頭港國小、學甲區宅港國小），目前辦理計畫書修正及第一期款撥付。 2. 演藝團隊藝陣特色培育補助計畫：總計補助三團（王藝明掌中劇團、大唐民族舞團、臺南民族舞團），目前辦理計畫書修正及第一期款撥付。 3. 藝陣服裝造型改造：經偕同設計師與藝陣團隊進行意見交流

文號	提案類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p>後，確定補助麻豆十二婆姐藝陣、鹿陶洋江家古厝宋江陣、玉井宋江黃旗武陣進行藝陣服裝造型改造計畫。</p> <p>4. 藝氣風發成果發表會：本案預計彙集校園藝陣團隊、演藝團隊藝陣培育團隊、庄廟藝陣團隊服裝改造團隊執行成果共同辦理藝氣風發成果發表會。</p> <p>另，文化部預計於 9 月份辦理本市執行過程訪視。</p>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333 號	教育市提 4 號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臺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27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100 萬元、市配合 170 萬元)，為利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市政府	文化局	本府文化局業已完成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後續將進行菁英培育計畫(內容包含觀摩演出、規劃評鑑、訪視及下鄉巡迴演出等)。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331 號	教育市提 5 號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辦理「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活化劇場營運計畫」新台幣 2,25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800 萬，地方配合款 450 萬)，為利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市政府	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	<p>本案分項計畫辦理情形如下：</p> <p>1. 優質展演：101 年 2 月-6 月邀請黃香蓮歌仔戲團、人聲天一巴比·麥菲林、人力飛行劇團、屏風表演班、原舞者、臺南人劇團、英國聖馬丁學院管弦樂團、柏林愛樂巴洛克獨奏家合奏團、綠光世界劇場等優質國內外展演團體至臺南演出。</p> <p>2. 跨館合作：引介優質展演活動南下，由臺南文化中心出資買斷。將屏風表演班-3 人行不行及雲門 2-舞蹈宅急變活動引介至新營或歸仁文化中心，並以較低票價提高民眾購票意願，帶動均衡區域文化發展。</p> <p>3. 創作演出：與台積電合作，徵件評選 7 個舞團創作 12 場「春艷舞展」演出。</p> <p>4. 藝術進區：與本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合作辦理「藝術進區」活動，將劇場表演藝術帶至大臺南 34 個行政區，帶動社區藝</p>

1932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號	提案類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p>文風氣。</p> <p>5. 校園文化日：與教育局合作，策劃不同類型表演，讓臺南市國中、小學生進入劇場體驗、欣賞。上半年度計安排國光劇團、五洲新藝園、張正傑大提琴、風乎舞雩跨領域創作劇團、豆子劇團及波蘭克拉克夫偶戲團等推廣演出 8 場次，吸引大臺南各學校近 8 千多名師生入場聆賞。</p> <p>6. 藝術直達列車：安排表演藝術團體至校園辦理校園推廣活動，培養學生藝文欣賞興趣，進而促進票房，截至目前已辦理 17 場次教育推廣活動。</p> <p>7. 劇場營運管理人員培訓：業於 7 月 11-12、18-19 日辦理劇場營運管理人員培訓課程，參訓對象以臺南市政府劇場營運人員為優先，提升劇場營運管理人員之專業能力素質，計 300 人參與。</p> <p>8. 劇場技術人員培訓：本研習課程自 101 年 8 月 7 日起至 12 日止，共計 42 小時。並分別開設燈光、音響和舞台三種不同劇場技術領域的工作坊，共計 30 名學員參加。</p>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334 號	教育市提 6 號	教育部核定本市 101 年度「公立幼稚園(含學校附設幼稚園)導師費差額補助」，經費新台幣 645 萬 4,000 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市政府	教育局	辦理完成。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335 號	教育市提 7 號	提報臺南地檢署補助本市辦理「101 年度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辦理追加	市政府	教育局	<p>1. 本案第一期辦理期程為 2-6 月，共 94 所學校承辦，執行 123 案，經費共計 572 萬 2,260 元，約有 1600 位以上高關懷學生受惠。</p> <p>2. 本案第二期執行期成為 9-11 月，8 月 17 日經審查各校計畫後，遴選 100 所學校承辦，執</p>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行 122 案，經費預計約 572 萬元左右，預定 9 月中旬核定各校。 3. 本案預定於 12 月 9 日於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溪北服務處舉辦成果發表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06 號	教育市提 8 號	教育部核定本市安順國中黃文穗教師協助推動臺灣學術網路(TANet)校園網路語音交換服務，補助黃師減授課節數代課費用新台幣 15 萬 1,200 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市政府	教育局	俟議會追加通過始撥款予學校。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07 號	教育市提 9 號	教育部核定本市左鎮區光榮國小辦理「101 年度臺南市自然史教育館營運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200 萬元整；市配合款 14 萬 7000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市政府	教育局	1. 已於 101 年 8 月 17 日以南市教社字第 1010686414 號函知光榮國小核定經費，並執行辦理中。 2. 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作業。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08 號	教育市提 10 號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本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體育公園游泳池整修工程」、本市應編列配合款總計新臺幣 428 萬 5,715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市政府	教育局	1. 本案臺南市體育處前以 101 年 6 月 6 日南市體處總字第 1010458213 號函轉知官田區公所，並於 101 年 6 月 20 日完成「臺南市政府控管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申請流程，其勞務採購前於 101 年 5 月 3 日決標；刻辦理工程採購招標公告作業。 2. 俟 101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時，予以轉正。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09 號	教育市提 11 號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本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游泳池修繕整建工程」、本市應編列配合款總計新臺幣 64 萬	市政府	教育局	1. 本案臺南市體育處前以 101 年 6 月 6 日南市體處總字第 1010458216 號函轉知下營區公所，其勞務採購前於 101 年 6 月 13 日決標，刻辦理工程採

1934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3,000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購招標公告作業。 2. 俟 101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時，予以轉正。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10 號	教育 市提 12 號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本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新化游泳池活化工程」、本市應編列配合款總計新台幣 428 萬 6,000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市政府	教育局	1. 本案臺南市體育處前以 101 年 6 月 6 日南市體處總字第 1010458212 號函轉知新化區公所，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完成「臺南市政府控管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申請流程，其勞務採購前於 101 年 5 月 31 日決標，刻辦理工程採購招標公告作業。 2. 俟 101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時，予以轉正。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11 號	教育 市提 13 號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本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體育公園田徑跑道整修工程」、本市應編列配合款總計新臺幣 171 萬 5,000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市政府	教育局	1. 本案臺南市體育處前以 101 年 6 月 6 日南市體處總字第 1010458211 號函轉知新化區公所，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完成「臺南市政府控管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申請流程，其勞務採購前於 101 年 5 月 31 日決標，刻辦理工程採購招標公告作業。 2. 俟 101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時，予以轉正。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12 號	教育 市提 14 號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本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複合式運動場整修工程」、本市應編列配合款總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市政府	教育局	1. 本案臺南市體育處前以 101 年 6 月 6 日南市體處總字第 1010458214 號函轉知西港區公所，其勞務採購前於 101 年 4 月 25 日決標；工程採購招前於 101 年 7 月 17 日決標，刻辦理工程施工作業。 2. 俟 101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時，予以轉正。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13 號	教育 市提 15 號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核定本市 101 年「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經費新台幣 118 萬 8,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95 萬；市配合款 23 萬 8,000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	市政府	文化局	本案分項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1. 總爺藝文中心「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以教師為研習對象，自 7 月至 10 月共分為 5 梯次辦理，截至 8 月已辦理 3 梯次，約計 60 人次參加。 2. 蕭壩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共計辦理「說話的美學」、「蕭壩是什麼顏色」及「攆來蕭壩玩故宮」三項活動，期間自 5

文號	提案類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月 8 日至 6 月 28 日。 (1)「說話的美學」導覽員培訓活動 5 月 8 日辦理，共計 26 位民眾報名參加。 (2)「蕭壠是什麼顏色」辦理 9 場活動，共計 9 所學校 407 位師生參加。 (3)「攏來蕭壠玩故宮」辦理 50 場活動，132 場導覽，共計 20 所學校 2,300 位師生參加。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14 號	教育市提 16 號	財政部核定本市 101 年「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公益形象建立計畫-藝文之美·公益之愛」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乙案(中央補助 100 萬)，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臺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	本計畫已完成辦理音樂類活動墨西哥之音-Los sonidos de México、洪一峰紀念音樂會共 2 場，戲劇體驗講座表演送公益·彩券分享愛-玩劇總動員 2 場，以及暑期青少年夏令營 4 梯次；現行辦理中之活動則有何文杞鄉土畫展與何慧光攝影展 2 場展覽。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15 號	教育市提 17 號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本市 101 年「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第二期執行案」經費新台幣 1,625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1,300 萬元；市配合款 325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文化局	本案分項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1. 安定區蘇厝長興宮廟埕空間整理規劃設計，現由設計單位修正設計方案，預計 9 月 1 日前提出期初報告供審。 2. 佳里金唐殿廟埕空間改造計畫，目前刻正進行設計監造案期初審查。 3. 「獎補助計畫」簽核獎補助辦法。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516 號	教育市提 18 號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本市 101 年度「設置棒球基層選手訓練站計畫」，經費新台幣 692 萬 5,000 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預算不足款項 229 萬 5,000 元整，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教育局	本案經費業已核定學校執行中，預計 12 月份核銷完畢。
南議建設字第	建設	為辦理本市 101 年「稻	市政府	農業局	本計畫已辦理完畢。

1936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由 提 案 人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1010010350 號	市提 1 號	田多元化利用景觀專區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7 萬元整(農委會補助款 78 萬 5 千元, 市配合款 78 萬 5 千元)乙案, 因時間緊迫為爭取時效, 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敬請審議。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351 號	建設 市提 2 號	內政部核定本市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認知教育及後續追蹤輔導計畫」經費新臺幣 64 萬 6,000 元, 惠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 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請審議。	市政府 衛生局	針對非司法裁定之多元加害人處遇服務方案: 目前服務 91 人次, 服務內容: 轉介心理輔導 12 人、轉介就業需求 12 人次、經濟扶助 10 人次、法律諮詢 2 人次。目前經費執行概況: 110,342 元整。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352 號	建設 市提 3 號	衛生署核定本市辦理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計畫「經濟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 總計新台幣 268 萬 4,000 元整, 為爭取時效, 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俾憑辦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俟 101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 敬請 審議。	市政府 衛生局	目前執行概況: 申請人數 91 人, 民眾自行申請: 28 人, 醫院協助申請有 39 人, 衛生所協助申請有 5 人, 問題件有 19 人金額: 已簽核 441,902 元。今年度已辦理兩場計畫說明會, 並函文社會局、各醫院、區公所及衛生所等相關單位窗口, 協助民眾申請。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353 號	建設 市提 4 號	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市辦理「101 年度精神病社區關懷及自殺通報個案管理業務」, 經費 530,000 元整, 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俟 101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 敬請 審議。	市政府 衛生局	已於 101 年 2 月 1 日開始執行本計畫-「101 年度精神病社區關懷及自殺通報個案管理業務」。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493 號	建設 市提 5 號	行政院衛生署核定本市辦理 101 年「減免優生保健相關措施費用補助相關作業及經費預算」經費新台幣 1,266 萬 8,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1,266 萬 8,000 元), 為爭取時效, 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俾憑辦後續相關作業事	市政府 衛生局	已納入 101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辦理。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494 號	建設市提 6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市 101 年「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經費新台幣 43 萬 4,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37 萬元整；市配合款 6 萬 4,000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農業局	本計畫中央補助款已支用 150,597 元，購置防疫物資，並聘用雇工 1 名協助防疫輔導及消毒等工作。擬再辦理動物防疫宣導教育講習一場次，並再購置消毒藥劑等防疫物資，將於計畫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畢。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495 號	建設市提 7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辦理「2012 臺灣國際蘭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3,60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2,400 萬元；市配合款 400 萬元；其他配合款 80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中央補助款 2,400 萬元整，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農業局	本案已辦追加預算，並依驗收結算金額 23,975,000 元，依規定撥付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496 號	建設市提 8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 101 年度「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經費新台幣 70 萬 3,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59 萬 7,000 元；市配合款 10 萬 6,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農業局	1. 已依計畫完成進用臨時技術工 1 人。 2. 已召開優良農地現地調查會議，並完成優良農地範圍確認。 3. 持續辦理農地分級分區劃設作業。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497 號	建設市提 9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市 101 年「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經費新台幣 2,50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1,875 萬元；市配合款	市政府	農業局	本案已完成工程細設預算書，刻正送漁業署審查，經漁業署審查後即可公告招標。

1938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號	提案類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625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市配合款 625 萬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498 號	建設市提 10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101 年臺南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經費新台幣 550 萬 1,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481 萬 7,000 元；市配合款 16 萬 9,000 元；其他配合款 51 萬 5,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481 萬 7,000 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農業局	已撥付七股區農會新臺幣 313,000 元整、左鎮區農會新臺幣 538,000 元整及楠西區農會新臺幣 623,0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1,474,000 元整。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499 號	建設市提 11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市 101 年度「北門漁港共同航道出海口南側導航燈修復工程計畫」經費新台幣 55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385 萬元；市配合款 165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市配合款 165 萬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農業局	漁業署於 101 年 6 月 5 日辦理預算書圖審查會議，廠商於 7 月 13 日檢送第一次修正預算書圖至本府，因仍有部分內容須修正，廠商於 7 月 24 日檢送第二次修正預算書圖，本府於 101 年 8 月 3 日檢送預算書圖至漁業署，因委員仍有建議事項須修正，本府於 8 月 21 日、24 日已將修正完成預算書圖之電子檔送至漁業署複審，俟漁業署複審通過後即辦理工程發包。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500 號	建設市提 13 號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 101 年「臺南市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改善試辦工程」經費新台幣 60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480 萬元；市配合款 12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農業局	1. 墊付案已獲議會同意，且業提報追加減預算，俟通過後即予轉正。 2. 已辦理臺南市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改善試辦工程委外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公開評選，俟預算通過後即得與第一優先廠商辦理議價程序。
南議建設字第	建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	市政府	農業局	請建築師辦理細部設計修正中。

文號	提案類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1010010501 號	市提 14 號	署核定本市「101 年度青山漁港魚貨拍賣場東棟建築物及將軍漁港東棟拍賣場整修工程」經費新台幣 464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348 萬元;市配合款 116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502 號	建設市提 15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 101 年度「推動動物保護計畫」經費新臺幣 193 萬 7,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158 萬元;市配合款 35 萬 7,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市政府	農業局	計劃內主要聘用臨時人員 2 人負責動物收容處所照護及管理,採購寵物登記晶片 5600 片(3 月已採購),動物管制車輛養護,寵物業評鑑(預訂 10 月份辦理),家犬貓絕育工作(已公開徵求),補助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教育活動及寵物業者管理輔導業務(訂於 8 月 21 日、9 月 18 日、9 月 19 日)等。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503 號	建設市提 16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 101 年「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經費新台幣 124 萬 4,0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62 萬 4,000 元;市府配合款 0 元;其他配合款 62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中央補助款 62 萬 4,000 元整,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市政府	農業局	將於 101 年 9 月 10 日辦理公開抽籤,一個月施工期後辦理驗收,目前申請率達 95%。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504 號	建設市提 17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市 101 年「臺南市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經費新台幣 1,605 萬 6,80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966 萬 8,924 元;市配合款 638 萬 7,876 元),為爭取時效,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	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相關機具設備、委辦計畫及堆肥桶採購案,辦理招標中;另 8 位臨時人員已完成進用。

1940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622 號	建設市提 18 號	為辦理「標租將軍漁港特定制目的事業用地(修造船廠一、二、四及商二、三、四、五)等 17 筆市有土地」案，依據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辦理標租及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提請 審議。	市政府	農業局	案由本府財政處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府財產字第 1010613253 號函)函請內政部同意標租及核發土地使用權在案。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336 號	保安市提 1 號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 101 年度「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本府需辦理墊付總經費新臺幣 27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000 萬元、本市配合款新臺幣 700 萬元)，為爭取時效，惠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以辦理採購，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南市北門雙春濱海遊憩區全區景觀改造美化工程：委託由境謙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承攬廠商為偕展營造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 16 日申報開工。 臺南市將軍區舊馬沙溝漁港景觀改造美化工程：委託由許清宜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承攬廠商為聯福營造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8 日申報開工。 臺南市龜丹溫泉體驗設施工程：託由力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設計監造，承攬廠商為鑄成營造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 17 日申報開工，提送監造計畫書同意核定。 東山區林安森林步道景觀復建工程：委託由榮承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廠商為鑄成營造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 3 日申報開工。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337 號	保安市提 2 號	交通部觀光局同意補助本府「101 年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臺灣好行-88 安平線及 99 台江線』」計畫，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費用總計新臺幣 2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00 萬元、本市配合款新臺幣 4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採購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	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2012 臺灣好行 88 安平線及 99 臺江線導覽解說工作及套票行銷服務案」勞務採購契約執行中，發行大臺南遊一套 1 日券及、3 日券，及套票推廣記者會，於觀光公車上安排導覽解說服務。 完成 2012 臺灣好行 88 安平線及 99 臺江線觀光休閒公車行銷海報及中英文宣摺頁印製。 預計 101 年 9 月底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完成請領本案中央補助款「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制事項費用」規定第一

文號	提案類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期補助款新臺幣 80 萬元整，並於全案結案後 1 個月內(101 年 12 月 20 日前)依結算狀況請領中央補助第二期款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533 號	保安市提 3 號	經濟部能源局核定本局 101 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1,020 萬 7,000 元整一案(中央補助款 340 萬 2,000 元;市配合款 680 萬 5,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警察局	經濟部能源局核定本府警察局 101 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案,現進度進行勞務採購委託技術服務,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與易成電機技師事務所簽約在案;另本府警察局因後續採購作業需要,已發函向該局辦理展期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該局已來函同意將完成招標及請撥第 1 期補助款展延,惟請本府警察局確依所規劃之期程執行,並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前將改善後節能績效測驗報告提報該局並請撥第 2 期 70%補助款。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534 號	保安市提 4 號	交通部觀光局同意補助本府「101 年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臺灣好行-88 安平線及 99 台江線』計畫,「車輛開行費用-客運業者營運虧損補貼費用」900 萬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交通局	本案業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召開本市第二次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決議 2 條觀光路線以 9,208,865 元為總補貼金額上限,刻正請高雄客運修正營運虧損補貼計畫書報府核定。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535 號	保安市提 5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本市 101 年「市區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經費新台幣 3,483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1,341 萬元;市配合款 2,142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交通局	本案業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召開本市第二次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決議 12 條一般路線以 36,393,226 元為補貼金額上限,刻正請高雄客運修正營運虧損補貼計畫書報府核定。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536 號	保安市提 6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本市 101 年「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經費新台幣 2,173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1,933 萬元;市配合款 240 萬元),為	市政府	交通局	本案係補助本市市區客運業者車輛汰舊換新(高雄客運 4 輛普通大客車、新營客運 4 輛普通大客車、興南客運 3 輛低地板大客車)均已完成契約簽訂作業。

1942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537 號	保安市提 7 號	交通部核定本市 100 年新闢「臺南-玉井」路線，後修正以補助本市市區客運業者車輛汰舊換新方式辦理，經費新台幣 1,260 萬元整乙案(中央全額補助 1,26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交通局	本案係補助興南客運汰舊換新 9 輛普通大客車，已於 101 年 4 月 17 上路服務。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538 號	保安市提 8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本市 101 年「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經費新台幣 120 萬元整乙案(中央全額補助 12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交通局	本案於 101 年 8 月 21 日於優勝廠商(義守大學)完成議價作業，預計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契約簽訂。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539 號	保安市提 9 號	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 21 區公所經費新台幣 84 萬元整設置「防災避難看板」1 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消防局	本案市議會同意先行墊付執行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 21 區公所經費新台幣 84 萬元整設置「防災避難看板」1 案。目前本市 21 區公所均已完成設置防災避難看板，並刻辦理後續核銷事宜中。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540 號	保安市提 10 號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臺南市政府配合國土資訊系統 NGIS 觀光資訊資料庫建置委託資訊專業服務案」，總經費新台幣 9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79 萬 2,000 元、本市配合款新台幣 19 萬 8,000 元)，為爭取	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本案於 101 年 8 月 13 日辦理上網公開招標作業，8 月 20 日截止投標並於 8 月 21 日進行開標作業，本案預定 8 月下旬進行評審作業。

文號	提案類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時效，謹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以辦理採購，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541 號	保安市提 11 號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本市 101 年「安定區、善化區及新市區轄內道路標誌標線改善工程等三項計畫」經費新台幣 90 萬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交通局	本府交通局業於 101 年 7 月 26 日以南市交工字第 101062663 號函請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新市區公所及善化區公所儘速辦理並限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325 號	工務市提 1 號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金額 3,750 萬元（補助金額 3,000 萬元、市配合款 750 萬）乙案，為爭取時效並利計畫執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依規定辦理採購及後續執行各計畫，已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326 號	工務市提 2 號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 100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作業」案，總金額 650 萬元整（中央補助 585 萬元，市配合款 65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請 審議。	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已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327 號	工務市提 3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2 月 7 日環署空字第 1010010975A 號函核定本市 101 年度『101 年度環境綠化育苗計畫』，補助款經費 138 萬 6000 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	市政府	工務局	本案已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市議會完成追加減預算，俟分配數完成後即可動支發包。

1944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案	由	提案人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328 號	工務市提 4 號	內政部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核定補助本府 1,327.5 萬元(中央補助款 1,062 萬元，本市配合款 265.5 萬元)辦理本市示範道路騎樓整平工程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發包、施工作業，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	市政府		工務局	有關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已於 101 年 8 月 27 日上網公告，預計 101 年 9 月 7 日開標。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329 號	工務市提 5 號	為 辦 理 本 市 3-23-30M(第十一期)道路工程案，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用地費用 4,522 萬 1,244 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並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工務局	本案於 101 年 7 月 4 日陳報徵收計畫書，然都市計畫變更達 3 年者需補辦公聽會，業於 101 年 8 月 14 日辦竣第一場，預定於 101 年 9 月 10 日辦理第二場公聽會，並預計 10 月底徵收公告。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330 號	工務市提 6 號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補助本市「101 年度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南化區公所辦理地方建設細目計畫」，經費新台幣 1,500 萬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於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水利局	本案係委託南化區公所辦理，南化區公所目前業已辦理發包作業。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524 號	工務市提 7 號	行政院農委會核定本市 101 年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農業工程經費其中新台幣 809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 688 萬 1,000 元；市配合款 121 萬	市政府		地政局	本案業經 101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通過，本次申請墊付主要為辦理鹽水(八)-2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該工程業已完成工程預算書圖，刻正簽辦採購案件申請中。

文	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5,000 元)未編入 101 年度原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525 號	工務局	8 號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總計 176 萬元整，尚未納入本府工務局 101 年度預算 61 萬元部份，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工務局	本案已於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納入編列，另本業務已於 101 年 7 月 14 日委託執行中，預計於本年度 11 月辦理結案付款完成。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526 號	工務局	9 號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 10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東區 J-1 道路延伸線(EE-1-15M)用地費新台幣 1 億 1,00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5,248 萬元；市配合款 5,752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工務局	本案業於 101 年 8 月 23 日陳報徵收計畫書，預定於 10 月底徵收公告，11 月發價。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527 號	工務局	10 號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 10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2-7 號道路工程(台 17 省道至青砂街)用地費新台幣 53,663,268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44,003,880 元；市配合款 9,659,388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工務局	本案業於 101 年 8 月 17 日陳報徵收計畫書，預定於 10 月底徵收公告，11 月發價。
南議工務字第	工務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市政府	工務局	本案南科管理局核定補助經費新

1946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號	提案類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1010010528 號	市提 11 號	局核定本市 101 年「南科周邊道路(1-60 & 2-50、3-50、15-25、5-40、345KV 及新港社大道)路燈電費及維護費經費、植栽及維護費」經費新台幣 227 萬 2,000 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台幣 227 萬 2,000 元，其中包含路燈電費新台幣 117 萬元及植栽維護費新台幣 110 萬元。路燈電費部分：已依台電公司寄送之電費通知單按期支付；植栽維護部分：「101 年南科特定區 1-60&2-50、3-50、15-25、5-40、345kv 及新港社大道植栽及維護勞務採購案」開口契約已完成訂約，並自 101 年 5 月起按月執行植栽養護，預計於 101 年 12 月份結案。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	法規市提 1 號	擬制定「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市政府	衛生局	已於 101 年 7 月 4 日以府衛疾字第 10100551703 號函報請行政院准予核定；101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以院臺衛字第 1010047888 號函回覆有關本府提報制定「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核定一案，因該院有關機關認有應予釐清之處，須較長時間審查，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延長核定期限，因此本案現仍待行政院通知核定結果，俾利辦理後續法制程序作業。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	法規市提 2 號	擬制定「臺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市政府	消防局	1. 依據行政院 101 年 8 月 20 日院臺內字第 1010052041 號函，本案因行政院有關機關認有應予釐清之處，須較長時間審查，是故延長核定期限。 2. 已函轉本府各相關權責單位知悉。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	法規市提 3 號	擬制定「臺南市天燈施放管理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市政府	消防局	1. 「臺南市天燈施放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7 月 23 日經本府公布在案，並於 7 月 25 日函請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 2. 內政部於 8 月 15 日以台內消字第 1010267803 號函轉行政院備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	法規市提 4 號	為維護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市民健康，特制定「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業於 101 年 7 月 18 日以府經工商字第 1010586696 號函送行政院核定，行政院續以 8 月 15 日院臺經字第 1010050710 號函同意經濟部彙相關意見並延長核定期限。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	法規市提	為承接古都歷史特色，打造本市文化首都之美	市政府	文化局	1. 本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 101 年 7 月 11 日以府法規字第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1947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5 號	名，特依地方制度法，制定「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以妥善保存歷史街區風貌，活化再造歷史文化空間，並期以振興地方文創產業。茲將該草案印附，敬請 審議。			1010563947A 號令公布，並於 101 年 7 月 18 日以府文建字第 1010578461 號函請文化部轉行政院備查。 2. 文化部並於 101 年 8 月 21 日以文源字第 1012030397 號函表無意見轉陳行政院。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	法規市提 6 號	為有效管理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提昇停車場整體經營服務水準，改善違規停車情形，特制定「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市政府	交通局	業於 101 年 7 月 16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10552378A 號令公布實施。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	法規市提 7 號	擬制定「臺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市政府	水利局	本案業於 101 年 7 月 27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10616801 號函公布，本府以 101 年 8 月 14 日府水行字第 1010671726 號函請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	法規市提 8 號	擬制定「臺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市政府	水利局	本案業於 101 年 7 月 3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16161312 號函公布，本府以 101 年 8 月 14 日府水污字第 1010621726 號函請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	法規市提 9 號	擬制定「臺南市處理廢棄車輛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本自治條例於 101 年 7 月 9 日以府法規 1010577002A 號令發布。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	法規市提 10 號	擬具「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市政府	法制處	本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 101 年 7 月 6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10536096A 號令公布，並於同日以府法規字第 1010536096D 號函請法務部轉行政院備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	法規市提 11 號	擬制定「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市政府	工務局	本案已於 101 年 7 月 20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10594836A 號令發佈實施。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	法規市提 12 號	擬制定「臺南市寬頻管道營運管理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市政府	工務局	本案已重新提送本市議會第 7 次臨時會議審議。(已通過)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	法規市提 13 號	擬制定「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市政府	工務局	本案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函送內政部備查，目前內政部尚未函復(內政部表示尚在函請各相關機關表達意見並彙整中)。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	法規市提 14 號	為使民眾對公共政策能有表達意見機會，落實「主權在民」之精神，茲訂定「臺南市公民投	市政府	民政局	1. 本案以協商版本修正，經本府於 101 年 7 月 18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10577274A 號令公布。並於 101 年 7 月 23 日以府民自字

1948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號	提案類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票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第 1010606837 號函請行政院備查。 2. 俟行政院備查後，擬定「臺南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並依附帶決議辦理。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	法規市提 15 號	制定「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敬請審議。	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1. 本案已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報行政院核定中。 2. 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5 日函文，因本案業務涉及層面較複雜及彙整意見耗時，故通知本府延長核定期限。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	法規市提 16 號	制定「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市政府	農業局	依行政院 101 年 8 月 21 日院臺農字第 1010141037 號函示，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因部分條文尚待釐清，需較長時間審查，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延長核定期限。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	法規市提 17 號	制定「臺南市潟湖區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市政府	農業局	1. 依市議會議決意見修正「臺南市潟湖區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2. 101 年 7 月 20 日(府農港字第 1010561902 號函)檢送上開「臺南市潟湖區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至行政院依法核定在案。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	法規市提 18 號	擬制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敬請審議。	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本案已於 101 年 7 月 5 日府都設字第 1010561180 號函送行政院核定，預計於 102 年 2 月底前公告實施。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	法規市提 19 號	擬制定「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敬請審議。	市政府	工務局	本案已於 101 年 7 月 11 日以府工公園一字第 1010569389 號函送行政院核定。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	法規市提 20 號	制定「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市政府	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	本府於 101 年 8 月 23 日以府消保字第 1010709842 號函請本府各局(處)轉知所轄公用事業及特許事業之業者與消費者簽定定型化契約時，應秉誠實信用及平等互惠原則主動使用中央訂頒各類定型化契約，並請本府各局(處)不定期加強查核業者辦理情形。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	法規市提 21 號	擬制定「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市政府	教育局	1. 本府業遵照議會決議將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修業期限每期超過一年者，應分期招生、收費及授課」。 2. 另於 101 年 7 月 13 日以府教社字第 1010592744 函呈報行政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院及教育部核定。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	法規市提 22 號	為提供十八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制定「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市政府	教育局	1. 已於 101 年 7 月 17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10583709A 號令公布。 2.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4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10597630 號函備查。 3. 教育部函復--101 年 7 月 31 日臺社(一)字第 101041962 號函：函送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等，檢視就其權責條例是否抵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 4. 依據第十一條訂定「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設置與作業要點(草案)」，並邀請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諮詢委員討論。 5. 擬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說帖中。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	法規市提 23 號	制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市政府	地政局	本案業經本府於 101 年 7 月 11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10563256A 號令公布。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	法規市提 24 號	制定「臺南市反急速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 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16 日函復，請本府依相關部會意見再行研議。 2. 行政院環保署近期內將修正「機動車輛停車急速管理辦法」，俟修正辦法訂定後，再參酌相關部會意見修正本自治條例。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	法規市提 25 號	制定「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函送「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至行政院核定，行政院 101 年 8 月 20 日來函准於核定。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	法規市提 26 號	制定「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市政府	農業局	「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進度，函文行政院核備中(府農動字第 1010567700 號府函)，另子法檢舉獎金制度目前初步規劃(臺南市民眾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擬中。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740 號	法規市提 27 號	制定「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市政府	教育局	有關「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 101 年 7 月 16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10578500A 號令公布，並函報教育部送行政院於

1950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案	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101 年 8 月 16 日院臺教字第 101005105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374 號	法規報告案 1 號	訂定「臺南市體育處組織規程、南瀛科學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敬請備查。	市政府		教育局	有關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本府於 100 年 7 月 12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00472506A 號令訂定，並經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1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30201 號函同意備案，再經考試院 100 年 8 月 2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003454058 號函同意備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375 號	法規報告案 2 號	訂定「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敬請備查。	市政府		民政局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施行。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376 號	法規報告案 3 號	訂定「臺南市都市計劃數值航測地形圖收費標準」，敬請備查。	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業於 101 年 2 月 2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10086089A 號令發布實施。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377 號	法規報告案 4 號	訂定「臺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敬請備查。	市政府		衛生局	針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無法規範之業者，如流動攤販等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依照此標準執行。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378 號	法規報告案 5 號	訂定「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實施辦法」，敬請備查。	市政府		民政局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施行。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379 號	法規報告案 6 號	訂定「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敬請備查。	市政府		民政局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施行。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380 號	法規報告案 7 號	訂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敬請備查。	市政府		農業局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經本市議會同意備查，完成法定程序。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381 號	法規報告案 8 號	訂定「臺南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敬請備查。	市政府		衛生局	目前依照此標準執行。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371 號	法規報告案 9 號	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公共工程處組織規程」，敬請備查。	市政府		工務局	1. 本府工務局及所屬公共工程處修正組織規程分別業經考試院 101 年 3 月 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70410 號暨第 101357061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2. 本案業已辦理完成。
南議法規字第	法規	訂定「臺南市政府警察	市政府		警察局	有關「本府警局組織規程部分修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1010010372 號	報告案 10 號	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各分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敬請備查。			正條文暨編制表、各分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業經臺南市議會 101 年 4 月 16 日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372 號函核復同意備查在案，並據以實施。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373 號	法規報告案 11 號	訂定「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供回饋金辦法」，敬請備查。	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本辦法於 101 年 2 月 7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10092091B 號令發布，101 年 3 月 5 日邀集各區公所召開說明會，並已函文通知各區隊回饋額度及提送計畫執行中。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382 號	法規報告案 12 號	修正「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敬請備查。	市政府	水利局	本案業由本府於 101 年 2 月 22 日以府法規字 1010138506A 號函公布，本府以 101 年 3 月 1 日府人企字第 1010162969 號函請銓敘部轉考試院備查，並經考試院 101 年 3 月 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72053 號函同意備查，並溯至 101 年 2 月 24 日生效。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383 號	法規報告案 13 號	檢送本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本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二條暨編制表、本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暨編制表(均含考試院同意備查函)各乙份，請查照。	市政府	交通局	本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生效施行、本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生效施行、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於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637 號	法規報告案 14 號	修正「臺南市環境保護局編制表」，敬請備查。	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本案業經臺南市議會 101 年 6 月 18 日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637 號函同意備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638 號	法規報告案 15 號	訂定「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敬請備查。	市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	本案業於 101 年 3 月 16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10202940A 號令頒布施行。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639 號	法規報告案 16 號	訂定「臺南市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收費辦法」，敬請備查。	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業於 101 年 3 月 12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10112127A 號令發布實施，並於 101 年 3 月 14 日生效。

1952 第 3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 號	提 案 案 別	由 提 案 人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640 號	法規 報告 案 17 號	訂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照顧服務管理中心、臺南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臺南市立各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敬請備查。	市政府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經本府 100 年 1 月 21 日府法規字第 1000035110A 號令訂定發布，經考試院 100 年 1 月 2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12379 號函同意備查。 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經本府 100 年 1 月 21 日府法規字第 1000035110 號令訂定發布，經考試院 100 年 11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5173341 號函同意備查。 3. 照顧服務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經本府 100 年 1 月 21 日府法規字第 1000035110A 號訂定發布，經考試院 100 年 11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518422 號函同意備查。 4. 臺南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經本府 100 年 1 月 21 日府法規字第 1000035110 號令發布，經考試院 100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471918 號函同意備查。 5. 臺南市立各托兒所(除善化、永康、安定外)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經本府 100 年 1 月 28 日府法規字第 1000060964 號令核定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01 年 1 月 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435121 號函同意備查。 6. 本市新化、六甲、歸仁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30 日府法規字第 1000995238A 號修正發布，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01 年 1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53745 號函同意備查。 7. 市立第二托兒所籌 6 所托兒所編制表修正及本市第一托兒所更名為小康托兒所，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分別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30 日府法規字第 1000996639A、

文	號	提案 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 位	執 行 情 形
						1000996521A 號令發布，兩案均經考試院 101 年 2 月 1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6106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南議法規字 第 1010010641 號	法規 報告 案 18 號	訂定「臺南市廣告欄設置及管理辦法」，敬請備查。	市政府		環境保 護局	已於 101 年 4 月 9 日由本府法制處公告實施，目前本市公有廣告欄數量共 418 座，其中佳里區及善化區廣告欄張貼廣告採用收費方式，其餘 35 區張貼皆為免收費。
南議法規字 第 1010010642 號	法規 報告 案 19 號	訂定「臺南市停車場登記證申請辦法」，敬請備查。	市政府		交通局	已於 101 年 4 月 9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10278791A 號令發布實施。
南議法規字 第 1010010643 號	法規 報告 案 20 號	訂定「臺南市政府公寓大廈榮譽標章頒發辦法」，敬請備查。	市政府		工務局	本案納入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般性業務辦理。
南議法規字 第 1010010644 號	法規 報告 案 21 號	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敬請備查。	市政府		都市發 展局	業於 101 年 4 月 26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10343299A 號令發布實施。
南議法規字 第 1010010645 號	法規 報告 案 22 號	訂定「臺南市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敬請備查。	市政府		社會局	業於 101 年 5 月 10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10364394A 號令發布。
南議法規字 第 1010010646 號	法規 報告 案 23 號	訂定「臺南市社會福利團體回收舊衣管理辦法」，敬請備查。	市政府		環境保 護局	至目前有 1 社福團體來申請，共計 308 個回收點，刻正送警察局、交通局、社會局審查中。

捌、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

時間			上午	下午
			9 : 30 ~ 12 : 30	1 : 30 ~ 5 : 30
日期	星期	會次	議程	
3 月 29 日	四	1	(一)報 到 (二)開幕典禮 (三)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含議事日程表) (四)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六)報告事項 (七)審議各項提案	
3 月 30 日	五	2	市長施政總報告	
3 月 31 日	六		例 假-(停 會)	
4 月 1 日	日		例 假-(停 會)	
4 月 2 日	一	3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法制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族事務委員會	
4 月 3 日	二	4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勞工局、社會局	
4 月 4 日	三		例 假-清明節/兒童節(停 會)	
4 月 5 日	四	5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民政局、各區公所	
4 月 6 日	五	6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財政處、主計處、稅務局	
4 月 7 日	六		例 假-(停 會)	
4 月 8 日	日		例 假-(停 會)	
4 月 9 日	一	7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教育局	
4 月 10 日	二	8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文化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4 月 11 日	三	9	建設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經濟發展局、農業局	

4月12日	四	10	建設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4月13日	五	11	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警察局、消防局	
4月14日	六		例 假-(停 會)	
4月15日	日		例 假-(停 會)	
4月16日	一	12	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交通局、觀光旅遊局	
4月17日	二	13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工務局、水利局	
4月18日	三	14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地政局、都市發展局	
4月19日	四	15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聯席審查議案(審查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4月20日	五	16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聯席審查議案(審查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4月21日	六		例 假-(停 會)	
4月22日	日		例 假-(停 會)	
4月23日	一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4月24日	二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4月25日	三	17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一)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二) 審議各項提案 (三) 報告事項 (四) 其他事項
4月26日	四	18	市政總質詢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4月27日	五	19	市政總質詢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4月28日	六		例 假-(停 會)	
4月29日	日		例 假-(停 會)	
4月30日	一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5月 1日	二	20	市政總質詢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1956 第 3 次定期大會 附錄

5月2日	三	21	市政總質詢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5月3日	四	22	市政總質詢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5月4日	五	23	市政總質詢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5月5日	六		例	假- (停 會)
5月6日	日		例	假- (停 會)
5月7日	一	24	市政總質詢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5月8日	二	25	市政總質詢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5月9日	三	26	市政總質詢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5月10日	四	27	市政總質詢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5月11日	五	28	市政總質詢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5月12日	六		例	假- (停 會)
5月13日	日		例	假- (停 會)
5月14日	一	29	市政總質詢	市政總質詢
5月15日	二	30	市政總質詢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5月16日	三	31	市政總質詢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5月17日	四	32	市政總質詢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5月18日	五	33	市政總質詢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5月19日	六		例	假- (停 會)
5月20日	日		例	假- (停 會)
5月21日	一	34	市政總質詢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5月22日	二	35	市政總質詢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5月23日	三	36	市政總質詢-自由發言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5月24日	四	37	市政總質詢-自由發言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5月25日	五	38	市政總質詢-自由發言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5月26日	六		例	假- (停 會)
5月27日	日		例	假- (停 會)
5月28日	一	39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一)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二)審議各項提案 (三)報告事項 (四)其他事項
5月29日	二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5月30日	三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5月31日	四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6月1日	五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6月2日	六		例	假- (停 會)
6月3日	日		例	假- (停 會)
6月4日	一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6月5日	二	40	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6月6日	三	41	(一) 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二) 討論提案 (三) 其他事項 (四) 臨時動議 (五) 閉 會	

備註:

- 一、本次大會期間自101年3月29日至6月6日，共計70日，除3月29日、6月5、6日及4月25日、5月28日下午之議程，須經過半數議員出席；聯席審查案4月19、20日下午之議程須經半數以上議員出席，其餘會議日期之議程經3人以上簽到即可由會議主席宣布開會。
- 二、「各委員會審查議案」部分由各委員會自訂開會時間。
- 三、開會會場：
 - (一) 議事廳 - 大會、總質詢、業務質詢、各委員會聯席審查議案。
 - (二)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地點 - 由委員會以簡訊通知各議員並於本會網站 公告。
- 四、議員提案請於各委員會審查議案五日前逕向各委員會提出以利彙編審查。

二、各委員會審查時間表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時間表 <small>101.05.17</small>			
委員會別	審查日期及時間	審查地點	聯絡窗口
民政委員會	5 月 3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第一審查室	陳靖婷 390-3951
財經委員會 (101.05.17 變更)	6 月 1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第二審查室	葉瑞君 390-3960
教育委員會	6 月 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一審查室	劉貞秀 390-3946
建設委員會	5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第四審查室	曾耀德 390-3986
保安委員會	6 月 1 日(星期五) 上午 11 時	第三審查室	尤英鳳 390-3987
工務委員會	5 月 31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	第四審查室	盧南全 390-3964
法規委員會	5 月 29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第三審查室	李靜娟 390-3992
	5 月 30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備註：各委員會審查時間若有增減更動，由各委員會逕行通知。

三、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缺席表(1)

席次	姓名	日期																					
		3月29日	3月30日	3月31日 例假 (停會)	4月1日	4月2日	4月3日	4月4日	4月5日	4月6日	4月7日 例假 (停會)	4月8日	4月9日	4月10日	4月11日	4月12日	4月13日	4月14日 例假 (停會)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7日	4月18日	4月19日
1	賴美惠	○	○		○	○	○	○	○		○	○	○	○	○		○	○	○	○	○	○	○
2	郭信良	○	○		○	○	○	○	○		○	○	○	○	○		○	○	○	○	○	○	○
3	李退之	○	○		○	○	○	○	○		○	○	○	○	○		○	○	○	○	○	○	○
4	蔡旺詮	○	○		○	○	○	○	○		○	○	○	○	○		○	○	○	○	○	○	○
5	侯澄財	○	○		○	○	○	○	○		○	○	○	○	○		○	○	○	○	○	○	○
6	陳文賢	○	○		○	○	○	○	○		○	○	○	○	○		○	○	○	○	○	○	○
7	陸美祈	○	○		○	○	○	○	○		○	○	○	○	○		○	○	○	○	○	○	○
8	莊玉珠	○	○		○	○	○	○	○		○	○	○	○	○		○	○	○	○	○	○	○
9	李文俊	○	○		○	○	○	○	○		○	○	○	○	○		○	○	○	○	○	○	○
10	蔡秋蘭	○	○		○	○	○	○	○		○	○	○	○	○		○	○	○	○	○	○	○
11	李文正	○	○		○	○	○	○	○		○	○	○	○	○		○	○	○	○	○	○	○
12	陳進益	○	○		○	○	○	○	○		○	○	○	○	○		○	○	○	○	○	○	○
13	林燕祝	○	○		○	○	○	○	○		○	○	○	○	○		○	○	○	○	○	○	○
14	陳朝來	○	○		○	○	○	○	○		○	○	○	○	○		○	○	○	○	○	○	○
15	謝財旺	○	○		○	○	○	○	○		○	○	○	○	○		○	○	○	○	○	○	○
16	陳怡珍	○	○		○	○	○	○	○		○	○	○	○	○		○	○	○	○	○	○	○
17	王峻潭	○	○		○	○	○	○	○		○	○	○	○	○		○	○	○	○	○	○	○
18	蔡蘇秋金	○	○		○	○	○	○	○		○	○	○	○	○		○	○	○	○	○	○	○
19	林宜瑾	○	○		○	○	○	○	○		○	○	○	○	○		○	○	○	○	○	○	○
20	吳通龍	○	○		○	○	○	○	○		○	○	○	○	○		○	○	○	○	○	○	○
21	張世賢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陳特清	○	○		○	○	○	○	○		○	○	○	○	○		○	○	○	○	○	○	○
23	郭秀珠	○	○		○	○	○	○	○		○	○	○	○	○		○	○	○	○	○	○	○
24	施重男	○	○		○	○	○	○	○		○	○	○	○	○		○	○	○	○	○	○	○
25	曾順良	○	○		○	○	○	○	○		○	○	○	○	○		○	○	○	○	○	○	○
26	陳進雄	○	○		○	○	○	○	○		○	○	○	○	○		○	○	○	○	○	○	○
27	賴惠員	○	○		○	○	○	○	○		○	○	○	○	○		○	○	○	○	○	○	○
28	邱莉莉	○	○		○	○	○	○	○		○	○	○	○	○		○	○	○	○	○	○	○
29	林全忠	○	○		○	○	○	○	○		○	○	○	○	○		○	○	○	○	○	○	○
30	李宗富	○	○		○	○	○	○	○		○	○	○	○	○		○	○	○	○	○	○	○
31	謝龍介	○	○		○	○	○	○	○		○	○	○	○	○		○	○	○	○	○	○	○
32	林志聰	○	○		○	○	○	○	○		○	○	○	○	○		○	○	○	○	○	○	○
33	唐碧娥	○	○		○	○	○	○	○		○	○	○	○	○		○	○	○	○	○	○	○

1960 第 3 次定期大會 附錄

34	王定宇	○	○			○	○	○	○	○			○	○	○	○	○	○	○
35	盧崑福	○	○			○	○	○	○	○			○	○	○	○	○	○	○
36	王錦德	○	○			○	○	○	○	○			○	○	○	○	○	○	○
37	曾培雅	○	○			○	○	○	○	○			○	○	○	○	○	○	○
38	林美燕	○	○			○	○	○	○	○			○	○	○	○	○	○	○
39	蔡玉枝	○	○			○	○	○	○	○			○	○	○	○	○	○	○
40	曾秀娟	○	○			○	○	○	○	○			○	○	○	○	○	○	○
41	陳秋萍	○	○			○	○	○	○	○			○	○	○	○	○	○	○
42	郭國文	○	○			○	○	○	○	○			○	○	○	○	○	○	○
43	郭清華	○	○			○	○	○	○	○			○	○	○	○	○	○	○
44	張伯祿	○	○			○	○	○	○	○			○	○	○	○	○	○	○
45	梁順發	○	○			○	○	○	○	○			○	○	○	○	○	○	△
46																			
47	楊麗玉	○	○			○	○	○	○	○			○	○	○	○	○	○	○
48	曾王雅雲	○	○			○	○	○	○	○			○	○	○	○	○	○	○
49	顏炎釗																		
50	林慶鎮	○	○			○	○	○	○	○			○	○	○	○	○	○	○
51	李坤煌	○	○			○	○	○	○	○			○	○	○	○	○	○	○
52	黃麗招	○	○			○	○	○	○	○			○	○	○	○	○	○	○
53	洪玉鳳	○	○			○	○	○	○	○			○	○	○	○	○	○	○
54	杜素吟	○	○			○	○	○	○	○			○	○	○	○	○	○	○
55	蔡淑惠	△	△			○	○	○	○	○			○	○	○	○	○	○	○
56	陳文科	○	○			○	○	○	○	○			○	○	○	○	○	○	○
57	林炳利	○	○			○	○	○	○	○			○	○	○	○	○	○	○

備註：(○) 係指出席，(△) 係指請假，(×) 係指缺席

1962 第 3 次定期大會 附錄

34	王定宇	○		○	○	○	○	○	○	△	△	△	△	△	△	△	△	△	○
35	盧崑福	○		○	○	○	○	○	○	○	○	○	○	○	○	○	○	○	○
36	王錦德	○		○	○	○	○	○	○	○	○	○	○	○	○	○	○	○	○
37	曾培雅	○		○	○	○	○	○	○	○	○	○	○	○	○	○	○	○	○
38	林美燕	○		○	○	○	○	○	○	○	○	○	○	○	○	○	○	○	○
39	蔡玉枝	○		○	○	○	○	○	○	○	○	○	○	○	○	○	○	○	○
40	曾秀娟	○		○	○	○	○	○	○	○	○	○	○	○	○	○	○	○	○
41	陳秋萍	○		○	○	○	○	○	○	○	○	○	○	○	○	○	○	○	○
42	郭國文	○		○	○	○	○	○	○	○	○	○	○	○	○	○	○	○	○
43	郭清華	○		○	○	○	○	○	○	○	○	○	○	○	○	○	○	○	○
44	張伯祿	○		○	○	○	○	○	○	○	○	○	○	○	○	○	○	○	○
45	梁順發	△	△	△	△	○	○	○	○	○	○	○	○	○	○	○	○	○	○
46																			
47	楊麗玉	○		○	○	○	○	○	○	○	○	○	○	○	○	○	○	○	○
48	曾王雅雲	○		○	○	○	○	○	○	○	○	○	○	○	○	○	○	○	○
49	顏炎釗																		
50	林慶鎮	○		○	○	○	○	○	○	○	○	○	○	○	○	○	○	○	○
51	李坤煌	○		○	○	○	○	○	○	○	○	○	○	○	○	○	○	○	○
52	黃麗招	○		○	○	○	○	○	○	○	○	○	○	○	○	○	○	○	○
53	洪玉鳳	○		○	○	○	○	○	○	○	○	○	○	○	○	○	○	○	○
54	杜素吟	○	△	△	△	△	△	○	○	○	○	○	○	○	○	○	○	○	○
55	蔡淑惠	○		○	○	○	○	○	○	○	○	○	○	○	○	○	○	○	○
56	陳文科	○		△	△	△	△	△	△	○	○	○	○	○	○	○	○	○	○
57	林炳利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係指出席，(△) 係指請假，(x) 係指缺席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表(3)

席次	姓名	日期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4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17日	5月18日	5月19日	5月20日	5月21日	5月22日	5月23日	5月24日	5月25日	5月26日	5月27日	5月28日	5月29日	5月30日	5月31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3日	
		例假(停會)	例假(停會)									例假(停會)							例假(停會)								例假(停會)
1	賴美惠			○	○	○	○	○	○				○	○	○	○	○			○	○	○	○	○			
2	郭信良			○	○	○	○	○	○				○	○	○	△	○			○	○	○	○	○			
3	李退之			○	○	○	○	○	○				○	○	○	○	○			○	○	○	○	○			
4	蔡旺詮			○	○	○	○	○	○				○	○	○	○	○			○	○	○	○	○			
5	侯澄財			○	○	○	○	○	○				○	○	○	○	○			○	○	○	○	○			
6	陳文賢			○	○	○	○	○	○				○	○	○	○	○			○	○	○	○	○			
7	陸美祈			○	○	○	○	○	○				○	○	○	○	○			○	○	○	○	○			
8	莊玉珠			○	○	○	○	○	○				○	○	○	○	○			○	○	○	○	○			
9	李文俊			○	○	○	○	○	○				○	○	○	○	○			○	○	○	○	○			
10	蔡秋蘭			○	○	○	○	○	○				○	○	○	○	○			○	○	○	○	○			
11	李文正			○	○	○	○	○	○				○	○	○	○	○			○	○	○	○	○			
12	陳進益			○	○	○	○	○	○				○	○	○	○	○			○	○	○	○	○			
13	林燕祝			○	○	○	○	○	○				○	○	○	○	○			○	○	○	○	○			
14	陳朝來			○	○	○	○	○	○				○	○	○	○	○			○	○	○	○	○			
15	謝財旺			○	○	○	○	○	○				○	○	○	○	○			○	○	○	○	○			
16	陳怡珍			○	○	○	○	○	○				○	○	○	○	○			○	○	○	○	○			
17	王峻潭			○	○	○	○	○	○				○	○	○	○	○			○	○	○	○	○			
18	蔡蘇秋金			○	○	○	○	○	○				○	○	○	○	○			○	○	○	○	○			
19	林宜瑾			○	○	○	○	○	○				○	○	○	○	○			○	○	○	○	○			
20	吳通龍			○	○	○	○	○	○				○	○	○	○	○			○	○	○	○	○			
21	張世賢			○	○	○	○	○	○				○	○	○	○	○			○	○	○	○	○			
22	陳特清			○	○	○	○	○	○				○	○	○	○	○			○	○	○	○	○			
23	郭秀珠			○	○	○	○	○	○				○	○	○	○	○			○	○	○	○	○			
24	施重男			○	○	○	○	○	○				○	○	○	○	○			○	○	○	○	○			
25	曾順良			○	○	○	○	○	○				○	○	○	○	○			○	○	○	○	○			
26	陳進雄																										
27	賴惠員			○	○	○	○	○	○				○	○	○	○	○			○	○	○	○	○			
28	邱莉莉			○	○	○	○	○	○				○	○	○	○	○			○	○	○	○	○			
29	林全忠			○	○	○	○	○	○				○	○	○	○	○			○	○	○	○	○			

1964 第 3 次定期大會 附錄

席次	姓名	日期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4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17日	5月18日	5月19日	5月20日	5月21日	5月22日	5月23日	5月24日	5月25日	5月26日	5月27日	5月28日	5月29日	5月30日	5月31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3日
		例假(停會)	例假(停會)									例假(停會)							例假(停會)							
30	李宗富																									
31	謝龍介			○	○	○	○	○	○				○	○	○	○	○			○	○	○	○	○		
32	林志聰			○	○	○	○	○	○				○	○	○	○	○			○	○	○	○	○		
33	唐碧娥			○	○	○	○	○	○				○	○	○	○	○			○	○	○	○	○		
34	王定宇			○	○	○	○	○	○				○	○	○	○	○			○	○	○	○	○		
35	盧崑福			○	○	○	○	○	○				○	○	○	○	○			○	○	○	○	○		
36	王錦德			○	○	○	○	○	○				○	○	○	○	○			○	○	○	○	○		
37	曾培雅			○	○	○	○	○	○				○	○	○	○	○			○	○	○	○	○		
38	林美燕			○	○	○	○	○	○				○	○	○	○	○			○	○	○	○	○		
39	蔡玉枝			○	○	○	○	○	○				○	○	○	○	○			○	○	○	○	○		
40	曾秀娟			○	○	○	○	○	○				○	○	○	○	○			○	○	○	○	○		
41	陳秋萍			○	○	○	○	○	○				○	○	○	○	○			○	○	○	○	○		
42	郭國文			○	○	○	○	○	○				○	○	○	○	○			○	○	○	○	○		
43	郭清華			○	○	○	○	○	○				○	○	○	○	○			○	○	○	○	○		
44	張伯祿			○	○	○	○	○	○				○	○	○	○	○			○	○	○	○	○		
45	梁順發			○	○	○	○	○	○				○	○	○	○	○			○	○	○	○	○		
46																										
47	楊麗玉			○	○	○	○	○	○				○	○	○	○	○			○	○	○	○	○		
48	曾玉雅雲			○	○	○	○	○	○				○	○	○	○	○			○	○	○	○	○		
49	顏炎釧																									
50	林慶鎮			○	○	○	○	○	○				○	○	○	○	○			○	○	○	○	○		
51	李坤煌			○	○	○	○	○	○				○	○	○	○	○			○	○	○	○	○		
52	黃麗招			○	○	○	○	○	○				○	○	○	○	○			○	○	○	○	○		
53	洪玉鳳			○	○	○	○	○	○				○	○	○	○	○			○	○	○	○	○		
54	杜素吟			○	○	○	○	○	○				○	○	○	○	○			○	○	○	○	○		
55	蔡淑惠			○	○	○	○	○	○				○	○	○	○	○			○	○	○	○	○		
56	陳文科			○	○	○	○	○	○				○	○	○	○	○			○	○	○	○	○		
57	林炳利			○	○	○	○	○	○				○	○	○	○	○			○	○	○	○	○		

備註：(○) 係指出席，(△) 係指請假，(×) 係指缺席。

1966 第 3 次定期大會 附錄

30	李宗富																			
31	謝龍介	○	○	○																
32	林志聰	○	○	○																
33	唐碧娥	○	○	○																
34	王定宇	○	○	○																
35	盧崑福	○	○	○																
36	王錦德	○	○	○																
37	曾培雅	○	○	○																
38	林美燕	○	○	○																
39	蔡玉枝	○	○	○																
40	曾秀娟	○	○	○																
41	陳秋萍	○	○	○																
42	郭國文	○	○	○																
43	郭清華	○	○	○																
44	張伯祿	○	○	○																
45	梁順發	○	○	○																
46																				
47	楊麗玉	○	○	○																
48	曾王雅雲	○	○	○																
49	顏炎釗																			
50	林慶鎮	○	○	○																
51	李坤煌	○	○	○																
52	黃麗招	○	○	○																
53	洪玉鳳	○	○	○																
54	杜素吟	○	○	○																
55	蔡淑惠	○	○	○																
56	陳文科	○	○	○																
57	林炳利	○	○	○																

備註：(○) 係指出席，(△) 係指請假，(×) 係指缺席。

四、更正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市提 7 號案提案單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類別	工務	編號	7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府水污字第 1000801567 號
案由	<p>行政院環保署 101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補助本市辦理水質淨化場工程 1 億 3,544 萬 0,200 元整案，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p>					
說明	<p>一、 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與第 6 款及行政院環保署 100 年 9 月 1 日環署水字第 1000076192 號函(如附件)辦理。</p> <p>二、 本府「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水質淨化場工程共六案，其費用詳附件。</p> <p>三、 行政院環保署 100 年 9 月 1 日環署水字第 1000076192 號函估列本市水質淨化場工程 4 億 5,146 萬 8,000 元，分 101 至 103 年度執行，中央補助 3 億 1,602 萬 7,600 元，市負擔 1 億 3,544 萬 0,400 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其中 101 年度 1 億 3,544 萬 0,200 元，中央補助 9,480 萬 8,000 元，本府配合款 4,063 萬 2,200 元。</p> <p>四、 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7 日簽奉核准，因時間急迫，先行提請 貴會審議，事後補提市政會議追認。</p>					
辦法	<p>請 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p>					
大會決議	<p>本會同意墊付</p>					

第 7 次臨時會

壹、程序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紀錄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

二、地點：臺南市議會一樓小型簡報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賴議長美惠

六、記錄：蔡鳳萍

七、討論事項：

(一) 擬定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略)。

結論：議事日程表草案照案通過。

(二) 討論列入本次大會追認案(如附件二)。

結論：追認案共計 2 案(民政 1 案、工務 1 案)，以上全部提請大會追認。

(二) 討論列入本次大會審議之市府提案(如附件三)。

結論：市府提案共計 4 案(財經 2 案、建設 1 案、法規 1 案)，以上全部提請大會審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其他：無

十、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件二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程序委員會 列入大會之追認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民政	1	臺南市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核定本府辦理「臺南市客家文化設施活化計畫」經費新台幣 192 萬 7,59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161 萬 9,176 元整;市配合款 30 萬 8,414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列入大會 議程追認。
工務	1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 101 年「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第 2 階段)」經費 3,237 萬 5,000 元乙案(中央補助 2,590 萬元,市配合款 647 萬 5,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列入大會 議程追認。 附帶意見: 請工務局將 本案原始送 審資料提送 本會全體議 員。

附件三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程序委員會 列入大會之市府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財經	1	臺南市政府	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財經	2	審計部 臺南市 審計處	檢送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150 冊，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建設	1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環保署核定本市 101 年「購置垃圾車申請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 1 千 1 百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473 萬元;市配合款 627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2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法規	1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制定「臺南市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貳、會議紀錄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7次臨時會 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 年8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57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議員出缺席表

列席：市府：如簽到簿

本會：秘書長：黃恭喜

法規研究室主任：陳育晨

議事組主任：陳玉全

主席：賴議長美惠

記錄：陳惠珍、蔡鳳萍、沈怡華

議程：

一、黃秘書長報告議員簽到已達法定人數，請議長宣佈開會。

二、開幕主席致詞：

賴市長、顏副市長、市府陳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主管、臺南市審計處林處長、新聞媒體各位小姐、女士、先生、本會郭副議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1屆第7次臨時會開幕，承蒙賴市長率領市府各單位主管列席，並蒙臺南市審計處林處長蒞臨列席及新聞媒體蒞會採訪，謹代表本會同仁，向各位表示歡迎與謝意。

本次臨時會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召開，會期10天，審議市府各項提案及本會議員提案、人民請願案等。

最後祝大會順利圓滿成功，各位身體健康，精神愉快，謝謝各位。

三、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略)

1972 第 7 次臨時會 會議紀錄

主席：本次臨時會會期共計 10 天，各項提案計有 7 件（包括追認案 2 件）除財經 1 號案及法規 1 號案為三讀議案，稍後進行一讀會外，餘財經 2 號案交付聯席審查，會務 1 號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建設 1 號案為墊付案，具有時效性，交付今天大會審議，請問各位同仁有無異議？

大會議決：通過。

四、三讀議案第一讀會(財經市提 1 號案、法規市提 1 號案)

(一) 財經 1.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案由：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 審議。

大會議決：本案交付聯席審查。(完成一讀)

(二) 法規 1.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擬制定「臺南市寬頻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敬請審議。

大會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完成一讀)

五、報告事項

(一) 追認案（民政 1、工務 1）

大會議決：均為本會同意追認。

(二) 法規報告案（法規備查 1-4）

大會議決：均為同意備查。

(三) 會務報告案(會務報告)(詳附錄各種委員會名單)

主席：本會蔡育輝議員於本（101）年 6 月 21 日宣誓就職，並申請加入教育委員會，請問各位同仁有無異議？

大會議決：通過。

(四) **工務報告案**(工務報告 1、2)

大會議決：均為同意備查。

三、 **審議各項提案(建設 1 號案)**

建設 1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環保署核定本市 101 年「購置垃圾車申請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 1 千 1 百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473 萬元；市府配合款 627 萬元)，為爭取時效，請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2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大會議決：本會同意墊付。

四、 **聽取臺南市審計處審核報告，請審計處林處長報告。(詳附件)**

大會議決：100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交付聯席審查。

五、 **臨時動議**(計 1 件，臨時動議 1)

大會決議：贊成通過。

散會：中午 12 時 07 分

附件：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臺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送請 貴會審議。

本處對於上列決算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規定應行注意事項，暨各項審核內規辦理，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自平時會計報告之書面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務期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除為合法性審計外，並注重效能性審計。茲將審核情形扼要報告如次：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3,086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716 億 2,067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76 億 5,821 萬餘元，約 9.66%；歲出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6,522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775 億 7,88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65 億 3,887 萬餘元，約 7.77%；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為 59 億 5,814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211 億 9,631 萬餘元，合計 271 億 5,446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249 億 4,323 萬元支應結果，尚有收支短絀 22 億 1,123 萬餘元。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716 億 2,067 萬餘元，較預算之 792 億 7,889 萬餘元短收 76 億 5,821 萬餘元，約 9.66%，主要係補助收入未如預期，及土地出售情形欠佳，致財產收入短收，暨編列無法納收之平均地權基金賸餘解繳市庫，致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39 億 8,486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5.03%，主要係部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尚未收納；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部分工程未達預計進度，補助款尚未撥入，保留繼續執行。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775 億 7,882 萬餘元，較預算之 841 億 1,770 萬餘元減少 65 億 3,887 萬餘元，約 7.77%，主要係實際

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所致；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90 億 8,985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0.81%，其中以工程規劃設計中、規劃設計變更及工程施工中尚未完工，需保留繼續執行者之比率為最高，約 56.72%；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之比率次之，約 15.19%，本年度鉅額之保留，恐將影響次年度計畫預算之正常執行，預算執行之效率有待加強與提升。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為 712 億 856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為 642 億 3,774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產生賸餘 69 億 7,082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入、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為 4 億 1,210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為 133 億 4,107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產生差短 129 億 2,896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59 億 5,814 萬餘元，主要係自有財源不足及編列無法納收之收入，歲出又未相對控減，致造成鉅額短絀之窘況；又本年度經常支出用以償還債務之債息達 8 億 4,048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償還 211 億 9,631 萬餘元，兩者合計高達 220 億 3,680 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出審定總額加計債務還本數之 22.31%，負擔仍頗沉重。

三、相關審核意見

(一)歲入預算編列無法收納之收入，歲出亦未相對控減，影響財務資金調度及財政之健全。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列 716 億 2,067 萬餘元，較預算數 792 億 7,889 萬餘元，短收 76 億 5,821 萬餘元，短收率為 9.66%，除稅課收入未依以前年度實徵情形及行政院核定數估列外，主要係該府本年度歲入預算編列無法納收之運河星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 500 坪以上之土地售價收入，及平均地權基金(大橋區段徵收)賸餘繳庫數；又歲出決算數 775 億 7,882 萬餘元，較預算數 841 億 1,770 萬餘元，減支 65 億 3,887 萬餘元，減支率為 7.77%，顯示該府在歲入鉅額短收情況下，歲出未相對控減，致歲入歲出差短數由預算數 48 億 3,880 萬餘元擴增到決算數 59 億 5,814 萬餘元，增加幅度達 23.13%，財務失衡情形日趨惡化，影響財務資金調度及財政之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二)稅課收入未依以前年度實徵情形及行政院核定數估列，致部分稅目

實徵效能較預計偏低，影響年度預算執行之平衡。

本年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契稅等稅課收入共計短收數 19 億 5,839 萬餘元。經查上開稅目 100 年度編列預算數總計 197 億 1,529 萬餘元，與行政院 99 年 9 月 9 日院授主忠六字第 0990005639U 號核定 100 年度中央對改制後臺南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中各該稅目合計數 162 億 7,841 萬餘元，高估數達 34 億 3,688 萬元，除地價稅外，其餘各稅目亦較 99 年度前臺南縣、市及鄉鎮市公所各該稅目實徵數(含保留數)增加估列數 43 億 536 萬餘元，該府年度預算編列未依 10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三規定，參酌以前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及行政院核定數覈實估列，致部分稅目實徵效能較預計偏低，影響年度預算執行之平衡，亟待檢討改善。

(三)特殊教育經費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局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100 年度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充實特教資源中心教材及輔具設備，推動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功能，提供特教相關專業及交通服務，以提升特教教學品質。其執行情形，核有：1. 遴用兼任治療師專業人員未依規定公開甄選；2. 身心障礙兒童教育補助費未依限完成核結，且部分補助經費由私立幼稚園轉發，未直接撥付受款人；3. 特教研習課程未依規定安排於非上課時間辦理，有違教育部補助條件；4. 未確實督促兼任治療師上網登錄服務紀錄；5. 特教中心輔具出借屆期再續借，未辦理續借程序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四)水利建造設施之管理維護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水利局辦理抽水站、水閘門等水利建造設施之管理維護，按前臺南縣、市轄區劃分 2 區域，各沿用合併前作業方式，分別委託區公所，或由該局自行辦理，100 年度該局單位預算編列管理維護經費 7,310 萬元，另責由各相關區公所自行編列維護管理經費 5,349 萬元。有關水利建造設施之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水利建造設施之維護保養分由各受託管理之區公所編列預算辦理，不利管控及督導考核；2. C3 抽水站於監察院調查後仍閒置未使用，改善作為欠積極；3. 委託保養契約簽訂時程延宕，影響保養計畫之辦理；4. 未依規定確實要求水閘門維護操作廠商投保失竊險；5. 同質性操作維護契約應執行工作項目規範不一，且材料單價與管理費率比差異懸殊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五)市區道路景觀改善成效待提升，以維道路整體觀瞻及用路人權益。

工務局公共工程處為打造優質之行人徒步環境，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之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本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2,212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先排除可預見施工障礙即辦理發包，致工程長期停工；2. 部分路段未能排除民眾違法占用而取消施作，影響整體觀瞻及用路人權益；3. 部分工程前置作業未完善，電信變電箱遲未遷移等因素，開工後即長期停工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六)交通號誌設置、改善及維修計畫之執行未臻完善，執行成效欠佳。

交通局為因應轄區道路相關交通管制設施需要，提升交通管理成效及主要道路行車流暢，本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2,547 萬餘元，辦理交通號誌之設置、改善及維修計畫。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號誌新設及改善工程，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書明定廠商申請電力之期限及罰則，欠缺課責機制；2. 未善用相關法律賦予之例外管理規定，申請交通號誌管線工程挖掘道路許可，延誤管線工程施作，致新設號誌完工後閒置數月始送電啟用；3. 對於各方反映新設改善號誌案，未積極籌措足額經費辦理發包施作，致各年度實作路口數比率偏低；4. 部分號誌工程未依契約規定辦理 LED 燈面等設施檢驗；5. 現行工程驗收準則及施工說明書等規定內容，部分仍沿用已廢止之法規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七)自辦現金福利津貼之發放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進。

社會局本年度辦理 65 歲以上輕、中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用、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低收入戶慰問金、辦理 2 至 5 歲幼兒就讀托兒所托育費、無依兒少及院童春節慰問金、65 歲以上老人重陽節敬老金及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公車補助等 7 項自辦性福利給與津貼，總計支出 4 億 8,37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財政實際情形，量能推動社會福利措施，且迄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社會福利基金尚積欠因發放老人年金及重陽敬老禮金而舉借之債務 13 億 3,441 萬餘元，債務壓力持續遞增；2. 未建構切合民眾需求之社會安全制度；3. 未審慎研酌持續辦理自辦給與性社會福利政策之必要性，復未妥為研訂受益對象之資格條件；4. 未妥為評估政策之效益及財政之可負擔性等欠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社會福利政策執行績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臺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63 個，施政工作計畫 566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358 項，約 63.25%，尚在執行者 203 項，約 35.87%，未執行者 5 項，約 0.88%。茲將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本年度施政成果報告、中央政府及報章媒體評比、統計資料暨考核施政(工作)計畫執行之相關意見，擇要報告如次：

一、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果

(一)在縣市競爭力方面—依據天下雜誌公布「2011 幸福城市大調查」，綜合 5 大面向進行臺灣 20 縣市(金門、連江縣未列入)排名，評比結果，臺南市總體競爭力於五都組排名第 3 名，僅次臺北市及高雄市，其中經濟力、施政力及文教力均第 2 名，成績尚佳，惟環境力及社福力則排名第 4 名，顯示仍有檢討改進空間，允宜針對評為弱勢之項目，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持續強化並提升縣市競爭力。另 22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總排名，臺南市綜合排名第 3 名，僅次於花蓮縣及屏東縣，顯示城市治理結果與其他市縣相較尚具成效。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本年度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其中臺南市政府稅務局稅捐稽徵作業績效、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分別評定為甲組稅捐稽徵機關第 2 名、第 4 名及第 5 名；該府查緝私劣菸酒績效，經財政部評定為全國第 3 名，其中春節及第 2 期不定期專案查獲之私劣菸品績效、中秋節專案查獲私劣酒品績效名列全國第 1 名，著有成效。惟本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656 億 7,604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比率 84.59%，債務負擔沉重，財政健全度欠佳，又中央政府對該府 100 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考核成績 76 分，成績欠佳，顯示財政自主能力薄弱，亟待研謀因應改善措施。

(三)在教育科學文化方面—本年度榮獲「2011 年第 8 屆國際小學奧林匹亞競賽」數學科金牌及自然科銅牌各 1 面，暨 7 所學校於本年度提出 16 件科學展覽作品，參加「中華民國第 5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決賽，計有 11 件作品獲獎(1 金、1 銀、2 銅、5 佳作及 2 特別獎)。中央政府對該府本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教育補助經費考核成績 79 分，其中整體經費執行獲 97.2 分，老舊校舍整建、資訊設備更新、國中技藝教育等計畫執行獲 100 分，成績優良，惟學生健康檢查計畫因執行率欠佳僅獲 10 分，致

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亟待研謀改善。

(四)在地方經濟發展方面—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開發樹谷園區為全國第一個融合藝術文化休憩之生態及委託民間設置管理機構之工業園區，本年度並獲選為第 19 屆中華建築優良公共建設類—施工品質組金石獎；臺南市 100 年度太陽光電系統設置，以有限經費，結合屋頂租賃機制及協商銀行金融支援，執行結果，獲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件數達 301 件，容量 14,027 瓩，占全國 1/5，績效尚著。惟部分公有零售市場之攤鋪位出租率未達五成，效益欠佳，亟待研謀善策。

(五)在社會福利方面—截至本年底，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675 處，並輔導積極運作；另為提升托育品質，建置轄內各托兒所評鑑制度，本年度評鑑 60 所托兒所結果，計有優等 8 所、甲等 25 所、乙等 21 所，另丙等 5 所及丁等 1 所，相關缺失允宜督促改善。

(六)在衛生保健方面—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本年度社區整合式篩檢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活動，共計辦理 81 場次，篩檢 2 萬餘人；另自 100 年 6 月 16 日起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計畫，申請案件共計 20,656 件，已完成裝置及核銷計 8,855 件，扣除取消申請及治療中案件，尚有 11,428 件持續裝置中，尚具成效。惟因前置規劃作業未具體覈實，計畫辦理情形欠完善，有待加強研謀改善。

(七)在環境保護方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年度績效結果，總考核成績評定為優等，在 14 個考核項目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 10 個項目考核為優等，「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等 4 個項目考核為甲等，成績尚佳。惟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用戶接管率未達預計目標；水利建造設施之維護保養分由各受託管理之區公所編列預算辦理，不利管控及督導考核，亟待加強攸關民生重大建設案件之執行，減少易淹水地區之淹水頻率及範圍，維護環境品質，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在公共安全方面—依內政部警政署辦理之全國各縣市治安滿意度調查，臺南市在 100 年前 3 季治安滿意度均為五都第 1 名，第 4 季為第 2 名，顯示整體治安工作尚獲民眾肯定；另本年度火災發生次數 99 件，較上年度之 146 件減少 47 件，約 32.19%，包括人為縱火、施工不慎、電氣設備、爐火烹調等因素引起之火災案件等均較上年度減少，防災工作成效顯著。惟消防車輛配置不足，現有消防救護車 518 輛，較規定需配置之 812 輛，尚短少 294 輛，且有 57.14%之車輛已逾使用年限，其中車齡超過 20 年以上者

計有 27 輛，消防救災車輛明顯不足，亟待補足汰換，以強化消防救災能力。

二、相關審核意見

(一)一般政務支出：本年度預算 99 億 4,358 萬餘元，決算審定 86 億 7,796 萬餘元，核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及公用頻道之輔導欠周，亟待提升管理成效；兵役業務計畫執行作業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基層建設及精神倫理活動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善；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計畫之執行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災害防救計畫與管理機制未落實辦理，亟待研謀改進；消防人力與車輛之配置不足及裝備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允當，有待研謀改善等缺失。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本年度預算 268 億 9,298 萬餘元，決算審定 265 億 1,584 萬餘元，核有：佳里文中二足球場規劃、興建及管理情形欠周，影響營運成效；特殊教育經費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幼稚園所公共安全管理及未立案幼教機構稽查作業欠周，亟待檢討改善；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規劃、建造及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嚴謹，執行成效不彰；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未能積極規劃辦理，活動執行成效欠佳；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等缺失。

(三)經濟發展支出：本年度預算 134 億 5,899 萬餘元，決算審定 112 億 5,576 萬餘元，核有：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設置及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亟待檢討改善；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農地管理及稽查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各類漁港營運及管理欠佳，亟待檢討改善；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水利建造設施之管理維護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積水地區防水閘門(板)設置之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山坡地管理作業欠落實，亟待加強辦理；交通號誌設置、改善及維修計畫之執行未臻完善，執行成效欠佳；道路交通安全計畫管考及宣導作為未盡落實，尚待加強辦理；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施工區域、順序及經營規劃欠周，影響營運效能；觀光活動執行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旅遊服務中心管理營運欠周妥，成效亟待提升；學甲公有零售市場改建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等缺失。

(四)社會福利支出：本年度預算 172 億 2,040 萬餘元，決算審定 162 億 9,814 萬餘元，核有：自辦現金福利津貼之發放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

進；長青公寓連年發生經營虧損，設施大量閒置，使用效益不彰；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需研謀改善；老人假牙裝置補助計畫辦理情形未臻完善，亟需檢討改進；流感疫苗接種率未達預期目標，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大腸癌篩檢未確診率偏高，亟待加強追蹤列管等缺失。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本年度預算 34 億 1,401 萬餘元，決算審定 31 億 2,438 萬餘元，核有：安平舊聚落民居整建維護更新計畫執行未臻嚴謹，亟待研議改善；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垃圾轉運站設置及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進；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未盡周妥，影響整治成效；底渣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備，亟需研謀改善；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興建、使用及管理欠周，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缺失。

(六)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 61 億 6,909 萬餘元，決算審定 59 億 2,771 萬餘元，核有：道路交通安全績效指標漸趨惡化，亟待妥擬因應措施；交通違規罰鍰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守望相助隊警民聯防功能未臻完善，亟待強化運作等缺失。

(七)其他支出：本年度預算 17 億 4,178 萬餘元，決算審定 10 億 3,264 萬餘元，核有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確實衡酌執行能力及實際需求，致年度結束保留比率及執行後賸餘數偏高之缺失。

參、資產負債之查核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34 億 3,805 萬餘元，負債總額 596 億 5,965 萬餘元，累計短絀 462 億 2,159 萬餘元。茲將查核資產負債相關意見，擇要報告如次：

一、債務持續攀升，財政狀況日趨困窘。

該府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數 59 億 5,814 萬餘元，經淨舉借債務 37 億 4,691 萬餘元支應後，仍有收支短絀數 22 億 1,123 萬餘元無法彌平，截至民國 100 年底，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 440 億 9,459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215 億 8,144 萬餘元，合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 656 億 7,604 萬餘元，較年初承接前臺南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618 億 2,115 萬餘元，增加 38 億 5,488 萬餘元，約 6.24%；復加計非營

業特種基金及各公所殯葬事業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 85 億 5,855 萬餘元，及因債務餘額瀕臨舉借上限，另向各基金及代辦專戶借款 48 億 728 萬餘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1 億 2,117 萬餘元、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54 億 1,969 萬餘元及中央國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 7,413 萬餘元，合計應付金額高達 876 億 5,689 萬餘元。又因財源困窘，資金調度困難，除年度中支付案件逾 30 日支付者 15 件，金額計 7,479 萬餘元外，為取得工程用地與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協議分期償付土地價款，本年度新增麻豆排水治理工程等 5 案，共計 1 億 6,232 萬餘元，均顯示該府財政負荷沈重，已影響政務正常推動，亟待檢討改善。

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截至本年度底止，該府暨所屬各機關已裁處案件尚未收繳清理者計 27,323 件，金額 5 億 1,463 萬餘元，其中屬本年度裁處案件計 4,022 件，金額 9,063 萬餘元，屬 99 年以前年度裁處案件計 23,210 件，金額 4 億 2,400 萬餘元。經統計近五年度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含合併前之臺南縣市資料)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及取得債權憑證數，罰鍰件數及金額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取得之債權憑證件數則逐年增加，顯示近年來行政罰鍰之清理尚能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並取得債權憑證，以確保政府債權。惟查應收未收罰鍰及債權憑證收繳、清理情形，核有：1. 菸酒查緝系統列數與實際收繳金額未合，控管機制未臻嚴謹；2. 應收未收之罰鍰案件辦理歲入保留，核有短(溢)列情事，年度歲入保留有欠審慎妥適；3. 大筆欠款集中於部分重複遭裁罰之個人或商行，清理比率偏低；4. 部分裁罰案件已逾繳納期限，未再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三、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允應加強控管與清理。

本年度各項稅捐未徵起數件數 25 萬餘件、金額 22 億 5,039 萬餘元，較 99 年度前臺南縣、市未徵起合計數 27 萬餘件、金額 25 億 1,851 萬餘元，分別減少 2 萬餘件、2 億 6,811 萬餘元，未徵起之欠稅金額雖下降，惟欠稅金額仍鉅，經查欠稅清理作業，核有：1. 未積極清理未送達案件，無法掌握稽徵時效；2. 未積極清理待移送案件，欠稅檔送達註記未確實；3. 未積極送達完成催繳取證情事，致逾期註銷；4. 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稅單送達作業，延誤稅款徵起時效；5. 未確實辦理未送達案件及移送執行撤退案件之清理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四、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進，以提升設施使用效益。

行政院為列管追蹤閒置之公共設施，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瞭解落後原因，協調解決困難問題，提高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於民國 94 年 8 月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並於 95 年 2 月核定「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有關該府經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之執行情形，核有：1. 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及本洲寮市場等閒置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未提報列管追蹤並積極活化使用；2. 新營果菜市場拆除後，規劃興建之活化設施，完成後恐遭拆除，未能符合成本效益；3. 新營果菜市場及海安路地下街等設施，管理機關未積極推動活化措施，致活化進度嚴重落後；4. 楠西停車場 3 樓活化變更為機關辦公處所，惟相關單位未進駐使用，未達原計畫之目標及用途；5. 新化停車場停車率偏低，未達活化計畫之預期效益；6. 楠西停車場及新化停車場未落實執行活化計畫措施或督導考核之建議項目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五、公有土地管理情形未臻落實，被占用清理及使用補償金追收成效欠佳，亟待提升財產管理效能。

該府為整併前臺南縣、市政府及前臺南縣各鄉鎮市公所之財產，耗費 85 萬元，整合財產管理系統。惟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產籍管理情形，核有：1. 與地政機關地籍總歸戶資料差異頗大，未能積極查明釐正；2. 移交接管作業未落實，致漏開徵年度使用補償金及延宕債權之清理等缺失；另查該府對經管房地清理情形，核有：1. 未妥擬土地清查計畫或進度，清查作業欠積極；2. 土地遭人無權占用，迄未請求返還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3. 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追收成效欠佳，部分債權將屆請求權時效，未積極採取保全債權之措施；4. 已徵收之土地迄未按核准徵收計畫使用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六、縣市合併相關權益移轉事宜未落實辦理，亟待加強控管執行。

因應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相關業務權責調整，前臺南縣政府於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召開「研商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財產移轉事宜會議」，會中就各權責事項作出決議，並請各主管機關及移交機關儘速辦理產權移轉，其各項權益移轉情形，核有：1. 鹽水、善化及歸仁等 3 個區公所，未將零售市場未了債權債務，函報接管機關列管；2. 新營市公所輔建住宅基金結束清算未即時移交，致有 6 個月之空窗期，其未了債權債務及相關收支，無經管單位辦理帳務處理；3. 原屬清潔隊之資源回收變賣所得仍懸列公所帳上，未有動支處理規範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肆、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共有 24 個基金單位，其中營業基金 7 單位，非營業特種基金 17 單位，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修正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765 萬餘元、淨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8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08 億 8,801 萬餘元，總支出 262 億 8,285 萬餘元，純益(賸餘)46 億 515 萬餘元，較預算純益(賸餘)17 億 7,954 萬餘元，增加 28 億 2,560 萬餘元，約 158.78%。茲將審核各基金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之相關意見，擇要報告如次：

一、農產品批發市場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落實。

近年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為各果菜批發市場之重點工作。經抽查新化及麻豆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蔬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農藥殘留之抽樣檢驗比率偏低，且檢驗不合格案件未依規定妥為處理，檢驗作業流於形式，暨麻豆果菜市場進場水果全數未抽驗，且蔬菜抽樣檢驗比率偏低；2. 農藥殘留檢驗紀錄，未經相關農產品經營業者簽章確認，易衍生爭議；3. 承銷業者於產地自行取樣送檢，有失公信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應收差額地價清理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提升。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應收差額地價清理情形，核有：1. 應收差額地價債務人身故後，其重劃分配之土地已由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惟未依規定向繼承人追繳未繳納之差額地價；2. 債務人身故其繼承人不明時，未依規定對其遺產選任特別代理人以繼受該強制執行事件；3. 土地所有權人已無欠繳差額地價，卻仍註記未繳清地價並禁止移轉；4. 於完成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後，未積極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接管作業，致應收差額地價延遲無法收取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三、古蹟觀光景點經營管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臺南市公共造產基金自行營運管理之名勝古蹟觀光景點計有赤崁樓等 14 處，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地點計有安平古堡停車場等 9 處，經查觀光景點經營管理及自營販賣部存貨管理等情形，核有：1. 僅依委外空間占地面積計算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未考量景點所在位置或遊客人數等因素，致自行經營之營運收入與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之權利金差異頗鉅，其底價之訂定未臻

妥適；2. 觀光景點公共意外責任險涵蓋範圍不足，或部分委外經營據點未投保意外險及災害險，無法分擔營運風險及全面維護遊客安全；3. 停車場未依規定取得登記證即營運收費；4. 未能允當表達商品存貨盤盈損狀況；5. 以商品存貨致贈或他機關購置之處理程序不一致；6. 存貨管理系統間有缺漏，相關作業程序未盡妥適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四、觀光發展基金營運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前臺南縣政府為提升轄內旅遊服務品質，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於 96 年度設置觀光發展基金，截至 100 年底營運結果，累計短絀 420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該基金設置迄今 5 年，僅編列有 4 項業務計畫，其中 3 項均因開發經費不足而未執行或移由普通公務辦理，唯一持續執行之「七股生態旅遊服務園區」開發計畫，亦於 99 年 9 月委託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營運管理，顯示業務計畫之擬訂未臻審慎嚴謹，基金設置目的亦未達成；2. 該基金 96 至 100 年度總收入計 652 萬餘元、總支出計 1,073 萬餘元，累計短絀達 420 萬餘元，揆其原因係總收入自 99 年度起逐年遞減，惟 99 年度卻增聘約聘僱人員，100 年度亦增支國外旅費，致基金累計短絀數逐年擴增，喪失基金「自給自足」原則；3. 該基金列支投資「老牛的家」、觀光赤嘴園活動、關子嶺溫泉露頭用地補償費，其投資或活動計畫均分由基金與普通公務預算辦理，惟未明確劃分支用原則，同一計畫所需經費分由基金及普通公務預算支應，難以評核基金運用效益；4. 該基金未償債務均仰賴普通公務作價投資基金之不動產有償撥用所得償還，有違債務自償性原則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五、佳里文中二足球場規劃、興建及管理情形欠周，影響營運成效。

前臺南縣政府於佳里文中二用地興建標準足球場，期培訓優秀足球選手及辦理大型足球比賽，提升臺灣足球環境，並與國際足球運動接軌，計畫總經費 8,12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8,007 萬餘元。其規劃、興建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場地基地腹地不足，設施規模受限，且周圍膳宿環境欠佳，又地處偏郊，當地足球代表隊或學校足球隊，移訓作為訓練場地之意願不高，未能達成預期效益；2. 事前未妥善規劃營運管理方式，亦未審慎評估管理單位營運管理專用足球場能力，致管理單位營運管理能力欠佳，又未妥善規劃營運活動，場地使用率偏低或閒置，營運效能不彰；3. 耗鉅額新建之足球場，竟視同裁併校區及預定校區由民間團體辦理認養，且未由認養單位負責相關管理維護支出，卻另由政府負擔，損及政府權益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六、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缺失頻仍，亟待研謀改善。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歷年均以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經費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稽(巡)查發現未定檢之車輛，逾期寄發催檢通知之件數及比率偏高；2. 經多次催檢並合法送達車主，未依規定辦理裁罰；3. 多次催檢無法送達案件比率甚高，未積極研謀改善方法；4. 檢驗站查核時間間隔過近，有失定期查核之意義；5. 監理站已註銷或報廢車輛，仍通知辦理排氣檢測，耗增行政資源；6. 使用中未定檢機車，未通知限期辦理檢測作業；7. 未定期下載其他市縣通報未到檢車輛之檔案，並通知限期辦理檢測作業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伍、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審核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7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違失人員 40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777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5,255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臺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7 項。

以上係就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情形，作扼要之說明，詳細審核情形，仍請參閱本處前送之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謝謝！

101年8月3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11時09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議員出缺席表

列席：市府：如簽到簿

本會：秘書長：黃恭喜

法規研究室主任：陳育晨

議事組主任：陳玉全

主席：賴議長美惠

記錄：陳惠珍、蔡鳳萍、沈怡華

議程：

一、黃秘書長報告因昨(8月12日)日遇蘇拉颱風停止辦公一天，議程是否順延，請議長宣佈恢復大會討論。

二、變更議程(詳附錄)

本會第7次臨時會8月2日(星期四)之議程因蘇拉颱風侵襲，本市宣布停班停課，致當日無法開會，依內政部90年11月14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90816號函規定，無法開會當天會期得予順延。

無法開會當天，因無開會之事實，故不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惟如議程順延至8月13日(星期一)，依上述規定當天可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但8月11日(星期六)、8月12日(星期日)則不支給相關費用。

有關議程是否順延請由大會決定。

大會議決：通過。(同意順延)

三、繼續由財經委員會主持並進行聯席審查。

散會：下午13時07分

臺南市議會第1屆第7次臨時會 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 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50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議員出缺席表

列席：市府：如簽到簿

本會：秘書長：黃恭喜

法規研究室主任：陳育晨

議事組主任：陳玉全

主席：賴議長美惠

記錄：陳惠珍、蔡鳳萍、沈怡華

議程：

一、黃秘書長報告議員簽到已達法定人數，請議長宣佈開會。

二、**第二、三讀會**(計 2 件；財經市提 1、法規市提 1)

(一) 財經 1.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案由：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 審議。

1、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聯席審查意見。(詳決議案)

財經委員會召集人郭秀珠議員報告。

民政委員會召集人莊玉珠議員報告。

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楊麗玉議員報告。

建設委員會召集人陳進益議員報告。

保安委員會召集人杜素吟議員報告。

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林宜瑾議員報告。

2、進行二讀會：詳大會決議表。

進行三讀會：照二讀會決議修正通過。

(二) 法規 1.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擬制定「臺南市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敬請審議。

1、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吳通龍議員報告委員會審查意見。（詳決議案）

2、進行二讀會：

1、照案通過。

2、附帶決議：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費收取標準，主管機關應每兩年檢討修訂，並送議會審查。

進行三讀會：照二讀會決議修正通過。

三、討論提案

(一) 財經 2 提案單位：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案由：檢送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150 冊，敬請 審議。

1、請聯席會議主席財經委員會召集人李坤煌議員報告聯席審查意見。（詳決議案）

2、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各委員會提案(計 39 件；民政議提 1-2、教育議提 1-6、建設議提 1-2、保安議提 1-4、工務議提 1-23、工務請願 1、會務 1)

1、請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委員會審查意見。（詳決議案）

民政委員會召集人莊玉珠議員報告。

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楊麗玉議員報告。

建設委員會召集人賴惠員議員報告。

保安委員會召集人林燕祝議員報告。

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施重男議員報告。

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李坤煌議員報告。

1990 第 7 次臨時會 會議紀錄

2、大會議決：除建設 2 號案，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 2：

(1)照審查意見通過。

(2)請市府於充電站設置完成後，提供設置地點相關網站，俾方便民眾查詢。

四、臨時動議(計 5 件、臨時動議 2-6 號)

大會議決：

臨時動議 2、3、5、6：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4：送市府辦理。

五、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參、決議案

一、民政委員會

(一)臺南市政府提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798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追認 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 府族原字第 1010570114 號
案由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核定本府辦理「臺南市客家文化設施活化計畫」經費新台幣 192 萬 7,59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161 萬 9,176 元整;市配合款 30 萬 8,414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 依據客委會 101 年 5 月 24 日客會文字第 1010008903 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p> <p>三、 本案相關說明:</p> <p>甲、 本府為活化客家文化設施,推廣客家語言文化,前於 101 年 4 月 20 日提送「臺南市客家文化設施活化計畫」至客委會申請經費,經客委會審查後,核定補助 161 萬 9,176 元整,合先敘明。(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臺幣 161 萬 9,176 元整,本市編列配合款 30 萬 8,414 元整。)</p> <p>乙、 考量本案之執行期程需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為利該計畫之執行,請 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案時再予轉正。</p> <p>四、 本案業於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p>					
辦法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追認。					

(二) 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0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92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民政	1	林燕祝、黃麗招、林美燕	洪玉鳳、張世賢、李文俊、盧崑福
案由	建請市府社會局編列預算購置大型復康巴士，並與交通局共同協調公車業者改造無障礙遊覽車，保障身心障礙者參加戶外活動的權益，打造「行無礙」的友善城市。		
說明	一、臺南市目前身心障礙者人數約 9 萬 2 千 853 人，但是目前臺南市沒有大型復康巴士，影響身障者參加戶外活動的權益與意願。 二、建請社會局於 102 年編列預算先購置 1 輛大型復康巴士，並逐年擴增。另由社會局主導，邀集交通局協調公車業者，以低地板公車為基礎，改造無障礙遊覽車，提供身障團體參加戶外活動申請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0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92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民政	2	蔡育輝	林慶鎮、梁順發、蔡玉枝、王峻潭、郭秀珠、陳文科、李文俊、曾王雅雲、李退之、吳通龍、林全忠、李坤煌、張世賢
案由	建請市府社會局於民治行政中心開辦「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以協助溪北地區幼兒照顧者取得具登記保母資格，讓因證照保母難尋，無法領取補助的家庭受益。		
說明	<p>一、為協助家庭照顧幼兒，提供更多優質保母，行政院於日前核定內政部報送修訂之「建購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放寬具有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及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資格者加入社區保母系統，提供送托之幼童家長托育費用補助每月 2,000 元~4,000 元。</p> <p>二、為協助幼兒照顧者取得具登記保母資格，社會局及勞委會職訓局每年也都會開辦多場次之「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或因師資取得、地緣便利等考量，101 年度所開辦 16 梯次之「保母人員專業訓練」均集中於原臺南市地區，造成原臺南縣溪北地區幼兒照顧者之不便。</p> <p>三、為協助溪北地區幼兒照顧者取得具登記保母資格，讓溪北地區因證照保母難尋，無法領取補助的家庭受益，爰建請社會局於溪北地區開辦「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財經委員會

(一) 臺南市政府提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
南議財經字第 1010010916 號

類別	財經	編號	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府主歲字第 1010586727 號
案由	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歲入追加 65 億 2,899 萬 1 千元，追減 64 億 3,792 萬 1 千元，歲入淨追加 9,107 萬元，歲出追加 64 億 5,455 萬 1 千元、追減 62 億 704 萬 6 千元，歲出淨追加 2 億 4,750 萬 5 千元，歲入、歲出追加差短 1 億 5,643 萬 5 千元，差短部分由 101 年度原預算舉債額度支應；101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歲入追加減後預算數 836 億 7,862 萬 2 千元，歲出追加減後預算數 874 億 8,062 萬 2 千元，追加減後歲入歲出差短 38 億 200 萬元，差短部分以舉借同額債務支應。</p> <p>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7 月 11 日第 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	詳如各委員會聯席審查報告書。					
大會決議	修正通過(修正情形詳如大會決議表)。					

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各委員會聯席審查報告書

財經委員會

聯席審查意見：

歲入經常門、資本門暨所屬財政處歲出部分，

照案通過。

民政委員會

聯席審查意見：

民政委員會所屬秘書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族事務委員會、民政局主管、社會局主管、勞工局歲出經常門、資本門，均照案通過。

教育委員會

聯席審查意見：

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情形詳如刪減明細表）。

二、附帶意見：為調查本市 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事宜，由本會教育委員會成立「校長遴選調查小組」，請教育局提供相關資料送會。

教育局 10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單位預算歲出刪減明細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200-20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獎補助費	7,536,000	7,535,000	教育局與慈濟學校召開時邀教育委員參加。請本會教育委員及關心該案之議員參加。	追加 101 年校地租金(市款 7,536,000)
教育局歲出總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7,535,000 元							
教育委員會聯席審查歲出總預算刪減金額總計 7,535,000 元							

建設委員會

聯席審查意見：

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情形詳如刪減明細表)

二、附帶意見：

1. 請農業局將本次追減預算資料明細送本會。
2. 請環境保護局提供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提升計畫，相關詳細資料送本會。

環境保護局 10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歲出刪減明細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意見	
820-22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保業務-廢棄物處理	業務費-委辦費	11,290,000	11,289,000	請環境保護局將城西焚化爐 95~99 年預算追加減資料及各焚化爐操作單價、合約等相關資料送會。	追加辦理城西焚化廠委託代操作營運服務費用。
環境保護局第 1 次追加（減）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11,289,000 元							
建設委員會聯席審查第 1 次追加（減）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11,289,000 元							

保安委員會

聯席審查意見：

保安委員會所屬警察局、消防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歲出經常門、資本門，均照案通過。

工務委員會

聯席審查意見：

地政局、工務局、水利局、都發局等，101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出部分照案通過。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大會決議

財經 1 號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案由：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審議。

大會決議：

一、單位預算：

(一) 歲入部門照案通過，歲出部門刪減 753 萬 5,000 元。

(刪減情形如下)

歲入淨追加數	:	9,107 萬元
歲入追加刪減數	:	0 元
刪減後歲入追加數	:	9,107 萬元
歲出淨追加數	:	2 億 4,750 萬 5,000 元
歲出追加刪減數	:	753 萬 5,000 元
刪減後歲出追加數	:	2 億 3,997 萬元

其餘歲出經常門、資本門均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修正情形詳預算刪減明細表)。

(二) 歲入、歲出刪減差額，請市府自行調整，俾使歲入、歲出收支平衡。

二、附帶決議：

(一) 教育局：

1. 教育局與慈濟學校召開協調會時邀請本會教育委員及關心該案之議員參加。
2. 為調查本市 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事宜，由本會教育委員會成立「校長遴選調查小組」，請教育局提供相關資料送會。

(二) 環境保護局：

1. 請環境保護局將城西焚化爐 95-99 年預算追加減資料及各焚化爐操作單價、合約等相關資料送會。
2. 請環境保護局提供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提昇計畫，相關詳細資料送本會。

(三) 農業局：

請農業局將本次追減預算資料明細送本會。

10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歲出 刪減明細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說明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刪減數	附帶決議	
200-20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非營利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獎補助費	7,536,000	7,535,000	教育局與慈濟學校召開協調會時邀請本會教育委員會議員及關心該案之議員參加。	追加 101 年度慈濟設校土地租金（市款 7,536,000）
第 1 次追加（減）預算刪減金額合計 7,535,000 元							

2000 第 7 次臨時會 決議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
南議財經字第 1010010917 號

類別	財經	編號	2	提案 單位	審計部 臺南市 審計處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 審南市一字第 1010001716 號
案由	檢送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150 冊，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 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p> <p>二、 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臺南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以府主決字第 1010344936 號函送本處，本處業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並編製審核報告竣事。</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 意見	審議通過。						
大會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教育委員會 (一) 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90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1	邱莉莉 楊麗玉 王定宇	林美燕、陳怡珍、林志聰、蔡玉枝、曾培雅、蔡旺詮、唐碧娥、曾王雅雲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海安路三段之「文中小七」用地，增建為網球場，以供文元國小使用並管理。		
說 明	<p>一、 文元國小學生人數眾多，周邊住宅林立綠地幾乎被占滿，而該校旁「文中小七」用地久年未利用形成資源浪費，建議市府闢建為網球場供文元國小學童使用，提供學童不同之運動項目。</p> <p>二、 將該「文中小七」用地亦可與學校結合成為社區運動公園。</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90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2	邱莉莉 楊麗玉 王定宇	林美燕、陳怡珍、林志聰、蔡玉枝、曾培雅、蔡旺詮、唐碧娥、曾王雅雲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北區文賢三街闢建通學步道，提供文元國小學童上、下學及社區居民使用，以確保學童及居民行的安全。		
說 明	<p>一、文元國小學童大都經由海安路上、下學，該路段車輛來往頻繁，對於學童上、下學安全確實有疑慮。</p> <p>二、建請市府於北區文賢三街闢建通學步道供學童及社區居民使用，所需經費不多，卻能確保學童及居民行的安全。</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904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3	陳特清	蔡旺詮、陳進益、黃麗招、張世賢 李退之、李坤煌
案 由	臺南市立沙崙國中設置多功能展演舞臺。		
說 明	<p>一、依據沙崙國中師生及學區內鄉親連署陳情辦理。</p> <p>二、沙崙國中成立逾 8 年，迄今無多功能展演舞臺，致校務推展之各項活動空間均受限制，無法達成多元化、適性化與均衡化發展，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p> <p>三、請協助該校設置多功能展演舞臺，俾利校務推展，提昇辦學績效。</p> <p>四、本提案概估所需經費新台幣 350 萬元整。(詳工程預算書)。</p>		
辦 法	請市政府教育局籌編本案所需經費 350 萬元，協助該校設置多功能展演舞臺，俾營造健全教育環境，並增進社區民眾參與，達成全人化教育的目標。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90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4	盧崑福	李坤煌、施重男、張世賢、蔡玉枝 黃麗招、林燕祝、李文俊、洪玉鳳
案 由	建請臺南市體育處編列預算，規劃安平區平通里文小 46 空地設置「多功能運動場」。		
說 明	為促進發展社區運動，以及附近廣大學生族群休閒活動需求，經安平區平通里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及轄區各鄰長反映，希望於轄區內文小 46 空地（金華段 82 地號，市立溜冰場旁），增設一座籃球運動設施。		
辦 法	建請臺南市體育處惠予納入 102 年預算編列時優先考量。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90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5	蔡育輝 李退之 林美燕	林慶鎮、梁順發、蔡玉枝、王峻潭、 郭秀珠、陳文科、李文俊、李坤煌、 吳通龍、林全忠、張世賢、 曾王雅雲
案 由	為強化基層體育志工服務專業知能，建請體育處於永華、民治行政中心舉辦體育志工教育訓練，俾利在體育志工輔導下，讓全民運動政策永續推動。		
說 明	<p>一、 為推展全民運動，達到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能運動之「運動島」目標，本市運動社團紛紛設立，各運動大小聯盟組織亦相繼成立。為有效支援運動社團及運動大小聯盟組織運作，亟需強化體育志工服務平台，以協助統合彙整人力資源，提供後續各項服務與輔導，基此，培養更多熱心志工，讓渠等加入基層體育志工服務行列，確有迫切需要。</p> <p>二、 按 100 年度體育處雖有辦理一場次之志工教育訓練，惟參加對象僅為各區體育會及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卻未包括運動小聯盟及其所屬運動社團，致使本市至少 20 個以上之小聯盟及其所屬運動社團（每個社團至少 20 人）缺少志工協助與輔導。</p> <p>三、 另以桃園縣政府在 100 年度已辦理 4 場次之體育志工教育訓練，參加對象均包括運動小聯盟及其所屬運動社團，對推展基層體育志工服務工作助益甚鉅，爰此，建請體育處能比照辦理，為本市運動小聯盟及所屬運動社團辦理體育志工教育訓練。</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90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6	李坤煌	林慶鎮、蔡玉枝、謝財旺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永康區忠孝運動公園相關運動設施及植栽綠美化，以提升該地區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空間。(第 2 次提案)		
說 明	<p>一、永康區忠孝運動公園為永康市公所時期，公墓遷葬後所騰出綠地空間，因土地使用分區目前仍為墓地，故未設置永久性建築，以植栽綠美化及簡易球場闢設提供該地區居民打球或休閒運動空間，可謂低成本、高效益建設。</p> <p>二、惟縣市合併後，區公所重新減項發包，致部分原有已發包項目之設施無法設置（依永康區公所 101.07.03 所人文字第 1010021339 號函）。</p> <p>三、經第一次提案後，體育處以 101.07.10 府教體處總字第 1010498339 號函復，該用地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為墓地，受限於土地分區使用規定，未設置永久性建築，但減項發包項目亦全非永久性建築。為讓該地區民眾有一完整之運動休閒場所，請市府儘速辦理。</p> <p>四、該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請相關單位儘速納入永康區都市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p>		
辦 法	請市府依永康區公所提報項目儘速辦理。		
審 查 意 見	<p>一、如辦法，照案通過。</p> <p>二、請教育局儘速函文敦請永康區公所提報都市計畫變更，副本知會都市發展局。</p>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建設委員會

(一)臺南市政府提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909 號

類別	建設	編號	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府環清字第 1010505686 號
案由	環保署核定本市 101 年「購置垃圾車申請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 1 千 1 百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473 萬元；市配合款 627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2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 依據環保署 101.06.27 環署廢字第 1010054334 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p> <p>三、 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43%)新台幣 473 萬元整，本市編列配合款(57%)627 萬元整，共計 1,100 萬元整。</p> <p>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7 月 18 日第 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2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墊付。					

(二) 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91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建設	1	陳怡珍	郭信良、邱莉莉、蔡旺詮
案由	針對國中小學營養午餐之萊克多巴胺（俗稱瘦肉精）檢驗標準乙案，本席建請臺南市政府務必堅持零檢出，以維護學童身體健康、安心成長。		
說明	有關立法院臨時會日前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讓含瘦肉精美牛進口解禁，已嚴重違反民眾期待，影響市民食品衛生安全。因此，為捍衛學童身心健康，有關國中小學營養午餐之萊克多巴胺（俗稱瘦肉精）檢驗標準，本席建請 貴府務必堅持零檢出，強力拒絕含瘦肉精的美牛進入學童身體危害健康，全力替人民的食品安全把關，守住最後一道防線，以維護市民權益，敬請公決。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91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建設	2	郭國文 邱莉莉	王峻潭、王錦德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各行政機關設置電動自行車(機車)充電站。		
說 明	<p>本市獲中央經費補助為低碳城市示範城市，環保局擬定十二項低碳措施，其一為建構高效低碳運輸，包含汰換二行程機車、大眾運輸無縫接駁、興建捷運公車系統、推廣及補助電動車運具…等七大措施。</p> <p>然而，推動民眾使用電動自行車(機車)，除補助經費購買車輛外，因廣設充電站，減低民眾充電不便的顧慮，增加購買使用意願，以利推動綠能低碳運輸。</p>		
辦 法	建請於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里辦公室、社區關懷據點、警察局...等行政機關，設置電動自行車充電站，提供便民服務，以利推動低碳運輸。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p>一、 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二、 請市府於充電站設置完成後，提供設置地點相關網站，俾方便民眾查詢。</p>		

五、保安委員會 (一) 議員提案

101 年 8 月 17 日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91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1	林燕祝	洪玉鳳、張世賢、李文俊、 盧崑福
案 由	建請於各分局及各交通處理小組均設置 1 部獨立作業之電腦，以利刑案或交通事故當事人或證人提供行車紀錄器等電子檔案儲存，並避免病毒破壞內部網路資料。		
說 明	一、 目前汽車裝置行車紀錄器越來越普遍，但各分局或交通處理小組因怕民眾記憶卡等存在病毒，不敢貿然轉儲存於電腦，要求民眾自行燒錄光碟，造成民怨。 二、 建請於各分局及各交通處理小組均設置 1 部獨立作業之電腦，不與內部網路系統連結，專門儲存民眾提供之電子檔案證據資料，以達便民之目的。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 年 8 月 17 日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91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2	盧崑福	李坤煌、蔡玉枝、林燕祝 黃麗招、洪玉鳳、施重男 李文俊、張世賢
案 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追加預算，將安平區育平路與育平 9 街口原錄案設置閃光號誌，改為設置三色號誌。		
說 明	位於育平路與育平九街口臨安平國中之處，原交通局規劃於 101 年 12 月底前設置閃光號誌，但因近日迭傳車禍事故，加上安平國中拆除圍牆後學生出入頻繁，經現場會勘後，認為應以三色號誌較為安全，也才能在上、下學時間有效管制交通。		
辦 法	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案內優先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3	盧崑福	李坤煌、蔡玉枝、黃麗招 林燕祝、洪玉鳳、施重男 李文俊、張世賢
案 由	建請市政府水利局編列預算，規劃將安平區安北路與安平路 990 巷口旁大排闢建為停車場。		
說 明	<p>一、 安平路 990 巷旁大排因歷史水景公園湖港打通後，受潮汐影響附近區域民宅排水功能，已請工務局研議改為銜接安北路南側排水溝排放。</p> <p>二、 原大排溝圳 20 多年來無人管理，已淪為民眾任意傾到垃圾場地，且夜間視線不良頻傳車禍事故，建請市府編列預算規劃闢建為停車場，以紓解附近交通及停車問題。</p>		
辦 法	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惠予納入 102 年預算編列時優先考量。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 年 8 月 17 日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91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4	蔡淑惠	蔡玉枝、陳文科、郭秀珠、 謝財旺、林慶鎮
案 由	南區永興三街與永吉街車禍事故不斷（可由警六分局調查），建請裝設閃光燈或其他警示標誌。		
說 明	<p>一、 永吉路、永興三街為社區連絡永成路、德興路，及通往中華路及金華路等道路的重要街道，由於往來車輛眾多，而該路口缺乏較明顯的警示設施，經常發生車禍事故，亟待改善。</p> <p>二、 請市府研議設置適切的交通安全設施，如閃光燈或其他警示標誌等，以保障行車安全。</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工務委員會

(一)臺南市政府提案

101 年 8 月 27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81 號

類別	工務	編號	追認 1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 府工養一字第 1010499418 號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 101 年「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第 2 階段）」經費 3,237 萬 5,000 元乙案（中央補助 2,590 萬元，市配合款 647 萬 5,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06 月 01 日字營署道字第 1012912303 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p>三、 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2,590 萬元整，本市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647 萬 5,000 元整。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06 月 01 日營署道字第 1012912303 號函說明須於 101 年 7 月底前完成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發包作業。</p> <p>四、 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06 月 13 日第 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本會同意追認。					

(二) 議員提案

101 年 8 月 21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3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委員會	1	李坤煌	蔡玉枝、謝財旺、林慶鎮
案由	建請編列經費開闢復華十街與復興七街（復國一路 475 巷）間 8 米都市計畫道路，以解決該地區長期排水不良問題。		
說明	<p>一、該淹水地區路段（復華十街 24 巷）業經市府派員會勘，確屬地形低窪排水不良地區，目前市府以由水利局提供相關機具設備協助之作結論處理。（101.7.17 南工處新二字第 1010596653 號）</p> <p>二、查該應開闢之 8 米計畫道路長度約 75 公尺，用地費用約 1630 萬元、工程費約 180 萬元合計 1810 萬元，市府以俟來年預算寬裕程度研議辦理。（101.7.17 南工處新二字第 1010596653 號）</p> <p>三、該地區遇雨即淹水，百姓生命財產安全隨時飽受威脅，非以俟來年預算寬裕再研議即可交代。</p>		
辦法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 年 8 月 21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3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委員會	2	蔡育輝、李退之	梁順發、林全忠、李坤煌 曾王雅雲、陳文科、林慶 鎮、蔡玉枝、王峻潭、 郭秀珠、吳通龍、李文 俊、張世賢
案 由	為使溪北地區道路瀝青鋪設工作迅速便利、符合經濟成本，建請工務局在原臺南縣溪北地區設置瀝青拌合工廠，敬請公決。		
說 明	<p>一、按目前工務局在本市共設有兩處瀝青拌合工廠，一處為國民瀝青拌合工廠，其位於本市南區國民路 272 號；另一處為安南瀝青拌合工廠，位於安南區安明路 4 段 256 號。以上兩處瀝青拌合工廠均設於原臺南市地區。原臺南縣地區尚未設有瀝青拌合工廠，原臺南縣地區道路所需 AC 混凝土料，均需由上揭兩座 AC 廠供輸，造成諸多不便。</p> <p>二、上揭兩座 AC 廠於 99 年、100 年度產量分別為 6.74 萬噸、8.80 萬噸，預估 101 年度產量可達 12 萬噸。所生產 AC 混凝土料除了供應「年度路面刨除加封開口契約」及「鋪路班辦理道路修復作業」外，另提供本市 37 區公所辦理道路刨除加封維護作業。</p> <p>三、以臺南縣地區幅員遼闊，轄內設有 31 個行政區，道路星羅棋布。為了道路維護，讓道路瀝青鋪設工作迅速便利、符合經濟成本，實有在原臺南縣溪北地區設置瀝青拌合工廠之必要，綜此，建請工務局在原臺南縣溪北地區設置瀝青拌合工廠。</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 年 8 月 21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3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委員會	3	曾順良	王峻潭、蔡玉枝、郭秀珠 李坤煌、盧崑福、梁順發 蔡育輝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道路行道樹時以美學、環境保護與交通安全等三大方面來考量，規劃完善的綠化系統並以不影響日後道路交通安全為基本目標。		
說 明	<p>一、行道樹可反應地方特色。一個地區的氣質除了取決於各種人工建物的造型、道路設計的良窳之外，綠化樹種的選擇與配置也有關鍵性的影響。</p> <p>二、適當行道樹種的選擇不但有助於美化環境，更可使交通順暢安全，例如在雙向車道的安全島上需種植枝葉繁茂的灌叢，可以阻擋對向車道的車燈炫光。道路經行道樹的適當規劃與配置，可具有誘導視線、遮蔽炫光等作用，使道路交通更加順暢，並可提高交通的安全性。</p> <p>三、現有行道樹常因竄根嚴重，造成民眾行車交通安全困擾，再者很多建商業者為了儘速綠美化社區偏愛生長快速、照顧容易的速生樹種，希望種樹後短期內就可以享受到樹木的功能。速生樹種雖可於短期內發揮各種效用，但在長年生長下也常嚴重破壞路面，讓地方居民十分困擾。</p>		
辦 法	<p>1、建請選擇具有地方特色且為當地居民所喜愛的行道樹種，能突顯該地特色，以符合文化升格的臺南府城之名，創造觀光前期價值。</p> <p>2、建請市府針對建商加強宣導，制定樹種規範條約以利地區市景整體性發展。</p>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 年 8 月 21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3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委員會	4	蔡淑惠	蔡玉枝、郭秀珠、謝財旺 陳文科、林慶鎮
案 由	南區永興三街、永興四街及永吉街路面破損不堪，建請重鋪全線路面柏油。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 年 8 月 21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38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委員會	5	蔡淑惠	蔡玉枝、郭秀珠、謝財旺 陳文科、林慶鎮
案由	南區永興三街排水溝進入德興路路口，近日因雨造成水溝宣洩不及，致雨水湧出路面，建請改善涵箱。		
說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 年 8 月 21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3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委員會	6	蔡淑惠	蔡玉枝、郭秀珠、謝財旺 陳文科、林慶鎮
案由	利南街水溝年久失修，請編列經費重建以利排水。		
說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 年 8 月 21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4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委員會	7	蔡淑惠	蔡玉枝、郭秀珠、謝財旺 陳文科、林慶鎮
案 由	大成路一段臨亞洲餐旅學校的人行磚，多處路面塌陷，恐有路基流失之虞，請速修補。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 年 8 月 21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4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委員會	8	蔡淑惠	蔡玉枝、郭秀珠、謝財旺 陳文科、林慶鎮
案由	鹽埕路 291 巷 13 弄 1-11 號路面凹凸不平，易發生危險，建請將路面刨平重鋪柏油。		
說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 年 8 月 21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4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委員會	9	陳文科	蔡淑惠、蔡玉枝、蔡育輝 黃麗招、王峻潭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翻修東區東光國小前庭連鎖磚，以利通行。		
說明	<p>一、臺南市立東區東光國小前庭連鎖磚年久失修致地面下陷損壞，已嚴重影響師生安全。</p> <p>二、建請市府儘速翻修，以利通行。</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 年 8 月 21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4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委員會	10	蔡玉枝	李坤煌、謝財旺、林燕祝 洪玉鳳
案由	請核撥經費補強玉井區望明里 170~1 號住戶前斜坡崩塌，以維住戶居所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一、 該住戶前斜坡緊鄰溪流，遇大雨土石崩陷大部，狀況危急。 二、 玉井區公所建設課已前往會勘。 三、 合併前鄉公所曾完成護堤大半，剩 10 多米尚未補強。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 年 8 月 21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54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委員會	11	蔡玉枝	李坤煌、謝財旺、林燕祝 洪玉鳳
案 由	請儘速核撥楠西區東勢洋排水改善工程預算經費並施作,以維農民財產生計。		
說 明	一、 依據鈞府水利局 101 年 5 月 31 日府水養字第 1010436180 號函辦理。 二、 楠西區公所 101 年 7 月 5 日所建字第 1010007692 號函報鈞府在案。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 年 8 月 23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5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委員會	12	謝財旺	黃麗招、陳朝來、林燕祝
案由	建請市府建議內政部修改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劃內容之鹽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增加『養殖設施』俾利市民申請養殖用。		
說明	<p>一、本市議會第一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 1 號案，提案人建請市府爭取國有財產局坐落於七股區、將軍區及北門區鹽埕土地之管理人為臺南市政府以改善轄區地貌環境及偏遠市民經濟，並增加稅收乙案，業經大會決議，函請市府研辦在案。</p> <p>二、惟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內容之鹽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未列『養殖設施』（如附件），是故該條文應予修正並增列『養殖設施』，才能造福市民。</p>		
辦法	本案通過後，請市府儘速建請內政部辦理，並將副本副知陳委員唐山先生。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其他養殖設施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農業設施	同農牧用地		
	(四)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六)農舍	同農牧用地		
	(七)休閒農業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九)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八、鹽業用地	(一)鹽業設施	1.鹽田及鹽堆積場		
			2.倉儲設施	
			3.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4.轉運設施	
			5.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二)農舍	同農牧用地		
	(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九、礦業用地	(一)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探採礦	
			2.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水土保持設施	
			5.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二)採取土石		1.土石採取	
			2.土石採取場	

			3.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6.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三)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四)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五)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六)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名 稱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5 月 02 日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

第 3 條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墳墓、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

第 4 條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外，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

第 5 條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處理第一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

前項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得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是否

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第二章 容許使用、建蔽率及容積率

第 6 條

㉒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第 6-1 條

㉒ 依前條第三項附表一規定應申請許可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如附表五。

二、使用計畫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四、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五、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第 7 條

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

第 8 條

業用地之管制。

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對公眾安全、衛生及福利有重大妨礙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變更或停止使、遷移、拆除或改建，所受損害應予適當補償。

第 9 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

十。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八、墳墓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

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

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

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

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3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5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委員會	13	陳文科	蔡育輝、林志聰、李坤煌 杜素吟、邱莉莉、郭國文 林炳利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翻修新樓街道路，以利人車行駛。		
說 明	<p>臺南市東區新樓街道路</p> <p>一、 上開路段年久失修、路面凹坑破損不堪，已危人車行駛安全。</p> <p>二、 建請市府儘速翻修，以利人車通行。</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 年 8 月 23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5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委員會	14	陳文科	蔡育輝、林志聰、李坤煌 杜素吟、邱莉莉、郭國文 林炳利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翻修崇明路 325 號至崇明路 1052 號道路，以利人車行駛。		
說明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325 號至崇明路 1052 號道路 一、 上開路段年久失修、路面凹坑破損不堪，已危人車行駛安全。 二、 建請市府儘速翻修，以利人車通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 年 8 月 23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58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委員會	15	陳文科	蔡育輝、林志聰、李坤煌 杜素吟、邱莉莉、郭國文 林炳利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凱旋路至林森路道路，以利人車行駛。		
說明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凱旋路至林森路道路，以利人車行駛。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 年 8 月 23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5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委員會	16	陳文科	蔡育輝、林志聰、李坤煌 杜素吟、邱莉莉、郭國文 林炳利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翻修裕文路（東成街 185 巷口至裕忠路）道路，以利人車行駛。		
說 明	臺南市東區裕文路（東成街 185 巷口至裕忠路）道路 一、 上開路段年久失修、路面凹坑破損不堪，已危人車行駛安全。 二、 建請市府儘速翻修，以利人車通行。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 年 8 月 23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6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委員會	17	陳文科	蔡育輝、林志聰、李坤煌 杜素吟、邱莉莉、郭國文 林炳利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翻修東興路（東平路至東寧路間）道路，以利人車行駛。		
說 明	臺南市東區東興路（東平路至東寧路之間路段）道路 一、 上開路段年久失修、路面凹坑破損不堪，已危人車行駛安全。 二、 建請市府儘速翻修，以利人車通行。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 年 8 月 23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6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委員會	18	陳文科	蔡育輝、林志聰、李坤煌 杜素吟、邱莉莉、郭國文 林炳利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翻修崇明路 387 號至 509 號道路，以利人車行駛。		
說 明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387 號至 509 號道路 一、 上開路段年久失修、路面凹坑破損不堪，已危人車行駛安全。 二、 建請市府儘速翻修，以利人車通行。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 年 8 月 23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6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委員會	19	唐碧娥	曾王雅雲、林宜瑾 郭國文、杜素吟、林燕祝
案由	建請取消開闢安南區 A-5-12M 計畫道路。		
說明	<p>一、安南區 A-5-12M 計畫道路橫跨和順工業區，地方民眾憂心該計畫道路一旦開闢，將造成整個工業區四分五裂，對地方發展只有害而無益。</p> <p>二、A-5-12M 計畫道路為民國 76 年規劃的計畫道路，該地區如今已進入重劃，當年規劃的計畫道路明顯不合時宜，也不符合地方民眾的需求，建請取消開闢該計畫道路。</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 年 8 月 23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6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委員會	20	唐碧娥	曾王雅雲、林宜瑾 郭國文、杜素吟、林燕祝
案由	建請北區文成里公兒 N19 用地盡速完成徵收闢建公園，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公兒 N19 為公共設施預定地，建請盡速完成徵收開闢，以提供當地里民休閒去處。</p> <p>二、北區文成里里民反映沒有綠地可休閒運動，闢建公園不僅能提昇當地生活品質，亦增強里民間互動。</p> <p>三、公共設施預定地闢建公園可美化市容，讓文成里成為宜人宜居的社區，也不致讓民眾亂倒垃圾，或成為社區內的治安死角。</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 年 8 月 23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64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委員會	21	唐碧娥	曾王雅雲、林宜瑾 郭國文、杜素吟、林燕祝
案 由	建請安南區海佃路 136 地號（公兒 13）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檢討變更土地用途，興建海佃里活動中心。		
說 明	<p>一、 海佃里、國安里長期共用僅可容納 200 人的海佃國安里活動中心，但海佃里有 5209 名里民，國安里有 2450 名里民，實不敷兩里里民使用。</p> <p>二、 海佃國安活動中心位於國安里狹窄巷內，道路僅 6 米寬，車輛進出不易，也無停車空間，且活動中心空間太小，根本無法舉辦文藝活動。</p> <p>三、 市府 101.5.28 南市民自字第 1010422599 號函說明變更土地用途興建里活動中心，建議先徵詢里內同意，海佃里民已於 101.6.10 連署完畢，該里共 29 鄰、1558 戶，有多達 1076 戶、將近七成的里民連署，希望興建里活動中心。</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 年 8 月 23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65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委員會	22	郭國文	邱莉莉、王錦德、王峻潭
案 由	建請研擬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條例（辦法）。		
說 明	<p>建築法第 102-1 條明定，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防空避難設備因特殊情形施工確有困難或停車空間在一定標準以下及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代為集中興建。</p> <p>前項標準、範圍、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報請內政部核定之。</p> <p>然而，本市定有「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卻缺漏「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故建請市府研擬之。</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1 年 8 月 23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66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 務 委員會	23	林燕祝	蔡淑惠、林美燕、陳文科 賴惠員、蔡育輝、黃麗招 蔡玉枝、曾秀娟
案 由	建請全面檢討工務局及各區公所工務課編制、業務職掌，修正工務局組織自治條例，成立「養護大隊」以使事權統一，俾利各項建設順利執行。		
說 明	<p>一、 依「自治條例」規定，工務局只負責本市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安南區等 6 區（原臺南市）之建設，其餘 31 區（原臺南縣）未納入，而由各區公所工務課辦理，造成「一府二制」，加深城鄉發展差異。</p> <p>二、 近來經常發生工務局已將建設經費發下，委由原臺南縣各區公所辦理發包施工，卻卡在區公所遲遲不辦理發包，引發民怨之情形，允宜檢討工務局及各區公所工務課編制、業務職掌，修正組織條例，成立專責「養護大隊」，以使事權統一，俾利各項建設順利執行。</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人民請願案

101 年 8 月 21 日南議工務字第 1010003606 號					
請 願 書					
(人民請願 1 號案)					
請 願 人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張俊峰	男	83	河南省	自由	
<p>事由：</p> <p>請重新認定新化鎮山腳里五甲勢 35 號（頂山腳段 1118 地號）房屋面積乙案。</p>					
<p>請願所基之事實理由：</p> <p>一、 於 78 年買賣所得之不動產與現今市府界定之面積有差異，損害本人權益。</p> <p>二、 申請舊址有合法房屋面積為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辦更正編定。</p> <p>三、 有關本人所有土地上之原有房屋面積範圍，與民國 63 年 1 月 31 日實施區域計畫法發佈時時間上已有很大落差，承辦官員應注意而不注意，應辦而不辦，為之過失應負責任。</p>					
<p>願望：</p> <p>按照原有面積重新認定（總計 45 坪）。</p>					
審 查 意 見	函送市府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報告案

類別	案號	案由	大會決議	發文字號
工務	報告 1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及經濟發展局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請予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80 號
工務	報告 2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1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中計畫名稱誤植需更正，請予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79 號

七、法規委員會

(一) 市政府提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973 號函

類別	法規	編號	1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 府民自字第 1010562962 號
案由	擬制定「臺南市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本府 100 年 1 月 10 日府法制字第 1000007675 號函發「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自治法規新訂及整併作業計畫」辦理。</p> <p>二、本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針對寬頻管道之收費，仍依原臺南縣、市所訂定之自治條例各自執行，導致一市兩制之情形，使纜線業者無所適從，因此，本局參考原有之自治條例、其他縣市之相關法規及以往之經驗，爰此，重新檢討訂定「臺南市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p> <p>三、為加速臺南市寬頻管道建設、提升通訊品質及國際競爭力，並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規定使用寬頻管道適用對象、收費方式等相關條文，共計十二條。</p> <p>四、本自治條例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28 日第 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 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	<p>一、照案通過。</p> <p>二、附帶決議：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費收取標準，主管機關應每兩年檢討修訂，並送議會審查。</p> <p>三、蔡淑惠議員、盧崑福議員保留發言權。</p>					
大會決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附帶決議：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費收取標準，主管機關應每兩年檢討修訂，並送議會審查。</p>					

(二) 報告案(備查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大會決議	發文字號
法規	備查 1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修正發布「臺南市市場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臺南市市場編制表」1 案，敬請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969 號
法規	備查 2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布「臺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1 案，敬請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970 號
法規	備查 3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布「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1 案，敬請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971 號
法規	備查 4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1 案，敬請備查。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972 號

八、本會會務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			
委員會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會務	1	賴議長美惠	
案 由	修正「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條文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臺南市議會議事法規檢討會議修正。</p> <p>二、檢附「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條文草案。</p>		
辦 法	提請大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審 查 意 見	本案無急迫性，退回下次會再行討論。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臨時動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877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		
臨時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1
附 議 人	曾王雅雲、郭清華、施重男、蔡蘇秋金、陳怡珍、林志聰、梁順發、吳通龍、曾秀娟、陳進益、蔡秋蘭、楊麗玉、莊玉珠、侯澄財、陸美祈、林宜瑾、李退之、王錦德、邱莉莉、郭國文、陳文賢、謝財旺、陳朝來、李文正、郭秀珠、唐碧娥、陳秋萍、陳特清、王峻潭、賴惠員	
案 由	陳水扁前總統因案在臺北監獄服刑中，然日前陳前總統身體健康亮起紅燈，罹患冠心病、重鬱症、胃食道潰瘍、攝護腺腫瘤、精神疾病等，甚至有數度自殺傾向，基於尊重卸任元首以及人道關懷立場，同時表達對臺南人子弟陳水扁之關懷，建請臺南市議會通過敦請法務部儘速核准同意陳水扁前總統保外就醫。	
說 明	<p>一、 陳水扁前總統經兩位精神科醫師診斷確實罹患精神疾病，亟需改變環境進行有效診治，同時尚有罹患其他重大疾病，因此依照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保外就醫或病院移送)：「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p> <p>二、 基於尊重卸任元首及人道關懷立場，同時表達對臺南人子弟陳水扁之關懷。 以上之理由，建請臺南市議會通過敦請法務部儘速核准同意陳水扁前總統保外就醫。</p>	
辦 法	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	贊成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949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

臨時 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2	郭秀珠、杜素吟
附 議 人	郭信良、林宜瑾、蔡蘇秋金、唐碧娥、邱莉莉、林志聰、陳朝來、 蔡旺詮、李退之、陳怡珍、王錦德、莊玉珠、陸美祈、楊麗玉、 陳進益、王峻潭、蔡秋蘭、林燕祝、蔡育輝、林慶鎮、蔡玉枝、 蔡淑惠、施重男、黃麗招、李坤煌、曾秀娟、洪玉鳳、陳文科、 曾順良、李宗富	
案 由	建請修改「臺南市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如說明），以利各政黨協調會務聯繫業務之推動。	
說 明	<p>一、 為利各政黨協調會務聯繫業務之推動，建請修改「臺南市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原條文為「黨團人數 15 人以上置服務人員 2 人，不足 15 人置服務人員 1 人，以協助黨團業務。」。</p> <p>二、 上述原條文，因各政黨黨團協調會務聯繫業務繁瑣，建請修改為「黨團辦公室置服務人員 2 人，以協助黨團業務。」</p>	
辦 法	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950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

臨時 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3	郭秀珠
附 議 人	施重男、杜素吟、曾順良、李文俊、王峻潭、蔡育輝、張伯祿 陳文科、蔡玉枝、林慶鎮、唐碧娥、陳進益、林燕祝、蔡淑惠	
案 由	建請臺南市議會中秋節送禮採購麻豆文旦，需以麻豆農會為採購主體，以 確認文旦品質並可照顧麻豆柚農。	
說 明	1、 麻豆文旦種植面積高達 700 公頃，每年產量達 5 百萬公 斤，今 年適逢潤雙月，導致中秋節延後至 9 月 30 日。 2、 鑑於 100 年中秋節臺南市議會採購文旦，因產地證明造成爭議，為 免重蹈覆轍，引起柚農恐慌，建議 101 年議會中秋節送禮採購麻豆 文旦，應以產地之麻豆農會為採購窗口，除了確保文旦品質外並可 確實照顧在地柚農。 3、 另籲請市府相關單位宣導踴躍採購「麻豆」文旦，加強文旦節各項 產業文化推廣活動。	
辦 法	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95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		
臨時 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4
附 議 人	林燕祝、陳朝來、王峻潭、郭秀珠、施重男、王錦德	
案 由	針對西港大橋時常發生（自殺）死亡意外事件，請市府相關單位加強危險處之安全防護設施及進行自殺防治輔導、宣導。	
說 明	<p>一、 西港大橋於 101 年度共發生十數起自殺死亡意外，每次發生民眾自殺事件，相關警察、消防等單位必須動員大批人力不停搜索，耗費太多國家、社會成本資源，希望市府各相關單位特別重視及防止類似不幸事件的發生。</p> <p>二、 請於行水區施作隔音牆及護欄等安全防護設施，並請相關單位加強自殺防治之輔導、宣導，以防止自殺事件不斷重演發生。</p>	
辦 法	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	送市府辦理。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952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		
臨時 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5	吳通龍
附 議 人	邱莉莉、楊麗玉、曾王雅雲、林志聰	
案 由	有關本市區長遴選機制，請比照校長遴選方式辦理，並將該執行等相關資料提送本會全體議員。	
說 明	一、 有關區長遴選機制應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 二、 請市府比照本市校長遴選方式辦理區長遴選，以符上開所述之原則。	
辦 法	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953 號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		
臨時 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6	林志聰
附 議 人	吳通龍、楊麗玉、曾王雅雲、邱莉莉	
案 由	有關新化體育公園前停車場闢建案，請市府於一星期內召集各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儘速研議執行。	
說 明	新化體育公園前停車場闢建因市府相關單位互踢皮球迄未處理，請市府儘速於一星期內召開協調會處理。	
辦 法	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十、議會各類議案統計表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 審議各類議案統計表						
議案別 類別	市府 提案	議員 提案	人民 請願案	臨時 動議	小計	備註
民政委員會（民政、社會、勞工、民族事務、法制、秘書、研考、人事、政風）	1	2			3	追認：1 案
財經委員會（財政、主計、稅務）	2				2	含財經 1 號案（三讀）
教育委員會（教育、文化、新聞）		6			6	
建設委員會（經發、農業、衛生、環保）	1	2			3	
保安委員會（警察、消防、交通、觀光旅遊）		4			4	
工務委員會（工務、都發、水利、地政）	1	23	1		25	1. 追認：1 案 2. 報告案：2 案
法規委員會（審查本市法規）	1	1			2	1. 備查案：4 案 2. 三讀案：1 案
議事組				6	6	
合 計	6	38	1	6	51	

肆、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文 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920 號	民政議提 1 號	建請市府社會局編列預算購置大型復康巴士，並與交通局共同協調公車業者改造無障礙遊覽車，保障身心障礙者參加戶外活動的權益，打造「行無礙」的友善城市。	林燕祝、黃麗招、林美燕	社會局	本案已由本府社會局先調查身心障礙團體使用大型復康巴士需求量，再與交通局研商車輛改裝及相關法規及經費。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921 號	民政議提 2 號	建請市府社會局於民治行政中心開辦「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以協助溪北地區幼兒照顧者取得具登記保母資格，讓因證照保母難尋，無法領取補助的家庭受益。	蔡育輝	社會局	針對溪北地區辦理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經本府社會局協商轄內相關大專院校，預定於 101 年 9 月—12 月於溪北地區—佳里區、麻豆區、柳營區及新營區等 4 區辦理 4 場次自費班訓練課程，另於大內區、玉井區、東山區、山上區、北門區及將軍區等 6 區辦理偏鄉保母訓練班共計 6 場次。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902 號	教育議提 1 號	建請市府開闢海安路三段之「文中小七」用地，增建為網球場，以供文元國小使用並管理。	邱莉莉、楊麗玉、王定宇	教育局	現該用地上建有停車場且文元國小未成立網球隊，擬邀請相關單位共同討論規劃並尋求爭取補助之機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903 號	教育議提 2 號	建請市府於北區文賢三街闢建通學步道，提供文元國小居童上、下學及社區居民使用，以確保學童及居民行的安全。	邱莉莉、楊麗玉、王定宇	教育局	本案業於 101 年 8 月 29 日上午現勘，其通學步道經費請學校儘速函報，列入本府教育局 102 年度經費研議。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904 號	教育議提 3 號	臺南市立沙崙國中設置多功能展演舞臺。	陳特清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已依學校提送之計畫書與經費概算表錄案積極辦理中。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905 號	教育議	建請臺南市體育處編列預算，規劃安平區平通里文小 46 空	盧崑福	體育處	經查臺南市體育處前已於 101 年 6 月 26 日應盧議員崑福請求，邀集平通里黃里長、鄰長等人進行現場場勘在案，旨揭

文 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號	提 4 號	地設置「多功能運動場」。			所請編列預算並規劃設置多功能運動場事項，已錄案辦理，並視本市各區體育運動設施及當地民眾運動人口結構及運動需求，通盤研議。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906 號	教育議提 5 號	為強化基層體育志工服務專業知能，建請體育處於永華、民治行政中心舉辦體育志工教育訓練，俾利在體育志工輔導下，讓全民運動政策永續推動。	蔡育輝、李退之、李林美燕	體育處	本年度計已辦理學甲區及佳里區體育志工研習 2 次，本案已錄案辦理，並納入 102 年度重點計畫。
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0907 號	教育議提 6 號	建請市府加強永康區忠孝運動公園相鄰運動設施及植栽綠美化，以提升該地區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空間。(第 2 次提案)	李坤煌	體育處	本案已於 101 年 8 月 29 日以府教體處總字第 1010692264B 號函請永康區公所儘速提報都市計畫變更。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910 號	建設議提 1 號	針對國中小學營養午餐之萊克多巴胺(俗稱瘦肉精)檢驗標準乙案，本席建請臺南市政府務必堅持零檢出，以維護學童身體健康、安心成長。	陳怡珍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立法院「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三讀通過，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在一定安全容許量範圍內的牛肉進口，本府衛生局為維護學童及消費者食用肉品安全，以「牛豬分離」的查核標準，學校使用豬肉及其相關製品，瘦肉精等乙型受體素檢驗值以「零檢出」為處辦標準。 2. 另請農業局加強源頭管理，並請教育局督促學校營養午餐肉品食材使用前以快篩試劑檢測，若呈現陽性反應則交由衛生局複檢查辦。 3. 經查目前國中小學營養午餐並無提供牛肉及相關產品，衛生局仍將加強學童營養午餐及市售牛肉肉品抽驗，及擴大全面稽查「食品原產地」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強制標示規定，在安全容許下確保學童及民眾飲食健康及選擇權利。
南議建設字第 1010010911 號	建設議提 2 號	建請市府於各行政機關設置電動自行車(機車)充電站。	郭國文、邱莉莉	環境保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 100 年底本市共計有 211 處充電站；另本年度亦設置 50 處充電站於區公所及里活動中心等地點供民眾使用；目前 37 區均設有充電站，以期降低民眾充電不便之顧慮，增加購買意願，以利推動綠能低碳運輸。 2. 電動機車充電站設置地點已建構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低碳環保定檢

2060 第 7 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 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網站「充電何處去」(網址： http://60.249.140.28/tnweb/news.html)，並定期更新充電站資訊，供市民查詢。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912 號	保安議提 1 號	建請於各分局及各交通處理小組均設置 1 部獨立作業之電腦，以利刑案或交通事故當事人或證人提供行車紀錄器等電子檔案儲存，並避免病毒破壞內部網路資料。	林燕祝	警察局	有關本府警察局 101 年個人電腦採購案業於上半年度辦理完畢，共計採購 161 部個人電腦，依需求比例配發各單位。本案需求除針對各單位有多餘堪用之電腦優先配發各分局、各交通處理小組 1 部獨立作業之電腦外，另於 102 年辦理個人電腦採購案時，亦將優先考量配發。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913 號	保安議提 2 號	建請市府交通局追加預算，將安平區育平路與育平 9 街口原錄案設置閃光號誌，改為設置三色號誌。	盧崑福	交通局	有關提案建議本市安平區育平路與育平 9 街口改設三色號誌乙節，經查案揭路口原已錄案設置閃光號誌，惟為考量近日來事故頻傳，將改為設置三色號誌，並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案優先辦理。目前正辦理招標前置作業，預計 12 月完成。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914 號	保安議提 3 號	建請市政府水利局編列預算，規劃將安平區安北路與安平路 990 巷口旁大排關建為停車場。	盧崑福	水利局	針對議員建議本市安平區安北路與安平路 990 巷口旁大排溝圳 20 多年來無人管理，已淪為民眾任意傾倒垃圾場地，且夜間視線不良頻傳車禍事故，故建請本府編列預算規劃關建為停車場，以紓解附近交通及停車問題，本府將另案擇期辦理會勘，並邀集各相關單位，就旨案大排治理之方案可行性及效益做綜合性評估及規劃，以期達到環境維護安全及排水順暢之功效。
南議保安字第 1010010915 號	保安議提 4 號	南區永興三街與永吉街車禍事故不斷(可由警六分局調查)，建請裝設閃光燈或其他警示標誌。	蔡淑惠	交通局	有關提案建議本市南區永興三街與永吉街口設置閃光號誌乙節，考量永興三街路段車速較快，為警示用路人減速慢行，本府交通局同意設置閃光號誌，並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案辦理。目前正辦理招標前置作業，預計 12 月完成。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33 號	工務議提 1 號	建請編列經費開闢復華十街與復興七街(復國一路 475 巷)間 8 米都市計畫道路，以解決該地區長期排水不良問題。	李坤煌	公共工程處	本計畫道路長約 75 公尺，寬 8 公尺，工程費約 180 萬元，用地費約 1,630 萬元，總經費約 1,810 萬元，將俟來年預算寬裕程度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35 號	工務議	為使溪北地區道路瀝青鋪設工作迅速便利、符合經濟成	蔡育輝、李退之	公共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目前組織調整修編中，在未完成組織擴編前，溪北地區道路養護仍委由轄區公所辦理—養護管理業務，因

文 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號	提 2 號	本，建請工務局在原臺南縣溪北地區設置瀝青拌合工廠，敬請公決。			此，是否增設瀝青拌合廠將依組織編制發展方向一籌劃研議。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36 號	工務議提 3 號	建請市府規劃道路行道樹時以美學、環境保護與交通安全考等三大方面來考量，規劃完善的綠化系統並以不影響日後道路交通安全為基本目標。	曾順良	公共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規劃設計行道樹之樹種均依自然、實用、前瞻性、安全性及經濟性等原則辦理，並參照貴會之建議挑選具有地方特色，兼顧美學、環境保護之行道樹種，以符合文化升格的臺南府城之名，創造觀光前期價值。另本府針對建商開發區域之樹種規範均依「臺南市植栽綠化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並將持續加強宣導。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37 號	工務議提 4 號	南區永興三街、永興四街及永吉街路面破損不堪，建請重鋪全線路面柏油。	蔡淑惠	公共工程處	經會同郡南里里長現場勘查後，將優先施作永興三街路面改善，其餘路段路面現況尚可，本府將加強巡查修補，視經費籌措情形再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38 號	工務議提 5 號	南區永興三街排水溝進入德興路路口，近日因雨造成水溝宣洩不及，致雨水湧出路面，建請改善涵箱。	蔡淑惠	公共工程處	經會同郡南里里長現場會勘後，主要是排水溝溝底坡度不佳。是以，僅需改善排水溝，惟重新施作需拆除部分花臺，里長表示將與住戶協調後再函報本府是否同意施作。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39 號	工務議提 6 號	利南街水溝年久失修，請編列經費重建以利排水。	蔡淑惠	公共工程處	已於 101 年 7 月 9 日派員會同日新里里長現場會勘，結果為利南街靠近新興路側排水溝現況較差，本府將優先辦理改善，其餘部分將視經費籌措情形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40 號	工務議提 7 號	大成路一段臨亞洲餐旅學校的人行磚，多處路面塌陷，恐有路基流失之虞，請速修補。	蔡淑惠	教育局	1.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雖為學校用地，惟該人行道地磚修護權責尚未釐清，本府遂於 101 年 7 月 31 日以南市教秘字第 1010626424 號會勘通知單請相關局處 101 年 8 月 9 日現場會勘，惟因下雨延期。 2. 本府教育局復於 101 年 9 月 5 日以南市教秘字第 1010744565 號會勘通知單請相關局處(工務局、工務局公共工程處、東南地政事務所、南區區公所)於 101 年 9 月 13 日至現場會勘。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41 號	工務議提	鹽埕路 291 巷 13 弄 1-11 號路面凹凸不平，易發生危險，建請將路面刨平重鋪	蔡淑惠	南區區公所	本案經現場勘查該路面目前為混凝土鋪面且土地產權屬私人所有，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研議辦理。

2062 第 7 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 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8 號	柏油。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42 號	工務議提 9 號	建請市府儘速翻修東區東光國小前庭連鎖磚，以利通行。	陳文科	教育局	依 101 年 7 月 5 日會勘初步結論，連鎖磚有破損處才須更換，請校方函報經費。惟該校 7 月 11 日函報經費要求更換全部連鎖磚且高達 279 萬，整修經費單價亦高出近一倍，已請學校覈實處理，重新函報本府教育局研議。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43 號	工務議提 10 號	請核撥經費補強玉井區望明里 170-1 號住戶前斜坡崩塌，以維住戶居所生命財產安全。	蔡玉枝	水利局	1. 旨揭案件經勘察結果，因該處排水沖蝕造成農地土壤流失，確有改善之需。本府將先行錄案並依災害危急迫切性、保全對象多寡、公眾使用及土地權屬等勘評優先順序研議辦理。 2. 本案未完成修繕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先行施設警示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措施，以維護安全。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54 號	工務議提 11 號	請儘速核撥楠西區東勢洋排水改善工程預算經費並施作，以維農民財產生產。	蔡玉枝	水利局	本案將研議列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55 號	工務議提 12 號	建請市府建議內政部修改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劃內容之鹽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增加『養殖設施』俾利市民申請養殖用。	謝財旺	農業局	本案本府已依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財經第 1 號案)，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府農漁字第 1010560398 號函建議內政部將養殖設施納入鹽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經內政部函詢經濟部、漁業署、營建署等中央單位後，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內授中辦第字 1016651424 號函復不同意鹽灘地供作為養殖設施容許使用在案。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56 號	工務議提 13 號	建請市府儘速翻修新樓街道路，以利人車行駛。	陳文科	公共工程處	有關新樓街路面將籌措經費，優先辦理改善。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57 號	工務議提 14 號	建請市府儘速翻修崇明路 325 號至崇明路 1052 號道路，以利人車行駛。	陳文科	公共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已於 101 年 09 月 05 日辦理會勘，將視預算籌措情形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58 號	工務議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凱旋路至林森路道路，以利人車行駛。	陳文科	公共工程處	本案因涉後甲國民中學用地，道路開闢將迫使學生教學與活動場地退讓，影響學生學習權益。本案將由教育局提出具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號	提15號				體變更計畫送都市發展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俟都市計畫檢討後，本府工務局再配合開闢本計畫道路。
南議工務字第1010010959號	工務議提16號	建請市府儘速翻修裕文路（東成街185巷口至裕忠路）道路，以利人車行駛。	陳文科	公共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已於101年09月05日辦理會勘，將視預算籌措情形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1010010960號	工務議提17號	建請市府儘速翻修東興路（東平路至東寧路間）道路，以利人車行駛。	陳文科	公共工程處	將於東興路20巷至40巷側溝改善工程完工後另案簽辦改善。
南議工務字第1010010961號	工務議提18號	建請市府儘速翻修崇明路387號至509號道路，以利人車行駛。	陳文科	公共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已於101年09月05日辦理會勘，將視預算籌措情形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1010010962號	工務議提19號	建請取消開闢安南區A-5-12M計畫道路。	唐碧娥	都市發展局	本案前經唐碧娥議員服務處101年7月13日碧議字第1010713號函向本府陳情後，本府已將該案納為「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實際結果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南議工務字第1010010963號	工務議提20號	建請北區文成里公兒N19用地盡速完成徵收闢建公園，提請審議。	唐碧娥	公共工程處	本案已錄案辦理，惟囿於本府目前財源有限，且考量市府財源並符合公平性及資源合理分配，將視未來年度財源籌措情形研議，爭取納入年度預算研議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1010010964號	工務議提21號	建請安南區海佃路136地號（公兒13）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檢討變更土地用途，興建海佃里活動中心。	唐碧娥	民政局	本案因安南區海佃里及國安里共用活動中心，且目前二里皆提出興建活動中心，本府民政局已於101年9月3日以府民自字第1010709202號函請安南區公所針對海佃里及國安里提案興建活動中心部分，儘速協調原建築物供何里使用，並取得共識後函復本府民政局研辦。
南議工務字第1010010965號	工務議提	建請研擬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條例（辦	郭國文	工務局	本府將於函文彙集各縣市資料後研擬。

2064 第 7 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 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22號	法)。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66 號	工務議提 23號	建請全面檢討工務局及各區公所工務課編制、業務職掌，修正工務局組織自治條例，成立「養護大隊」以使事權統一，俾利各項建設順利執行。	林燕祝	工務局	本府刻正專案研議辦理中。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03606 號	工務請 1號	請重新認定新化鎮山腳里五甲勢 35 號（頂山腳段 1118 地號）房屋面積乙案。	張俊峰	地政局	1. 有關請願人張俊峰君申請新化區頂山腳段 1118-5 地號內土地由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同區丙種建築用地，因其不服本府 101 年 6 月 26 日府地用字第 1010517664 號函處分，已於同年 7 月 5 日提起訴願，本府將依訴願法規定擬具答辯書，轉呈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依訴願決定辦理。 2. 有關房屋面積一節，查依房屋稅籍證明，土造建物面積 27 平方公尺，係建築法修正公布前之舊有合法房屋，經還原建蔽率，加計法定空地，得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面積為 67 平方公尺。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951 號	臨時動議 4 號	針對西港大橋時常發生（自殺）死亡意外事件，請市府相關單位加強危險處之安全防護設施及進行自殺防治輔導、宣導。	蔡蘇秋金	公共工程處	本案目前簽會本府衛生局，將併彙整意見函文西港大橋之主管機關公路總局儘速研議執行。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952 號	臨時動議 5 號	有關本市區長遴選機制，請比照校長遴選方式辦理，並將該執行等相關資料提送本會全體議員。	吳通龍	人事處	本案刻正彙整相關資料中，預計 101 年 9 月 14 日提送議會及全體議員。
南議議事字第 1010010953 號	臨時動議 6 號	有關新化體育公園前停車場闢建案，請市府於一星期內召開各相關單位召開集調會儘速研議執行。	林志聰	新化區公所	本案新化區公所將於 10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召開廣停（五）開闢工程協調會，由本府陳秘書長美伶主持，以聽取地主之意見。

二、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文 號	提 案 別	案 由	提 案 人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南議民政字第 1010010798 號	追認 案 民政 市提 1 號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核定本府辦理「臺南市客家文化設施活化計畫」經費新台幣 192 萬 7,590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161 萬 9,176 元整;市配合款 30 萬 8,414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市 政 府	民 族 事 務 委 員 會	已分別於 101 年 6 月 16 日及 8 月 18 日辦理兩場 2012 府城「就係愛客」音樂饗宴;另客家創意花布天燈製作研習營、客家青少年夏令營、客家文化 DIY 體驗營及客家極風茶生活藝術美學班亦於 7 月、8 月辦理完成。至於其他活動刻正積極辦理中。
南議財經字第 1010010916 號	財經 市提 1 號	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審議。	市 政 府	主計處 教育局 環境保護局 農業局	主計處: 本府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10701885 號函將市議會審議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結果通知各機關,並請各機關依 101 年度「臺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預算分配及執行。 教育局: 1. 有關教育局與慈濟基金會召開協調會時邀請貴會教育委員及關心該案之議員參加: (1)已於 8 月 31 日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協調會。 (2)慈濟提出三訴求: ①請市府依合約條款執行。 ②為避免往後年度因土地租金案再起爭議,請市政府協助慈濟價購慈濟中學用地。 ③依合約精神請臺南市政府將慈濟中學買回。 (3)陳文科、盧崑福、洪玉鳳、李文正等議員提議教育局

2066 第 7 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文 號	提 案 別	案	由 提 案 人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p>有責任，對本案有爭議之處擬說帖，送臺南市議會全體議員了解，並對有爭議之議員個別說服。</p> <p>(4)教育局說明未履行合約對本府之損失及依合約精神執行辦理對本府最為有利，教育局將於9月底定期大會提墊付案辦理。</p> <p>2.本府業於101年8月31日以府教小(一)字第1010591024號函復議會，內容略以：本市國中小學第一階段(現職校長)遴選無評分機制，爰僅提供本年度第二階段候用校長評分總表。</p> <p>環境保護局：</p> <p>1.本府環保局已於101年8月9日以府環處字第1010669662號函，將城西焚化爐95~99年預算追加減資料及各焚化爐操作單價、合約等相關資料函復市議會。</p> <p>2.本府環保局業於101年8月10日以府環水字第1010657539號函將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提昇計畫詳細資料提送至議會。</p> <p>農業局：</p> <p>有關追減預算資料明細，已於101年8月9日以府農計字第1010669142號函送議會。</p>
南議財經字第1010010916號	財經市提2號	檢送中華民國100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150冊，敬請審議。	市政府	主計處	依規定公告。
南議建設字第1010010909號	建設市提1號	環保署核定本市101年「購置垃圾車申請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1千1百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473萬元；市配合款627萬元)，為爭取時效，謹	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已簽辦請市府准予先行動支經費發包採購，俟核示後再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文 號	提 案 別	案 由	提 案 人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2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南議工務字第 1010010981 號	追認工務提 1 案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 101 年「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第 2 階段)」經費 3,237 萬 5,000 元乙案(中央補助 2,590 萬元，市配合款 647 萬 5,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市政府	工務局	有關「臺南市 6 區人行道基本資料調查暨全市人行道資料維護」辦理招標作業中；「臺灣歷史博物館外圍雙向自行車道及人行道改善工程」及「臺南市協進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辦理設計作業中。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973 號	法規市提 1 號	擬制定「臺南市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市政府	工務局	1. 已於 101 年 8 月 31 日以府工公養一字第 1010716358 號函送行政院核定。 2. 將依照附帶決議辦理。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969 號	法規報告案 1 號	修正發布「臺南市市場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臺南市市場編制表」1 案，敬請備查。	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續以辦理職務歸系及任免遷調業務。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970 號	法規報告案 2 號	發布「臺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1 案，敬請備查。	市政府	工務局	已於 101 年 5 月 25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10388899A 號令發布實施。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971 號	法規報告案 3 號	發布「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1 案，敬請備查。	市政府	農業局	本案經本市議會同意備查，完成法定程序。
南議法規字第 1010010972 號	法規報告案 4 號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1 案，敬請備查。	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已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10556571A 號令發布實施。

伍、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順延）

101、8、3 修訂版

日期	星期	會次	時間	
			上午	下午
			9:30~12:30	1:30~5:30
8月1日	三	1	(一) 報到 (二) 開幕 (三) 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含議事日程表) (四)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五) 報告事項 (六) 審議各項提案 (七) 聽取臺南市審計處審核報告 (八) 聯席審查 100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8月2日	四		蘇拉颱風(停止辦公)	
8月3日	五		聯席審查議案-101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	
8月4日	六		例假(停會)	
8月5日	日		例假(停會)	
8月6日	一		聯席審查議案-101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	
8月7日	二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聯席審查議案-101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
8月8日	三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聯席審查議案-101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
8月9日	四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聯席審查議案-101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
8月10日	五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	
8月11日	六		例假	
8月12日	日		例假	

8 月 13 日	一	2	(一) 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二) 討論提案 (三) 報告事項 (四) 臨時動議 (五) 閉 會
----------	---	---	---

備註：

本次變更係依據101年8月3日增開大會決議通過：因蘇拉颱風侵襲，本市宣布停班停課，致當日無法開會，依內政部90年11月14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90816號函規定，當天會期予以順延，本次大會議程延至8月13日。

二、各委員會審查時間表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時間表 101.08.01			
委員會別	審查日期及時間	審查地點	聯絡窗口
民政委員會	8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一審查室	林美鳳 390-3943
財經委員會	8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二審查室	葉瑞君 390-3960
教育委員會	8 月 9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一審查室	劉貞秀 390-3946
建設委員會	8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四審查室	黃川蘭 390-3947
保安委員會	8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三審查室	尤英鳳 390-3987
工務委員會	8 月 9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四審查室	盧南全 390-3964
法規委員會	8 月 7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四審查室	李靜娟 390-3992

備註：各委員會審查時間若有增減更動，由各委員會逕行通知。

三、各種委員會名單

臺南市議會 101 年度各種委員會名單

101.9.17 第二次變更

委員會名稱	召集人	委員姓名
民政委員會 民政、社會、勞工、民族 事務、法制、秘書、研考 人事、政風 (7人)	莊玉珠 曾秀娟 蔡蘇秋金	莊玉珠 曾秀娟 蔡玉枝 唐碧娥 陸美祈 陳特清 蔡蘇秋金
財經委員會 財政、主計、稅務 (6人)	郭秀珠 李坤煌	李文俊 陳朝來 張世賢 郭秀珠 王錦德 李坤煌
教育委員會 教育、文化、新聞 (10人)	王定宇 邱莉莉 楊麗玉	王定宇 林美燕 邱莉莉 楊麗玉 蔡旺詮 陳怡珍 曾培雅 林志聰 曾王雅雲 蔡育輝
建設委員會 經發、農業、衛生、環保 (12人)	賴惠員 陳進益 張伯祿	賴惠員 陳進雄 侯澄財 謝財旺 王峻潭 黃麗招 李文正 盧崑福 曾順良 陳進益 張伯祿 黃郁文
保安委員會 警察、消防、交通、 觀光旅遊 (8人)	杜素吟 林全忠 林燕祝	杜素吟 林全忠 林燕祝 陳文賢 陳秋萍 吳通龍 梁順發 蔡秋蘭
工務委員會 工務、都發、水利、地政 (11人)	林炳利 施重男 林宜瑾	施重男 陳文科 林炳利 林慶鎮 郭清華 郭國文 李退之 林宜瑾 謝龍介 蔡淑惠 洪玉鳳
法規委員會 審查本市法規 (7人)	李文俊 吳通龍	李退之 蔡玉枝 李文俊 陳怡珍 盧崑福 吳通龍 蔡淑惠

臺南市議會 101 年度程序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名稱	召集人	委員姓名
程序委員會 (9人)	賴美惠	賴美惠 郭信良 陸美祈 王錦德 曾王雅雲 黃麗招 蔡秋蘭 郭國文 蔡淑惠

臺南市議會 101 年度紀律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名稱	召集人	委員姓名
紀律委員會 (9人)	郭信良	郭信良 王峻潭 陳特清 張世賢 林美燕 曾順良 陳文賢 陳文科 陳怡珍

